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71 期



4820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50)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51 ~ 1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因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可能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邀請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首長率移民署及警政署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誘因」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15 ~ 186)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及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87 ~ 25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台美雙邊貿易談判之現狀，及推動台美雙邊貿易協定之規劃與遠、中、近程目標」，並備質詢（109 年 10 月 19 日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兩天為一次會）.....	(259 ~ 320)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提升後備戰力」，並備質詢（109 年 10 月 19 日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兩天為一次會）.....	(321 ~ 392)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 8 月 28 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	

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以上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請公決案；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請公決案.....	(393 ~ 3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05)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林為洲 陳玉珍 吳玉琴 曾銘宗 陳以信 陳椒華 李德維
沈發惠 管碧玲 林楚茵 洪申翰 范 雲 羅美玲 周春米 高虹安
鄭麗文 莊瑞雄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27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21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中共炮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之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二)「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四)「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兩委員會審查；(七)「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八)「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九)「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8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3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2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7—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110 年度—114 年度）」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0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113 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至 114 年「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113 年「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2 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08 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0 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及「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防部函送國軍 109 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防部函送國軍 110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綜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08 年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等 4 項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 110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等 4 項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二期」等 9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等 15 項重要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送「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等 12 項新興計畫備選方案

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考試院函送該院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法務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監獄行刑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擬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9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附屬作業組織支出」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購 BLOCK1B 方陣快砲」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土地開發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租金

與利息」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旅運費」凍結 5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成本」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之「基金用途」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合併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

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凍結 2,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2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監測」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3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4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5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6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

第 7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8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9 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0 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1 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2 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3 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4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5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6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7 項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8 項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9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20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21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22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27 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專業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折舊及攤銷—攤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3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1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凍結等 7 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科學傳播與推廣」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銷貨成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損失與賠償給付及行車費用之責任保險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4 項「行車費用」之責任保險費、「災害損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營業外費用」中「災害損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8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2,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凍結 2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行銷獎勵措施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3 項「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5 項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 項「旅運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地熱資源地質調查及公開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6、7、8、1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4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設置高雄市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公共托育相關規劃及補助項目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學校裝設冷氣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4 項答復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8 項答復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出入境資料串接避免侵犯員工隱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費流用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第 3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餐飲零售業營業衰退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各項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餐飲零售商圈等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口罩備援產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算、基金預算用途差異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之區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石斑魚產業輔導轉型與新興市場開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

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具體政策評估資料及申請紓困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升格觀光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八)觀光產業領取補助後不得裁員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九)國際旅客入境等待確診期間旅宿業接待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十三)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十四)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防疫裝備分配及勤務編排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救護工作採取較高標準之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及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行動支付回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 1988 詳細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 年度台電公司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 年度台電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防疫千億保開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因應 COVID-19 紓困振興輔導專區與紓困貸款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營運資金補貼門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營運資金補貼門檻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後追蹤勾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杜絕閒置土地享有防疫紓困優惠或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項目明細及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稽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稽核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貸款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花卉產業行銷及減量生產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及勞工面向之衝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藥品分配不均改善解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加速審查快篩試劑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重大傷病病友之加發補助條件及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身障弱勢防疫之扶持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於防疫期間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十)「社區藥局藥品分配不均解決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新冠肺炎疫苗、快篩試劑與治療藥物之研發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 8 日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工作成果報告及檢討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侵入式重症呼吸器及相關醫療資源研發生產法源依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期間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適時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系統建立供需分析決策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診所低利銀行貸款優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影響產業所為之函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情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申請門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適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之生活補貼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申請條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執行項目明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勞工生活補貼詳加規劃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5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6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7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8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受困企業及早申請取得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適度調降 109 年度推計課稅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醫院診所 108、109 年度及健保藥局 109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醫事人員領取各項津貼於申報所得稅時給予減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9 年應繳租金減收 50%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及振興階段減徵娛樂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先行動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中央銀行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 QR Code 訂定統一規格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紅外線熱成（顯）像儀評估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紓困措施及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營運困難之艱困產業事業紓困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執行項目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藝文紓困第一階段成效暨檢討及第二階段申請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刪除因疫情所蒐集個人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八)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三)紓困方案執行項目明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三)資助航空業與海運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執行效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九)給予社區組織推動生態旅遊紓困與振興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簡化補助申請流程表格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調各部會整合紓困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 393 萬 6 千元書面報告」等 7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0 案，業經處理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宣誓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27日）

主席：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程，建請將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林委員為洲：同意！

主席：不急，這個部分等討論事項宣讀完再一併處理。

現在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10月23日）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林委員楚茵之提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為洲：沒有！

主席：看起來基於朝野和諧，民進黨這邊都不講話，所以我只聽到一種聲音。

基於朝野和諧，本次議程草案就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程序委員會，今天上午院會尚未開會，另作補充宣告：一、如果下午院會未能開會，本「第5次」會議議程會次修正為「第4次」；報告事項第1案，原列「第4次」會議議事錄修正為「第3次」；「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修正為「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另外，原列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遞延到下次會議。二、本次議程草案議案如果跟今天下午院會決定

通過之報告事項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全國不動產營業員辦訓團結聯盟蔡國委為反對立委提案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陳請應不予修正案。

（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陳啟峯為陳請就初、再犯、頭一次入監服刑等情節，提議爭取減刑案。

（第 3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3. 林俊成為請重視六輕公害污染有毒致癌物問題，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無法解決公害案件，建議制定公害被害人保護法之特別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1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洪裕發為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濫用職權事陳情案。
2. 江文淵為有關政府各單位等共同違法陳情等事案。
3. 張國安為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損及權益事陳情案。
4.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 109 台上 648 損害賠償案，嚴重剝奪特定人法律上利益，依法請求國家賠償案。
5.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臺中地院 109 年度司他字第 122 號等裁定，意圖違法扣繳債務人謝○○存款，剝奪特定人法律上利益事陳情案。
6.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不認同最高法院民事 109 台抗 169 號裁定、民事 108 台上 6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 108 非抗 9 號裁定，嚴重剝奪特定人法律上利益事案。
7.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針對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剝奪陳情人法律上利益，違反釋字第 469 號解釋文，提起國家賠償新台幣 3250 千元案。
8.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不認同臺高中分院 109 裁 119 刑事判決、108 判 37 行政判決，剝奪陳情人法律上利益，提起國家賠償新台幣 3250 千元案。
9. 許春風為不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56 號等提出刑事再抗告狀，請促依法辦理案。
10. 許春風為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2 號案，請依法處理案。
11. 許春風為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61 號案，請依法處理案。
12. 徐清海等為與南投林區管理處有關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陳情案。
13. 陳玉成為對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7481 號案提出民事陳報狀，對不動產標的表達應買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8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王國慶為函詢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列入本會期修正法案。（擬函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姚秋旺為檢陳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評析，請卓參案。(擬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新權霖產後照護之家為請經濟部核准本機構工商登記，俾便線上加退勞健保案。(擬函轉經濟部)
4. 謝依璇為檢舉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無建築工程，違法成立工程部且涉嫌逃漏稅；藉轉投資之名規避國家監督之實等事，陳請查處案。(擬函轉經濟部)
5.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對財政部台財法字第 10900640260 號及賦稅署臺稅稽字第 10904022880 號函事提出陳情案。(擬函轉財政部)
6. 宋國源為建請實察現今船商任用非我國籍船員在所有船員之比例，俾對我國任用船員方式進行全面檢討案。(擬函轉交通部)
7. 周嘉華為請求法務部與檢察總長公開公布桃檢 80 年度之不起訴處分與台高檢之再議理由等資料案。(擬函轉法務部)
8. 常新汝為臺中女子監獄管理措施涉有不當事再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9. 李韋達為對法務部函復有關放寬至外役監服刑事提出補充理由案。(擬函轉法務部)
10. 陳森霖為富邦管理有限公司無故終止與本人之僱用關係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11. 陳怡臻為先父在工地工作中發生意外跌倒死亡，雇主卸責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12. 黃澤堂為請主管機關對 70 歲以上期貨之買賣交易人，制定合理應具備之開戶條件與適切額度財力證明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民事訴訟法第 302 條，……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所稱之何人定義為何案。(擬函轉司法院)
14.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有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1 號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答辯狀涉及國家賠償是否屬於行政法院審判範圍，有重大見解歧異，嚴重剝奪特定人法律上利益案。(擬函轉司法院)
15. 羅敏雄為陳訴地政主管機關官員知法玩法，地政官員繪製錯誤之地籍經界，肇因倚仗公務人員服務法保障，陳請建立不適任公務員之退場機制案。(擬函轉銓敘部)
16. 新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等為臺北市捷運局規劃環狀捷運線進入新北產業園區的第一方案，將破壞新北產業園區及新成立的新莊北側知識園區，陳請關心與重視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17. 羅敏雄為臺中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行政效率不彰等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18. 東風新聞社為山地原住民青葉村 AC 路面年久失修，亟需剷除重新鋪設並裝設路燈，以利行車安全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附件

附錄：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建請將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邱臣遠 謝衣鳳 孔文吉 翁重鈞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呂玉玲 林奕華 李德維 江永昌 鍾佳濱 王婉諭 邱顯智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洪孟楷 陳椒華 賴士葆 陳玉珍
鄭正鈴 高虹安 葉毓蘭 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林俊憲 吳斯懷
賴香伶 廖婉汝 劉世芳 陳素月 何欣純 蔡壁如 陳以信 高嘉瑜
周春米 羅明才 張其祿 馬文君 蔣萬安 林為洲 江啟臣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 李慶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 林家榮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林金富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美牛後，能否走向全面台美自貿協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邱臣遠、謝衣鳳、孔文吉、賴士葆、蘇治芬、賴瑞隆及邱志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家榮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林金富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陳明文、呂玉玲及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首長率關務署署長就「新增含萊劑美豬的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便利國際貿易，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制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我國據此貨品之分類基礎編訂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並自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有關進口動物肉品係以不同部位訂有不同之貨品號列。基於國人食用習慣，強化食安之源頭管理，爰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目前豬腎係包括於稅號第 0206.30.90 款（其他食用豬雜碎，生鮮或冷藏）或第 0206.49.90 款（其他冷凍食用豬雜碎），研議將此貨品號列中有關豬腎部分另行單獨新增「豬腎」之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林岱樺

二、針對台美簽署 BTA，要求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簽署 BTA 對於台灣產業及農業的效益及衝擊之初步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其 他 事 項

一、針對財政部關務署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2 日臨時提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下午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開會討論萊豬增列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之必要性，要求此會議後提供全程影音及紀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瓊瓔

決議：不通過。（註：本案經在場委員 9 人表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二、案由：提案表決散會動議。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陳明文 賴瑞隆

決議：通過。（註：本案經在場委員 9 人表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過半數，本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由國發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於行政院國發基金 110 年的賸餘繳庫，還有國發會相關預算情形。

首先跟各位報告國發基金 110 年度預計賸餘繳庫的一些情況，我們 110 年度編列整個業務的總預算大概是 197 億元，業務總支出 25 億元，所以，預計賸餘會有 171 億元左右，110 年的賸餘跟上年度的 146 億元相比，增加了 25 億元，主要是因為有一些投資的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增加。第二個，以撥補的情況來講的話，110 年度我們預計賸餘大概會有 170 億元左右，連同以前還沒有分配的大概有七百多億元，總共八百多億元，預計明年的時候會解繳公庫 170 億元，我們今年度解繳公庫的是 123 億元，預計明年是 170 億元，增加 47 億元。這個是有關於國發基金解繳公庫的情形。

有關國發會施政計畫及預算報告的部分，國發會的施政重點，之前在委員會做業務報告的時候，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了，我們有四項主軸，第一，希望透過數位創新的發展，讓臺灣成為全球經濟上關鍵性的力量。第二，透過延攬跟培力新世代的優質人力以厚植國力。第三，落實全方位區域的均衡發展，也就是永續國土部分。第四，智慧政府的推動，強化政府施政的治理功能。以下再簡單向各位委員稍微 review 這四項主軸。

一、有關於數位創新的部分，因為國發會負責的是重要政策的規劃跟管考的推動，所以，在既往的五加二產業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國發會負責協調跟整合一些平臺的功能，我們會扮演好這個角色。另外，在五加二的亞洲矽谷計畫裡面，國發會除了整合協調的角色之外，也有部分的業務是直接來做一些推動。我們會在過去所謂亞洲矽谷 1.0 基礎上提出 2.0 的精進作法，除了跟 AIoT，還有前瞻計畫的 5G 更緊密的結合之外，上一期在智慧城鄉部分已經有很好的成果，也希望可以輸出到海外去。另外，針對創新創業環境持續強化，額度也會加大。當然，對於整體經濟投融资的一些支持，我們也對重大的建設工程提供了一個融資保證機制。另外，在經濟的國際連結部分，國發會負責臺美之間的數位論壇，還有臺歐盟之間數位論壇基礎區的相關對話，同時，也參與 APEC 相關活動的進行。除了本身相關的業務之外，因為國發會的同仁裡面，大概有三百多位屬於博士跟碩士，所以，我們本身也有很多的研究議題在進行，所以，對於這一些國家重要的議題，除了我們自己研討，一年提出七十幾項的論文，其他也有做一些委外的工作。

二、關於人才的部分，這個部分主要是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要有一些配套的措施，這個配套措施主要就是數位人才的培養及國際人才的招攬，還有雙語能力的強化，而雙語能

力的強化就配合 2030 年雙語國家的政策的推動。而雙語國家的政策主要的經費是編在前瞻的預算，國發會負責一部分的執行，除了成立專責單位之外，學校的部分由教育部來負責，非學校的部分就由國發會來負責。人才的延攬部分，我們會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再次鬆綁，也做了一些修正，現在是在預告當中。除了法律的鬆綁之外，事實上對於加強國際人才的延攬，我們現在也推動很多專案，除了「就業金卡」的強化之外，行政流程的簡化也同時一併進行。

三、關永續國土的部分，其絕大部分的經費是編在前瞻預算跟花東離島建設基金，在前瞻的預算裡面，國發會負責的是審議、後續的管考，即包括前瞻預算 2.0 裡面的 5,100 億元，還有一般的公建預算大概 1,000 多億元，我們已經審議完畢，後續我們要採取滾動檢討跟管考的工作。前瞻預算裡面，我們直接執行的部分就是跟各部會共同合作推動地方創生 2.0。首先要講花東跟離島基金，花東基金因為已經到第十年，也開始實行第三期；離島基金要實行第五期。第三期的花東基金大概已經屆滿十年，我們會把當初承諾的 400 億元編足，所以今年會編 255 億元。除了前瞻預算跟離島基金之外，另外還有一個行政院交給國發會的活化中興新村任務。這個時期經過幾年的努力以後，我們跟地方政府有比較好的溝通，開始有比較大的中興新村活化相關計畫。

國發會除了負責整個國家整體產業跟發展的規劃之外，政府對於人民的服務可以強化的領域也是屬於我們的職責，其中一部分就是數位化、數位政府或是智慧政府，所以我們開始打造整個服務型的智慧政府 2.0，將可以對外公布的數據儘快對外公布，也方便民眾使用，甚至於可以產生一些情況。除了這個之外，另外還有法規鬆綁，這是法協中心負責的業務，持續檢討法規甚至於修正。另外一個是檔案局的部分，國家整個檔案的典藏跟運用也是我們重要的工作。

以下就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整體預算編列的概況，國發會歲出的情況是 274 億元左右，這 274 億元有很大部分是屬於撥補的，明年會撥補 255 億元。另外一個是檔管局，歲入大概是 60 億元，歲出大概 9 億元，這 9 億元有一部分是為了新的館藏建設，總共的歲入大概是 902 億元，歲出則是 283 億元。剛才也跟各位委員說明，下面有增列一些說明，尤其是花東基金增列 244 億元，也就是明年總共會編出 255 億元。各計畫編列情況比較細部是在第十三頁，整個計畫別來講，除了一般行政之外，國發會因為負責的大部分業務是整合跨部會協調的功能，所以基本上經費編列得不是非常多，大部分都是協調的功能，因此大部分都編列大概 1,000 萬到 2,000 萬元。

實際上的執行面有三大部分，一個是促進產業發展，就是產業處的，因為他們有執行亞洲·矽谷的相關計畫。另外一個資訊管理，就是數位政府的部分有兩項，包括深化政府資通訊的應用與健全資訊的管理，因為有執行面所以經費比較多。第三個就是中興新村的活化辦公室，因為的確有物件維修、整建等等的情況，所以經費會比較多。如果從用途別來講的話，扣掉人事費，主要還是業務費比較多，少付費的是設備跟投資的經費。

以下跟各位委員簡要說明各項業務，第一項當然就是一般行政，大概編列 7 億 6,000 萬元左右，主要還是在人事費，還要辦理一般的行政工作。第二項是綜合規劃的推動，大概編列 2,000 萬

元左右，主要就是整個國家上位發展政策的擬定跟推動，還有涉外的一些交流，包括 APEC 或者我們剛才講的，跟美國的數位經濟論壇等相關業務的推動。第三個就是研擬整個相關的經濟政策，這部分大概編列 1,700 萬元左右，對整個國家的經濟跟景氣進行分析。第四個就是社會發展，社發處明年會編列大概 1,400 萬元，routine 的工作除了社發計畫的審議跟協調工作之外，也進行整個社會脈動的研究跟議題的討論，這也是重要的重點，另外更推動整個開放政府的相關作業。第五項就是促進產業發展，這是產業發展處負責的，編列的經費大概是 2 億 6,000 萬元，這部分會比較多，主要是因為有亞洲·矽谷計畫的直接推動，包括亞洲·矽谷的創新應用整合平臺，還有亞洲·矽谷新創的鏈結計畫，甚至於強化國際新創與數位的生態鏈，這是屬於亞洲·矽谷整合性計畫的推動工作。第六項有關人力處的部分，大概編列了 1,200 萬元；人力處主要的功能除了整個國家人才政策的規劃之外，實際上對於外籍人才的攬才等等情況，除了法規上的鬆綁，也擬定了比較精進的策略，吸引更好的人才到臺灣來。第七項就是國土處的國土規劃，明年編列大概 1,800 萬元，主要的業務內容就是對國土區域與離島發展相關計畫的審議跟協調工作。第八項是績效及管考，編列了大概 1,700 萬元，整個國家的重大建設與計畫，透過管考處管考跟追蹤協調，協助完成。第九項是有關資管處資訊的部分，這裡有兩個大的面向，一個就是資訊管理提升整個應用的效率，另一個就是整個跨部會機關資通訊應用能力的強化。第十項是有關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跟建設，就是怎麼樣透過資料開放，讓民間更便利的使用，使相關產業的效果可以發展得更好，這部分大概編列 4 億元左右。第十一項就是法規持續鬆綁跟革新，這是法協中心負責的業務，大概是 537 萬元。第十二項就是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9,000 多萬元裡面主要還是在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還有相關廳舍的行政管理跟維護等業務。其次是有關花東基金的撥補，這個剛剛跟委員報告了，明年會撥補大概 255 億 8,000 萬元左右，這是因為花東條例第十二項規定，已經要撥補完成，所以撥補的這個金額比較大。第十四項就是本會主要的營建工程。第十五項跟過去一樣，有少少的預備金。

各位委員請看到下一頁，這是有關檔案局的部分，歲出大概是 9 億多元，有一般行政與文書的相關鏈接計畫，主要還是涉及整個國家的檔案典藏跟服務建設，因為我們要建一個新的場館，原來的場館已經不夠用，所以這個經費會比較多一點，是這部分建設的經費。用途別來講的話，除了業務之外，主要還是在設備跟投資，這個就是要興建場館。

最後，本會跟所屬檔案局的預算，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目標，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就各項計畫全盤實質檢討，依輕重緩急，編列優先順序，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的額度範圍內，重新配置編列，期盼各位委員能夠一如往常，持續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龔主委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詢答前，本席援例先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就依照委員登記的次序進行詢答，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進入後疫情的時代，所有的國家發展跟整體規劃已經進入了一個不同的階段，本席現在要跟您來做一些討論。過去臺灣為

了要招攬人才，我們有發行所謂的就業金卡，這個我想主委應該很熟悉。就業金卡在第一年核發的數量是 188 張，第二年是 353 張，今年最新的數字，到 9 月底為止的數字是 875 張。今年整個暴衝，我的解讀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很多人會認為臺灣在整體上，包括健保或者治安、多元文化等等，甚至在臺灣的整體經濟環境上、居住環境上，相對比於其他世界各國，臺灣算是安全的，以及算是優質的，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就業金卡的核發。主委，你怎麼看？前兩天我跟幾個企業家吃飯，他們有跟我反映一件事情，他說他們的朋友，有一些從海外回來的年輕人竟然跟他反映說他已經申請不到就業金卡，因為相關單位告訴他今年的 quota 已經用完了，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沒有 quota 的限制，但跨部會要做一些審議，只要審議通過的，我們認定他是我們需要的人才，我們就會發給，所以是沒有限制的，並沒有數量上的限制。

邱委員議瑩：其他的部會會不會覺得怕麻煩，因為今年整個申請的數量暴衝，所以就告訴申請人今年的 quota 用完了？的確是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啊，我覺得國發會應該去瞭解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瞭解，不過原則上應該不會，但是我們還是會來瞭解。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想要更進一步請教，即使有這麼多的人才來申請就業金卡，很多優秀的國外人才現在其實紛紛在打聽如何申請到臺灣來就業，你覺得臺灣準備好了嗎？在我們的攬才專案上面，我知道你們 9 月 14 日已經開始預告了，要到 11 月才會送到行政院審議嘛，這個部分，我讓主委你有多一些時間來進行說明，就是在我們攬才的這個部分，臺灣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從過去來講，通常一個人才做跨境的移動，他會考量到幾個因素，第一個大概就是有沒有發展的機會，第二個大概就是薪水，第三個是生活環境。以現在來講的話，臺灣的薪水到跟全世界相比是沒有那麼高啦，但是我們的生活環境算是滿不錯的，大部分的外國人在臺灣待過一段時間以後，都會喜歡留在臺灣。當然現在對於在外國友人的生活便利上、在行政程序上怎麼樣讓它更便利，這是我們持續在做一些努力的地方，比如說通常我們在做消費或是線上消費的時候，都要登錄身分證字號，這對國人來講可能沒有問題，但是對外國人來講就會造成困擾，因為他們的居留號碼是兩位英文碼，常常會被拒絕。但現在內政部已經同意，統統要把它改成一碼的英文碼，這樣他們就會變得非常便利，類似這樣，我只是舉例。

另外，我覺得有一個跟過去很大不一樣的地方，就是現在臺灣發展的機會非常非常多，以過去來講，我們產業的發展比較屬於怎麼樣做成本節省等等的情況，但是從 2016 年開始，五加二產業的發展，包括離岸風電等等一些情況，到後續我們要發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事實上，它的面向就會變成更多元、更多管，對這些人來說。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不曉得你們跟這些企業或者跟產業座談的機會有多少，對於他們希望延用優秀人才的渴望，甚或是這些已經申請到金卡的人，到底他在臺灣使用的狀況，他在臺灣有沒有遇到在申請上或展延上，或者是您剛剛所講的就業、居住上面，有沒有遇到其他的困境？就是說你們有沒有再去追蹤更進一步的資訊，來做後續的草案修法、規範，你們有沒有持續的去做

這方面的關注？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的，事實上，這些人才的活動力真的非常強，其實他們也有自架一些網站，告訴很多他們的朋友臺灣有這樣的方案，事實上是不錯的，甚至於還教他們怎麼樣做相關事務的申請會比較方便，我們的同仁也加入這個網站裡面去瞭解各項的問題，然後逐一做盤點。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就業金卡這件事情如果能夠在疫情時代來充分發揮臺灣的留才，這樣的情況對於整個臺灣的發展會有更大的進步，甚至有一些企業也在反映，到底這些人來了之後，薪水的部分、居住環境的部分，以及他們在適應上面等等，我覺得政府其實還是可以提供更多在這方面的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第二，要再跟主委請教的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談疫情時代，所以生技發展這件事情相對來講就變得非常的重要，國發基金在生技的投資上面是不是也會變得更增多？這個會不會後來變成你們將來的主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講的是生技產業嗎？

邱委員議瑩：對，生技產業，因為現在有很多的生技上櫃股，我看了一下，國發會也投入幾家公司，我就不把公司名字唸出來，但國發會也參與了相關的投資。我要問的是，國發會參與了這些相關生技公司的投資，到底臺灣的整體生技產業有沒有因為這樣子而能夠更跨進一步？或者是跟韓國、其他國家相比能夠超車的？否則國發基金這樣子投下去，我不曉得效益到底會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投生技產業的部分，事實上還算是滿積極的，大概現在所有的案子……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們很積極，我調出來了幾個生技新兵拚 IPO 的，很多都有國發基金的影子啊，我知道你們很積極啦，但是我覺得我們的積極不是只有國發基金把錢挹注下去，而是在相關的這一些，不管是法令上或者是協助研發上面來講，有沒有辦法更進一步協助臺灣整個生技產業，對比韓國、對比日本，讓我們有可以超車的地方？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在五加二產業裡面，本來就有生醫產業的推動方案。另外，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也有把生醫的部分放在裡面，所以它變成一個跨部會在共同發展的重要項目，包括科技部是負責主政，當然在資金的協助上，國發會會來做協助，甚至於跨部會，包括人才的需要、資金上的協助，還有法規上的鬆綁，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做跨部會的協調，共同來做一些推動。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剛剛問的這些東西，包括我講人才來臺灣，生技產業一定會需要很多相關的生技研發人才嘛，他如何透過這一些生技公司或是一些新創公司，能夠來臺灣就業，能夠創造他們在臺灣各種研發的科技，現在我想很多國家大概不會像臺灣這麼安全，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要抓緊這個時機，這個 timing（時機）要把它抓對，我們如果能夠盡全力的協助這些優秀人才到臺灣來，不管是創造臺灣的就業機會也好，或者是創造整個產業的發展，不只是生技產業，各式各樣產業的發展，我認為這個會是國發會未來這一年很大的挑戰跟很大的表現機會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非常同意。

邱委員議瑩：主委，大家一起勉勵啦，好不好？為了更好的臺灣，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就直接進入重點，今天想要跟你討論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針對國發基金目前投資的標的物有沒有符合當時基金設立的相關宗旨，國發基金設立的目的主要是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發展。龔主委，既然說國發基金為國家發展的產業創新轉型策略最重要的一環，可以扶植國家未來想要發展的重點產業，促進經濟轉型，但是我們現在來檢視國發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許多企業其實在過去的投資中都已經站穩腳步，甚至已經比較成熟了，甚至都已經達到全球同業獨角獸的地位，類似像台積電，以國發基金的投資宗旨來講，其實已經完成當時投資的目的了。又或者是投資企業已非政府目前重點發展的產業項目，現在包括蔡政府第一任提出的「五加二」到現在的六大核心產業，類似像中鋼、華航這種具有官股的公司是不是符合現在的狀況？再來，我們也有去查過資料，一般創投的平均投資期間是 7 到 10 年，投資管理則在公司準備上市櫃之後就會結束投資週期，但是我們看到國發會裡有很多的投資週期動輒都是 20 年起跳，不管賺或賠都不退場。對於這個部分，我要具體請教主委這個問題，為什麼國發基金不針對這些已經非扶持對象的公司做釋股的退場，再將這些資金重新活化投入到目前國家的重點產業跟新創的重點產業？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是一個滾動性的，資金如果有獲利，收回來以後我們會再投新的，不斷的永續讓它滾動下去。對於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向委員提出說明，如果我們要投的標的或新創，真的發生資金不足的情況，我們當然會考慮將原有的一些股份釋出……

邱委員臣遠：我剛剛的問題是，對於這些體質比較好的，甚至已經 20 年以上的這些公司，可能已經不一定符合國發基金所要投資目前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應該要把國發基金的資金活化到更需要的產業上，這個是我們希望主委可以正面回應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說，比如說這些公司有一個……

邱委員臣遠：有相關的退場機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有相關的退場機制沒有錯，這些公司事實上帶給國發基金是一個正面的效益，因為它每年有固定的配息，我們利用這個配息來投資新的產業跟新創公司，我想是從這個方面來滾動式發展。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如果依照國發基金的退場機制要點，還是需要符合無股利收益或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我想你是用這一點去評估的。但是本席認為，對於投資的企業是否退場，還是要回歸基金最初的宗旨，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或其他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

主委，我具體建議國發會要檢視的應該是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投資企業是否在產業中已經穩

定發展，第二個是是否為國家目前重點扶持的產業項目，而非只是以退場機制要點中的指標來考慮，只是單純用財政目的或是營利虧損的判斷條件，就會模糊了基金當初設立的初衷與目的。類似台積電這樣重要的公司，在考量是不是要退場釋出時，我知道你們會考慮到會不會被外資取代，因為這個畢竟是我們的重點產業公司，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討論轉由經濟部或財政部持股，其股息還是可以成為國家穩定的歲入來源，這是我們具體提出的建議，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現金流事實上還足以因應新投資上的一些需求，所以我們會先用既有的現金流來因應，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來投資。

邱委員臣遠：之前也有委員質詢到，目前是後疫情時代，現在全球的供應鏈及消費市場都已經有大規模結構性的改變，國內的重點產業也都應該要重新盤整，所以我具體建議國發會應該要重新檢視、修正相關的退場機制要點，以符合基金的宗旨。雖然主委說現在還有餘裕，但是產業發展的變動有時候不是政府的腳步可以跟得上的，老實講，因為他們的速度很快，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這個部分做後疫情時代的全球市場及產業發展的重新盤整，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不斷地盤整您剛剛所提到是不是國家的重點產業項目，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會全力來支持。

邱委員臣遠：因為你們涵蓋的面如果太廣，其實這個部分就會讓大家比較無所適從。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如果沒有辦法進行退場的話，國發會是否應該要針對這些已經投資多年且在產業上發展比較穩定的企業做相關的評估報告，並且定期要求這類企業作出相關產業升級的成果及計畫，作為國發基金可以持續投入的相關理由與依據，這個部分可以做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同意委員的說法與指教，如果我們有一些股份的話，事實上也會有一些董事在裡面，就能扮演股東監督……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就很重要，要請他們提出相關的升級計畫，或是針對現在新市場變化上的一些前瞻性計畫。

第二個部分，我要就教的是地方創生，有關地方創生，我們知道現在是非常的重要，政府說 108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這個部分本席辦公室也上網去檢視國發會網站，107 年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中各部會地方創生計畫項目清單，請問主委，你知道總共有多少計畫嗎？總共有幾個項目？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申請的項目大概一百一十幾項，其中的 46 項已經通過，其中還有在輔導……

邱委員臣遠：我講的是計畫核定本，對於地方創生，其實國發會是扮演一個跨部會整合的角色，我在這邊具體提供一個數字，在你們的計畫核定本上，中央各部會總共的相關計畫大概有 37 個，但是實際上我們看了一下，到 108 年底 37 個項目中就有 11 個即將要到期，我們發覺其實很多計畫在多年前就已經是相關實施的舊計畫，也就是前主委一直在強調的，這些計畫不應該是舊瓶裝新酒的概念，所以我要具體請教主委，現在這些即將到期的計畫，國發會會不會監督繼續執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已經屆期了嘛，除非有一些新的創新想法跟地方的元素能更緊密的結合，等於是另起一個案子，原來申請的項目跟想法已經執行到一個段落，我們經費上的支持也支持到這邊，他如果可以提出更新的、跟地方結合的 DNA 的一些想法的話，我們就會支持。

邱委員臣遠：因為發言的時間不夠，我具體建議主委，地方創生計畫當時是從日本的概念來的，日本執行的是中小企業廳，基本上它是一個政策執行的單位，他對於整個產業也比較瞭解，我們現在是由國發會來統整，其實大部分執行計畫還是在各部會，但是我希望國發會可以發揮管考的功能，訂定相關的 KPI，因為我個人認為地方創生有幾個目的，包括要讓都市減壓、人口結構分散、縮短城鄉差距、讓青年回鄉，所以概念上應該是從人本跟生態系的觀念出發，每個縣市可能需求不一樣，有的縣市可能需要醫療體系，有的需要教育體系，可是都不是很完整。青年要回鄉，他可能要生小孩、讓小孩念書，然後他可能要照顧他的長輩，需要一些長照機構，其實國發會應該要做一個管考，或是做一個各縣市前瞻性的評估，每個地方需要什麼樣的產業，或是需要怎麼做，從他們的需求面去討論之後，延伸出產業的需求，並且再引進適合的人才。有關具體的 KPI 指標，目前你們的 KPI 是推動地方創生事業的項目跟數量，以及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的人數，我覺得這個部分太籠統。

所以我具體建議三個重點，第一，KPI 應該訂成地方創生事業對此鄉鎮市區創造多少在地的就業機會，還有鄉鎮市區青壯年人口的返鄉率。再來是比較前瞻性的，就是如果可以促進當地的生育率，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指標，所以我們應該從人本的角度、從人口結構的改善思考，不應該只是單從獲利或產業面的角度去考慮，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國發會在統整整個地方創生計畫時，在執行上、在管考上應該要跟各部會以及地方政府合作，發揮更強大的功能，以上建議。可以做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非常同意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委員已經講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什麼，我在這邊就不贅述了，所謂「創新轉型」，主要這四個字，我曾經問過你，當時你不知道，所以我就不再問下去，今天我就教於你很詳細的問題，為何要投資東貝光電？我有幾個問題，第一，是誰建議要投資這個標的物？第二，何時啟動評估；第三，在你們的投資中，東貝是屬於新創的項目嗎？因為東貝是一個老公司，每年虧損很多，究竟是如何成為投資標的？我要問的是，誰授意的？待會請主委一道回答。

我先講一些很詳細的事情給你聽，當時你們針對東貝有做過投資評估建議書，我就問你們建議書在哪裡，你們了不起的國發會居然回答我因為東貝不同意，所以你們就不提供。我真的不知道國發會是不是屬於東貝的子公司？還是國發會是東貝的幕僚單位？你們投資，我們監督你們，我們跟你們要資料，居然說東貝不同意，這裡面沒有鬼才怪！當時在投資時，勤業眾信的會計師做財務盡職調查時就講得很清楚，會計師警示東貝的財務狀況有問題，可是你們硬幹！

我們再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上一版是 105 年 7 月 26 日通過

的，現在正在執行的這一版是 107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請注意！是 107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因為修改了作業要點的規定。在上一版有一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就是第一項，有你們的內部審議，找學者專家，還有基金裡面相關的人，這是屬於專業人士，然後他們通過以後就送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這要有一半的人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最後再送給各個部會做政策討論。可是這個基金要點在 107 年 9 月 26 日修改了，把內部評估拿掉，當時就有很多人覺得很奇怪，把它拿掉以後，第一個通過的案子是什麼案子？第一個通過的案子就是東貝。其實東貝在通過之前，你們有經過第一階段的審核，就是原來那個版本的評估審議委員會，當時應該是沒過，所以你們乾脆釜底抽薪，把要點做一個大修改，內部審議就不要了，這是重點，鬼就出在這！待會告訴你這個鬼是誰，要點的修正案修改通過以後，東貝是第一個通過的案子，針對這個問題，我直接給它的定位，就叫做量身定造！

主委，你認真看這個大事紀，讓你 copy 回去也沒有關係，107 年 9 月 27 日修改作業要點，108 年 1 月通過東貝的案子，108 年 1 月 28 日東貝自己揭露重大訊息，它這個私募的資金總共 3 億多是要幹嘛？它是要來償還銀行的債務。109 年 4 月 17 日，你們總算發函了，在下個月，亦即再三個禮拜以後就要下市了。我們再看下一頁，這是股市網路公開觀測站的資料，日期是 108 年 1 月 28 日，你們審議通過了，它自己講得很清楚啊，我把簡報的文字劃起來，東貝指出本私募基金用途是償還銀行借款，它不是在做投資、不是做研發，而是償還借款，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只有你們不知道！在去年 10 月 31 日，我跟前任的委員許毓仁委員開記者會，當時我資料還不夠，我們說是拿來償債的，你們居然回答不是，而是說要用於該公司與國際大廠合作投入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研發，你們還在胡扯！等到今年，因為它要下市了，你們才發函，今年的 4 月 17 日發函，詢問東貝不是要做投資嗎？投資了什麼東西？然後東貝胡扯八道。你們在 7 月 1 日又發函，這個案子，你們是有派董事的，而這位董事也是尸位素餐！

我跟主委講，這個案子可能跟你沒有關係，但是跟有些人有關係，勤業眾信的會計師告訴你們有問題，你們連理都不理。而投資規則那個要點，你們為他改的，出了問題，無人聞問。股市觀測站公布了，你們卻都不知道，全世界都知道，只有你們不知道，我就直接點名，最近有人告訴我，我要你查一查，你們前任的副主委是 107 年 8 月 1 日從金管會調過去的，作業要點則是 107 年 9 月 27 日修改的，不到兩個月就改了，問了你們內部的人，對方也直接說，就是他在主導這件事。我要請教主委，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是誰？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2018 年的行政院院長就是蘇院長。

費委員鴻泰：從修改要點到通過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是說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這個作業要點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修改的，一直到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是蘇院長？

費委員鴻泰：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107 年是賴院長。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就我瞭解，陳美伶前主委不太願意改，鄭貞茂主委是內部要改，我不知道他是受到誰的指示，我知道的話，有一天就會把他拿出來給你看，現在只知道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叫賴清德。主委，我講了那麼多，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您在財政委員會質詢完，我回去後也認真地瞭解了，同仁也講了過程，我可以把我所知道的稍微講一下嗎？

費委員鴻泰：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首先，東貝光電的確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來申請的，按照我們的作業規則，每間公司如果有創新轉型需求的話，都可以來申請，不需要任何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可是這個基金是創新用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轉型的也可以。

費委員鴻泰：但他們自己公布是為了償債，在通過的當天，他們自己在股市觀測站說是為了償還銀行的債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向我們申請的理由是因為……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想占用你們太多時間，這些資料都是你們內部提供給我的，因為內部有人看不下去了，所以我具體要求，請你們政風處給我一份調查報告，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把整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政風處多久時間可以給我一個調查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說明的話是……

費委員鴻泰：多久之後要給我一份調查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先給有關國發基金的相關說明。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兩個禮拜。

費委員鴻泰：好，你的報告我就等兩個禮拜。我要先講清楚，這個案子跟你無關，當時你還沒有上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

費委員鴻泰：當時國發會主委是陳美伶，覺得臨時要修改這個作業要點並不妥，所以修改的人是鄭貞茂，請你去查清楚。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叫賴清德……

主席：請謝費委員。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9 月 23 日通過了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對。

謝委員衣鳳：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是不是有規定離岸風電對所擔保的融資，在開發中國產的工程和產

品要占多少比例？另外，應該投入多少資源培植本土相關的產業競爭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樣的，這個融資保證機制是針對所有的國家重大建設，離岸風電只是其中一項。

謝委員衣鳳：離岸風電不是蔡政府主推的重要產業項目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它也只是其中可以承作的項目之一……

謝委員衣鳳：本席非常重視離岸風電國產化的過程，為了推動這麼重大的產業，投入了非常多的資金，不應該讓它像打水漂一樣，而要為培植國內本土產業，取得關鍵零組件等盡一份心力。因此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就這部分進行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離岸風電，投資一個岸場大概要 1,000 億元左右，不論是國際開發商，還是臺灣的國際開發商，相關的風機葉片很多都來自國外，像是來自丹麥或英國，如果設備來自這些國家，那些國家就會提供相關的融資保證，也就是擔保，就是因為其項目非常大所致。

不過我們經濟部 and 委員剛才指教的都認為，投資額這麼大應該要有產業關聯的成果，而產業關聯的成果就是某些生產項目必須要在地生產。其他國家的政府不會針對在地生產提供融資擔保，但對某些銀行來講，如果銀行瞭解整個風險狀況，就會覺得如果缺的是這一塊並沒有關係，還是可以融資給他，但要是有些國內的銀行，因為第一次承作就有可能比較擔心，擔保就會有個缺口，因為國外的擔保並沒有那麼多，如果 60%是來自於海外的設備，國外只會擔保 60%，但通常要擔保到 80%融資才會形成，所以大概就會有 20%的缺口。面對這樣的缺口，我們自己會有一個擔保機制以提供擔保，讓國內廠商的在地發展可以獲得一些融資上的協助。

謝委員衣鳳：你認為臺灣目前有多少產業，和蔡政府所推動的離岸風電等綠能相關產業有共同的目標，要讓他本土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可以分成幾塊，我還是以離岸風電為主，第一就是水下工程，國內有兩家公司正在做基樁的打設，包括中鋼的子公司，以及另一家鋼鐵公司；上面接著就是風機的狀態，而風機的狀態又可分成機電設施以及葉片。當然這麼大一支的葉片，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實施，但上面的塗料……

謝委員衣鳳：那些企業有取得諸如風機的葉片等相關關鍵技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比如相關塗料之類是我們可以的。另外要跟委員提的是，即使是基樁也有相關的技術，比如焊接，現在的焊接工一個月的薪水都超過 10 萬元，因為這要有相當的技術，是須要認證的，這些都是技術，而且也都是國外廠商認證機構幫我們培訓通過的，我們將來也會成立認證的相關機制，以認證更多的技術員工。

謝委員衣鳳：我還想知道，在這樣的機制下，要如何確保這些業者都會履行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的目標？你們會怎麼確保？因為你們提供對方這樣的擔保，但你們要怎麼確保對方會履行，而不是像剛才所說，用一個申請的名目跟我們國發會來申請創新轉型，但是他卻用去還債。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部他有一套的機制，就是說，他在做籌設的許可核准之前，他要看到……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經濟部主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做深入的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曾經擔任過經濟部次長，所以有一些些瞭解。

謝委員衣鳳：對，那是怎麼樣子的保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他要看到這些開發商跟國內的廠商有 contract 才算數。

謝委員衣鳳：是什麼樣的 contract？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有訂單。

謝委員衣鳳：是說我們已經有自主生產的能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他願意幫他採購他那個訂單，而且還要承諾會教會他……

謝委員衣鳳：對，你看到了訂單，有時候我們可能是去買國外的產品來做履約的，而不是國內自己生產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不行。

謝委員衣鳳：對，那怎麼樣確定他不是去向國外購買，然後來這裡變成是這個公司賣出去產品，而是他自己生產的產品？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他的風機的相關零組件都是非常大，他不可能從國外偷運進來，是不是進口或國內生產，這個一下就知道。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有相關的稽查機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好。主委，本席想要再請教你，你知道在你們的前瞻預算裡，你們提高了很多數位建設預算，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把水環境跟軌道建設的預算下降，然後把數位建設的預算提高，從 460 億元提高到 1,382 億元，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二期 2.0 數位預算的部分大概編了 950 億元。

謝委員衣鳳：只有 950 億元，不是 1,300 多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是加上第一期 1.0 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本席知道去年的時候，我們 NCC 釋出了兩階段的 5G 頻譜的競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這造成了我們現在的狀況，這是根據 GSA 全球行動設備供應商協會的調查，我們在全球 5G 黃金 C 段的頻譜價格是全球最高，這個全球最高是因為我們 5G 頻道釋出的時候，競拍價格是超越了 4G，來到了 1,421.91 億元，本席那天曾在 NCC 問過陳耀祥主委，他坦承我們競標的價格是比較高，導致國發會現在需要編列更高的數位建設預算，希望不要因為這麼高的價格而傷害了我們消費者的權益，對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 5G 的競爭部分，未來幾年是非常搶時間的，當然各電信商他們在投標這個的時候，他已經有承諾，我在多少年份以內要蓋多少座……

謝委員衣鳳：那你有沒有覺得臺灣 5G 的競標價格太高了？因為我們的價格高過了新加坡相關的……

...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是結果，至於高不高，這是一個公開的拍賣……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這麼覺得嘛？你就是清楚的答案有沒有，你覺不覺得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比其他的國家高。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要提升我們的數位建設，是不是在幫 NCC 的陳耀祥主委擦屁股？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不是這樣，我們現在要補助的部分是他額外的部分，他承諾的那個我們是沒有補助的，就是他在投標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那額外的是什麼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額外的部分，就是比如說假設你 1 年要蓋一千座，那你現在在更積極的情況之下，超出一千座的那個部分，我們給予一些補助，就是讓你趕快可以超前部署，是那個部分來做一些補助……

謝委員衣鳳：那還是一樣啊，因為你針對的就是我們 5G 的標金太高，然後會影響到消費者的使用權利，所以我們政府又撥了那個，其實還不是左手拿、右手出，都是我們人民的錢嘛，是不是？可是當你把數位建設預算提高，減低了我們的水環境預算，你知道水環境是什麼？有關水環境這方面，本席那天問過水利署相關的問題，最近我們因為水情吃緊，導致大家要限水，還有水庫清淤的問題，在前瞻的理念上，水環境也有相關的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水環境，水環境事實上是沒有減的，唯一有減的就是有些平面的水庫湖泊，因為有地方上的一些抗爭跟爭議，那個部分要緩下來，只要是沒有爭議的部分，事實上都如期來依照 1.0 來做一些推動……

謝委員衣鳳：對，水環境的確會影響到我們現在水情吃緊的問題，本席不希望你為了要去幫 NCC 的陳耀祥主委擦屁股，導致我們現在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不會啦……

謝委員衣鳳：降低水環境跟軌道建設的預算，此舉影響到我們地方的基礎建設，本席覺得這是非常不好的。謝謝龔主委，謝謝主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就任國發會主委到本席辦公室時，本席第一件跟你拜託的是什麼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有關於地方創生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有關地方創生這件事，從陳美伶主委一直到龔主委，本席在每一次的國發會質詢當中，本席一定都會追進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也很感謝，北區地方創生本來是沒有的，但是在國發會，還有我們陸續幾次在質詢平臺當中不斷地拜託，包括我們怎麼去豐富創生的一個概念，為什麼我一直強調創生的這個

高度不能降？因為我們從創生元年就成立一個所謂的地方創生會報平臺，所有各部會都會在這裡面，只要符合創生的要件，它就會被抽出來，而且經費會直接核撥，其中有一些專案就不用進入到競爭型，可以直接由我們相關單位來做直接包括前瞻預算的核撥、部預算的核撥，對不對？主委，我講的沒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 1.0 的階段來講的話，各部會匡列相關預算，我們會跨部會處理，但到了 2.0，的確是委員提到的，我們有匡列一個專案的經費……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講的是 1.0，因為 2.0 還沒開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1.0 就是在這個平臺當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能降低它的位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一開始本席先跟主委報告，從零到現在，我們看到了雛形，一開始我們所提的是「臺南市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但是當時彭處長說，怕它太薄弱，因為我們的創生原則跟精神，是要協助地方上的產、官、學、研、設由下而上盤點地方的 DNA，找出自身的優勢，創造新的能量，發展新的經濟跟新的商業模式，這是我們創生的精神跟概念，所以怕單純一個長照創新的據點太過單薄，處長希望地方政府，也就是區公所再提一個專案來做包裝，處長，是不是？是不是這個樣子？因為當時龔主委還沒來，處長，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就是因為委員一直很關心北區的地方創生，當時原本只有一個整合性的長照據點，我們在開會協調的時候，衛福部表示說：如果只是單純這個整合性的長照據點，就循部會的這個程序去申請。

陳委員亭妃：變成競爭型的，要去跟別人競爭，走衛福部的一個方向？

彭處長紹博：對，委員也有協調過……

陳委員亭妃：當時本席就跟陳主委說這個部分有問題，所以你們當下就開始溝通協調，再多了這個包裝，對不對？

彭處長紹博：這個也是由地方公所這邊發想出來，我們認為整合起來以後，就有一個完整的地方創生計畫……

陳委員亭妃：是啊！當時你們就認為這個太薄弱，希望他們再去發想一個專案，能夠結合，讓整個產業更豐富，讓整個創生更豐富，對不對？是不是，處長？是不是這個樣子嗎？

彭處長紹博：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現在有兩個專案，在整個北區地方創生上面就是這兩個，沒錯吧？

彭處長紹博：目前已經提報上來……

陳委員亭妃：對嘛！

彭處長紹博：10 月 6 日有協調……

陳委員亭妃：在我們 10 月 6 日開會的時候，就是這兩個嘛！

彭處長紹博：是。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沒錯嘛！它是包在我們的地方創生嘛！

彭處長紹博：是。

陳委員亭妃：包在地方創生的部分都是優先，預算都是優先，在這個平臺當中，也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衛福部才能夠用專案，不是競爭型嘛！所以現在專案是 2,915 萬元的一個方向嘛，對不對？

彭處長紹博：目前已經協調，就是優先……

陳委員亭妃：對嘛！就是優先，專案嘛！因為它是創生嘛！

彭處長紹博：是。

陳委員亭妃：再來，也因為是創生，在上位，所以臺鐵局也願意把他的土地做一個調整，加以騰空，供我們在這個區塊做使用，對不對？

彭處長紹博：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不是創生，臺鐵會理你嗎？不可能吧！你要土地的話，就來買呀，就來有價撥用、有價補償，是不是？是因為這個創生，所以臺鐵才願意接受我們國發會的協調，對不對？

彭處長紹博：因為地方創生是國家的戰略計畫……

陳委員亭妃：對啊！是國家的戰略計畫嘛，沒錯吧？

彭處長紹博：是。

陳委員亭妃：好，再來，「阿嬤妳看市集」在臺南美國學校舊址人行空間改造部分，本席問過營建署，本席今天早上還問營建署署長，請問這個如果是屬於創生計畫，在 1.0 的當中是不是優先？他說當然是優先。因為創生它是一個平臺，大家匡在一起的，只要納入到我們的創生，它就是優先，所以在美國學校舊址人行空間改造的部分，才會是優先來辦理的項目，是不是？是不是這個樣子呀？

彭處長紹博：是。

陳委員亭妃：其他週邊的部分，目前還在等 2.0 的預算……

彭處長紹博：那個部分我們……

陳委員亭妃：並不是嘛……

彭處長紹博：我們看到報上來，目前只有阿嬤市集……

陳委員亭妃：是嘛！其他的並不是，其他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本身的計畫，對不對？

彭處長紹博：那是屬於城鄉風貌……

陳委員亭妃：今天美國學校舊址人行空間的部分，是因為「阿嬤妳看市集」所以變成是創生計畫而被挑出來優先處理，是不是？處長，是不是？

彭處長紹博：是。

陳委員亭妃：但我們很可憐！處長、主委，我們在北部、在立法院拚得要死，我們讓地方好像能夠像開高速公路那樣，暢行無阻，不用遇到紅綠燈，結果現在卻一腳把我們踹開！主委，這公平嗎？連執政者同樣是民進黨政府都這樣做，本席不禁要想，如果我們的委員同事的選區剛好在地執政者不是同黨的，本席看每一個委員大概會被刁難，因為我們現在整個計畫幾乎都要由區公所陳報，幾乎要由市政府陳報！當時為了要追這個進度，你知道我們追了多久嗎？他們愛理不理的！他們愛理不理的！本來我們要拚我們的創生元年，結果愛理不理！本席光在這個質詢臺當中，就質詢陳美伶主委好多次，陳美伶主委也親自去追好多次的進度！我們讓他們開高速公路，結果他們不知道！他們不知道我們在臺北、在立法院這樣替他們拚，之後卻一腳把我們踢開！主委，這公平嗎？其實本席今天真的是很激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事實上……

陳委員亭妃：本席為了這件事，昨天連睡都沒有睡，本席覺得太不公平！但是我們都是良心做事，我們都是良心做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像委員講的，我第一次去立法院拜會您的時候，您第一次就跟我提這件事情，我回去後也覺得這個事情是重要的事情，而且已經 follow 很久了，所以透過這個輔導會議，也把這個事情做好，事實上，委員……

陳委員亭妃：是啊！我們在 10 月 6 日做了嘛！本席為什麼一直強調？它就是兩個，一個就是「臺南市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一個就是「阿嬤妳看市集」，這兩個就是我們的創生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它列為創生計畫，所以它可以變成我們國家型的計畫，可以像開高速公路一樣直行，不用受到紅綠燈的限制，不用去跟人家競爭，本席所說的紅綠燈就是不用跟人家競爭，它可以直接被抽出來，我們 10 月 6 日的會議結論也是這樣，拜託區公所趕快提報相關的事業提案，周邊的工作我們已經幫他們做完了，其他就是相關事業的提案，這部分還是要區公所提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做一些協調……

陳委員亭妃：不是積極，重點是我們在臺北努力、溝通，結果地方卻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陳委員亭妃：主委，多可憐啊！整個事件通過，白紙黑字上面沒有半個字是陳亭妃！我們只是很卑微地希望你在名字的名單當中，縱使你寫了一篇「落落長」的也不要緊，要不然你在後面感謝一下立法委員陳亭妃在臺北立法院為創生計畫的努力，沒有！沒有！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感謝陳委員，我跟你感謝……

陳委員亭妃：主委，沒有用啊！沒有用啊！在整個過程當中，為了這個，處長還跟區長講了 20 分鐘，跟他說你們不要搞錯！本席今天早上還特地問了內政部營建署署長，署長說：對啊，是因為它是創生計畫，所以它的開元路的人行道優先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民意代表現在真的越來越難做，我們在臺北的，本席相信真的是秉持著良心、良心！因為本席對北區有感情，從本席擔任議員直到擔任民意代表至今總共 23 年，我對這個地

方有感情，所以不論這個地方到底有沒有支持本席，本席都認為自身就是要努力，因為中樓跟振興剛好是在東線開元路的一條直線，一個串聯，所以整個創生計畫可以帶動整個地方產業、市集的整合跟發展，可以帶動地方的一個命脈，這是我們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我想後續我們跟委員共同努力把它做好，讓它真正產生地方創生的效益出來。

陳委員亭妃：主委，有時候跟地方講話，不要講得太簡單，請跟他們講，到底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這是人家努力了多少，他們才可以像在高速公路上一樣，不用遇到紅綠燈去跟人家拚競爭，預算可以直接核定。主委，拜託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起碼讓我們這些認真的立委，能夠被選民知道我們在臺北不是在「逛逛」。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本席剛才聽了費鴻泰委員的質詢，想瞭解這個東貝公司是什麼樣的公司？你瞭解嗎？負責人是誰？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東貝公司它原來是生產 LED 的廠商，後來 LED 業不景氣，因為中國大量生產、補貼，造成了一些困境，所以他們轉型為 Mini LED 或 Micro LED 這樣的一個發展……

孔委員文吉：負責人是誰？因為本席剛才聽費鴻泰委員質詢時說了很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董事長的話，他叫吳慶輝。

孔委員文吉：吳慶輝？他是一個什麼樣的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就……

孔委員文吉：你就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抱歉。

孔委員文吉：好，這個裡面可能是一個弊案，怎麼可能國發基金的一個投資，變成是用來償還貸款？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我可不可以借一點時間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你稍微說明一下沒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像剛剛費委員有提到，我們有兩次去函，4 月多一次，7 月多一次，最近也請他們公司來跟我們做說明，說清楚他們增資的錢到底用到哪裡去，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拿出了一些相關證據，他們的確把一部份的錢投到了採購 Mini LED 的一些相關設備跟研發上，是有這樣的一個單據……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合法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

孔委員文吉：那個採購是合法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當初他們的承諾……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把這個當成一個弊案處理啦！然後你說在兩個禮拜之內提出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不是陳美伶主委下臺的因素？因為陳美伶她不配合，然後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賴清德。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覺得應該是沒有關係吧。

孔委員文吉：沒有關係嗎？我覺得八成這就是他下臺的因素。這個就讓本席聯想到，你還記得上一次我質詢的時候，有關創業天使投資台灣粒線體公司那件事，從本席上一次質詢至今，你們沒有一個人針對這部分向本席說明，也沒有書面資料，你們國發會有這麼混嗎？本席上次質詢已經是 1 個月前，本席提到台灣粒線體公司得到了創業天使投資的補助，研發的成果有抵抗什麼癌症之效，這部分變成是直銷，沒有上市，自己在營利，你說有關這個只要有符合相關規定即可以，但是你們沒有向本席說明，也沒給本席書面資料，你們有沒有給本席書面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初我們有會議的決議，事實上有兩份，我們把它合起來，然後再送到委員會來。

孔委員文吉：但是有沒有來跟本席說明？沒有啊！書面資料也沒有給本席！我已經在這裡擠出來了！對不對？是你們創業天使計畫投資給一個私人公司研發這個新藥，叫做「台灣粒線體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沒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樣好不好？委員，我們報告還是會如期如當初承諾那樣會交出來……

孔委員文吉：這可能也是弊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這個案子的部分，是不是會後我們相關同仁去您那邊跟您說明？

孔委員文吉：已經 1 個月了，你們都沒有人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初是講說要交報告，我們想就是把報告寫完……

孔委員文吉：你們把書面說明送過來的時候，你們國會聯絡人先來跟本席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知不知道你們預算有一個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就是明年度增列 249 億 5,014 萬 7,000 元，預算書是這樣寫，為什麼要增列 249 億 5,014 萬 7,000 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就是講 10 年期要撥補 400 億元……

孔委員文吉：是最後一年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最後一年。

孔委員文吉：是最後一年，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40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未來 10 年是不是還有 40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的額度還有 200 多億元，所以就是這 200 多億元可以來運用。

孔委員文吉：這邊是說，你們國庫編列預算增撥花東基金給花蓮縣跟臺東縣第一期跟第二期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率偏低，所以審計部的審核報告指出，花蓮縣跟臺東縣政府計畫訂定未臻嚴謹，各主管部會、花東小組未及時察覺、督促修改，國發會也沒有主動瞭解執行情形。所以你們才有增撥這個 249 億多元的部分，因為執行率偏低，這是最後一年，主委，這個要怎麼改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花東的執行，事實上都一直主動的做，除了主動提一些好的案子之外，報告委員，就是說因為很多的花東重大建設，比如交通建設，基本上那個部分中央都會用前瞻預算或是公建預算去出，那花東的部分就是說由地方政府提出來，因為他們的特別需要所提出來的一些案子，以這些案子來講，我們也盡量就是說……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盡量配合，但是因為花東提報進度相當慢，執行成效偏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後續會加強這個部分，比如說來講……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才留到最後一年才增撥這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49 億元，因為地方政府執行力太差了，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每年大概都匡給他們每一個縣市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預算，讓他們提一些計畫上，我們也盡量幫忙讓這些計畫可以落實，當然有些計畫有各種的原因，難免會造成執行上的一些問題，比如說工人是不是請得到等等的一些情況……

孔委員文吉：這些你們去深究，好不好？這個也要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這也會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審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那離島地區呢？離島地區現在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離島地區因為已經到第 5 期了……

孔委員文吉：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它時間比較久，以當時的預算來講，剩下的預算總額會比較少一點，沒有像花東基金那麼多。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明年度有編列離島地區的預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孔委員文吉：但在你們國發會這裡是看不到這些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基金的部分今天沒有，主要是基金的部分會另外討論。

孔委員文吉：另外一個就是臺商回臺投資，因為美中貿易戰的影響，臺商回臺投資，你們國發基金現在登記申貸的廠商有 149 家，這是統計到 109 年 7 月 31 號為止的資料，跟銀行核准貸款是 2,641 億 4,300 萬元，本席想請教主委，到底這些臺商回臺投資，有哪一些是比較大的投資案？創造多少經濟的動能及就業機會，困難又在哪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臺商回台陸續來申請的部分來講，第一波大概主要是網通的公司，因為那時候剛好是美中貿易戰要課 25%的關稅，那時候開始有一些比較高階的網通、伺服器的部分，他們

第一波回來。後續來講的話，就包括自行車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回臺投資的跟你這個跟銀行核准貸款的差距是怎麼樣？臺商有沒有真正帶動我們的經濟成長及就業機會，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有，在我們核准他的時候，他會創造多少的就業部分是有一個估算的，那我們會事後去查核，他……

孔委員文吉：這 149 家總共投資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就是計畫，這 149 家就是計畫中，他總共會 book 的金額，包括其他的，就是我們還有本地的中小企業也好或是本地的投資也好，我們叫做三大投資方案，目前總共大概是超過 1 兆 1 千億元左右，這是規劃金額，實際上今年年底落實的數字可能會達到將近 6 千億元，這個 6 千億元的情況，其中有一部分會做貸款，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大概 2 千多億元會貸款……

孔委員文吉：2,641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其他的部分則是使用其自有資金。

孔委員文吉：本席再問一下，在地方創生部分，你們目的是為了平衡城鄉差距跟發展偏鄉經濟，但本席要跟主委說明，你們針對原住民地區，目前陳報地方創生的只有 39 件，總共提出來的有 130 幾件，有 100 多件，現在提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尚未提案者 52 件，很多都在原住民地區，你說要發展偏鄉經濟，讓人口回流，本席想請教主委，為什麼原鄉經濟的地方創生計畫怎麼會核准得怎麼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有 17 個提案執行中，涵蓋 18 個原鄉的鄉鎮區，因為原來在 1.0 的時候，我們是透過公所來提案，到 2.0 時，我們會變成比較主動，比如說到原鄉去積極輔導……

孔委員文吉：這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本席跟陳亭妃委員一樣，地方創生的議題本席也講很多，特別是原鄉的經濟地方創生。聽說你們明年就要開始自己匡列預算 22 億元，因為與其由各部會編列地方創生的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12 億元。

孔委員文吉：現在要由你們國發會來自己編列預算來推動地方創生，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整合，各部會也都有匡列，總共 12 億元。

孔委員文吉：這些預算是你們出，還是各部會出？

龔主任委員明鑫：部會也有，我們也有，但是功能不太一樣，就像您提的，我們是直接去輔導在地的人。

主席：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最後這個部分，你們就不用回答了。你們現在有審議通過「向海致敬」、「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要放寬海上的活動。從原本的 12 哩放寬到 30 哩，這裡面有蘭嶼、綠島、彭佳嶼及宜蘭南澳鄉的東澳灣，希望主委能夠納入參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主席在此宣布，行政部門一定要充分尊重我們質詢的委員，1 個多月還沒有向委員說明清楚，主席臺每一次不管誰當召委，我們都有宣告：未及答復以及委員所提及的，必須要在一週之內跟委員來說明。所以我們也敬請相關單位注意，謝謝。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討論預算，我們看一下這個數位發展的部分。世界經濟論壇提到，網路整備度跟數位經濟有關係，臺灣的情況是逐年下滑，2013 年我們還有第 10，2019 年變成第 26，你今年的預算關於數位經濟大概編了多少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資訊管理的部分，大概總共 6 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6 億多元？這編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編在……

邱委員志偉：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還有一個就是健全資訊管理，提升運用效率的那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加起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這是屬於數位經濟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數位政府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整個數位經濟的發展到底是由誰主政？是未來的科技部，科技部未來要轉型，科技部可能降編變成一個委員會，做一個協調整合？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不算降吧。

邱委員志偉：不是，本來是一個「部」，之後變成「會」，功能當然就萎縮了。所以是由「數位發展部」跟 NCC 來處理，國發會的角色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將來如果「數位發展部」成立的話，跨部會資訊管理這個部分的業務，就會移撥到「數位發展部」去統合，所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的資通訊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運用效率這些的資訊化政府的部分要移撥給未來的「數位發展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牽涉到跨部會的部分，我們自己會內的，我們自己會留著，如果牽涉到整個國家跨部會的部分，就會移撥到「數位發展部」。

邱委員志偉：預算有 6 億元，你看各單位各行其事！「數位發展部」應該是完全整合所有各部會的數位業務，包括你所謂的政府資訊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還要你自己來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因為「數位發展部」還沒有成立，整個數位發展的業務的確是散落在不同的

部會，包括科技部、經濟部，還有 NCC……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分工會不會比現狀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是說整合「數位發展部」？

邱委員志偉：對，本席是說，未來的分工會不會比現狀好，就是說你成立一個「數位發展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成立一個部以後，至少它的執行率會比較強，然後也把數位的相關發展整合在一起，要不然我們現在的數位發展，有時候是監管，有時候是監督、監理，有時候是發展，會比較混在一起，那將來的話，他就會很明顯地切開，屬於數位發展的部分就會在「數位發展部」，監理的話就會在 NCC……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提醒你，剛剛這個數據寫得很清楚，我們是逐年下滑，表示我們的數位發展是有問題的，包括你的預算編列、政策的規劃，否則為什麼每年都下滑？日本是每年進步……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還有其他的指標，事實上臺灣有關數位發展的評比是在上升當中，當然每一個評比機構有不同的角度，都是我們可以參考的……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參考一下，這是一個趨勢，是逐年下滑。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5 年前是 10，現在變成是 26。

另外在雙語國家的部分，這個以前在賴副總統擔任院長的時候，甚至更早之前，在游錫堃在當行政院院長時，都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本席發現，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一個預算的編列是關於雙語國家政策的執行，你要開發一個英文檢測的系統，這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要花 2 億多元，你要花 2 億多元自己去開發一個英語檢測系統。現在我們有全民英檢 GEPT，全民英檢你推了多久？推了快 20 年，全世界有幾所真的有學歷、有學位學程的學校承認臺灣的 GEPT？本席告訴你，美國只有 1 所學校、亞洲只有 6 所學校、歐洲只有 1 所學校。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據我們的瞭解，大概總共有 27 個國家，97 所大學是承認的，當然我們會持續推廣，您剛剛提到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在這個 GEPT 系統裡或在這個架構下，讓它能夠更具有權威、更具有代表性，能跟國際接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就是要跟他合作，沒有錯，就是要做這樣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 GEPT 的架構之下，還是你要另外做？我看你的計畫裡面說，你要重新再研發一個檢測系統，開發本國的英語檢測系統，取得國際認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會跟全民英檢合作，但是會做分眾，因為每一個分眾，他是不同的族群、不同年齡層，他可能英語檢測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一定要我們自己研發一個英語檢測系統，其他國家有嗎？日本、韓國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一個國家都有他基本的英語檢測系統……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你要跟國際接軌，國際接軌就是托福、IELTS，這些都受到國際承認，你把這些系統做更有效率的整合，但你如果還是要用這個系統取得認證，你也沒辦法拿去申請國外學校……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有 90 幾個，現在我們希望可以超過 100 多個。

邱委員志偉：你為什麼不直接用 IELTS 就好？IELTS 是歐洲英國系國家所採用的系統，其實托福與 IELTS 都可以通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還是要提供多元的檢測，讓國人可以自己選擇……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檢測是為了什麼？是為了要申請國外學歷，還是要提升雙語國家的境界，讓國人取得英語的認證？若只是讓國民取得英語的認證，或是公司要提升他們同仁的英語能力，那現在的 GEPT 就夠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我們還是要從整體國家發展這個角度來做……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定位不明，你們到底是想要做什麼？是要申請學校嗎？若要申請學校，現在 IELTS 就可以了，托福也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為了申請學校。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為了企業，或者要推動雙語國家，讓大家英語能力提升，我覺得 GEPT 這二十幾年來也處理得很好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一個普遍性的，我們希望臺灣將來的專業人才的英語力可以提升。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你注意一下，到底這個政策規劃與預算編列有沒有必要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現在在預告期，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白領，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藍領怎麼辦？藍領的問題在哪裡，你要跟大家說明清楚啊！為什麼賴清德當院長的時候，他可以大力推動，而且列為優先法案，為什麼在你當主委的時候卻沒有辦法繼續執行？藍領的人才對傳統產業很重要，除了產業藍領人才需要長時間的培養，國外也有很多藍領的專業人才，例如金屬扣件、工具機等等，大家殷殷期盼能夠開放藍領人才進來，你現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是針對白領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依據就服法的規定，現在屬於藍領製造業的部分最長可以到 12 年。

邱委員志偉：不夠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衛福的部分可以到 14 年，因為超過 14 年以後，他所有退休金……

邱委員志偉：這有點歧視，你只針對白領，但是藍領沒有處理，我覺得在待遇上面、在一些權益上面有點歧視。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次新經濟移民法有送到立法院，但是因為屆期就不續審。

邱委員志偉：對嘛！有這個必要性嘛！屆期不連續是每個法案都這樣子，所以你要不要重提？你不重提就代表你認為這個法案有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法案還在行政院，行政院沒有再繼續送到立法院來。

邱委員志偉：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目前有幾處？你針對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的鄉鎮區，你列

為優先推動的鄉鎮區，目前全國有幾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提案數大概有 114 案，46 案已經通過。

邱委員志偉：高雄有幾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雄……

邱委員志偉：15 處啦！在我的選區有幾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亞洲新灣區。

邱委員志偉：亞洲新灣區是賴瑞隆委員，我哪一個選區都搞不清楚，你們要稍微了解一下，最起碼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是哪個選區應該要了解一下。我在北高雄，亞洲新灣區怎麼需要地方創生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路竹延伸線有在做。

邱委員志偉：那是地方創生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地方創生，這是公共建設。

邱委員志偉：我跟你講地方創生，路竹延伸線我比你更清楚，地方創生在我的選區有哪兩個區？彌陀和茄萣，傳統的漁村、人口外流、經濟相對弱勢，你要如何透過政府的力量讓它地方創生？我是針對彌陀和茄萣，希望國發會能夠加強對這兩個區包括資源的挹注、政策的協助或其他方面的指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它是在輔導階段，我們會儘量來輔導。

邱委員志偉：這兩區不是亞洲新灣區，茄萣、彌陀，拜託主委。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的選區亞洲新灣區旗津也是我們地方創生的重點區，也跟邱志偉委員一樣，他的彌陀、茄萣和旗津都是漁港、漁村，面臨類似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都有機會把這些地方的地方創生做起來，也希望主委幫忙盯緊進度，協助地方創生的發展。我今天先從經濟成長率來問主委，因為今年 IMF 一開始評估臺灣的經濟其實並不好，但是後來有滿大的落差，本來甚至認為有負成長，甚至認為今年零成長，但是後來我們的防疫表現及經濟表現都相當好，所以後來就整個做了修正。主委，你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狀況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中華經濟研究院又把今年的預估往上調，我想主要的原因也是看到 8 月份和 9 月份的數據比我們原來的預估還要好，不管是出口的數據或國內消費的數據，所以也許有可能會超過主計總處所預估的 1.56%，我覺得有機會。

賴委員瑞隆：主計總處估的 1.56%也算保守，其實國內許多數據都超過 2%以上，保 2 應該沒有問題吧！國發會的評估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8 月份和 9 月份數據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們的確也是估 1 點多，但是 8 月份和 9 月份數據出來以後，昨天公布的這些外銷訂單又創新高，所以我們的想法會比 1.56%要高。

賴委員瑞隆：會到 2.5%以上嗎？其實我看到國內各機構的評估都還不錯，至少保 2 應該是沒有問

題，我們希望繼續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儘量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明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主計總處預估大概 3.92%，就要看今年狀況，因為如果今年的基期墊高以後，明年再高的挑戰性就會增加，我們還是要看今年的狀況，它會跟今年的成長率連動，所以要看今年的狀況來評估明年的。

賴委員瑞隆：至少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明年應該會比今年來得更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想談的是 IMF，它的預測其實有滿大的落差，對臺灣不見得那麼了解，主委，能不能加強跟 IMF 的溝通？如果他們對國際上的預測是這樣，就會影響國際對臺灣的評價，包括投資意願各方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嘗試了解它預估的基礎是怎麼樣，我們會寫信去問他們，我們也會適時的表達按照我們的估算、我們的邏輯是怎樣，也讓 IMF 參考。

賴委員瑞隆：積極的跟 IMF 溝通，好不好？畢竟它也是世界各國很重要的參考依據，如果落差這麼大的話，顯然有些部分並沒有精準掌握到，現在實際數字也陸續出來，這也不是我們自己講的，它也修正了，如果能提早做一些溝通的話，未來它的預測更精準，對臺灣有更正確的了解，我覺得對臺灣的投資環境、各國看待臺灣的經濟狀況都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效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也不只 IMF，包括 IHS 等等，它的預估也跟我們的落差很大，我們從中研院、中經院、臺綜院、臺經院，甚至中央銀行、民間單位的預估狀況其實都還滿不錯的，還滿精準的，但是國際上的預估都不是太精確，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加強溝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前鎮漁港在我們剛談到的亞洲新灣區的藍色經濟裡面是重要的一環，前鎮漁港計畫昨天已經在國發會的委員會通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昨天通過。

賴委員瑞隆：總金額是 60 億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後來有再增加，多功能水產物流大樓這一塊原先是 12 億元，後來提升到 22 億元，請主委說明整體的考量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初農委會的估算每一坪單價用的是比較過去的資料，最近因為整個營造工程不管是勞工也好、原物料也好，基本上都已經漲價了，經過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比較精確的估算，如果要達到原來的量體和功能的話，可能經費必須要增加，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以後，大家也同意這個有必要性，所以我們同意增加。

賴委員瑞隆：這個定案送到院裡面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送到院裡面。

賴委員瑞隆：預定多久會核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會儘快核下來。

賴委員瑞隆：這是院長和市長自我列管的，兩年內要求要完成，院長也跟鄉親們說兩年內要完成，這個其實很趕，我希望能夠儘快，一旦核定之後，也請國發會加緊協調各部會間的速度，因為有些施工工程可能是由其他部會協助，我希望加速完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旦啟動，我們就會啟動相關管考的作業系統。

賴委員瑞隆：另外整個規劃、整個部分，我希望可以協助農委會把相關的工作做好，雖然金額 60 億元也不少，但是相較於更大的豐洲市場，那個花了 2,000 多億元，規模上當然是沒有辦法比，但是 60 億元我也希望能夠達到最好的效果，我覺得在過程中的溝通、規劃、設計和未來營運者的溝通，這都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希望這個案件最後是非常成功的典型案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定要成功。

賴委員瑞隆：請國發會要盯緊這個案子，兩年內務必必要讓它如期如質的完工。另外，旗津算不算離島？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的條例定義上不算。

賴委員瑞隆：觀光局是把旗津納入離島，因為旗津其實有連結，後來因為要開高雄港的關係，所以把它分開來，它變成一個離島，後來因為港務公司有港務上的需要，所以挖了一個過港隧道，就有了一些連結，就國發會的定義上，它不歸為離島，但實際上它就是一個離島，2 萬個人居住在那邊的離島，我希望跟主委溝通一件事，現在的離島包括澎湖、金門、馬祖、蘭嶼、小琉球、綠島等等，這當然沒有問題，有些反對的是擔心資源稀釋掉，但是主委可否思考一下類離島的概念，它本身其實是個離島，因為他可能透過過港隧道，過港隧道期限也快到，將來會不會興建第二條我們在努力當中，無論如何，它將來有可能形成離島的現實狀況，交通上面還是有受到一些影響，我希望建立一個類離島的形式，讓當地的居民在不影響到其他離島基金運作的情況下，給他們一些特殊的優惠，刺激地方的發展，請主委思考看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的離島條例規定，這就涉及到條例的修法，在下一期第二階段的時候，因為離島基金再過幾年就屆滿。

賴委員瑞隆：主委思考一下，一種當然是放進去離島建設離島認定的範圍，如果你的資源能夠再增加，其他離島的委員就不會有意見、離島居民不會有意見。但是如果在這種狀況下，我覺得有兩種思考，一種是直接放進去，然後你的基金規模再做調整。另外一種方式是增加類離島的分類，但它不一定適用基金的項目，但是對一些稅負或給居民一些優惠，不影響到基金運用的話，我覺得也適度照顧到，這個方向請主委思考看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你們的預算有很多派員出國考察的計畫，這些考察計畫有幾個跟本席選區息息相關，所以我們也樂觀其成，因為現在有疫情，明年是不是能夠順利成行也不一定，但是如果可以順利成行的話，也希望派員出國考察的計

畫可以落實，甚至提具體的方案。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參考國外來講的話，如果國外比較先進，或者他們有些政策走得比較快，我們已經看出它有一些具體成效，我們把這些具體成效拿來對比國內，國內有哪個地方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出國考察回來的報告還有包括提出具體改善的方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一定照辦。

蘇委員治芬：主委今天業務報告的第 7 頁提到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政府要開放，行動上要如何做，你說研擬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協調各部會與公民團體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落實開放、透明、課責及參與的公共治理精神，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東西當然還是很抽象，但是如果可以具體做出來的話，就是相當美好的一件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是有一個國際的組織，公立的組織，他們自願性的承諾政府在未來幾年當中，例如 3 年、4 年，我對外承諾我這個東西要開放，所以就加入了這樣一個聯盟組織，大家彼此會看看其他國家做了什麼樣的承諾、有沒有真的去落實，公部門和私部門大家共同來努力、共同來監督，我們也嘗試著去參加這樣的組織，雖然我們還在爭取參加這個會員體。

蘇委員治芬：不過準則和守約可以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先來承諾，我們透過幾次的開會，跟唐鳳政委共同召開各部會會議，盤點出來各部會在未來四年裡面到底什麼樣的資訊可以公開、課責，提出來的話，我們就會記錄下來，然後提供給 OGP 大家共同來參考。

蘇委員治芬：也是評分，國際上大家的認可，就是國家在這個部分的努力，我在這裡想要跟主委針對資訊交換一下意見，你剛剛提到唐政委，所以你可能以為我接下來要跟你談的問題是資訊，我現在要跟你談的問題不見得是資訊的問題，10 月 19 日國發會有給我一個回函，就是 9 月 30 日本席曾質詢地方政府的能量有限，地方創生計畫是不是由民間力量進行主導或協助計畫的推動這個檢討報告，這個公文的附件請主委看一下，這裡面提到為了加強串連民間的力量，未來地方創生的計畫案子，除以鎮公所為提案的平臺外，可由地方團隊主動透過就近的分區輔導中心諮詢、協助以後，提出試驗提案申請。主委，可否再解釋一下這段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透過多元的增案，過去原來的增案當然都是透過地方的公所，因為我下鄉跟很多人談了以後，全臺灣這麼多的公所，有些公所對地方創生很了解、很積極，很多案子可以順利的送到我們這個平臺上面來討論，但是如果運氣比較差，這個公所的業務重點不是在這裡，或者是這個承辦人不是非常瞭解，這個案子就會 pending 在那個地方，而地方的創生又有那樣的需要，所以是有一點卡卡的。我們現在要說的是，原來的這個管道還是讓它存在，它還是有它的功能，也有一些成果，但是我們會另闢一個機制，如果地方的這些公協會等等有很好

的想法，不用透過公所，直接提到我們整個平臺委員會來，透過分區來做一些討論……

蘇委員治芬：主委，所謂分區是什麼意思？

龔主任委員明鑫：將來我們會有一個輔導的機制，北中南東各地有一個輔導機制，他們就可以送到這邊，如果不成熟，這個輔導機制會幫他做輔導，如果成熟，那麼就送到我們跨部會這個平臺來做一些討論，甚至於核定。

蘇委員治芬：好，所以輔導中心大概什麼時候會成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就會開始成立，因為預算從明年開始啟動。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元月 1 日開始啟用，等於現在已經在做準備工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明年 1 月 1 日，地方的創生計畫、地方的團隊就可以就近到分區的輔導中心，經過協助以後，由事業單位的提案申請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意思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是有關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的 SOP，你看看！養殖協會促進會這批人，既然有這個促進會，主委就可以設想得到後面一定有一批人，這一批人就是在養殖，它的成員就是很單純，他們都是養殖業者，所以才會加入養殖權益促進會，這樣一個組織已經有一、二十年，它的成員也超過 1,000 戶以上，如果每一戶背後是 1 公頃，我們就可以想一想這個養殖權益促進會整個產業面積大概超過 1,000 公頃，這樣一個規模、這樣的一群人這麼有代表性，那麼他們對於地方創生的需求，該不該重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還是要從地方的需求跟它的 DNA，或是它的特色來做一些發展，事實上公部門是協助他們，用這樣的角度來支持他們，如果這個案子提出來真的可以讓地方透過它的特色而有很好的發展，不管是生活、生產，或者整個產業發展，我們就會來做一些支持，尤其是裡面如果有年輕人是最好的，我們希望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當然是有年輕人，不是像我這種人，要年輕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都來幫助這些年輕人。

蘇委員治芬：我是很擔心，上一任主委對於地方創生，他是直接走到基層，跟他們開座談會，走到基層去瞭解現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很擔心這個政策是不是換一個新的主委，延續下去的成分，還有精神以及力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力度會加大。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力道反而會加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蘇委員治芬：主委看一下臺西這個案子，他們的陳情，不敢說每一戶，但是他們都蓋了章，然後把這個計畫送到臺西鄉公所，你看看它的命運是什麼，主委看到這個命運是怎麼樣？內容是「非本所」之後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看到這一本……

蘇委員治芬：你看右手邊，上面是「非本所經手業務」，臺西鄉公所告訴他們提出來的申請案，不是臺西鄉公所要經手的業務。你看這樣的地方創生，情何以堪？我們要問這個計畫內容到底不可行、該不該執行或是它該不該放在地方創生？照理說應該是這樣，結果你看看，還沒有被閱讀就直接就這樣退件了。站在地方的立場，我覺得如果要說是「情何以堪」，還是太文學、太文青了，這簡直是非常可惡！主委，這是我自己的選區，我在這邊生活，我當然非常的清楚，這個案子到底是要放到地方創生，或者是放到國家重大經建建設，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聽主委的意見，如果是放在地方創生，當然由國發會來主導，但是如果是國家的重大經濟建設，就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來研考這個進度，所以我想聽主委的意見，我希望是主委也瞭解一下這個案子，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

蘇委員治芬：因為事實上也都有開過協調會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來瞭解一下。

蘇委員治芬：好，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具體來講，它一定能夠創造年輕人留在家鄉、根留地方……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我們最關心。

蘇委員治芬：然後把產業又升級。簡單講，這個計畫就是智慧綠能漁電共生，希望它以後能夠變成漁電共生的國家旗艦基地。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找個時間跟我講一下，你認為這樣的內容、這樣的計畫應該放在地方創生，還是放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來瞭解一下。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在思考這兩個的軌道，好不好？謝謝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我們請翁委員重鈞代為主持。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國發會是一個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個機關，本席自己註解是等於是小型的內閣、小行政院，所以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針對國家未來發展的策略計畫、我們促進經濟跟社會整體性的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的工作，為什麼我會號稱國發會是小行政院呢？因為國發會要橫跨很多部會，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些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錢非常重要，國發基金所投資的東貝光電，要在下個月底 11 月 30 日正式下市，本席要請教主委，會計師的調查報告是說存貨很多、銀行貸款偏多，或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國發基金在去年 1 月底決議通過這個投資，最重要的是做了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是說要專款專用研發支出。但是去年 1 月 28 日這家公司公開公告載明資金用途是償還銀行的借貸。

本席在這邊要請教主委，當然當時主委不是你，但是這個社會大眾這麼關心的案子，你認為這裡面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請做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資金的用途非常關心，當初管理會通過的決議是必須要把我們增資的錢用在研發，就是新世代的……

楊委員瓊瓊：專款專用研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或者是相關的設備投資這部分，而不是拿去還錢。所以當外界有一些疑慮的時候，我們兩度去函請他來做說明……

楊委員瓊瓊：你們也有派駐董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派駐董事。

楊委員瓊瓊：董事回來有沒有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跟董事不斷地瞭解當中，包括最近的一次，這個月……

楊委員瓊瓊：那更離譜啊！既然你說你們的董事不斷的回報，而且人家在 1 月 28 日已經公告載明，你們怎麼會等到 7 月份才去函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4 月份就去函了。

楊委員瓊瓊：這六個月在做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4 月份就有去函了。

楊委員瓊瓊：這三個月在做什麼？怎麼可能！跟你們決議完全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報告委員，後來他們也拿出單據，因為他們的增資是一個大水庫，增資來的錢的確是有單據提供我們，他們有投資在 Mini LED 的相關設備跟研發，的確是有這樣的單據。

楊委員瓊瓊：你要公布啊！多少錢你要公布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我們再討論一下，如果不涉及營業秘密，我們一律公告，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越講讓人家越質疑，因為他已經公告你必須要做什麼，已經很清楚挑戰你國發會、挑戰你派駐的董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要……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當時你投資所做的決議，已經這麼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請他說明，他也拿單據出來，我們當然也可以再查這個單據到底是真是假，我們持續來……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說要查這個單據是真的還是假的，聽起來更離譜了。請針對這個議題儘速查明清楚給社會大眾說明，也給本席詳細資料，因為我要做這個題目的討論，也就是投後管理，誰決定要投這家公司？這 1 億多的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一個委員會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誰提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提案是公司來申請的，是董事長來提案，經過三個審議，一個是政策審議……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內神通外鬼？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我了解，應該是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會了解？你從剛剛的回答到現在，所有的內容都不是很清楚，你怎麼會了解？

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當然投資有輸有贏，但是過程必須要公開透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按照程序。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社會大眾這麼質疑，我們衍生一個議題，也就是投後管理必須要做出一套機制，既然你們還派駐一個董事在那邊。所以，本席希望你將整個制度面及投後管理到底是怎麼做的，分為有派駐董事和沒有派駐董事的部分，請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要給人民一個交代。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併附在報告。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請教，前瞻計畫執行的時間是 3 年，8 年 8,80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8,400 億元，後來核定。

楊委員瓊瓊：10 月 8 日主計長特別為了你們，好像要圓融什麼事，他說已經編到的預算都會執行，還有一些計畫型的、甚至還沒有計畫的，所以沒有所謂的乾坤大挪轉，也沒有所謂的圖謀不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而且在野黨全力支持前瞻計畫，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幾乎都沒刪，但是這個過程很離譜，初步同意這筆錢的時候，我們要看到底要花在哪裡、計畫是怎樣，結果轉來扭去，軌道計畫到基礎建設整個乾坤大挪轉，現在朱主計長說，如果還沒有計畫就不算挪。這我聽了覺得很緊張，當年的 8,800 億元，是怎麼樣估算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8,400 億元。

楊委員瓊瓊：核定是 8,40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剛開始提出是 8,800 億元，這核定的 8,400 億元，照理講核定時一定有內容，為什麼可以這樣乾坤大扭轉？主計長竟然還公開承認，在這 8,400 億元當中，有很多還沒有計畫。哇！這個太恐怖了，人民的預算可以如此亂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大的計畫，那時候有一個綠皮書是 8,800 億元，後來的預算是每兩年編列一次，預算一定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以編的部分來講，預算就會一條一條……

楊委員瓊瓊：政府告訴我們，它是一個開放的政府，既然是開放的政府，卻連編列預算都可以沒有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計畫啊！

楊委員瓊瓊：有計畫還可以大扭轉？錢這麼好編嗎？人民要賺一毛錢都很困難，還要繳稅，委託政府來管理規劃、帶動我們的經濟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立法院要求行政院兩年一編預算就是希望我們滾動式檢討，要不然一次編八年就好了。

楊委員瓊瓊：先射箭、再畫靶！你剛才的回答，本席完全無法認同，為什麼？我一再說要理性討論，軌道計畫的預算是整個挪掉，像我臺中、新北挪這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新北是增加的。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麼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新北增加很多。

楊委員瓊瓊：本席不希望先射箭、再畫靶而且隨便轉。

龔主任委員明鑫：臺中的部分，委員也知道，因為新舊地方政府的想法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新舊政府？臺中市政府就一個臺中市政府，什麼叫新舊政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啦！就是前一任後一任。

楊委員瓊瓊：你在中央可以這麼說嗎？林佳龍市長和盧秀燕市長都是很好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新舊政府？你可以這麼批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批評。

楊委員瓊瓊：不可以如此，你的預算明明白白就是不一樣，我們針對議題，今天討論預算，不可以先射箭、再畫靶，而且不可以隨便意圖不軌地乾坤大扭轉，這對不起人民，所以針對本席質疑先射箭、再畫靶及乾坤大扭轉的部分，請提供詳細書面並註明理由是什麼再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楊委員瓊瓊）：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召委質詢的議題，就是東貝的投資案，我要請教的是，當時本來是三分之二才可以通過，後來改成二分之一，東貝的投資馬上就是第一個適用的案例，當時更改這個條例，就是審議通過的百分比是誰決定並更改的？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據了解，就是管理會，因為他們有一個管理委員會，不是個人決定。

翁委員重鈞：剛剛委員質詢時，不是鄭副主任委員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不是管理委員，他不能決定。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整個管理委員會，他不是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不是，但是他在幕後做主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些委員都是各部會首長，他一個次長哪有辦法去指揮各部會首長？

翁委員重鈞：怎麼不可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也不知道……

翁委員重鈞：你不知道，但是我們很懷疑為什麼三分之二會改成二分之一？突然之間會做這種改變，它就剛好適用，適用後剛好它又出這麼大的紕漏，現在又要下市。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第二、剛才召委講到，這筆錢有規定並決議要去做投資和研發，你們要撥款之前，你們有去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派董事在那邊。

翁委員重鈞：對，董事有去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就有提供單據……

翁委員重鈞：什麼提供單據？董事不就很好做？政府撥款沒有去實際查核就撥款？怪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要給它錢，它才有辦法用這個錢去買機器設備和研發，所以是前後的關係，我們會事後查核這筆錢有沒有真的用在研發或買設備。

翁委員重鈞：我們對於你要去履行決議的時候，即要撥款時，當然要去充分了解它有沒有去做這個工作、有合約嗎？它有沒有實際上去做這些工作？撥款的這些錢到底往哪裡去？政府派你去擔任董事，哪有這麼好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後他們也的確拿出買機器設備的證明，然後有做研發了。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這個董事和撥款的程序應該提出很嚴重的糾正，如果政府投資的錢不見了，我認為他們要負完全責任，而且這次把三分之二更改成二分之一的這些人都有圖利之嫌，為什麼會從原本的三分之二變成二分之一，然後讓這些政府的投資白白浪費掉？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都是依相關合法的程序來辦理。

翁委員重鈞：依什麼？我覺得你們都是在乾坤大挪移而已，你們要有一個充分的調查和瞭解，一定要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的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有說明……

翁委員重鈞：我們絕對不會允許這種弊端繼續存在，政府的財政這麼困難，不允許這樣的弊端存在。在這個情形下，我接下來要告訴你，在今年度的預算裡面，國發基金的部分還是比較重點，其中的投資項目，針對這次所衍生的弊端，對於國發基金的投資部分，我們希望能有一個詳細的說明，我不希望像今天一樣在書面報告用一、二頁就把整個年度 120 億元，去年的金額比這個金額還多，但是 120 億元的投資不能用不到一頁，只有五、六行就解釋完畢，我們擔心將來你們在審核、投資的時候，還是發生同樣的弊端。其他投資的部分，過去投資 121 億元，今年要投資 65 億元只有用一行說明，創業投資 30 億元也只有用一行說明，我們希望你把將來到底要怎麼做，或是未來的方向在哪裡，審核的方式是怎麼做詳細地說明清楚，120 億元的投資不要還是用五、六行文字就想把它解決了，我們很擔心會發生同樣的情況，這是第一點關於預算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有充分的表達。

第二個，今年度對於受嚴重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的專案，到目前為止，總計 14 億 7,335 萬 2,000 元，我希望你把 14 億元投資了哪些公司、多少錢、目前的績效怎麼樣，詳細地讓我們瞭解，將來我們要審查國發基金時才有辦法詳細的審查。再來，前瞻預算總共 8,400 億元，當然軌道的挪移是一個問題，我要請教你的是，前瞻計畫裡面移緩濟急包括新冠肺炎等部分列出來到底多少錢？新冠肺炎有沒有移緩濟急到前瞻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前瞻預算編進去之後就不能移的。

翁委員重鈞：所以沒有所謂的移緩濟急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不能移，沒有執行完就要繳回，它是不能移動的。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很清楚告訴我，新冠肺炎特別預算和總預算沒有移緩濟急前瞻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前瞻預算是不能移的，那是切開的。

翁委員重鈞：這樣我認為 OK。但是仍然有一個問題，在你的預算裡面，你講到零基預算的精神，最後的結語有提到編列預算是本零基預算的精神，前瞻預算到底有沒有零基預算的精神？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前瞻預算是 8 年期，立法院已經給行政院這樣的預算，但是還是要從需求面來看，有需要我們才編預算進去，滾動式的檢討。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滾動式檢討，它與零基預算精神有沒有相違背？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需要的時候才會編。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有需要才會編，你們每一條都有需要，有哪一條不需要，你們編出來的預算有哪一條是不需要的？你們都說每一條都需要，不需要我們怎麼可能讓你們通過，你講這個等於是廢話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也是各部會報過來有地方上的需求，也經過我們的審議，審議通過才會編進去。

翁委員重鈞：人家報上來通過了以後，你們還是再變更，你們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零基預算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你們要檢討。第三，剛才委員討論到地方創生的問題，我想要請教的是，剛剛講到的地方創生，主委也提到你們將來的力道會加強，因此會設立專屬辦公室去協助青年、創造就業，這都是很好的方向。但是去年我們在審查預算曾經做過這樣的決議，其實現在的執行方向、執行成效、核定項目並沒有完全達到標準，還有很多鄉鎮或地方都還沒有去做，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曾經說過，地方政府是很好的管道，他們可以直接接觸到我們的鄉親，也可以馬上瞭解年輕人的需求是什麼，然後馬上幫他們解決這些事情，我們去年的附帶決議曾經特別強調過地方上的經濟型團體，如農漁會團體，他們有時候反而和地方創生的性質更接近，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創造多元管道，怎麼讓年輕人能夠真正在地方上立足創業，我們地方創生能夠真正落實，解決青年返鄉的這些問題。因此，我們一直很希望除了過去比較刻板的行政系統以外，讓經濟型的社團如農漁會一樣有提案的機會，將來對於預算的落實能夠發揮比較強的效果，請問主委，你們到底執行得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農漁會本來就可以提案，但是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從明年開始我們會有多元管道的增案，就是不一定要透過鄉公所來提案。

翁委員重鈞：現在類似農漁會這種經濟型的團體也可以有提案的機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他還是要與地方的 DNA，就是我們講的特色有關。

翁委員重鈞：當然，本質不變，只有我們讓他有多元提案的機會，就像這次水利會的改制一樣，產生的爭執在哪裡？水利會以前有設置掌水工，但公務單位沒有掌水工，大家也是擔心將來的服務品質，灌溉的區域會受到影響，像這一次改制之後馬上就發生水荒，結果要花好幾十億元。我的意思有些地方創生的性質，經濟型的團體不會比公務單位不瞭解這個性質。讓這些經濟型社團來參與地方創生，我認為將來的效果會比較好，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看過動畫「魔法公主」嗎

？你知不知道臺灣的「護國神山」是什麼？在電影「魔法公主」裡的神山都有一個「山獸神」，你還沒有回答我臺灣的護國神山是誰？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媒體是說台積電。

鍾委員佳濱：我還以為你說是玉山。對啦！是台積電。台積電對半導體產業的貢獻，被譽為臺灣的護國神山。請問保護這座護國神山的山獸神，你覺得會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保護它？

鍾委員佳濱：這座護國神山的山獸神由誰來坐鎮？來，我們來看台積電的股東結構，政府持股 6%；其他法人像新加坡跟挪威政府透過中央銀行處理占 5%；金融機構 3%；個人部分大概 35 萬個個人股東持股不到 8%；外國機構及外國人持股占 78%。有人說台積電是美國公司，你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一個國際級公司。

鍾委員佳濱：你看它前十大主要股東，第一名是花旗託管存託憑證專戶，它好像是美國銀行，其持股超過二成；其次是國發基金會持股 6.38%，還有其他像勞退基金，其實前十大股東的第十名持股不到 0.8%，這表示台積電的股權相當分散。我們來看一下，它分散到什麼程度？外資的比重很像 101 大樓，但每個樓層都不同人住，真正最完整的那一座就像隔壁的象山，這座象山就是國發基金會，你同不同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關於台積電實質大股東，花旗只是存券銀行，它負責台積電在美股發行股票的過戶、保管跟清算機構，而且美股投資者非常分散，大多只是財務投資，並不會對台積電的生產經營帶來影響，所以台積電某個程度上也算是國發基金掌握的國有企業，是不是如此？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派 1 席董事。

鍾委員佳濱：請問主委，中國有沒有可能買下這座護國神山？打臺灣不如買臺灣嘛，可不可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台積電這麼好，大家應該都會搶著買，它不一定買得到。

鍾委員佳濱：當年半導體教父說：要買台積電 25%股權要 3 兆元。但以現在市值將近 12 兆元來算，3 兆元很多嗎？我們來看一下，中國外匯存底逾 94 兆元，它隨便一個企業—阿里巴巴市值就 17 兆元，它有沒有可能調度 3 兆元來買台積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現在的法規，它不能買臺灣的公司超過一定，要不然它要核准的。

鍾委員佳濱：其實國發基金有在預防，對於敵意外資，你們有一個投資方案，這些轉投資方案都是國內民營企業，但對於這些民營企業的股權大致上是不管的，你們管的是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因為這屬於政府投資的一部分，政府不能跟中資同時成為新創事業的股東，所以未來不管是投資前期，你們都會管制後續的情況，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們有管制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中資是有一定……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個個案，關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BOT 案，本來國發基金有投資陽明海運，陽明海運要去投資高明貨櫃，現在高明貨櫃承攬我們的 BOT 案，那時候中資一度要持股百分之三十幾，後來大家擔心它降到 30%，還找了日商跟外資，所以某個程度上來講，重要

的國家機構不能給外國，就算我們轉投資也不能讓外資來參與，對不對？要規範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美國紐約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簡稱阿聯）杜拜邦國營環球港務集團（DP World），在全球擁有六十多個碼頭。在 2006 年 3 月它曾經要接手紐約港口乘客設施，美國人擔心港口營運落入阿拉伯人手中，雖然後來由英國 P&O 港口公司承接，但事實上後來英國 P&O 港口公司也被一家阿拉伯公司買走了，這是一個問題。而外資投資的目的，財務投資是賺股利或買低賣高賺資本利得，或者是為了特殊的目的要持續持有，甚至要介入經營，這就是我們對敵意外資的擔心。所以，金管會在 10 月 13 日抓到陸資違法買大同公司股票，雖然最終受益人不是上海龍峰集團，而是新的陸資，它不能行使股東權，也跟今天的臨時股東會沒有直接關係。因為事前抓到是好事，若事後才發現，像大同公司也有承接立法院電子資訊服務。請問主委，大同公司有沒有接過國發會的標案？我就直接告訴你答案，各部會都有，包括國發會檔案局，現在全部都用大同公司所提供的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還有內政部、司法院、財政部和新北市政府。如果大同公司不幸被違法陸資取得經營權，濟南路後台直通中南海，今天大同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不管未來當家的是姓陳、姓林都無所謂，就是不能姓黨，尤其不能姓習，你同不同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想金管會都有在監督。

鍾委員佳濱：對，它已經告訴你，它發現什麼問題。

中國透過一帶一路控制斯里蘭卡的港口，藉還款之名取得經營權。而國發基金的用途主要的目的是透過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請問主委到目前為止國發基金投資對象有多少達成上市、上櫃、興櫃？如何防範有潛力的新創公司，在發展前期就被敵意外資收購？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投資之前會看它的股權結構，有沒有受到中資的控制。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會注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再介紹一部電影—「神鬼認證」，他要狙擊之前都會先做什麼事情？他會先到狙擊對象隔壁大樓。我告訴你，美國做了什麼事情。2018 年美國通過「外來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本來只審查過半控制權的外國投資，現在只要符合特定條件，都要求投資公司強制聲明其資金來源；如果要買機敏單位，譬如聯合國總部週邊的大樓，它也是有風險的，就必須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而購買特定標的者，啟動股東適格性審查。

除了國發基金投資的公司之外，國發基金應該要想一下，你自己養的孩子怕被人家綁票，但是你經管牧場的牛、雞、鴨、羊要顧好！不要被人家偷走、設施不能被破壞。所以，國發會要負責我國整體產業，避免他們被敵意外資控制，有沒有這個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現在這個業務主要是經濟部負責，但是如果有相關問題必須要跨部會協調，這部分國發會可以幫忙。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國發會統合各部會：第一、先界定高機敏的定義，產業別包括基礎建設、通訊、國安？公司規模？專業技術？都要定義清楚；第二、進行盤點，哪些公司符合上述條件；第

三、防範要制定法規，保護高機敏公司被敵意外資收購。當然第一個東西，你不用去定義的是什麼叫敵意外資，這個不是國發會的權責，這是國安當局的權責，但是除了敵意外資不是你定義之外，其他高機敏及預防措施，你統統要管。

我再給你一個參考案例，這是今年 5 月美國財政部所公告，它為了防止中資取得關鍵性技術，它把原來分類系統中的 27 類拿掉，改為什麼？只要主管機關認為這個技術移轉給國外，就要他們同意統統列為所謂要公開審查的內容。

另外，你說的沒有錯！陸委會透過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管陸資來臺灣；經濟部管理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金管會對於華僑及外國人的投資，透過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進行管理；投審會管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管理辦法。請問國發會要管什麼？如果要管理高機敏敵意外資的併購，你會怎麼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來講，國發會是有關於資訊安全的部分，這部分是我們有做跨部會研商。

鍾委員佳濱：你的跨部會在這裡，國發會委員的組成，包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金管會等，統統在你那裡。你有辦法透過國發會組成聯合財政部、經濟部投審會、商業司、交通部、科技部，甚至金管會證期局等相關機構，盤點高機敏公司，共同研擬防範敵意外資，包括如果要參與經營權表決，必須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您認為可否透過國發會的機制來做這件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會的委員會主要是審議政府相關重大案件，如果這部分牽涉到外國敵意投資或併購的話會一併考量。

鍾委員佳濱：最後三點，第一、請預防新創產業在發展前期受敵意外資併購；第二、除了國發會投資標的之外，要兼顧全國產業，尤其是高機敏的；第三、請你同意統合各部會，界定什麼叫高機敏，同時盤點這些高機敏各公司訂定法規，防止敵意外資併購，可以嗎？

主席：詳細資料再提供給鍾委員，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要跟各部會討論，尤其是第三點，第一點、第二點沒有問題。

主席：請將詳細資料提供給鍾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幾個問題請教。請問現在是打房時機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央行總裁有做一些說明，意思大概是我們要先超前準備好，但是這個時機是不是現在，還要再觀察。

曾委員銘宗：央行楊總裁認為目前不是打房的時機，但是財政部蘇部長認為現在是打房的時機，你認為現在是不是打房的時機？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我們還是要超前盤點好、準備好等等的一些情況，必要時才可以比較從容地去因應那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目前時機還不成熟？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在盤點現在實際上的狀況，但是的確在房屋的部分，譬如預售屋是不是價格漲得比較多，其他部分也許還好，它看起來還沒有到全面性，而是局部性的，局部性的時候，我們就還要再觀察這個局部性的現象會不會牽動到整體性。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目前還不是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在釐清。

曾委員銘宗：還在釐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要看到什麼條件成熟以後才必須做全面的打房？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跟各部會做跨部會交換意見。

曾委員銘宗：主要考量因素是哪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還要再討論。

曾委員銘宗：你們連這個都還要討論啊？譬如，交易價格的漲幅、交易量，或者是將引發通膨等等，你總要有一些考量的因素吧！國發會作為國家經濟發展的大腦，你應該思考這個問題，你應該說，你考慮到幾個因素出現……

龔主任委員明鑫：原則上，它的影響是一個整體性、全面性的時候，我們就會；如果是局部性的，我們就要考量，這個局部性會不會擴大為全面性的，這個就要做一些判斷。

曾委員銘宗：主要是考量這個因素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假設未來進行打房的時候，您認為選擇性的信用管制，譬如貸款成數的限制，或者稅務上的限制，哪一種政策會比較有效，或是全面性必須採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每一個政策、策略的功能不太一樣，有它不同的作用，如果要用一個完整、健全房市的發展來講的話，恐怕每一個政策都必須有一個整合性的考量，而不只是用單一政策就可以達到整體性的效果，恐怕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你認為真的需要打房或條件成熟的時候，包括稅制上的打房，或選擇性的信用管制都必須出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會包括在政策的工具裡面。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主委，就這個打房的事情，國發會會不會整合金管會、央行以及財政部的相關措施，你們會不會再觀察到某個程度之後，出來整合相關的因應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正在做跨部會平臺的討論，現在我們是擔任幕僚的角色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已經進行跨部會的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交換意見。

曾委員銘宗：已經進行多久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陸陸續續，有一些是正式、有一些非正式的，大概從 6、7 月開始，我們互相有就議題上的一些討論。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大概會觀察到什麼時候，譬如到年底或是明年上半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要看實際狀況的一些演變跟調整。但是跟委員報告，各部會可以用的工具，我們會事先做一些交換意見跟討論。

曾委員銘宗：國發會出來整合就是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可以扮演這個溝通協調的角色。

曾委員銘宗：另外，您應該知道總統在 10 月 10 日國慶演講提出的發展經濟的三大策略，主委應該很清楚包括三項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有幾項你把它列為施政重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施政重點來講，主要是根據總統就職演說裡面，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那個已經在我們那邊。然後對於人才上，譬如數位能力的強化、雙語能力的強化也都列在我們的政策裡面來做一些推動。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今天早上拿到報告，我從第 1 頁看到最後一頁，你只有把人才培養的部分納進來，其實總統 10 月 10 日講了三項，一、全方位投入供應鏈重組；二、打造臺灣成為國際資本、人才及數位技術匯聚重鎮；三、經濟發展成果讓全民共享。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邊只有一項，其他沒有納進來。主委，你不重視總統提出來的發展策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重視啊！

曾委員銘宗：你為什麼沒有把它納進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統的指示是各部會共同去完成它，第一項供應鏈重組這個部分，就是涵蓋在我們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這個部分國發會是扮演整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後續的追蹤管考也是我們負責的，這個已經在我們的施政項目裡面。人才的部分，您剛剛提到這樣。至於資金面的部分，金管會要創造一個高端財務管理中心，這個本來就是政見。另外，企業資金調度的一些相關部分，如果這個部分需要國發會或國發基金協助的話，我們也會一併做一些幫忙跟協助。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總統提出這三項經濟重要的發展策略，事前有沒有諮詢國會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統應該有跟各部會蒐集一些相關訊息跟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跟主委說明，我已經問遍了各部會，這涉及到央行、金管會、經濟部以及財政部的業務，都說他到現在都沒有一個完整的執行方案，都說：有啊，現在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希望總統提出這三項重要的經濟發展策略，不是形容詞！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形容詞。

曾委員銘宗：國發會會不會跨部會整合出一個具體的發展策略，或者發展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向委員報告，總統這三項的部分，我們後續會把實際上的內容列出來，相關的計畫把它歸類出來，這些計畫執行就是符合這三項相關的指示或是演說的內容。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細項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細項我想是不是給我們一段時間，譬如 1 個月或是……

曾委員銘宗：1 個月就可以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好，既然是總統國慶的發表，是三項的發展經濟策略，接著我問遍了各部會，都說：有啊，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希望它不要是一個形容詞，謝謝！

曾委員銘宗：是。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國發會主管離島基金，也是我們重建計畫的主管單位，所以對金門來講是相當重要的單位。但是我看遍你的施政計畫報告，為什麼對離相關部分只有一句話？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基金審查的部分是在另外一個會議。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不是說基金，我是說有關永續國土全方位落實區域均衡發展這個部分，你們連金門都沒有提到，提到離島的部分只有一句話。我想請教，這是你們對我們金門離島的重視程度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離島基金的預算審查會排另外一個會議，會專門講離島基金。

陳委員玉珍：上個會期我詢問國發會陳美伶前主委時，按照這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離島基金總金額是 300 億元，這個您知道嘛！雖然你們已經撥補 300 億元，但是用到現在只剩下多少錢，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 30 幾億元。

陳委員玉珍：剩下 30 幾億元。請問您，這個錢會幫我們補足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院長在上一次總質詢回答，只要有需要用的時候就會撥補進去。

陳委員玉珍：需要才有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從過去一年看起來，一年大概 7 億元到 8 億元，這個提案跟執行的狀況。

陳委員玉珍：請問金門到現在跟你申請了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金門的部分我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玉珍：多少錢？不知道，回去認真地關心一下金門相關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看第幾期，第 5 期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第幾期？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第 5 期。

現在撥補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是 7 億元左右。

陳委員玉珍：7 億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已經核定 23 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6.95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將近 7 億元。

陳委員玉珍：我來跟你討論一下，你們國發會是負責比較前瞻性的計畫跟建設，對離島發展來講，

你們要做前瞻的計畫。上一任陳美伶主委那時候有說要提出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 7 大方向，就是所謂的七支箭，這個東西現在還放在你們國發會的網站上面，您知道這七支箭是什麼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比較是數位經濟方面的……

陳委員玉珍：裡面有一個叫大健康產業，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健康產業？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嗎？你們現在對於前主委的七支箭還會照單全收嗎？或者你有另外的幾支箭？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這樣，我們是配合著總統的就職演說為重點。

陳委員玉珍：總統就職演說講的是全國，我現在講的是金門，這七支箭有關係到金門的部分，所以我想知道陳美伶主委這七支箭，你會照單全收嗎？或者你有新的想法，對於離島的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對離島有幫助的話，我們一定支持。

陳委員玉珍：裡面哪一個對離島有幫助，你知道嗎？我當然知道你支持，哪一支箭對離島建設有幫助？哪一支箭是我們金門現在需要的？根據你們這些中間計畫，每年都有，現在都第 5 期了，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玉珍：還不瞭解是嗎？今天要來這邊備詢，還不瞭解這個？國發會是重要單位，國發會對我們來講很重要，你們是前瞻性的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離島的預算是在……

陳委員玉珍：不是預算，你們管的不只是錢，還包括往前的發展。我跟你提示一下，其中一個大健康產業，因為金門地區的醫療比較缺乏，所以我們需要你們這方面的關注。本席這會期也提了一個有關金門醫療特區相關的提案，你可能現在還不怎麼瞭解，我那天有跟現在金馬服務中心主任，以前是省主席張景森先生，我有跟他討論這個，他事實上還算是滿瞭解的。

我簡單提一下，你們有一個國土計畫離島發展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的。

陳委員玉珍：彭處長。針對本席所提的離島建設其中有關醫療特區計畫這個部分，我已經有提出一個整個的方案，還有跟原來陳美伶主委那時候所說七支箭的大健康產業，事實上是相似的。我跟張景森政委也有討論過，因為他是負責金馬的，他也是相當瞭解。所以我希望你們這個部門好好地去瞭解一下，可不可以把我們列為大健康產業的優先推動區，你理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提案內容是不是可以讓……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主動理解，這個法案已經在立法院裡頭。還有，相關部會如果對離島發展這麼不重視，其實國發會對我們金門來講是滿重要的單位，請離島發展處處長提出你們的想法，到底我們要怎麼走？我們已經有提出來，不管是地方或在中央針對這個大健康產業，我們都有提出一整套計畫，你們到現在還不瞭解，不然你們補助 6 億多元是在補助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個案子都有依據，我們審核通過。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句話不用講了！我的意思是，你們都不要只做平常在做的這些事情，國發

會是要做前瞻性的計畫啊！沒有辦法瞭解沒關係，找時間專門做一個報告，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陳玉珍委員一直在搖頭。主席臺再次說明，第一個，委員質詢，拜託一定要務實回答，請相關部會備詢者必須備妥資料，如果連離島條例基金七支箭的重點在哪裡都不知道，這個可能要好好來提升功能。

主席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議程討論結束之後再休息。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們最近討論高房價的議題，我們問了財政部、也問了央行，確實現在各部會都有共識，就是高房價的問題可能會帶動少子化或經濟的惡性循環，所以政府必須有管制的措施。可是這個管制措施現在各部會是互踢皮球，敵不動我不動。

昨天聯合報有 8 位教授投書，要求各部會應該動起來，有一些實際的作為，作為國發會主委應該去統籌各部會，進行對於高房價未來的因應措施。我們也瞭解，現在臺中的房價已經漲了將近 20%，臺南、新竹都出現房價飆漲，甚至炒作紅單、預售屋等狀況，您看房價在未來的半年會持續飆漲，還是現在已經是一個最高點？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您剛剛提到，各部會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也從各部會立場提出他們的一些看法。的確，我們現在在統合各部會，交換意見……

高委員嘉瑜：怎麼統合？我們想要瞭解各部會到底該做些什麼，來遏止房市過熱、健全房市的作法。現在大家擔憂的是，在一個房價高點上，各銀行推出 40 年的貸款，讓年輕人在低利率時候投入房市，反而成為一輩子的房奴，導致惡性循環，將來經濟或是銀行都會受到衝擊，變成也不敢打房，所以國發會必須適時去主導各部會，現在好像欠缺一個主導者來統籌各部會做這個，我不知道中央現在誰在主導，統籌各部會來抑制、減緩高房價這個議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透過跨部會意見交換平臺……

高委員嘉瑜：目前有一個主導單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在做，沒錯！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國發會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高委員嘉瑜：國發會負責各部會，包括內政部是不是落實實價登入 2.0，或者是現在有很多虛偽登記的東西，如何去把它落實？或者是我們所提出來實坪制？財政部針對持有稅、囤房稅的議題，或是房屋稅跟地價稅是不是要合併為財產稅單一課稅等等，讓它能夠更符合現實。包括央行是不是信用管制等等，國發會已經在動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都在我們討論的相關議題當中，不過我們還在確認、釐清一些現狀，委員剛剛提到的某些縣市局部性的，的確有……

高委員嘉瑜：我剛剛問你第一個問題是，現在房價已經在高點嗎？還是以您國發會主委的看法，未

來半年還會持續升高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要釐清跟觀察，如果……

高委員嘉瑜：你們要看的是未來，你們要看的是，現在的房價到底是不是已經是高點了，如果已經是高點，我們要怎麼處理？如果現在還不是高點，我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要事先有這樣子的報告，你們才來統籌各部會要做什麼樣的因應，所以你們怎麼來看現在的房價到底是不是已經是高點，還是會持續漲？

龔主任委員明鑫：房價這個議題有很多不一樣的指標來觀察，就像你講的，它是不是有它的合理性。第一個你要確認的是，這樣的情況是局部性的現象，還是全面性的現象？因為全面性的現象跟局部性的現象，所採取的對策不一樣，如果只是局部的，可能我們必須用選擇性的方式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認為現在是局部性的現象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在釐清這個狀況。

高委員嘉瑜：要釐清多久呢？現在房價已經達到新高點，不管是租屋指數或是房價都來到新高，大家都想要看中央政府的動作。目前大家都認為現在所謂打房是打假的，或者大家認為政府還不敢動，因為資金熱潮不斷湧入，不管是臺商回流或境外資金匯回，這裡面都有數千億元未來可能投入房市，包括壽險業也把錢投入，眼看資金熱潮一波接一波，在政府不敢動的情況下，房價只會越來越高，如果我們不趕快有所作為，或是有任何的管制措施出來，等到房價升高到一個新高點，你們才要來做，可能又會引起另一波的反彈，或者是一個經濟上的惡性循環，所以請問，什麼時候要動？房價是不是已經到達高點？這些國發會都必須趕快釐清。你剛剛說已經都在動、都在釐清，那你們還要多久時間，可以把各部會該有的作為或是針對現在房價的現況，提出報告讓我們知道，讓現在這些年輕人，或是未來、現在想要買房的人知道，到底未來的情況是什麼？應該要怎麼做？現在很多人擔心現在不買，明天買不到，因為一日三價，還要半夜排隊去買房、炒紅單，這樣的現象是政府樂見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在儘快的時間裡提出一個整合性的說明。

高委員嘉瑜：多久的時間？大家都在等著看！現在大家已經給政府很多聲音，希望政府趕快動起來，但看起來好像政府是不疾不徐，但大家還是非常緊張，我不知道針對這麼多學者教授的投書，要求政府應該趕快介入提出健全房市的作為，國發會到底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統合各部會方向的具體作為跟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提到的部分，很多專家學者也都在媒體上提過，這些都是我們資訊的來源之一，我們會統籌……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看起來還是空話，大家互踢皮球，國發會如果要負責的話，應該要有一個報告跟說明啊！針對房市的未來及管制措施，國發會應該告訴大家在什麼時候會推出什麼樣的措施，讓大家有一個預期，否則像現在大家一窩蜂投入，卻不知道未來會是怎樣的情況，反而讓年輕人成為房奴，我想這也不是國發會願意看到的。包括少子化的國安問題跟未來的經濟問題，甚至缺工問題，都跟高房價有關，當種種的這些都來自於同一個原因的時候，國發會當務之

急就是馬上處理，但我們卻看不到你們把這個當作第一要務，看不到你們願意去處理的決心，所以我想請問主委，你什麼時候開始要把相關規劃跟處理方向向國人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程序上來講，我們當然要跨部會的做一些協商，釐清一些現狀，然後提出一些預期的超前部署因應對策，這些提出來以後，我們……

高委員嘉瑜：現在都已經到高點了，你還在超前部署？請問你們超前部署在哪裡？所以未來還會再繼續高嗎？我剛剛請問你，未來半年房價會不會再繼續升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房價是一個比較複雜的事情……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先問你嘛，國發會看我們的房價，未來半年會持續升高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由市場來決定，我們沒有辦法幫市場決定。

高委員嘉瑜：但你們要超前部署，要先預估啊！不是市場決定，而是現在眼看資金熱潮、眼看市場現況，看起來房價是節節攀高，所以未來的半年，房價如果還持續攀高，國發會有什麼作為來主導各部會，以抑制現在的公設灌水，或是預售屋炒紅單、實價登錄不實等亂象？甚至持有稅過低，大家要求檢討，這個議題不是今天才在討論，從 2016 年討論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作為，只告訴民眾要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其他的政策在哪裡？主委，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已經持續好幾年，你現在才告訴我要持續觀察，請問，你到底要觀察到什麼時候？房價已經到一個最高點，你還要再觀察房價漲到什麼程度，才會有所作為？能不能告訴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我們確認目前房屋漲價不是局部性現象，而是全面性現象，而且相當大幅度……

高委員嘉瑜：你還要再確認嗎？這個東西還要再確認嗎？全臺灣都已經看到這個現象，國發會主委還看不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的……

主席：請主委提供詳細資料給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希望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把相關因應對策，以及跟各部會針對高房價議題的處理方案，給本席一個報告，謝謝主委。

主席：好，請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委員。謝謝！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在國家發展上制定了一些政策及方向，我們看到 2030 年的雙語國家目標，確實，要與國際接軌，雙語這件事情是滿重要的，但是我想請教的是裡面的內容，包括雙語教育應該延伸到幼兒園。我自己的小孩現在是在國民教育階段，他們學校剛好就是雙語實驗學校，在雙語實驗課程推廣的部分，有一個情況是希望能在各種課程中都納入雙語部分，但是現有教師其實英文不見得是這麼融會貫通，或不是這麼習慣，所以出現了一些情況，比如他們希望體育課能融入英文，老師用英文授課，但因為老師自己也承認英文不是很好，導致這個課程的授課方式及學生的吸收，其實是有造成一些落差，並沒有辦法完整的闡述這個課程。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在 2030 年雙語國家教育目標政策推廣

下，實際上的政策發展內容以及相關配套，是不是已經有比較明確的方向？又這些人才的培育及培力，要怎麼進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雙語國家是一個非常長期的政策工作，為什麼訂定十年目標，是希望透過一步一腳印來落實。這部分大概可以分成幾個部分，有一大塊是屬於學校面，學校面當然主要是教育部主政，在大學部分，希望未來會有專業人才的雙語學院或雙語學校的成立，因為我們希望將來專業上的雙語人才，可以在國際間扮演關鍵性角色。接下來是高中部分，基本上是希望將來可以跟大學的雙語學院有一些銜接機制；再來是國中小以下，國中小以下基本上是採用提供誘因的角色，課綱不改，但提供學生更方便、更有機會聽說英文的環境來加強，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幼兒園部分，當然我們也知道以目前來講，的確師資不夠，所以如何充實師資，也變成這個計畫很重要的一個方向。除了透過我們自己的培訓外，我們也希望從國外招攬一些懂英文的人才，或者是他不一定有教學證照，但英語能力很強，就可以當作輔導的搭配來進行，這是屬於教育面部分。另外，在教育面之外，有在職的一些專業上培訓課程……

王委員婉諭：我們先回到教育面來討論，我想提醒的是，剛剛提到在國中小是用鼓勵方式，我想知道鼓勵方式的內容是什麼？因為剛剛有提到我的小孩現在是國中小階段，鼓勵老師來進行，我覺得方向沒有錯，但內容必須更細緻，包括剛才提到高教部分，大學其實也有這樣的情況，剛剛你提到這是一個長期計畫，必須審慎、完整的進行，但我覺得這應該跨部會一起推動，其實我們也看到教育部已經提出修法，希望刪除第七條原本在幼兒園裡不得採用全日或半日或分科英語教學的規定，但我們都知道現實面上有很多英語補習班，是用補習班的名義進行幼兒園實際之外語教育，如果我們現在輕易刪除這個規定，或輕易鬆綁，是不是讓這些原本存在著非法或模糊交界的雙語幼兒園，或英語教學的幼兒園，有了一個正大光明的合法空間？又或者說，在現在這樣還沒有即時補足英語教學人力的培力政策之下，就直接刪除第七條的規定，是不是有可能造成更大的階級落差，有能力的就有辦法接受雙語教育，而沒有能力的，就沒有辦法接受雙語教育？

我要再次提醒主委，我們對這個方向是肯定的，也確實認為應該與世界接軌，但是我覺得政策不應該草率上路，或是草率做一些法案上的調整，這點，是我們必須要審慎思考的部分。希望國發會能夠進行跨部會的整合與討論，讓這些政策能夠明確訂定，不知道國發會後續會不會有比較明確的方式，偕同教育部一起來做更深刻的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樣的政策推動或是政策鬆綁方向，在整個過程中，要如何擬訂配套措施，以避免衍生委員剛剛提到可能的不必要衝擊或傷害，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再做比較細部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針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七條的修正，教育部已經提出公告，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審慎評估，而不是直接讓這些原本非法或原本可能走在法律邊緣的業者，可以直接合法化？同時，我也要請教主委，在未來這個試辦方式或未來審核政策上路之後，我們要如何

清楚的評估我們的雙語國家目標是不是達成，或是不是有逐漸往這個目標邁進？這兩個部分，也請主委簡單回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現在的方向大致是已經確認，而目標年初步是定在 2030 年，但中間一定會有一個階段性目標，比如 2024 年我們會達成什麼樣的 KPI，這部分現在已經跟教育部在做比較密切的溝通和討論。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這邊看到的都是用數量來定義，剛剛我也提到絕對不是使用英文教育，就可以讓英語這件事情生活化，所以除了重量之外，也應該一併考慮品質。剛剛針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七條，教育部已經提出修正，並希望予以刪除，這部分主委的看法如何？是否支持即刻起就儘快做這樣的修正？還是應該有所保留，讓政策的配套一併完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跟教育部共同討論，如果他們一定要做這樣的刪除，那配套措施是什麼，我們也希望可以一併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我們真的希望不要草率進行，讓這些原本非法或遊走在法律邊緣的業者，可以直接合法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就是以前的經建會，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除了經建會，後來也包含了研考會。

廖委員婉汝：經建會職掌國家重要政策規劃，現在變成國發會，我們認定它就是整體國家發展的一個最主要規劃單位，但是從主委今天的報告中，我們也大概看得出來，不管怎麼樣，過去我們一直講的臺灣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這在你的報告裡大部分都有寫到，也就是對整個經濟發展已經有一個方向，但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希望針對一些發展面，國發會是不是也應該重新思考這些問題，不要讓民眾在新聞上看到國發會，就是一些投資錯誤的訊息，不是幫人家炒股，就是幫人家還債，這些都不是很好。我舉個例子，現在臺灣就是一日生活圈，請問，立法院要不要搬到中興新村？可不可行？現在有沒有在規劃？現在已經是一日生活圈了，對不對？我再詢問另一個問題，行政區要不要再重劃？本席認為不應該只有六都，因為每次六都把資源分配完後，像我們偏鄉的屏東縣，處在臺灣最南部，就什麼都拿不到、什麼都沒有！所以是不是行政區域要重劃？重新劃分為北、中、南、東，或者是以區塊方式，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等，可以嗎？否則就以我們屏東縣為例，交通建設永遠都達不到，更不要提剛剛陳玉珍委員提的離島，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是有一些跨域的相關整合計畫……

廖委員婉汝：難啦！錢都沒有啦！好，我再問你，現在有前瞻計畫，這一期有 510 億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5,100 億元。

廖委員婉汝：喔！對不起，5,100 億元。單單以我們屏東縣來講，我們問行政院長高鐵要不要南延

到潮州？他說先到屏東六塊厝，這就像盲腸線一樣，從左營到屏東六塊厝那個地方，到底有多少人會去那裡坐高鐵，這是一個很大的質疑，應該要規劃到潮州。其實就整個交通系統來講，除了高鐵之外，我覺得跨縣市其實很難整合，即使都是執政黨執政，一樣很難整合，就像高雄捷運能不能跨過高屏溪到屏東，也是個問題啊！現在屏東加工出口區也好，汽車產業聚落也好，都需要人才，也希望高等學校能趕快培育人才來接軌，然後就是一個生活圈，有了人才之後，生活機能也要完整，在整個生活圈沒辦法形成的情況下，要吸引人才，讓它變成一個好的發展基地，真的是有點難度，所以我們地方現在非常想要的需求，就是除了高鐵之外，至少在交通方面應該要做好規劃。說真的，屏東縣被犧牲太多了，南橫國道直接從潮州接到太麻里，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就被取消了，之後整個臺灣環島國道網也就斷了，在花東跟屏東都缺一口，對不對？現在至少在屏東縣的整體發展中，除了高鐵南延，是南延到潮州喔，不是你們那個院長每次都說到屏東、到屏東了，但我們希望是延到潮州，甚至到墾丁，對不對？對於階段性的東西、跨縣市的東西，譬如捷運，我想國發會也應該主導一下，我們的加工出口區，或汽車產業聚落，現在大家都在抱怨，因為這些聚落都在屏東市區，我們都是找紅線的小港、林園、東港那邊，從大寮跨過高屏溪就到屏東市了，為什麼沒有人提？其實也是因為有高鐵的關係，對不對？但實際上來講，高鐵要花 10 年 500 億元來做，我們寧願希望捷運趕快下來，可是這是跨縣市，高捷公司到底願不願意做，我們也不知道，請問這部分，國發會能不能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剛提到的是高捷延伸到屏東的部分，當然兩個地方政府還是要協調……

廖委員婉汝：高鐵是 OK 啦！現在是捷運，高鐵行政院長都說 OK，只是我們希望不是先到屏東市，以後再到潮州鎮，沒有這樣規劃的，我們希望最好一次規劃到底，可以到墾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針對高捷南延部分，現在是兩個縣市有不同想法，我們希望他們趕快協商好，然後跟交通部……

廖委員婉汝：主委能不能主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來跟交通部討論一下。

廖委員婉汝：如果國發會可以主導，現在都一日生活圈了，把交通動線、地方產業結合起來，不然我們永遠都是偏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我瞭解，交通部現在是主動積極，尤其針對跨縣市的這些軌道系統，他們都是主動協調，因為跨縣市需要縣市……

廖委員婉汝：跨縣市真的是有一定難度，如果國發會沒有把重點點出來的話，是真的有點難，所以我剛剛才會說乾脆國發會就提出行政區劃法，像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這樣切成區塊，這樣整個區域的交通建設發展就沒有爭議了，不然只要跨縣市，每個縣市都想要自己好就好，自己有錢就好，別人有沒有交通建設，那是別人家的事！我覺得臺灣應該是整體的，因為臺灣就這麼小，而整體經濟發展的動脈，就是交通建設，如果這部分沒有建構出來，我們要如何發展？當我們求助無門的時候，只能希望國發會把我們規劃進去，這樣我們才有機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再跟交通部共同討論。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你要跟交通部講一講，有結果的話，也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張廖委員萬堅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月 8 日你參加日本工商會，對於臺灣加入 CPTPP 為代表的大範圍經濟夥伴協定，甚至進一步簽訂經濟夥伴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日方的態度是怎樣？他們是不是有提出哪些貿易障礙？是不是如報導要求要廢除核食管制？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包括日本工商會，他們因為長期在臺灣，他們也希望臺灣可以融入國際社會，就是加入區域組織，因為基本上日本是 CPTPP 的主導國家，所以它當然也希望臺灣可以加入 CPTPP，就好像美國商會也希望臺灣可以跟美國之間有很好的貿易協定一樣。

陳委員椒華：是，2018 年公投結果到下個月即將屆滿 2 年，面對日本期望臺灣政府重新評估，目前我們的處理態度是怎樣，是不是可以提供 2020 年的日商白皮書？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是說哪一個項目？

陳委員椒華：就是針對核食，我再說明一下，目前全球只有 31 個國家地區開放核食進口，然後有 12 個國家地區只開放進口部分的日本核食，而且他們會要求提供檢測證明，我們在畫面上看到的就是全部開放及部分開放的國家，時代力量的態度是希望謹慎科學評估相關的食安風險，要做好公眾溝通，不可以直接公告，就像這一次美豬內臟這樣直接用公告的方式強渡關山，也希望能夠評估在美豬進口加重海關檢驗負擔的同時，是不是有足夠的核食檢驗能力，主委認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提的沒有錯，就是因為這個事件是科學、專業上的一些議題，所以當天我就沒有辦法去回應他們，因為這牽涉到專業及科學……

陳委員椒華：本席在這裡提醒主委，也希望國發會能夠落實相關的嚴謹評估。

另外，針對今年 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我國排名已經躍升第 11 名，也是歷年排名最好的，本席在這裡也讚賞國發會，但是其中的排名變化，女性研究員比例有下降，研發出版的生產力有下降，科學技術人才僱用有下降，目前國發會認為這樣的評比是不是有反映一些系統性不足的地方，主委，你覺得要怎麼樣來改進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再來深入瞭解，不過我從另外的指標來看，我們的人才裡面，在學習科學技術、engineering 及 mathematics 的部分，女性就讀及畢業而且占的角色比過去來講是提升的。

陳委員椒華：是，只是人數提升，排名變化有改變、有下降，也請主委看到這樣評比的改變作為參考，未來能夠在這個部分還是有加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最後，國發會在推動「知海、近海、進海」，要清除海洋的廢棄物，鼓勵更多對海洋的關心，本席也希望不要做海岸的開發，這部分也希望主委能夠支持。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第一個是要淨海，即潔淨海洋，這個部分是第一要務，所有的海岸線都會由不同的部會，他們等於是認領這一段海岸，由其來負責淨海，就是潔淨的部分，將來在這個計畫推動之下，希望臺灣的海岸線都可以保持最大程度的乾淨。

陳委員椒華：除了廢棄物垃圾的清除，本席也提醒主委要注意在西海岸的保育動物—白海豚只剩 50 隻，目前相關的開發，包括噪音、污染，會讓中華白海豚面臨絕跡的危機，主委是不是可以來表達支持保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希望開發與保護生育環境是可以共榮共存的，所以我們要求包括即便是離岸風電施作的過程當中，都要照顧到這個部分，當海豚洄游的過程中，就要停止施作等等，我們也會責成相關部會，包括能源局或環保署做最好的監測。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香伶、洪委員孟楷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最近根據調查，房價去年跟今年比起來，今年漲幅非常大，光是臺中市去年跟今年比起來，現在漲幅已將近 19%，我們有注意到在 2010 年經建會有一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主要是當時的房價也越來越高，所以經建會就召集其他的部會甚至央行，討論之後，結果就有這樣的一個方案開始進行，比如說，在央行就有所謂的信用管制措施等等之類的，請教國發會近期有無討論房地產市場過熱的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跨部會之間的意見交換。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看起來是這樣，當人家問財政部長的時候，財政部長說居住正義這個問題應該是央行要祭出信用管制措施比較有用，但是央行總裁來報告的時候說這個可能要囤房稅，持有稅率的增加可能會比較有用，等於是讓大家覺得這樣是互推啦，國發會針對這一點，主委是不是認為應該要採取一些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各部會從他們的觀察跟他們提出的一些政策上的建議，國安會的確在這個角色上，我們是有跨部會的提供一個平臺。

邱委員顯智：對啊，2010 年的時候，就是由國發會來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也會整合各部會相關的一些作法及意見出來。

邱委員顯智：房屋市場具有火車頭動能，主委同意這句話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看跟什麼時候來比，每一個產業都有帶動一些產業關聯的效果，當然現在房地產跟過去很久以前來比，它的關聯效果的確是沒有像過去那麼高，因為發展的階段不太一樣。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所謂的火車頭，產業前後向關聯偏低，對不對？總額來講，可能是化學材料

、基本金屬、石油及煤製品看起來比較高，對不對？總關聯程度的話，像有關不動產的營造工程業是 2.08，不動產業是 1.92，與住宅服務是 0.96，所以看起來這個的前後關聯性偏低，主委，你有看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如果超過 2 的話，也算是有它的產業關聯效果存在。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比起其他的產業，看起來並不像是火車頭，因為內政部花敬群次長說：房地產是經濟繁榮的最重要基礎，不只是火車頭。但是實際上的產業關聯性統計報告看起來不是這樣，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每一個產業，如果有需要發展的話……

邱委員顯智：好，我再請教主委，事實上央行副總裁陳南光，主委應該也有注意到他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是我同學。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同學都講了，當房價大漲時，營建工程業的產值沒有明顯變動，這其實非常清楚啊，你看一下這個圖表，從 2009 年到 2014 年房價加速狂飆，但是該比例卻大致維持不變，這表示什麼呢？你同學就說：超過 10 年熱絡的房地產交易與高漲的房價，營建工程業與不動產業對於臺灣 GDP 的貢獻卻未見顯著上升。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陳副總裁當然有相關的數據來講這件事情，但是跟委員報告，房屋市場事實上是多面向的，所以，我們可能要用更多的方向……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它到底對 GDP 的貢獻，你看他後面還有講到：綜合實證研究結果，整體而言，房價大漲，對於臺灣 GDP 以及總要素生產力均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而且，這對於 GDP 與總要素生產力的負面效應是長期的。央行副總裁是這麼講的，國發會事實上對於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謹慎以對，因為國發會的任務是在綜理經濟發展政策的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對於房價上漲會傷害經濟這件事情應該要非常謹慎以對才對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目前就國家總體規劃來講，重要的政策裡面，以國發會的角度是支持內政部都市更新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對於房價上漲，因為房價上漲，事實上對經濟會有影響，其實在這個報告也看得出來，那我再請教主委，國發會的「當前經濟情勢簡報」為什麼都沒有納入房市相關的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前經濟情勢簡報」比較是短期的一些景氣變化，而房市的話，基本上比較屬於時間要拉長來觀察一陣子。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也已經觀察了從去年到現在，如果房地產具有火車頭動能的話，當然要納入嘛，看起來主委也是對這部分有點保留，房地產會造成傷害經濟跟製造業生產力的問題的話，難道不用納入「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果這是一個重要議題，我們當然會變成一個專題性來做一些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應該可以去研議要把房市的相關評估納入到「當前經濟情勢簡報」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做一個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議題事實上對經濟發展也非常非常重要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主委，我提了一個案，央行也已經同意在其金融統計專區裡面增列一個叫做「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的指標，還有其他的指標，看起來國發會應該更適合來做房地產市場溫度的指標，尤其是你在 2010 年的時候，當時的經建會也有召開像我剛剛講的這個會議嘛，對不對？主委是不是可以把影響經濟發展的房地產市場指標來納入？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來研擬，把它納入，你可以說是一個對策信號也好，或是什麼樣的一個指標……

邱委員顯智：沒錯，謝謝主委，針對國發會已經有一些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事實上如果你再進一步能夠逐月去公布相關的數據，再據以評估房地產市場是不是已經過熱，對不對？這是非常重要的，評估房地產市場是不是過熱的時候，然後進一步來監看，最後應該是由國發會，看起來也是最適合的機關來召集，是不是對於這樣的房地產市場過熱來做一個相應的措施，包括央行、財政部、內政部都應該可以來做相應的措施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主委同意來做房地產市場溫度指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委，也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雖然我要質詢的問題可能不是剛剛邱委員相關的，但我還是呼應他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現在住居的不正義，真的要請主委以及政府其他的相關部門一定要好好重視這個課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其祿：年輕人真的全都買不起房，在實價登錄的部分，民間業者都可以做得到公開透明，但是我們就是做不到，當然這不是主委你們的業務沒錯。針對整個房價上漲，我相信當時民進黨政府能上來也是因為挾著說要主張住居正義，但是走到今天，其實民眾大概第一個民怨也就是房價的惡意亂上漲，我覺得政府真的應該好好拿出主張。另外，更不要說我們之前的虛坪制，這也是創了全世界的唯一，還有我們的房價所得比等等，其實這些客觀指標都顯示我們現在的房價就是一個完全不合理的狀態，所以我們應該要把這些做好，這部分實在是民怨之所在，以後有機會，我會再來好好談這部分。

我今天還是請教主委，回到國發會的一個重要業務，就是地方創生，當然詳細的我們也不用多囉唆，因為我時間很有限，往下看，地方創生當然是做這些人、地、產，我們覺得這工作真的是重要，而我們目前比較想要請教主委的問題，還是在於既然這件工作是重要的，但是我們目前在這個政策上的人力有沒有比較到位了？因為地方創生這件事也不好做，我們承認它並不是容易推動的，我們必須實話實說，在日本都不見得很成功，我們今天在臺灣要做這件事也沒有那麼簡單，當時就有說地方創生可以用借調公務員的方式，我不知道就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這種借調的公務員真的回鄉去做地方創生？

龔主任委員明鑫：人總是有一個平臺，提供這樣的借調等等一些情況來支援，不過，這件事情，恐怕以往所謂的地方創生 1.0 的部分，還是借用各部會及地方公所的能量來做這樣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我的印象應該好像沒有什麼公務員真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主要還是在於審議及推動。

張委員其祿：這個計畫其實沒有真的有效推動，當時本來我們期待……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會啟動 2.0 的目的也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借調公務員這件事，看起來確實是沒有很成功。所以，你們現在有弄出就像主委講的「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而且也是透過前瞻計畫項下的嘛！你們又要推所謂青年培力工作站、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我們不知道這些東西整體的性質是什麼，你們要用什麼經費撥給，尤其是怎麼區別工作站及輔導中心的業務？現在又搞出一些新的計畫，但是地方好像不是太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既有機制是，你如果有地方創生的案件是由地方的公所提案，提案到我們有一個跨部會平臺來做一些討論，如果很好，那就會通過核定，各部會都有不同的計畫，如果剛好跟這個地方創生的方向是 match 的，然後就可以支援那樣的經費來從事，如果還不成熟，就會有一個輔導的機制來輔導它。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會產生幾個卡卡的關口，第一就是所有的案件都要透過公所，如果公所的承辦人對這個業務非常、非常瞭解，速度就會非常快，而且非常到位，如果公所的承辦人員對這項業務比較不瞭解的話，很多案子就會卡在公所。所以我們要有另外一個多元提案的管道，這個管道可能就是要透過我們講的分區輔導中心來提案，初期會北、中、南、東各設一個分區輔導中心，這就是可能的提案或輔導管道。

另外是有關培力工作坊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所有地方創生的核心還是要以人為本、以在地的人年輕人做為主軸，所以我們就……

張委員其祿：這些專案辦公室的遴選規劃等相關辦法都很清楚嗎？因為現在看起來你們這些辦法都還模模糊糊的。此外，它整個設置的評估項目為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怎麼樣去遴選的部分，因為明年開始推動，我們大概在這一、兩個月就可以把它草擬出來。

張委員其祿：這要儘速！因為你們的概念雖然有了，但是細節方面現在都還看不到，所以這些地方就麻煩主委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張委員其祿：有關剛剛提的這些，也希望你們能檢討現有的人力。

雖然現在地方提出來的已經有 110 多件，但是通過的大概只有 43 件，還有 70 多件在輔導中，目前還在輔導中的這些案子最後到底能不能成案或怎麼樣，你剛剛講的這個平臺也要儘速了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張委員其祿：最後是有關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的部分，你們不希望採用全民英檢，那你們有更好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要擴充全民英檢。

張委員其祿：是「擴充」？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現在全民英檢的能量有限，它只在臺大的語文中心，所以我們會提供資源，擴充它的量能。

張委員其祿：後續如何擴充請再提供詳盡的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張委員其祿：你們還說未來要增加師資量能才能達成這個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張委員其祿：目前全國大概有 30 萬位老師，每年僅規劃 1,000 至 3,000 位教師進修，這樣要做到這件事好像還差滿遠的，因為它的分母很大。請問能訓練的人真的這麼有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分成教育面和畢業以後的事，如果從教育面來講，會先從大學開始，然後再讓高中和大學雙語學院銜接，至於高中、國中以下的部分，現在我們是不動課綱，但是以鼓勵性質來強化……

張委員其祿：這個規劃請你們把它分得清楚一點。就是分層嘛！因為目前 30 萬名老師當中有這個能力的確實非常有限，如果我們要往這個目標走的話，我覺得後續的規劃還是要搭配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張委員其祿：好，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素月、劉委員建國、陳委員秀寶、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龔主委，前一位委員也在問地方創生的事情，可是我越聽越不懂。國發會對推動地方創生的績效衡量指標是什麼？我在這邊很明白地告訴你，行政院宣布 108 年是創生元年，所以那時國家發展計畫的 KPI 當中有將其列入指標，可是 109 年就不見了，你可以先回答我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 KPI 的指標不見了？

江委員永昌：對啊！108 年度有在重大政策當中把這個列入 KPI，109 年度就沒看到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地方創生還是會列為我們的重大政策方向。

江委員永昌：但是在行政院公布的資料當中就沒看到了，我不曉得是怎麼回事，你們再去瞭解一下。

關於地方創生的案件數，108 年和 109 年通過的計畫是 46 件，平均一年 23 件。根據你們的資料，從 110 年開始有前瞻計畫的預算在挹注，而且高達 3 億 2,000 多萬元，這樣你們不用調整相關目標、予以增加嗎？結果你們的目標竟然還從平均每年 23 件下降為 20 件！你們的預算增加將近 20 倍，包括本預算和前瞻計畫的預算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像有一些誤解，我請同仁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信陽：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有關工作指標的資料中，左邊部分通過的地方創生計畫

是以鄉鎮為單元，就是每個鄉鎮的計畫數，右邊部分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是某個鄉鎮的地方創生事業計畫裡面可能有好幾個不同的創生事業提案，我們是以這個創生事業提案為件數。

江委員永昌：所以件數部分的說明你們是不是要重新調整？否則我們要怎麼理解你們增加那麼多經費，件數方面卻……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的意思就是 KPI 跟目標要提升就對了？

江委員永昌：你要寫出來啊！不然感覺你們原先平均一年 23 件，明年還倒回去，變成 20！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來做一些補充。

江委員永昌：你們推動地方創生是不是有一個功能，就是要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其中一個……

江委員永昌：可是從區域均衡發展來看的話，134 個優先地區當中，目前還有 52 個、高達快 40% 是沒有提案的，而且你們已經通過的 46 案當中，有 13 案並不在優先推動地區。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

江委員永昌：這和你們的政策目標不一致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為什麼我們在所謂的 2.0，也就是從明年開始就會主動去分區輔導那些……

江委員永昌：明年開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去輔導沒有提案的那些地方，他們可能是因為公所的關係等等，提案的能量比較弱，我們會主動……

江委員永昌：所以過去其實是地方提案，現在你要化被動為主動，要主動去輔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有更詳細的資料。我跟你們要過，可是目前都要不到工作計畫，結果上台詢答的時候，你居然可以這樣講！我要不到細部的工作計畫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說有，那就請你們補充過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會儘快補充。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你們要不要調整現在行動支付普及率的計算方式？那根本是騙人的嘛！你們目前的公式是以 18 歲到 65 歲當年度曾經使用過行動支付的人次，去除以持有這個載具的人數，這其實是美化數據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永昌：要修正的話，最理想的公式當然是以今年度使用行動支付的額度，去除以所有的消費額度，這是最理想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金額。

江委員永昌：但是這不容易拿到數據來換算。不過金管會做的那個也是浮誇啦！他們用的是非現金的支付工具，這樣就會把信用卡、電票、電支這些都灌進來，這樣也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主要是非現金啦！

江委員永昌：我推薦你一個學者已經研究很久的公式，就是設定一個行動支付平臺，去算它的總交易金額，這是做得到的。主計總處那邊也會有民間消費支出的數據，用這個來算，就能確確實

實地知道行動支付的比例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交易金額的比例。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同意用這個公式的話，那你 2025 年達成 90%行動支付的政策目標又得再修正了喔！你怎麼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的計算公式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但是很多人認為那好像有一點失真；我們會認真檢討真正可以反映行動支付普及率到底是要用什麼做代表……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用貼近事實的公式來算，就要一併修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會重新提出這個目標。

江委員永昌：我看到的事情當中，更嚴重的是其實先前有推出一些政策，比方說公部門的水電費帳單、房屋稅、所得稅等等可以用行動支付的方式去繳納，財政部對小規模營業人也以一些租稅優惠來提供誘因，使他們導入行動支付，接下來我就沒看到你們在這方面有什麼具體作為了，沒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這個部分併同剛才委員提到的，包括計算公式……

江委員永昌：不對喔！你現在是在台上回答我說，對於過去那些政策，你們現在都沒有什麼新的方案，在我今天問了之後，你們才要去想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原來的機制會持續進行，因為各部會對於行動支付都有一些方案在進行，這個平臺……

江委員永昌：沒有！沒有！我去瞭解過了，根本就沒有什麼方案在進行，除了剛剛講的那兩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中小企業處就有很多方案在推動。

江委員永昌：那你舉一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商圈數位化的強化。

江委員永昌：那就是導入嘛！給小規模營業人的租稅優惠啊！就是超過 20 萬之後，在 5 年期間內還是不用開立統一發票 5%，而是沿用 1%去繳稅啊！就是這個而已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財政部提供的一個優惠……

江委員永昌：是啊！就這樣而已，沒有其他做法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部包括商業司和中小企業處都有針對行動支付在推動一些專案計畫。

江委員永昌：好，請將過去的做法以及你們現在推動的新方案盤點一下送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岱樺、何委員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各位同仁針對國發會預算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以前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真能達標？

行政院在今年 9 月通過了國發會提報的「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可以請主委說說國發會對於 110 年到 113 年的經濟看法嗎？

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

項 目	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列預測值）	110 至 113 年區間目標
GDP 實質成長率（%）	1.67	2.6 至 3.4
每人 GDP（美元）	27,131	29,006 至 29,584
失業率	3.95	3.5 至 3.8
核心 CPI 上漲率（%）	0.25（1 至 6 月平均數）	1.0 至 1.5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7 次委員會議後上網版。

主委，你們的計畫提到未來 4 年的 GDP 成長率落在 2.6%到 3.4%這個區間，你們這個數字會不會過度樂觀？110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真的有辦法超過 2.6%？

主委，還有一個數字本席非常好奇，那就是「核心 CPI 上漲率」，也就是「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漲率」。國發會預期 110 年到 113 年台灣的「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漲率」會常態性落在 1%到 1.5%這個區間嗎？

主委，請你再看這一張表，這是台灣過去五年（2015 年 9 月到 2020 年 9 月）的「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漲率」，你有甚麼看法？



主委，過去的 60 個月，台灣只有 14 個月（23.33%）的數字超過 1%，其餘的 46 個月（76.67%）都低於 1%，但今年國發會卻預測從 110 年開始，台灣的「核心 CPI 上漲率」將常態性維持在 1%到 1.5%，這代表台灣的物價將會出現大幅波動嗎？國發會是預判未來幾年會發生甚麼重大問題嗎？

主委，武漢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難以復甦，對國內各行業的衝擊也可能持續擴大，但你們卻預測台灣 GDP 會維持 2.6%以上的成長、「核心 CPI 上漲率」也會跟著大幅波動，這是本席非常疑惑的地方。

主委，本席希望國發會的任何預測都不應該過度樂觀，也不需過度悲觀，才能夠超前規劃因應對策，避免國內經濟遭遇衝擊而不知如何處理。

二、台豬經濟戰略的選擇問題？

主委，美國最近在倡議「經濟繁榮網絡」（EPN），EPN 的目標就是建立一個由美國主導，主要目標就是要排除中國的產業供應鏈，建立一個「非紅供應鏈」。

如果 EPN 的主要目標就是建構一個「非紅供應鏈」，那就會出現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在台灣接單、在中國生產」的模式，很多台商的母公司在台灣，自己的生產工廠在中國，如果我們加入 EPN，台商「在台灣接單、在中國生產」的方式會被定義為「紅色供應鏈」嗎？

主委，第 2 個問題就是「三角貿易」的問題，現在的「三角貿易」方式，通常是我國廠商接受歐美國外客戶的訂貨，轉向第三國供應商（中國）採購，貨物經過我國再轉運銷售至買方之貿易方式，未來這種三角貿易的方式是不是也會被定義成「紅色供應鏈」？

主委，如果這兩種模式都會被定義成紅色供應鏈，而台灣又要加入這個 EPN 體系，那在台灣的企业勢必要切斷跟「中國工廠或是中國供應商」的連結，那我們的企业有辦法承受嗎？我們的企业還能夠拿到訂單嗎？

主委，出口是台灣經濟命脈，對中國出口又是大宗，如果這時候斷然斬斷兩岸供應鏈，轉向全力投入台美供應鏈，那我們經濟一定會出現立即性的問題。

主委，美國是台灣出口主要市場之一，也是高科技技術的來源，我們本來就需要認真經營美國市場，但是現況之下，台灣必須要立刻在美中兩國的市場之間做出選擇嗎？

我們的經濟政策一定要以現實世界為基礎，絕對不能夠忽視世界經濟的發展趨勢，否則一旦作出錯誤的經濟決策，可能會斷送台灣未來 20 年的經濟發展與產業前景。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壹、台商回台投資卻無地可用

一、目前全台可供出租售工業用地不足

目前立即可供出租售工業用地統計數據：

開發單位		可供出租售總面積 (公頃)	已出租售面積 (公頃)
經濟部	工業局	200.37	104.36
	加工出口區	3.10	0.00
	小計	203.47	104.36
科技部		216.92	167.54
交通部		75.61	38.70
國產署		1.10	0.90
地方政府	新竹縣	0.33	8.82
	臺中市	1.41	4.16
	南投縣	2.30	2.00
	台南市	11.74	4.54
	高雄市	9.33	38.50
	小計	25.11	58.02
總計		522.21	369.52

資料來源：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統計至 109/08/31）

以上圖所示，目前全台可供出租售工業用地之面積 522.21 公頃，已出租售之面積達 369.52 公頃。而依據國發會網站「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公告內容，顯示政府預估 108-110 年新增產業用地有 873 公頃。

請問國發會：

(一)到目前為止（109 年 10 月 20 日）距離新增產業用地 873 公頃之目標，還有多少差距？

(二)國發會負責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的管考任務，要如何督促經濟部使產業用地供給量能如期達標？

二、業者找無土地、地主找無租售

據本席了解，目前政府提供投資業者尋找產業用地的主要管道為：透過工業局之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其業務由得標的仲介業者經營。

台商回流及外商來台投資，對於用地經常有許多的特殊需求，例如對特定地點和一定使用面積的要求，且業者及地主對透過仲介覓地和仲介費用也有許多質疑。對此，本席也接獲許多陳情。

請問：為加速來台投資，國發會是否已經會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針對台商及外商的特殊用地需求，提供專案覓地的管道或協助方案？

三、土地市場炒作和囤積疑慮

美中貿易大戰及台灣防疫成功，台商回台及外資想進入台灣投資的意願大增，如果政府未能事先解決用地問題而影響民間來台投資，因而失去台灣產業重新起飛的契機，政府將難辭其咎。

龔主委您本身就是經濟背景出身的學者，應該知道把握這個難得發展機會的重要性，國發會同時身為台灣經濟及產業發展的總規畫師，必須優先解決 108-110 年新增產業用地的需求，還要避免市場炒作疑慮。

請問主委：

(一)目前對於閒置工業地徵收的情形如何，並請提供詳細資料？

(二)政府在新增產業用地的過程中，要如何防止土地被財團炒作，囤積的事情再度發生？

貳、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問題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780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10 萬 4 千元，係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並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

請問：

(一)上述二項計畫之詳細內容及各機關推動措施之細節不透明，且有浮編之嫌，並請提供詳細資料。

(二)為什麼對外欠缺計畫相關的嚴謹分析及就各項策略及施政主軸之說明？

(三)上述問題所提及資料，請以書面提供本席。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以下稱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經查：該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

請問：

(一)本預算案為何未依預算法，揭露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完整資訊，且有浮編之嫌，並請提供詳細資料。

(二)述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為何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

本席要求：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本項計畫必須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請問：國發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推動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減幅偏高之原因？如何改善？

本席要求：為確實了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擬編問題，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之複

評允宜維持一定數量及占比，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良窳，俾利持續優化精進公共建設績效管理制度。

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於 110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4 億 716 萬 4 千元。

請問：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國發會有何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的具體作為？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問題 1：

1. 國發會有鑑於我國各地方社區及偏鄉地區，其極富特色之人文風采、地景地貌、產業歷史、工藝傳承均深藏文化內涵，為協助地方政府挖掘在地文化底蘊，形塑地方創生的產業策略，正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目前各地方政府也正積極推動中，並陸續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經費，國發會希望透過地方提案、政府協助，發展地方產業特色，進而達到人口回流的效果；國發會主委龔明鑫對此政策相當重視，認為對偏鄉經濟可達到點火作用，並指示政策要「繼續往下走」。

2. 根據今年 4 月媒體報導，目前地方創生的計畫已有 40 個鄉鎮 32 案核定執行，尚有 55 案 79 個鄉鎮區輔導與規劃當中。計畫提案的類型遍及品牌、農業六級化、長照設施服務、循環經濟、生活機能設施服務、觀光遊憩、科技以及環境整備等領域。

3. 雖然國發會鼓勵各鄉鎮提出創生計畫，但通過的數量仍嫌不足，許多地方政府提出有關地方創生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之相關計畫，可能因經費、經驗之不足，導致相關創生計畫未能符合標準。例如：以台中大里太平為例，由「歷史建築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的修復再利用，地方社區將傳統與現代的融合，創造出擁有在地特色的新客家文化，將成為 136 市道上旅人休憩歇腳的好所在，因此該區域將投入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建設構想，活化頭汴坑老客庄的商機，讓在地青壯年人口願意迴游返鄉創業。以及台中大里台中支局葉菸建築群修復再利用計畫，除了歷史古蹟修復外，更可以完整展示過去在地菸葉的風華，並連結水滴菸樓、紹安堂、太平買菸場，成為大台中菸草產業古蹟中心。

4. 國發會應強化輔導團能量，調整過去以國發會同仁為主的模式，考量納入外部法人、鄉鎮市公所人員共同參與輔導。加強雙方合作，讓新創在創意、品牌建立優勢成為地方創生能量。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2019 年地方創生元年，國發會射出了五支箭，提出地方創生提案機制，設置行政院層級地方創生跨部會平台會議，定期審視由鄉鎮公所提出的地方創生計畫並進行資源媒合。

2. 在這個機制的設計下，鄉鎮市公所，成為的提案單位，必須透過盤點地方 DNA，召開工作坊或說明會議，並協同地方社區、團體或學研單位來進行提案，再將提案轉呈縣府，提報到國

發會。

3. 參考日本地方創生推動上，市、町、村也常扮演重要的角色。但進一步細思，日本的地方政府制度和台灣有所不同，例如町長為民選，但任期沒有限制，所以有些地方官終其一生都在為市町服務。

4. 反觀台灣，無論是官派或民選的首長，四年一任，政黨更替的情形頻繁，且常有縣市和鄉鎮不對盤的情形；再者鄉鎮區公所，無論是主管或承辦，多缺乏地方產業推動的專業訓練與推動經驗，在未能改善這種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情況下，由公所擔任主責的單位，恐有不利於地方創生長期的推動，這也是本席要提醒注意的！

5. 地方創生是一件非常非常在地化、精緻化的一項工程，因此非常需要在地化的量身設計，因此鄉鎮公市公所提出地方創生的計畫，而這樣一個切合在地的計畫，卻無法直接報到中央，而必需先到縣府再由縣府提報，是否多一道程序、而延遲整個工序時間？

6. 雲林縣去年通過口湖鄉、古坑鄉、土庫鎮三鄉鎮，今年麥寮鄉也通過後續大埤鄉、褒忠鄉、莿桐鄉進度如何！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27 分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王婉諭 張育美 廖婉汝 吳斯懷 蔣萬安 邱泰源
莊競程 黃秀芳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書 邱臣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李昆澤
吳玉琴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高虹安 楊瓊瓔 呂玉玲
陳椒華 羅美玲 林楚茵 賴惠員 高嘉瑜 林俊憲 李德維 李貴敏
鄭麗文 陳亭妃 賴品妤 蔡壁如 何欣純 何志偉 張其祿 羅明才
謝衣鳳 鄭運鵬 邱志偉 孔文吉 賴瑞隆 劉世芳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10 月 7 日）

衛生福利部	常 務 次 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組 長	鄭維智
疾病管制署	簡 任 技 正	王任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代 理 組	長	王慧秋
(10 月 8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主 任 秘 書		葉俊宏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吳盛忠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蕭慧娟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馬念和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	參 事 兼 執 行 秘 書		顏旭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委員會	參 事 兼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技 監 兼 執 行 秘 書		陳世偉
法規會	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人事室	主 任		張翠娟
會計室	主 任		許一娟
秘書室	主 任		梁婉玲
政風室	主 任		廖常新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許嘉琳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薦任科員 李懿如

(10月7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中醫照護及中藥產業參與長期照顧服務之具體規畫及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如何有效防範家外照顧之托嬰與幼兒園虐童事件發生，及超收稽查成效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兩項議程採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報告後，委員蘇巧慧、吳斯懷、王婉諭、張育美、廖婉汝、蔣萬安、莊競程、邱泰源、黃秀芳、陳瑩、黃國書、楊曜、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虹安、賴惠員、吳玉琴、高嘉瑜、陳椒華、范雲、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及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羅美玲、林楚茵、洪申翰、賴品妤、呂玉玲、邱臣遠及何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為確保學齡前未滿 2 歲嬰幼兒在公私立托嬰中心之食品安全與飲食安心，應避免使用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食材，做為學齡前幼兒之主食、副食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 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2. 訂定相關督導管理規範，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蘇巧慧 陳 瑩 邱泰源

劉建國 楊 曜 黃秀芳 洪申翰

二、今年 2 月 6 日政府實施口罩實名制，為保護國人健康免受新冠肺炎之威脅，第一線健保藥局（藥師、藥劑生）不眠不休扛起防疫重責大任，除耗費時間分裝口罩，還得應付民眾不耐之情緒，以及擔負防疫衛教之責任，最終使民眾都能順利領到口罩，提升防護力免受病毒之威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於 7 月 16 日公告針對配合口罩實名制販售之藥局發放最多 3 萬元之

獎勵金，申請期間至 7 月 31 日為止。惟截至目前為止，該獎勵金仍未全數發放至各縣市藥局、藥師及藥劑生，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週內，加速行政流程，儘速將獎勵金發放符合資格之藥局、藥師及藥劑生，以體恤及慰勉藥局、藥師們辛勞。

提案人：蔣萬安 張育美 廖婉汝

三、有鑑於「藥事法」第 103 條中藥販賣業務規定不明，導致中藥產業日漸凋零，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頒布解釋，於解釋令生效前，具 2 年以上從業經驗及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則可依規定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藥商，繼續經營「藥事法」第 103 條第 3 項之中藥販賣業務。

依照 87 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規定，政府長達 20 年未再核發中藥商執照，部分中藥商於未換照期間，仍持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者，可依前段所述內容申請換照。反觀，有部分中藥商同於未換照期間，為求符合當下法令而尋求有效執照者合夥經營，卻遭以「辦理『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申請中藥事實證明書之處理原則說明彙編」內容，認定為同址多張執照而否決其換照資格。

業者以合夥經營模式繼續販賣中藥，循規蹈矩卻未獲鼓勵，有違政府鼓勵遵守公共秩序之原則，同址僅可換發 1 張執照之規定，亦逾越函釋之內容。爰此，為維護合夥經營者之個別換照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完成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蘇巧慧 楊 曜 黃秀芳
張宏陸

四、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第 108 條規定，托育機構須受停辦處分才得以公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相對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顯較無法達成落實違法托育機構資訊公開之目的。為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第 108 條規定相關修正草案之規畫。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蘇巧慧

五、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迭以一事不二罰為由未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人員姓名，致民眾無從掌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人員資訊，損害有托嬰需求之家長權益甚鉅，擬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違法人員及機構資訊公告之措施，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規劃改善內容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蘇巧慧

六、針對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裁罰紀錄查詢應改善之處，例如，教育部應確實補足教保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紀錄、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違法資訊平台簡述違法事實、應以單一名稱跨域搜尋及應參考違反「勞動基準法」網站之開放下載表單功能，擬請教育部積極規劃改善，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規劃改善內容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泰源

七、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迭有未積極將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調查結果告知家長之情事，致家長無從掌握資訊；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調查，未有應踐行程序及應調查事項之規範，致調查過程迭有未約談疑似受虐或受不當對待孩童家長之重大疏失。

為利家長掌握資訊，並使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有所準據，爰建請教育部，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其中應包含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調查結果告知家長之義務，及建立應踐行程序及應調查事項之規範。所謂「應踐行程序」應包含明定當事人及家長於調查過程中的陳述權，例如發現有重要證據時，應請家長對此表示意見；所謂「應調查事項」應包含，教育局應主動取得疑似受虐或受不當對待孩童家長對於事件的陳述，以及應同時調查幼兒園對於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的園所責任。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泰源

另有臨時提案 1 項，有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主席裁示舉手表決，表決未通過：

0 到 2 歲嬰幼兒時期，肌肉、骨骼、內臟器官與內分泌系統都尚未完成發展，對於有害化學物質承受力薄弱，家長十分擔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讓嬰幼兒食用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與相關肉類製品。醫學專家更表示嬰幼兒是高風險族群，萊克多巴胺之毒性對於幼兒精神行為、情緒及神經發展之危害更大。雖政府目前已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然 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不在現行法令規範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週內提出具體措施或修法計畫，禁止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入 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以保護嬰幼兒身心健康發展並使家長安心。

提案人：蔣萬安 王婉諭 張育美 廖婉汝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予通過。

（10 月 8 日）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及說明後，委員洪申翰、蘇巧慧、王婉諭、吳斯懷、廖婉汝、蔣萬安、邱泰源、黃秀芳、莊競程、張育美、徐志榮、吳玉琴、高嘉瑜、陳瑩、陳椒華、劉建國、洪孟楷、林淑芬、蔡壁如及張其祿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謝衣鳳、賴香伶、楊曜及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預算詢答）。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本日會議議程。

因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可能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邀請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首長率移民署及警政署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誘因」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誘因」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我國開放引進移工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在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下，採補充性原則引進。

移工在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因其脫離合法身分在臺非法停留，除自身無法受勞動權益保障外，易淪為非法雇主及仲介剝削對象或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不僅有違人權保障，亦可能間接影響國人就業權益、社會安定及防疫安全。

本部及相關部會已就所管執行相關措施，通力合作降低行蹤不明移工人數，保障本國勞工與移工權益，維護社會安定。以下謹就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形、對原住民就業影響、降低行蹤不明措施與未來推動重點進行報告。

貳、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形

一、現行在臺移工人數

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止，在臺移工總計 69 萬 9,154 人，其中產業類包含製造業移工 42 萬 7,565 人、營造業移工 4,933 人、農林漁牧業 1 萬 1,753 人；另社福類包含機構看護工 1 萬 5,487 人、家庭看護工 23 萬 7,728 人以及家庭幫傭 1,688 人。

二、移工行蹤不明情形分析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8 月底統計數據，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移工人數計 5 萬 1,087 人。另

比較行蹤不明發生率，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比率自 104 年 4.02%，已逐步降低至 108 年 2.50%。

另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查獲之非法雇主案件，108 年度移工失聯期間從事非法工作之產業別前 3 名依序為營造業（35.64%）、餐飲服務業（20.91%）及看護工（15.92%）。

三、移工行蹤不明原因

因移工來臺工作涉及面向眾多，造成行蹤不明原因複雜。依據本部 105 年「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委託研究計畫，至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內實地訪問行蹤不明移工，分析其離開原合法雇主原因，主要依序為金錢因素（28.9%）、雇主因素（27.5%）、工作量（20.5%）、環境因素（10.3%）、期限及返國因素（7.4%）和朋友邀約（5.4%）等。

參、行蹤不明移工對原住民就業影響

一、原住民就業情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6 萬 2,081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1,291 人、失業率為 4.13%。

原住民從事行業主要以「製造業」（15.18%）居首，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4.89%），再者為「住宿及餐飲業」（10.64%）、「批發及零售業」（9.3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63%）及「農林漁牧業」（7.95%）。另原住民從事職業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41%）居首、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81%）、再者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62%）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18%）等。

二、行蹤不明移工與原住民就業影響之關聯

依據本部 107 年「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委託研究計畫指出，針對非法工作之外國人，由於其移動性高，極可能於營造業尋求工作機會，次級資料之分析與實地訪談均指出可能影響原住民工作機會。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與非法工作之外國人具有高度工作意願，為能留在台灣工作，極可能願意接受更低的勞動條件，忍受更惡劣的工作環境，未來的就服措施應可針對原住民，提供更細緻的協助。

肆、協助原住民就業相關措施

一、為協助原住民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本部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原住民，規劃辦理各類訓練班次，以提升原住民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另為滿足原住民族山地及平地參訓需求，持續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108 年原住民參訓人數 1,810 人，訓後就業率 86%。

二、失（待）業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由政府全額補助，原住民免負擔訓練費用。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按基本工資 60%給付。如具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按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採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並於部落及原鄉設置 46 個就業服務據點及透過外展就業服務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拜訪雇主開發工作機會與發掘失業者，提供僱用獎助津貼、職訓生活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促進措施，108 年總計補助 4,003 名原住民。

四、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由民間團體視其需求提具能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108 年計補助 143 個單位，協助 580 名原住民就業。

五、本部除實體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服務外，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區及提供 24 小時免費專線「0800-777-888」，協助原住民及企業雇主就業媒合等服務。108 年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協助 1 萬 8,864 人次就業。

伍、降低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相關措施

造成移工行蹤不明因素眾多，為降低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本部持續朝預防、查處及裁罰等面向，推動強化改善措施如下：

一、預防面

(一)入國前：協調移工來源國辦理移工職前法令講習，透過法令宣導提升移工法令認知；移工來臺工作應檢附經來源國主管機關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以確保移工勞動條件。

(二)入國後：

1. 設立移工機場接機服務、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補助地方政府設立諮詢服務中心、建置 5 國語言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辦理初聘家庭類移工之雇主聘前法令講習及推動直接聘僱制度，以保障移工權益及減輕其來臺負擔等。

2. 107 年 12 月起補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聘僱家庭看護工喘息服務，藉由提供喘息服務，讓移工得以獲得休假機會，以兼顧移工休假及被看護者照顧權益。

3.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移工休閒、體育、宗教及慶典活動，以提供移工休閒管道。

(三)出國前：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雇主與移工於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前，須前往地方政府辦理驗證，以確認雙方真意，防止移工遭強迫遣返，並提供機場申訴服務，以保障移工就業權益。

二、查處面

(一)提升檢查量能及檢舉機制：已於 107 年 10 月增加補助各地方政府移工訪視員及雙語諮詢員共 76 名，以強化地方政府訪查及諮詢能量；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0978），提供民眾檢舉非法雇主、仲介及移工獎勵金，並提高獎金額度每案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至 7 萬元不等。

(二)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及加強營造業查緝：內政部移民署自 101 年起結合各國安單位建立跨部會常態性查緝機制，聯合查處行蹤不明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等行動；本部並編列查緝行蹤不明移工團體績效獎勵金，激勵內政部及各查處機關配合積極查緝。本部將協商國安團隊未來加強對於營造業查緝，以維護原住民就業權益。

三、裁罰面

(一)禁止超收費用及非法媒介：依據本法規定國內仲介公司不得移工超收費用，倘有超收之情事，按其超收金額處 10 至 20 倍之罰鍰處分，並處 3 至 6 個月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另媒介

移工非法為他人工作，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及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嚇阻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行為：已訂定「處最高罰鍰態樣」，請地方政府對於非法工作之移工及非法僱用行蹤不明移工者，視違規態樣處最高罰鍰。對於非法雇主最高處 75 萬元罰鍰；非法仲介者最高處 50 萬元罰鍰。

(三)管制非法雇主申請聘僱移工：雇主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移工時，按非法移工人數採 1：5 比例廢止雇主合法聘僱移工許可，並於 2 年內對其申請案按比例不予許可。

(四)行蹤不明達一定比例之仲介公司強制退場：已明定國內仲介引進服務之移工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及比例，將不准設立分公司，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准重新設立許可，並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促使退出仲介市場；另辦理引進移工之國外仲介，則廢止其認可。

陸、未來推動重點

一、加強推動協助原住民就業：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以協助原住民就業。

二、與移工來源國共同研商解決對策：為自源頭降低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動機，本部將持續透過雙邊勞工會議，與各移工來源國溝通協調，請其研議降低國外仲介服務費用，以減輕移工來臺經濟負擔；並請來源國研議規範移工出國後，發生行蹤不明情況之管制措施，以及加強行蹤不明移工主動投案誘因。

三、研擬修法提高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者罰則：

(一)本部已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按非法容留或聘僱行蹤不明移工之人數累計科處，最高處以 75 萬元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另為有效遏止非法媒介，本部規劃提高非法媒介者之罰則最高至 150 萬元，5 年內再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並按非法媒介行蹤不明移工之人數累計科處。

四、持續透過社群媒體強化法令宣導

本部規劃於 110 年建置 1955LINE@（LINE 官方帳號），移工由機場入境時，掃描 QR Code 加入 1955LINE@後，可透過文字對話框，諮詢勞動法令相關資訊，並即時推播最新之移工在臺生活及法令資訊，同時結合 1955 專線進行線上諮詢服務，以即時宣導相關法令。

柒、結語

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眾多，本部將朝預防、查處、裁罰及政策檢討等方向，積極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以期能有效改善行蹤不明移工問題，共同保障本國勞工與移工權益，維護社會安定。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下稱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持續攀升，可能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的重視與關心，以下本部謹就權責範圍內如何降低

逃逸誘因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現況：

一、外籍勞工在臺人數：96 年本部移民署成立初期，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約 35 萬人，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已近 70 萬人，合法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倍增。

二、行蹤不明外勞滯臺人數：96 年底行蹤不明外勞滯臺人數為 2 萬 2,553 人，101 年起本部移民署、警政署結合其他國安單位，共同執行加強查處工作，105 年行蹤不明外勞累計滯臺人數達高峰 5 萬 3,734 人，隨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底累計滯臺人數為 4 萬 8,791 人。惟本（109）年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間因防疫工作封閉邊境，特定國家（如：越南）居留期限屆滿者無法離境，另本部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現階段查處工作以自行到案為主，暫緩聯合擴大查察勤務，109 年 8 月底行蹤不明外勞累計滯臺人數小幅微升為 5 萬 1,087 人。

三、綜上，行蹤不明外勞滯臺問題，確實為政府各部門所關注，長年以來共同戮力解決，冀透過權責範圍內加強查處工作降低行蹤不明外勞滯臺人數，101 年至 109 年 8 月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15 萬 9,469 人，惟同期間新增行蹤不明外勞達 16 萬 6,075 人，國安團隊查處人數被新增行蹤不明人數抵銷，整體滯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難以大幅降低（如附表）。

表、行蹤不明外勞新增及累計在臺人數統計表

年度	總查獲人數 (A)	移工總人數	失聯移工新增 人數(B)	新增移工失 聯率	失聯移工累計 在臺人數	查獲率(A/B)
101 年	13,594	445,579	17,579	4.01%	37,177	77.33%
102 年	16,270	489,134	19,471	4.19%	41,724	83.56%
103 年	14,120	551,596	17,311	3.34%	43,222	81.57%
104 年	16,851	587,940	23,149	4.02%	51,109	72.79%
105 年	20,678	624,768	21,708	3.59%	53,734	95.26%
106 年	21,846	676,142	18,209	2.78%	52,317	119.97%
107 年	20,712	706,850	17,925	2.59%	51,482	115.55%
108 年	23,934	718,058	17,776	2.50%	48,491	134.64%
109 年 8 月	11,464	699,154	12,947	1.59%	51,087	88.54%
備註：						
1. 總查獲人數係合計移民署、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及憲指部之查獲人數。						
2. 移工總人數及新增移工失聯率資料來源為勞動部。						
3. 失聯移工累計在臺人數包含已查獲尚未出境人數。						

貳、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誘因分析：

一、為降低行蹤不明外勞新增人數，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誘因分析更形重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辦理委託研究，本部移民署亦曾針對受收容人進行訪談，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原因報告如下：

(一)外籍勞工面：

1. 來臺前須支付高額仲介費用。
2. 薪資待遇、勞雇關係、工作量及工作環境等基本勞動條件不如預期。

(二)仲介/雇主面：

1. 行蹤不明後非法工作薪水較高，且可自由轉換雇主。
2. 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後，雇主等待新任外籍勞工之空窗期過長，形成非法市場需求。

(三)法令懲治面：

1. 現行法令難以有效嚇阻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2. 現行法令對於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罰則過低，難以遏阻聘僱行蹤不明外勞非法工作。

二、為從源頭減少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形，本部持續向勞動部提出建議，如改善外籍勞工勞動條件，調整最低薪資，並開放外籍勞工得自由轉換雇主，給予外籍勞工選擇工作機會，降低行蹤不明誘因。

三、另為增加法規嚇阻力，本部移民署刻正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加重逾期停（居）留罰鍰，並增訂容留、藏匿、隱蔽未經許可入國或逾期停（居）留者之罰則，此外，為有效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持續採取寬嚴並濟策略，除執行查處工作外，亦持續宣導自行到案機制，策動行蹤不明外勞自行到案。

內政部身為國安團隊的一份子，其實從人權面向來考量，不應只以查處為主要目的，但是移工的問題的確會對我們的社會治安，甚至相關的部分，帶來很大的影響。

現階段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係，各國邊境封閉，嚴重影響本部移民署收容遣送量能，亦影響國安團隊查處成效，為預先部署國際疫情結束後查處工作具體作法，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交付勞動部研議改善勞動條件，從政策面減少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率，同時交付本部研議提升查處量能，以降低行蹤不明外勞滯臺人數之相關策進作為，並數次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未來俟行政院召會討論定案後據以推動。

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除本部移民署、警政署及其他國安單位從末端加強查處外，仍有賴勞政主管機關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結構性問題進行分析及研擬因應對策，從源頭處減少行蹤不明之發生率，並透過政策預防面、法令規範面及查處執行面等面向共同努力，方可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滯臺人數。相關作為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專案報告，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在勞動力全球化的流動下，政府逐步開放外籍移工引進的政策，首當其衝的便是高勞動密集、低技術密集的工作類型。經營者針對降低成本、提高利潤的考量，對於聘用廉價、不受勞基

法保障的非法外籍移工意願，高於國內勞工，連帶也影響其相關工作的勞動環境及薪資條件。因本會非查處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案件之權責機關，故本次報告謹就外籍移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之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貳、現況：

一、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差距已縮減至低於 0.5 個百分點，且從業結構改變：

觀察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8.0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4.13%；而原住民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亦從 98 年 2.34 個百分點縮減至 109 年 0.17 個百分點，近年差距大致維持低於 0.5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於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之成效。

從上開調查報告發現，原住民就業者近年從業結構改變，從事二級產業之「工業」部門，如「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比率下降（與 104 年 16.37%及 18.42%相較，108 年已分別減少 1.03 及 4.02 個百分點），逐漸轉向三級產業之「服務業」部門，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10.65%）、「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7.89%）及「教育業」（4.67%）上升比率較高。

二、引進外籍移工仍會影響國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雖原住民從業結構改變，按《108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有關「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的情形及其影響」問項之調查結果，108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 7.70%有僱用移工，其中 19.06%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另 80.94%表示沒有影響；而影響情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工資下降」之比率較高。按行業分析，認為移工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為 44.24%。

參、針對外籍移工影響，本會策進作為如下：

一、法令保障：我國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規範主要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工權法）及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其中原工權法共 26 條條文，基於「優惠政策」精神及比率進用原住民之政策為原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比例進用原則：按原工權法第 4、5 及 12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比率進用原住民，若未足額進用，應每月向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以用於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另針對超額進用原住民者，業制定「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二）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政府採購由原住民優先承包：按原工權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以保障原住民之就業機會。

（三）就業狀況調查及人力資料庫之建立：按原工權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每季均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並建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及原住民免付費就業專線：0800-066995，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二、就業服務：

本會運用全國 10 區就業服務辦公室 90 名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業人力，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以外展模式進入各地區及部落，持續性依個案進行就業媒合輔導、職訓推介、勞工權益宣導，並透過資源開發與連結、個案管理及陪伴方式，協助原住民失業及待業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三、職業訓練：

本會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及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協助原住民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原住民想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訓項目，用途主軸可區分為下列 7 項：「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農、園藝、造景」、「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商業行銷類」、「職業駕駛類」及「電腦資訊類」，平均每年開班數約 35 班，參訓人數可達 600 人。

四、就業促進：

（一）獎勵雇主津貼：

為鼓勵企業進用原住民中高齡及青年，增加獎勵誘因機制，本會特訂定「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及「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提供雇主獎助津貼每月最高新臺幣（下同）6,000 元整，並獎勵受僱之原住民勞工每月最高 2,000 元整，以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並穩定族人收入。

（二）促進就業方案：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自 98 年至 109 年之 10 年間，共推動三期計畫，透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保障進用」等面向，強化原住民族就業技能及穩定就業。本會刻正規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並根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數據，針對近年原住民從業結構改變，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逐年下降，反觀從事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升高，擬以「促進專業職能向上，推動產學建教合作」、「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發展原鄉在地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及「落實法令政策保障，強化就業媒合功能」為重點工作，結合相關部會編列預算，設定具體策略、績效指標，以實際計畫執行，共同策進原住民在各產業面的就業培力及促進。

肆、結語：

本會未來將以翻轉原住民就業類別（提升職能向上），規劃永續發展及長期穩定就業為目標，持續與相關部會之產業發展政策配合，共同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有效提升其就業品質及薪資水準，以減緩開放外籍移工政策對原住民就業之衝擊。針對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現象，建請相關權責機關重新評估查緝與遣返模式、考量如何將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納入管理，並可透過後續研究調查，探討失聯移工對原住民就業之影響，以制定更周延之移工政策。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原民會鍾副主委。剛剛陳瑩召委特別提到，他今天請原民會提出報告的主題好像被原民會更改，所以我先提一下，稍後召委過來的時候再針對這個部分詢問你們。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原民會鍾副主委，麻煩您陳述一下今天我們委員會召開會議的主題是……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主題是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的影響。

蘇委員巧慧：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對原住民勞工的就業影響，很清楚，就是行蹤不明的外籍移工。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你們整個 6 頁的報告裡面，哪一個部分是針對這個主題講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對……

蘇委員巧慧：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哦。哪一個部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於外籍移工的行蹤不明，其實因為針對這個部分，在分工上，主責並不是原住民委員會……

蘇委員巧慧：所以呢？你可以去調資料，你可以去掌握議題啊！你被指派報告這樣的題目，但是你告訴我你都沒有主責，然後你準備了這個。我必須說，原民會對原住民族的就業有努力、有成績，我們都同意，也敬表支持、表示敬意，但是今天的主題是失聯的外籍移工對原住民的就業到底有什麼影響，所以看得出來原民會完全沒有資料可以掌握，更不要說進行分析、甚至提出對策了，在這份報告裡面，我完全沒有看到這樣的資料。副主委，你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你們要重新提出報告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這個部分在主責、分工上，當然，對整個就業的影響還是有，我們也希望進行預防或者輔導，在職場上能夠……

蘇委員巧慧：我沒有辦法知道這樣子，起碼在你的專案報告裡面，就應該要寫出這樣的論點，你要告訴委員會有這樣子的狀況，你看到這個問題，但是以你的能耐，沒有辦法以一個單一部會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你跟勞動部在什麼時間點做過了努力、跟內政部移民署在什麼時間有做過努力，表示至少你有掌握方向嘛！副主委，我非常不滿意今天的報告，我希望原民會能夠就這個主題重新報告一次，請給我書面資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你可以回去了，因為你這樣沒有辦法解決我的問題。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失聯的外籍勞工對原住民的就業有沒有影響，這是一個小題，我想先請問一下部長，你有掌握失聯移工的形成原因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大概有三大因素，第一個是金錢因素，就是他們可能認為薪資比較低，沒有加班的機會；第二個是雇主的原因，雇主可能比較嚴格一點；第三個就是工作量太大。

蘇委員巧慧：所以身為勞動部，你對這個問題的說法大概是勞動條件，因為勞動條件不夠好、過苛，所以移工受不了這個工作而離開，絕大部分是這個因素，個人因素的比例可能很小，我們就不去論它。一樣的問題請教您，請問您對失聯勞工對原住民就業的題目有做過影響和調查嗎？有報告嗎？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我們調查過，不僅是專案，還包括實地訪問被收容的移工，的確，這些失聯的移工因為大部分……

蘇委員巧慧：在你的報告第 2 頁裡面，107 年你們推出一個計畫，裡面提到：「均指出可能影響原住民工作機會。……極可能願意接受更低的勞動條件，忍受更惡劣的工作環境」，這段話是什麼意思？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段話主要是說……

蘇委員巧慧：會影響到最弱勢、最底層、最辛苦的工作嘛！

許部長銘春：譬如營造業，因為很多……

蘇委員巧慧：好，數據是多少？影響了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影響的人數……

蘇委員巧慧：沒有吧？

許部長銘春：沒有。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沒有？

許部長銘春：沒有。

蘇委員巧慧：我必須跟部長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綜觀我們可以看到的貴部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最深入的一份其實就只有這一份而已，就是學者指出有可能影響，後面就沒有了，沒有後續的追蹤，也沒有其他的誘因分析，也沒有談到影響了之後會導致什麼樣狀況，坦白講，沒有啦！有的話請送到我辦公室，我就會向貴部說：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查到。有嗎？沒有吧？有後續的嗎？發展署這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

蘇委員巧慧：沒有嘛！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為什麼沒有？我幫你們看了一個狀況，就是移工作為一個勞動力，從外國進到臺灣、進到工作場域，在這個部分勞動部很負責地都照顧到他們了，沒有問題；但是一旦他們從工作地點離開，成為一個失聯移工之後，就如同剛剛原民會說的，從此之後這個人就變成是內政部移民署的管轄範圍了。從一個勞工變成失聯勞工之後，他的主管單位就分了，從勞動部離開了，從原民會離開了，就變成移民署的工作，所以你們根本不用去管他有跟你們什麼關聯性，既不用調查，也不用想解方，我看到的狀況就是這樣。難怪今天原民會會提出這樣的報告，而且副主委還可以在臺上回答：報告委員，這個離開了我的業務管轄範圍，所以我沒有辦法知道。某程度來講，勞動部現在也是一樣，因為你們沒有任何後續的調查。部長，對於我這樣的指責，你接受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的確必須再檢討，針對後續的部分應該做更精細的研究。

蘇委員巧慧：對啊！坦白講，如果沒有這樣的調查報告，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題目其實沒有任何數據可以支持。尤其是我現在看到的數據—原民會、移民署的資訊，所謂現行的移工政策，原民會的報告裡面雖然說還有 20% 的原住民認為外籍移工對原住民的就業有影響，這是原民會提出的報告。但是如果我們從趨勢來看，103 年同樣的一份調查，當時認為有影響是 50%，現在 108 年認為有影響的只剩下 20%，可見移工政策跟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坦白講，這個關聯可能越來越薄弱。我們就是應該有這樣的趨勢調查，才能夠知道就業的狀態嘛！為什麼薄弱？原民會也提出了，因為整個原住民族的就業狀況在改善，從二級的製造業，甚至已經調整到三級的服務業，所以這個比例有不一樣的狀況嘛！他的技術提高了，教育提高了，他的成績就變好了嘛！剛剛跟原民會說做得好的部分是這樣，但是你今天講失聯移工的部分，沒有任何單位提出啊！這個沒有任何調查嘛！那我們今天這樣到底在討論什麼？我不知道是奠基在什麼樣的立論上討論。

最後的時間我又想請教你，我們剛剛聽到內政部今天好像是吃了誠實豆沙包，內政部的報告倒是很好，內政部的報告我個人相當欣賞，因為他說其實外籍勞工的問題，最近這幾年內國安團隊很辛苦，我們查處了 15 萬 9,000 多名行蹤不明外勞，但是很可惜的是，也新增了 16 萬人，所以比重差不多又抵過了，還是有行蹤不明的狀況，所以內政部很誠實地說，要解決移工失聯的問題，最重要是要從源頭控管起，因此我們要先瞭解他到底為什麼會離開他的工作，成為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這部分要從源頭控管起，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蘇委員巧慧：好。對內政部今天提出的意見，就是我們要調整他的勞動條件、薪資待遇、勞雇關係、工作量、工作環境，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蘇委員巧慧：那你同意他可以自由轉換雇主嗎？

許部長銘春：本來期限到他就可以自由轉換。

蘇委員巧慧：期間內呢？我們當然是講期間內啊！

許部長銘春：期間內當然他要……

蘇委員巧慧：期間內不能轉換雇主才会有逃逸的問題啊！

許部長銘春：期間內除非他有發生不可歸責的原因才可以，因為……

蘇委員巧慧：內政部次長回答一下。許部長把話講完。

許部長銘春：在期間內除非有不可歸責於移工的因素，比如說受到雇主不當的對待才可以轉換，否則他們要嚴守契約，簽三年的話，他還是要遵守這個期限，時間到他當然可以自由轉換。

蘇委員巧慧：我了解，這是一個老問題了，其實雙方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只是很訝異，今天內政部直接把這個寫出來，我就想知道這一點，請問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你都寫在專案報告上面了。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這個原因分析是來自直接跟逃逸、失聯的移工進行對訪，他們說出內心的感覺。移工認為如果可以讓他們有轉換雇主的機會，也許對於逃逸這件事情是不予考慮的。

蘇委員巧慧：但是這是委員會的專案報告，你代表政府，你不能寫勞工的心情啊！你寫在這裡的意思是支持這個政策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認為適度放寬可以自由轉換雇主的機會……

蘇委員巧慧：後面在罰則的部分有寫，開始支持刻正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法嘛！

邱次長昌嶽：是。

蘇委員巧慧：關於在期間內自由轉換雇主，你這是指期間內自由轉換雇主嗎？

邱次長昌嶽：我覺得這個應該在政策上通盤考量，不應該放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

蘇委員巧慧：當然，我在講兩件事情，我是說你那邊可以積極的、直接明確說主張修法，這個部分你建議要還是不要？

邱次長昌嶽：我們建議勞動部這方面可以做彈性的……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可以接受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恐怕要審慎，因為我們要兼顧聘僱的安定性，雇主的權益也必須兼顧。現在的機制其實……

蘇委員巧慧：是，坦白講，這也是地方的聲音。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的機制是，如果他有受到不當對待就可以；如果沒有的話，還是要讓僱用能夠安定，所以在這個期間內可以自由轉換雇主這件事要非常審慎。

蘇委員巧慧：從今天三個部會的報告，我要講的是，其實同一個議題真的是跨部會。現在政府讓人覺得好就是跨部會處理問題，但是今天的三份報告卻看出三個單位沒有什麼聯繫。這個問題大家還需要很密切的討論，沒有定論沒有關係，但是要開始密切討論。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三位。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瑩）：謝謝蘇巧慧委員。我昨天晚上就發現這個問題，我想不管是本委員會直接監督的幾個單位，或是我們邀請來列席的單位，你們的專案報告其實都應該跟我們訂的題目一樣。特別是原民會，不要連題目都把人家改掉，你們要用什麼樣的專有名詞是另外一回事；第二個問題是真的文不對題，我昨天數過了，你們符合題目的只有三行，你們總共寫了六頁。我今天不是請你們來報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全部都在講。其實你們不是沒有內容，你們回頭去看過去的一些調查報告，從 107 年、108 年，你們都有一些相關內容可以擷取放到報告裡面，麻煩你們重寫這一份報告，並重新提交到委員會來。

不好意思，我先講一下名詞的部分，我們還是用法定名稱，這個勞工就是所有的勞工，不管是本國籍或是外國籍，所以我們用一個完整的名稱，訂為「外籍勞工」。有些人認為外勞不好聽，所以從內政部開始用了一個名詞，叫「移工」。或許大家覺得「移工」聽起來比較好聽，比較尊重，但是不管叫什麼名稱，我們都沒有貶低的意思。今天是依據法律名詞訂題目，但是

你們統統用了「移工」，我想請教，「移工」的「移」有移民跟遷徙的意思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原住民的勞工可不可以也叫移工？因為我們從臺東移到桃園、臺北。這個名稱到底怎麼稱呼比較尊重，是不是要修法？我把問題丟出來，但是基本上我今天還是依照法定名詞使用。我不知道這個移工的定義，我瞭解是一種尊重，但是有沒有包含國內遷徙的勞工？是不是也可以這樣稱呼？你們自己研究一下。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剛才在台下聽你答復蘇委員，我有一點擔心，各部會要超前部署，如果你針對這個議題是這樣報告，基本上，你這個叫超前失職。為什麼會這麼講？你在前言提到「在勞動力全球化的流動下，政府逐步開放外籍移工引進的政策，首當其衝便是高勞動密集、低技術密集的工作類型」，之後的我不再贅述；在「現況」的第一大項又提到「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差距已縮減至低於 0.5 個百分點」，簡單講，就是已經沒差了。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在努力縮短差距。

劉委員建國：幾乎是沒差。第二項你們又說「引進外籍移工仍會影響國原住民就業機會」，我聽不太懂，連這個報告都很奇怪。先不談行蹤不明，就針對引進外籍移工到底對國內的原住民有沒有影響，你的前言這樣寫，第一大段又那樣寫，第二大段又這樣寫，我到底要怎麼看？然後在第二項的細項又說「按行業分析，認為移工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為 44.24%」。你這整個報告要不要重新做一個大幅的修正，再送到委員會？回應召委排的「因應行蹤不明」這六個字，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部長，請問目前有幾個原住民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16 個原住民族。

劉委員建國：那你看這幾張照片，你認不認識這些人？不能問別人。你剛才就想要趕快上來了，所以我就直接問你。不知道？沒關係！

許部長銘春：好像是印尼的總統。

劉委員建國：確定一下。

許部長銘春：印尼總統。

劉委員建國：確定了？好。第二位？

許部長銘春：越南總統。

劉委員建國：好，第三位？

許部長銘春：泰國總理。

劉委員建國：第四位？

許部長銘春：菲律賓總統杜特蒂。

劉委員建國：第五位？

許部長銘春：這很像我們的原住民同胞。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就五個題目，如果一題 20 分，部長已經有 80 分了。你知道嗎？截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外籍移工總數是多少？包括產業和社福。

許部長銘春：69.9 萬。

劉委員建國：好，印尼呢？

許部長銘春：印尼大概有 26 萬。

劉委員建國：越南？

許部長銘春：越南的話，22 萬。

劉委員建國：菲律賓？

許部長銘春：15 萬。

劉委員建國：泰國？

許部長銘春：5.6 萬。

劉委員建國：你一直打 pass，部長這一題完全沒有分數。你等一下再幫部長答一題，行蹤不明的外勞各國比率各占多少？請回答！馬上回答！泰國多少？菲律賓多少？印尼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鑑忠：主席、各位委員。印尼在 108 年是 2.78%，菲律賓是 0.31%，泰國是 0.42%，越南是 4.26%。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還是要看資料才可以答復嘛！所以你要打 pass 就很困難，對不對？好，再答覆一題，各國的逃跑外勞最主要的差異分析是什麼？簡單說明一下。當然不外乎有個案跟通案，就講通案。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逃逸的原因是金錢、雇主跟他的工作量。

劉委員建國：這幾個國家的移工基本上都是這樣？有針對個別國家的移工去做調查嗎？

施署長貞仰：報告委員，我們去找一下資料再跟您回報。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做？你要找資料代表有做，什麼時候做的？

施署長貞仰：107 年。

劉委員建國：那 108 年、109 年都不用做？

薛組長鑑忠：105 年有做。

劉委員建國：還是做了沒有用？

薛組長鑑忠：我們在 105 年有前往移民署的收容所去做研究調查。

劉委員建國：到底是 105 還是 107 年？

薛組長鑑忠：105 年。

劉委員建國：105 年做完之後，107 年再做一次？

薛組長鑑忠：107 年是就原住民的部分去做研究。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針對這四個國家，所以是 105 年做完就沒有在做了，對不對？剛剛次長特別建議從源頭來處理，如果做這樣的調查基本上有助於源頭的管控，瞭解到底為什麼無法控管，這樣的調查報告為什麼不做？還是做了沒有用？請簡單答復我！

施署長貞仰：委員，原則上我們大概就是兩年做一次研究報告，因為 107 年我們是做失聯移工跟原住民之間的關係，105 年是做專門做失聯移工的部分，所以 109 年我們沒有做。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拆開跟你講，我們先講行蹤不明的，原住民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等一下兩個會再一起討論，如果時間允許的話。我先講源頭，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非常深入的調查，把它歸納起來，各國移工的狀況是不是都一樣，還是有差異？如果有差異的話，你是不是跟委員會做一個報告，讓我們知道？還是 105 年做完之後就沒有再做了？

施署長貞仰：跟委員報告，移工逃逸的原因，105 年跟 107 年報告的結果是差不多的，都是因為經濟、雇主跟工作量的因素。

劉委員建國：所以各國沒有個別的差異就對了？

施署長貞仰：他們有個別的差異，但是差異要有顯著度，只是百分比上看得出來哪些外勞逃逸的因素占比較多，根據研究結果，我們對於每一個面向都有做一些防範措施。那兩年度的調查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防範措施有沒有因為調查之後做了相關防護措施而達到預期的效益？

施署長貞仰：這個相關性我們沒有做真正的研究，但是我們對於例如金錢的部分，薪水少沒有辦法加班，因為廠工的薪水就是跟著基本工資的調整而增加。

劉委員建國：不管你做什麼調查，總是要作出相關因應，不外乎剛才講的，在各國沒有差異很大的狀況之下，就歸納到那幾個項目，我就不再贅述，那採取了相關因應措施之後，有沒有顯著下降？

施署長貞仰：我們只能說行蹤不明的發生率從原來的……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沒有啦，因為剛才次長就替你答復了嘛，對不對？

施署長貞仰：有下降一點點。

薛組長鑑忠：總體發生率是下降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近 8 個月，署長、部長，你自己看一下，109 年 1 月移工是七十一萬多，失聯是 1,171 人，109 年 2 月是七十一萬多人，失聯是 2,094 人，這個表格你自己看嘛！剛才你回報的 109 年 8 月是 69 萬人，失聯人數是 1,641 人，法律面我們先不討論，就說行政調查、勞動部主動去瞭解相關面向的狀況，你們講的通案不外乎就那四大面向的問題，如果你們有做了有效的源頭上的因應跟處理，基本上就從今年這 8 個月的數據來看，失聯人數及移工總數還是一樣的狀況，沒有因為移工總數下降，失聯人數跟著下降，也沒有！代表你們的方法是有問題的，還是調查不夠澈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從整體的失聯比率來看，104 年 4.1%至 108 年 2.5%，整體是逐年下降的。

劉委員建國：104 年至 108 年？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那 108 年至 109 年呢？

許部長銘春：關於 108 年至 109 年部分，109 年的數字還沒出來，因為我們要整年度統計的。

劉委員建國：是啊！

許部長銘春：所以下降的部分要從比率來看，如果單看人數，似乎是有增加……

劉委員建國：部長已經擋不住了。次長要不要回答一下？如果照勞動部這樣的說法，你就不可能說十多萬到二十多萬，對不對？百分之四點多降到百分之二點五，顯然這樣的數字是偽數字，請次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的部份的確是事實，就是這幾年直到 108 年，失聯移工人數的確有下降，但因為這段時間剛好是疫情期間，包括防疫的作為，還有一些不讓我們專案包機回去越南的狀況，所以這幾個月的失聯人數，從 108 年底的四萬八千多人，現在增加到五萬一千多人，有微幅上揚，這是一個客觀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應該說部長答復的也沒有錯，就是 104 年至 108 年的情況確實有下降，但現在又慢慢地回升，對不對？好。這個問題還是糾結的，對不對？如果……

許部長銘春：今年主要是查緝，因為防疫的因素，所以查緝的力道沒有像往年那麼……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一直要……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繼續努力，一定要繼續讓它下降。

劉委員建國：這個源頭因素真的不只是你們提到的四個狀況，你知道產業缺工、農業缺工，這些因素都不在你們剛才的報告中，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你們的調查到底是什麼情況？有沒有很實際地將目前臺灣面臨整體職場環境、勞動條件以及缺工狀況等等，做一個很詳細的評估，然後如何做好源頭的改正，包含勞力補給，而勞力補給是不是應該優先對原住民做相關職訓等等，有很多的措施。關於原民訓練，到底是勞動部，還是原民會……

許部長銘春：都有，他們是技藝型，而我們是專案，就是各有分工。

劉委員建國：各有分工？最後的主責機關到底是誰？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不管勞動部或原民會都是責無旁貸，只是訓練不一樣，職訓內容不一樣，所以就業的職缺或產業可能會有所不同。

劉委員建國：最後的時間，剛才給部長看的照片，那是一位年輕的原住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大概是發生在 75 年左右，就讀嘉義師專四年級的湯英伸……

劉委員建國：嘉義師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他到臺北的洗衣店打工，後來因為他想要離開而老闆不讓他離開，導致他非常鬱悶，加上當時對勞工的歧視非常嚴重，因此他喝酒，之後就發生滅門案件，在當時是一個很大的重大案件，以上說明。

劉委員建國：也讓他成為臺灣最年輕的死刑犯，最後也被槍決。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這樣慘痛的記憶，臺灣有沒有提供原民更好的就業環境？對原民有更好的尊重？讓原民有更好的就業職場？有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一直努力做這方面的提升。

劉委員建國：當時的年代並沒有外籍移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劉委員建國：對不對？在現在這個年代又有更多新的挑戰，原民會應該本於權責，早就應該召委所提議題超前地做相關因應及調查，應該是這樣才對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民國七十幾年當時對原住民的狀況不同，後來經過修憲，原民會成立，包括原基法的推動等等，我想這個部分都有所改善。

劉委員建國：對，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也沒有外籍移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並沒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原住民面對現今的就業環境有更多的挑戰，我拜託你回去就這份報告做一個更詳細的調查，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給各位委員參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幾位委員的質詢，也聽到各部會，包含原民會的報告，我們感覺到部會很認真，但是你們沒有做橫向、整合聯繫，你們只能把問題找出來，而報告以及你們的答詢中看不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我想這是政府心態的問題。我們的心態是防弊重於興利，比如因為他會這樣，所以我們不可以；因為他會跑，所以我們怎麼樣，你們要防弊重於興利，在很多法令源頭都沒有辦法動，所以失聯勞工的問題已爭議許久。

本席比較關切的重點在於家庭看護工達兩萬八千多人，請部長以及業管的一級主管思考一下，這兩萬八千多人代表什麼？代表兩萬八千多個家庭需要家庭看護工的實際情形，被照顧者多數是老人，如果他的看護工沒有了，第一個，要找臺灣的看護工，需要付出好幾倍的薪資，而且也不是那麼容易找到，現在光是我的鄰居就碰到好幾個案例，比如九十多歲老先生和八十多歲老太太，兩個人因為失聯問題，找不到移工，也請不到臺灣的看護工，這兩位年紀這麼大的老人家每天要煮飯、洗衣、拖地，他們怎麼過日子，所以影響了兩萬八千多個家庭，如果他們的年輕孩子正在上班，而孫子都還小，這樣的狀況會不會影響他的工作？我請勞動部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問題。

你們現在要考慮到這個三個月的管制期，就是他跑掉之後的 3 個月才能申請，現在的法令是這樣，我們瞭解過去也有修法，從 6 個月修至目前的期間，同時兼顧本國勞工的權益以及原住民朋友的權益，但是其中的平衡如何取捨，這兩萬八千多個家庭是現在的數據，你們能否在這個時間當中兼顧本國勞工，然後彈性修正源頭，如同你們剛才講的，內政部也有講，即源頭管

制，有沒有調降的空間？或者個案處理？大家都知道對於現在的檢討，大概內政部跟你們都一樣，就是金錢的因素、雇主的因素、工作環境的因素，這三個是最主要的原因，我們也聽過，但是這些比率是多少？剛才也有委員詢問金錢的因素占多少？雇主的因素占多少？工作環境的因素是多少？就你們訪問的個案裡面，針對這些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這是內政部講的移工失聯的原因，其實你們也考慮到了，但是我想你們各部會都找到原因了，這一點本席很肯定，可是你們解決問題的方法，不能說「本部正持續研擬中」，這些都是官話。光是現在我所居住的三峽區、樹林區接到多少陳情？有家裡失智的、失能的，也有老人家的，就因為外籍勞工跑掉或請不到，他等不到外籍勞工，眼看家庭生活都活不下去了，因為整個生活被影響，但又不能不照顧自己的親人，所以我想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從修法的方向、源頭以及個案的方式辦理，請部長簡單回答。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3 個月遞補期可否縮短部分，我們正在做跨部會的討論，當然最後要院這邊來做決定，但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個期間到底要多長，可能要比較審慎處理，因為不能跑掉就可以馬上遞補……

吳委員斯懷：當然。

許部長銘春：這樣會變成失聯移工人數可能會快速增加，雇主可能任移工跑掉，這樣也不好，這對國人的就業機會以及整體社會觀感也不好。但是我想這議題，我們正在研議 3 個月的期間能否適當縮短。

吳委員斯懷：是不是部長給我一個時間，就是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為什麼在這段時間凸顯這個議題？因為疫情的影響，現在新聘外籍勞工是非常地困難，等都等不到，對於現在這些家庭的影響，光是本席辦公室接到的陳情不知道有多少通，所以請你給我一個很簡單的時間，什麼時間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我比較難片面地回覆委員，因為……

吳委員斯懷：概略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這牽涉跨部會，還是要到院的層級做政策決定，我們會積極處理這議題，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期程會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斯懷：有進度時請儘快跟本席辦公室協調，因為我們現在接到太多陳情。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部分，目前也可以由長照補足現在人力短缺的問題。

吳委員斯懷：部長，這是很困難的，千萬不能說這種話，長照補不上，因為長照的待遇跟外籍勞工的待遇顯然是天差地別，服務的等級不一樣，現在我不談這個。

請部長以及今天在場的部會瞭解一下，今天這是市場供需的問題，你們找到問題，如金錢、工作環境及雇主的問題等等，它是一個自由市場的供需問題，我們也要兼顧這些外籍移工的人權，他願意幫助臺灣社會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同時也要兼顧他的人權，針對待遇不夠部分，是不是可以討論，源頭管制跟他們溝通等等，從各方面調整。

接下來談談檢疫能量不足，疫情影響失聯勞工。因為現在他們入境要集中檢疫，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社福外勞的部分，包括重新入境，返鄉的……

吳委員斯懷：當然。原來只有 600 床，現在雖然增加到 1,200 床，但仍然不足，針對這些問題，雖然現在有檢疫旅館，但檢疫旅館收費較高，從這幾個政策面到實際執行面，導致雇主等很久，因為他申請不到集中檢疫的名額，他申請的勞工就進不來，整個家庭就耗在那裡，像這方面的問題，部長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針對集中檢疫床位不足部分，因為現在總體是 2,800 床，指揮中心已經給我們 1,200 床，因為集中入住有四大專案，包括移工、漁工還有菲律賓以及僑外生等等。

吳委員斯懷：對，這些我都了解。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也一直積極地向指揮中心爭取床位，今天下午指揮中心找我們開會，我們希望它能夠釋出床位，像現在僑外生的需求可能比較少。

吳委員斯懷：現在需求減低。

許部長銘春：如果僑外生沒有需求，希望全部的床位都可以給我們，這是可以立即解決的部分。第二個，其實我們一直積極找尋適當場所來做集中檢疫的地方，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吳委員斯懷：我想請部長關切的是我一開始質詢的，這件事牽涉到 2,800 個家庭的生活，有一些晚一點來，比如晚 2 個月來可能影響某一些公司行號的經濟收入，這個情況不會要人命，但是這些家庭在 2 個月沒有移工的期間，他的孩子都要請假不能去上班，他的父母親躺著、植物人沒有看護，又請不到臺灣的看護，這要怎麼辦？所以這個事情要優先處理，有進度時請儘速跟本席辦公室聯絡，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斯懷：剛才提到集中檢疫住宿能量不足或釋出額度不足等問題，本席現在問一個有關執行面的問題，也涉及這件事，就是你們現在的作法是每天上午 10 時開放民眾登記，可是不可諱言地，臺灣社會有很多仲介，甚至花錢找一些年輕人專門在網路上或者怎麼樣等等，讓真正需要的人來不及登記，所以關於執行面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解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討論出方案，會修正目前的登錄方式，然後我們本週會完成幾個方法，第一個是我們規劃調整，現在已經持有簽證的移工才可以辦理登錄……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的時間有限。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採一次性登錄。第三個用抽籤的，這樣就不會發生……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能夠呈現數據，關於這些排隊登記的情況，因為你們的改善，讓他們獲得更多機會，能不能把這個數據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許部長銘春：新的方式實施之後我們會提供委員相關資料。

吳委員斯懷：最後我問一個關於勞保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十大總工會團體本來預計 19 日訪問部長，想要見面溝通一下，但因為部長公忙，我想請部長給這些團體，因為他們打很多通電話到我辦公室表示能否詢問部長什麼時候有空跟他們當面溝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對於他們要來拜訪都是持開放的態度，上一次應該是聯繫上有所誤會，而且我們也瞭解有些工會並沒有要來，我覺得這沒有關係，他們如果要再來拜訪，其中的聯

繫，我們會來安排。

吳委員斯懷：部長，做為一個政務官，面對全國民眾都關心，超過九百多萬勞工的未來，是不是不要等人家來拜託你？你們主動找個時間聯絡他們，找他們溝通，這樣是不是更像一個接地氣的政務官？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當然會虛心接受。再者，基本上因為勞動部目前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有具體的方案，我們會積極安排，但……

吳委員斯懷：不是，你們找他們談一談。

許部長銘春：現在不管是工會或勞工的代表，他們想要來表達意見，我們都歡迎，他們隨時跟我們聯絡，我們都會做安排。

吳委員斯懷：如果你主動聯絡，那個味道就會不一樣，當然沒有方案，談一談都可以。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有關中高齡就業法，原本 5 月 1 日要做，但因為疫情關係，現在真正中高齡受到影響的是四倍的人數，請部長好好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中高齡老人的失業率高，真的會影響他的生存，這不只是失業而已，他活不下去了，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已經積極評估上路，時程不會太快。

吳委員斯懷：儘快！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吳委員剛才的質詢，媒體報導 1 天才三、四十個檢疫床位，我大概知道，如果說 600 床，因為不是一批就進去 600 床，如果一批就進去 600 床的話就要等 14 天、15 天，這樣才 600 床。所以 1 天 40 床，這意思是 14、15 天也有 600 床的意思，以媒體所報導的 1 天三、四十床確實感覺會比較少，那現在 600 床提高至 1,200 床之後，可能會 double，可能 1 天達到 80 床至 100 床左右，anyway，境外生也差不多都入學了，這 2,800 床到底還給哪些人使用，部長也跟陳時中部長溝通看看，對於沒有使用或空著等狀況，就儘量配合社福外勞進來。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積極爭取……

徐委員志榮：不只是吳委員那邊接到電話，我們也時常接到……

許部長銘春：我這邊也接到很多陳情，所以我們一直很積極地處理。

徐委員志榮：所以拜託溝通那 2,800 床部分，剛才部長也提到萬一還有其他用途，沒有辦法再多給你，部裡面不妨考慮自行成立檢疫床位。

我藉主席的議題，這幾年因為農業缺工問題很嚴重，農民都私下僱請逃逸外勞，因為雇主請不到人，所以不得不這樣，也就是雖然有罰則，但他不得不僱請逃逸外勞。但是 108 年勞動部跟農委會設立了一個農業外展的制度，第一階段有 400 位，後來有擴張……

許部長銘春：後來擴張到 1,600 位。

徐委員志榮：後來擴充到 1,600 位？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整個合計有 2,400 位。

徐委員志榮：擴充到 1,600 位以後應該有好的影響吧？逃逸外勞人數應該有下降吧？

許部長銘春：未來會，因為他們現在引進的人數大概 50 位，因為來源國必須有一些辦理簽證、合約的程序，如果未來這些人都能夠引進，對於失聯移工人數的下降應該會有幫助。

徐委員志榮：依據我們手上的資料，雲林縣 107 年查獲的非法外勞中有 85%是跑去當農業外勞，甚至一開始好像是去當酪農，是吧？

許部長銘春：酪農還有外展。我們現在的農業就業就是酪農部分給 400 人，外展部分給 2,000 人，一共是 2,400 人。

徐委員志榮：部長不妨跟農委會、移民署等幾個部會了解一下，到底還有哪些農業有需要而比較請不到國內的勞工，可以慢慢地把範圍擴大。

許部長銘春：好。

徐委員志榮：至於談到外勞逃逸的原因，我自己想了一想，其實我家裡也有兩個老人家，曾經僱用過外勞，剛才有幾位前輩和部長也都講到金錢等等，沒錯，他們來臺灣工作一定比他在母國的待遇好很多，所以才會願意過來。他因為家庭因素、或是要蓋房子等等因素，留在這邊工作期間仲介可能又要抽一些，因此他積蓄的錢可能還不夠蓋房子等等狀況，所以當他的工作效期到了就會想要逃逸，因為回去之後賺的錢沒有這麼多，這也是因素之一。

另外我覺得語言因素也很有關係，我不知道外勞進來有沒有什麼基本的條件，例如國語的程度要到達什麼樣的階段，像客委會現在很積極推動客語認證，我的意思是如果語言溝通能力好，比較不容易產生逃逸的情形，因為能溝通，大家關係就會比較好，如果沒有基本的國語程度，進來以後就到家庭、工廠工作，當工廠要他做些什麼而他卻聽不懂，可能就容易產生誤會，到家庭中工作也一樣，雇主講的他聽不懂，這樣就容易溝通不良，會產生摩擦，有了摩擦之後做起事來就會不痛快，他就會想要離開這個職場。不知道引進外勞時有沒有設定怎麼樣的國語能力標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據我了解他們進來臺灣之前，在他的母國會有一些基本的語言訓練，細節部分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志榮：雖然有訓練，但是沒有一定的啦！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一定，只是基本的而已。

徐委員志榮：像我們的客語認證，不需要會寫，只需要能聽、會講的初級程度就可夠了，而不需要到中、高級會寫的水準，那倒也不用，我建議是不是能訂一個比較低的標準，至少基本的溝通沒有問題，這樣也比較不會產生逃逸的情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在執行面，移工除了在母國有一些基本的訓練之外，在他進入臺灣之後，會提供雙語的手冊給他……

徐委員志榮：好，以上意見只是給部長參考。

許部長銘春：好。

徐委員志榮：還有雇主方面也是有關係的，移工離鄉背井、飄洋過海到臺灣工作不過是要討生活，雇主也不要讓他做牛做馬、讓他做很多事，做到覺得花的錢都很有價值，雇主也要有同理心。

至於仲介，雖然不需要每天，但是三不五時也要去關心一下自己介紹引進的外勞有沒有什麼問題，我覺得仲介很重要，因為雇主和外勞之間並沒有感情的基礎，而仲介就像媒人一樣，有時候男女之間沒有感情，這時候媒人就很重要，要看男方和女方配不配得來，如果雙方有感情基礎，只是做個現成媒人，那就比較沒有問題，所以雇主也要花一點心思，對他所介紹引進的外勞多關心一下，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降低外勞逃逸的因素。

最可能發生的狀況是什麼？我個人覺得是他放假的時候，假日他們的群組就會聚在一起，當他們聚在一起時，說難聽一點就是「吃好互相報」，例如他在這家工廠或這個家庭每個月賺 3 萬元，他可能會告訴朋友，因為他們聚在一起時會相互交流訊息，例如去哪邊工作有 4 萬元、5 萬元的收入等等，這會吸引他們偷跑去那邊、想要賺比較多的錢。

部長剛剛也有講到，對雇主和仲介的罰則要怎麼樣提高等等，我覺得都是應該要做的，甚至你也講到要如何提升原住民的職業訓練，讓他們能有比較好的、高端的就業職場等等，我覺得都是很正確的。

最後，去年 10 月志榮也在這邊質詢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事宜，至今差不多快滿一週年了，我當初提到的是國中、國小的部分，你們對高中、五專及大學有 4,000 元、6,000 元、一萬多元、甚至兩萬多元的定額補助，我記得你們當初的回答是因為國中、國小是國民教育，所以就沒有補助。剛才我所講的那些都是定額補助，其實這也不是補助他們的學費，雖然國中、國小免學費沒錯，但是畢竟多多少少還是有一些課本費、家長會費、雜費等等要繳，但是我覺得你是不是可以統計一下，因為那些都是定額的，補助名稱並不是學費，所以我的理論是雖然國中、國小沒有學費，但是我們並不是補助他學費，如果你補助他 500 元、1,000 元，至少可以減少失業勞工的負擔。我的想法是這樣，你有沒有大概去統計一下，如果對符合資格者補助 500 元、1,000 元到底需要花費多少錢？可能幾百萬元、1,000 萬元就夠了，因為補助金額低，所以如果可以，我建議對於國中、國小也酌予補助 500 元、1,000 元，因為畢竟他們是失業勞工，雖然金額不大，但是對於他們來說不無小補。本席做以上的建議，因為我一年前質詢的時候，部長答復要回去研究研究，今天剛好要滿週年了，所以我在這邊再提一下，部長覺得如何？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委員方才建議關於人數和金額的部分，我請業務單位再詳細了解調查，再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徐委員志榮：好啦！我大概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金額不是很大，幾百萬元就可以做的事，也沒有違背法律規定，況且目前你所補助的也不是針對學費，所以我建議對於國中、國小也給予定額補助，說不定 500 元他還懶得來申請呢，但是至少政府有做到這樣的心意，好不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關於失聯移工的議題，前面幾個委員談到這可能是大的移工議題裡發現的幾個局部問題，說實話因為我的辦公室遇到非常多這樣的問題，所以接下來我有幾件事要請教部長和次長。不知道部長有沒有

看到 8 月新聞報導的這個案例？這個案例是移民署專勤隊破獲人口販運事件，我們後來去了解其中手法，很多雇主委託仲介做移工聘僱處理，比如雇主有 3 個名額，但實際需求只要 2 位，於是仲介向勞動部虛報比雇主原本實際需要的多 1 位，等多的 1 位移工引進以後，仲介就通報逃逸，再把通報逃逸的移工轉到黑市仲介給其他雇主，在這樣的機制下，經過報逃超過 3 個月後，原本的雇主又可以再引進原本需要的名額，但是在這樣的過程中發現了一些事情，第一，因為原雇主把工作全權交給仲介，所以他可能不知道這個過程；第二，第 3 位移工原本是想以合法方式進來，他可能不知道自己已經被通報逃逸，也不知道自己因為這方式被轉入黑市，對其相關權益也都不清楚。

這是 8 月新聞報導出來的案件，後來我們發現並不是個案，這樣的案例其實有很多，雖然並不是所有仲介都用這種做法，但看起來行之有年。除了這種案例型態外還有其他型態，比如雇主和移工對勞動條件互相的期待不同，有些雇主就會通報逃逸，看起來通報逃逸機制在某些時候會變成一種處罰方式，這種現象我猜勞發署、部長或多或少都聽過，我想請問要怎麼避免再發生這種狀況？

主席（陳委員瑩）：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通報是否屬實這部分，我們必須積極了解處理，這種情形若查證屬實，剛才委員所講的案例是仲介謊報，這會有罰鍰和停業處分，另外是否有虛報問題則涉及刑事，這部分應依法加強嚴查。

洪委員申翰：前面很多委員討論到為什麼移工會逃跑、逃跑了該怎麼辦，而我今天跟部長討論的是「沒有逃跑的人」。請問次長，你剛才說內政部的報告中有提出幾個建議：為從源頭減少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形，本部持續向勞動部提出建議，如改善外籍勞工的勞動條件、調整最低薪資並開放外籍勞工得自由轉換雇主，給予外籍勞工選擇工作的機會，以降低行蹤不明的原因。這是內政部給勞動部的建議，對不對？沒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洪委員申翰：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這段，部長的回應是要謹慎並考慮聘僱安定的問題，那麼以目前通報逃逸的機制來看，到底是創造了聘僱的安定，還是創造了聘僱的不穩定？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是聘僱的安定……

洪委員申翰：剛才部長回答蘇巧慧委員有關內政部的建議時說要謹慎，並說還是要以聘僱安定做重要考量，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那麼這個報逃機制是創造了聘僱的安定還是聘僱的不穩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雇主轉換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雇主轉換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他是非法……

洪委員申翰：對，你剛說是非法問題，但是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這個報逃機制後面的問題，勞動部

的函釋說移工連續 3 天失聯依法要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以後要實地訪查或書面通知移工報到說明。請問勞動部，報逃以後有書面通知移工報到說明的比例有多少？這是你們的函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在接獲報逃以後，進行實地訪查並書面通知移工報到說明的比例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可能要再了解，因為地方主管機關的通報……

洪委員申翰：也就是你們發出函釋，但實際上落實的情形到底如何你們並不知道，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回覆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這部分我們可以詢問地方政府，因為外勞既然失聯就表示他逃跑……

洪委員申翰：之前沒有做任何調查嗎？都沒有做任何了解嗎？

施署長貞仰：這部分我們會從地方政府的通報資訊做詢問。

洪委員申翰：目前了解的狀況是怎樣？

施署長貞仰：目前我們手邊沒有資料。

洪委員申翰：都沒有資料？這是你們的函釋，不是其他部會的函釋耶！

施署長貞仰：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詢得資料並做了解，因為外勞既然逃跑了，我們就算要發函也是發到雇主家或是仲介，移工連續 3 天失聯的主控權是由雇主通報地方政府……

洪委員申翰：一樣嘛，但這是你們的函釋上面是寫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要實地進行訪查或書面通知移工報到說明，照理說做到這件事情的比例應該會有個統計資料、要有檢核，有沒有做這件事情要打勾確認，有做才能確認通報逃逸的程序，按理行政處分上一定是這樣。

施署長貞仰：因為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們可以去詢問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坦白說，我覺得你們手上沒有資料是一件很離譜的事情，因為這是你們自己的函釋，這個函釋出來後地方執行的狀況到底怎樣？有沒有必要輔導地方落實？就我目前聽到的有很多、很高的比例是通報逃逸以後，地方主管機關並沒有進行通知，所以很多移工根本不知道自己被通報逃逸，尤其是我剛才所說的根本沒有逃跑的人，可能是他和雇主對於工作上有些期待落差就被通報逃逸，結果馬上就把他抓走並送回國，他連替自己申訴的機會都非常困難，這是我聽到的狀況，很多個案找來我的辦公室。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委員的問題，對於這些沒有失聯的移工卻被通報失聯，我們要維護他的權益，我覺得這個函釋的落實跟相關規範我們應該要檢討。

洪委員申翰：我們看到幾個關鍵的環節，第一，雇主或仲介通報是否需要舉證？會不會有浮濫通報的問題？第二，主管機關並沒有聯繫訪查；第三，移工根本就不知道自己被通報失聯，看起來我們如果沒有把這三個環節落實並做好，通報機制就可能變成被仲介拿來惡意懲罰移工的做法，更進一步變成剛才部長所說的，到底是讓聘僱安定還是製造聘僱的不穩定？我看到的是不穩定。後續這些沒有逃跑的人被通報出去後變成誰的責任？變成內政部有責任，變成是移民署的責任，他就這樣出去了。我覺得在這方面，勞動部的相關機制有很大的漏洞。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漏洞補上？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立即處理。我會要求同仁就這個部分怎麼落實，馬上做一個……

洪委員申翰：多少時間？兩個禮拜內提出解決方案，兩個月內解決這件事情，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兩個月？可以。

洪委員申翰：兩個禮拜內提出解決的方法，包括如何要求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的作法，在兩個月內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來處理。因為我們還要找地方主管機關開會，我們希望在兩個月內處理這件事情。

洪委員申翰：如果地方政府說他們聯繫、訪查需要人力，勞動部是否願意支援地方，提供訪查的人力？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支持訪查人力。

洪委員申翰：本席希望部長記得這個承諾，我們後續還會追蹤。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我們不談真的逃跑的人，連不是逃跑的人都製造了這麼多問題，這讓本席很難接受，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莊競程委員質詢結束，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在開始質詢之前，本席有個疑問，要是沒聽錯，洪委員剛才說雇主的需求是兩位，但是仲介引進三位，所以多了一位，結果他通報這個人為失聯外勞，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發生？雇主只需要兩位，仲介卻可以引進三位，多出來的這一位，他就通報為失聯移工，三個月後又可以再申請一次。現在外勞引進的機制是看雇主的需求量，提出需求才會引進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

莊委員競程：剛才說的例子是雇主需要兩位，但他們申請三位進來。

許部長銘春：雇主有配額。

莊委員競程：他有三個配額，實際上只需要兩個，但請仲介申請三人進來。

許部長銘春：仲介替他申請三個人，因為他有三個配額，但實際上只需要兩個人，第三個人申請進來之後就通報失聯。如果像剛才洪委員說的案例，雇主不知道仲介有引進第三個人，是不是這樣？

莊委員競程：這樣是不是有漏洞？如果有做好需求管控，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許部長銘春：可能是仲介隱瞞雇主，例如我們給他配額，但雇主不一定會足額申請，他會考慮自己的需求。

莊委員競程：勞動部核定配額之後，是否也要要求雇主說明最後引進幾個？中間的環節怎麼監控？雖然給了雇主配額，但這是他的需求量而已……

許部長銘春：因為雇主是透過仲介申請，所以仲介只給雇主剛好需要的人數。

莊委員競程：但是雇主一定知道自己需要幾個。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他知道有三個配額，但是只需要兩個，所以他也會請中介引進兩個就好，勞動部有沒有辦法掌握這個資訊？

許部長銘春：容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鑑忠：主席、各位委員。在執行面，因為仲介公司是受雇主委任，我們是許可雇主的名額，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是依照雇主的需求，由受任者直接引進。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是發生在雇主和仲介這一端，我們是配給雇主名額，例如核定他可以引進三位，但雇主不一定要引進三位，可能目前只需要兩位，但仲介知道他有三個配額，就利用雇主委託他申請的機會，偽造雇主的需求來提出。

莊委員競程：仲介申請這個環節，有沒有辦法提出管控的方法？

薛組長鑑忠：主要是雇主的需求隨時在變動，如果要建立一個管控機制，這個部分反而是課予雇主責任，其實就會有點擾民啦！

許部長銘春：剛才洪委員說的是個案，雖然這種例子也很多啦！但這並非常態，有心的非法仲介利用這樣的漏洞，偽造雇主的需求提出申請，引進外勞以後就通報這個人失聯，事實上他並沒有失聯，這可能有人口販運的違法問題。

莊委員競程：當然違法。

許部長銘春：還有是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等，那是刑事犯罪的問題。我們要說的是，如果因為這樣的案子，就要求所有雇主都要再進行查核等等，恐怕在行政程序上也會有擾民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必須慎重。

莊委員競程：想想看啦！討論、思考一下有什麼辦法可以讓這個問題發生的機率降低。

許部長銘春：好的。

莊委員競程：另外，根據勞動力發展署的統計，截至今年 8 月底，累積失聯的移工超過 28 萬人，其中尚未查獲的失聯移工，現在還高達 5 萬 1,087 人。雖然今年有鼓勵投案的措施，但是據本席之前質詢得到的答復，你們有在加緊查緝，但這個數字一直這麼高，顯然有可能是結構性的問題，一方面，可能有很多原因讓他們寧可逃跑，另外一方面，他們來臺灣是為了賺錢，所以逃跑之後還是有市場需求，聽說有的待遇比原來的好，對他們來說這就是誘因，這也顯示某些產業可能真的有缺工的問題。

本席今天就幾個層面提出一些疑問，首先，就勞動部的統計數字來看，越南和印尼移工的失聯比例偏高，比另外兩個主要國家菲律賓、泰國高了十幾倍，越南又比印尼高出一倍，這和文化有關嗎？還是因為不同國家的移工從事的行業不同所造成的？

許部長銘春：就我們的了解，從印尼引進的，從事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家庭看護工，失聯比例偏高主要是在於雇主因素，可能這些被照顧者，還有他的家庭成員在管教上比較嚴格。第二個，越南的部分呢？逃跑人員主要是金錢因素，他們認為原來的工作薪水不夠高，想要再去找薪水比較高的工作，這兩者的原因不一樣。

莊委員競程：所以越南和印尼失聯移工比較多的原因，你們有去調查過？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有調查過。

莊委員競程：剛才劉建國委員也有問到相關的問題，但是部長並沒有回答，他想要從源頭去看這些國家……

許部長銘春：他是說兩國的差異性。其實差異的比例不是很高，所以我們只能粗略分析，大概就是金錢等因素。

莊委員競程：剛才這些因素，有一些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說到，但是失聯移工的主要去處有沒有統計過？就是被查獲的時候，哪一個行業別比較多？

許部長銘春：營造業、餐飲服務和看護工，營造業的逃跑移工最多。

莊委員競程：所以逃跑的移工還是會去做看護工，這和剛才說的，印尼移工逃跑的原因好像有點……

許部長銘春：因為家庭看護工的薪資比較低啦！現在是一萬七千多元，他逃跑以後可能去機構工作，機構的看護工薪資比較高。

莊委員競程：逃跑之後到機構工作？

許部長銘春：對，到機構或者醫院，醫院也有一些所謂的黑工，通常……

莊委員競程：醫院、工地、農業、餐廳等等？

許部長銘春：營造業、餐飲服務和看護工。

莊委員競程：這三種特別多。今天報告提到 107 年 10 月就增加補助各地方政府移工的訪視員，以及雙語的諮詢員，總共 76 名，強化地方政府訪查及諮詢的能量，但是這樣的人力夠嗎？之前新聞才報導，全臺移工最多的桃園市，11 萬名移工僅有 35 名訪視員。我們臺中市的移工人數第二多，有九萬多名移工，訪視人員只有 39 名，這樣的人力有辦法負荷這麼大的工作量嗎？從根本來說，訪視工作沒有做好的話，移工遇到問題也沒有辦法獲得解決，部長認同嗎？

許部長銘春：訪查的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如果人力方面有需求，我們都會支持。目前全國有 430 人，當然，如果量能不夠，或者各地方政府有需求，我覺得勞動部應該支持。

莊委員競程：好的，謝謝部長。部長，本席上次質詢特別提到缺工的問題，這部分你們有再和其他部會溝通嗎？例如營建署等單位，有沒有什麼進展？本席理解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專案報告的用意，就我們在基層走動、了解，移工來臺灣無非為了賺錢，逃跑之後他還是要找地方工作。

剛才部長沒有說到，其實最常見的還有工地和山上，為什麼？因為除了不容易被抓到以外，這樣的工作比較辛苦，所以缺工的問題很嚴重，但單日薪資搞不好也比較高，所以他們願意去。農業是季節性的缺工，一般的菜園、茶園、果園都一樣，可能一天 2,000 元工資還是找不到人，引進農業移工已經說了很久，可是農民還是無感。

許部長銘春：現在已經上路了，但是還需要一些時間啦！

莊委員競程：是。剛才部長有說過，農業移工增加 1,600 名，加上之前的 400 人，總共是 2,000 人，但是臺灣農業的常態性缺工大概是 1.2 萬人次，季節性缺工可能是 20 萬人次，而且目前相關規定好像還設定一大堆條件，所以實際符合資格的很少，這到底是農委會的問題還是勞動部的

問題？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恐怕要向農委會了解，因為我們已經開放，讓他們能夠辦外展，至於條件怎麼設定？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部會的意見。假設有條件比較嚴苛，不容易申請的問題，這部分恐怕要再向農委會了解看看。

莊委員競程：最後，本席有一個法律上的問題想請教部長，現在外籍移工可以合意轉換雇主，但是在轉換成功之前，他是什麼身份？他和原雇主的關係還是存在嗎？

許部長銘春：轉換之前還是存在。

莊委員競程：如果在轉換期間移工逃跑了，而且也沒有抓到，目前是由原雇主負擔責任，本席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社福外勞、看護外勞的部分受影響最大，如果由雇主負擔責任，其實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雇主沒有辦法關住這個移工，但是他逃跑之後，雇主必須等三個月才能再聘看護工，這對整個家庭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關於這部分的責任，雇主和仲介怎麼分攤？

許部長銘春：關於限制三個月的規定，目前我們也在檢討，假設像剛才委員說的，如果不是可歸責於雇主的因素，是不是可以縮短等等。

莊委員競程：有些雇主很無奈，本席剛才說過，他們沒辦法關住外籍移工，如果移工真的逃跑了，他們寧願政府罰錢，因為限制他們三個月不能再聘新外勞，家裡需要照顧的老人家可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這方面可能……

許部長銘春：這方面我們也在研討當中，因為這牽涉到跨部會，如果有結論會向您報告。

莊委員競程：如果有結論，請把結論送到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處理臨時提案，時間大概是在張育美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會處理臨時提案。

修正一下，因為剛才少算休息的 10 分鐘，待會兒廖婉汝委員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其實和幾個部會都有相關，先請許部長答復，如果有需要再請其他長官答復。本席今天的主題是關心原住民勞工的就業機會和環境，我們都很關心原住民的身心狀態，不管是醫療、健康，或者是他們未來的發展，過去大家也一直在努力這方面的事情。但是相對的，我們也要對失聯移工給予關心，因為總統提過，臺灣要打造一個多元、包容的文化。

臺灣就是這樣的國家，移民和移工都是臺灣的一份子，我們除了持續關心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及環境以外，本席今天也要稍微關心失聯的移工。既然要關心移工，我們也要關心他的小孩，這張圖可以看到很多小孩子，這是在關愛之家，總部在臺北市，人多的時候可能還要在其他地方設分站，我們有時候在醫療院所也會發現這類需要照顧的小孩，這都是容納三歲以下被遺棄

的、外籍移工被遺棄的安養機構。

他們還沒有國籍，也沒有健保資格，撫育環境真的相當簡陋，當然，撫育的人員非常有愛心，但也經常發生群聚性的疾病，包括感染。所以臺北市醫師公會這幾年來，大概每個月都會到關愛之家義診，這當中發現很多問題，但也非常感動大家願意提供協助，後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也有出面協助。像這樣的情況，和哪個單位有關？社會局？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像這樣的無國籍兒少，因為涉及就醫、就養、就學、收出養，還有取得國籍等問題，目前行政院是責成衛福部主政，統籌協調相關事宜。

邱委員泰源：對。當然，在末端的健康需求，我們很清楚是由衛福部負責，但是這中間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現象？我們要去思考相關的問題。包括和他們的互動，送來之後如何照顧，因為這些人幾乎都是在非婚姻關係，沒辦法認養的情況之下生下來的，所以這些小孩也很可憐。其實他們都很可愛，也很有活力，但是下一步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今天剛好討論這樣的主題，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讓大家一起關注。我們不只是關注健康問題而已，那是後端，我們要關心的是，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情況？不只是政府，社會各界可能也要共同關心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是的。

邱委員泰源：另外，這應該是移民署的問題吧？請教鐘副署長，最近幾年有所謂的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今年好像結束了，這兩年實行的成果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執行擴大自行到案的時間，大概查處 2 萬 6,000 人，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成效稍微差一點，不過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他們這段期間不要受到疫病感染。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想這樣一個案子，我個人是覺得其精神非常好，就是我們用鼓勵他們自己到案的方式，而不是靠我們去查緝，那個在情感上、人力上會比較合理，感覺上比較合情，自己願意來的多不多？

鐘副署長景琨：是，去年很多。

邱委員泰源：今年比較少？

鐘副署長景琨：對，今年比較少，去年自行到案的大概有 17,000 人，今年是四千多人。

邱委員泰源：是不是你這個誘因不夠？

鐘副署長景琨：誘因方面，事實上我們是在沒有修改現行法令之下，就移民署現有的權責範圍內來做一些調整，自行到案，我們就不收容，也不管制，處罰最低的罰款，不管你逾期多久，只罰 2,000 元，這是目前法令範圍內……

邱委員泰源：我們現在存在於臺灣所謂的私人移工可能超過 5 萬人，這個未來會不會繼續再舉辦？

鐘副署長景琨：最主要是我們也希望這個擴大自行到案是一種一次性的，不要讓移工有預期的心理……

邱委員泰源：明年有編這方面的預算嗎？

鐘副署長景琨：我們都是在原既有的預算裡面來執行。

邱委員泰源：好，這個看起來是有引導一條路給願意做這方面的人，可以有一個比較溫馨的路來處理，且給他一些好的誘因，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再多關心。

您剛剛有提到防疫方面，這個可能是跟移民署有關，如果自行到案的，他就不去隔離嗎？

鐘副署長景琨：自行到案的，我們就是收替（即收容替代），也就是不收容。

邱委員泰源：剛剛您也提到防疫，如果需要收容的、查獲到案的，我們現在的防疫措施是怎麼樣？為什麼這些人要防疫，而自動到案的卻不用防疫？

鐘副署長景琨：因為我們要給他誘因，他自行到案的話，我們還收容……

邱委員泰源：你們的收容是收容多久？

鐘副署長景琨：收容的話，我們目前最高是 100 天，暫予收容的話，移民署的權責只有 15 天，再來就是要向法院來聲請裁定，看是收容或者延長收容，累積最高是 100 天。

邱委員泰源：這個收容的防疫設備有沒有很周全？聽說是比較簡陋，有沒有這種現象？

鐘副署長景琨：也不會啦，我們也是參照矯正機關的標準，本署也有訂定防疫的一個作業程序來實施。

邱委員泰源：除了查獲到案或者是自動到案的這些移工以外，我們還關心這五萬多名私人移工，在防疫上，是移民署還是勞動部在幫忙做防疫方面的工作？

鐘副署長景琨：這個部分可能各部會都有在……

邱委員泰源：但是不知道這些人在哪裡，要如何處理？會不會變成防疫漏洞？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於防疫口罩跟就醫部分，我們目前都是委託 NGO 協助。

邱委員泰源：所以 NGO 很清楚他們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就是這些私人移工如果需要口罩的話，讓他有一個地方可以去……

邱委員泰源：所以這個制度很紮實、很穩定，所有的私人移工也都知道？不要像新加坡，其實新加坡照顧民眾照顧得不錯，但移工的部分還是產生群聚感染，導致整個國家都淪陷了。

許部長銘春：新加坡是因為移工量很大、且集中住在一起，而臺灣的移工大量分散，集中住宿的很少。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關係，本席是先拋出這樣的一個議題，希望相關單位注意一下，也許我們會再來探討。

最後，今天大家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做了很多探討，我也不想花時間在這個部分。另外，就是說在查緝的時候，其實警察人員的防疫可能也要注意一下，好不好？萬一不小心接觸最近行蹤情況不明的移工的話，致使自己的同仁受到影響，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鐘副署長景琨：不只是移民署，我相信警政署也都一樣……

邱委員泰源：都要注意。

鐘副署長景琨：我們都會注意。

邱委員泰源：好。最後，這個不明原因的部分，大家也有做研究報告，後續是否將值得繼續研究，因為每一個時期有每個時期不一樣的狀況，然後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會再追蹤未來大家一起解

決的一個方式，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內的移工將近 70 萬人，行蹤不明、失聯的移工也有五萬多人，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失聯移工？原因是在哪裡？勞動部這邊有沒有針對這部分仔細去做個研究？很多人都說失聯的這些移工，其實有很多人都跑到原鄉或者部落，也有人去從事農務的工作，有的是去採茶、種茶，勞動部或警政署或移民署這邊應該很清楚這些失聯移工大部分都跑到哪裡去。我先問一下許部長，為什麼他們會失聯或者是從他原本的工作離開到其他的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有三大因素，第一個是金錢因素，就是可能比較沒有加班機會，薪水比較少。第二個就是雇主因素，有些雇主管教比較嚴格。第三個是工作量，可能工作太辛苦了、負擔太重。主要是這三大原因，我們在瞭解以後，也從預防查察、處罰、裁罰面進行改善，比如說在薪資面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產業移工其實就是類國民待遇，按照勞基法，我們逐年調升基本工資，對他來講，薪資的改善是有幫助的。另外，以前這種看護工的薪資大概只有 1.5 萬元，我們從 104 年就已經調整其薪資到 1.7 萬元，都有把薪資提高了。第二個，有關雇主的問題，目前要引進移工的話，聘僱前我們的講師都會告知雇主應該要善待移工等等的相關注意事項。第三，工作量的部分，現在剛進來的移工在前三個月，我們會請地方政府辦理訪視以瞭解到底他的適應、工作的情形，在這個部分，我們為了要加強訪視的量能，……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我們的移工有 70 萬人，然後失聯不明的這些移工也有五萬多人，請教部長，地方政府的移工訪視員在全臺灣總共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430 人。

黃委員秀芳：這 430 人就分佈在各縣市地方政府裡面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訪視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黃委員秀芳：你說四百多人？

許部長銘春：對，430 人。

黃委員秀芳：如果按照目前的移工量，400 多人要服務 70 萬人，對訪視員來講，這個量還滿大的。如果移工真的面臨雇主的不當對待，譬如言語霸凌等，碰到類似這樣的問題要如何找這些訪視員？

許部長銘春：他可以打 1955 專線申訴。

黃委員秀芳：這些移工如果碰到問題，他們明確知道自己必須打電話嗎？

許部長銘春：知道。

黃委員秀芳：或者是你們平常就有讓公司提供這種資訊給他們嗎？一般較大的公司應該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也許是 50 人以下的小企業、小工廠才可能會有比較多類似的問題。也許工廠提供

的母國語言或者文字不足，又或者提供的資料不足，他如果碰到問題的話，不知道如何求助。我認為全臺灣有 400 多位訪視員也不是很多，如果要來服務 70 萬人碰到的問題，訪視員的工作量還滿大的。也許一個訪視員一天只能服務一至兩位。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 50 人以下的這些工廠裡面如果沒有特別標示，你們應該提供一些更明確的資訊給工廠或這些移工，讓他們知道若未來雇主有不好的對待或言語上的霸凌，可以尋求什麼樣的管道來支持，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來加強。

另外，我們也知道很多行蹤不明的移工可能會到山上從事農務工作，這樣真正會影響到的是原住民。也許他到部落或山上，可能讓原本留在山地的這些原住民工作受到排擠。到底勞動部或原民會知不知道排擠有多嚴重？

許部長銘春：依照目前我們調查所瞭解的是，如果是失聯移工大部分會跑去營造業，而營造業有很多原住民的就業機會。我們的理解是可能在營造業方面，對原住民的影響可能更多一些。至於農務部分，對各行各業多少都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才認為對原住民的就業部分要有更精緻的服務並協助他們，不要因為失聯移工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調查？這些失聯不明的移工如果到營造業或者從事農務工作，最底層勞工的工作權可能就會被剝奪。因為很多移工所從事的可能就是勞務的工作，也讓國內原本就從事勞務工作者的工作權可能會受到影響。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目前有這樣的資料嗎？

許部長銘春：107 年有委託研究，因為像營造業的基礎工比較辛苦、屬於 3K，一般國人比較不願意去做，所以失聯移工就會有這樣的工作機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加強查察之外，對於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因應策略，看怎樣不讓這些失聯移工影響國人的機會。

黃委員秀芳：另外，剛才部長特別提到外籍移工可能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或農務工作，你們有一個統計是有關本勞及外勞職業災害的部分，外籍勞工職災失能的比率是本勞的兩倍多，這個部分到底是什麼原因？比如工廠裡面標示不清，或者他要做這份工作的教育訓練不足，所以造成職業災害的狀況比本勞還多。我希望你們未來也要要求工廠或公司，例如聘僱越籍勞工，工廠裡面的標語或者是教育訓練的部分可能就要提供越語，即提供本來母國的語言或文字，讓他能夠更清楚。不然很多移工可能從事勞務或 3K 的工作，危險性應該都滿高的，如果我們可以透過教育訓練或者工廠裡面的一些標語提醒他們，也許可以減少職災發生。

許部長銘春：關於移工職災的部分，我們認為很重要的是要加強教育訓練與職安衛的安全意識。通常職安衛除了工廠本身，即雇主方可能會進行訓練，一般我們所理解的是，他們進來通用的語文是英文，但是針對他們的母國語言，我們也有提供相關的職安衛教育訓練手冊給他們，讓他們能理解。至於在職場上必要的職安衛訓練，是不是應該用他們聽得懂的語言來加強等等，這些都很重要，而加強職安衛的檢查也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未來不論是本國勞工或者移工，我們希望職業災害真的能夠逐年下降。

許部長銘春：這是我們一定要努力的。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就本勞及外勞都要一併重視。然而外勞發生職災的比率又比本

勞還高，所以我希望針對這部分，第一個是教育訓練，再來就是用他聽得懂或者看得懂的文字，讓他能夠在工作上避免一些職業災害，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跟部長討論一件影響勞動權益非常嚴重的事，高雄社工工會接到陳情，就是高雄晚晴婦女協會長期要求回捐。螢幕上所顯示的這三張圖，最左邊的是他們原本簽訂的契約書，薪資是 3 萬 4,000 元，協會卻直接知會社工本人，給與本薪 2 萬 7,000 元。同時在陳情發生之後，又在當日請他簽署了離職文件，而且還寄存證信函來惡意逼退員工。經過社工工會調查，其實這不是單一個案，晚晴協會大約有將近 20 位的個案，積欠的總額超過上百萬元。您認為這個部分是否有違反勞基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薪資必須全額給付，雇主不能要求勞工回捐任何薪資，如果有這樣的情事當然是違法，我們其實也有跟衛福部會商，希望他們能夠責成社福機構，遵守勞動法令的規範，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事。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確實違反了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條的規定，就是您剛剛所說的工資應該全額給付給勞工，加上惡意逼退的部分造成這位勞工的心情非常不好，甚至有尋短的意念存在。我們覺得這是長期存在的現象，並不是單一事件，剛剛提到我們調查之後，發現整整回捐了接近兩年，而這樣的狀況發生在這個協會的各個社工身上並持續存在。但是我們查相關的勞檢以及勞基法的平臺，包括地方及中央，目前都沒有這樣的懲處或者勞檢調查。既然部長也認為它已經違反勞基法，而且又已經存在大約兩年，這部分未來會怎麼執行？中央是否能夠協力地方一起進行更進一步的稽查？

許部長銘春：對於個案的部分，像這個案子是在高雄，我們會請地方政府進行勞檢瞭解。第二個，其實我們每年……

王委員婉諭：這個案子地方政府有調查嗎？

許部長銘春：不清楚，會後我們會儘快去瞭解。其實我們每年都針對社福、社工做專案檢查，委員提到的回捐也是檢查重點。

王委員婉諭：社工回捐其實一直都滿普遍，甚至頻傳，所以本席想請教今年專案勞檢的場次是多少？是否需要增加？可否更進一步、更積極地協助社工？我們對社工需求的必要性，以及社工工作的辛苦，相信大家都很清楚。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年針對社福的勞動專案檢查大概執行了 70 家。這當然還不夠，所以我們會再做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評估一下是否有增加的必要性？對於社工回捐，相信部長不是第一次聽說，這其實由來已久，甚至是持續頻傳的現象，所以本席認為勞動部應該一併保護社工的權益。就工會的調查，該案已經存在兩年以上，而且不只一位，是有二十位，超過百萬以上的金額回捐，所以本席想知道地方是否已開始稽查、查核？而中央能否給予協助？

許部長銘春：會後會馬上進行瞭解。

王委員婉諭：捍衛勞權必須中央、地方大家一起來努力。

據報導，針對函釋，勞動部認為這樣的情況確實適用天災，惟產業和時間上可能需要做調整，對於部長願意給予正面回應本席表示肯定。在上次質詢當中本席提到，希望能修改不當函釋，但部長卻一直覺得不需要，請問當中轉折為何？

許部長銘春：因為重點在於何為事變？對於事變的特殊規定，我一直想跟委員解釋的是，事變雖可以作為特別規範來加班或……

王委員婉諭：理解上完全沒有問題，我們認為不是在事變的定義，而是在於產業以及時間……

許部長銘春：函釋只是闡明重大傳染病屬於事變……

王委員婉諭：這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在事變的情況下，必須有加班的必要始可不受規範……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許部長銘春：這就像銀行對貸後的管理一樣，我們就認為狀況其實是可以預期的，甚至先做人力評估，因此沒有那麼緊迫……

王委員婉諭：沒錯，所以當時並不是針對事變是否含特殊傳染病來做討論，而係討論適用的產業以及時間範圍應否一併納入規範？

許部長銘春：針對產業部分，當時係以防疫醫療所需，以及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所需產業為主，包括紓困貸款在內等等。雖說紓困如救火，卻也要有其必要性與特殊性始得適用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規範。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本即規定，當屬於天災、事變之突發事件，有加班之必要即可適用，不受例休、加班時數限制。但重點在於要有通報程序，且需知會工會，給予適當休息、補休，並依法令規定給予加班費，也就是所有法定程序均要落實。

王委員婉諭：對，沒有錯，我們收到勞動部的回覆是說，在銀行業部分，會就適用做調整，但是我們還是想請教，我們看到在加班部分，到 8 月其實就已經有三萬人適用，這三萬人適用我們也希望能夠瞭解是否有產業別差異？目前收到勞動部的回應是不知道現在這些勞工別的統計，也不好做整體評估。所以本席想請教，難道除了做個案逐一認定之外，我們沒有辦法做事先預防嗎？譬如跟相關產業以及必要性先做一些適當規範？

許部長銘春：對於適用條件，其實在我們因應疫情所發出的函釋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也就是有必要，且符合緊急、特殊等條件始得適用。此外，必須遵守相關程序，該給的加班費、補休、休息時間都要給，這是這些產業認為適用加班特殊規範時所必須遵守的。如若有違法情事，勞工可以申訴，我們會馬上進行檢查。其實我們在 9 月份已經針對目前適用的產業進行法遵訪視與專案檢查，目的即在於要求雇主必須在合法的前提下來適用規範。

王委員婉諭：目前已經申報的人數大概超過 3 萬人，若想就個案逐一認定，恐有評估上的困難。以銀行業來說，從執行迄今，也是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始能進行相關調適，因此，勞動部能否更完整地評估產業限制與適用時間，讓規範能更清楚些？如此始可避免個案的發生，也避免銀行業的狀況發生在其他產業上？爰此，本席懇請勞動部再想一想，最好在先期時就預先檢視函釋

的所有說明，不要等到出狀況後再來做檢視與調整，一併來作整體評估？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做法遵訪視，包括專案檢查，這些我們都會做。

王委員婉諭：第三，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所僱用之跨國移工數將進行調整與降低一事，工程會曾答應會做跨部門諮詢調整，並提出評估報告，但本席遲遲無法得到這份評估報告後續相關的說明。經詢問後發現，目前所謂的評估報告只是會議紀錄內的相關資料，非完整的評估報告。如果有評估報告，請問何時可以收到？如果有，何以網路上及政府公開資訊平台均無法查到？這份人力開放的評估報告到底有沒有完成？如果有，何時可以拿到？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直接提供，至於會議紀錄……

王委員婉諭：上次問的時候就說會提供，但後來才知道目前沒有詳細評估，只有相關資料。本席已經有相關資料，但還是希望能有評估報告。

許部長銘春：會議紀錄？評估報告？

王委員婉諭：當時部長說確實有完整的評估報告，但目前尚未收到，所以本席請教，到底有沒有評估報告？如果有的話，何時可以提供？

許部長銘春：委員要的是評估報告？

王委員婉諭：是，上次提到在人力開放之前應先提供完整的評估報告……

許部長銘春：評估報告由工程會提出，因為工程會必須先有評估報告，移工政策小組始能進行審查與討論……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兩邊都請教過了，勞動部也說在會議中其實有這樣的資訊了。

許部長銘春：評估報告在會議中應該有吧？我請業務單位直接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部長。最後，有關社工問題，我認為他們真的很辛苦，因此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還有後續的處置方式，包括勞檢結果在內，也請一併提供給本席，讓本席知道你們何時可以完成，好儘快處理，因為社工的壓力真的非常大！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俟廖委員發言完畢即處理臨時提案。

廖委員婉汝：（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目前臺灣移工有 69 萬 9,154 人，當中或有誤差，但應該包含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在內，尤其最近農委會也準備開放農業移工，另外一部分就是看護工及幫傭等等。我非常肯定召委排定今天的議程，因為本席來自屏東，而屏東有八個原住民鄉，所以本席也想知道移工到底會不會衝擊到原住民的工作機會？也想為原住民爭取工作機會。我認為我們可以從移工來瞭解真正需要移工的產業到底在哪裡？據悉，目前大概有約五萬個行蹤不明的外籍移工，我們所瞭解的，在這些外籍移工當中，大部分都是看護工，這 5 萬人裡面大概有 2 萬 7,000 多人是看護工，除了看護工之外，我想請教部長，製造業有沒有行蹤不明的移工？營造業有沒有行蹤不明的移工？農漁牧業中有沒有行蹤不明的移工？這些我們反而看不到數字耶！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逃逸外勞，製造業的部分應該也是會有啦。

廖委員婉汝：難免都會有啦！

許部長銘春：對，都有，各個行業……

廖委員婉汝：但是就我所瞭解，從這個數字當中我們看得出來，以製造業來講，菲律賓跟泰國占的人數，以及越南占的人數非常多，尤其是泰國跟菲律賓，12 萬多人，其實也差不多，越南也是，我從整個基層當中所瞭解的是，因為有些工廠裡的機器需要英文，所以有些製造業會比較需要用到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的外籍移工，製造業可能都是屬於比較粗重的工作，所以他們逃跑的機會好像也不大，還是有……

許部長銘春：製造業中現在行蹤不明的移工大約有 2 萬人。

廖委員婉汝：2 萬人？製造業也有？

許部長銘春：對，還有我們沒有查獲的。

廖委員婉汝：營造業呢？

許部長銘春：營造業是 332 人。

廖委員婉汝：300 多人？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婉汝：農林漁牧呢？這個部分剛開放，大概比較少吧？

許部長銘春：四個……

廖委員婉汝：由這個數字來看的話，營造業跟看護工逃跑的機會比較多嘛，這些營造業如果能夠帶給我們，以今天的主題來講，包括看護工給予原住民工作機會的影響，我是覺得應該從這個角度去切入，如果我們保障原住民的就業市場，應該是幫他們找機會在哪裡。至於製造業外籍移工逃跑的原因，我相信你們在引進這些外籍移工的時候，都有做一些講述，你們有沒有想過用什麼方式，像逃跑最多的，有 2 萬多人是製造業，2 萬多人是看護工，這些人怎麼樣來掌控，讓他們不至於逃跑？有沒有在想方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就是從預防、查察，還有裁罰方面等多面向的去……

廖委員婉汝：裁罰誰？

許部長銘春：雇主、仲介，非法雇主。

廖委員婉汝：對於要裁罰雇主，有時候我覺得他們也滿冤枉的，因為移工要跑，雇主實在……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是說非法僱用的雇主，他不應該僱用這些非法移工或失聯移工。

廖委員婉汝：對，查察方面就是移民署和內政部的事情嘛，對不對？以現在這些外籍移工來講，勞動部有沒有想一些方法來預防？

許部長銘春：委員，比如說……

廖委員婉汝：以我來講，我也提供一些意見，當然我們在基層常常碰到這種事情，雖然屏東縣是農業縣，比較不像製造業或營造業會碰到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針對這些逃跑的移工，就像我們也請過看護工嘛，常常也聽到他們有逃跑的情況，未來能不能在發薪水當中，勞動部在他們進來之後應該要求他們提供一個帳戶，就像平常帳戶要扣一些費用，每個月的薪資不能全領，因為我們一般都是給現金，他們反而都是在做地下匯兌，這是很事實的問題。所以能不能建立一個

帳戶，每一位進來就開一個帳戶，每個月固定要有提撥，就跟雇主說要提撥一些錢在勞動部的共同基金裡面，等他就業期滿或是工作期滿之後要離開時，該還給他的就還給他，這個可行性如何當然我不知道啦，我只是提出這樣的建議，因為他們來就是要賺錢，而他之所以會逃就是因為賺的少、工作多，不然就是雇主不好嘛，所以就這一塊來講，當然以現在逃跑比較多的看護工來講，我知道當兩方不是很滿意的時候都可以換，仲介都會幫忙換，但製造業這些逃跑的人，如果之前有先扣他的薪水，他也要核算一下跑了之後會不會賺得比較多，如果沒有賺得比較多幹嘛跑，對不對？跑了之前就等於有些日子是白做工，例如一個月扣個 5,000 元、1 萬元，但並不是扣他的薪水，只是先提撥，到時候計算利息給他都可以啊，這樣的話是不是比較能解決這些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部分恐怕要審慎，第一個，我們的勞基法有規定，他的薪資多少、一個月的月薪多少，都要全額給付，不可以去……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全額給付，就是把它……

許部長銘春：所以不可以逕行扣他工資啦……

廖委員婉汝：我們沒有要扣工資，而是提撥一些存在政府這邊，預防他逃跑啊！

許部長銘春：但是如果要提撥，這個牽涉到要修法啦，第二個……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所以我是提供意見，我覺得今天如果要解決這些移工行蹤不明的情況，你總是要找一些方法嘛，而他不滿的原因就是我剛剛講的，工作上可能事情多、太辛苦或賺的錢少，以這些來講，既然你進來的是製造業、營造業的移工或看護工，不能進來之後又想辦法逃跑啊，這樣會造成社會上的困擾，社會問題也會呈現出來，加上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有時候在防疫上又會出現破口，我想這些都是要思考的方向，如果要修法也就該修法，我是覺得在可行性上總是要想出一個方法，不能說移工逃跑後，就是請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去追、移民署去查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委員，因為逃跑原因有金錢因素、雇主因素……

廖委員婉汝：還有更多因素……

許部長銘春：每個因素我們都要去面對。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是提出建議，是不是像這樣子先固定提撥一定的金額，然後我們還是要給利息，或許他會思考賠掉這些錢是否值得，還要不要逃跑。我只是把這個建議提供給你。

許部長銘春：謝謝。

廖委員婉汝：請問邱次長，以逃跑比例較高的看護工跟製造業的移工來講，你們真的不曉得他們跑到哪裡去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醒的很對，其實外籍移工在失聯期間到底去從事什麼行業，根據我們過去查緝的經驗觀察，其實真的會受到市場缺工的影響，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目前第一名是營造業，第二名是製造業，第三名是看護工，看護工的部份的確也影響滿大的。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主要是這三項嘛，但他們跑去哪裡有很難查嗎？

邱次長昌嶽：其實我們大概都會……

廖委員婉汝：以製造業來說，可能是從這家工廠換到另外一家工廠嘛！

邱次長昌嶽：是，其實如果從非法雇主的面向來看的話，營造業跟第二名所謂的餐飲服務業、第三名的農業，這方面也都是很容易找到那些非法移工的地方，其實這些情資我們大概都有掌握，但是我們……

廖委員婉汝：對，我的意思就是你這句話，其實你們都有掌握，只是為什麼不辦而已啊！移民署也知道啊！基層都知道人在哪裡，你怎麼會不知道呢？我覺得這方面的比例這麼高，有 5 萬多人，其實在原住民的就業市場當中也是機會啦，當然我們自己也要有意願去工作啦。針對移工來講，我也是要要求內政部跟移民署，真正去落實查察，其實基層警力都知道這些非法移工在哪裡，也知道哪幾家工廠用了非法移工，只是要不要舉報而已，因為左鄰右舍都不敢舉報，但你們知不知道？聽也都有聽過啦！

除了這個之外，我再另外提一個問題，當然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問題比較少了，實際上有許多失聯移工是拿著觀光護照簽證來臺灣的東南亞國家的人，那才是嚴重的，因為工廠移工 5 萬多人，但是這些非法來臺的，以臺灣觀光的名義過來的，現在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比較少，但是之前我們在基層聽到很多訊息與反映，他們都是從事什麼行業？你們也知道，以觀光理由進來的都是從事色情行業，一個月觀光完之後怎麼出去的，一樣啊！隔了幾個月又回來了！這在南部、在基層、在各縣市的鄉間當中，有多少這種不是移工卻以觀光為由從事非法的人口！那才是我們社會治安應該注意的，常常有很多家庭不好意思舉報，因為如果舉報，聽說老婆會挨揍，所以都是跟我們講能不能請警察去查察，這些才是更重要的問題，一些非法的人口，我們不能說他是移工，但是他就是來這裡打工，從事色情行業，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我也希望趁這個機會告訴內政部跟移民署，我覺得你們應該都知道他們在那裡，只是要不要辦、要不要查而已。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第一，我們從國際面加強口詢；第二，在查緝面注意違法的熱點；第三，就是管制面，一些不適用免簽的，我們跟外交部再來協調，謝謝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總計有兩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移工領取勞保職災給付共計 1,568 人次，平均每 2 個小時即有 1 起職業傷害、平均每 2 日即有 1.6 名移工因職災而致失能。復以 2018 年之數據，移工之職災失能千人率為本國勞工之 2.7 倍（外籍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0.60、本國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0.22），製造業部份，移工之職災失能風險為本國勞工之 2.16 倍（外籍移工製造業失能千人率：0.67、本國勞工製造業失能千人率：0.31）。依前述所列之數據觀之，移工發生職災之狀況顯較為本勞嚴重。再者，我國雇主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刻意拖欠薪資、積欠醫藥費之情

事時有所聞。甚有雇主為規避法院判決之賠償金而惡意脫產，致使職災當事人的生活落入困境而難以生活。

去年 7 月之際，桃園「三永鐵工廠」有一名泰國移工於在工廠操作起重機時，被重達數噸的鐵塊撞擊，導致嚴重內臟出血，幾乎切除了大部分的腸子。而雇主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被雇主置於醫院棄之，不僅並未給付職災醫療期間之薪水，且連醫藥費亦不願意支付。於一年後，移工仍然病重在床，惟雇主針對其與勞工之訴訟，始終未具誠意，甚至謊稱係移工自己「跌倒、身體不好胃出血」。該名移工亦因雇主拖延官司，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為不堪長期病重，且拖累兒女，終於今年 7 月選擇跳樓自殺，以悲劇作結。

為阻絕類似憾事不再發生及協助移工及本勞遭遇職災後之生活困境，勞動部應研擬職災墊償基金，以援助勞工度過苦難之時刻，請勞動部研擬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並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廖婉汝

2、

因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人數事涉跨部會權責，且相關背景調查報告不足，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內政部及原住民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建立定期跨部會協商機制，研擬解決營造業原住民就業衝擊而拉低原住民勞工時薪問題及如何降低外籍勞工逃逸人數，請將協商結果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供衛環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邱泰源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是希望我們在三個內提一個書面報告，因為涉及到三個部會，包括勞動部、內政部以及原民會，我覺得要有一個主從關係，我們認為這個報告應該是勞動部會同內政部、原民會等，所以把第三行「、」改成「會同」，以上建議。

主席：那你們就一個月內先建立協商機制嘛！後面就不會有什麼問題了。

邱次長昌嶽：沒問題，我們報告裡面……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的主題是失蹤移工的問題，本席認為是非常值得關切的，從移民署的數據來檢視，今年以來到 8 月底，失聯移工已經增加了 2,542 名，每個月失蹤的漁工幾乎呈現正成長，平均每個月增加 363 人，1 月到 8 月已經增加了 2,500 多人。最近在新冠肺炎期間，有關臺灣引進勞工的數量，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資料顯示，每個月引進的勞工，包括產業的移工以及家庭看護工等都呈現下滑的趨勢，部長也知道吧？但是現在就業市場的需求並沒有減少，可是我們引進的移工有減少，造成市場需求

大於供給時，就會產生移工逃逸等等問題，而其中最直接、最巨大的影響，就是合法勞工引到非法勞工去就業的現象，部長知道嗎？就是供應少於需求，所以到非法市場。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排除有這個情況，的確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能夠合法引進的勞工人數的確有下降，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如果有誘因，譬如工資比較高，可能會有合法移工失聯去非法就業、非法從事工作的情形。

張委員育美：不排除有這種情況，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上一次我質詢勞動部時就指出雖然勞動部目前有補助地方辦理長照服務員自訓自用的計畫，但不僅受訓的人員未達到標準，學員結訓後流用率 5%以下的，占在 62.5%，甚至其中有班別訓後的就業關聯率僅有 25%，甚至到零的。我們現在老年的人口快速成長，我是要求勞動部要與衛福部跨部會加強照顧服務員的招訓和留用，避免因為照顧人力的短缺，重演長照悲歌。所以本席再次強調，正是因為外籍移工目前比較進不來，所以彰顯本國照服人力培養的重要，部長，你說對嗎？上一次我有質詢過你、請教過你有關照服員自用自訓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其實照服員的培訓，我們是非常積極，也都是配合衛福部的政策，現在的確就是因為留用率的問題，一直不是很好，所以針對這部分，包含薪資、勞動條件等等，我們也跟衛福部一直在積極協商。

張委員育美：好，所以你們跟衛福部就是一起合作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本席發現原本移工失聯行為，通常是先逃逸，再去找工作，可是現在失聯的案例卻常常已經有非法的工作在等待著，無縫接軌，這種工作媒合鼓勵合法的移工離開合法的雇主，前往非法的就業市場。請問部長，針對失聯移工前往非法就業的狀況，如何強化查緝與管理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一定要積極來查察，另外我認為這些非法僱用的雇主以及非法媒合的這些仲介，我們都應該加重處罰。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移民署已經推動「不收容、不管制、低罰鍰」的專案，但是由移民署及勞動部相關的數據來看，證明並沒有減緩家庭看護工逃逸前往非法市場的這種趨勢，勞動部與移民署要如何配合？剛剛部長有講一些了，請你繼續再補充一下好嗎？接下來如何呢？

許部長銘春：針對查緝的部分，我們其實有個平台是由內政部主政，配合國安團隊來查緝，關於這部分，我想我們必須再積極來查緝。其他的部分，包括我剛剛講的，嚴格執行非法工作者的罰則，現在就是如果查獲的人數以及他是累犯，那麼要加重處罰，再包括之後，我們希望再來修法加重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的刑責，包括處罰。

張委員育美：對，其實應該要查緝非法、積極訪視現有的外籍勞工、要嚴格執行非法工作者的罰則，還有雇主要第一線管理，輔導他們善待移工，並且告訴雇主失聯的後果，你應該是這個意思嘛！

許部長銘春：對，宣導，我們來做宣導。

張委員育美：接下來很重要，COVID-19 期間，我剛剛說過進來的外籍移工會變少，但是它還是形成防疫可能的新破口，目前國內 COVID-19 的情況雖然穩定，但是每天防疫指揮中心還是公布有出現境外移入的病例，最近就有菲律賓 50 多歲的男性船員，因為工作在今年 9 月 15 日入境臺灣，登機前三天，他的檢驗均為陰性，但是 10 月 5 日公司帶去自費採驗，結果呈弱陽性，第二天再去採驗，呈現雙重的陽性，所以在 10 月 8 日確診。這顯示在疫情方面，對於從外籍進來者，我們仍應該要相當謹慎。

勞動部在 4 月份頒布的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的計畫書就有規範移工入境檢疫的住宿地點，有些縣市政府提供防疫旅館，供雇主或仲介作為檢疫場所的優先考量，這樣可以保護雇主，也可以保護移工、長照者等等，國人的安全健康都可以保護。但是本席就是要請教部長，目前移工入住的防疫旅館其實有限，一位難求，對於移工居家檢疫規範也限制了移工輸入，使得移工輸入又減少，所以目前持有招募許可函的雇主仍面對申請不到移工的困境，勞動部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許部長銘春：我做兩點說明，第一個，其實防疫旅館數量足夠，只是價格高……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剛才說限制了他們入住嘛！

許部長銘春：對，當然雇主會有成本的考量，但是集中檢疫的部分，我也跟委員講，現在集中檢疫床位是 2,800 床，原來指揮中心分配給我們的是 600 床，經過我們積極爭取，又多給我們 600 床，目前是 1,200 床，我們也全部都開放，讓這些需要的雇主來申請，現在集中檢疫床當然還是不足，所以我們最近也一直在跟指揮中心反映，今天下午指揮中心要跟我們開會，我們希望目前境外僑生的部分，因為已經開學了，原來預留給他們一些床位，應該會有一些空缺出來，希望能盡量給我們勞動部來作為這些移工集中檢疫的需求，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積極來處理，包括我們現在也在想假設量能不足，我們自己也再找一些適當的場所來做規劃。

張委員育美：部長不好意思，現在時間比較有限，我再請教你，因為持有招募許可函的合法雇主面臨申請不到移工的困境，還是得繼續承受三個月不得遞補的規定，苦不堪言。所以本席要求勞動部，針對這個問題要提出配套措施，要研議在疫情期間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時，是否再縮短他申請遞補的空窗期呢？

許部長銘春：那三個月是指行蹤不明的狀況，原來移工行蹤不明以後，雇主的遞補期限是三個月。

張委員育美：就是遇到逃逸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跟……

張委員育美：我說外籍勞工……

許部長銘春：委員講的是逃逸的失聯移工遞補的期限……

張委員育美：我今天是講逃逸，但是因為有逃逸，又有進來的移工變少的狀況，我剛剛有提到移工進來少，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遞補期限三個月這部分，我們目前在檢討是不是要再縮短，但是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跨部會討論之後，由院來做政策決定，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處理。

張委員育美：今天我講兩個，一個是前面逃逸，後面就是因為逃逸的市場需求量多，所以更會有逃

逸的狀況，但是進來的少，床位又少。所以我做一個結論，外籍移工失聯數量增加受害最大的就是合法雇主，而他們要三個月才能遞補，對不對？所以逃逸之後，遞補時間可以變短嗎？因為疫情期間進來的移工又少。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在研議當中，這個遞補期限到底要多久，因為也不能太短，否則這可能會讓失聯移工的人數增加，我想對整個本國人就業機會還是會有影響，不過我們有在討論這個議題。

張委員育美：剛剛我也有提到就業，因為移工進來少，所以更要輔導本國的就業，這是第一點，另外又有逃逸，因為疫情期間，我們的床位又少，所以我們對逃逸移工的這些雇主也要多加注意，是這樣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很多委員也很關心移工進來，相關集中檢疫所床位不足的情形，部長有提到下午會跟指揮中心、衛福部來開會討論，我想問具體一點，目前床位不足大概多少？勞動部希望爭取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衛福部給我們的床位是 1,200 床，我們在 10 月 8 日已經全部都開放登記了，因為有登記的人，現在他們安排買飛機票進來，所以這 1,200 多床陸續都會滿，但是相對的，集中檢疫如果 14 天期滿，我們也會釋出，所以現在每天大概平均在 40 到 50 之間，反正有空床出來，我們每天就會再釋出。但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每天登記的大概是 2,500 位，所以就目前來講，的確量能不足……

蔣委員萬安：登記 2,500 位，每天釋出算 50 位，所以每天大概不足 2,000 個床位嘛？

許部長銘春：大概不足 2,000 個床位。

蔣委員萬安：每天？而且每天這樣累積下來，會越來越多。

許部長銘春：這會有進出的情形，因為這個部分之前……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目前盤點之後，你們下午要再爭取多少床位？

許部長銘春：就我們這邊的需求，因為床位的分配是四個專案，第一個是菲律賓的移工；第二個是漁工；第三個就我們的移工；第四個就是僑外生。目前在僑外生這邊，因為開學了，該來的都來了，該檢疫都檢疫了，所以這邊的空缺是不是能夠全額給勞動部？我們儘量去爭取，所以今天下午會跟指揮中心做討論。

蔣委員萬安：移工呢？因為大家比較關心移工，特別是社福移工。你們希望爭取到多少？

許部長銘春：如果可以，希望整個能爭取到 1,800 床。

蔣委員萬安：希望爭取 1,800 個床位？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好，如果今天下午開會可能沒辦法爭取到這麼多的床位，勞動部後續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許部長銘春：我們其實也一直持續請業務單位再找適當的場所來符合集中檢疫的需求，之前也找了幾個場所，包括翡翠灣、真理大學那邊，但是都沒有一個能夠……

蔣委員萬安：就是不順利，沒有像理想中那麼順利。

許部長銘春：對，包括社區反彈，本來之前在桃園找了一個地方，因為社區又反彈，所以這個部分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已經責成他們儘量找比較偏遠的地方，不管是獨棟的樓層，或者是現在比較閒置的旅館、閒置的一些空間，儘量來處理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我當然希望下午開會有好的結果可以爭取到相當的床位，或者勞動部本身要去找一些地方也能夠順利，但是當然也要做一些最壞的打算，因應屆時如果真的沒有找到足夠的床位或檢疫所時，該如何處理。事實上我們的照護人力不足是一個事實，因為疫情的期間，大家要檢疫的關係，但是不管是機構或家庭，還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人力不足這樣的狀況，勞動部還是要想，如果到時候這些處所、檢疫所床位沒辦法爭取到，你們怎麼補足這樣的人力？有沒有思考過？這些家庭或機構沒有辦法啊！他們已經申請了，很多次跟我們反映他們排了很久，護照都已經要到期了，還進不來，這個需求不斷累積會一直增加，該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當然本國的……

蔣委員萬安：因為現在聽起來都很不順利啊！

許部長銘春：本國看護工也是解決的一個方式，但是就是因為可能在……

蔣委員萬安：本國看護工？

許部長銘春：對，僱用本國看護工，只是可能在成本上會高一點，但是在一個短期過渡時期恐怕也可能必須藉由這樣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勞動部要思考到這一點。

許部長銘春：針對長照部分，我們和衛福部一起看看有沒有辦法更積極來解決這部分的需求。

蔣委員萬安：要有具體的方案，因為現在聽起來，我相信指揮中心相關檢疫所的床位也很吃緊，而你們自己要找的地方，可能也不是這麼容易，所以你們要計畫好，不管是剛剛部長講的本國籍看護工，或者是對於極需要的這些家庭或機構裡面有什麼相關的解決方法來補足這段期間的人力缺口，勞動部要仔細思考。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就要提到照顧服務員，前面張育美委員好像也有提到，因為我特別去看了你們相關的預算，其實你們的預算編列歷年都有增加，但是訓練之後的就業率卻沒有一些進展，還是維持在六、七成，當然這部分不單只是勞動部，衛福部就政策面，不管是薪資、勞動條件等等，他們去評估、研究或改善，但是勞動部的預算逐年編列增加，我們看到訓後就業率都還是六、七成，但是預算從 6,000 多萬、9,000 多萬，到最近一億多，所以就這部分，勞動部除了可以就就業獎勵或僱用獎勵的部分來加強以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來增進整個訓後的就業率？

許部長銘春：我也是認為主要的關鍵點還是在於薪資跟勞動條件，所以必須跟衛福部這邊有更好的方法，大家協商看怎麼來解決，我也請我們業務單位就這個部分的就業率，因為事實上這幾年下來並不理想、非常不理想，所以我們會再認真思考這件事情，應該有一個比較好的解決

方式。

蔣委員萬安：好。接下來就談到臺灣人口老化的問題，事實上內政部最近也公布一個數據，今年上半年我們的出生人數少於死亡人數，首次來到死亡交叉的負成長，所以今年 1 到 6 月份就五個月，死亡人口數超過出生人口數，上半年人口自然增加率也只有千分之負零點七五。現在要談的是，事實上很多勞工朋友有這種長期照顧安排假的需求，我相信部長也知道，在去年我們同樣在衛環委員會也質詢過，舉日本為例，在日本事實上白天上班，晚上看護長輩所謂的隱形照護人口有 1,300 萬人，占他們總體勞動人口的兩成，而在臺灣，勞動部在 2016 年有推估 1,153 萬就業人口，也是有約兩成，大概 231 萬人必須要負起照顧的責任，這當中因為要照顧長輩或家中的失能者有 13 萬人被迫離職，所以這是滿嚴重的問題，而這還只是 2016 年時，勞動部提出的數據。

去年我們質詢部長時，部長那時候說你們接下來會邀集勞資雙方、專家學者開會討論，開會的結論已經出來，部長也提到你們會做一個調查，也就是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的調查，那份調查出來的結果是，如果家裡有需要照顧的成員，可以申請沒有薪資或津貼補助的長照安排假，勞工朋友會不會來申請？有高達 78% 的女性受僱者以及 74.9% 的男性受僱者都說會申請，所以七成五左右的受僱者都有這樣的需求。請教部長，勞動部現在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因為勞動部一直說，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有規定所謂的家庭照顧假。事實上，家庭照顧假只針對比如家庭成員要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的時候，才可以申請，但是日數要併入事假，全年以 7 日為限，基本上是不給薪。事實上，這個部分會造成很多勞工朋友即使家裡有這樣的需求，卻不敢請假，甚至最後變成辭職、離開職場。現在統計下來，因為這樣的原因離開職場，平均要 9.9 年才能重返職場，不能說是重返職場，而是平均照顧要 9.9 年。離開職場差不多 10 年以後要再重返職場，難上加難、非常困難，這也是為什麼現在中高齡的就業率非常低，55 歲至 60 歲者平均大概只有四十幾%，61 歲至 64 歲只有二十幾%。今年六月勞動部做了一份世界各國家庭照顧假的研究報告，你們分析美國、德國、英國、日本、韓國、法國及北歐等很多國家，有四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協助雇主調配人力，第二個、針對現行性平法的家庭照顧假事由要放寬，第三個、你們希望鼓勵企業推動彈性工作及家庭工作生活平衡方案，第四個、家庭照顧假還是要衡酌、考量是否給薪或給予相關津貼。勞動部現在會開了，調查也做了，研究報告更是完成了。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到底有沒有要透過修法來訂定相關的長照安排假？

許部長銘春：有關這個問題後續要怎麼走，如果根據剛剛委員所說明我們歷來的開會結論，現在最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政府的財源，第二個、因為我國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究竟人力調配部分能不能配合，我們目前針對這部分必須再有一些討論，要從源頭上管理並解決這個問題，恐怕還要等長照資源能夠完善，這樣整個事情才能夠有比較完整的解決方案，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怎麼讓受僱者面臨家庭跟職場兩難的時候，有一個可解決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因為去年我問部長，你都回說還要再研議，你們會調查、研究、召集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開會，這些都完成了，但部長現在的立場跟態度還是說要再討論。因為很多委員都提出相

關的修法，我們也討論很多次。部長知道公務員可以請 7 天家庭照顧假，然後有 5 天是給薪的，勞工朋友也會有這樣的需求，而且這個需求是趨勢，因為高齡化，家中很有可能下一秒就有家庭成員可能突然倒下需要照顧、要趕快緊急安排等等。既然這部分有需求，我們不希望發生像日本介護離職的情形，有很多勞工朋友被迫離開職場沒有工作。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儘快提出具體方案，要做還是不做，也要有一個立場跟態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非本委員會的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加 1 分鐘，請大家掌握時間。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部的報告提到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的原因，也提到來臺前支付高額仲介費用，來了之後薪資待遇、工作量、工作環境等基本勞動條件不如預期，還有提到你們持續向勞動部提出建議，改善外籍勞工勞動條件、調整最低薪資，並且開放外籍勞工得自由轉換雇主，給予外籍勞工選擇工作機會，降低行蹤不明的誘因。針對這個部分，這份報告看起來是在檢討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或移民署在處理這些移工問題的時候，到底有沒有什麼需要檢討的，可能比較重要！因為勞動部有勞動部的問題。2018 年就發生了阮國飛案，竹北的員警對手無寸鐵的阮國飛開了九槍，導致肚破腸流。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後來又發生警員用網槍，導致越南逃逸外勞黃文團死亡。既然你們今天報告提出要讓移工可以自由轉換雇主，所以你們也清楚地知道移工不是罪犯，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

邱委員顯智：勞動部難道有叫你們要這樣處理失聯移工的事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今天是從我們查獲這些失聯移工的狀況之下，詢問這些收容人認為目前的工作環境如何、到底為什麼要失聯或逃跑。

邱委員顯智：你們說失聯移工造成治安問題，臺灣犯罪人口率比較高，還是臺灣移工犯罪人口率比較高？

邱次長昌嶽：其實我們比較過數據，移工的部份的確會稍微高一點點。

邱委員顯智：臺灣犯罪人口率 108 年 11.7%，移工犯罪人口率很明顯地從 104 年開始都低於臺灣犯罪人口率，這都是警政署的資料。現在的狀況就是失聯移工到底是不是犯罪？失聯移工抓到之後怎麼處理？他是刑法上的犯罪嗎？

邱次長昌嶽：不，他是違反就業服務法。

邱委員顯智：就業服務法只是一部行政法，你們卻直接對他開九槍導致肚破腸流，這件事都上 BBC 了，也把黃文團打死。你也清楚知道移民署說移工為什麼要逃跑？就是因為你講的這個，越南的仲介費特別高，其他像是泰國、菲律賓就比較低，印尼則是因為看護工非常多，可能遭受不良的勞動困境，也可能有被性騷擾或被性侵等狀況。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說，越南的人均 GDP 才 2,551 美金，結果卻要付出這麼高額的仲介費，等於一頭牛被剝三層皮，所以你才會在報

告說，要從源頭解決這個原因。

既然失聯外勞不是罪犯，在中壢也發生一件事，竟要求用霹靂小組把他當街帶走。你會動用霹靂小組把一個闖紅燈的人當街帶走、逮捕嗎？我覺得你們要檢討，到底現在查處移工有沒有應該檢討之處，這個應該才是今天內政部專案報告所應該做的事，而不是你們檢討勞動部，是不是？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鼓勵這些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不希望用這種強制的方法來處理，而且我們在執法過程當中一定要兼顧人權，這是我們執法的界線。

邱委員顯智：怎麼會對他開槍，打得肚破腸流，或用網槍把他打死，甚至動用霹靂小組把他當街帶走？次長回去之後真的要針對這些問題澈底檢討，這是一個生命的問題。

再來我想請教部長，針對今天內政部的報告，你是不是同意，譬如外籍勞工應該要自由轉換雇主，或者是仲介費用太高才導致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自由轉換雇主的部分，基於僱用安定也不宜讓他能夠任意轉換，除非他有受到不當對待，針對這個部分法律的規範是可以讓他轉換的。

邱委員顯智：不，這本質上還是一個勞動契約。就這個部分，事實上你們也有做一些委託案，從內政部的報告也可以看得出來。針對這部分，確實要思考到底不得自由轉換雇主是不是有問題，其他國家也未必像臺灣這樣做。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說除了僱用的安定以外，還包括雇主的權益等等，也都……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要兼顧他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的合約大概是三年……

邱委員顯智：合約到期的時候可以換嘛！

許部長銘春：對，到期是沒有問題，只是在合約還沒到期前是不是可以自由轉換的部分必須審慎……

邱委員顯智：合約到期可以換……

許部長銘春：到期後要自由轉換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另外，有關仲介費用主要是在來源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都有透過雙邊會議，希望來源國對於……

邱委員顯智：例如韓國就是政府對政府直接聘僱，而且韓國跟十五個國家有 MOU，對不對？部長也非常清楚應該要處理這一塊，怎麼可以到現在還有這麼高額の仲介費？他在這裡賺的都被那些仲介吸光了！

許部長銘春：直接聘僱沒有辦法解決失聯移工的問題，雖然韓國採國與國直接聘僱，但失聯的比例比我們還高。

邱委員顯智：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至少你要處理仲介費。現在仲介費這麼高，大家認為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制度，雖然有直聘中心，但監察院的報告也對直聘中心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提

出非常多質疑，其實你也非常清楚。現在的狀況是，如果國家願意積極介入，而不是放給這些仲介自己處理，當然可以大幅地降低仲介費用，所以國家應該要積極地積極介入，都已經到現在這個年代了。過去從南部到臺北工作也有職業仲介所，所以會發生像湯英仲案這樣的狀況。然而現在的狀況也是這樣，如果他得付高額仲介費，然後他在臺灣遇到勞動條件不佳的狀況等等，又不得轉換雇主，因而變成逃逸外勞的時候，如果警政署又是像剛剛那樣對待他的話，天啊！這真的是現代非常殘酷的窘境。我最後跟部長建議，是不是應該評估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可行性？因為你剛剛說到期之後可以自由轉換雇主，但是直聘中心的媒合率很低，這是另外一件事。不過在這個期限之內也是一種勞動契約，其實你非常清楚要兼顧雇主的權利，也要顧勞工的權利，對不對？事實上，你應該評估開放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可行性，以及如何克服這些困難。第二個就是直接聘僱的部分，就算部長認為直接聘僱有問題，但大方向上應該是政府要積極地介入這樣的外勞仲介市場。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瞭解這些問題，應該更積極尋找一些對策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在東亞國家中，臺灣的仲介費用應該算是高不可攀，據說在越南付的臺灣仲介費用可能比到歐洲工作還高。

許部長銘春：仲介費用主要是在他的母國，我們在臺灣沒有收那個……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你們要跟他們談，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雙邊會議也都會 touch 到這個議題。

主席：是不是後續再到委員辦公室或以書面說明？因為時間超過兩倍了。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面有委員提到，目前外籍看護工逃跑，雇主必須等待三個月期間才可以申請遞補，講實話，真的影響很大。您剛剛也特別說，已經在跟其他部會商量是不是可以縮短。除了勞動部以外，您需要跟那些單位來商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衛福部都必須來進行跨部會協商。

李委員德維：本席也要替民眾來請命是不是要縮短，因為缺了外籍看護工，真的讓大家都非常傷腦筋，所以有沒有預計是什麼時候？研議的時程何時可以出來？先不談結果是怎麼樣，縮短多少，先談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跟這些部會研議？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進行跨部會討論，最後決策必須由院裡來決定，我們會就這個議題積極再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拜託部長，因為大家真的叫苦連天。本席要反映第二件事情，您的報告寫到，現行在臺移工人數家庭看護工是 23 萬 7,728 人，家庭幫傭只有 1,688 人，為什麼差別那麼大？香港的家庭幫傭有 40 萬人，臺灣的外籍家庭幫傭只有 1,688 人！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是大家造假，還是你們的規定不合理？

許部長銘春：外籍看護工的可以……

李委員德維：沒有符合社會發展的需求！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的外勞、移工政策是補充性原則，基本上不能妨害本國人的就業機會。

李委員德維：當然。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在外籍幫傭的部分應該要有比較嚴格的規範，以保障本國籍幫傭的工作機會。

李委員德維：本席必須說勞動部真的有點掩耳盜鈴，因為社會的需求明明在哪裡。我知道你不肯開放，因為大家都可以講出非常多的理由，但是社會的需求就在哪裡。對於這一題，本席拜託部長跟部裡的同仁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針對臺灣目前的狀況再思考一下。因為你逼著大家造假，應該講實話。因為你逼著大家說謊或者用騙的，您瞭解這意思嗎？假如臺灣家庭的外籍幫傭真的只有 1,688 人，那真叫見鬼了！我們的政府是用一些規定逼民眾造假，真的不好！我也不願意責怪你，因為你的背後有很多理由，但是我們剛剛講有關外籍看護工限制三個月的時間，拜託部長跟部裡面的同仁再來做一些思考、規劃和研擬，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可以。

李委員德維：好。另外，7 月底印尼表示明年 1 月開始要求移工輸入國的雇主負擔移工來臺費用，包含機票、訓練費、護照簽證費，到現在已經三個月，請問部裡面有沒有跟印尼官方協調？此事攸關雇主權益，但是勞動部不夠積極主動，所以本席建議勞動部應該積極主動跟印尼協商。勞雇雙方應該自行約定，而不應由來源國的政府單方決定，希望部長跟勞動部能主動積極，一定要跟印尼好好的談，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感謝李委員時間掌握的非常好。本席特別要求勞動部，對於委員的建議一定要中肯、懇切地研議，因為我完全讚同他說的。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常常會接獲民眾陳情，我們也常常遇到年邁需要外籍看護照顧的長者，他們說好不容易申請到巴氏量表、申請到移工，但是移工來臺之後，我們知道很多人因為仲介剝削等等原因必須要逃逸，然後可能換取更多的薪資報酬，導致合法申請移工的雇主在無奈之下，也被迫去聘僱非法外勞或非法移工，原因就在於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因此不從根本解決問題，這個問題就永遠存在，不管是合法申請移工的雇主或聘用非法移工的雇主，其實大家都有無奈的地方。很多人都認為黑心仲介的剝削可能是導致問題的根源。如何讓來臺的移工能夠獲得應有的人權跟待遇，政府責無旁貸，但是這麼多年來，對於勞動部應該盡的責任，大家認為好像沒有盡到。

很多人也提到多數失聯移工逃跑也是不得已，因為他來臺之前可能先付了 20 萬元，甚至更多錢的仲介費，導致移工必須要用其他的方式賺錢，才能彌補生活的需要等等問題。為什麼我們不能去除中間的仲介而去直接聘僱，大家要求勞動部幫忙處理這件事情，這也是大家一直期待勞動部做的。這些仲介背後可能有某些利益或其他等等，所以我們政府一直不敢去做，但是移工問題已經是長期以來的社會問題，甚至影響、波及到很多小吃店、小攤商。他們也很無奈，

有時候要聘僱洗碗工或其他，可能因為臺灣人不願意做這些工作，所以他們去聘僱移工，聘僱之後常常因為來應徵的移工可能拿出偽造的證件，政府一罰就是 15 萬元，15 萬元其實對這些小吃店、小攤商來講，都是很大筆的支出，這個問題惡性循環導致受害的都是弱勢。不管是小攤商或需要照顧的長者等等，找不到適合照顧他們的人，然後仲介在其中謀求最大利益，可是卻沒有回饋到移工或雇主身上，導致很多的社會問題，1 年失聯的移工到現在已經有 5 萬多人。

政府需要解決長期以來所暴露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拿出魄力，看到社會的需求及基層人民的需要，解決移工問題，然後廢除黑心仲介，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在任內達成任務，這是大家期待的。移工來臺灣，我們沒有給他更好的勞動人權及待遇，甚至他投入職場後的死亡率還遠高於日本，是日本的兩倍，導致移工寧願選擇日本，能夠來臺灣的移工也越來越少、剝削情況越來越嚴重，我們找不到這些移工，沒有辦法補足人力需求，又少子化、又高房價，這個惡性循環在長遠的未來是我們每個人都會遇到的。因此我希望勞動部能正視此議題，這絕對是國安議題，不只是冰山一角，因為長照、老人化跟少子化問題，不靠外籍移工補足人力需求，我們是遠遠不夠的。看到此需求，但政府拿出什麼作為，我覺得你們需要拿出魄力來解決，部長是不是能夠針對這部分回應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的確負擔仲介費用也是造成移工逃跑很重要的因素，因為經濟的需求。關於仲介費部分，通常是發生在移工母國，所以我們除了透過雙邊……

高委員嘉瑜：一頭牛剝兩層，我們管不到嘛！所以大家才會認為你們如果能夠……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再加強直聘中心的功能。

高委員嘉瑜：就是未來直聘中心能夠取代仲介，如果想要仲介也可以，但直聘中心要能滿足多數雇主的需求，讓合法而且好的移工有辦法透過直聘中心就可以來臺灣，雇主也可以，這樣才能杜絕仲介黑心剝削移工，讓他們沒有生存空間，如此成為一個良性的循環。否則現在惡性循環，其實最後受害的是臺灣人和很辛苦來臺灣的移工，這些都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部長如何加強直聘中心的功能？已經講很久了，我們也做了一段時間，但是成效不如預期。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請主責業務單位更積極的規劃策略，我們再跟委員詳細地報告。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要有一個目標，未來利用直聘中心來臺的外籍移工，至少要占到六成甚至七成越來越多，慢慢地改善現在惡性循環的現象。但是如何能夠達到目標？在多久之內能夠達到？我們希望勞動部積極地設定目標、期程跟方法，然後逐漸地實現、落實，才能杜絕所有問題的根源，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高委員嘉瑜：拜託部長，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林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洗手間，要用餐的就先用餐。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討論關於失蹤不明的移工，很多委員都關心移工為什麼逃跑，根據勞動部調查，有將近 30%是因為錢的因素，錢的因素到底是什麼？因為被剝削還是……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他可能認為目前所從事的工作薪資偏低，就可能他在……

林委員俊憲：是薪資偏低嗎？很多委員關心「買工費」？

許部長銘春：就是仲介費，因為他……

林委員俊憲：仲介費歸仲介費，移工到臺灣如果必須要轉換工作，還要再交一個買工費，你不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買工費是禁止的，我們不能有買工費。

林委員俊憲：當然禁止啊！多少外勞出來申訴！買工費就是存在，勞動部裝作不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只要有這個情形……

林委員俊憲：剛剛又發生一個菲律賓移工搶劫超商，所以有很多的失蹤移工確實對社會造成衝擊，甚至是治安問題。有的是移工本身的問題，有的確實是因為臺灣目前有這麼多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可能是制度把他逼出來的。請問警政署的代表，請問一年移工發生的刑案有多少件？涉案人數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錦成：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3,043 件，今年 1 月至 9 月為 2,565 件，以公共危險最多。

林委員俊憲：一年有三千多件和外籍移工有關的刑案，幾乎每天都會發生，平均一天五、六件，甚至七、八件！

張組長錦成：當中有三成七到四成為公共危險。

林委員俊憲：勞動部為了幫移工解決買工費問題，所以設立了直聘中心，但監察院調查後寫得很難聽，說直聘中心就業資訊不足，手續複雜，所引進的外勞占所有外勞人數不到一成，去年甚至只有 1%！這樣成立直聘中心有何作用？

許部長銘春：對此，我們會積極檢討！

林委員俊憲：你每次都這麼說，勞動部每次都說這一句！只有 1%，這樣還設什麼直聘中心？聽說去年印尼政府特別發函臺灣政府，關切印尼移工在這裡被層層剝削之事，尤其是買工費的問題！市場上本就存在仲介費，而且還巧立名目，如果移工要另外找工作，都要另外繳交可怕的買工費，這些事勞動部都不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允許買工費的存在，如果有，我們一定會嚴懲……

林委員俊憲：怎麼嚴懲？

許部長銘春：包括停業等……

林委員俊憲：移工檢舉被不當收錢的案件有多少？今年有多少件？去年有多少件？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

林委員俊憲：每年好幾百件！而且沒有一件申訴成功！去年你們幫移工平反了幾件？沒有！你都胡說八道！勞動部到底有沒有在做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凡有與我們接觸的移工資料，我們會後再補給委員。

林委員俊憲：拿給我！以我手上的資料來說，從 2016 年修法後，根據幾個勞團的統計，他們已經轉達了幾百件外籍移工申訴案件，沒有一件成功！有時候移工脫逃是出於自身因素，但外籍移工在我們這裡工作，因而累積出的一些長久問題勞動部都不解決！勞動部一年花多少錢在直聘中心上？直聘中心不就是要幫外勞找工作？你們一年花多少錢？直聘中心花多少錢？

施署長貞仰：一年大概兩到三千萬費用。

林委員俊憲：兩到三千萬？結果成功幫外勞找到工作的機率不到 1%！

施署長貞仰：因為直聘中心必須和國外……

林委員俊憲：還讓監察院寫得那麼難聽！

施署長貞仰：但也需要國外政府跟我們合作，像印尼政府就不同意把家庭看護工的資料輸入資料庫裡，所以臺灣雇主就沒辦法……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解決問題啊！你們總是要解決啊！這問題已經嚴重傷害到臺灣在東南亞的國家形象！以正常工資來說，臺灣其實是外勞天堂，因為外勞和本勞掛勾，薪水、待遇都是最高的，還有保險及其他有的沒的，福利非常好。偏偏就是有些奇奇怪怪的黑暗面來損害臺灣的國家形象……

施署長貞仰：在 1955 專線裡……

林委員俊憲：我們支持你們改革，也支持你們做……

施署長貞仰：我們已經幫勞工追回 1.5 億的錢了！

林委員俊憲：你再把詳細資料給我。

施署長貞仰：我再向委員報告詳細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所可能造成的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因為移民署比較少到社環委員會來，所以我就行蹤不明的外籍移工查緝問題就教於鐘副署長。請問移民署是否有辦理自行到案專案？成效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上半年六個月時間裡，曾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成效相當不錯……

楊委員曜：去年 1 至 6 月查緝到 2 萬 6,000 人……

鐘副署長景琨：2 萬 6,000 多人。

楊委員曜：自行到案的是……

鐘副署長景琨：1 萬 7,000 多人。我們今年也有辦理，但今年所查到緝的數字就沒有那麼漂亮，主要係受疫情影響，且時間只有三個月。

楊委員曜：臺灣今年受到疫情衝擊，所以很多數據比較不具參考價值。像韓國也辦理過相關專案，效果亦是每況愈下，移民署要不要研究一下，何以韓國辦理自行到案專案的人數會逐年遞減？

鐘副署長景琨：據我們初步的研判，連續性辦理自行到案，將會使失聯移工產生預期心理。也就是今年不一定要出來，說不定後面還有機會……

楊委員曜：對，這就是我要問的！這問題你們要如何克服？

鐘副署長景琨：現階段受到疫情影響，未來俟疫情緩解後，移民署仍舊會擴大專案查處，由查緝面做起。今天在報告中也提到，希望能跨部會和勞動部協調，看能否從源頭加強管理做起。因為國安團隊查處的人數其實不少，卻往往被新增的失聯數字抵銷了！

楊委員曜：我現在只問查緝部分，當然，勞動部如何從源頭來減少移工失聯，也確實是最重要的工作。請教副署長，疫情對於自行到案專案有何影響？你剛剛有說今年受到疫情影響，但失聯移工係已進入境內，所以疫情對此有何影響？比較不會亂跑嗎？

鐘副署長景琨：就某種程度來說，流動性會減少。

楊委員曜：但臺灣島內已經解封很久了。

鐘副署長景琨：說真的，我們還是希望柔性勸導這些失聯移工自行投案，因為透過查緝的方式查緝到的就是收容一途，收容之後就面臨遣返。臺灣的疫情控制得比較好，但國際疫情仍舊嚴峻，有些國家仍實施邊境管制，所以我們查到的人不見得能遣送回去，這就是疫情對我們的最大影響！

楊委員曜：對於韓國的外籍移工自行到案人數逐年下降這點，剛剛副署長說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他可能有預期心理，不一定要這時候出來，這類專案還需要每年舉辦嗎？這點你們需要做政策上的判斷，好不好？

鐘副署長景琨：是。

楊委員曜：每年舉辦確實會造成……

鐘副署長景琨：預期心理。

楊委員曜：對，好不好？謝謝副署長。

鐘副署長景琨：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因為疫情影響，外籍移工入台後必須先接受隔離檢疫，所以我想知道防疫旅館夠不夠？你們有 1,200 床是專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集中檢疫部分，屬國家所徵用的，目前總床數為 2,800 床。

楊委員曜：2,800？

許部長銘春：是，作為集中檢疫使用。在 2,800 床裡，衛福部撥補了 1,200 床給我們。

楊委員曜：所以 1,200 床是衛福部給的？

許部長銘春：由指揮中心撥給的。

楊委員曜：那 2,800 床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2,800 床係針對四大專案，除了移工外，還有僑外生……

楊委員曜：應該不只移工！

許部長銘春：移工、漁工、菲律賓入境者集中檢疫及僑外生。

楊委員曜：專供移工使用的是 1,200 床？

許部長銘春：原為 600 床，在我們積極爭取下，現在是 1,200 床。

楊委員曜：我一開始問的是，1,200 床夠不夠？

許部長銘春：不夠！所以今天下午指揮中心找我們開會，我們希望能積極爭取僑外生沒有使用的部分，並撥給我們，我們希望能再爭取到 600 床，到 1,800 床。

楊委員曜：能量不足，就會延遲移工入台速度，而我們也確實有需要。

許部長銘春：現在社福外勞一定要集中檢疫，至於產業外勞則可以到防疫旅館檢疫。目前防疫旅館量能夠，只是價格比較高，以致有些產業移工也會來向我們申請。

楊委員曜：不願意進來嗎？

許部長銘春：他就是要申請集中檢疫床，因為集中檢疫比較便宜，以致需求……

楊委員曜：集中檢疫床主要還是供應給社福外勞嗎？

許部長銘春：集中檢疫床主要係供給社福移工及返鄉重入境移工，不管產業或社福移工，凡重入境者均給集中檢疫床。至於新進產業外勞，因為他們必須住防疫旅館，不能住一般旅館，所以這部分目前也會開放，如果真的沒有適當場所可做檢疫，也可以提出申請。

楊委員曜：現在還有補貼嗎？

許部長銘春：社福外勞有補貼。

楊委員曜：一般的產業外勞沒有？

許部長銘春：社福外勞入住集中檢疫是 1,500 元，我們補助一半，750 元。

楊委員曜：產業外勞？

許部長銘春：產業外勞沒有。

楊委員曜：由此可以看出，國家政策對於社福移工與產業移工有做區別……

許部長銘春：是有區別，基於人道考量……

楊委員曜：因為社福移工入台的速度若太慢，會造成很多家庭困擾。

若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那麼遞補的期間能否縮短？現在是三個月，一般移工為六個月。

許部長銘春：對，有關三個月的遞補期間能否縮短，我們曾經做過跨部會討論，現在必須等待行政院最後的決定。

楊委員曜：最大的討論焦點是什麼？既然都有區別待遇，現在只在於六個月、三個月之別，或六個月、一個月之別。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從三個月改為一個月會有什麼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期限如果太短，可能雇主不會盡到責任，甚至會容忍外勞逃逸，增加外勞逃逸的情形。

楊委員曜：我這邊的資料是，外勞之所以會逃逸，淪為非法移工甚或行蹤不明的最大誘因在於金錢！因此，跟雇主並無直接關係！我想部長的回答是把移工逃逸的責任加諸給雇主家庭！

許部長銘春：外勞逃逸除了金錢因素外……

楊委員曜：我知道雇主也是一個因素……

許部長銘春：對，雇主也是一個因素。

楊委員曜：但最大的因素還是金錢！我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都和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有關，更受限於三個月的空窗期。雖然這些人可以申請喘息服務，我也認為以這項制度來補強是一件好事，但受照顧者總有其習慣與慣性，因此，由專人負責看護總比喘息服務來說，會照料得更徹底、更確實。請部長儘速訂出政策，因為確實有很多家庭需要外籍看護來支撐家庭的正常生活，若空窗期太長，會造成他們生活上的不方便，也會讓受照顧者欠缺照顧，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 106 年有一項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請問施署長知道嗎？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八十多萬。

陳委員瑩：該項研究計畫顯示，當外籍移工人數於同一產業之人數獲得有效管理，如營造業，則合法引進之外籍移工反而有助於本國人含原住民就業，且薪資具有正面效應。請教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相信這句話嗎？是否符合現況？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勞動部的研究，不過……

陳委員瑩：你大聲講，我要聽實際狀況！因為他們只坐在辦公室裡做研究，沒跟著一起到工地去，怎麼會知道實際狀況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尊重他們的研究，不過和事實有一段差距。

陳委員瑩：是很大的差距！勞動部還特別講到，不只對原住民薪資具有正面效應，也可以增加民眾就業機會。我想所謂民眾應該包括原住民在內，署長，你相信這份報告嗎？

施署長貞仰：這份研究報告所言，係根據理論……

陳委員瑩：我問你有沒有相信？講那麼多！

施署長貞仰：問題就是……

陳委員瑩：你個人相不相信？

施署長貞仰：因為營造業的外勞……

陳委員瑩：相信就講相信！我問問題，你們簡短回答就好，不要講那麼多！

施署長貞仰：我尊重研究報告結果，但或許和事實有違和。

陳委員瑩：副主委，改天你可以帶署長去繞一繞，看看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為什麼要特別安排這個主題？我必須講實際的例子，相信部長已經在總質詢時聽我講過，這是我們原住民勞工近期的親身體驗與所見所聞。一大早八點開工，七點黑頭車就載著一堆逃逸的外籍勞工進入工地，請問職安署要怎麼抓？抓不到！因為有的還會裝作是原住民，你怎麼會知道？實在很難抓，而且就算要抓，人家也早就跑去躲起來。二十年前在工地工作的薪資一天 3,000 元，二十年後是多少？2,500 元，甚至只有 2,000 元，越來越低！這就是實際狀況，也讓我不知道那份報告究竟在講什麼！是坐在冷氣房裡寫的，還是怎麼樣？與事實完全不符！這點你們要好好研究一下。原民會的業務報告雖然寫得很爛，但第 2 頁還算可以用。你們在第 2 頁提到 108 年的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也提到外籍勞工的影響，還說原住民就業工作場所中，有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且工資下降。報告中又特別指出，以營造工程業比例較高，高達 44.24%？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瑩：現在勞動部的報告與原民會的研究報告互相抵觸，請問我要相信誰？你們又相信誰？相信原民會，還是相信勞動部？特別是針對原住民部分！

施署長貞仰：這是 107 年的研究報告，那時對營建業的移工進行管制，只進來 4,000 多人，這是 107 年的狀況。最近因為公共工程開放，或許情況已經有所改善！

陳委員瑩：我不管幾年，我只是點出問題。其實從我當立法委員開始，這種狀況就不斷在發生，並沒有改善！而且薪資只會越來越低！我說的是實際狀況，如果署長還是不相信，我還可以帶你去見這些人，看看到底有哪些原住民遇到這樣的狀況。即便原住民遇到逃逸的外籍勞工，他們也不敢講，因為怕自己會丟工作，這就是我們所面臨的現況，也是我排這個主題的原因所在！我不知道原民會今天的報告是哪一位寫的，回去要打八十大板！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瑩：署長，我知道你們有政策小組在討論有關外籍勞工政策擬定，對不對？

施署長貞仰：是。

陳委員瑩：該小組的決議是發展署一定要執行的？

施署長貞仰：對。

陳委員瑩：如果外勞政策受到質疑的話，請問由署長負責，抑或該小組成員負責？

施署長貞仰：這只是一個諮詢平台，所有的問題與最後的決策……

陳委員瑩：誰要負責？還是部長負責，沒你的事？

施署長貞仰：最後需要大家一起討論做政策決定。

陳委員瑩：這問題其實很簡單，就看你有沒有 guts，還講那麼多？你不用負責嗎？你要不要負責？

施署長貞仰：凡與發展署有關的業務我都負全責。

陳委員瑩：我覺得有點奇怪，你們的定位是署，代表與外籍勞工相關的政策規劃、執行績效評鑑都是你的職掌，而不是什麼都交給這個小組。另外，我要再提出一個問題，在過去你們推動修正就服法第五十二條的時候，發展署在說帖裡面有提到取消移工 3 年契約期滿後必須出國 1 日的規定，將產業外籍勞工跟社福外籍勞工的停留年限分別延長為 12 年、14 年，就是為了減少逃逸人數，但是事實是什麼？在修法以後，每年逃逸的人數都維持在 5 萬人以上。以前我們都以為是移民署不認真、不夠積極，其實不是這樣，他們的績效太好，已經超過 100%了。移民署跟警政單位每年所查獲的逃逸外籍勞工人數都衝到 2 萬 6,000 人以上，而且從 101 年累計到現在，一共抓了 15 萬 9,000 多人，已經將近 16 萬人了，可是問題是雖然抓到 15 萬 9,469 人，但是同時有 16 萬 6,075 人跑掉了，所以結果怎麼樣？就是「他們賺的還不夠你們花啦！」他們那麼認真的抓，但是你們對源頭沒有管理好啊！我們追根究底，發現你們在源頭對外籍勞工的管理政策出了很嚴重的問題，你們的政策小組有沒有討論過？

施署長貞仰：其實在這段時間以來，逃逸外勞從 104 年的 4.02%降到 108 年的 2.5%，在這個過程中，就是因為母數的增加，才造成人數看起來沒有減少，但是因為母數的增加，所以百分比是……

陳委員瑩：你講得比較好聽，你的意思就是要我們去看那個母數，對不起，我們錯了！

施署長貞仰：沒有，我的意思不是像委員所講的這樣。

陳委員瑩：不然是什麼意思？其實就是很簡單，數字會講話嘛！我們就是看到這樣的數字，我們不會看到這是百分之多少，不是這樣嘛！多了一個人，就是會有影響，就是這樣的意思啊！署長，講到逃逸的類型，現在是以印尼跟越南籍的女性看護工最多，有 2 萬 5,469 人；其次是越南、印尼籍的男性產業外籍勞工，有 1 萬 6,308 人，加起來總共占有所有逃逸人數的 80%以上。請你們看一下簡報，我們如果再細分，女性印尼籍的看護工跟男性越南籍的製造業外籍勞工是逃逸的兩大族群，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還是就統統丟給移民署？

施署長貞仰：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逃逸外勞逃跑的原因主要就是金錢或雇主給的工作量等問題……

陳委員瑩：對啊！你都很清楚，他們可以領到的薪水只有 1 萬 7,000 元，如果逃逸了，可能會找到月薪大概四、五萬元的工作，這樣他們當然要逃啊！像季節性、臨時性、短期性的工作或當日可以結清工資的工作，通常是一些比較吃苦耐勞的工作、一下子需要很多人力的工作，譬如醫院的私人看護、營造業、農業還有重體力的勞動工作，在過去很多原住民勞工朋友都從事這些工作，可是現在卻被這些逃逸的外籍勞工取代了，甚至還影響到他們的收入，這是令他們很憤憤不平的事情。即使你查到一批人，可是另外一批人很快就出現了，完全無視法規的存在，你們主管機關要放任到什麼時候？

施署長貞仰：對於非法仲介跟非法雇主，我們修法來嚴懲他們。

陳委員瑩：你們不要光只是嚴懲，應該要從源頭做好管理，否則每次都是罰錢就沒事啦！對於這些逃逸的外籍勞工朋友很容易承攬到的工作，你們有沒有想過要輔導原住民同胞或團體就近去承攬？現在大家並沒有去思考這個部分，所以原民會也要注意。因為原住民通常都只有一個人或四、五個人一起，很難有力量去跟有組織、有紀律而且又團結合作的逃逸外籍勞工團體競爭，

他們用很低廉的勞動成本，不管勞基法還有勞保的規範，然後去爭取工作機會，這樣非常的不公平。請看一下勞保局提供的平均投保薪資，原住民是 2 萬 7,600 元，剛好介於全體國人的 3 萬 1,000 元和外籍勞工的 2 萬 4,700 元之間，但是你們可以去查，這些逃逸外籍勞工真正的收入遠大於我國國人的平均投保薪資，換句話說，他們不只是搶走了原住民的工作機會，同時也非常嚴重衝擊到我國國人的就業機會。本席一直強調要從源頭管理，要定出一個讓他們不想逃、不願意逃、逃不了而且即使逃跑也沒有就業機會的政策，請你們務必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降低外籍勞工逃逸誘因的對策。

施署長貞仰：好。

陳委員瑩：署長才剛上任，我希望你靠著你的能力跟實力證明你可以擔任這個職位很久，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什麼外籍勞工要更名為移工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移民署這邊……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知道基本的觀念，那為什麼外籍新娘要改成新住民呢？重點不是勞工，重點也不是新娘，重點就是外籍吧！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因為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了，所以才一直強調請大家儘量用移工或失聯移工這樣的字眼，或是用新住民而不要講外籍新娘，其實有很多的概念在裡面，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有委員問你，在就服法第五十二條修正以後，逃跑外勞下降了，不只是比例下降，連人數都大幅下降，從 2015 年的 2 萬 3,000 人，到 2016 年是 2 萬 1,000 人，到 2017 年變成 1 萬 7,000 人。如果逃跑人數下降了，總人數也應該要下降，可是為什麼沒有下降呢？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因為我們引進的移工人數也……

林委員淑芬：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資料，因為查獲率從 7 成、8 成、9 成變成 120%、130%、134%，因為找到這些失聯的移工，然後人數一直增加，所以總人數也會成長啊！在就服法第五十二條修正以後，逃跑的總人數到底有沒有下降？

許部長銘春：有。

林委員淑芬：對嘛！就是有下降了。剛才說有經濟因素，為什麼有經濟因素？因為廠工有基本薪資保障，跟臺灣本國勞工享有同等待遇，可是家事服務員沒有基本薪資保障，才領 1 萬 7,000 元。在他們來了以後，不是只有薪資吸引的誘因而已，劉建國委員在質詢時說臺灣有部分產業並沒有開放，但是非常缺工而願意收留非法的移工，像這些臺灣雇主就很想吸引這群人過去，所以的確在產業上也有問題，然後整個移工體系的管理也有問題，統統都有問題，我今天就先不談這個部分，因為有很多人都談過了！

部長，你能不能闡述就服法對工作的定義？我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本席有收到一

個陳情案，當事人是一個移工，他常常在下班以後到菜市場買水果，老闆娘看他是一個移工，就會送給他一些賣相不佳的水果殘貨，日子久了以後就變成朋友，他因為經常收老闆娘所餽贈的殘貨，有時候老闆娘要搬貨搬不動，問他可不可以幫忙，他就幫忙搬水果或從地上擡到貨架上，可是像這種狀況違法了，這個移工就因為這樣被廢止聘僱許可，最後被遞解出境，而且境管 3 年。本席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你們有一個函釋，像這種情況，他只是基於朋友關係，因為經常拿殘貨回家吃，老闆娘開口請他幫忙把水果擡到貨架上，他的聘僱許可就被廢止了，然後因為被境管 3 年而不能來臺灣。像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白領移工身上，會不會有不同的定義呢？現在是發生在藍領移工身上，什麼叫做工作？這樣算不算違法？像這些問題都跟你們息息相關。

部長，他們剛才跟你講了，因為違反就服法第七十三條第二款「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所以廢止其聘僱許可；而且依第七十四條規定，令其馬上出國，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這個藍領移工在買水果時跟老闆娘因為長期互動而變成朋友，幫忙把水果從地上搬到架上，就變成非法工作，他的雇主是從事加工製造業，結果他的聘僱許可被廢止，不是只有他被遞解出境而已，受害者還包含他的雇主。雇主是從事加工製造業，移工出去買水果，最後變成非法工作，聘僱許可被廢止、遞解出境，他的雇主也覺得莫名其妙，所以雇主就幫他提出訴願書，訴願的理由就是這名移工基於做人道理、社交禮儀幫忙，卻遭廢止聘僱許可、剝奪工作權益，不符合比例原則。也有說明他協助搬運水果乃基於人情世故，而非利用工作之外的時間工作，但是最後訴願不成功，顯然你們就是認定他違法。他提起訴願，你們勞政機關駁回人家的訴願，你總應該要說清楚他的行為為什麼違法，結果你們駁回訴願的書面說究竟哪些部分構成違法要詳見裁處公文書，沒有說明違法事實、違法行為，根本沒有敘明構成違法的理由，就只寫了「詳見裁處公文書」。部長，你們是這樣處理的，可是這名藍領移工並沒有對價關係、沒有得到報酬，沒有工作上的指揮監督關係，這些統統都沒有，部長知道我說的是哪一個函釋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在 95 年針對提供勞務……

林委員淑芬：請問函釋的法律位階在哪裡？你當過律師，所以你應該知道函釋的法律位階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它就是解釋令的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是解釋令的一部分，所以位階就是在法律之下吧！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回到母法，你們廢止了人家的聘僱許可，剝奪了人家的就業機會，總要於法有據吧！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請問母法是怎麼規定的？你不要跟我講你們是依函釋辦理，因為函釋是你們自己寫的，請問母法是怎麼規定的？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是在於……

林委員淑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為了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

國人的就業機會。第四十三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你們函釋的問題就出在什麼叫做工作？未經許可不能工作，你們的函釋就是在解釋什麼叫工作，你們的函釋說工作並不是以形式上的契約型態或是否有報酬加以判斷，只要外國人有提供勞務或工作的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你們的函釋就是這樣寫的。之前有一個持觀光簽證入境的人，他的妹妹是嫁到臺灣的新住民，他妹妹開了一個小麵攤，他都在他妹妹家吃住，他是來這裡觀光的，因為看到她妹妹、妹婿經營麵攤很忙，所以就自己主動幫忙收拾，但是也被認定是工作，在勞政機關進行裁處後，他們打官司打到地方法院和高等行政法院，到最後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然後你們才在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一個新的函釋。本來是說只要有勞務的提供，就全部都算工作，都是違法的，在 107 年 11 月加了幾個東西，只要是表列的符合商務行為、課程實習研修等等，一般聯誼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不是以提供勞務為目的，而且不妨礙本國人工作，有正面表列說這樣就可以不要申請、不算工作，但是要就個案的事實去認定。不過認定的原則還是要看有沒有提供勞務，並沒有探討實際的對價和報酬關係。

部長，本席要提醒你，移工做為一個人，他來臺灣不是只有提供勞動力，他是一個人，他到臺灣這個社會來，他必須要融入臺灣這個社會，他也會交朋友，當然也需要社交關係。因為老闆娘經常送水果的殘貨給他吃，在老闆娘搬不動水果的時候，請他幫忙搬一下，你身為一個普通的國民，你會不會幫老闆娘搬貨？你會，那他也有這種社交關係，他可能也會做一些服務他人的利他行為，可是你們統統都不看這種可能性，在 107 年放寬以後仍然不看，他的雇主因此被懲罰，雇主還幫他提訴願，你們仍然駁回，除非他去打官司，但是打官司的成本太大，雇主可能就不願意幫他了。在這種狀況裡面，你不把他當成一個人，你只當他純粹的勞動力的買賣，除此之外的社會關係、社會網絡架構下的所有只要叫做勞務的統統都被認定為違法，然後就繼續後面的懲處代價，對這個藍領移工不公平，對這個雇主也不公平。所以我們要提醒你，不是只有我們這麼講，而且法院已經有好多個判例出來，連法官都認為你們的這一個函釋太便宜行事，便宜到你們對工作的定義，只是為了讓你們行政方便，然後好裁處，而忽略了他做為一個人的基本需求，甚至做為人和人之間互助互惠的關係，否定了藍領移工也有資格跟臺灣人有互助互惠的互動，統統都不允許。

我要講兩個法官的判決，這個行政見解跟法院的見解非常的不同，而且法官還在判決書裡直言，不能因為實務面執行困難，而曲解立法目的去發布函釋。法官直接打臉勞動部，這一個函釋不論是 95 年或是 107 年重新修正，一直扭曲了立法目的，扭曲了母法的立法精神，而便宜行事地去發布定義什麼叫做工作，而且不把一個移工當成人，在這個社會上有做為一個人的需求。你們發布了這樣的一個函釋是扭曲母法的立法精神，這個法官以釋字 137 號、釋字 216 號闡述，各機關依其職掌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函釋當然是行政命令級的，法官於審判時故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的不同見解。在這種狀況裡面法官沒有辦法認同你們的函釋，也不依據你們的函釋去判決，他是認為雙方要具有指揮監督權或以獲得報酬為對價，這兩個要件仍然可以認定他到底是不是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有這個關係可以去認定嘛！勞動部

在認定所謂的勞雇關係也是用這個關係去認定嘛！部長，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說勞務提供就認定他就是工作就違法，你必須看他們有沒有指揮監督的關係、有沒有權利、有沒有獲得報酬為對價，這樣如果你認為是的話，我是還有法官的判決還沒有唸，兩個判決我都沒有唸。但是我要問你這個重點，你 107 年的函釋要不要再行修正？不能夠再扭曲原母法，原母法的重點其實就是不能搶走本國人的工作。所以你要看他是不是以搶走本國人工作為目的的進行工作，而且有指揮監督權，而且是從事報酬的，解釋應依立法目的和法律解釋的方法，都要面臨到實務面，即便你難以查緝或證據難以證明，但是你不能因為這樣子而非法律解釋的判準去扭曲這樣的一個函釋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指教得非常清楚，相關的函釋不管是 95 年或 107 年的，我請我們同仁就剛剛所指教的部分實質就立法意旨來做檢討。

林委員淑芬：是啦！我們知道你們為什麼這麼說，因為考量外國人到臺灣來工作，他想說大概會以現金為報酬給付，但是行政機關很難以匯款紀錄或金流去證明他有拿到報酬，所以我們知道在舉證上有很多實務面的困難。但是行政機關還是能夠證明外國人跟雇主之間具不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且提出相當的證據證明，而且要依據經驗法則，外國人從事該工作依據經驗法則會不會拿得到錢，在這種狀況這麼多足以佐證間接證明的關係，仍然還有很多方法可行，還沒有到完全不可行。所以你們的確應該對那個 95 年函釋內容「只要一提供勞務即便無償就認定為工作」要廢止；有關 107 年的函釋要檢討，你們內部可不可以進行這方面的討論和修正？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費委員鴻泰、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跟部長請願，有防疫專車的司機來跟我請願，他們最近非常辛苦，為臺灣的防疫工作盡非常大的心力，讓你瞭解實際的狀況。交通部大概在 3 月 3 日發布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的交通方案，基本上居家檢疫的入境旅客禁搭大眾運輸工具，由親人自己接送或搭乘防疫專車。防疫專車有三種類型，簡報上的資料是跟民眾收取費用的標準，這也是交通部公布的。第一種類型是中短程旅客，以機場裡面排班的計程車服務，滿多人都用此服務；另外一個是長途旅客，由機場公司以包月的方式包給租賃小客車來提供服務；第三種類型，有些旅客從桃園機場入境，譬如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比較遠，是用遊覽車的方式。以上是目前作法的三種型態，你們最近有沒有聽到相關的司機跟你們陳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玉琴：他們就直接找委員陳情。來跟我們陳情的是第二類型租賃小客車司機，關於他們的契

約型態，每天待命 10 小時，隨時出車，這是包月的部分，有多位司機都說他們可能一天要工作 18 個小時；另外計次的部分，每天待命大概也是從早上 4 點到下午 5 點。他們覺得在工資上有疑慮，如果跑到 9,600 公里以上，此範圍內大概 1 公里是 10 塊錢，可是跑到 13,200 公里的過程中不增加，就 9,600 公里就是 9,600 公里，沒有再增加，不是 1 公里 10 塊錢，要超過 13,200 公里才再繼續增加，這是他們覺得不合理的地方；計次的部分更是如此，包括政府補助及乘客支付的，公司全部都拿走了，然後折半給他們，還要扣 10% 的業務費用。我請他們拿出合約，他們說合約簽完後公司就拿走了，所以手上也沒有合約，但確實有跟公司簽合約，他們也沒有勞健保，公司也不管他們勞健保，自己要去投保。以上情況他們都覺得不太合理。所以我想對於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因為看到幾個現象，第一個是超時工作的時間太長；第二個是真的有加班，但合理的加班費率沒有算出來，他完全是用行車的公里數作為給錢的依據；公司怎麼可以把合約拿走，副本不給勞工，其中有沒有不法的情事？還有勞健保也沒有，所以我把這些問題呈現出來，可不可以拜託協助？這個案第一個要釐清的是他們是不是有聘僱關係，這可能要拜託……

許部長銘春：請職安署馬上去確認。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勞雇關係，我看我要鼓勵他們去打官司，因為一個勞動契約合不合理就要回到民事訴訟，但是聘僱關係的確認、存廢，可能要請職安署來協助。

許部長銘春：我們請職安署會後馬上來做。

吳委員玉琴：再來，幫我們留意工時跟延長工時的部分，如果它是一個聘僱關係，他們這樣計算不合理？他們的工資跟延長工時的工資合不合法？還有社會保險是不是有依法投保？前提當然都是在如果是確認聘僱關係的情況下。因為他們來陳情的時候都很害怕，基於吹哨者條款，或是所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我不能洩漏他們的資料，所以我想還是麻煩職安署針對 5 個機場的業者去做勞檢。政府也很善意的想跟這些業者合作，可是業者在委託出去的時候或跟司機之間的關係，依他們給我的資料，他們並沒有被友善的對待。他們那麼爆肝的幫臺灣做防疫工作，我覺得我們不應該虧待他們，所以我跟部長、署長請願，趕快幫我們查一下。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我們請職安署會後針對 5 個機場全部都去做瞭解。

吳委員玉琴：大概多久時間可以處理？

許部長銘春：因為是 5 個機場，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我們整個把它查清楚以後，有一個報告給……

吳委員玉琴：一個月的時間去做稽查，再跟我們報告，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陳委員椒華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很多新聞，印尼在七月底宣布要求引進國的雇主在明年 1 月起負擔移工的安置費用，以及其他來臺的費用；如

果雇主不配合的話，他們就可以不予聘僱。印尼移工在很多地方都有需求，現在的社福移工有 25 萬 6,218 人，絕大多數來自於印尼，有 19 萬 7,204 人。這個案子對我們的衝擊實在很大。請問勞動部對於這樣子的說法有沒有去瞭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其實他這個新規定不是只有針對我國而已，包括臺灣，一共有 14 個國家，他就片面這樣宣稱。當然他片面宣布這樣一個新的規定，其實是違反我們以前跟他們雙邊會議的共識，就是他們有任何的改變要先跟我們協商，所以他這樣片面宣布以後，我們也有發文給印尼駐臺代表處，希望就他的……

葉委員毓蘭：他們有沒有主動跟我們釐清？

許部長銘春：完全沒有，委員知道，就是在 7 月 30 日的一個記者會，他就片面宣布了。其實我剛剛講……

葉委員毓蘭：他們說這個不是官方的政策啊！

許部長銘春：因為印尼勞工部跟移工保護局，他們兩部針對這個議題是不同的立場，所以其實我們知道這件事情以後，除了去函給印尼駐臺代表處瞭解到底他們國家的政策是怎樣，他跟我們講的好像又有點落差。因為他在裡面有說跟其他國家都談好了，或其他國家有接受，我們透過外交管道去瞭解幾個國家，包括像馬來西亞、香港、南韓、新加坡等，事實上他們就這個議題還沒有定論，而且也沒有表態。

所以我現在就這件事情也持續追蹤，因為這牽涉到外交談判的問題，我也請外交部來協助。而我們的立場是針對這個議題他到底要增加哪些項目，金額為什麼是這麼算，我們必須要很清楚，雙方要很明確地坐下來瞭解他到底為什麼這樣主張，我們一定會兼顧雇主的權益跟移工的工作機會。

葉委員毓蘭：部長，因為我過去跟 IOM 有接觸過，其實臺灣的雇主在印尼所有的輸出國裡面是對他們最好的、最友善的，所以我覺得印尼移工的團體也要來幫我們發聲。這個部分要請部長該堅持的要堅持，為什麼？因為這個對於我們整個未來的長照政策、國內長照的需求，其實是影響很大的。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現在看護的社福移工也不限於印尼，還有越南、菲律賓、泰國。

葉委員毓蘭：但是因為我們目前對他們的依賴比較大。

許部長銘春：因為印尼移工可能比較好配合，所以雇主方面喜歡聘用印尼移工。

葉委員毓蘭：針對這個問題，我還是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看到你們跟對方有一些初步結果，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現在有積極在……

葉委員毓蘭：儘量好不好？第二個我要談的是最近讓衛福部顏面無光的部分，在很多輸出的病例中，有很多都是移工帶回去的啦！其實對於我們在移工防疫的挑戰跟群聚感染的問題，勞動部一定要以新加坡為師，因為新加坡是紀律嚴明的國家，本來是防疫優等生，他們因為移工宿舍感染的問題，造成他們的疫情惡化，這部分不曉得勞動部有沒有做比較具體的規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今年四月新加坡其實還有大量的群聚感染，我們也針對不管是雇主端、仲介端或移工端，全部都有訂定指引給他們遵循。新加坡跟臺灣不太一樣，新加坡的移工是大規模、大量的群聚，都是上萬人，在臺灣的話是比較分散、小眾，不會像他們這樣，所以群聚感染的情形比較不像新加坡會這麼大規模的發生，但我們還是嚴陣以待。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最後講一句話就好，我就不再找移民署上來。本席長時間關注我們整個失聯移工的問題，其實在供需之間是非常有連動關係的，我們在長照上面太依賴印尼移工了，很多雇主都很擔心以後會請不到工人，但是我們更害怕的是現在產業的外勞，因為進來之後還有檢疫等各種的問題，所以現在變成把很多看護工轉到那邊去，這一切都要拜託勞動部一定要預為因應，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原住民的失業率目前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4.1%。

孔委員文吉：跟以前比較呢？降低還是增加？

許部長銘春：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過去是 3.8%，今年有增加一些。但是相較於本國人所增加的，原住民算比較低。

孔委員文吉：所以有增加的話，就表示我們今天召開這樣一個專案報告是有必要的，請部長明確答復，我們現在引進的外勞，他們的人數已經到了 50 多萬人嗎？

許部長銘春：69 萬 9,000 人。

孔委員文吉：比我們原住民的人口還多，他們也從事比較勞力密集方面的工作，跟原住民的工作幾乎是重疊的，到底有沒有影響到原住民的就業？

許部長銘春：我想移工的引進是補充性原則，就是不影響國人，所謂「國人」就是不管原住民或其他族群，在不影響國人的就業機會下引進。如果以目前我們所引進的人數跟國人的就業機會來講，並不會因為引進而剝奪國人的就業機會。

孔委員文吉：部長是說現在引進的外勞不會影響到原住民的就業嗎？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他還要先在國內求才。

孔委員文吉：剛才陳瑩委員提了一份報告說不會影響，對不對？不會影響？

許部長銘春：影響不大。

孔委員文吉：陳瑩委員當然也有她的憂慮，但是我現在舉個例子，這張照片是南投縣仁愛鄉，泰雅族祖先的一個發源地，在發想村，而我們是從那兩顆巨石出來的。巨石旁邊有一個工寮，住的是印尼外勞，印尼的外勞是幫我們來守護泰雅族的這兩顆巨石，因為南投縣仁愛鄉採茶、種生薑的很多，所以那邊的採茶商、種生薑的幾乎都是用外勞。

現在談到非法外勞，有很多非法外勞跑到山裡面去，幫忙做什麼呢？採茶。因為我們現在要找採茶工，原住民都找不到，因為我們那邊都在種茶，採茶的時間剛好每一家都要找工人，工

人是用搶的，原住民的勞工本來就不多，現在幫我們採茶、採生薑的都是印尼籍、越南籍的移工，你說對原住民的農業有沒有幫助？應該還是有幫助，這些農業的外勞，我們現在有沒有…
…

許部長銘春：有開放外展，現在我們有開放農業外勞。

孔委員文吉：但是在我們那裡採茶的都是非法的外勞，本來他們是在平地做建築營造……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開放外展就是希望去解決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他們在平地做建築營造，可能是時間到了，必須要回國，最後他想留在臺灣，就跑到深山去幫忙採茶、種生薑，因為我們現在自己原住民的工人找不到，所以這些越南跟印尼的移工來幫忙。我剛剛舉的例子，旁邊有一個工寮就是住印尼的外勞，我講一個比較開玩笑的話，他們是在幫我們守護泰雅族神聖的巨石，我講這句話也不是來袒護這些非法外勞，因為他們都在山上嘛！抓不勝抓，也有一些非法外勞現在在新竹縣尖石鄉當山老鼠，這些外勞如果流落到當山老鼠，被毒品商控制的話，我想也不是政府可以縱容的，因為在那邊採木頭、樟樹是非法的；但是如果是幫忙採茶、採生薑的話，我覺得這個也是難免，原住民本身也欠缺這些採茶跟採生薑的工人。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希望他用的是合法的移工，所以才會在農業部分有開放。

孔委員文吉：我們也希望他們用合法的移工，但是事實本來就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就開放農業的外展，讓這些季節性的農業工作由移工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我的前提是不要影響原住民的就業，但是我們自己原住民的本業沒有原住民工人，我們也沒辦法，特別是採茶方面，所以這個只是做一個參考，當然我們還是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原住民委員會所提供之書面報告，題目、內容與本會所定主題不符之處，請於一週內提出補充報告。第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46 分）

附錄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質詢問題一

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主管機關對於「容留」的解釋牽連過廣，應持續研議：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二、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25824 號函：「倘事業單位之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係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之工作，且事業單位事實上得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之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以確認渠等是否可合法在臺從事上開契約約定之工作，惟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致發生非法容留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聘僱之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即應有本法第 44 條規定之適用。」。

三、上開規定立法目的是保障國人就業，避免國人工作機會被非法受僱工作的外國人侵蝕，本席當然支持。不過，就業服務法中，並沒有業務轉包後事業單位可以對下包商的受僱人逐一查證居留許可、工作許可等文件的規定。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限制，發包的事業單位有無權限檢查下包商受僱人的身分仍有疑義。

四、所謂「容留」應指有「容許」的積極行為而言，如果經過層層轉包之後，法律也沒有允許發包單位可以就承攬廠商的受僱人逐一檢查身分，主管機關只憑二紙函釋就要說發包單位是「容留」外國人非法工作，依目前國內部分產業（例如營建工程、水電泥作木工、農務……等）實際運用外國人工作之情形，會上溯處罰到很多無辜國人，例如家裡做個簡單室內裝潢，或是新光三越、統一時代百貨、遠東百貨做個櫃位施工，最上層的廠商都可能被罰。

五、爰就此質詢勞動部，「容留」之解釋應研議變更。

質詢問題二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前段之罰鍰及後段之刑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罪責相當？

一、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就業服務法是保障國人工作機會，立法目的固然正當，需要罰鍰來執法，但是依照上開規定，目前對於潛在可能爭奪國人工作機會的處罰，是比害勞工得到職業病、侵害勞工生命、健康的處罰來得更重，讓人有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和罪刑相當的疑慮。

四、爰就此質詢勞動部，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署和勞動力發展署的主管機關，這樣的罰鍰額度制定是否適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徐志榮 劉建國 吳斯懷 洪申翰 王婉諭 邱泰源 蔣萬安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黃秀芳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德維 謝衣鳳 邱顯智 鍾佳濱 李貴敏 洪孟楷 賴香伶
林俊憲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孔文吉 吳玉琴 高嘉瑜
何欣純 張其祿 葉毓蘭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施貞仰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何俊傑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原住民族委員會	常 務 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內政部	常 務 次 長		邱昌嶽
移民署	副 署 長		鐘景琨
警政署國際組	組 長		張錦成
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副 主 任		李守仁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因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可能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邀請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首長率移民署及警政署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誘因」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報告後，委員蘇巧慧、劉建國、吳斯懷、徐志榮、洪申翰、莊競程、邱泰源、黃秀芳、王婉諭、廖婉汝、張育美、蔣萬安、邱顯智、李德維、高嘉瑜、林俊憲、楊曜、陳瑩、林淑芬、吳玉琴、葉毓蘭及孔文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書面報告，題目、內容與本會所定主題不符之處，請於 1 週內提出補充報告。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移工領取勞保職災給付共計 1,568 人次，平均每 2 個小時即有 1 起職業傷害、平均每 2 日即有 1.6 名移工因職災而致失能。復以 2018 年之數據，移工之職災失能千人率為本國勞工之 2.7 倍（外籍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0.60、本國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0.22），製造業部分，移工之職災失能風險為本國勞工之 2.16 倍（外籍移工製造業失能千人率：0.67、本國勞工製造業失能千人率：0.31）。依前述所列之數據觀之，移工發生職災之狀況顯較為本勞嚴重。再者，我國雇主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刻意拖欠薪資、積欠醫藥費之情事時有所聞。甚有雇主為規避法院判決之賠償金而惡意脫產，致使職災當事人的生活落入困境而難以生活。

去年 7 月之際，桃園「三永鐵工廠」有 1 名泰國移工於在工廠操作起重機時，被重達數噸的鐵塊撞擊，導致嚴重內臟出血，幾乎切除了大部分的腸子。而雇主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被雇主置於醫院棄之，不僅並未給付職災醫療期間之薪水，且連醫藥費亦不願意支付。於 1 年後，移工仍然病重在床，惟雇主針對其與勞工之訴訟，始終未具誠意，甚至謊稱係移工自己「跌倒、身體不好胃出血」。該名移工亦因雇主拖延官司，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為不堪長期病重，且拖累兒女，終於今年 7 月選擇跳樓自殺，以悲劇作結。

為阻絕類似憾事不再發生及協助移工及本勞遭遇職災後之生活困境，勞動部應研擬職災墊償基金，以援助勞工度過苦難之時刻，請勞動部研擬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並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廖婉汝

二、因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人數事涉跨部會權責，且相關背景調查報告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建立定期跨部會協商機制，研擬解決營造業原住民就業衝擊而拉低原住民勞工時薪問題及如何降低外籍勞工逃逸人數，請將協商結果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邱泰源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及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衛福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及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一、電子煙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發布的最新資料指出，電子煙排放物通常包含尼古丁和其他有毒物質，對使用者和暴露於電子煙霧者均有害，更甚於傳統菸品，對兒童和青少年使用者特別危險，使用電子煙會增加罹患心臟病和肺部疾病的風險、孕婦因使用電子煙會傷害成長中的胎兒、兒童因受電子煙液風味吸引而誤食的風險，還有已知的電子煙嚴重傷害，包括燒傷，起火和爆炸；尼古丁具有高度的成癮性，而年輕人的大腦發育至 20 歲左右，兒童及青少年如於大腦發育期

接觸尼古丁，將會對大腦產生長期傷害，並導致尼古丁成癮的風險。此外，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從未吸菸的未成年人使用電子煙後，至少有兩倍的機會在以後的人生中開始吸紙菸。而有關針對電子煙是否有助於戒菸的部分，世界衛生組織表示，除非有足夠的證據，且公共衛生界同意其有效性，否則不應推廣電子煙作為戒菸輔助。

二、加熱菸

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告表示，加熱菸係利用加熱菸草而非燃燒的方式使用，排放出的菸霧與傳統菸品均含有尼古丁和其他致癌物質，世界衛生組織對此類商品已發表聲明，認為所有形式的菸品，包含加熱菸在內，都會對人體產生危害。

2018 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簡稱 FCTC）第 8 次締約方會議（COP8），認定加熱菸為應受 FCTC 所有相關條款及各國法令管制之菸品（HTPs were recognized as tobacco products subject to all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WHO FCTC and to all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controls）。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發表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FCTC 之規定，應完全適用於加熱菸（Heated tobacco products are tobacco products, meaning that the WHO FCTC fully applies to these products）。

三、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紙菸吸菸率在國中學生為 3.0%（107 年 2.8%）；高中職學生為 8.4%（107 年 8.0%），較 107 年略升，雖未達統計顯著差異，但為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 10 年來首度上升，推估超過 8.1 萬名青少年使用紙菸。

電子煙使用率部分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男生 3.8%，女生 1.1%）；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男生 4.7%，女生 1.8%）竄升至 108 年的 5.6%（男生 8.6%，女生 2.2%），增加 2.2%；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併用電子煙與紙菸之國中生有 1.1%（107 年為 0.8%），高中職生有 3.4%（107 年為 1.9%），調查發現同時使用紙菸、電子煙的比率也有隨年級愈高，比率愈高之趨勢，顯示電子煙入侵校園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

加熱菸部分國中學生使用率由 107 年 2.0%（男生 2.6%，女生 1.2%）下降至 108 年 0.9%（男生 1.2%，女生 0.5%）；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2.7%（男生 3.4%，女生 1.7%）下降至 108 年 1.6%（男生 2.1%，女生 0.8%），推估超過 1.6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加熱菸。另，併用紙菸與加熱菸之國中生有 0.4%（107 年為 0.6%），高中職生有 1.0%（107 年為 1.1%）。

貳、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

一、建置菸害防制館官網，提供多元媒體之菸害防制素材：

本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傳播媒體及跨部會合作進行反菸及新興菸品危害宣導，於該署健康九九網站菸害防制館建置電子煙專區，編有多元新興菸品危害相關素材（如電子煙懶人卡、遠離菸害看漫畫長知識、電子煙&加熱式菸品你應該知道的 30 問……等）；因應青少年使用網路及社群媒體習慣，透過青少年族群喜愛之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及多元媒體，加強新興菸品危害宣導，如：請偶像蔡依林代言「我拒菸，我驕傲」宣導

新興菸品之危害、電子煙 30 問、泛科學影片等方式，吸引青少年注意，109 年度截至 10 月 20 日止計辦理 3 場記者會及發布 22 篇菸害防制（包括新興菸品危害）新聞稿。

二、於知名入口網站，傳播新興菸品危害資訊：

（一）為加強新興菸品危害認識，建置 YAHOO 奇摩懶人卡並加強廣告推播，瀏覽人次 8 萬多次；製作「新興菸品懶人包孩子的秘密」及「小心菸癮就在你身邊」懶人包動畫進行網路宣導。

（二）搜尋入口網站蕃薯藤及媒體入口網站 ETtoday 建置專題網頁並進行網路宣傳曝光，瀏覽人次達 6 萬多人次。

（三）國民健康署亦結合「電子煙 30 問」內容，辦理「不吸哈很可以拒菸達人問答抽獎」線上學習活動，透過學習單問答方式，建立面對新興菸品危害及戒菸的正確認知與態度活動參與人數高達 12,767 人次，近九成參與者獲得 80 分以上。

（四）國民健康署 109 年針對新興菸品議題於 yahoo 奇摩搜尋引擎站點，以「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這個」為主題，建置新興菸品危害資訊專區，發布 20 則新興菸品危害問答，將以此為平台擴大相關訊息的露出並持續進行相關資源的蒐集、更新、刊登，導正新興菸品網路資訊之搜尋結果，幫助民眾破除減害迷思，建立正確的菸害知能；針對新興菸品的使用族群及潛在族群將辦理網路活動，結合網路文化製作宣導影片；並規劃與網路意見領袖合作推廣相關宣導素材，以不同的形式持續倡議新興菸品危害，強化拒菸意識避免世代成癮。

三、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電子煙危害防制圖文徵件比賽：

為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入侵校園造成健康危害，108 年與教育部合作，首次辦理以建立電子煙危害觀念為徵件主題之「遠離迷霧傷害—校園徵選圖文比賽」參賽者遍及國中至研究所之青年學子，共徵集到 964 件參賽作品，透過參與活動時參考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宣導素材，讓踴躍參與的學子們更加認識新興菸品議題。

四、請青少年偶像代言菸（煙）害防制

108 年邀請時尚天后—蔡依林擔任義工，以「我拒菸，我驕傲」為主題，製作平面及短片等系列文宣，並配送至學校（國小至大專）、行政院各部會、衛生局（所）、教育局、運動中心、救國團、社教機構等約 4,679 個單位，散播堅定拒菸（煙）信念；向學生宣導「所有菸品都 Get Out」！舉辦記者會並邀請蔡依林出席，新聞露出達 124 則，校園宣導之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近 96%；以多元形式持續倡議新興菸品危害，強化拒菸（煙）意識，避免世代成癮。

五、與英語學習雜誌合作，提升新興菸品危害認知：

藉由與空中英語教室及大家說英語雜誌合作，以內文深化菸害防制教育功能，透過紙本雜誌 29 萬本的發行人數接觸年輕族群，並利用大家說英語 APP 高達 25 萬的下載量，以及大家說英語電視及廣播教學節目進行內容推廣，於 Advanced 英語教學雜誌 109 年 3 月號刊登「電子煙含致癌物，傷害人體碰不得！」中、英文平面廣告文宣，空中英語教室雜誌 109 年 11 月號將製作「Vaping-Is vaping really safer than smoking?（使用電子煙真的比抽菸安全嗎?）」及大家說英語 109 年 12 月號將製作「Time To Quit（該戒菸了）」英文課文各 1 篇，以提升青少年對新興菸品的危害認知度。

六、於幼兒園扎根無菸的家：

鑑於兒童時期特別容易受到二手菸、三手菸的傷害，為使兒童在學齡前就了解菸害的基本相關知識以及拒菸技巧，從小扎根幼兒拒菸的概念與勇氣，讓兒童免於菸害，本署於 100-101 年開發菸害防制幼兒讀本「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108 年進行改版，透過幼兒的言語或影音媒體體驗，將菸害防制融入幼教資源。新版讀本共印製 4 萬本，已於 109 年 2 月底完成配送至全國 6,727 所幼兒園（每所 5 本）及 22 縣市衛生局。

七、於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提升菸害防制素養：

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107 年委託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素材開發計畫」，於 106 年執行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素養）之研究調查，掌握臺灣青少年對於傳統紙菸與電子煙的接觸與瞭解情形，後於 107 年結合國中小學教師，一起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素養）之教案教材的研發。此教案教材開發完成適逢 108 新課綱施行前，對於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以「素養」和「跨領域」導向操作於現場教學，具有示範與啟發作用。

八、補助大專營造無菸校園

國民健康署自 100 年起辦理「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每年補助約 36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包括與學生社團合辦菸害防制及新興菸品危害防制宣導，整合轄區戒菸資源，提供學生戒菸及轉介服務，並辦理菸害防制研習營，以傳播菸害防制及新興菸品危害防制知識。

參、網路廣告監控：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網路監控電子煙涉及違規廣告，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監看網路 1,152 次以上，查獲電子煙相關廣告計 96 件，其中 1 件違反菸害防制法裁罰結案，1 件行政指導結案，2 件經查證無違規，47 件處辦中，15 件查無行為人資料，20 件查詢行為人資料中，6 件移送檢調單位處辦。另於疑似違規案件中，前 3 名分別「露天拍賣」、「商店街！個人賣場」、「蝦皮購物」。為防範業者持續透過網路販售電子煙，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函請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於權管網站或 APP 建置商品篩選管控機制，禁售電子煙及煙油，並提供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有關違法廣告銷售電子煙之業者名單及網址，通知教育部及中華電信，透過色情守門員等軟體防護措施，將其設為黑名單，以有效防止兒少接取不當網站（頁）資訊。本部國民健康署亦進行網路監測電子煙販售及電子煙實體店鋪之臉書粉絲專頁，對網路監測及民眾檢舉之電子煙販售案件，除請網購平台業者下架外，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取締。

肆、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108 年）

一、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

（一）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07 年 13.0%，減少 142 萬吸菸人口，成人吸菸率下降幅度達 4 成；青少年吸菸率在國中學生部分，由 97 年 7.8%降至 108 年的 3.0%，降幅超過一半（61.4%）；高中職學生部分，由 96 年 14.8%降至 108 年的 8.4%，超過 4 成的降幅（43.0%）；法定禁菸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持續下降，自 97 年 23.7%下降至 107 年的 5.4%，保護率達 9 成以上。

（二）協助吸菸者戒菸，108 年共服務 17 萬 3,525 人（63 萬 1,764 人次），6 個月點戒菸率為

25.9%，幫助約 4.5 萬人成功戒菸，推估短期可節省 2.4 億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超過 188 億元的經濟效益。

(三)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108 年各衛生局稽查 32 萬 6,073 次，其中電子煙產品處分 197 件，計罰鍰 88 萬 7,500 元整。

二、私劣菸品查緝等之運用成效：

(一)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結合海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加強邊境及岸際之聯合查緝走私，108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件數 3,215 件，計 2,318 萬餘包，市價 13 億 4,903 萬元。

(二)108 年海關查緝電子煙案件數共計 163 件，查獲電子煙 60,036 支，電子煙油 26,245 瓶，其他零組件共 6,096 件。

三、癌症防治：

(一)擴大四癌篩檢，108 年共提供 501.3 萬人次，成功搶救 6.1 萬人生命，補助公費 HPV 疫苗接種以防制子宮頸癌。

(二)輔導 60 家醫院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提升癌症診斷、治療品質；另成立 74 家「癌症資源中心」，每年提供 12 萬人次癌友與家屬服務；輔導 92 家醫院辦理安寧療護服務，服務 4 萬 8 千名癌末患者，臺灣整體死亡品質獲國際評比為全球第 6、亞洲第 1。

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

(一)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已有降低；成人規律運動比率從 99 年的 26.1%增加至 108 年的 33.6%。

(二)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108 年共補助 17 萬 5,514 人，篩檢率 99.7%，發現異常約 3,888 案。

(三)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斜弱視及視力篩檢」：108 年計篩檢 41 萬 5,088 人，篩檢率達 100%。

(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108 年共服務 26 萬 8,875 案。

(五)全面提供國小免費氟漱口水防齲服務，108 年共計 110 萬名學童受惠。108 年補助國小一年級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計 47.7 萬人次學童。

五、健保安全準備、補助經濟困難者：挹注全民健康保險疾病診斷治療之醫療費用；補助 19 萬經濟弱勢者及中低收入戶保險費，使其健康權獲得基本保障；提供罕病病人健保藥費，有效減輕其負擔；並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六、提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及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接種疫苗及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補助醫院急診與急重症相關之醫師人力，提供急重症服務及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建立區域內兒童重症緊急醫療轉診網絡；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七、社會福利及長照資源發展：支援全國 13 家社福收容機構，使乏人照顧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之安頓與照顧；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布建多元複合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八、菸農輔導與照顧之運用成效：輔導 1,530 戶菸農完成申請離菸轉作，達成率 99.9%；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103 至 108 年檳榔種植面積共減少 2,994 公頃公頃。

九、有關於捐運用情形，已定期公布於各獲配單位網站，並公布於國民健康署網站之菸捐專區（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菸品健康福利捐）。

伍、結語

目前電子煙在國內並不合法，電子煙如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則依藥事法辦理，若查獲之電子煙含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皆有刑責；若似菸品形狀，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最高處 5 萬元罰鍰。囿於現行菸害防制法缺乏足夠法源以有效管理電子煙，基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立場，並為接軌國際，本部已參採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對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and electronic non-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ENDS/ENNDS，俗稱電子煙之正式用詞）加以禁止或限制之建議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新增「類菸品」定義，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種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及廣告，另對加熱菸將接軌國際，以菸品管理，但將嚴格管制以上市前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機制，維護國人健康，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預告結束，依法制程序，10 月 20 日已報行政院審查中。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及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為加強管制所有菸品及類菸品，使兒童、青少年健康免於菸害，衛生福利部業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其中增列「類菸品」定義，並明文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至傳統菸品以外之菸品，則增定授權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必要之特定菸品，公告指定其製造、輸入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

為配合上開修正草案，本部已研提菸酒稅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預告期滿，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辦理期程陳報行政院審查；至於本部主管之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亦將適時通盤檢討。另邊境管理部分由海關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邊境查緝，如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等案件，均移請衛生單位核處，以協助加強源頭管理。

有關於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之執行部分，衛生福利部業就整體菸捐執行情形進行報告，謹就本部獲配菸捐查緝經費部分補充說明。

依據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菸捐扣除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分配 1%供本部辦理查緝私劣菸品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由本部國庫署及賦稅署編列預算執行。

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查緝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與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增進查緝效能。另針對變異新型之走私態樣，比如不再輸入成品，而是輸入菸絲在國內製造，採取滾動檢討方式因應，迄今已五度檢討修正，精進防杜措施。該方案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執行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在查緝機關積極查緝下，累計查獲違法菸品逾 7,724 萬包；109 年截至 9 月底，查獲違法菸品 1,335 萬餘包，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13 萬餘包（成長 18.98%），頗具成效，將持續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加強查緝。

108 年度菸捐撥供本部辦理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實際支用數新臺幣 1.98 億元，執行率達 86.88%，並已揭露於本部國庫署網站。另 109 年度預算刻依分配數覈實執行中，本部將充分運用本項菸捐經費，俾遏止違法私菸，維護國人健康及國家稅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次長可不可以補充一下，查緝走私菸品部分的統計數據包含哪些類型的菸品？全部都是走私的部分？

阮次長清華：都是走私的，有些是成品、有些是半成品、有些是菸絲。

主席：所以包含傳統香菸、電子煙及加熱菸？

阮次長清華：全部都包括。

主席：所以就稱為走私？

阮次長清華：對，只要沒有合法……

主席：包括加熱菸也是走私的部分？

阮次長清華：加熱菸沒有包括在這裡面。

主席：你要講清楚，我要確認一下。

阮次長清華：這個部分單純是沒有許可執照的走私菸品。

主席：加熱菸被查扣的部分是另外……

阮次長清華：加熱菸部分可能要等到修法之後再看怎麼處理。

主席：你可以稍微把數據講一下讓大家瞭解嗎？

阮次長清華：那一部分目前查獲的件數大概是一千兩百多件，大概查獲六萬多條，目前都是在海關控管當中，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育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關心，教育部謹就「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新興菸品酷炫的包裝，方便的網路取得管道，正符合青少年好奇探索的心態，吸引青少年及女性接觸，且誤以為電子煙等此類新興菸品的危害性低於其他菸品而持續吸菸，嚴重影響肺部的健康，我們必需關注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的情形。

貳、相關規範

一、菸害防制法

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

二、學校衛生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參、教育部加強校園菸害防制作為

一、將菸（含新興菸品）納入校規管理：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提供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及戒菸教育之實施策略，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本部已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108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已有近 95%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如發現學生攜帶、吸食或販售菸（含新興菸品），應函送地方衛生局追查其來源；若吸食成分含有毒品或尼古丁者，則比照「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辦理或轉介接受尼古丁戒治輔導。

肆、教育部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作為

一、菸害防制納入「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議題推動：

將菸害防制列為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國民中學以上必選議題、國民小學自選議題，並配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將菸（含新興菸品）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並強調新興菸品並無「幫助戒菸」等功效，強化校園預防新興菸品之危害。

二、提供菸害防制需求學校輔導服務工作：

辦理「送愛到校」活動，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經驗豐富之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輔導委員，依個別需求及問題，到校協助制定有效防制策略等，並加強防範菸害危害。

三、提升學校師資反菸知能：

將反菸之生活技能融入課程，使學生習得菸害的知能，進而將拒菸態度融入行為，鼓勵教師以情境教學、案例分析等課程或透過備課、觀課、議課等實體活動，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四、提供學校宣導教材資源：

107 學年度研發菸害防制教材，包括戒菸教育互動課程模組、「菸、檳危害防制」宣導繪本、「如何與孩子談菸、檳：親子共學手冊」電子書及創新發展 3DVR 戒菸教育互動體驗教材，另建置「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資源網」，透過單一網頁入口，即可找到適合的教材；於 108、109 學年度持續推廣。

五、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辦理「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活動，是以學生為主角，提供學生舞台，使學生自主倡議無菸知識、態度，進而推廣至校園並內化成為拒菸檳的行為與生活技能，108 學年度，分國小、國中、高中 3 組，計 115 件報名，109 學年度持續辦理。

六、優化業務推動能力與行政效能：

配合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地方政府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及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人員及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議等，加強宣導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措施。

伍、精進作為

一、依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規定，各級學校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利用教學及相關活動、集會、親師聯繫等方式，提醒「吸食菸（含新興菸品）有害健康」，並持續將新興菸品外型辨識納入教師及家長菸害防制宣導內容。

二、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皆列有菸品危害及避免使用等學習內容，將積極發展素養導向課程，以利學校結合相關領域師資共同推動。

三、持續配合衛福部，落實菸害防制政策，並透過多元活動推動無菸校園。

陸、結語

為達成無菸校園之目標，本部將持續發展多元適性的校園菸害防制策略作為，整合各項資源及優良經驗成果，建立校際資源共享平臺，使親師生增能，期能降低學生吸菸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揭示之兒童健康權，維護其最佳利益，保障在健康的環境成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今天的詢答時間是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在今天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我們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另外，要提醒各位委員及各辦公室，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班前，以書面交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公室。

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主要是要討論「社工回捐」的問題，我相信你也有看到最近的新聞，這個問題一直都有持續出現，也不是今天或這個禮拜唯一發生的新聞，其實這個問題是長期存在的。「社工回捐」的問題一直都非常嚴重，也非常普遍存在，這次案件的陳情者來自於晚晴婦女協會，其所核定的薪資為 3 萬 4,000 元，但是實際上卻又知會員工，他的本薪只有 2 萬 7,000 元，這中間的差異被要求要回捐到其所屬的機構，同時又惡意逼迫員工簽署離職文件，導致他在身心俱疲的情況下，甚至產生輕生的念頭，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偶發，也不是單一事件。

我們先看晚晴婦女協會這幾年所領到的政府補助方案，我們整理出 3 年 9 個計畫案，但其實不只這 9 個計畫，總共是 14 個計畫案，我們列出來的這 9 個是屬於有連續性的計畫，而且是有補助社工人力的經費方案，也就是絕大多數的方案都已經有補助人事費用，而且有明定薪資，所領的補助款總共超過 580 萬元，在拿著政府補助卻又剝削員工的環境下，這些社工的主要工作是協助弱勢以及服務需要支持的個案，政府要如何讓這些社工人員能夠安心地在職場上工作，或如何杜絕一邊領取補助，卻又一邊違反社工工作權益的惡劣環境？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有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這個案子高雄市社會局已經有處理了，要求它要返還社工金額……

王委員婉諭：只要返還金額就夠了嗎？

石次長崇良：沒有。第二個部分，我們對於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也會有新的規定，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們除了有追扣的方式之外，這個單位以後就被列為黑名單，兩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再來，如果這個單位的負責人私設公司的話，我們也會移送給社工師公會來進行審議。

王委員婉諭：過去回捐情況一直普遍存在於社工界，但過去要認定其實非常不容易，包括現在晚晴的這件事情，我們理解的是高雄市有開罰或者是輔導，但是目前都沒有針對勞基法第二十二條薪資不當的部分做懲處。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案件要做回捐的認定，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我想請教，剛才您提到，如果這個作業辦法要做修正，它回捐的認定會是如何？如何認定它確實有這樣的情況？

石次長崇良：在補助要點裡面會詳細規範，它執行時這些薪資的使用情形，我們會做比較嚴格的規範，但這件事情已經處理過幾次，當然這個樣態不太一樣。也因為每個案子的樣態不太一樣，我們會就不足的地方再做調整，原則上都是要求全額給付。

王委員婉諭：是，沒有錯。這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雖然這些補助方案都要求要全額給付，但是實際卻不是如此。確實我們從全臺社工工會 2018 年勞動權益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社工界「回捐」的不成文規定，其實是普遍地存在的，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迫使社工資助這個機構，讓它能夠繼續維持營運。既然這個問題，您剛才也說處理過好幾次，我們到底要如何全面性的檢視，又或者是剛才提到的，雖然已經有薪資的規範，但是在回捐認定上非常地不容易，其實這件事情在在壓迫到社工的工作權益，也壓迫他們的心情和他們的專業。我們想請教的是，這部分未來會有什麼更積極的作法？因為剛剛聽到的都是會有相關的規範，但並沒有很清楚的知道，有什麼比較有魄力或確切的方法能夠避免回捐的情況。

石次長崇良：剛剛有跟委員說明，如果被發現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未來兩年內都不再給予補助，就列為黑名單了。

王委員婉諭：就一樣的，我剛才提到的是，雖然有這樣的情況，但這些情形要認定是非常困難的，包括過去的案例，有些社福機構會給付全額薪資給你，之後再要求你拿現金來回捐，導致在金流上沒辦法確認，無法認定回捐的事實。我們想請教這部分該如何避免，也希望這個情況既然已經不是一次、兩次了，而且有非常多不同的樣態，我們應該要更全力的、更大力地來遏止這件事情。民團也提出希望能夠公開回捐機構的資訊，讓新進社工有所選擇、有所警示，又或者是如何有效遏止違反社工回捐的這些機構，然後能夠訂定退場機制，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積極來協助，而且聆聽他們第一線的聲音。我們剛才提到，包括回捐的認定該如何進行，其實這幾年來，衛福部有表示理解這個情況，也希望積極處理，但是都沒有更積極的作為來遏止。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針對社工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平臺，如果他有被不樂之捐，應該可以透過這個平臺來申訴，我們就會介入調查，至於退場的機制，我們會在明年度新的補助要點把它明定出來。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像這次晚晴的事件，其實有超過 20 位員工發生這樣的情況，衛福部能否正視這個問題，對社工界公開說明，未來補助辦法以及未來的作法要如何來避免回捐的情況發生，然後我們一起來檢討，包括剛才提到的回捐機制如何認定等等，希望衛福部能夠站在捍衛社工勞動權益下，重拾他們對衛福部的信心、重拾他們的工作熱情，是否有機會請衛福部召開這樣的說明會，對大家說明或發出類似的聲明？

石次長崇良：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什麼時候能做，尤其是針對現在這件事情以及未來整體回捐的情況來做說明和規範？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正式發布新的補助要點之前會召開。

王委員婉諭：新的補助要點預計明年上路？

石次長崇良：就是明年度的補助要點，應該現在開始要進行作業了。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時間點，同時我們也希望來檢討回捐事實的認定方式。

石次長崇良：因為業務單位今天沒有出席，我會後再跟委員辦公室回復比較明確的時間。

王委員婉諭：好，希望一週內告訴我們確切的時間，以及剛才提到回捐認定的部分，因為就我們所瞭解，這部分還沒有開始做積極的檢討，導致過去回捐一直沒辦法被認定，而無法遏止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希望能夠好好一起來檢視。

石次長崇良：好，沒問題。

王委員婉諭：另外，想請教醫材「極限值」及醫材新制的部分，其實從 8 月開始就引發許多社會輿論壓力及反彈，表示這部分不應該匆促上路，所以從 8 月開始一直延遲到 9 月，經過一些討論之後，9 月底從醫療上限值公布改為極端值上路，但是後來 9 月底又將時程延到 10 月 25 日為最後期限，意即再過幾天就是最後期限。衛福部希望這些違反極端值的醫院能夠提出說明，然後讓民眾知道，我想衛福部的目的就是希望民眾能夠有所選擇、有所評價，他們所選擇的醫材是否為合理的價格，但是我們想請教是，就我們目前看到的政策，還有目前實行的狀況，雖然 3 天後就應該完成登錄，但是目前大概有三十多所醫院尚未重新登錄或更新價格，未來有什麼積極的措施，讓他們能夠在 3 天內補足這樣的資訊？

石次長崇良：有關醫材差額負擔的部分，在作法上健保一方面會把比價網用更容易理解的方式、更 friendly 的方式讓民眾容易瞭解，另一方面因為上次在訂上限值時有引發一些爭議……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改為極端值。

石次長崇良：我們跟各個醫學會討論，對於品項的釐清以及對於極端值如何訂定，也多方的討論，有些是陸陸續續有共識。而有共識之後就會開始調查，然後要求所有醫院要確實登錄，所以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讓它整個完整。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說，雖然希望 10 月 25 日能夠做完這些完整的調查及登錄，但是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期待，可能還需要更多的時間。

石次長崇良：還需要一些時間。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看到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政策上路之後，如果超過極端值的部分，在醫材比價

網上會用標註空白的方式，代表它超過極端值，我們想請教如果標註空白的話，民眾能夠知道它實際的狀況嗎？又或者是能夠知道它代表的意義嗎？透過醫材比價網能夠達到讓民眾選擇的目的嗎？

石次長崇良：未來用什麼方式讓民眾比較容易理解，我們會再來研議、修正，但如果它只是空白，民眾並不能夠理解這個空白的意義時，我們就會再加註。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說，雖然這個政策已經上路了，但其實還有很多東西待討論。

石次長崇良：可以再討論、調整。

王委員婉諭：瞭解。同時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提出相關的評估，如果已經有相關的評估，也請讓我們知道。其實醫材的比價來自於醫院所在地，因為交通或醫院規模大小都會影響購買醫材的價格。我們想知道，針對這些小醫院，因為相對來說他們的數量比較小，也可能不在都會區的範圍之內，所以醫材上限或醫材極端值限制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營運，或對小醫院的影響是什麼，你們是否有做過評估？

石次長崇良：就如同委員講的，各醫院的採購能力跟議價能力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是，完全不同。

石次長崇良：當然會受到地域的差異、醫院規模大小的差異，我們會把它呈現出來，而比較完整的管理規劃報告，我們再另外提送資料讓委員參考。

王委員婉諭：所以已經做過相關的評估報告嗎？

石次長崇良：差異是可以看得到，我們有內部差異，就是同一類醫材的落差，會有這個案子就是因為落差很大的關係。

王委員婉諭：落差的部分我們知道，我想問的是醫材新制上路後，對小醫院的影響是什麼？是否有做過相關的評估？

石次長崇良：可能現在還沒有辦法看出影響，就如同委員提到的，我們今年本來在 8 月 1 日要上路，但是後來又延緩，所以現在都一直在調整中，所以影響的部分現在應該還沒有辦法做出評估。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如果剛才提到還有很多需要待討論的地方，也還沒有做過影響的評估，我們就匆促地把這樣的新制上路，或這樣的要求是合理的嗎？是對的方式嗎？政策上路之前我們不是應該先做好相關的討論及評估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當然最希望的還是先保障民眾的權益，特別是民眾知的權益，這是我們第一步要先做到。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我們理解，但是我們剛才還有提到，現在看起來是既沒有辦法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而且又匆促上路，很多的討論和評估還沒有做完，我們覺得在還沒有做完這些評估和討論之前，就直接將這樣的政策上路，其實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我們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慎重來檢視。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在這裡要先謝謝你，以前我們苗栗財政的事情，時常麻煩你了。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徐委員志榮：我其實對你的報告有點小小的疑問啦！109 年 9 月底你查獲了 1,335 萬包，等於 133 萬條，比 108 年同期多出來 200 多了萬包，我的意思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沒有出國，可能都是漁船走私的。

阮次長清華：這個大部分都是透過關區的走私，有些甚至是用觀光遊艇去走私。

徐委員志榮：就不是在海關那邊過來的，也不是飛機那邊過來。

阮次長清華：對，他們有很多種方式，有的甚至用工作船，有時候他就走私菸絲，菸絲因為很小，他就放在整個貨櫃裡面。

徐委員志榮：那個可能性是很高，因為現在你看不能出國了，免稅菸也不能買了，走私的菸可能也比較便宜，所以那方面比較多。我只是覺得奇怪，怎麼不能出國了，還會多查獲這麼多萬包。延續剛剛主席一開始在問的，剛剛也有長官回答，現在在海關的加熱菸是查扣嗎？

阮次長清華：是。

徐委員志榮：也不算沒收，是查扣？

阮次長清華：現在是查扣。

徐委員志榮：查扣 8 萬條。

阮次長清華：這個分成兩部分，我跟委員解釋，如果他原來進來的時候有申報，他就可以要求退運，如果他……

徐委員志榮：也不能補稅？

阮次長清華：如果他沒有申報且走綠線的話，如果被查到，就會先扣留。

徐委員志榮：我有朋友在海關上班，聽說查扣到倉庫已經放不下，還另外找倉庫放，所以說抽菸是不好的行為，一定會影響身體健康，但是可以或不可以要快點……

電子煙要禁，加熱菸要放，我只是舉例說明，你們也不能這樣一直拖下去，查扣、扣著又不能燒，這也不是辦法，有關財政部的問題就到這裡，謝謝。

次長，我對你的報告有關第四大點的部分，教育部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作為裡面，你提到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議題的推動，將國中以上列為必選議題，國民小學是自選議題。我要告訴次長，依我的瞭解，現在小學生也有在抽菸的，甚至我也有曾經親眼目睹過，所以我要建議你，是不是國民小學自選的議題也可以讓它成為必選？這也有點像源頭控管的概念，從小就不要讓他們對於菸有好奇，讓他們知道菸對身體的危害不好且很大，從小就教育他們。我只是建議，我看報告裡面一個是必選，一個是自選。

接著，我想請教你，你在報告結語裡面講到無菸校園的目標、持續作為等內容，期能降低學生吸菸率，我想請教學生的吸菸率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102 年開始統計，當然也謝謝衛福部，他們都有做很多的統計。從 102 年到 108 年整體來看是有降低，在 106 年降的最低，107 年有稍微再微幅……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百分之多少啦！

蔡次長清華：高中來講，108 年是 8.4%；國中的話，108 年是 3.0%。

徐委員志榮：你有這樣的目標，只是怕你要降低那個百分比，卻不知道到底吸菸率有多少，你如何去降低？至少你知道有 3.0%、8.4%，這樣你就有那個目標，想辦法把它降低，剛剛那個必選和自選只是一個建議，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我們來研議。

徐委員志榮：請教石次長，我們現在其實也不是針對青少年，所謂的三害分別是毒品、菸品跟手機。其實這三個對成年人也是一種害，當然毒品比菸品危害更大，那也不用講，我現在主要提的是有關手機上癮的問題。2018 年 6 月 18 日世界衛生大會已經核定第十一版的國際疾病分類編碼，也是你們所謂的 ICD-11，目前我們國內只是到第十版，這兩版中間重大的差異就是新版的分類編碼將電玩失調症列入精神疾病。我們只是到第十版，是不是也有考慮第十一版，將電玩失調症納入精神疾病，我們有沒有考慮換成 ICD-11？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研議，精神科醫師、精神醫學會也有在討論，把新的成癮疾病納入，有在做這樣的討論。

徐委員志榮：有討論且認為有必須的話，也請你們去進行，我擔心自己有那個疾病，甚至不知道誰還把我照起來，真的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行為，必須在此譴責。

講到青少年菸品部分，我們大人也一樣，簡單講，我們的報告裡面講到電子煙，現在的新興菸品是不是就是電子煙跟加熱菸？

石次長崇良：目前是這樣啦！不過未來菸商推陳出新，很難講，目前跟傳統菸品比較不同的大概是這兩個為主。

徐委員志榮：現在大家都是以客觀的立場，不論有抽菸或沒有抽菸的人來講，在我們的報告裡面看到電子煙的部分，真的是危害很大，甚至於我們之前也聽到美國時常有死亡的病例，對於加熱菸來講，當然我也非常認同。世界衛生組織對此類商品發表聲明，認為所有形式的菸品，包含加熱菸在內，都會對人體產生危害，我也非常認同。我一開始也講抽菸是不好的行為，危害身體的健康，但是看你們這份報告，好像加熱菸的危害沒有大過於紙菸？

石次長崇良：這兩個部分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呈現出來，就是電子煙的部分對青少年的吸引力大於成年人，我們從這個看起來，這幾年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比率是增加的，但是整體的吸菸率跟紙菸食用率的部分不一樣，對青少年的誘惑，電子煙危害更大，裡面的內容物樣態也比較多，除了尼古丁之外，也有可能含其他的毒品，霧化的方式我們不容易看出來……

徐委員志榮：好。

石次長崇良：所以電子煙我們覺得應該要嚴禁……

徐委員志榮：石次長簡單講，時間也不多了。對你的報告裡面，我有一點疑惑，照你 107、108 年的調查，電子煙的使用率有升高，加熱菸有降低，是什麼原因電子煙會增加，加熱菸會降低？是電子煙的取得比較容易、價錢比較便宜，加熱菸可能還要煙具，花一點錢，最近也不能出國，好像那個來源也沒有，是不是這樣的關係，電子煙會上升，加熱菸會降低？我只是一個疑問。

石次長崇良：對，可能有一部分是取得通路，另外一個就是價格的影響。

徐委員志榮：總歸一句，早晚要面對的問題，新興菸品該禁的要禁，如果加熱菸不可以禁，我們也是把它禁掉，如果電子煙一定要禁，加熱菸還有檢討的空間，我們也快一點把它決定，到底要禁，還是要讓它納管？可以增加稅收，也可以做很多長照等等資金的挹注，請你面對儘快來定奪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我們的版本已經在行政院，我們希望儘快到立法院來審查。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今天很含蓄的質詢。

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要先問一個問題，上個會期 5 月的時候，當時我有請衛福部提供障礙者在防疫措施下的衝擊影響跟應對的報告，我記得那時候衛福部說沒有問題，可以儘快提供，可是其實已經經過 5 個月的時間了，衛福部一直還沒有把這樣子的一個評估報告送給我，我不知道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因為我們辦公室去問醫事司，醫事司說要問疾管署，疾管署說要問醫事司，推來推去，結果到現在 5 個月還沒有給我們。我是非常困惑，第一個是，這個疫情可能第二波都要來了，我不知道衛福部是不是因為覺得看起來好像臺灣現在也許是相對比較安全，對一般生活的影響比其他國家來得小，所以就覺得在這部分沒關係，拖一點慢一點，還是疫情已經過去了，我不知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次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再瞭解一下，我們儘快在 2 週內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申翰：2 週內？我想請次長確認，因為我們已經等了 5 個月，有很多障礙者的朋友也都一直催我們，這中間的幾個月我們也好幾次提醒衛福部不同的次長，我想不要再拖了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洪委員申翰：因為這部分我覺得對很多障礙者的朋友來說，他其實很希望有相關的資料，甚至你報告提出來以後，我們還要來討論、看有沒有修正的空間、看怎麼來落實，這邊還有很多很繁複的工作要進行，我希望這部分不要再拖延了。

石次長崇良：好。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其實我今天是有想要問關於 CRPD 跟障礙者有關的事情，現在衛福部主管的這個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實幾次的修正下來，我們看到至少在法律的規範上，它過去從一個比較殘補式的，走向醫療的模式，到現在看起來比較走一個社會權利的模式去前

進。次長，你同意我這個觀察嗎？

石次長崇良：同意。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當然我們很願意給行政部門一個肯定，但是最近有不少團體跟我辦公室表達，他們很關切衛福部這個修法，假設接下來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是否能夠配合我們 CRPD 審查結論性的意見來做調整？針對這個部分，我不知道衛福部是否已經有相關的期程規劃了，身權法的修法目前的期程規劃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先跟委員報告，有關那個殘障的認定，我們會朝向他的社會參與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OK。

石次長崇良：朝那個方向，我們照本來的分類之外，我們採納新的，會再研究把新的包含參與的部分，如何社會參與的部分會一併考量看看……

洪委員申翰：所以社會參與的概念會放進來？

石次長崇良：對。至於這個身障修法的進度，目前是在行政院，等行政院審查完後……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石次長崇良：對，已經在行政院了。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想要提醒次長幾件事情，第一個事情是，其實 2014 年已經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了，行政部門有義務要依法展開各項工作，並檢視我們現有相關的法規；再來是 2017 年的時候，我們也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審查，其實有 85 項之多的結論性意見，包括障礙者本身希望能夠參與到決策裡面，一起來制定有關障礙者的各項政策，這跟等一下我們要講的事情會有關係。我這邊想先針對一個結論性的意見來舉例，結論性意見的第 23 點 b 項裡面講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依照 CRPD 第二條的規定，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我想請問次長，知不知道什麼是合理調整？我知道這也許不是石次長的主管業務，但是如果這已經是一個這麼重要的概念的話，如果衛福部相關的次長還不知道，我覺得這是有一點嚴重的問題，因為這事情到時候也跟醫療有關。

石次長崇良：主要還是從身障者的需求來評估。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要說，我覺得剛剛我們這個對話裡面就顯示一件事情，因為在相關的合理調整裡面，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希望相關的這些規範、這些制度，應該在機會上面能作出一個平等不歧視的參與，是大家在討論合理調整最重要的一個概念，裡面當然有一個很重要部分是在醫療的部分，我知道次長這邊是主管衛福部醫療部分，可是看起來對合理調整的概念，還是相對陌生的。這是我們在討論 CRPD 相關的落實上，我覺得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已經凸顯在我們剛剛的這個討論過程裡面。

我想跟石次長說，其實很多身心障礙者朋友都很關切，接下來衛福部在身權法的修訂裡，會把合理調整放進去，但是，從我手邊的資料看來，現在國際審查意見中，對於合理調整，衛福部的理解並不是一個整合性的理解，舉例來說，我們說要合理調整，並不是只是想把這 4 個字放進去，有一個核心概念，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就構成歧視，這是

很核心的概念，我們希望授權一些相關的業務主管，讓他們有權力來進行合理調整，比如說，身心障礙者在參與考試時，有比較平等的機會，在各項部分的對待也能平等。其實不只是授權，還要更進一步，是積極性的義務，但是在身權法相關的條文裡，目前我們還沒有把它當成義務來看待，而且相關範疇還是很限縮。在考試、就業方面有一些條文，在概念上好像很相近，但是並沒有把大家所希望的在一般生活情境中都能合理調整的概念也放進去。我上次也跟部長討論過這個問題，部長說現在只是先做授權，讓大家有法規可以依循，可以授權給主辦的業務單位，讓他們來做合理調整，但是這樣離形成義務還是有一段距離。我不反對一步一步來，但是我希望今天衛福部在訂定合理調整相關條文時，還是必須記得這個精神，最終我們還是要把它變成一個積極性的義務，如果業務單位沒有履行，就構成歧視，我們就可以提出救濟，這是一個很核心的概念。就像我剛剛說的，有很多狀況是出在醫療院所的醫療情境裡，我希望次長把這個概念好好思考，到底要如何把這件事情放入醫療情境中，如果次長同意我剛剛說的話，我希望你把這樣的觀念帶回去，尤其接下來衛福部要修身權法，要送去行政院，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視一下有沒有落實這個部分？次長可不可以同意和承諾這件事情？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中，會有機會再檢視。

洪委員申翰：我要再提一件事情，我剛剛提醒的第三點，重點是我們能不能讓身心障礙者在一開始政策和法規制定時就參與這個過程和程序？我們目前聽到的是，身權法研擬修訂的過程裡，在送院之前，衛福部並沒有主動舉辦相關的公聽會或焦點座談，也就是說，可能就這樣送到立法院討論，這明顯地在程序面和參與面有所不足，剛才次長說接下來要把社會參與的部分放進來，可是看起來參與這部分和現實狀況還有落差，怎麼會這樣？

石次長崇良：業務同仁反映，在修這個草案的過程，其實有邀請身障團體的代表。

洪委員申翰：但是身障團體跟我說目前做得不夠，你剛才說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我就有一點擔心，我不知道到了行政院那個層級會怎麼做，才能讓身心障礙者的意見可以進去，我希望接下來衛福部可以在法規修訂的過程中，再強化參與的部分，多舉辦公聽會和焦點團體的座談，讓大家可以更完整地來討論目前的法規和政策，雖然 CRPD 確實是我們接下來重要的參考，但是我希望讓大家更完整地參與法規的討論，請衛福部把我的意見帶回去，不知道這是哪位次長的業務？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更加落實，做到這件事情，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洪委員申翰：後續的追蹤，我會跟衛福部的聯絡人及次長這邊確認這件事情有沒有落實，根據我上次的經驗，我發現衛福部在給立法院承諾時，在落實上有問題，一拖再拖，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情形了，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您指教。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衛環委員會想要就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來討論，在開始討論之前，本席先請教石次長，對於臺灣青少

年吸菸人口狀況有沒有瞭解？你知道 2019 年青少年吸菸人口大概是多少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以近十年來看，97 年國中小吸菸率從 7.4% 降到 105 年的 3.0%。

蘇委員巧慧：如果用十年來比，確實是這樣，而我剛剛想問你的是 2019 年的狀況，今年是 2020 年，還沒過完，國健署有調查，根據國健署的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在 2019 年是 8 萬 1,000 人，占所有吸菸人口的 6%，這是使用紙菸的部分，可是現在大家很想討論的，除了紙菸之外，還有電子煙，在電子煙的部分，青少年人口中大概還有多少在使用？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電子煙，是 4.1 萬人左右。

蘇委員巧慧：成長幅度和使用紙菸的人口相比，兩者曲線是否剛好相反？

石次長崇良：對。

蘇委員巧慧：其實電子煙的使用幅度大幅攀升，使用人口的比率從 3.4% 竄升至 5.6%，使用紙菸的人口有 8 萬 1,000 人，使用電子煙的人口有四、五萬人，兩者中間有重疊，而我想表示的是，不管是紙菸也好，電子煙也好，已經進入青少年吸菸人口裡了，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是有意義的。次長，對於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大幅增加，你怎麼看？你同意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嗎？

石次長崇良：絕對反對。

蘇委員巧慧：沒有人會贊成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次長，你同意青少年使用加熱菸嗎？

石次長崇良：在青少年發展的階段，其實都不應該使用菸品。

蘇委員巧慧：您今天代表的是政府的態度，甚至是所有家長的態度，甚至是社會的態度，對於菸品，不管是電子煙、加熱菸，只要是這一類的物質，我們都是反對、禁止青少年使用的。

次長，既然你都不同意青少年使用，你現在有什麼方法可以管理青少年使用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從青少年的菸害防制的策略來講，一個是源頭管理，也就是說，電子煙根本就不該在市場出現，要嚴禁，從這幾年看起來，電子煙對青少年有吸引力……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你的態度、立場？

石次長崇良：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要從源頭去禁止，就不該出現電子煙？

石次長崇良：對。

第二個是在販賣端，不能販售，所以販賣端也應該要嚴查，我們委託消基會以秘密客的方式去匿名調查，業者沒有辨識消費者是不是青少年就販賣的比率這兩年從四成降到三成，還有努力的空間。沒有詢問就販售給青少年，最高的比率出現在檳榔攤，這是我們查緝的重點。

蘇委員巧慧：這是目前的狀況？

石次長崇良：對。

第三個就是讓青少年認知菸的危害。

蘇委員巧慧：所以從源頭到販售，再到認知，您都做了努力，請問，你的法源是什麼？你剛才說你做了這些動作，問題是，你是法源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對於這類新興菸品，我們在這方面確實比較不足，菸害防制法……

蘇委員巧慧：是完全不足的。菸害防制法對菸品的定義就沒有包含這些菸品，沒有包含電子煙，甚至沒有包含加熱菸，您剛剛說的保護青少年的作為，有具體的法律依據嗎？坦白講，其實是沒有的，我們現在如果要控管這些菸品，在您的報告中提到，有三種法源可以使用，第一個是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其中規定，長得像香菸的，甚至是玩具糖果，都可以禁止販賣。第二個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含尼古丁的物品，也可以禁止販賣。如果業者宣稱有療效，也可以依據藥事法禁止販售。第三個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如果有含大麻或其他的有害物質，也可以禁賣。現在是依這三個法源去處理長得像香菸的、含尼古丁的、有療效的、有含毒品的狀況，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是。

蘇委員巧慧：您剛剛說電子煙一律不合法，沒有法源，因為在菸害防制法中對菸品的定義上，就沒有對電子煙、加熱菸的定義，影響到管理青少年在學校抽菸的問題，也就影響到兒少權法和學校衛生法，不是這樣嗎？次長，對於我的分析，你的態度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委員的分析非常精確，因為現在電子煙的問題也是要看內含物再來決定，我們新的修法是希望，只要是電子煙，用電子方式霧化的，不論內含物是什麼，不論有沒有含尼古丁，一律禁止。

蘇委員巧慧：所以本次衛福部提出菸害防制法的修正，其實是從定義何謂菸品開始，在這個時代，哪一些種類你們應該要納管，衛福部提出你們的態度。所以在類菸品方面，你們首次將電子煙和加熱菸區分開來，說加熱菸等同於菸品，必須納管，電子煙則是類菸品，依然禁止，這是你的態度？

石次長崇良：是。

蘇委員巧慧：至於能不能夠得到社會的認同，還可以繼續討論，但我認為時至今日，確實有必要從菸品的定義來說清楚、講明白，讓政府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態度，人民有所依循，你提出這個修法，其實是負責任的態度，不然我們再繼續檢視下去，就青少年保護而言，各地方政府之中，有些都有自治條例，你有掌握吧？

石次長崇良：5 個縣市已經……

蘇委員巧慧：一樣嗎？完全不一樣吧？

石次長崇良：在各縣市定的自治條例裡，有關於菸品的部分，也是有落差，有的明定禁止電子煙，有些就沒有明定進去。

蘇委員巧慧：因為中央沒有定法規，所以各縣市就定地方自治條例，而且每個縣市不一樣，同樣一管菸，會有不同的規範，那學校當然更困擾了，面對這樣的狀況，你的修法速度要加快，有沒有預估的修法時程？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石次長崇良：我們 10 月 20 日送到行政院。

蘇委員巧慧：10 月 20 日不就是昨天嗎？

石次長崇良：對，這兩天。

蘇委員巧慧：你是不是知道召委有排審，所以才送？

石次長崇良：也不是，我們是在 7 月 28 日完成預告，這段期間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們把這些意見綜整之後，又做了一些調整，比方說，有關於校園全面禁菸範圍的擴大，還有一些場所過去是有條件可以吸菸的，也都全面禁止吸菸。

蘇委員巧慧：對於你修法這件事情，本席敬表支持，因為我認為從定義開始就有需要修。我還要向你提出一個建議，國健署對於國人吸菸狀況的調查其實並不完備，尤其是電子煙和加熱菸的部分，甚至在轉換率的部分和成人的部分都沒有做過調查，臺灣的醫療這麼值得驕傲，世界第一，對於這些類菸品是不是有危害，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們可以做出自己國內的調查，不需要引用國外的調查，可以用最實際的狀況，讓國人自己有足夠正確的判斷。這是我的建議，我綜觀所有資料，並沒有看到國內對我們的菸品吸食狀況有一個明確的調查，對於這個部分，次長，您怎麼看？

石次長崇良：感謝委員特別關心到轉換的問題，還有成人的部分，我們會納入下一波的研究調查。

蘇委員巧慧：在修法之前就必須提出，我們才有立論基準來討論這件事情。這是我對衛福部的建議，請參考，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納入。

主席：謝謝蘇委員很棒的質詢。真的要 push 一下，如果因為有排審而送出去，我也接受，這也是一個好的結果。但是我們排這個，有時候也是有風險，會被亂罵、扣帽子。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知道 10 月 20 日已經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送去行政院，針對類菸品的部分進行修正，請問次長，什麼叫做類菸品？次長，你有沒有抽菸？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抽菸。

廖委員婉汝：你們部長有沒有抽菸？

石次長崇良：還沒有戒掉。

廖委員婉汝：聽說他抽得很大，可是他自己被質詢的時候，每次講類菸品定義都不一樣，我不曉得你們送行政院的東西是怎麼樣，就你的認知，類菸品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基本上就是仿菸品的概念，但是不是傳統用菸草的方式來使用，而是用化學成分，改變它的物理狀態，一般來講是液態，經過……

廖委員婉汝：一般來講是這兩種，這兩種到底是不是類菸品？

石次長崇良：電子煙和加熱菸不一樣，加熱菸還是菸草柱，只是用加熱器……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兩種都不是類菸品？

石次長崇良：電子煙屬於類菸品，因為是液態，不是菸草。

廖委員婉汝：加熱菸是香菸？

石次長崇良：加熱菸是香菸，是菸草。

廖委員婉汝：財政部阮次長也這樣認定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加熱菸因為含有菸草，所以我們認定它是菸品，但問題是它還沒有開放，我們感謝衛福部這次修法，已經把這部分納入條文，修正條文通過以後，假定經過健康評估沒有問題，到時候再作政策的決定。

廖委員婉汝：好。那教育部呢？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同意衛福部專業的認定。

廖委員婉汝：所謂專業的認定，就是電子煙是類菸品，加熱菸就是香菸？

蔡次長清華：對。

廖委員婉汝：剛才幾位委員也質詢過，關於新興菸品，衛福部說屬性不明，要跟財政部討論，財政部說這部分應該屬於衛福部的業務範圍，說真的，如果沒有明確立法，現在到處都是電子煙專賣店，無法可循。而且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電子煙專賣店到處都是的時候，能罰多少？1,000 元到 3,000 元。剛剛財政部說查扣在機場的量有多少？

阮次長清華：6 萬……

廖委員婉汝：是加熱菸吧？還是電子煙？

阮次長清華：是加熱菸，大概是 6 萬左右。

廖委員婉汝：6 萬是算包還是……

阮次長清華：條。

廖委員婉汝：因為它是一段一段的嘛？

阮次長清華：對。

廖委員婉汝：我後來好好研究，才知道什麼叫做電子煙，什麼叫做加熱菸。你看，6 萬條加熱菸都無法可管，打官司搞不好都可能打輸人家，要退運也不行，全部都放在倉庫，還要租倉庫來放置，所以我認為要趕快立法。

阮次長清華：是，我完全贊成委員的說法。

廖委員婉汝：我統計一下，目前查緝電子煙好像只有六都有效果，其他縣市有些還不太管，到 108 年，查的最多的是臺南市、新北市，臺北市好像也滿輕鬆的，不太查，107 年有查，108 年度是零，宜蘭縣還查得比較嚴。無法可管時，地方政府要不要去查緝，就沒有辦法強制，有的縣市有自治條例去做規範，我很高興修正條文已經送到行政院，希望趕快出行政院，到立法院來審查。石次長，草案已經由你們送到行政院，那你們對於電子煙和加熱菸的態度是如何？抽菸都不好，現有菸品之所以有菸捐，就是因為希望大家少抽，對你們來講，這兩種有沒有什麼好處？

石次長崇良：沒有好處。

廖委員婉汝：都沒有？可是我後來問了所有改抽電子煙或加熱菸的人，他們說唯一的好處就是沒有二手菸，量很低。

石次長崇良：還是有。

廖委員婉汝：雖然量很低，但是還是有，不能說是零，如果是零，就不用抽了。唯一的好處就是抽完之後不會滿身菸味，讓人家都知道這個人是老菸槍。我才知道原來有這樣的好處。

石次長崇良：吸菸有害健康。

廖委員婉汝：你們是以健康為主嘛？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婉汝：但是如果沒有立法的話，教育部無法可管。之前陳部長提到，關於類菸品，政府的立場是禁止電子煙，加熱菸則是稍微嚴加管，這代表未來的政策可能是禁止電子煙嗎？

石次長崇良：對，電子煙的危害比傳統菸品更高。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會有危害？

石次長崇良：因為它可能含有其他物質，而不是只有菸草。

廖委員婉汝：就是煙油裡面可能加入一些添加物。

石次長崇良：對。另外，我們從調查中看到它對青少年的誘惑比較高。

廖委員婉汝：對，我也曾私下訪問過，才知道電子煙還有檸檬、巧克力、咖啡及各種水果等口味，加毒品也可以，所以危害很難掌控。

石次長崇良：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各國對於各種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的管控也不太一樣，有的是開放，就是可以在法的規範當中使用，就算受到規範，至少有法可循，但是有些是禁止之後改為地下化，走到黑市去，對於這部分，財政部有查緝的能量嗎？

石次長崇良：主要還是要從源頭管理，我們採嚴禁。

廖委員婉汝：就是靠查緝？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婉汝：目前有兩種聲音，年輕人都有好奇心，因為電子煙會影響他們的健康，所以政府禁止電子煙，但是加熱菸還是用菸草，是大的菸草公司開發出來的新興菸品，還是要扣菸捐，可以增加長照基金的收入，所以衛福部開放加熱菸，不開放電子煙？電子煙完全無法可管嗎？煙油沒有辦法去掌控嗎？我是就事論事來討論。

石次長崇良：關於電子煙，目前裁罰的法規是按照內容物來裁罰，不過，應該是以專法納入菸害防制法來嚴禁，在執行上會比較容易。至於加熱菸，因為……

廖委員婉汝：因為有稅收及菸捐？

石次長崇良：不是稅收，是因為現在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把它認……

廖委員婉汝：其實電子煙也應該可以吧？

石次長崇良：沒有，加熱菸已經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是菸品了，所以就符合我們現在菸害防制法修正的菸的定義，我們把它納入管理。

廖委員婉汝：它被認定是菸品，所以由納入管理，電子煙在國際上沒有被認定是菸品……

石次長崇良：還不是。

廖委員婉汝：那是當作什麼？

石次長崇良：它是類菸品，模仿菸品的概念。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現在衛福部的認定就是加熱菸是菸品，電子煙是類菸品？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剛剛我在問的類菸品就只有電子煙？

石次長崇良：現在是，但未來不知道。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未來不知道呢？未來它會改變形式嗎？

我們在菸害防制當中，希望青少年和成人都儘量少抽菸，但是因為電子煙容易讓青少年出於好奇去嘗試，尤其是加了什麼東西很難掌控，這是我們比較憂心的。對於電子煙，現在有兩種論點，一種是如果能從源頭控管好，或許電子煙也是一條可行之道，但是如果沒有控管就完全禁止的話，說真的，現在到處都是電子煙專賣店，要請他們關門，他們會願意關門嗎？那麼大的市場，他們會轉為地下化，轉到黑市，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青少年的殘害更是防不勝防。這是我的論點。

另外一個論點，我們都知道，不管是屬於類菸品的電子煙或屬於菸品的加熱菸，其實都不好，那麼為什麼要開放加熱菸？萊豬也不好，為什麼叫人家不要吃就好？那你就不要禁就好了。

石次長崇良：因為 WHO 已經把加熱菸納為菸品了，所以我們是按照……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衛福部有時候在思考上有點模糊，說到萊豬，就叫我們要選擇，說到菸品，就說這個不要那個要，我也覺得很奇怪，直接禁止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我們就相安無事，不用大費周章，各部會為了美國豬肉進口的問題跟什麼一樣。跟菸品一樣，只要源頭斷了，什麼事都沒有。加熱菸是菸草公司改變香菸的形態做成的，你們為了讓長照基金財源持續不斷……

石次長崇良：不，跟基金無關，不過，委員的提醒，我們未來在執法面會去……

廖委員婉汝：這些方式你們要預防，我不是說站在哪個立場，只是說，像在印度及許多國家，電子煙都已經地下化了，都已經在黑市了，你們要預防。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流感疫苗開始施打之後，我有時間就會去我自己選區的各個里或健康中心去關心施打情形，每一年都是如此，今年很特別，施打人數暴增，各里比起往年增加非常多，有的里分配到兩百多劑，有的里分配到四百多劑，一下子就打完了，跟往年的情況完全不同。10 月 16 日衛福部為了因應這樣的狀況，宣布 50 歲到 64 歲的人暫緩施打，現在地方上的人很緊張，次長也瞭解，我們透過新聞也看到，大家比較想問的是，接下來有什麼樣的應變措施？而民眾最在乎的是，50 歲到 64 歲的民眾要等到什麼時候？到底打得到還是打不到？因此，本席先請次長說明過去採購流感疫苗的流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兩點說明，第一個是有關時間點的說明，我們在 105 年之前是年採購 300 萬劑，是 105 年之後才變成 600 萬劑，因為數量加倍，所以施打對象也有調整，在過

去年採購 300 萬劑時，50 歲到 64 歲民眾並不在施打對象範圍內，是在 105 年之後才納入的。以上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這個疫苗政策目的並不是達成群體免疫，而是對於高風險者的保護，就是對所謂脆弱族群的保護，所以是有優先順位的，年長者優先，50 歲到 64 歲有慢性病者也先優先施打，達到保護這些人的效果之後，以 107 年和 108 年相比，這兩年的流感季都是打 600 萬劑，但是 108 年因為疫情關係大家戴口罩及勤洗手，流感病例就下降兩成多，換句話說，一樣的劑量打完，再加上其他衛生行為的改變，一樣可以達到群體免疫的效果。我們希望優先被保護的脆弱族群施打率高，最後還有餘的話，就會再往下，讓 50 歲到 64 歲這個族群再來施打。

蔣委員萬安：次長剛才講到 105 年之後才增加到 600 萬劑，後來我們在立法院針對這方面的問題質詢過幾次，在 107 年疫苗有異常，我們也特別就這個事件質詢衛福部，當時也做了緊急應變，根據採購合約，要求國光、賽諾菲這兩家廠商趕快補足，他們也很快把疫苗補足，那時候是因為有採購合約，在整個流程中，預算都是前一年編列，之後根據 WHO 公告疫苗株的建構組成，再進入當年度的採購流程，政府在當年度 2、3 月瞭解地方政府的需求量，進行招標，最後在 4 月決標。這個過程需時很長，從編列預算到當年度彙整之後，然後開始招標、決標，因為今年剛才碰到疫情，大家就會想要問，從疫情爆發到 4 月決標，在討論採購數量的時候，有沒有提到，為了因應疫情，冬天有沒有需要多採購一些疫苗？有沒有提出來討論過？

石次長崇良：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說，是由各衛生局先統計，報上來之後，我們再彙整，在 2 月已經完成這個流程，當時提報的量是 603 萬劑，不含代購的部分，公費疫苗是這個需求沒有錯。

蔣委員萬安：現在既然要來施打的民眾暴增，超過當時評估的數量，現在有沒有評估過，如果要緊急採購，要增加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剛剛我有比較過 107 年和 108 年，都是 600 萬劑，流感的盛行率下降了，主要是因為大家戴著口罩和勤洗手，其實還有很多措施，所以民眾不需要為了施打疫苗的問題而恐慌。而且一樣是 600 萬劑，別人打了，也可以降低流感發生及傳播的機會。

蔣委員萬安：這次採購 603 萬劑，衛福部認為這樣的數量是否足夠因應今年民眾的需求？夠還是不夠？

石次長崇良：加上代購的部分，一共可以施打到全人口的 31%，也比往年的 25% 高。

蔣委員萬安：所以次長認為是夠的。現在 50 到 64 歲是緩打？

石次長崇良：是。

蔣委員萬安：民眾心裡會覺得不太夠，行政院長蘇貞昌也說，需求量暴增，像請客爆桌，可是聽次長的說法，你好像認為不需要增加採購，我就很好奇，衛福部現在有沒有任何增加採購的動作？有沒有去詢價或做任何緊急應變措施？還是認為不需要，603 萬劑足夠因應今年冬季民眾施打的需求？

石次長崇良：在理論上，應該是對容易造成重症的患者優先施打，對於其餘民眾就是行有餘力再為他們施打，今年各縣市衛生局的預估也是按照往年的標準，因為 65 歲以上優先施打的量其實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才會讓 50 歲到 64 歲的民眾也施打。當然我們會努力再去探尋還有沒有可

能再追加，但是疫苗的製造需要有一段時間，所以現在……

蔣委員萬安：所以次長會去努力探尋？已經開始去詢價了嗎？

石次長崇良：有，存貨的部分，我們儘量來收購。

蔣委員萬安：預算都是前年度編，如果你們現在積極去詢價，想要增加採購，增加的經費從哪邊來？

石次長崇良：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就動用預備金。

蔣委員萬安：民眾有反映，他們上網或打電話到大型醫院、基層診所、地方各鄰里或健康中心等施打據點詢問，跑了很多趟，發現沒有疫苗了。2018 年我們也曾針對疫苗的事情質詢過衛福部，我記得當時財政部長特別提到要建構一個平台，我們就問到，民眾也會擔心疫苗夠不夠，還有擔心會不會白跑一趟，當時陳部長回應，疾管署有一個平台，告訴大家醫院或診所還剩多少公費疫苗，後來我去看，發現現在並沒有公告這樣的資訊，次長，這部分是不是做過調整？是基於什麼原因？你們是不是應該還是要把這方面的資訊公開，讓民眾瞭解？

石次長崇良：我們昨天在指揮中心的會議中，已經在討論這個，我們會仿照口罩預購 app 去呈現疫苗的量 and 供需，我們會很快讓它上線。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萬安：我記得那時候有提供這樣的資訊，讓民眾很清楚瞭解，也有方便性，讓民眾知道哪裡還有多少疫苗，可以就近去施打，如果發現沒有，就不用白跑一趟，資訊公開透明，也是陳部長當時在備詢時講的，會有一個疫苗數量的平台，不只在疾管署的網站，還有在各地方的衛生局的網站上，都可以查到。

關於疫苗基金，大家都希望有新興的疫苗取代傳統疫苗，所以會將國家的力量或經費挹注到這方面，根據相關法規，不管是政府編列預算，還是菸品健康捐或捐贈，都是收入來源，但是近幾年我們發現入不敷出，有財務缺口，針對這個問題，衛福部有什麼樣的因應？

石次長崇良：誠如委員所言，以流感疫苗為例，我們過去是採三價，後來才變成四價，成本增加，所以我們一方面跟行政院爭取預算，另一方面也適度調整菸捐的分配比例。

蔣委員萬安：菸捐事實上並不穩定，菸捐、公益彩券盈餘、捐贈等收入都不穩定，預算中心的報告也指出，衛福部應該積極開發疫苗基金的財源，避免疫苗基金財務黑洞持續擴大，這個從民國 107 年度開始就逐年的增加，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衛福部能夠積極的來面對，並提出解決之道，因為民眾很關心，尤其今年剛好又碰到疫情，未來我們還有很多新型疫苗要研發，所以我們需要仰賴疫苗基金有充足的經費來投入這樣的發展，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你们要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因為這個問題連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也都提出來了，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積極努力。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切年輕人的健康，但是貴部在修法的過程中，顯然有很多的考慮因素，所以原本預定 9 月要送行政院，但拖到前 2 天才送，但是就本席辦公室所瞭解，因為你們和財政部在政策性及法源上有一些意見不一樣，這部分等一下本席再問，本席先關心一下，既然大家最後決定加熱菸也屬於菸品，本席記得上個禮拜質詢陳部長的時候，他對此還是有些猶豫，但是後來看到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同意且有規範了，所以你們在引用這個資料後，就把它也視為菸品，但是類菸品和菸品的規範不一樣，這個你們的草案裡面也講得很清楚，類菸品是絕對禁止的、全面禁止的，但是菸品有菸品的管理辦法和相關的罰責，但是你們今天卻要用這個來管理類菸品，這中間你們也提到了一句很重要的話，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那就是「要嚴格管制上市之後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機制」，這在上市之前就要做，但是針對這個問題，請問怎麼樣才能夠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機制？請具體簡單地說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提示的，電子煙屬於類菸品，所以是禁止的，但是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我們是把加熱菸納入菸品來做管理，所以菸品就會有所謂的分風險來管理這個概念，所以傳統菸是一種，但是新型菸品，像：加熱菸，它就必須要提出健康風險評估，我們評估後，如果它的風險不高於傳統菸品的話，那我們才會同意，所以大概要有這樣的……

吳委員斯懷：所以具體的說，依照你們業管部會的說法，如果這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沒有通過的話，那就不能開放，是不是這個意思？

石次長崇良：是，它就不能進口和製造。

吳委員斯懷：好，那做這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大概需要多少的時間？

石次長崇良：這個要由廠商提出來，然後我們會有一個專家委員會來審查。

吳委員斯懷：請你概估一下，從廠商提出來到專家委員會開會，開第一次會、第二次會、第三次會到評估過、還是不過，這加起來大約需要多少時程？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跟過去的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的概念一樣，這個時間要視它所提出的資料完整度而定，所以這個時間很難做一致性的……

吳委員斯懷：你們過去都沒有參考資料嗎？本席的辦公室都有找到一些相關、可以概估的資料，難道這也要像我們開放瘦肉精一樣，等到開放後，我們才要做健康風險評估，但是要如何評估卻沒有說，也沒有時程，也不需評估了！本席覺得應該要把這件事情當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為這會影響到菸商能不能夠進口和販賣的問題，從這一點延伸到下一個問題，因為目前你們是決定要把加熱菸歸類於菸品，但是現在已經被海關查扣的加熱菸有多少？請問財政部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被查扣的大概有 6 萬條左右，件數大概是 1,300 件左右。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剛才石次長也有提到，這次菸害防制法第七條裡面提到，對於這種新興菸品

，如果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後是允許的話，那它就可以進來，但是到時它能不能夠通過這個評估？我們到時再視實際的狀況來做最後的政策決定。

吳委員斯懷：好，根據本席的瞭解，在這個草案擬定的過程裡，衛福部和財政部在法源上、空窗期上，以及執行上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譬如：衛福部說如何如何，財政部也發現到本席剛才所問的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在法源還沒有通過之前，加熱菸就已經被查扣了六萬多條、四萬多具的加熱機具，你們都還沒有法源依據，你們就把它給查扣了，它到底是不是菸品都還沒有確定，現在只是草案，行政院也還沒有核定，你們也還沒有送立法院核定，結果你們就先把它給查扣，所以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們就把這個問題給提出來了，在空窗期被查扣的這些，如果將來這個法確定了、立法院通過了，那要不要溯及既往？財政部的立場是要溯及既往，否則這些菸商會提出國家賠償，因為你們的法源都還沒有通過，結果你們現在就先把我查扣了，那我就損失了，但是這部分衛福部到目前為止好像都還沒有同意，本席不曉得你們這個草案送到行政院之前，你們這兩個部會有沒有做過協商？還是要等到院會再來協商？請你們兩個部會分別的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之前被海關暫扣的，是因為它在所謂的報驗稅放辦法裡頭，或是報關時它沒有明確的定位，因為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有把加熱菸納為菸品，所以在它還沒有明確的定位下，我們是先用暫扣的方式來處理，等到這個法通過之後，它就會被納為菸品，到時它就可以按照我們的申報和申請的程序……

吳委員斯懷：本席剛才問的問題請兩位次長正面的回答我，財政部是站在它的立場將這個問題給提出來，因為在還沒有法源依據下，你就先把它查扣了，如果要等你的法通過，那可能需要半年、甚至是 1 年，那這段時間菸商的損失算誰的？它可以告你們來請求國家賠償，所以財政部希望法通過的時候要溯及既往，溯什麼？溯這個法的空窗期，財政部的意思請說明一下。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加熱式菸並沒有經過核准就進口，原則上它就是不能進來，這也是查扣的原因之一，但是在立法尚未通過的這個空窗期所查扣的這些菸品應該要怎麼處理？我們是希望在菸害防制法修法的過程中，如果可以有一個追溯條款，那這個問題就可以徹底的解決，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適度的來表達意見。

吳委員斯懷：但是你們溝通好了沒有？衛福部贊不贊成？

石次長崇良：原則上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有法源了，那業者就可以來申請，按照我們……

吳委員斯懷：可以申請國家賠償嗎？

石次長崇良：不是，它可以來申請把它變成合法的菸品。

吳委員斯懷：好，因為本席要問及大家所關心的是民眾的健康問題、菸商的權益問題、國家法源依據的問題，及執法行政程序是不是正當的問題，但是今天你們這 2 個部會在面對委員的質詢時，都沒有辦法可以說出一個有共識的方向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它可以按照我們的辦法，提出它的健康風險評估來申請。

吳委員斯懷：不是，請問財政部，溯及既往到底要不要入法？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這個修法的方向我們跟衛福部是一致的，我們是

有共識的。

吳委員斯懷：那將來的後遺症是由衛福部負責、還是由財政部負責？

阮次長清華：至於剛才提到的，就是要不要追溯既往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適當的表達意見，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也能夠把追溯這部分給納進去，澈底的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斯懷：到現在現場這 2 位次長，當然，你們沒有拍板定案的職責，但是你們都沒有共識，那到行政院會，在座的官員、所有的委員們在行政院會裡會有共識嗎？到底這個法什麼時候才修得出來？民眾的健康、年輕人的健康，包含這些菸商的權利，本席希望你們都要儘快的溝通好，要制定出一個真正對人民、對年輕人的健康最有幫助且最嚴格的管制辦法，同時也要兼顧菸商的權利，因為我們是民主的國家，不管他們是做什麼的，他們的權利和義務都要搞清楚。

最後一個，現在因為你們的延宕而造成各縣市政府都不知道該怎麼辦，到目前止都是多頭馬車，你的法沒有訂，但底下各訂各的，有的管，有的不管，所以不管是學校也好、年輕人也好、社區也好，都沒有辦法可以管，本席希望主責部會要跟財政部好好的協調，要儘快的將法給訂出來，但是能不能夠預估大概什麼時間行政院會通過，然後可以送到本院來，能不能夠預估個時間？

石次長崇良：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能夠送到立法院來。

吳委員斯懷：這個會期？這個時間很短哦！希望你們部裡面要好好的努力，主席在這裡有看到你，你要好好的努力，這個法能不能夠通過？你今天在這裡說希望，本席也希望陳部長要好好的努力，因為所有的委員都在關心，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提醒一下財政部次長，針對剛才吳斯懷委員的提問，你說你們一定會充分發表意見，但是這個意見不一定要到行政院會才能夠講，這裡是立法院，你面對委員的質詢……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跟衛福部充分溝通。

主席：所以在溝通前，你不能講你們財政部的意見是嗎？待會如果還有委員問這個問題，你就不要再閃躲了，好嗎？謝謝。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國健署王署長，因為今天這個議題主要是你們在負責的。本席首先要先肯定今天這個主題：「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本席認為給兒少健康的成長環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今天要關心的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題目。另外，這個也滿有科學根據的，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其實這中間是有科學根據的，因為根據很多的研究，新興菸品對青少年的誘惑力比較大，雖然我們想盡辦法要來防制，但是 data 出來還是這個樣子，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的比例還是比較高。當然，本席也很敬佩教育部及各級行政單位，對於提供青少年免於菸害的環境，他們都非常的用心，學校也舉辦了很多的宣導和海報競賽等等，我們應該要給予肯定，有時候學生寫出來的圖文真的令人非常感動，但是站在大人的立場，我們一定要給他們一個好的環境，讓他們不要受到這種威脅，才要做很多的因應措施，這是我們大家的責任。

署長，本席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一直在做的戒菸門診，大家應該要關心一下它的效果怎麼樣？以及我們要如何防範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甚至是菸品菸捐使用在健康等各方面的狀況是如何？本席大概就是要就這幾個問題來請教署長。有關戒菸門診這部分，我們國家已經推動滿久了，這也是國民健康署很重要的活動，從以前反應不是那麼熱烈到最後從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衛生所，到後來連牙醫診所、藥局也都進來一起努力。現在戒菸的比例都維持在一定的標準，雖然有時候會稍微低一點點，但是我們也都有去檢討原因。現在有那麼多人投入戒菸醫療服務，各醫院都有戒菸門診，很多醫療專家也都有在幫忙，所以本席的重點就是要提出他們的建議，現在新型的戒菸服務可能也要加進去，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要補助？

第二個，我們可能還是要宣導電子煙和加熱菸應該是不能戒菸的，它可能還是會造成尼古丁等各方面的危害，如果有這樣的 *evidence*，我們就應該要真實的去呈現，要鼓勵民眾使用正確的戒菸服務，所以這個還是要做。當然，目前的研究顯示，臺灣對於加熱菸這一塊的菸害教育目前還是不夠，所以未來這一塊我們可能要花更多的精神來處理和教育。第三個，其實現在的戒菸門診已經做了一段時間，感覺上好像快做不下去了，因為經費非常的有限，所以相關的費用是不是可以定期的來做檢討？不曉得署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重要的議題，基本上我們是強調門診戒菸，就是每一個門診都可以戒菸，從過去來講，我們有幾個新的模式，包括教育訓練和對象，過去這部分都是由基層醫師在做，但是從去年、前年開始，專科醫師也可以加入戒菸服務。另外，在這個統計表裡面，因為牙科的戒菸執行率比較低，所以我們是用另外一個 *program* 來進行。至於菸害防制教育，就是有關新興菸品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做了滿多有關電子煙和加熱菸對戒菸是無效這樣的宣導和教育訓練，未來我們也會針對戒菸醫師加強這部分的教育訓練。

第三個部分，現在的防制是以 8 個禮拜為一個週期，需要連續 2 個週期，未來我們會再檢視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更有效率，包括給付和成效的部分，這也在檢討當中。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據本席所瞭解，參與門診戒菸應該是要有特別的戒菸門診，其實相關的工作他們都受過很好的訓練，他們也都很努力的在推，所以政府應該要給予支持和鼓勵，那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鼓勵他們好好的來做？其實很多醫療同仁做其他的事情可能還對醫院的收入、或是自己的收入可能還比較好，因為戒菸門診就本席看來就像是在做功德，所以有沒有辦法可以在精神上或各方面給他們鼓勵？

王署長英偉：我們不是只有精神上的鼓勵，實際上我們都有鼓勵，除了最基本的戒菸門診給付方案，另外，如果戒菸成功率好的，我們還有鼓勵的模式。做得好的值得鼓勵，但是做得不好的，我們當然就要加強管理，大概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泰源：做得不好的，你們就會請他們來喝咖啡，看他們到底為什麼做不好，本席個人覺得，其實這件事情這麼多年來都是衛生主管機關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要繼續地關注和幫忙。

王署長英偉：OK！

邱委員泰源：我們都知道，大家都有提過，其實青少年吸菸的問題值得一再關心，對於新興菸品未來的防制，我們面對各種法令的改變，剛剛也很多委員提到，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怎麼去保護人民的健康，尤其要尊重醫療專業的經驗、科學的根據，我們理性、正面來因應所有的挑戰，我想國家是大家的，大家一起來努力。今天大家在談新興菸品，有時候被標榜對戒菸減害的產品，我想這個可能會吸引青少年，甚至已經使用菸品的人使用這些，你覺得政府應該如何主張？

王署長英偉：我想是要根據實證的宣導，基本上這已經很明確，對於害防制來講，我們現在的門診戒菸措施是有效的，一個很有效的方式應該是加強，現在的藥物戒菸、行為戒菸、衛教戒菸實際上都是有效的實證經驗，對於新興菸品所謂的戒菸成效，實際上沒有很多的實證，這個部分應該不被鼓勵，甚至應該證明清楚，讓我們民眾知道有更好的方式，政府已經為了他們準備好的、有根據、有強效的戒菸服務，而不是採用一種還沒有很有證據的方式。

邱委員泰源：署長的宣示非常令人感動，也讓我們覺得這個方向是值得肯定來推展的，2019 年 WHO 也說明加熱菸是菸草產品，菸草使用者轉換為加熱菸也不能認定是戒菸，所以還是要好好注意國外的認定，我們站在醫療、人民的權益來提出我們政府的主張，大家一起來努力。甚至我們對於使用新興菸品的青少年聽說統計比美國還多，署長覺得有沒有這種現象？

王署長英偉：應該是我們最近的一個調查，我們青少年使用電子煙來講，高中職的部分是有增加的，這是我們看到一個比較需要特別關心的議題，所以為什麼我們特別針對青少年這個議題來做修法和今天立法院排的一個很好的議程。

邱委員泰源：你是說我們的修法可以改善臺灣青少年新興菸品的使用？

王署長英偉：因為對於所謂的新興菸品，特別是類菸品、電子煙是絕對禁止的，這個部分對現在增加的趨勢是絕對有正向的處理。

邱委員泰源：今天次長報告得非常好，也很清楚未來的方向，但是怎麼成為具體的策略，到底法裡面有辦法寫得這麼詳盡嗎？可能有很多策略還需要再去具體研擬，因為已經不同的狀況了，大家對一般的菸品和電子煙、加熱菸的認知，尤其在青少年的認知是不一樣的，你要改變一個認知的行為，認知到行為的改變、價值觀的改變，這是需要各個單位長久的奮鬥，我想今天必須面對這樣一個主題，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等各單位都要全力以赴，當然我們立法院也必須要來關注這個議題，我們未來對這個議題共同來努力。最後是菸捐的問題，菸捐有這麼多的執行成效，其實我們檢視一下經費使用上還算妥當，我們也注意到像在癌症防治、衛生保健方面，在預算方面我也感佩我們政府和衛福部在這個部分並沒有減少菸捐，看起來還是立足讓它能夠把我們照顧國人的預防醫學、保健工作，甚至長照的工作，做得很均衡，這是我在看了菸捐使用之後對衛福部在這方面的肯定。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次長，誠如剛才邱泰源委員所講的，做了很多事情讓人家感動，所以可以在司長的任內有一些經歷、經驗、積極的作為，現在可以榮升次長，我當然也希望妳升上次長之後，可以在各相關所屬的機關做更好的統籌，然後來因應。就好比針對今天這個議題，以前要在醫事司表達或主張可能就比較困難，現在已經升

起來當次長之後，可能在幾個面向去做統合、整合的處理應該會比較方便。所以我特別要請教次長，為什麼我們要用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去禁用新興的菸品？理由何在？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追循國際的管理原則，所以把加熱菸按照 WHO 的認定列為菸品，但是列為菸品之後還有管理，要能夠有效管理，所以加熱菸的部分，未來用指定菸品的方式來管理。至於電子煙的部分，它是仿菸品，所以我們把它定義為類菸品，這個部分因為很難有效管理，所以採全面禁止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要禁止它？依照世界的標準，我們自己追求的，透過法律去禁止這個類菸品、電子煙的最主要目的是什麼？而不是只有遵照世界的標準而已。

石次長崇良：因為在類菸品的部分，它的內含物的差異性很大，可能除了尼古丁之外，還會有其他的物質，甚至會有含毒品，它的樣態不容易馬上就能辨識，它的變化很多，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又遠大於傳統紙菸和加熱菸的影響，它的使用率很明顯在上升，所以從有效管理健康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比重上還是針對青少年這一塊，應該是這麼講，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有做過一個調查，現在青少年使用這種新興菸品，例如我們要禁止的電子煙，跟傳統的香菸差異在什麼地方？吸食的年齡層在什麼地方？就是說以前青少年吸食傳統香菸可能從幾歲開始？從國中、國小的幾年級開始？現在有這些新興、多樣性的電子煙，他又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在青少年這個階段，我們有做過這樣的相關調查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分成從國中和高中職分開調查，國中對電子煙的吸食率有一點點增加，從 2 點幾增加到 3。

劉委員建國：國中對電子煙有一點點的增加。

石次長崇良：對。但是在高中職這一塊就很明顯上升，大幅增加。

劉委員建國：我們對傳統香菸針對國中生跟高中生有沒有特別去做調查研究？

石次長崇良：紙菸的部分，這幾年的趨勢差異不大。

劉委員建國：這幾年的差異不大？

石次長崇良：如果用十年來看，比十年前是下降了一半。

劉委員建國：下降了一半？

石次長崇良：對。但是這兩年紙菸的部分變化不大，都是 8.0% 左右，可是電子煙的部分是明顯增加。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有新興的菸品電子煙，反而對青少年吸食、接觸到菸品的機率一直在往上升？

石次長崇良：對，會誘導他。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因為這樣而要去禁止它？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青少年會不會因為吸食電子煙之後，反而未來轉而朝向吸食傳統的香菸？

石次長崇良：會，他比沒有用電子煙的有 2 倍的比例，增加 2 倍。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個邏輯有點怪怪的，青少年因為接觸到電子煙這類的玩具、東西，所以他未來會學會抽傳統香菸的比例會提高？

石次長崇良：就是他會兩種互用，他在未成年的階段使用過電子煙的，因為我們的調查吸菸有的是因為好奇嘗試，不見得以後就會長期吸菸，可是嘗試過電子煙的，以後會吸菸的比例要比沒有的高。

劉委員建國：以前沒有電子煙、也沒有加熱菸的年代，貴部也有一個主管級的，他們在那個年代為什麼會接觸到抽菸？我講這個絕對是一個可以參考的依據，你可以問他，他在國中或高中就開始接觸傳統香菸，他或許是好奇，他為什麼會一直抽？從那時候一直到現在，菸癮可能超過四、五十年，他還是沒辦法改變。我現在之所以講這個邏輯，如果你們調查是很精準、很正確的，我當然會尊重，也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有效抑制青少年接觸到菸品，甚至他因為吸食到新興菸品之後轉而吸食傳統香菸，但是在那個年代沒有，是經過幾十年之後才有這些新興菸品，有可能未來五年、十年又有不一樣的新興菸品，所以我要請次長和署長可能要做超前部署，而不要因為現在電子煙這些新興菸品從兩年前、三年前我們就一直討論到現在，我們才決定要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明確去做相關的限制和規範，坦白講，這就讓青少年朋友多吸食了這兩、三年，反而會被人家質疑政府怠惰。

石次長崇良：委員指導得很正確，所以我們這一次用類菸品，而不用電子煙來定義它，因為以後可能還有新的樣態出來，所以我們就把它區別成菸品和類菸品，用它的物理、化學的概念來看它，本身是菸草成分的就是菸品。

劉委員建國：所以次長就要思考未來再有新的不一樣的形狀、不一樣的吸食方式，全部都歸類在類菸品裡面？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一個比較傳統的，菸斗有沒有禁？

石次長崇良：它是用菸絲、菸草啊！

劉委員建國：對，菸絲、菸草我們開放嘛！

石次長崇良：現在就是。

劉委員建國：現在就可以吸食嘛！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菸斗沒有問題。

石次長崇良：菸斗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電子煙是吸食液態的東西，我們現在把它禁掉，如果它只有帶著電子煙的吸食器，沒有裝設內容物，有沒有辦法禁？

石次長崇良：就是霧化器，以目前來講，如果沒有修法的話，它是用外型仿菸的方式去禁它，未來我們會把它弄在一起，電子煙都禁。

劉委員建國：次長可能要思考一下。

石次長崇良：它本來就是要做這個用途，不然要做什麼？它就是霧化器啊！

劉委員建國：未來它可能萬用啊！你知道它可以當記憶卡，它可能一邊可以吸食，一邊可以當記憶卡，當相關的電子更新興的產品的情况之下，你怎麼去禁？我覺得這是可能發生的，你思考看看。

石次長崇良：我倒是還沒想到它可以當 USB。

劉委員建國：對啊！它原本就可以當 USB，只要一個晶片放進去就可以，他如果說沒在吸食，就只是作為記憶卡。

石次長崇良：那個載體叫霧化器，我們就禁了，把它認定是電子煙，是類菸品。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個東西你要再思考一下，會不會到時候出現法律不周全之處，菸斗也是在吸食菸草、菸絲的使用。

石次長崇良：可是菸草和菸絲是合法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內容物或許是個精油，它或許是個糖果液，那你要怎麼禁？

石次長崇良：電子煙？

劉委員建國：對，我是說電子煙的內容物，因為你現在要禁止霧化器，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霧化器禁止掉的話，就沒辦法用了，它不可能直接拿來喝啊！它一定要經過霧化器。

劉委員建國：現在這個是新興的，我說未來五年、十年之後或許又有進化，它不叫霧化器，可能又有另外的處理方式，那你要怎麼辦？我們再等幾年之後世界衛生組織有相關規範時，我們再來處理？因為我們現在面對到這件事時，坦白講，在處理上就已經慢了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比較先進國家，從日本、美國很久以前就開放這些東西，後來也有一些相關的禁止，但是我們好像慢半拍處理這些事情，所以次長可能要再思考一下，我是提醒。

第二個部分，菸捐的部分，次長可以看到這個表格，菸捐的用途不外乎就這幾項，第一個問題，癌症防治，現在是誰在使用？現行分配是 11%，做了什麼？預算的執行率、未來方向有沒有改變？能不能簡單回答我第一項。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癌症防治的話，現在主要是四癌篩檢費用的補助。

劉委員建國：哪一個單位處理？衛福部？

石次長崇良：衛福部、衛生局。

劉委員建國：中央和地方在這 11% 裡面各有分配？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中央與地方的衛生保健 5.5%，這就很明確，你第一個沒有寫這樣，所以我當然會這樣問。第三個是罕見疾病，第四個社會福利，第五個長照資源發展，第六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再來是醫發基金，還有個占很高比例的疫苗基金是 8.3%，要不要再重新盤點一下、重新思考？一個菸捐可以做這麼多項，而且跟菸害防制基本上沒有因果關係，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不是應該要有所討論？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與時俱進檢討，會看它的執行成效，因為一部分是跟菸害……

劉委員建國：一個是執行成效，另外應該要有具體跟菸害相關的政策防制有關連性，你再動用菸捐去執行，我覺得還講得過去。長照 2.0 基本上是從菸稅裡面提撥這麼大的經費，我們菸品這邊又有個長照資源發展，它只不過占了 0.1%。

石次長崇良：那個有調整，因為一開始還沒有長照基金的時候，有一部分是從這邊。

劉委員建國：疫苗為什麼在這邊？

石次長崇良：也是疫苗的費用不足的情況下，因為我們在來源的部分包含公務預算和一部分從這個。

劉委員建國：不是，既然它叫菸捐，使用的範圍應該就在這個範圍裡面，如果跟這個範圍沒有直接相關，我覺得次長應該要去思考是不是有所調整。

石次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問題，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現行 5%是誰在使用？分配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例如宣導，就是給地方的菸害防制預算支應。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們再給委員會一個資料，這個也是衛福部的報告，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保護率目前已經達到 94.6%，吸菸率真的有持續降低，你們的報告第 3 頁提到，誠如剛才次長講的，高中職生的紙菸吸菸率 108 年 8.4%，較 107 年度的 8.0%略升。

石次長崇良：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但是還是升。

石次長崇良：但是長期來看，從 97 年……

劉委員建國：你們說統計沒有顯著的差異，但是你再看一下，98 年菸害防制新規定實施 10 年來首次上升，推估超過 8.1 萬名的青少年使用紙菸，所以紙菸是上升的。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持平，統計上是沒有顯著差異。

劉委員建國：有關菸捐，報告第 9 頁執行成效還提到，高中職學生部分，由 96 年的 14.8%降到 108 年的 8.4%，超過四成的降幅，你一個總 total 叫做降幅？但是看單一年度它是微升耶！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長期趨勢是降，可是我們也要注意到這兩年的變化，這兩年的變化就是電子煙的部分增加了。

劉委員建國：請把每個年度的明細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我們參考之後，再來討論，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整理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加熱菸是不是現行菸害防制法以及菸酒管理法中的菸品及菸？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以目前菸害防制法的定義，加熱菸還沒有被定義在菸品裡頭。

張委員育美：還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還不是。

張委員育美：衛福部和財政部在過去幾年當中，一直不願意給加熱菸一個明確的管理模式，直到今年 5 月 29 日才預告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國健署在第一時間表示加熱菸是屬於類菸品，但引發民眾廣泛的討論之後，國健署又改口會在預告期滿後做通盤討論。次長，菸害防制法已經在 7 月 28 日預告期滿，請問目前草案是在衛福部，還是已經送到行政院？衛福部的立場是將加熱菸定位為菸品還是類菸品？剛剛聽你說是類菸品嘛。

石次長崇良：不是，加熱菸的部分是按照 WHO 的分類，把它定義在菸品裡頭，不是類菸品，至於電子煙則是類菸品。

張委員育美：所以是定位在菸品？

石次長崇良：對，加熱菸。

張委員育美：因為加熱菸跟電子煙是不同的，電子煙有比較多化學的成分在裡面，加熱菸是菸……

石次長崇良：還是有菸草……

張委員育美：對，有菸草，所以是定義為菸品，對嗎？

石次長崇良：對。

張委員育美：關於菸品與類菸品的討論，固然在法制上面有它的意義，但是在加熱菸的性質本身未明的這幾年當中，民眾的健康已經在衛福部態度搖擺搖擺的過程中被犧牲了！舉例來說，國健署網站中的監測與統計欄位中有青少年吸菸行為的調查，最新統計是 107 年的調查結果，裡面僅強調電子煙的吸食率，但對於加熱菸對青少年可能的危害卻欠缺統計的數據，讓我們無法瞭解加熱菸的嚴重程度。次長，其實不管是電子煙或加熱菸，對青少年的影響都是非常非常的大，因為他們都具有外表很科技、很 fashion、很新潮及口味多元化等等特色，很容易引起青少年的好奇心及模仿的效應，會覺得很帥，因此而降低了戒心。以電子煙的統計數據來看，高中生電子煙的吸食率從 103 年的 2.1% 到 105 年竄升到 4.8%，電子煙有這方面的統計，上升了兩倍，也就是說，從 103 年到 105 年，電子煙的吸食率上升了兩倍。之後因為教育部將電子煙的危害加入課程中來做宣導，到了 107 年略為下降至 3.4%，但是高年級的高三生的吸食率仍有 4.1%，推估有 3.8 萬青少年正在使用，也就是說，越高年級的吸食率越高。次長，國健署有統計追蹤目前國中及高中各年級學生吸食加熱菸的比率及趨勢嗎？我也要請問教育部蔡次長，電子煙於校園內的管理上，目前是藉由校規、健康領域課程教學去做適當的宣導，但是加熱菸的部分現在有採取哪些輔導、防制的措施？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對電子煙的使用率一直有監測，從 103 年……

張委員育美：電子煙有，加熱菸沒有！

石次長崇良：103 年到 108 年都有，至於加熱菸的部分，我們從 107 年開始有在追蹤調查，所以 107 年跟 108 年相比，在國中生的部分，加熱菸的使用率是從 2.6% 降到 1.2%，高中職生的部分，整體是從 2.7% 降到 1.6%，所以加熱菸的部分……

張委員育美：也就是說，107 年才對加熱菸亡羊補牢嘛，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開始做調查是在 107 年……

張委員育美：才亡羊補牢開始做調查！

石次長崇良：107 年才納入固定的調查。

張委員育美：教育部呢？你們有沒有在健康教育中加強做適當的宣導？之前電子煙有，現在加熱菸呢？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樣的宣導都包括新興的菸品，加熱菸也都在裡面。目前我們有調查高中以下的學校，有 95% 的學校在學校獎懲規定裡就已經都有規定了，學生如果有接觸、食用到這些的話，都會納入校規來管理。

張委員育美：好，我知道。

加熱菸裡面含有尼古丁，石次長應該知道，尼古丁是一種神經毒素，主要是侵害人類的神經系統，是最容易讓人上癮的物質之一，多數吸菸者都會對菸中的尼古丁產生依賴性。吸食的時候，尼古丁進入血液 7 至 10 秒之後，開始對腦部產生飄飄然的影響，更會對身體產成許多很複雜的作用，包括心跳加快、血壓上升、新陳代謝很快速，所以會影響吸菸者的情緒和行為。也就是說，抽菸和加熱菸都是一樣的，不管是經過加熱或燃燒的方式，菸草都會釋出尼古丁，對人體產生健康的風險。所以本席要請問次長，在菸害防制法修正之前，衛福部能不能對加熱菸品做出明確的解釋令函，讓民眾知道法律的紅線在哪裡，也避免加熱菸在沒有適當管理之下就在市面上流竄。我是針對加熱菸，因為如果沒有適當的管理就會流竄啊！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以目前菸害防制法對菸品的定義，的確是沒有辦法把加熱菸做很明確的定位，所以我們才需要修法，目前就是以它外型仿菸品的方式去開罰。

張委員育美：因為加熱菸現在沒有適當的管理，所以我們應該要讓年輕人知道法律的紅線在哪裡，也要防止其流竄，以免造成青少年健康的危害。

另外，國際癌症研究中心早已將二手菸列為一級致癌物質，你知道嘛，對不對？國外也證實了二手菸對孩童的危害遠大於成人，除了致癌風險之外，更會造成兒童的呼吸道疾病，也會造成兒童認知方面能力的缺陷。根據 2008 年美國的研究，兒童時期早期暴露於二手菸的環境，造成成年後死於肺阻塞的風險增加三成，增加 31%，也就是說，二手菸對小孩子的影響非常大。根據國健署 107 年的統計，有 30.4% 的國中生、29.8% 的高中生，幾乎都是 3 成左右，會暴露在家庭的二手菸危害下，但我接著要講的是，有 13.3% 的高職生面臨到校園二手菸暴露的情況。請問次長，依照菸害防制法的規定，高中職及以下學校應該全面禁菸啊，為什麼在 107 年仍有一成以上的高中職生面臨校園二手菸？請問是哪個環節的螺絲沒上緊？衛福部有沒有研擬階段性的目標值，什麼時候能夠達到無菸校園？教育部對此也要有補充的地方。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的確對兒童的影響很大，所以這一次的修正草案裡我們已經擴大禁菸的場域，從幼兒園……

張委員育美：學校的環境應該無菸啊，怎麼還會有 13%！

石次長崇良：從幼兒園一直到大專院校，全面禁菸，過去是因為他們有開放空間的部分，沒有被框

進去，我們現在是將整個校區裡面，包含操場、開放空間都會列為禁菸的範圍。

張委員育美：也請教育部回答本席剛才的問題。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除了剛剛次長所提到的整個校區禁菸，教育部的立場是希望緊鄰校園的人行道也都要禁菸。

張委員育美：所以教育部有加強在學校的人行道要禁菸？

蔡次長清華：緊鄰校園的……

張委員育美：今天在場的官員有教育部，也有衛福部，我希望對全民，尤其學生、青少年，要多注意尼古丁對他們的危害，讓我們校園成為無菸環境，好嗎？

石次長崇良：好，沒有問題，我們一定努力。

張委員育美：請努力去做！

石次長崇良：好，一定努力。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有很多委員一直在問有關菸品管制或是二手菸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學校或是室內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是有逐年在下降，可是在室外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卻是有增加的，我想請教的是，你們說除了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但是在室外的公共場所，像我們這一棟大樓的一樓好像也不是吸菸區，它就是一個室外公共場所。我認為與其這樣的話，應該是設一個吸菸室或者是一個吸菸區，不要讓很多人認為只要是室外公共場所、空曠的地方，就可以群聚在那邊吸菸，如果要做一個有效的規範，避免室外的二手菸沒辦法下降反而上升的話，我覺得應該要設一個吸菸區。也就是說，有設置吸菸區，反而臺灣人會看到這個地方可以吸菸，然後就會到那個地方去吸菸，不會直接在空曠的地方就把菸點起來吸了，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的確這一次我們提的修正案裡頭有特別去檢討禁菸場域的問題，過去有一些，像半開放的空間是可以吸菸的，這一次我們把它拿掉了，我們是朝全面室內禁菸來走，像以前晚上開的夜店是可以的，另外有一些地方也有部分的情況，像雪茄館等等這些……

黃委員秀芳：雪茄館不能吸菸？我覺得這個……

石次長崇良：以後都要設吸菸室，未來所有的室內，包含從幼兒園……

黃委員秀芳：全部禁菸？

石次長崇良：從幼兒園到大專院校的校區，統統都全面禁菸。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在室內的公共場所及學校，其實二手菸是有逐年下降，但我現在講的是室外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另外，在室外的部分，我們在條文裡面也有提到一些公共空間，戶外的公共空間是可以由地方政府，授權給地方去訂定出來哪些地方是禁菸的。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看到的就是室外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其實是不降反升，所以衛福部可能要針對這個部分到底是什麼原因以及如何改善去做個檢討。

石次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想請教的是中央跟地方法規的部分，地方的自治條例有納管新興的菸品，這跟目前中央現行的法規好像有一點牴觸，未來這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就是因為現在的法律還沒有修正通過，而地方上對菸品的定義的確有不一的情形，有的是把電子煙也納入菸品，未來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會讓所有地方政府有訂定這樣自治條例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就是以中央的部分為準？

石次長崇良：以中央的規定去做調整，要一致性。

黃委員秀芳：另外，剛才很多委員問到電子煙或者加熱菸的問題，我想請教的是，現在電子煙是可以販賣還是不能販賣？

石次長崇良：不可以。

黃委員秀芳：不可以販賣，可是我們在很多實體店面或是網路商店上看到，有很多都是直接販賣電子煙或加熱菸，類似這個狀況，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稽查？或者要怎麼去規範？如果不行的話，因為很多店面就直接寫電子煙專賣店啊！

石次長崇良：在目前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會按照它的內含物、內容物去稽查。

黃委員秀芳：就是看它有沒有含尼古丁？

石次長崇良：對，如果……

黃委員秀芳：你們去稽查的時候怎麼知道裡面到底有沒有含尼古丁？由標示上去看嗎？

石次長崇良：這就是現在在執行上面臨到的困境，沒有辦法有效管理，我們要看它的內容物，如果是含毒品的，就按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含尼古丁的就按照藥事法來罰。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就是無法可管嘛，因為在市面上或者很多實體店面，我們就看到它直接標榜電子煙專賣店，或者是在網路上販售，所以你們現在就是無法可管嘛！

石次長崇良：當然，我們最新的方式是用消保法，就是這個東西本身就已經有危害到健康，所以目前是按照消保法來查處下架，不過最理想的方式還是在菸害防制法裡面直接把它定位清楚之後來嚴禁。

黃委員秀芳：所以對於目前的店面、通路，你們是無法可管？

石次長崇良：查處上比較困難，因為要按照其內容物才有辦法裁處。

黃委員秀芳：因為有困難，所以目前就暫時先沒有查處？

石次長崇良：也是有做，也是有在稽查，也有在開罰。

黃委員秀芳：還是有在稽查？

石次長崇良：有。

黃委員秀芳：可是我想這方面應該成效不彰吧，如果真的很有效地規範，我相信我們在一般街道上應該就看得電子煙專賣店，如果可以很有效地規範的話。就是因為目前的法罰不到他，或者是沒辦法規範，所以我們在街道上才可以看到電子煙專賣店，當然這個部分要由衛福部這邊去檢討，看看未來要如何去規範、如何有效地去稽查。

石次長崇良：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要問一下，如果網路平臺業者是以果汁等代號在網路銷售新興菸品的話，你們怎麼去罰他？如果這個電子煙是以果汁的名義來販賣，其實它就是電子煙的液體，你們怎麼去……

石次長崇良：還是要實質認定，不會按照它的名稱，不會因為它不稱為電子煙而稱為果汁就沒事，還是要按照實質的食物是什麼來做認定。

黃委員秀芳：所以在網路上販賣的，你們有辦法去稽查嗎？

石次長崇良：目前是有在做網路平臺的監測，有個 iWIN 網路的監測，也有跟中華電信合作，所以稽查到有……

黃委員秀芳：你說你們有合作，但到底有沒有做？我現在很懷疑的是你說你們有合作，然後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

石次長崇良：有給地方去交查，然後查處的件數也有……

黃委員秀芳：查處的件數，這樣一年大約有多少件？

石次長崇良：當然不是很多啦！

黃委員秀芳：不多是多少？一年大約多少？

石次長崇良：我們查一下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秀芳：因為這個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如果無法可管的話，真的就讓他在網路上或一般市面上販售，他們就是吃定你們無法可管，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去立法管理、規範。未來如果新興菸品專賣店不想讓青少年接觸到的話，或者是不讓他們很容易去接觸到的話，是不是可以規範它跟學校要保持一定的距離？即如果他要設新興菸品電子煙或加熱菸的專賣店，跟學校要保持一定的距離，我不知道你們未來是不是有朝這個方向去做？

石次長崇良：可以來研議啦，不過，最重要的，因為新興菸品推陳出新，我們最主要還是針對電子煙的部分全面禁止，所以不論店開在哪邊都是嚴禁。

黃委員秀芳：好，那就是全部都禁止嘛？

石次長崇良：對，電子煙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電子煙全部都禁止？

石次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OK。另外，我想請教教育部次長，剛剛我聽到次長講到有一些學校是禁止使用，可能是針對攜帶新興菸品或吸電子煙有納入校規，但還有一部分是沒有納入校規，那一部分沒有的話，你們怎麼去規範？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清查，有 94.9%的學校都有納入校規，剩下 200 所左右大部分都是國小及國中，這一部分的話，我們會逐一來跟這 200 所學校聯絡，請他們儘快納入校規。

黃委員秀芳：好，既然只剩下這樣差不多 5%左右而已，請教育部真的跟學校聯絡一下，讓他們把

新興菸品也納入校規，就是禁止使用或攜帶新興菸品，不然，青少年有的是很好奇，雖然我們是全面禁止，可是依照國健署的調查報告，我們跟有開放的韓國其實不相上下，所以我覺得可能一方面也要納入校規。二方面，如果全面禁止之後，我覺得稽查真的是很重要，你訂得很嚴，結果你不去稽查的話，我覺得也是沒什麼用，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之前說過，目前衛福部的態度是傾向開放加熱菸、禁止電子煙嘛？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

莊委員競程：民間的聲音當然很多啦，有的認為兩者都應該禁止，有的主張電子煙應該也要合法化，才有辦法去管控，如果把這兩種都視為新興菸品的話，為什麼一個開放、一個禁止，他們本質上有什麼不一樣嗎？

石次長崇良：它的物理、化學狀態不同，如果是現在的加熱菸來講，它還是菸草，只是不用燃燒的方式，用加熱的方式，可是電子煙的話，它是用霧化、液態汽化的方式，它裡面的內容物可能就會有很多不同的摻雜，不論是在管理上、危害上都高於傳統的菸品甚多。

莊委員競程：是啊，其實整個早上聽下來，應該是很難管理，所以要把它給禁掉嘛，就是它的內容物……

石次長崇良：對青少年的誘惑，從我們的調查裡面……

莊委員競程：打算禁止電子煙的考量是不是因為它比傳統紙菸的危害更大，還是電子煙更容易誘惑兒少來吸菸，這兩個是目前反菸團體最主要的理由嘛，這有沒有一些科學的根據？

石次長崇良：有三個理由，第一個是它的健康危害更大，有很多個個案已經報告了，第二個是對青少年的誘惑，從我們的調查裡面也看得到比例增加了，第三個是在管理上，它非常的困難，所以在很難有效管理的情況之下，我們把它禁止。

莊委員競程：好，目前新興菸品在法律上的定性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新興菸品，其實以現在 WHO 的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來講，把它分成兩種，一種是還是有菸草成分的，另外一種是以尼古丁或不含尼古丁用電子方式輸送的，這兩類叫做電子菸品，大概是這樣，類菸品……

莊委員競程：所以目前我國在法律上還沒有明訂出來？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我們講到加熱菸的問題，因為目前財政部及衛福部是傾向把加熱菸定位為菸草嗎？

石次長崇良：菸品。

莊委員競程：加熱菸定位為菸草，就不是新興菸品嘛？

石次長崇良：不是類菸品。

莊委員競程：但是今天也一直有很多委員在問，如果目前不是違禁品的話，那海關現在查扣了 6 萬多條，請問法源依據是什麼？因為如果是個人使用，從國外帶回來一律扣押的話，這樣有沒有侵犯到人民的財產？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以目前在海關查扣的就兩種，一種是在報關的過程當中，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許可它進口，所以在報關的部分被扣，一種是它沒有報關被查到的，這部分就是按照報驗稅放辦法去處理它。

莊委員競程：現在報關進得來嗎？

石次長崇良：不行……

莊委員競程：所以不是都一樣嗎？

石次長崇良：財政部有法源來做暫扣的動作。

莊委員競程：我整個早上聽下來，聽起來目前其實沒有什麼法源，因為這個議題在上一屆，雖然我還不是立委，但是我知道上一屆其實有討論過這樣的議題，當然在這個法源上面可能不管是衛福部或財政部真的是還要再加強，因為好像已經過 2 年了，也都沒有一個可以依循的法源出來，有點慢。本席目前看到的一些資料，有的國家是完全禁止電子煙及加熱菸，像新加坡是完全禁止，而多數的國家是採取合法但可以加以管制的方式，例如說美國及歐盟在 2016 年就核准電子煙上市；美國在 2019 年也開放加熱菸；日本及韓國大致是把這兩種當成傳統紙菸來管理；比較有趣的是紐西蘭，也是很多主張開放者舉出來的例子，像今年 11 月紐西蘭無菸環境及管制電子煙產品修正法案即將生效，它的立法目的是要以合法的電子煙產品來協助成年人戒菸，並明確禁止未成年人使用電子煙產品，請問次長，衛福部的看法呢？

石次長崇良：現在多數的證據都顯示這兩種菸品，不論是加熱菸或電子煙，對於戒菸是沒有效果的，它不是一個正規的戒菸方式，我們目前還有其他像戒菸的藥物、行為治療的方式，所以不應該以可以戒菸為理由來把它開放。

莊委員競程：當然這是紐西蘭的作法，剛剛劉建國委員也提到，你們是要怎麼樣去禁止電子煙？像那種新型態的，他講到像 USB 那些，您說是因為它的霧化器，所以去禁止它的霧化器，我就想到一個部分，如果以霧化器來禁的話，可能真的要審慎思考一下，因為在醫療上的呼吸治療器是不是有霧化器？就是哮喘的部分，是不是有霧化器在裡面？在定義上面，是不是有某些是霧化器的作用？

石次長崇良：它是有充填，所以它有煙油及霧化器，煙油及霧化器的部分都是一律一起禁，在我們電子煙的定義……

莊委員競程：它現在煙油也做成煙彈可拋棄了，已經不是用充填的。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所以只是用霧化器這樣的概念去禁的話，我覺得可能真的要審慎考慮一下，未來太多新的樣式，我覺得在考慮要怎麼禁的這方面可能也會很困擾、很麻煩，而且就像今天劉委員也講過煙油裡面的成分，如果單純是水的話，你要不要禁它，它就是霧化給你抽水蒸氣？

石次長崇良：可是我們現在的草案裡面寫的是，讓人家模仿好像吸菸的產品，我們是用這樣的描述——模仿吸菸的產品……。

莊委員競程：我記得我小時候有一種口香糖是長長的，模仿吸菸……

石次長崇良：那個現在也會罰。

莊委員競程：也會罰？

石次長崇良：在現在的菸害防制法就是，即使它是糖果……

莊委員競程：好，根據國健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的調查結果，青少年紙菸的吸菸率跟往年差不多，但是高中職電子煙的使用率上升到 5.6%，等於比 107 年增加要六成，所以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朋友都在吸，這個原因占了 26.1%，如果跟紙菸的吸菸率 8.4%來看的話，其實也不算低了，但現在不是禁止電子煙嘛，怎麼會好像這些未成年人都很容易買得到？這方面在稽查上面未來可以……

石次長崇良：未來我們這個法規更明確之後，我相信在稽查的時候會比較容易。

莊委員競程：現在根據菸害防制法及兒福法禁止兒少吸菸開罰的案件有多少？從過去到現在，有沒有很多？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一個統計，兒少開罰在去（108）年有 58 件。

莊委員競程：108 年 58 件是所有的菸品，不只是電子煙嘛？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按照兒福法開罰的。

莊委員競程：但是電子煙的查獲率有多高？

石次長崇良：電子煙……

莊委員競程：因為你們的論述是電子煙的增加幅度很大嘛！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蒐集一下，因為這是由縣市去開罰的，所以我們要再蒐集……

莊委員競程：好，如果未來這個論述在電子煙上面的話，其實這方面的調查也要清楚一點。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資料顯示 108 年全年是稽查了 2,700 多次，處分了 229 件……

莊委員競程：我知道，我是說以兒少方面，你講的那個聽起來是單純查電子煙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我是說未成年，因為你們有調查高中職到底怎麼買到的管道，你們要怎麼去稽查？因為重點是未成年吸到電子煙嘛！

另外，最後關於菸捐的問題，菸捐目前扣掉配給長照、健保跟地方政府之後，國健署一年能使用的菸捐大概剩下不多，會問到菸捐的賸餘是因為本席之前有關心過人工生殖的補助問題，因為目前只補助中低收入戶，每年的補助案件大概只有 10 件左右，這是我請你們調資料查出來的數據，事實上，現在晚婚、晚生，以及少子化的社會趨勢，有需求的人——其實想生的但無法生了，可能這樣的案例也越來越多，也希望政府可以放寬補助的標準，國健署其實已經有規劃好，但是都卡在沒有經費，按照規劃的話，他們說規劃中的目標一年大概要 1.6 億元，而明年的預算沒有編列，次長針對這部分能不能想想辦法，其實想生但是不孕，需要醫學去協助的，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鼓勵他，因為現在少子化的狀況，我們是鼓勵生育嘛。

石次長崇良：是。不過跟委員報告，當然這整個人工生殖的補助政策需要有一些比較全面性的檢討，如果目前的不孕來自於疾病的問題，健保其實是有給付他治療的部分。

莊委員競程：但是現在很多找不出原因啊！

石次長崇良：現在很多其實是因為高齡，年齡比較高，所以如果從生育的角度，不論是要增加生育或生育的品質來講，還是應該要把握適婚年齡以及適當的生育年齡。

莊委員競程：當然！但是目前這個趨勢是沒有辦法改變，我們怎麼從後續來做補救？現在願意結婚、願意生的，尤其願意生的其實也越來越少，但是如果想生又生不出來，需要透過醫學的協助，那麼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去鼓勵他們。

石次長崇良：可能這個政策還是要按照資源公平配置的角度來思考。

莊委員競程：是沒有錯，可是也要解決我們未來少子化這個很嚴重的問題，這本來就應該鼓勵，我希望你們未來可以好好的思考，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研究。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教育部蔡政次、衛福部石常次以及警政署陳科長，請教三位是因為我關切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這涉及到三個部會的事情，今年 5 月你們有預告這個辦法，當時就引發不只是學界、司法實務界，還有青少年兒童 NGO 專業團體的抗議，大家覺得這違反去年立法院才修正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意旨，也違反臺灣有簽署的兒童權利公約，違反了兒少最佳的利益，這個問題很大，辦法一開始的方向其實不是這樣，而是後面走歪了，我想提醒你們，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在臺灣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就有講，如果有觸犯刑法法令的 14 歲以下兒少，不應該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應該用不同的方法，也就是說不應該用司法、警政體系，應該回歸教育跟社福體系，也就是衛福部跟教育部，這是之前的意見。也因為這樣，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時，司法院還公開發文肯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是我們跟世界兒少司法權益一個接軌的重要里程碑，它也可以強化兒童跟少年的保護。但是當你們預告通過這個部分卻有這麼多人質疑時，我剛剛講有這三個問題，可是 2020 年 5 月內政部公告之後，2020 年 7 月 7 日跟 9 日衛福部有舉辦相關的座談會，各部會都沒有回應這些質疑，而今年 7 月 17 日內政部、衛福部及教育部跨部會的會議，決議幾乎都沒有調整，我的辦公室也在接到這麼多陳情，從學界、司法實務界跟 NGO 相關長期推動修法的團體，他們找我研商，我找了你們各部會，現場大家都覺得這個預告很有問題，但是我去追內政部，要求重新研議，最後我們看到的結果是什麼？今年 8 月內政部回覆居然是用一個很簡單的方法，把草案名稱的「兒童」改掉，但是部分條文將增設兒童準用那 15 種偏差行為樣態，你們認為它不是標籤化，所以沒有任何的必要要調整。

我想問的是，既然你們立法院去年少事法修正，有個附加決議，內容為「考量 7 歲以上 12 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教育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1 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請問教育部有做這件事情嗎？而行政院通過的這個輔導辦法，其

實已經侵犯了你們教育部處理 7 歲到 11 歲兒童如果有高風險的相關問題，你們有抗議過嗎？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在會議裡面都有表達我們的立場，林萬億政務委員也邀集相關部會，我們也做過相當多的討論，剛剛委員提出有關「兒童」的那部分已經拿掉了。

范委員雲：你們拿掉了，但是這個辦法裡面還是有很多「兒童準用」，如果是兒童準用，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上次為什麼要修少事法？就是告訴你兒童跟那些人情況不一樣，12 歲以下犯法，如果用司法或用什麼處理，問題就越來越大，所以要用不同方式，教育部應該是教育體系的，加上衛福體系的，你們有沒有抗議過，這違反這個附加決議，因為你們在 1 年內有做相關規定嗎？關於兒童這部分相關的輔導協助是什麼？

蔡次長清華：7 到 12 歲以下，現在我們跟各部會都討論過，這就回歸到社會福利體系或者是我們教育體系，教育體系就是回歸到三級輔導的一個措施。

范委員雲：你說有完全從那個辦法中拿掉嗎？可是我們看到裡面還是非常多「兒童準用」的文字，兒童是兒童，為什麼兒童要去準用少年事件法相關的東西？我的辦公室拿到的、看到的，並沒有全部拿掉，你們只是改名稱而已嘛！這個事情蠻嚴重的，當然這部分也跟衛福部、內政部有關，我知道在衛福部，這比較是屬於李麗芬政次掌管的範圍，我希望能夠在本委員會有一個專案報告，說明你們到底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違反立法院去年的附加決議，而且不符合我們簽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是不是可以給一個專案報告？不管是在衛環委員會，或者是到教文委員會，因為依照去年附加決議，原本主要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7 歲到 12 歲主要是在教育部，年紀更小的才到衛福部，是不是？政次可以回應一下嗎？提出專案報告，然後暫緩這個辦法。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但是以這個辦法為例，主政單位是內政部，我們……

范委員雲：但是原來立法院通過之附加決議是叫教育部來主責 7 歲到 12 歲有觸犯刑法法律的兒童，因為這還是教育工作嘛！不是要交給司法跟警政，司法跟警政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是不是？教育部可不可以承諾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是在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並且在這之前可以暫緩這個辦法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都已經有擬訂一個整體的輔導策略，就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把目前已經做好的一個完整措施先跟委員做當面的報告，委員如果覺得需要再進行一個專案報告，我們就……

范委員雲：你們確定有做好嗎？因為不論是我們收到的東西跟我們之前開的協調會，看起來都是沒有用處的，而你們跨部會的協調，本辦公室要會議的報告都要不到，所以如果你不願意來這邊專案報告，是不是各部會單獨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當面討論好嗎？因為我們上次

當面討論也沒有任何的用處。

蔡次長清華：好。

范委員雲：好，你們多久時間之內可以提出，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蔡次長清華：應該可以。

范委員雲：可以？好。謝謝主席。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先作以下宣告，今天上午到李德維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會休息 3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衛福部的報告當中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數據，在報告第 3 頁整理了青少年使用電子煙跟加熱菸兩年的數據及使用狀況的比較，很清楚的，在電子煙的部分是我們必須要去注意的議題，畢竟在短時間電子煙上升的數據非常快，我想特別請教次長，因為在報告裡面並沒有寫原因，你們除了調查這個數據以外，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吸食電子煙的青少年，人數的比例會增加這麼快？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在事後送詳細的調查報告給委員參考。裡面的確有問到原因，排名比較前幾位的原因，當然就是好奇跟同儕的使用。

陳委員瑩：但是它好像傳染病一樣，一直迅速成長，所以你們未來可能要去注意網路社群的討論，或許就是因為大家分享經驗，所以大家會相約一起去嘗試，這一點提醒大家要注意。另外，今天大家討論電子煙、加熱菸，我剛剛不小心看到一個東西，我覺得很好奇，在水菸的部分，因為天下雜誌……

因為很多人還是搞不清楚、會搞混，加熱菸因為有菸草，所以它用艸字頭的「菸」，傳統香菸也是這個「菸」。電子煙因為是液態、有煙油，有加入一些比較化學的液態物質，所以它都是用「煙」字。至於水菸，我查了一下，我看了天下雜誌的文章，它用了這個「煙」字……

石次長崇良：不是。

陳委員瑩：不是？我又看了這個維基百科，標題用「煙」，但是內容又寫這個「菸」，因為它裡面有加菸草嘛！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它還是艸字頭的「菸」。

陳委員瑩：但是水菸的霧化器還是加熱器，又長得不像香菸，而且菸燃燒之後，又經過水的一個容器……

石次長崇良：水蒸汽。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把它歸類成類菸品、傳統香菸，還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它是歸在菸品，現在新法的定義就是菸品跟類菸品，因為水菸還是透過菸草……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就是以菸草來做一個判斷，剛剛劉委員有講到未來的新興菸品，水菸其實很多年了。

石次長崇良：對，它是老……

陳委員瑩：它是老菸，不是新興菸品，那我比較落伍一點。但是你看第一個水菸長的不像傳統菸的

形狀，而且它又有那個容器，又加了菸草，所以它是一種複合型的，未來其他的一些新興菸品也有可能真的長得什麼都不像或什麼都像，所以在歸類上，你還是以有沒有菸草為主？

石次長崇良：主要是這樣。如果是歸類在菸品，我們在所謂的指定菸品還會有比較高的管理，所以水菸以目前來講，我們是沒有什麼特別，它就跟一般菸的管理一樣，但是未來有新的變化，我們就可能把它變成指定菸品。

陳委員瑩：次長剛剛講的一句話，我覺得很擔心，因為你說把它歸類為一般菸品，就是沒有什麼特別的……

石次長崇良：這是目前。

陳委員瑩：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畢竟水菸的專賣店，在夜市、校園、年輕人常聚集的商圈很容易都看得到，櫥窗陳列也很漂亮，我也很好奇，我覺得很美，也想看一看，而且它也比香菸便宜。因為我們今天的主題是關心青少年吸菸的問題，大家以為水菸比香菸安全，其實水菸潛在性的危險是比較大的，因為你抽一個小時的水菸煙霧等同於抽 100 到 200 根香菸。當然燃燒產生物質也是很毒的，甚至還有研究顯示它是一種誘導性毒品，因為抽了水菸，未來去抽大麻、抽安非他命、抽海洛因等等的機會就大大的提高。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要在這邊要求，請教育部也要特別注意，我們全部的注意力都在電子煙，但是不要忘了水菸，對於青少年、學生的安全也是你們更應該要注意才是。

另外我繼續請教，對於新興菸品的危害，特別是兒童青少年的健康影響，衛福部有沒有專責的實驗室進行成分化驗的分析？而我們國內有沒有相關的動物實驗研究數據，或者是人體流行病學的研究結果？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來講，如果是電子煙的部分，煙油的部分看不出來是什麼，所以都是由我們 FDA 的實驗室做分析，分析成分裡面含尼古丁、含有毒品成分或是含有丙二醇等等這一些，目前是這樣做。

陳委員瑩：看起來還是很有限，所以對於新興菸品危害的認識可能也要很仰賴國外的研究論文，是嗎？

石次長崇良：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瑩：所以我想國健署應該要很清楚讓國人知道到底紙菸跟電子煙危害的差異在哪裡，因為目前我們看到你們就一直講都含有尼古丁，然後呢？我們也想要知道整個比較的狀況，哪個比較重，哪個比較輕？或者是不是外國人抽就比較沒事，我們臺灣人抽比較有事？國健署都要很清楚讓國人知道，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瑩：因為我從好久以前就一直講這件事情，請你們提出研究報告，但是我們到現在什麼都沒看到，然後又要修法了，你趕快提供給所有委員。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上次的報告有給委員，我們再補送一次。上次委員詢問時，我們有送給委員。

陳委員瑩：沒有啊！

王署長英偉：國內沒有辦法做加熱式菸品的研究，因為那是不合法的，可是有所有相關的報告……

陳委員瑩：所以你還是要整理國外的資料，我想在我們修法前，還是要充分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瞭解才是。

另外，什麼是新興產品的正確觀念？對於青少年、兒童，所謂正確的觀念，如果我們把它視為一般的菸品，提醒他們不要吸食，我想這應該是沒有用的。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應該按照 WHO 那句話，所有各式各樣的菸品都是有害健康，所以青少年都不應該……

陳委員瑩：我想你們應該是做好調查以及研究分析，包括我剛剛提醒網路社群是不是也要去瞭解一下，我們才能對症下藥，對這些青少年和兒童提出一個最好的防治宣導方式，不是只是放標語而已。另外前幾天，其實我們知道各部會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都一直卡卡的，修法的時程當然也延誤了，所以才會讓海關、關務署那邊的菸越堆越多，所以我前幾天安排了一次考察，針對新興菸品的關務進行實際的瞭解，原來從 3 年前衛福部開始請關務署查扣旅客的加熱式菸草，一共查扣了 6 萬 6,529 條，目前扣留的法源其實是有疑義的。剛剛次長說財政部有依據什麼樣的法源去查扣人家的加熱菸，是依據什麼樣的法規？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加熱式菸當時拖了滿久的原因，最主要是無論它的外觀、它的屬性，或者是它對健康的影響，大家都不清楚，所以即使像美國的 FDA 也是花了好幾年時間才做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瑩：水菸的部分，我們就很清楚了，所以很快就歸類了？

阮次長清華：對，這一次因為……

陳委員瑩：但是石次長剛剛講了，未來我們在做分類，其中是以有沒有菸草為主，加熱菸就是有菸草啊！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將來就是會配合修法以後……

陳委員瑩：對啊！你現在講未來，但是我們眼前就有問題要處理，這是我們大家都必須要去面對的事情，因為海關把人家查扣了，是衛福部叫你們去查扣，我們立法委員接受了很多的陳情，我們大家都要面對這個問題啊！所以我們要面對問題，也是你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卡住的嘛！甚至如果有人的加熱菸被查扣，一旦過期，他們揚言要求國賠，若是產生這個國賠費用，我先請問國健署你們覺得這個費用應該是國健署要賠，還是關務署要賠？

王署長英偉：這個還不是一個國賠的議題，所以基本上來講，實際上如果根據那個……

陳委員瑩：絕對不是還不是一個國賠議題，已經有人提告了，進入司法程序到時候就會討論，我們必須要超前部署，所以你們要及早因應這個問題，要面對。

王署長英偉：因為我們所看到的不是國賠……

陳委員瑩：所以國健署的答案就是你們現在還沒有面對這個問題。那財政部覺得呢？

王署長英偉：因為我們所看到的應該不是國賠的……

陳委員瑩：因為有人在喊啊！也提告了，如何面對國賠？誰要賠？

阮次長清華：兩個事情，剛才委員也提到要不要追溯的事情，剛才我也跟石次長請教，這部分我想他們會充分考慮，應該是可以解決。那至於……

陳委員瑩：誰充分考慮？

阮次長清華：這是衛福部這邊在……

陳委員瑩：所以責任在衛福部，要負責、要賠？

阮次長清華：會充分考量。

石次長崇良：不是賠，就是按照那個程序。

阮次長清華：按照程序就是可以追溯，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已經逾期的部分，我們看到時候怎麼處理，我想……

陳委員瑩：買新的賠人家？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再跟相關的部會研商，看用什麼方式處理，能夠保障業者的權益。

陳委員瑩：我只是要提醒，這個問題在座的每一位都沒有辦法逃避，你們要去思考，越拖越久在後續的行政救濟所付出的行政成本很高的情形下，只有越拖越貴而已。所以你們要趕快處理查扣的菸品，要做什麼適當的處置？我很好奇，你們是賠錢呢？還是過期的買新的還人家？還是你們可以先放行？還是銷毀？哪一種比較可行？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按照現在這個修法的方向，如果確認之後，立法院同意我們這樣的修法方向，我們後面會來研究一些配套。

陳委員瑩：我只是提供參考，剛剛你們報告有寫 2020 年 7 月 27 日世界衛生組織發表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但是我們目前好像是在比較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我們可不可以把加熱菸認定是其他菸品，然後立刻納管在菸酒管理法第三條，讓你可以趕快處置那些菸品。

阮次長清華：剛才石次長也說明了，要等這個菸害防制法通過以後，我們後續有兩個法會配合修正，第一個是菸酒稅法，另外一個是菸酒管理法，兩個都會配合修正。事實上我們的菸酒稅法已經在昨天報院，因為這個跟菸害防制法是配套的，我們在昨天同時報院，而且將來實施的時間是同一天。

陳委員瑩：剛剛石次長有講到希望這個會期可以趕快送進來，我也希望你們如果送進來了，我們就趕快來排案，也解決大家的問題。只是在這邊提醒，或許加熱菸看起來未來可能可以被很適當的管理，也提醒所有抽加熱菸的好朋友們、同事們，你們在室內抽還是會有味道，雖然它的味道比較沒有那麼臭，但是我們還是聞的到，還是會有有害物質在這裡飄來飄去，所以請大家不要在室內抽加熱菸，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現在日本還有一個更新型的菸出來了，他也不是油的，也不是加熱菸，裡面是沙狀的，可是抽還是會有煙霧出來，最後我們一定要超前部署。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新型菸品越來越多，所以有一些修法或政策面，你們也必須要快速。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第一個問題是要跟你討論，根據國健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的行為調查結果，從傳統紙菸到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的量都在成長。

王署長英偉：對。

楊委員曜：吸食的人都在成長。

王署長英偉：加熱式菸品有減少。

楊委員曜：你覺得在菸害防制的政策上需要作怎麼樣的調整？

王署長英偉：我想有兩個部分，青少年的……

楊委員曜：分紙菸跟新型菸品。

王署長英偉：紙菸跟新型菸品，從法……

楊委員曜：紙菸我們宣導菸害很久了，然後每一包香菸的警語也做得夠大了，對不對？這樣子的情況還是在成長，這個原因在哪裡？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紙菸的部分一直在下降，青少年的部分有……

楊委員曜：該不會是覺得警語的面積太小吧？

王署長英偉：對，沒錯，警語有點太小。

楊委員曜：我不覺得。

王署長英偉：因為在大多數裡至少要占 50%以上。

楊委員曜：我覺得這是國健署一廂情願的想法。

王署長英偉：根據國際上的一個……

楊委員曜：我覺得警語一定要有，可是有警語並不代表就可以減少抽菸。

王署長英偉：對，委員說的對。

楊委員曜：警語的大小跟避免青少年接觸更是兩回事，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對。警語的大小面積還是有它的證據的。

楊委員曜：以我在看，我就不覺得是警語的問題，所以我現在是問你問題出在哪裡？

王署長英偉：對青少年的建議有好幾個策略……

楊委員曜：先討論紙菸的部分。

王署長英偉：紙菸的部分，基本上我們跟教育部也會做很多的策略合作，包括從媒體上、跟同儕上的策略，實際上都有在進行，從教育方面也好，從宣導方面也好，學校都有進行青少年戒菸的部分，現在已經下降了。

楊委員曜：其實 107 年之前都是減少的。

王署長英偉：對，一直在下降。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原因，我覺得你們要先去找出來。

王署長英偉：它的成效事實上是過去……

楊委員曜：為什麼 108 年會突然……

王署長英偉：那個還在我們的統計範圍以內，所以有可能是一個統計上的跳動，基本上來講，它的趨勢是下降。

楊委員曜：為什麼 107 年之前不會有統計上的跳動？你這樣子回答就怪怪的。

王署長英偉：有兩個部分，另外一個是我們看到有電子煙的增加，一般來講電子煙的增加，同時會抽紙菸的人未來會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我們也擔心接下來……

楊委員曜：因為電子煙吸食的人增加，所以紙菸吸食的人也會同時增加？

王署長英偉：過去的研究裡面，抽電子煙的人未來變成抽紙菸的是增加一倍以上，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非常擔心的。

楊委員曜：我再問你，電子煙跟加熱式菸品其實也在成長？

王署長英偉：加熱式菸品有減少，電子煙增加。

楊委員曜：你要如何改善電子煙增加的狀況？特別是青少年，成年人就是危險自負，請說明青少年的部分。

王署長英偉：我們有做調查，剛剛我們統計資料裡面青少年抽電子煙的原因很多，一個是好奇、一個是同儕，這幾個部分，實際上我們也根據這樣的方式來做一些揭露的策略，譬如去年我們請蔡依林做代言人，很受青少年的歡迎，他們會知道原來我們……

楊委員曜：可是代言完，數字還是成長的啊！

王署長英偉：去年的統計……

楊委員曜：去年蔡依林代言，代言完很受歡迎，可是吸食電子煙的人還是成長。

王署長英偉：那個調查是同步進行，所以那個是之前。

楊委員曜：除了找名人代言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王署長英偉：有包括次同儕的部分。

楊委員曜：署長，這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王署長英偉：對。

楊委員曜：要你在這裡回答的很具體，很困難我也知道，不過國健署總是要有一些政策上的擬定，而且是有效政策的擬定，譬如名人代言到底效果怎麼樣，這個也要檢討。因為名人代言要給廣告費的，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當然是有一點。

楊委員曜：名人代言的效果到底怎麼樣？然後菸品標語的警示到底效果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是綜合性的因素造成的，不過國健署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確實是必須要有更具體的政策方向，好不好？

王署長英偉：好。

楊委員曜：我繼續問，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成年吸菸，假如被查緝到，當事人跟監護人必須接受戒菸教育。

王署長英偉：對。

楊委員曜：戒菸教育完以後，你們有沒有繼續追蹤跟管考？看這個青少年跟監護人在接受戒菸教育

以後，再吸食的比例。

王署長英偉：我們再調整揭露的方式，因為後來發現……

楊委員曜：這是法律明定必須要做的啊！

王署長英偉：有，後來發現我們揭露的傳統方式不是很有成效，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對青少年被發現如果有抽菸接受這種教育模式，我們重新去檢視，然後發展了好幾套新的教育模式，而且現在在評估當中。

楊委員曜：實施了沒有？在評估中而已嗎？

王署長英偉：部分已經實施了，看成效會如何，因為傳統的方式是來上課，上完課以後回去可能還是沒辦法改善，所以事實上有好幾個策略在進行，可以給委員一個參考。

楊委員曜：我看資料，去年全國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的處分案件，大概有 2,200 件，2,200 件以你們的資料來看，青少年吸菸人口的處分數其實不多，對不對？可能在查緝上本身就有困難，因為現在畢竟公共場合不能抽菸，所以查緝上有困難，查緝有困難是一回事啦！不過我還是希望國健署對於有查到的要落實戒菸教育。

王署長英偉：好。

楊委員曜：成癮性的東西假如能在青少年剛接觸時就把它根絕掉是最好的。最後問你一個問題，我們菸害防制法規定可以管制的範圍，可能只限傳統紙菸，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沒錯。

楊委員曜：電子煙有含尼古丁的屬於食藥署嗎？

王署長英偉：對。

楊委員曜：未含尼古丁的部分呢？

王署長英偉：看到煙油的檢查 90%以上都是有尼古丁的。

楊委員曜：假如都沒有就沒有辦法管制嗎？

王署長英偉：大概是很難沒有，基本上是沒有。

楊委員曜：有關加熱式菸品你們目前的看法是怎麼樣？要不要納入管制？

王署長英偉：在 7 月 29 日已經確定加熱式菸品就算是菸。在我們的菸害防制法裡面，我們送……

楊委員曜：所以現在不需要透過修法，只要用解釋就可以？

王署長英偉：沒有，我們在修法當中，就把加熱式菸品歸類為菸品，可是必須要加強管制而且有風險評估。

楊委員曜：提出了嗎？

王署長英偉：提出了，已經送到行政院。

楊委員曜：好。次長，上禮拜小英總統去澎湖，我們就發現澎湖這幾年的醫療滿意度提升了 20%，這個跟衛福部特別是石次長致謝。不過我有一個問題，離島偏鄉有很多醫師都是公費醫師，公費醫師現在服務年限是 6 年，對不對？我講的不是離島保送，是一般公費醫師。

主席（陳委員瑩）：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一般公費是 6 年。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你們有要延長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有提出新版的第二期，我們第一期的公費生是從 105 年到 109 年，所以明年是開始另外一期，我們現在提出來在行政院的新版是要延長服務時間，是延長到十年。

楊委員曜：我覺得延長服務時間會造成很多想讀的人不去讀，我大概也知道部這邊遇到的困難，就是延長服務年限可以解決部分的醫師人力問題。假如衛福部一直不從醫師的總額管控去解決問題，因為澎湖確實有很多都是公費醫生去，素質也不差，一旦延長以後，會不會讓很多人不願意選擇就讀，這個恐怕部裡面必須要……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有配套的措施，雖然延長服務年限，可是他可以分期付款，他可以延更長，同時他是在醫學中心任職去服務就可以，所以我們有幾個配套的措施，讓他有繼續進修的機會。

楊委員曜：可是從 6 年變成 10 年，這個是已經確定的嗎？

石次長崇良：現在在行政院審查中。

楊委員曜：所以衛福部已經送出去了。

石次長崇良：已經報到院裡面了。

楊委員曜：這個你們要不要再思考一下？我是從人性的觀點來看，原本 6 年我可能願意，可是 10 年我可能就往下一個自費的科系，懂我的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不是把我們的計畫書送給委員，因為還有其他的配套，不是只有單純的年限延長，有一些對這些公費生是比較有利的培養，就是把他當成國家的人才培養，所以我們把這個計畫書送給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好，我最後還是要講，全國醫師的總額控管這個不檢討，然後全部從其他的來做考慮，這樣有一點捨本逐末，好不好？不過還是要感謝你們這幾年對於離島偏鄉的醫療提升確實做了很大的貢獻。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有兩件事要跟你釐清跟請託，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的部分，還有身障眼科篩檢的問題。衛福部在 107 年 7 月 18 日就公告原住民族健康法，公告大概一個月左右，聽取大家意見之後就送行政院，請問送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送了。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在去年也接到我們原住民團體的一些聲音，因為聽到大家對衛福部提出的版本有一些意見，所以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跟原醫會就開了五場會議，北、中、南、東，還有一個總論在立法院這邊開，邀請的是非常基層的一些衛生所，還有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彙整了一些意見，我們有幾個結論，因為大家都希望有一個專責機關，我們在說服也跟團體溝通時

也說，不一定要設一個專責機關，但是我們的照護師在相關業務上應該要調整，讓我們原住民健康的議題可以更強化，因為我覺得照護師在長照業務移出去之後，業務變少了啦，所以應該要強化對偏鄉離島甚至對原住民地區的服務。還有就是原住民的健康發展基金，比照菸捐的方式，是不是能夠加上原住民的健康事務？還有就是重視都市原住民的健康議題，因為這部分容易被忽略，所以他們也提醒。

另外在國衛院也能夠研究籌設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特別針對保存原住民傳統醫學知識部分都應該要加強保存，然後還有提升基層人員跟政策的文化敏感度，我覺得這部分也是我們期望能夠強化的，然後原民會不能置身事外，因為我們有時候在談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原民會好像都沒事，我們一直強調原民會要注意這個問題，其實身心靈健康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原民會應該重視族群的遷移、殖民經驗，對於原住民整體的影響，這部分原民會應該要來處理，這些其實我都有彙整給你們，108 年 9 月 24 日我辦公室曾發公文給衛福部，那衛福部不曉得有沒有詳細的做相關的回應跟研究？

石次長崇良：現在在行政院有很多有關於原住民的權益，不管是權益、福利或者是健康方面有很多相關的法案，它是由原民會來彙整，互相之間會有一些關係的。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羅生門，第九屆任期我們就有四個版本提出來，第十屆更多，已經提出七個版本，剛才石次長也特別提到，好像這整個業務應該是原民會這邊應該有一個比較整體的統整，就此我問過夷將主委，主委說他沒有意見，這件事也是衛福部在主導，那為什麼要提原住民族健康法，我想很清楚的，原住民的健康餘命，或是平均健康狀況，確實是比一般人少，所以我們希望健康均權，可以讓整個偏遠地區或原鄉地區可以有這些服務的介入或是健康促進的政策介入，讓整個平均餘命的落差可以縮短，所以應該是大家有這個共識，可是我後來經過了解，你們送了這個版本給行政院，而你們認為送了版本就好了，可是行政院的講法是你們跟原民會還沒溝通好，這真的是羅生門，讓我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為什麼到現在行政院一直還沒有送出原住民族健康法，後來這兩天我再進一步了解，原來卡在當時院長裁示是希望你們再聽聽原住民團體的聲音，因為當時有意見的是原住民團體，不是原民會的意見，原民會其實意見不太多，所以基本上應該是團體的聲音，所以去年我們也辦了五場的座談，我相信可能陳瑩委員也都有辦相關的座談，所以應該彙整各民間團體的聲音，是不是再次的請政委做協調，因為我覺得這樣一直卡著，你們都認為你們已經送出去沒事了，可是行政院並沒有接到你們彙整意見的聲音，所以就變成行政院也沒動，就認為你們還沒送，所以就一直羅生門到現在，我終於搞清楚，是你們這邊還缺了一個跟民間對話，還有意見整合的步驟，這個意見的整合可能需要再回到政委那邊做裁示，然後才能進入行政院的審查，所以拜託一下石次長，我知道你一直很勇於任事，所以我希望你能回去再做一下彙整，因為我覺得大家的意見……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瞭解一下，再看下一步是要再召集會議，還是說我們再跟吳委員這邊討論一下，因為你已經開過很多場了……

吳委員玉琴：是，我們已經整合過一些意見了，我相信其他委員會提出版本，也應該有整合過相關的意見，所以是不是麻煩你們也再次確認，不要任由它躺在那裡，我們一直在等這個法案出來

，好不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

吳委員玉琴：最後，就是我在上會期有提到身心障礙機構眼科檢查的部分，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

石次長崇良：簡單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部分已經納入長照基金 110 年的預算，就明年的……

吳委員玉琴：預算在長照基金裡面已經有編列，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已經有編，只是作法上現在在規劃中，我們再研議看要怎麼做。

吳委員玉琴：但是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國健署跟我辦公室再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辦公室都有參加，我們再跟他們詳細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那就請你再做詳細說明，我們希望趕快啟動對於我們身心障礙朋友眼部檢查的措施，篩檢完之後，可能看後續要怎麼提供相關治療跟友善的……

石次長崇良：後端的部分，我們去年有設置一個特殊兒童眼科的示範中心，今年我們會再擴充到四個點，然後年齡層我們也會嘗試把他擴大到 18 歲以上，這部分也有在進行中。

吳委員玉琴：好，就是逐步的擴大。

石次長崇良：對。

吳委員玉琴：好，了解，謝謝。

主席：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是我接召委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這個原住民族健康法一定會排入議程，且一定要排，而且本來就有規劃下次我輪值的時候就會安排大體討論，不過不知道進度怎麼樣，是不是可以進入實質審查，所以這部分就卡住的地方，可能請你們這一週要趕快做好規劃，因為後面會很快就排入審查，其實我們也等很久了。

在林委員奕華質詢完，我們就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終於等到衛福部針對有關菸害防制法，在今年 5 月把電子煙、加熱菸部分提案修正，從 104 年到現在終於看到有這樣的進度，跟以前比起來算是有一個進展，可是事實上，這問題真的是嚴重，因為大家知道，我是來自於教育體系，而且有很多青少年的爸媽在管他們說怎麼可以吸電子煙跟加熱菸，他們直接跟爸媽反駁說這不是菸，還講得非常得義正辭嚴，然後也覺得說這沒有污染，所以顯示他們對於電子煙跟加熱菸的概念、觀念有很大的誤解，那我覺得當然很多是來自於宣傳，因為我們若上網去看相關的宣傳，那真的會讓大家以為那是一種很潮的行為，這是我非常擔憂的事情，所以在這屆上會期一開始我就針對修正學校衛生法提案，昨天剛好在討論學校衛生法修法的時候，這條條文就被拿出來討論，如果說中央的部分還沒修，我們基於學校衛生法應該可以把它列為禁止項目吧？這部分有沒有問題，要不然因為中央總體的部分沒有管，學校衛生法若強制規定這些菸品不能進入校園，雖然現在我知道校規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這部分我覺得管理上都有很大的問題，包括我剛剛講那個部分，你總體的法沒有管，那家長對小孩也很難管，這都是源頭不做，所以請問到底我們哪時候才可以等到源頭加以管制，還有就是當菸害防制法因為不知

道要等到什麼才要修，那學校衛生法是否可以把它列為禁止的東西，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目前菸害防制法的修正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我們希望看看這個會期有沒有機會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奕華：希望這個會期可以送到立法院來，那我們教育部先行 OK 嗎？因為我昨天有提，我看你們沒有太大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學校裡面大概 95%的學校都有校規作規範，所以只剩下兩百所學校左右……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校規有列，但校規是一回事，這真的很難管，爸媽都有這樣的反應，當然我們是在學校時由學校管，出學校就不管了，因為學校的概念是這樣，但是對於菸害防制，要青少年不碰這些東西，如果沒有上位法，我覺得學校衛生法是可以修正，加上因為校規本來就管了，所以我們只能用法先做因應，這應該是 OK 的，就是我們比衛福部跑得早，規定得比較嚴格的話，這在法上是容許的吧？

石次長崇良：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就是禁止電子煙。

林委員奕華：電子煙是禁的呀？

石次長崇良：對呀。

林委員奕華：這個是確定的嗎？

石次長崇良：對，修法以後就是嚴禁，目前的話也是按照它的內容開罰。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嚴禁？但是抽電子煙的人很多呀！

石次長崇良：修法以後……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你們現在還沒有修。

石次長崇良：對，但是現在如果查獲電子煙裡面的內容物，如果你是……

林委員奕華：那這樣說了，我建議就不要講好了，因為現在到處都看得到，你如果這樣講的話，就代表我們都沒有在執法，因為到處都有電子煙、加熱菸。

石次長崇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它的執法難度及認定上是比較困難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所以才說修法為什麼這麼重要，原因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也擔心在沒有法的規定下，教育部也很難執法，再來你看網路上隨便找，全部都是電子煙，而且還說不用電子煙，而叫做果汁噴霧器，因為含有果汁的香味，然後再去看評價分數，實在會嚇死人，好評達 5、6 萬人，所以我說要趕快修法，因為已經從 104 年到現在，今天要謝謝召委排這個專案報告，這部分真的要趕快做，要不然你就看到吸菸人數一直在成長，而且速度非常快的在成長，而且那還是我們有掌握到的部分，沒有掌握到的部分，我相信是更多，我覺得最大問題是很多人或孩子不認為它是菸，我覺得這個概念是最嚴重的問題，第一、我要求法要儘快修訂，再來宣導要並行，所以教育部在宣導上面，我覺得不是只是用校規，現在對孩子你很難用管的，還是要有一些比較符合他們的方式去做一些宣導，宣導他們對這方面有正確的認識，我覺得這是現在可能必須

優先來做的事，所以借用這機會我就要求電子煙的部分，在法律上面跟學校的宣導上，希望都可以再加把力，好不好？我就等你們這會期能把法送進來，然後下會期就可看到相關法律可以在我們衛福部進行修法，我們會來關心這個議題。

最後我再拜託一件事，關於年滿 50 歲到 64 歲的疫苗接種，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恢復，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 50 歲到 64 歲有慢性病公費納入我們接種順序的，其實是 105 年以後的事情，105 年以前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先從高風險的脆弱族群先施打，打完後剩下的，我們再來施打。

林委員奕華：一開始我就問過你們，你們說今年疫苗量很夠，所以一起同步施打，這個部分我建議還是要儘快讓大家知道，所以你目前還不知道時程？所以在確定之後，請儘速讓大家知道，好不好？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剛剛代理主席宣告到 18 號，18 號更換為高嘉瑜委員，高委員質詢結束後確定休息 30 分鐘。現在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大家都很關心疫苗的問題，宣布暫緩施打之後，我們的服務電話也都被打爆，確實你們在規劃上有點疏失，請問，因為大家也很關心，到底有沒有機會加購？目前看起來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疫苗的生產有一定的時間，所以重新生產大概比較困難，對於有存貨的部分，我們是儘量去收購，現在有在探詢。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有可能加購的數量是多少？

石次長崇良：現在還沒有辦法確認。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如都可以預期疫苗的數量就這麼多了，限量是殘酷的，所以大家想要去搶打疫苗的渴望跟程度會更高，就像當初的口罩一樣，所以當初口罩我們確實有提早做好超前部署，可是這一次的疫苗其實是可以預期的，但是我們沒有做好這樣的部署，所以才會向民眾道歉，但是 50 歲到 64 歲的族群，因為有的已經先打，有的後面要打的就沒有打到，民眾抱怨有不公平的狀況，那像這個狀況未來有可能怎麼去改善嗎？你現在加購是要優先提供給這些人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 107 年跟 108 年，我們施打都是達 600 萬劑，但是因為今年搭配了戴口罩、洗手，所以感染率、盛行率其實比前一年度低，所以民眾不用太恐慌，說沒有打到，其實……

高委員嘉瑜：這個是事後諸葛，現在因為疫苗不夠，你就跟大家講說，不用恐慌不用搶打，但實際上，之前我們也在宣傳，打這個流感疫苗，或許對新冠肺炎的保護力可以加強，那在這樣一個說法之下，很多人也會認為說沒有新冠疫苗可以打，至少打流感疫苗，如果疾管署或衛福部到現在這種心態還沒有改變，沒有檢討到底原因在哪裡的話，可能這樣的錯誤還會一犯再犯，畢竟我們可以預期民眾之所以要搶打的原因，但就是在這種心態之下沒有做好分流施打，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心態可能要改正過來，到目前為止，你們還說要做疫苗地圖，問題是你現在疫苗數

量都已經打到快一半以上了，地圖做下去之後，數量少之又少的時候，那會造成什麼樣搶打跟恐慌的狀況？

石次長崇良：當然讓資訊比較清楚，大家就不用白跑一趟，這個也是另外一個……

高委員嘉瑜：可能連跑都不用跑了，因為很多可能都是零啦，所以你這個地圖做下去，我不知道結果會是什麼，你可以考慮一下。

有關今天要討論的電子煙部分，其實我本身在議會時，當時也有推動連鎖超商前面禁止抽菸。現在我們幾乎每個人到超商時都會發現，超商門口抽菸的狀況非常普遍，過去一般人可能不一定吸得到二手菸，可是現在只要去超商幾乎都會聞到二手菸，因為超商門口其實抽菸狀況非常普遍，在六都禁菸的場所，其實也沒有一致性，有的是連鎖超商禁菸，有的只有公車候車亭全面禁菸，所以政策方向不一致，加上取締的人力不足，所以這個狀況依然沒有改善，那會去超商的很多都是婦女、孕婦、學童等等，其實人非常的多，反而意外地讓這些人更容易暴露在一個二手菸的環境裡面，就這個部分衛福部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主要我們在法裡面會明訂一律禁止抽菸的地方，那其他沒有在規定裡面的、沒有強制性規定的，就可以由地方政府依照它的情況去調整，譬如說一些城鄉，其實差異性是有的，在都會區的便利商店……

高委員嘉瑜：因為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青少年的吸菸比率，較往年增加，達到七萬多名，問題是為什麼青少年的吸菸人口會增加？當然電子煙也增加很多，其中的比例會不會來自這些超商所帶來的模仿效應？我們也認為到目前為止，衛福部應該有更積極的作法，例如說是不是廣設吸菸區，然後在吸菸區以外，禁止抽菸，這個也是大家在看日本或是其他國家的作法上認為衛福部應該要積極去推廣的部分，那到目前為止，好像衛福部對這個部分的推廣並沒有很積極，導致我們在一般日常生活裡面只要是戶外，我們都可能輕而易舉會聞到二手菸的煙味，那這不管是對孕婦或學童等，其實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那對這個部分，衛福部如何積極的做改善，未來有沒有要朝向設置吸菸區這樣的作法？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目標還是以吸菸率下降為主要目標，這 10 年來不論是成人或青少年吸菸率是下降的，只是這兩年發現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我們才會啟動這個修法。

高委員嘉瑜：你認為設置吸菸區，吸菸率會上升還是下降？

石次長崇良：設置吸菸區不一定能夠讓吸菸率下降，其實吸菸區的設置只是在減少二手菸害。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我們現在問題就在於如何去保護這些不想吸到二手菸的人不要吸到，想吸菸的人，他可以在一個範圍裡面吸菸，這是我們認為可以真的隔離的方式。那你現在的作法，就是不分有沒有抽菸，其實在這樣的範圍下，每個人都可能暴露在二手菸的菸害裡面，包括我剛剛說連鎖超商，現在是一個最普遍的狀況，一般人最容易去抽二手菸的地方，大概就是連鎖超商，所以如何避免或是防止一些孕婦、學童等暴露在這樣的菸害環境裡面，這可能是衛福部必須要注意的現象，雖然六都現在作法都不一樣，但我們希望中央有一個統一的要求跟標準，畢竟我們校園周遭便利商店現在隨處可見，可是在連鎖便利超商前面抽菸的人，其實越來越多，這個現象其實是變相的讓學童跟婦女暴露在菸害環境裡，所以就這部分衛福部要怎麼改善？

石次長崇良：就是室內的部分我們全面禁菸，校園的校區也全面禁菸，至於其他戶外的部分，我們再來研究，因為戶外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剛剛講的超商，幾乎現在是所有人，不分大人、小孩都會去，但是在超商旁邊，他都會設置戶外的座位，然後有很多人就會在那裡抽菸，這個是現況，這個大家都不否認，所以變成所有去超商的人幾乎都會聞到二手菸，過去我們聞到二手菸的頻率沒有這麼高，但是現在為什麼會增高，因為超商的外面有很多在吸菸的人，如何要求超商設置吸菸區來防止這些二手菸會傳到一般學童跟孕婦的身上？因為這些人他不想聞到，但是他只要進超商就會去聞到這些二手菸，其實並不公平，那衛福部到底有什麼作法，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現象，提供一個檢討跟改善的作為，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研究看看。

高委員嘉瑜：大概多久可以？一個月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要跟地方討論一下。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是現在普遍的現象，而且是過去我們想要改善、減少，卻一直以來都沒有辦法去處理的，那現在這樣反而是助長吸到二手菸的機會，所以我是覺得衛福部應該針對這個部分要有一個作為，謝謝。

主席：我想在處理便利商店之前，你可以先處理立法院，我們群賢樓大樓的郵局前面，一走出去全部都排一排在那邊抽菸，我們每次要進入室內前，我們的頭髮一定會要經過香菸的洗禮，還有紅樓走廊前面也是一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在立法院走一遭，我們身上都是菸味，頭髮都是菸味，請先處理立法院，我會支持你，不要害怕，謝謝。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的 COVID-19，大家怕這些病毒或是萊克多巴胺等瘦肉精對身體健康有危害，現在國民健康署對於相關的議題也應該都很重視，要開始做研究了，不過看來衛福部在 2012 年到現在，針對萊克多巴胺的研究好像很少，有沒有啊？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委託做健康風險評估是有的，有做過兩次。

陳委員椒華：聽說是 9 萬 9,990 元，是不是？唯一的一個研究案就是針對健康風險評估，就是這個案子嘛？

石次長崇良：應該有做過兩次。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都找不到，我在國內的相關研究都找不到，現在只看到衛福部有這個報告。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請業務單位是不是再……

陳委員椒華：次長，從這個角度切入，我覺得衛福部還有國民健康署真的是要負責任，因為這個就

是跟國人健康有關的，譬如說行政院長一直說吃了 8 年都沒事，沒事嗎？因為不知道啊！衛福部根本沒有做這個報告，你說對不對？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就是沒有發現病例，應該是說沒有發現病例。

陳委員椒華：因為沒有研究嘛！沒有研究，你怎麼知道？譬如說這個人他有沒有吃相關成分的東西，譬如說我們做動物實驗，用實驗動物，然後投多少藥，然後看牠的殘留，排泄多少，然後再觀察牠的運動情形，我覺得這個就是研究啊！請問次長，我們沒有做研究，你覺得我們現在是不是要開始做一些研究？

石次長崇良：當然一種是我們過去也有的就是觀察性研究，觀察性的研究也是一種研究，所以從過去……

陳委員椒華：可是沒有報告啊！

石次長崇良：過去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已經一段時間了，在這段時間內，在國內的疾病的發生上並沒有特別凸顯出，因為如果吃的人這麼多，理論上應該要有個案……

陳委員椒華：那不行，次長，你就要給我們一份有吃的人，然後還要有對照組沒吃的人，然後再看他們心血管相關方面的疾病是不是有顯著性或者是……

石次長崇良：基本上當時開放美國牛肉的時候，就已經是按照國際的法規訂出來之後，那就已經……所以這個政策是不是需要再……

陳委員椒華：那更扯啦！你知道這一個多月來，大家提到的報告有那麼大的瑕疵，什麼只有 6 個人做的實驗，而且是健康的人，所訂的標準嘛！所以這個我想也不用再講了，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椒華：你們是衛福部，衛福部就是要為國人的健康著想，我今天要表達的就是，目前衛福部並沒有足夠的研究資料可以提供國人一個放心的前提，因為沒有嘛！

石次長崇良：不過基本上我們是根據國際的法規，CODEX 訂出來的法規，然後再參考了國人的飲食習慣之後所做的調整。

陳委員椒華：您說國際可以接受這個標準，但是你也沒有做敏感族群的研究啊！在這個標準之下，敏感族群是不是可以放心的吃都沒有問題？我想這個也是衛福部要注意的，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敏感族群好像……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問題還涉及標示的問題，對於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如果你在食品上有標示含萊克多巴胺，那麼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就會注意或者他們就會去選購不含萊克多巴胺的食材，他們就可以去注意，你們同意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不過以現在訂出的殘留量來講，要累積到會產生影響，那個要吃的量應該是不可能達到，對國人的飲食習慣來講是不至於啦。

陳委員椒華：這是你想的嘛，因為你沒有一個依據嘛，你沒有一個依據說這是一個不會有影響的，所以我想今天……

石次長崇良：這之前的研究也都是有科學推論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至今衛福部還是用這種不負責任的說法，我想這是比較令人遺憾的，在此我要提

醒未來編列預算做一些研究，好嗎？

石次長崇良：研究的部分我們會繼續……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以後做一些研究發現有影響的話，或許你們以後會改變你們的想法，或做更嚴格的管制，或者是對敏感族群提出警告。

最後我要跟次長講一下，這個 HACCP 講師現在有把一些退休教師排除，我想這是不應該的。目前在衛生局的一些人員都可以上課，竟然去排除最有經驗的大學相關科系的退休老師，我想這是……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它第二點是用承認，好像沒有排除。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舊的，目前新的好像把他排除掉了。

石次長崇良：舊的？

陳委員椒華：再拜託次長來了解。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希望你到立法院答詢的時候，你必須要認真嚴肅地面對，因為我從早上聽到下午，你回答一些立委的詢問，我不好意思說你是胡說八道，但是當有立委問你現在推估青少年使用電子煙，你早上說幾萬人？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人數是 5.7 萬人。

林委員淑芬：你早上回答蘇巧慧委員的時候說是 4 萬。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這個事情為什麼這麼嚴重？根據國健署 2019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的結果發現，從菸害防制法制定 10 年以來，2019 年首度出現吸菸率升高的現象，首度喔！有吸菸的學生超過一半，第一次吸菸的原因是好奇，推估 8.1 萬的學生使用紙菸，這個數量很多耶！8.1 萬的青少年，就是國、高中生吸紙菸，這個你剛剛講對了，但是高中職電子煙的使用率增幅是六成耶，光跟 2018 年（107 年）比較……

石次長崇良：從 3.4 到 5.6 啦。

林委員淑芬：它的增幅是六成！

石次長崇良：這部分推估的是 4.1 萬人，另外國中生的話是 1.6 萬人，加起來……

林委員淑芬：加起來是 5.7 萬人，你早上只回答 4 萬人，所以我要告訴你這個成長率（增幅）是六成，然後對男生是高達 8.6%，增幅（成長幅度）是 80%耶！短短一年的成長是 80%耶！所以在這麼嚴重的狀況下，推估 5.7 萬的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你們自己也分析了原因，是因為朋友都在吸，然後你說電子煙不能販賣，可是真正的事實並不是那樣，真正的事實是法律除非它長得像菸品，違反了菸害防制法，否則電子煙統統在賣，隨便都可以賣，你知道甚至我問我的助理，他說有啊，那個飲料店，賣飲料的都在賣耶！你知道那些煙油有什麼口味嗎？你知道嗎？

石次長崇良：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他們告訴我有鐵觀音口味，有西瓜口味，有葡萄口味，有涼的薄荷口味也有不涼的。所以你說不能販賣，那是亂講的啊！隨手可以賣，隨手可以買，在這種狀況下，不管是紙菸的使用率在上升或是電子煙的增幅大幅成長。我們就去問這些青少年，我也問我的年輕的助理，為什麼大家都想要抽抽看電子煙？他們很簡單就告訴我一句話，他說年輕人覺得帥，覺得抽電子煙很帥。在國、高中的同儕團體，大家都在抽，他們就覺得還滿帥的。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成年的人說到電子煙，他們覺得是為了戒菸而去抽電子煙，而抽完電子煙以後他們覺得根本就感覺像沒有，菸癮又犯了，他又回過頭抽紙菸，所以從此他既抽電子煙又抽紙菸，整個來講只能說菸商的生意變好了，菸品的市場變大了，而且也變得更多元了。

不管講的是加熱菸、電子煙還是傳統紙菸，過去 10 年菸害防制法制定以來都不斷地在下降，結果因為電子煙、加熱菸的出現，整個商品的市場在成長，吸食的人口在壯大。根據你們自己的調查，你們調查了三分之一的國、高中人數，事實上真正吸食的人數可能更多，根據你們的調查，果然沒有錯，它說電子煙或加熱菸有酷炫、時尚的造型，尤其電子煙又相對便宜，甚至有校園的霸凌就來自於電子煙。有人勒索同學要錢，原因就是他要買電子煙，加害者勒索、霸凌別人就是要去買電子煙；還有一種樣態是要求被害人去買電子煙、煙彈或是煙油供加害人使用；甚至還有加害人要求被害人向其購買電子煙，加害人在校園內販賣電子煙，霸凌要求同學非要跟他買不可，他要賺錢，有錢可以花用。這絕對不是成長 60%或 80%這樣一個數字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整個政府面對一個這麼嚴重的現象，不管是電子煙或是加熱菸在青少年這個年齡全部都是禁止的，但是我們卻眼睜睜地看著這些青少年國、高中生在校園裡面以如此高的成長幅度在殘害自己的身體無法可管，也沒有人要管，甚至連老師都不知道怎麼管，為什麼你知道嗎？就這一張圖來說，請國教署上來，國健署也上來，你們來告訴我這裡面的煙哪一種是電子煙，哪些是加熱菸，就說這一張圖就好了。

石次長崇良：差不多都是電子煙為主。

林委員淑芬：請教國教署副署長，你知道哪個是電子煙，哪個是加熱菸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多數都是……

林委員淑芬：好啦，這張圖為什麼大家在這裡看這麼久？因為真的是我們主管機關、主管單位、老師、菸害防制單位的相關業務人員其實對這個議題，對於這些商品的認知和認識都遠遠不及實際發生已經在食用的，這張圖裡面就只有一款是加熱菸，其他全部都是電子煙，難怪連學校的老師在訪談當中，電子煙在學校裡面吸食的比例整體上升，可是老師不一定知道。老師在訪談時說電子煙在學校不普遍，然後國教署明明已經將電子煙的議題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的防制內容，但是受訪的老師表示沒有辦理過電子煙防制教育活動，沒有教材，學校老師還要自行研發，然後當老師也不具備各類新興菸品、產品樣式、危害性或者是提供適切的戒菸服務資源的時候，我們不知道我們要落實校園的菸害防制要怎麼落實？老師根本連資料都沒有，老師事實上去準備也不會有，請問你，就電子煙的危害性，你們整理出一套教材給老師了嗎？整理出一種本土型的研究吸食習慣、吸食的動力、整個市場的變化或市場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你們有做出一套研究來讓人家知道了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給老師的教材是已經有了，我們有提供給教育部在運用了。

林委員淑芬：很多老師都說沒看過、沒聽過，沒發現過加熱式菸品，那他們要怎麼去發現學校的學生使用加熱菸？甚至有人說連小學生都在用，因為電子煙有西瓜口味、葡萄口味，還有鐵觀音口味，沒人管，這有法可以管嗎？它如果不含尼古丁，那它含的內容物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我們跟委員的態度一樣，對於電子煙都深惡痛絕，所以我們才要修法……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不要在這裡講「深惡痛絕」幾個字，我現在問你的是怎麼管、如何管、什麼時候要管？

石次長崇良：從源頭到販賣到廣告，我們都要管。

林委員淑芬：廢話。我們從源頭到販賣到行銷統統都要管，目前現況是統統都無法可以管，你說你要管，你說你深惡痛絕，可是現在統統都沒辦法管，也沒有人在管，也沒有管的工具，也沒有罰則。曾經我們看到有抓到一個販賣電子煙的，然後市政府地方衛生局給他罰錢，罰了 4 萬多，好像是在我們蘆洲被抓到的，然後他就去訴願，他說菸害防制法只能懲罰具有類似香菸形狀的，我有類似香菸形狀的只有這幾支，其他的都不像。

石次長崇良：我們早上有特別說明，它現在是按照不同的法規來管，它的內含物如果含尼古丁，標示有療效的，就用藥事法來管。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現在告訴你就是沒有啊！我還沒講完，那個訴願最後就是從罰 4 萬元變成罰幾千元，他販賣的所得跟他被處分的金額不成比例。現在我要跟你講真正的事實是，整個目前並無管理的工具，沒有脈絡的調查，為什麼年輕人喜歡吸食？年輕人吸食的流行率這麼高，流行的速度這麼快，為什麼？你們國健署對於年輕人在吸食當中有什麼特色，你們要去好好的掌握，食用者的健康狀況，長期追蹤電子煙對健康的影響，評估青少年對電子煙的看法，他對於行銷訊息，他們甚至錯誤的認知以為這是比較無害的，那你們有沒有研究？你要做了研究才能提出防制的對策，你才知道要怎麼管啊，你們有研究過嗎？有認真研究過嗎？

石次長崇良：電子煙這件事已經很清楚就是要禁。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就是要禁而已嘛！你現在只說要禁，事實上連青少年在校園內使用加熱菸全部都是絕對不能夠的，加熱菸也不可以，電子煙也不可以，可是現在已經氾濫成災了！你說要禁，那你知道什麼時候禁？我跟你講日本電子煙和加熱菸的使用現況，他們有個調查報告指出，加熱菸 2015 年上市以來的使用率從 0.3 到 2017 年就成長了 12 倍變成 3.6，這是講日本全國的狀況，成人年齡中使用率最高的，高達全國平均數字幾乎 2 倍的是 20 歲，為什麼是 20 歲？我想跟青少年就有這個習慣有關，跟法律來不及跟著這個社會變化有關，他們的認知就是加熱菸、電子煙跟傳統菸比較起來是健康危害比較低，可是這個煙油裡面含有什麼物質，我們統統不知道，你說你要禁，但是對於立法的時程以及所有執行的法律效力，你的評估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目前修正案已經送到行政院，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會不會送出來？每天都有好幾萬名國高中生在吸，連小學都要吸了，有西瓜口味、葡萄口味……

石次長崇良：宣導的部分和學校教育的部分都還是繼續。

林委員淑芬：現在都依法無據啊，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我們趕快來處理法案。

林委員淑芬：它也不是尼古丁，你怎麼知道它有成癮性？我們對於菸害管制的評估，它對健康危害有五個指標，是哪個五個指標？一般我們評估危害程度有幾個指標，致癌和有害物質含量，還有什麼？你不知道？還有成癮性、二手菸危害、健康危害、吸引青少年的危害，就這些而言，你對電子煙都只是說要禁，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禁，事實上加熱菸也不遑多讓，也有很多問題，但是在校園裡面應該是全部都要禁了，所以今天這個議題是大家都不用討論，絕對要禁止，但是什麼時候要禁？不知道！有沒有管制工具？沒有！那號稱要禁等於沒有禁，到現在也不會禁，除非有管制手段和工具，所以我們就要跟時間賽跑了。次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們在半年內、一年內就一定會有法，然後會通過，當然送到立法院就是我們的責任，但是你沒有送出來之前就是你們的責任啊！

主席：已經講了好幾次說這個會期要送，大家都聽到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會期要送？我們就拭目以待！

主席：說這個會期，那大家就等等吧！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的報告裡面提出，高中生吸紙菸是 8.1 萬，電子煙是 5.7 萬，加熱菸是 1.6 萬，非常特殊的情況是，紙菸有上升，電子煙上升得非常厲害，而加熱菸照次長的報告是有下降。請教次長，你們有沒有研究過，為什麼青少年吸紙菸跟電子煙有上升趨勢而加熱菸是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紙菸部分是調查誤差的範圍，還不能下結論是上升，不過電子煙的部分是明顯上升，統計數字絕對是顯著，調查原因第一名當然就是好奇，另外就是同儕使用。

李委員德維：宣導部分當然衛福部也有責任，另外就是教育部分，教育部也要加強。另外，針對報告的最後一頁，本席要再次確定，基本上，衛福部對電子煙是繼續禁止，但是對於加熱菸將接軌國際以菸品來管理，也就是要開放，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WHO 對加熱菸的定義是把它定為菸品的一種。

李委員德維：WHO 現在沒有承認電子煙是菸品嗎？

石次長崇良：那是另外一個名稱，我們用翻譯就是有點像「類菸品」的概念。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們現在還沒有把它納入管制，那麼你就沒有辦法去管。

石次長崇良：定位比較模糊。

李委員德維：您最後講要開放加熱菸，要嚴格的管制，請教要怎麼樣嚴格的管制？

石次長崇良：未來我們修法之後會先界定，如果是含菸草為主的樣態，是菸品的部分才會區分一般菸品跟指定菸品，指定的菸品就必須要由業者提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後才能許可，而不是像一般的菸品只要符合菸品相關的稅法等等規定就可以販售。

李委員德維：本席有一個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抽菸不好，就像我們跟大家說菸對身體不好、酒對身體不好，但是現在基本上就是開放，讓願意抽菸的人抽菸，願意喝酒的人喝酒，只是有做一

些宣導。所以本席其實在這邊看不出來，就是現在你們同意開放加熱菸是要嚴格管制，但是對電子煙又不願意納入，你們的邏輯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我們從三個角度思考，第一個是它的危害程度，就危害程度來講，電子煙是以霧化劑去霧化裡面的液體，這個液體的成分可能不只是只有尼古丁，還有其他的化學物質，甚至是毒品，所以它產生的危害比傳統的菸……

李委員德維：假如說它是毒品的話，那麼就要依照毒品的條例來管理，跟菸無關啊！

石次長崇良：第二個邏輯是，它對青少年的吸引力遠大於加熱菸，這從調查可以看得出來，所以這部分對青少年的戕害又更進一個。第三個就是要能夠有效管理。

李委員德維：我必須說這裡面其實有一點矛盾，為什麼？因為現在使用紙菸的人最多嘛，那紙菸都開放了啊！我這樣講不是要你開放，只是我實在覺得衛福部對於菸品管理的邏輯有問題，一方面說它會毒害青少年、有吸引力，但是你們報告說現在使用紙菸的人數最多，而紙菸現在是合法的啊！

石次長崇良：不過在校園的部分，我們政策上都是禁菸的。

李委員德維：對啦！對青少年部分是完全沒有問題，本席只是要請你們再回去好好的思考，就是對於這些有害的東西要怎麼樣去防範、禁止，不要像剛剛前面委員所講的，只要沒有將之納入，現在更無法管，大家上網隨便都可以拿到，那不是更慘？本席要提醒衛福部這個簡單的道理。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沒有法務部代表列席，本席就請教石次長，現在在網路上能不能販賣香菸？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網路上不行。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

石次長崇良：菸害防制法有管制。

洪委員孟楷：對，菸害防制法有管制，所以網路不能販賣香菸，但是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講到，我剛剛也看到媒體都已經有寫了，就是網路廣告監控發覺露天拍賣、商店街個人賣場、蝦皮購物是前三名可以買到電子煙和加熱菸，那您報告中也提到網路廣告監控，所以已經監控了，還說已經函請網路購物平臺管制禁售電子煙和煙油，顯然業者沒有甩你，這是前 10 分鐘我從網路截取的畫面，琳瑯滿目啊！就是您第 8 頁報告中提到的，露天拍賣、商店街跟蝦皮購物都在上面啊！所以業者沒有甩衛福部，那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的確對現階段網路平臺販售，我們沒有比較明確的法源去開罰。

洪委員孟楷：沒有明確法源開罰嘛，對不對？因為香菸不能在網路販賣，有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可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是現在加熱菸和電子煙反而沒有納管，所以我們無法可管，沒有有效的工具。再者，現在還沒有納入，有一說是有可能把加熱菸認定成菸品，可以納管，而電子煙沒有認定菸品，不能納管，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不是，它就是禁止的意思，在菸害防制法裡面是把它歸類為類菸品，類菸品就是禁止，未來就有罰則。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現在大家就這樣講，你不覺得這樣很諷刺嗎？香菸不能在網路上販賣，而對加熱菸跟電子煙，我們不知道它的傷害程度多少，反而可以在網路上販賣。而且在網路上販賣就沒有年齡限制，我們沒有辦法去規範或是防制 18 歲以下的消費者去購買，沒錯嘛？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現在趕快修法，讓它入法之後就有罰則。

洪委員孟楷：另外，次長知不知道現在地方政府已經看到中央都不作為，所以地方政府已經率先開跑了，您知道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可以參考菸害防制法跟我們過去幾個函釋去訂定，依照地方自治條例開始來管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有幾個縣市發布？

石次長崇良：有五個縣市已經發布了。

洪委員孟楷：這樣會不會覺得中央的速度慢，所以地方政府受不了就先行，會不會覺得也很諷刺？

石次長崇良：這個是中央跟地方一起討論。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在搶功勞？就是地方做的，反而是中央要求？

石次長崇良：不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那中央為什麼不能更積極一點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發布一個範本給他們，就是按照地方自治法……

洪委員孟楷：沒錯嘛！我要講的是中央為什麼不能更積極一點，這也是剛剛我們召委講的嘛！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修法？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希望這個會期……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送進行政院？

石次長崇良：10 月 20 日。

洪委員孟楷：就是前天，有沒有溝通行政院什麼時候會出來？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在上個會期曾經有一個版，所以我們努力看看在這個會期到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到立法院，這是您說的，我們委員都關心，本席希望這個會期就一定要修法、納管。最後這可能需要整合幾個部會，本席要嚴正的點出一點，現在網路上也知道你們會去查核，所以他不用電子煙，你看他的作法，反正就是不用「電子煙」這三個字，不把這三個字排列組合在一起，讓你比較不好搜尋，但是他用什麼「Zero 小煙」，或是把一些品牌名稱直接寫出來，所以相對來講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本席在這邊再一次呼籲跟提醒，我們有在稽核的除了電子煙以外，相關的產品也要做，更重要的是這幾大賣場，你們約他們來喝咖啡可以吧？

石次長崇良：我們修法的時候就是避免使用電子煙……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是還沒有修法前，你自己報告也都講了，是不是能約三個賣場的負責管理人來喝咖啡，告訴他現在政府的政策是這樣，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就不要讓業者上架。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找這些業者。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跟他們約喝咖啡？一個禮拜內，行不行？

石次長崇良：之前我們的公文已經發了，我們再……

洪委員孟楷：就像什麼政策銀行不配合，金管會就約他們來喝咖啡嘛！對於這些賣場業者，你自己的報告也都知道這三家，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找業者溝通？

石次長崇良：因為還要業者的時間能夠配合。

洪委員孟楷：好，一個月內跟業者溝通，請他們來喝咖啡，加強業者自主管理，這個會期裡面把菸害防制法做相關的修正，避免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受到誘惑以及有這樣的購買行為，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貴敏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次長休息一下，本席請教署長。

有時候我們覺得精油是一種時尚，常常會在家裡放一些精油，如果我們直接把精油吸到呼吸道裡頭去，對呼吸道有沒有什麼傷害？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要看精油的成分，有些成分會傷害，有些是沒有。

蔡委員壁如：有的會，有的不會？

王署長英偉：對。

蔡委員壁如：好。那芳香劑呢？

王署長英偉：芳香劑可能裡面的化學成分比較有影響。

蔡委員壁如：對，因為精油是比較純天然的，而芳香劑大部分都是化學成分。再請教強力膠呢？

王署長英偉：應該是不行。

蔡委員壁如：強力膠不行，所以我們應該要宣導青少年不要把強力膠拿來吸食，要告訴他吸進呼吸道可能會灼傷或是可能會有怎麼樣的問題，會讓肺部和呼吸道造成傷害，要避免因為好奇而想要去吸食。

繼續請問署長，有的電子煙很炫，會加一些不同的化學物質，你知道現在有幾種化學物質？

王署長英偉：非常多，我算不出來，不過基本上是滿多有問題的。

蔡委員壁如：滿多有問題的，那你要不要把它標示下來？因為有時候是警語，就是警告要不要去使用。我再問一個，電子煙裡頭有沒有不含尼古丁的？

王署長英偉：有，可是非常的少。

蔡委員壁如：非常少，有嘛！有的含尼古丁，有的不含尼古丁，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是。

蔡委員壁如：還有沒有其他什麼成分會對我們身體造成傷害？你要不要唸幾個來讓我們聽聽？

王署長英偉：其實有很多的化學物質，是有相關的報告。

蔡委員壁如：是不是太多了？還是只有幾樣？如果只有幾樣，你可以把唸出來；如果是太多了，就把它列出來，我們來公告。

繼續本席再問一個問題，電子煙的載具會不會是吸毒的工具？

王署長英偉：事實上，有些煙油裡面是有毒的。

蔡委員壁如：不是，我是說拿來做其他類似吸毒，它可能成為有害的吸毒的一些工具，變成是吸毒的工具。

王署長英偉：好像沒有聽到這樣，以國外來講……

蔡委員壁如：國健署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王署長英偉：我們沒有用在吸毒的部分。

蔡委員壁如：都是裡頭會放入其他的毒來吸，沒有嗎？

王署長英偉：可是我們發現裡面含有毒品的煙油。

蔡委員壁如：對，就是不管什麼樣的毒品，不小心它會變成是吸毒的載具。

王署長英偉：如果它的煙油裡面含毒品，那這個就等於是吸毒的工具。

蔡委員壁如：你們國建署有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

王署長英偉：有，裡面有尼古丁的占八成左右，毒品也有……

蔡委員壁如：有這樣的統計資料嗎？可以送一份給本席參考嗎？

王署長英偉：可以。

蔡委員壁如：謝謝。

另外，我剛才聽你們的報告，青少年吸菸第一個是因為好奇，第二個就是因為同學吸，所以我也跟著吸，所以一樣都是好奇，一樣都是同儕的壓力，或是同儕聚在一起，大家就覺得很炫，加上不管是電子煙還是加熱菸本來就有各種口味，這種很新奇的東西就會吸引青少年，所以這個可能就是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頭是 2018 年的美國國家科學工程跟醫學研究院的一個報告，請問一下，我國衛福部有沒有這樣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王署長英偉：對身體的部分沒有，因為基本上電子煙並不是合法的……

蔡委員壁如：可是你們的報告裡頭就告訴我們有多少同學在吸……

王署長英偉：那個是問卷調查。

蔡委員壁如：但是你們並沒有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包括有吸菸、沒吸菸，是吸電子煙或加熱菸，沒有列出這些資訊來。

王署長英偉：對健康風險的沒有。

蔡委員壁如：那要不要做這樣的風險評估報告？

王署長英偉：現在來講有點困難，因為電子煙和加熱式菸品都不是可以合法使用，所以要做這個報告可能需要重新檢視。

蔡委員壁如：就是因為目前不合法，所以你們也不能公然的提出對照組，但是你們可以評估出來現在有幾萬的青少年在吸。

王署長英偉：使用的部分可以。

蔡委員壁如：對，就是可以統計出來使用的人，但是你們不敢去做這樣的風險評估報告，事實上這樣是有點怪啦！

王署長英偉：可以重新設計一下。

蔡委員壁如：最後我想問有關於害防制法的修正草案，目前有哪些爭議點？你的報告裡說 10 月 20

日送到行政院了，可是看起來是之前在上個會期也有送，到底現在最大的癥結點是什麼？

王署長英偉：上個會期送的時候是沒有把加熱式菸品放在裡面……

蔡委員壁如：沒有把什麼加進去？

王署長英偉：加熱式的菸品沒有放在裡面，後來我們在這個會期重新再送，有兩個月的預告期，所以才會在最近重新送到行政院。

蔡委員壁如：如果行政院沒意見，你們就會送到立法院來？

王署長英偉：對。

蔡委員壁如：好，所以沒有爭議，就是因為之前沒有把加熱菸納進來？

王署長英偉：之前的版本跟現在的版本不太一樣。

蔡委員壁如：哪裡不一樣？

王署長英偉：就是剛剛提到加熱菸品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家會討論的就是，電子煙的部分，我們是全面禁止，至於加熱菸的部分，當然也有團體認為加熱菸品也應該要禁止，我們現在是把它納管，按照 WHO 的定義，加熱菸屬於菸品，所以要納管，而電子煙的危害太大，就是嚴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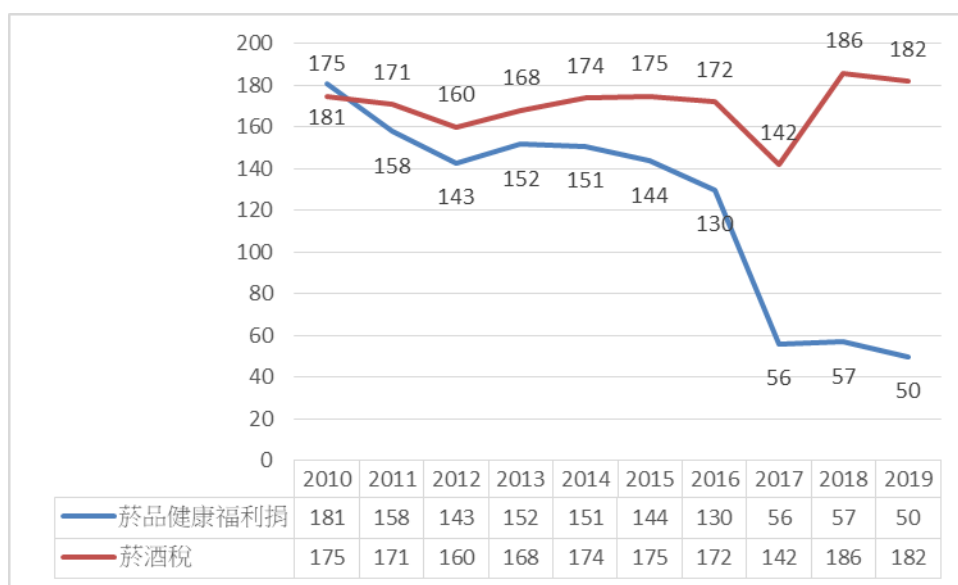
蔡委員壁如：它是一個問題，你們的報告也提到青少年接觸的數量非常大，所以要正視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要面對這個問題，你如果還是一味的禁止它，我不知道啦，但是我是覺得要拿出來討論，是不是應該好好的管理它？我覺得把它納管可能是一個好的方法。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林委員楚茵、楊委員瓊瓔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楚茵、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以上為本席從財政部關務署網站取得的資料，數字單位為新臺幣億元。可以明顯發現，時序

到了 2017 年菸品健康捐從原本的 130 億元迅速跌落至 56 億元，雖然同期菸酒稅也稍微降低，但隨後便增長至 180 億元，不若菸品健康福利捐一直在 50 多億元徘徊，2019 年甚至僅只徵收 50 億元左右。

請問衛生福利部以及財政部，可否初步推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目大減之原因？根據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指出，我國成人吸菸率從 2008 年時為 21.9%，經過十年光陰，2018 年已降低至 13.0%，但是菸品健康捐徵收狀況卻無法完全反映在成人吸菸率的下降。請問接近腰斬的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到底是哪些因素導致此情形？是否會影響相關政策推行？

又，以下表格為本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近年來查扣之加熱式菸品及其零組件的案件數及數量。根據這份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9 月，從 2017 年起共查扣了 1202 件案件、66530 條加熱式菸草以及 4679 組加熱器及零組件。66530 條菸草根根據換算，總共為 13306000 柱，若參照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辦法每千支徵收 1000 元，這些被查扣的菸草柱至少可多徵收新臺幣 21156540 元。再者，據本席瞭解，現加熱式菸品之加熱器僅能提供吸食加熱式菸品，無法再有其他效果，因此財政部更可將加熱器視為菸品一部份，對其課徵菸酒稅以及健康捐。

海關查扣加熱式菸品統計表(年度)

年度	案件數	加熱式菸草(條)	加熱器及零組件(組)
106年	23	1,030	326
107年	280	20,232	1,695
108年	693	33,607	1,463
109年1-9月	206	11,661	1,195
合計	1,202	66,530	4,679

註：加熱式菸草1條=10包=200菸草柱

本席在此請教財政部，請問若加熱式菸品合法納管，其菸柱與加熱器初步估計可以為政府增加多少稅收？是否能夠增加我國稅基？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如何建立兒少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

在進入主題之前，本席要先請問兩位部長：

（衛福部）部長，政府現在對加熱菸的態度到底是什麼？（財政部）部長你呢？

為什麼會特別請問二位，是因為兩部會對加熱菸的定位一直搞不太清楚，到底該不該禁止或管控，新聞可見你們互相踢皮球，但要先釐清這點才有辦法討論後續的問題。直到上週衛福部陳部長在質詢時才回答江永昌委員：加熱菸目前傾向不禁止。不過本席蒐集資料時又發現，國

健署副署長（吳昭軍）8 月時表示，禁止加熱菸和電子煙的立場不變。所以部長現在你跟國健署的回答不一樣耶，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共識？

好，既然主管機關態度出來了，本席請問今年 5 月底國健署的《菸害防制法》修法草案什麼時候才要送來立院審查？這次修法重點裡頭有個和今天主題切身相關，也就是提高合法吸菸的年齡至 20 歲，防範青少年在大腦發育尚未完全時便尼古丁成癮，這麼重要的修法，呈給行政院了吧？

再來，請教（衛福部）部長你們這次把電子煙歸類為類菸品，在第 15 條規定「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本席的立場當然是完全支持，可是請問你們要怎麼去禁止現在流竄在市面上、檯面下的電子煙？電子煙已經偷偷進入台灣很多年了，網路上隨便一搜都可以買到機器和裡頭的煙油，煙油還有各種口味哦你想到的幾乎都有，用來吸引年輕人，機器細細長長一隻酷炫又有型，社群媒體上甚至還有電子煙的開箱影片，並附上專賣店地址。

google map 搜尋「電子煙」一排專賣店立刻顯示在地圖上，青少年只要有錢他輕易就買的到，請問你們怎麼規範？國健署有人力去搜查嗎？有編列相關經費嗎？還是你們要委託食藥署，食藥署現在已經分身乏術，他要管藥、管食安，明年還要抓萊豬，沒有時間去幫你查緝違法煙商！還是丟給地方衛生局？現在法條已經要出來了，你們有沒有後續配套措施？不能光立個法就沒事了耶，如果不做實質行動取締違法煙商，老實說他只要不被你們抓到，反正有市場東西賣得出去，大不了轉往線下或臉書私密社團、LINE，衛福部確定要這樣子嗎？沒有後續措施卻出現喊禁電子煙，請問部長現在是在打假球嗎？

本席在這會期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有部分原因也是希望不要讓新興菸品在校園內擴大，根據研究顯示先接觸到新興菸品往後再碰傳統紙菸的機率會提高，為維護未成年孩子的健康，本席希望部長務必嚴格管控，另外也要請教育部持續在校內推廣，協助孩子分辨各式新興菸品，電子煙是什麼？外觀長怎樣？對身體健康會有何種危害？加熱菸又跟它有什麼差異？以免誤用成癮。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陳柏惟 溫玉霞
陳以信 何志偉 馬文君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洪孟楷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鄭麗文
楊瓊瓊 廖婉汝 莊競程 林奕華 劉世芳 邱志偉 蔡易餘 羅明才
李德維 陳明文 張其祿
（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組長邱萬金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一科科长李璧如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楊明傳

內政部役政署權益組專門委員楊惟政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邱美齊

教育部專門委員許慧卿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張家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楊良彬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上午 9 時至 10 時由趙天麟委員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壹、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貳、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決定：本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參、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三、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4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貳、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參、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3 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奕華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委員羅致政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綜合規劃處代理處長陳靜如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委員羅致政、江啟臣、呂玉玲、林昶佐、蔡適應、趙天麟、陳柏惟、溫玉霞、馬文君、何志偉、吳斯懷、廖婉汝、陳以信、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及劉世芳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主任秘書吳志揚、綜合規劃處代理處長陳靜如、就養養護處處長厲以剛、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就醫保健處處長陳正榮、事業管理處處長張筱貞、退除給付處處長謝琦偉、會計處處長楊順成及法規會參事黃進興等即席

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條次係依行政院提案條次）：

（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保留部分：行政院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及各該條修正動議等案，保留，送院會處理者有：

1. 第五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應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廖婉汝

2. 第五條之一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3. 第十一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應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廖婉汝

4. 第十三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應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廖婉汝

5. 第十四條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6. 第十六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廖婉汝

7. 第十九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應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廖婉汝

8. 第二十四條：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七條之一」，併入該條次討論。

9. 第二十七條之一含修正動議如下：

(1)委員呂玉玲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子女教育所需費用，得予補助；其申請

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2)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應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廖婉汝

五、以上 3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委員致政作補充說明。

六、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肆、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議：本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伍、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中「資訊系統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台美雙邊貿易談判之現狀，及推動台美雙邊貿易協定之規劃與遠、中、近程目標」，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第十屆第二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本（109）年 10 月 19 日舉行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台美雙邊貿易談判之現狀，及推動台美雙邊貿易協定之規畫與遠、中、近程目標」專案報告，外交部茲提出書面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台美深化經貿關係的契機

今年「武漢肺炎」疫情席捲全球，對世界經濟帶來結構性改變，也加速、加大全球產業供應

連重組。面對經濟的巨大變局，對台灣是挑戰，也是契機，因此，總統在今年 5 月連任就職演說公開表示，要以與美國等國家洽簽貿易協定為目標。

貳、近期台美經貿關係進展

過去一年來，我們在推動台美經貿關係，有許多正面進展。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於 8 月 31 日公開宣布台美將開啟次卿級的經濟與商業對話，雙方正在積極籌辦會議工作，屆時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科技合作、基礎建設、能源等領域，尋求未來合作空間。

美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事務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於上(9)月 17 至 19 日訪台，這是自 1979 年以來美國務院來台層級最高的官員，此行除了出席故李前總統登輝告別追思禮拜外，柯拉克次卿也會晤蔡總統、行政院蘇院長、外交部吳部長、經濟部王部長等我政府高層，就台美經貿關係交換意見。

此外，近期台美財政部已完成簽署「台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雙方將攜手投入美洲以及印太地區的基礎建設計畫。台美經濟合作的深化，已經進入到行動階段，這也是我們在國際經貿合作上，尋求全面性突破的開始。

在美國會方面，繼上(108)年 12 月美國聯邦眾議院 161 位跨黨派議員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促請儘速展開台美雙邊貿易協定（BTA）談判後，本年 10 月 1 日由「參院台灣連線」兩位共同主席殷霍夫（James Inhofe, R-OK）與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 D-NJ）發起，並獲得高達參議院席次半數之 50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包括參議院代議長暨財政委員會主席葛萊斯里（Chuck Grassley, R-IA）及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Jim Risch（R-ID）等參院兩黨領袖級議員，亦就本案聯名致函賴海哲貿易代表。該聯名函強調，台美是長期的經濟夥伴及安全盟友，雙方應開啟 BTA 之協商，台美 BTA 對分散美國供應鏈至關重要，有助建立自由及開放的印太區域，促進美國、台灣及整個印太區域的安全及經濟成長。

台美 BTA 亦獲得美國智庫學界廣泛認可。美國傳統基金會、布魯金斯研究院、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美國企業研究院（AEI）等智庫逾 22 位學者，過去多月來以發表專文或推文方式，讚許蔡總統的決策勇氣，並呼籲美政府把握此契機儘速推動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在業界方面，美國總商會（USCC）、美台商會（USTBC）、台北市美國商會（AmCham Taipei）、北美洲台灣商會（TCCNA）等分別公開肯定我國政府的決心對台美深化經貿關係的意義，其中「美台商會」及「台北市美國商會」更以實際行動立即組成「台美 BTA 聯盟」，擬串連產業界力挺台美雙邊貿易協定。

參、結語

近年來在台美共同努力下，雙方互信基礎穩固，溝通順暢，且持續深化在政治、安全及經濟等各領域之交流合作，雙方更不斷透過如「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印太民主治理諮商」及「台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等平台，將台美的雙邊合作升級為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台灣在國際合作的舞台。

台美關係持續升溫，外交部將持續爭取美國各界對台美雙邊貿易協定之支持，並與我政府經

貿相關部門協同合作，透過台美既有良好的基礎及溝通管道，以務實態度，秉持互信、互惠及互利的原則，積極洽促美國儘早與我展開雙邊貿易談判。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臺美雙邊貿易談判之現況，及推動臺美雙邊貿易協定之規劃與遠、中、近程目標」專案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臺美雙邊經貿關係愈加緊密

一、雙邊貿易與投資

2019 年台美雙邊貿易總額達 810.8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1.7%。美國為我第 2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出口國及第 3 大進口來源國。我國為美國全球第 10 大貿易夥伴。

雙邊投資部分，迄本年 8 月底止美國對我投資金額達 247.9 億美元，占僑外商來臺投資總額之 13.5%，居僑外投資第 3 名。我商赴美投資累計亦達 185.4 億美元，約占我對外投資總額之 12.2%。

二、雙邊產業合作

蔡總統宣示在 5+2 產業創新基礎上，打造物聯網及 AI、資安、生醫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而美國在這 6 項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未來臺美供應鏈互補優勢可持續發揮綜效。目前美光（Micron）已與台塑集團合作建構全球 DRAM 卓越製造中心，把臺灣打造為美光全球唯一具有 DRAM 製造與封測垂直整合能力之生產基地；半導體設備商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台南新廠於去年 6 月開幕，為全球首座顯示器設備製造與研發合一基地。經濟部本年 8 月更與美商思科（Cisco）建立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合作搶攻全球 5G 商機。

三、雙邊經貿交流

近年我持續籌組 SelectUSA 經貿訪問團、舉辦美國商機日，協助業者赴美布局，開發美國市場。去（2019）年本部推動外貿協會與美方合作成立臺美商務交流中心，本年更成立臺美企業聯盟，協助業者透過商務交流，分享美國市場經驗，布局供應鏈重組商機。

臺美經貿互動日益密切，以 10 月 15 日舉辦的美國商機日為例，美國商務部有 3 位次長級官員、新墨西哥、科羅拉多、愛達荷及猶他州 4 位州長以及逾 30 位州政府高階官員，透過視訊表達對臺美合作之肯定與期待，顯示美方對與我交流合作日趨重視。

貳、持續營造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良好氛圍

台美雙邊經貿關係已經受到美國副總統、國務卿及商務部部長等高層政要的重視與公開肯定。自本年 8 月底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宣布臺美將成立新的經濟對話機制，美國務院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本年 9 月來訪，為 1979 年以來美國務院訪臺最高層級。

雙方就臺美經濟方面議題分享彼此的政策作法，針對 5G 乾淨網路、產業供應鏈重組、印太戰略、新南向政策、基礎建設與能源、投資審查、全球婦女經濟賦權等議題與我方初步交換意見，雙方已有共識將儘速展開正式對話，深化經濟合作關係。

此外，臺美雙方於 9 月簽署「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將攜手投入美洲及

印太地區的基礎建設計畫，顯示臺美經濟合作的深化，已進入到行動的階段。

另 10 月 1 日美國 50 位跨黨派聯邦參議員更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大使（Robert Lighthizer），籲請支持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美國總商會、美台商會及台北市美國商會也呼籲美國政府應啟動與我洽簽雙邊貿易協定談判。

參、結語

爭取與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為我政府一貫目標。臺美在既有的緊密貿易與投資關係基礎上，已逐步發展出更多元的合作管道及更廣泛的合作領域，雙方夥伴關係從雙邊擴及到第三地市場，對話層級也大幅提升，本部將朝此方向持續努力。

美國各界都很期待臺美間更深化的經貿往來，我國工商團體對於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也普遍表示支持，認為有助改善臺灣在雙邊、區域貿易協定遭邊緣化之處境，可減緩業者面臨的關稅障礙。本部將持續深化、廣化、多元化臺美雙邊經貿合作交流，為爭取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營造良好氛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報告。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辦公室就「臺美雙邊貿易談判之現狀，及推動臺美雙邊貿易協定之規劃與遠、中、近程目標」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臺美雙邊經貿關切、推動與美國洽簽雙邊貿易協定之重要性及相關作為做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臺美雙邊經貿關係穩定成長

臺美雙邊貿易投資關係近來穩定成長，我國為美國重要貿易夥伴（107、108 年分別為美國第 11、10 大貿易夥伴），本年 1 至 8 月我國更成為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美農產品第 8 大買主。相對地，美國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國，更是重要外資及技術來源國之一，推動簽署雙邊貿易協定，即為推動我國對美關係重要政策工作之一。

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和這次新冠肺炎疫情，對世界經濟帶來結構性改變，更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同時，我們也迎來近數十年來最大臺商回臺投資潮；還有越來越多的跨國企業，在臺灣加碼投資。

臺灣欲成為全球供應鏈重整中關鍵力量，必須與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加速連結；在新冠肺炎疫情前，臺灣已是美國最重要貿易夥伴之一，面對後疫情時代，臺美企業在供應鏈、關鍵產業將有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

貳、臺美關係 40 年來最佳為雙方關係鋪陳更多機會

一、雙邊關係增溫：

近年來美國會通過之友臺法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名，以及雙方所簽多項備忘錄，見證雙方關係升溫（詳附件）。以上月中旬臺美雙方完成簽署「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為例，雙方藉由促進共同參與投資基礎建設計畫，深化臺美實質合作關係，並契合我國長期深耕「新南向政策」之目標。

二、雙邊投資互動密切：

過去一年，美光（Micron）、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思科（Cisco）等美國大企業更是加碼投資臺灣，成立製造/研發基地，而臺灣對美重大投資案包括：臺積電宣布將於美國投資 120 億美元 5 奈米晶圓廠、豐群水產以 9.25 億美元收購美國最大鮭魚罐頭商 Bumble Bee，以及臺塑石化本年對美投資高達 100 億美元。

三、組團參加美投資峰會及對美採購：

過去兩年我國連續成為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 USA Summit）全球最大團，展現我商加強與美產業合作之熱忱。2019 年於國會山莊舉行臺電與美國 GE 公司簽約儀式，臺電向 GE 採購 12 億美元燃氣機組。同年 9 月國內業者組「2019 年臺灣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訪問華府，並於國會山莊與美方簽署金額高達 37 億美元採購意向書。

此外，配合我國推動之能源轉型及天然氣需求增加，中油近年來亦與美國 Cameron LNG 及 Cheniere 公司簽署天然氣採購合約。

四、美高層官員訪臺：

近月來美方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及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等高層官員訪臺，除與我方簽署醫衛合作備忘錄，並就全球供應鏈重組、科技合作、基礎建設等領域未來合作機會交換意見，顯示美國對臺灣之堅定支持及看重臺灣對美國產業布局之重要地位。

參、營造推動臺美雙邊貿易協定良好氛圍

當前臺美關係為四十年來最佳時刻，在華府不論行政部門、國會及業界亦有眾多友我氛圍，蔡總統月前宣示我方願意遵守國際規範之決心亦獲美閣員、國會議員及產業團體公開肯定我政府之努力，突顯我國政府相關政策，確已得到美國各界之注意與正面回應。

以美國會為例，本月初有 50 名美參議員聯名致函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大使，籲請美國貿易代表署啟動與臺灣展開雙邊貿易談判；而華府美臺商業協會（USTBC）及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 Taipei）近來組成「臺美雙邊貿易協定聯盟」，此皆展現出美國會及業界敦促行政部門與我展開談判之強大動能。

倘依美國近來對外洽簽貿易協定所規劃之內容，包括：降低關稅、增加貨品及服務市場進入、法規相容性、智財權保護、投資、貿易便捷化、法規透明、競爭政策、反貪腐、中小企業、勞工及環境保護等，我方應係美國選擇洽簽之理想夥伴。我方亦盼將前述動能轉化為促成美各相關部會早日達成共識，儘速與我展開雙邊貿易協商，以全面提升臺美經貿、投資及產業夥伴關係。

肆、結語

綜上，雖美國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即將到來，部分政治等因素非我方能掌控，惟本辦公室將積極與我外交及經貿部會共同努力，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美方表達我擬持續深化雙邊經貿夥伴關係，盼美方能儘早與我舉行 TIFA 會議，並且同意與我展開雙邊貿易協定之協商與談判，建立臺美間更緊密之經貿連結，期為我國產業獲取更公平競爭環境及企業經營上掌握更佳之布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陳次長、蕭代表，三位所代表的是臺灣最重要的政府部門對美國的窗口以及談判最重要的角色，但本席看完這三份報告之後，我滿詫異的。請教曾次長，目前臺美最重要的雙邊經貿高層諮商管道是哪一個？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美方應該是 USTR，臺灣應該是……

羅委員致政：沒有，本席問的是，臺美之間最重要的管道是哪一個？

曾次長厚仁：就是我們的談判代表辦公室。

羅委員致政：我不講單位，我講現有的這個平臺，最重要的經貿高層諮商管道、平臺或對話機制是哪一個？

曾次長厚仁：那就是 TIFA 作為一個架構。

羅委員致政：陳次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同意。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三份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除了經貿辦公室在最後一段的某一個字提到 TIFA 之外，這三個報告都沒有提到 TIFA，為什麼？這個已經過去式了嗎？

曾次長，TIFA 已經不重要了、不再談判我們未來的重要平臺了？

曾次長厚仁：非常重要。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完全不提？

陳次長，TIFA 還在不在？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TIFA 還在，但我們沒有特別去提 TIFA 是因為今天的命題是針對雙邊貿易協定談判。

羅委員致政：所以 BTA 是另起爐灶，不在 TIFA 架構裡面？

陳次長正祺：它是超越 TIFA 結構的……

羅委員致政：在哪邊談？我們不能只談說，我們期待 BTA 可以談，但在哪談？不可能沒有平臺嘛！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BTA 是目標，在哪談？請告訴我。

陳次長正祺：TIFA 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平臺。

羅委員致政：你沒有提啊！我只是要問這個問題。

蕭執行秘書，如果要談 BTA 會在哪談？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 TIFA 是可以在裡面……

羅委員致政：也可以另起爐灶吧？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也可以另起爐灶，也可以在 TIFA 裡面談，都可以。

羅委員致政：但是在沒有另起爐灶之前，唯一的談判機制或這個平臺就是 TIFA，沒錯吧？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是。

羅委員致政：你的報告只有最後一段提到，你還算不錯，有提到啦！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有說會儘速跟美方討論重啟 TIFA。

羅委員致政：可是外交部顯然並沒有把 TIFA 列為未來可能談判的架構裡面。

曾次長，你們理想的 BTA 談判或是臺美經貿對話的機制在哪裡談？

曾次長厚仁：在 TIFA 裡面談……

羅委員致政：但你完全不提啊！

曾次長厚仁：而且事實上在……

羅委員致政：還是認為理所當然，所以不用提？

曾次長厚仁：也不是這樣的原因，因為這件事情是我們長久在努力的，TIFA 也不是每一年……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所談到的你們報告的問題，你們都談目標，我們希望重啟、我們希望談判，可是從來不談實務要怎麼開始，這才是問題啊！我們從 1995 年談 TIFA、1994 年簽署，當時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希望加入 WTO，然後開始談雙邊，沒錯吧？然後到 2010 年就停住了，中間停了幾次。沒錯吧？曾次長，你也對美工作那麼久了。

曾次長厚仁：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停了幾次嘛。

曾次長厚仁：對。

羅委員致政：1999 年到 2003 年停了一次、滿長的時間，將近五年的時間，接下來 2008 年又停了大概 4、5 年的時間，然後 2016 年到現在又停了一段時間。請問哪一位可以回答我，中止的原因是什麼？

曾次長厚仁：我想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美豬進口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對吧！2008 到 2012 年之所以停的原因主要是美豬、美牛進口，沒錯吧？

曾次長厚仁：是。

羅委員致政：2012 年年底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通過相關標準，然後臺灣跟美國又重啟了，當年年底臺灣開放美牛，2013 年又開始 TIFA 的談判，所以，當時美牛的確是卡住 TIFA 談判很重要的因素，沒錯吧？

曾次長厚仁：是。

羅委員致政：好。2016 年到現在為止卡住的原因是什麼？

曾次長厚仁：2012 年到 2016 年卡住的原因……

羅委員致政：不是，2016 年之後到現在。

曾次長厚仁：2016 年到現在卡住的原因，也就是有關所謂 ractopmine 的美豬……

羅委員致政：就是美豬瘦肉精的問題。

曾次長厚仁：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 ractopmine 的因素，所以也卡住 2016 年之後的對美談判，對不對？

曾次長厚仁：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個因素一旦拿掉之後，是不是增加重啟的機會？

曾次長厚仁：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不可否認，2012 年那一次，之所以能夠重新再思考重啟，主要是因為解除美牛的管制，然後 2016 年當時卡住的因素是來自於美豬的 ractopmine，然後今天我們解除之後會增加重啟 TIFA 的機會，沒錯吧？

曾次長厚仁：同意。

羅委員致政：好，但你們這些都不提，很奇怪！

接下來談臺美經貿合作，到底是另起爐灶、疊床架屋，還是用你們不斷的講法就是堆積木的做法。

陳次長，請問 TIFA 是不是我們優先要重啟的目標？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所謂的經濟商務對話，未來是誰跟他們國務院來談？經濟部還是外交部？

陳次長正祺：上次的會前會是由沈副院長召集我們國內的……

羅委員致政：不可能是我們副院長跟他談啊！

陳次長正祺：不是，包括經濟部、財政部及外交部都有參與。

羅委員致政：好，可是回過頭來講，TIFA 是誰跟誰談？

陳次長正祺：過去因為 USTR 跟經濟部次長。

羅委員致政：最早是助理代表，後來提升到副代表層級，然後我們這邊是部長跟他談，所以 TIFA 是經濟部對 USTR，沒錯吧？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所謂的經濟與商業對話是指誰？

陳次長正祺：現在雙方還在溝通，外交部駐美代表處跟美方上次有一個會前會，現在會議要怎麼開始進行，雙方還在談。

羅委員致政：可是會前會是副院長召集各部會，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那是我們內部的協調溝通。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我們好幾個部會都跟柯拉克（Keith Krach）談過了嘛，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因為它的議題非常廣，那是跨部會的，跨了好幾個部會。

羅委員致政：但是 USTR 有沒有人來？

陳次長正祺：那一次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沒錯吧？

陳次長正祺：對。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對話未來有可能是國務院來主導？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

羅委員致政：至於我們是誰代表，我們還沒決定，所以是我們決定，還是他們決定？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我方來決定。

羅委員致政：取決這個議題跟它的層級再來決定我們由誰來談判，沒錯？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USTR 跟國務院之間，目前對於臺灣經貿談判有沒有一致，還是持不同的看法？

陳次長正祺：美國政府內部的事情，我們不去評論，但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評估他們有沒有一致的看法，我不是叫你評論他們內部的情勢啊！對臺的經貿談判到底由誰來主導？

陳次長正祺：如果是貿易談判是 USTR 主導。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個叫經濟與商業對話，它涉不涉及談判，還是談原則的東西？

陳次長正祺：它比較是對話性質、合作性質為多。

羅委員致政：所以具體談判還是回到 USTR？

陳次長正祺：要洽簽貿易協定還是要回到 USTR。

羅委員致政：那又回到 TIFA 了。

陳次長正祺：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TIFA 跟我們談完的東西要不要經過美國國會？

陳次長正祺：目前不需要。

羅委員致政：USTR 跟我們談出來的東西需不需要經過國務院同意？

陳次長正祺：如果涉及國務院的業務。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如果就經貿來講是不經過國務院同意？

陳次長正祺：如果是純貿易、不涉及國務院的業務，那就不需要。

羅委員致政：回過頭來講，USTR 在未來具體的貿易談判，還是我們主要的對手？

陳次長正祺：沒錯。

羅委員致政：不是國務院啊。

陳次長正祺：國務院也很重要……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國務院是政治考量，我現在講具體經貿談判的議題跟進展……

陳次長正祺：實質議題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還是 USTR 沒錯吧？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那又回過頭來講，TIFA 重不重要？

陳次長正祺：TIFA 重要。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都不提啊？BTA 是你們今天的主題、是我們主席給的題目沒有錯，可是實務上來講，TIFA 的談判絕對是一個最重要的平臺、現有平臺嘛！

陳次長正祺：TIFA 就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架構下，各部會來跨部會……

羅委員致政：在過去 TIFA 裡面提到 BIA 的談判，希望能夠在那個架構談，沒錯吧？

陳次長正祺：當時 BIA 有另外一個會前的探索性對話。

羅委員致政：對，那是在 TIFA 架構下吧？

陳次長正祺：TIFA 是一個初步的對話。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希望這幾個單位真的要非常務實的，不要今天只寫一個目標，我們希望重啟談 BTA、BIA、臺美自由貿易協定，然後同仁不告訴我們要如何重啟、如何談判。今天在立法院這麼多個禮拜全部在談美豬、美牛，之所以要談這個議題或排除這個障礙的原因之一，不可否認，從過去的歷史經驗裡面，這是 TIFA 之所以卡住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陳次長正祺：那是事實，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是事實吧！至於移除之後能否順利，那是另外一回事，但至少我們移除過去談判卡住一個很重要的障礙。

陳次長正祺：是，這是一個必要條件。

羅委員致政：這也是務實的去探討 TIFA 的原因。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OK，謝謝。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陳次長、蕭代表，本席今天特別安排討論「臺美雙邊貿易談判之現狀，及推動臺美雙邊貿易協定之規劃與遠、中、近程目標」，要讓大家瞭解現在我們的積極努力有沒有做出什麼進展，但是經濟部跟外交部的報告所談的，就是目前我們的狀況為良好的氛圍。這良好的氛圍包括美國參議員、總商會以及商業協會都呼籲美國政府趕快跟我們進行雙邊貿易協定談判，甚至於美國副總統、國務卿及商業部部長都高度同意與肯定我們。在這種氛圍之下，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簽？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階段就是在啟動而已，所以還沒有啟動，要講說什麼時候可以簽，可能還太早。

呂委員玉玲：啟動？那你們今天的報告，我已經明白今天的主題是什麼，但是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良好的氛圍，良好的氛圍就應該有積極的進展、要有進度啊！你們開始啟動了嗎？有沒有找到窗口？窗口是什麼人？剛剛羅委員都講了，TIFA 在川普上任這三年多來統統沒有談，我看今年也不會談，美國大選後會不會談都還不知道，所以你們在推的就是 BTA。你們要推 BTA 就要積極啊！可是我們看到，美國次卿柯拉克來臺灣說要談高層級、前進的、有層次的貿易協定，但是沒有啊！他來參加追思會，後來外交部吳部長、經濟部王部長以及貿易談判辦公室鄧代表都有跟柯拉克會面，結果會面出來，王部長還特別提到，效果、層次都非常豐碩。請教陳次長，王部長所說的豐碩是指什麼呢？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要推動跟美國洽簽貿易協定，事實上我們跟美國的關係要整體來看，愈多元的管道，對臺美關係是愈好。王部長認為除了 TIFA 的管道之外，現在有與國務院高層對話的管道，可以就雙方經濟的整體性，還有供應鏈的產業、重組各方面，對我們的業者帶來很多的商機。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應該在今天的報告清楚說明，今天的主題明白告訴你了，你們說不清楚啊！在這樣不清不楚的情況之下，就是敷衍！敷衍我們這個委員會，根本就是避重就輕，我們關心這個議題，在這邊談了多久？從 9 月份談到現在，你們也沒有說明進度，所以現在的進展到哪裡？請蕭代表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要談 BTA 的話，其實要先塑造雙方良好的氛圍，我們剛剛在報告裡面，其實已經提到雙方增溫的一些事實，譬如美國眾議院有 161 位議員、美國參議院有超過半數的 50 位議員聯函要求美國行政部門跟我們簽署 BTA，這些都是雙方增溫的表現。未來，我覺得就像剛才羅委員所指教的一樣，我們可以從 TIFA 的復談開始，也可以另起爐灶，跟美方進行相關的程序。

呂委員玉玲：我請問三位，你們說成果豐碩，但是你們知不知道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他非常力挺中國，而且反對跟我們臺灣簽署貿易協定。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如何進一步，不管是 TIFA 也好、BTA 也好，你們要如何啟動？曾次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曾次長厚仁：委員描述關於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力挺中國、不跟臺灣談，這個可能有一點誤會，他並沒有說不跟臺灣談，他只是在等一個確切的時機。委員也知道，美牛、美豬的開放，也就是最近的事情而已。在總統 8 月 28 日宣布之後，在一週內有九十多位的美國政要以及重要學者、產業界領袖來支持，然後 10 月 1 日美國參議院又有過半數的跨黨派參議員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開放萊豬進口之後，讓雙邊貿易談判協定可以儘快簽署，窗口也可以穩定，我們會再進一個層次、會啟動這個進展，是這樣子嗎？如果什麼都沒有，那你們換什麼？

曾次長厚仁：這個不是一個交換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換不到任何東西，那不在良好的氛圍下，你們是自我感覺良好嗎？

曾次長厚仁：外交的事情沒有一蹴可幾，這個都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一蹴可幾，我們就進口萊豬的話，這個開放不等於是把籌碼白白送出去了嗎？

曾次長厚仁：這個不是……

呂委員玉玲：你犧牲國人的健康所換的，究竟值不值得？還不知道值不值得，拋出去的籌碼竟然是什麼都沒有。

曾次長厚仁：這不是一個交換的問題，開放萊豬……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剛剛講了，就因為這個關卡要開放萊豬的進口，才有辦法談經貿的合作啊！

曾次長厚仁：不是，事實上這是整體國家利益的考量，總統也說得很清楚，這個開放是基於科學的證據，也是基於國際的承諾。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基於科學的證據，你不會叫教育部的學生、軍人、運動員、老人家、孕婦統統都不要吃，其他的國人都要吃嗎？所以你要換什麼？問你們換什麼，還沒談出來，連一個窗口都沒有，就說成果豐碩！你們知不知道未來的 TIFA 也好、BTA 也好，像日本、韓國是零關稅，你們跟所有產業界座談了嗎？對於整個產業鏈或對未來的市場有何衝擊，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你們能夠承受嗎？你們準備好了嗎？你們要去談的方向都沒有在這邊告訴我們，你的報告是什麼？敷衍了事！不清不楚！那你未來準備怎麼做？

曾次長厚仁：如果是談判細節的話，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你要推給蕭代表嗎？你們三位都請來了，不要推了！

曾次長厚仁：我並不是在推，關於外交部的部分，剛剛羅委員在詢問的時候，也有就經濟跟商業對話，以及貿易談判，這兩件事是分開來看待的，如果是貿易談判的話，的確是 USTR 跟 OTN，他們是事實上在負責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就應該把本席今天提出來的主題，遠、中、近期的目標拿出來，我不是要你們一下子就談出來啊，請你們把目標要怎麼推進，哪一個層次、什麼窗口，讓我們對話的窗口更加的穩定，但統統沒有！良好的氛圍，就只有這樣子而已，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再積極一點，不要再自我感覺良好了，好不好？

曾次長厚仁：是。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稍早我有看到一則外媒的報導，內容是我國駐斐濟代表處 10 月 8 日在當地的旅館 Grand Pacific Hotel 舉辦國慶酒會的時候，有中國的外交人員闖入，他們除了拍照、蒐集資料以外，還攻擊了我們代表團的成員，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昶佐：這十幾天來，我們做了什麼樣的反應？因為聽說斐濟的警方到了現場後，中國的外交人員就主張外交豁免權，所以斐濟的警方也沒有做進一步的處理，就讓中國的這些特定份子離開了，這十幾天來我們有做什麼樣的因應嗎？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我簡單地把大要說明一下，然後再請亞太司的曾司長說明，這件事情一發生了之後，我們駐斐濟代表處就有電報回來，而且整個過程是非常詳細的，這兩位從中國大使館去的中共外交官，先是在那邊四處張望，然後離開了之後，又很快地回到現場，然後在外面大聲的叫囂，幾乎是要破門而入、要強行進入，當然我們的同仁就出來制止，而後發生了一些事情。剛剛並沒有說他們主張要外交豁免等等，而是有一些肉體上的接觸、衝突，當時我們也把這樣的情況馬上跟斐濟的警方以及斐濟的外交部都作了回應，我們有人證及物證，都交給斐濟的警方了，對於斐濟現在是如何處理，我們還在密切的觀察當中。這當中，我們非常遺憾，也必須予以譴責的是，中國的駐外人員用這樣的方式來破壞我們在非常和平理性的情況之下所進行的活動，老實說這還很少見，至於是不是代表普遍的行為，或是一個單一的事件，我們還

在觀察當中。不過對於中方的外交人員這種非理性的作法，我們予以譴責。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亞太司司長就不用說明了。我再問一下次長，像這樣子的事情過去曾經發生過嗎？

曾次長厚仁：據我們所知沒有到這樣嚴重的地步。

林委員昶佐：我認為如果中國的代表，不管他們什麼樣的人員跑來我們自己舉辦的慶典，或是說外交的酒宴上面動粗，甚至打人的話，這個我們不能悶著被打啊！我們當然在那邊報警。另外，我們要讓自己國人知道發生這種事啊，要不然他們除了是派軍機繞臺、軍艦繞臺、文攻武嚇外，現在我們在外面、我們自己的住處舉辦活動，他跑來騷擾、肢體衝突，這個事情怎麼能夠不讓國人知道呢？所以我認為像這樣子的事情，我們公開譴責是應該的，從 8 日到現在已經十幾天了，我們最後是在外媒上面看到，我的感覺是如果外媒沒有報導的話，好像我們被打的這件事就這樣算了，你們就悶著不講，雖然我們已經報警了，難道這樣就算了嗎？不能這樣！我覺得現在中國任何對我們的舉動，不管是我剛剛講的，在國防上面派軍艦、軍機繞臺，或是在外交上面各種所謂的戰狼式行為，我看是流氓式啦，對於這種行為，我們都要在第一時間予以反擊，第一時間就要公開的譴責，第一時間就要讓國人知道現在他們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在任何地方，包括我們自己辦的活動裡面，來對我們做這種肢體衝突的行為。我覺得像這樣的事情，未來如果再發生的話，就像剛剛次長講的，這個到底是他們有計畫的、一系列的騷擾，還是說只是一個個案，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一定要把它當成是整體性的對臺灣不友善，然後我們應該在第一時間就要讓國人知道，像這樣子的事情，以後我們是不是可以儘快地回應、公開地回應？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我們內部有做很多的研議，總是希望在對外說明之前要把所有的事實弄清楚，否則我們的媒體非常敬業，他們會一直追問到最細節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全部都弄得很清楚，再跟國人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瞭解次長的意思，既然這樣的話，我們就期待當你有進一步的消息的時候，應該就要對外公開譴責。

曾次長厚仁：是的。

林委員昶佐：除了曾次長以外，也請經濟部陳次長上台備詢。我想剛才我們都有談到關於臺美之間要洽簽 FTA、BTA 的問題，其實這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每一年大概都會質詢的重要議題，但是最近來談這個議題的原因當然就不一樣了，尤其美豬、美牛的議題出現之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是關於美豬議題的聯席委員會之一，所以我想各位應該都知道它現在是有一個重要的議題的參與，國人會對 BTA 的簽訂有所期待。但是我個人認為，雖然我每一次都有喝到召委的咖啡，每一次只要是召委主持的會議，委員都有咖啡可以喝，真的滿感謝的。但是我要提醒各位，如果把 BTA 跟美豬議題完全掛鉤，而且進入一種什麼時候就會簽以及現在的進展如何的話，我覺得那是很危險的，好像不能進入另外一個，然後你現在寫的報告三份都一樣，氣氛很好、環境很好，感覺這個好像就快簽了一樣，所有的報告都是講正面的事情，這個會陷自己於不義，這只會讓你們談判上面的籌碼越來越少而已。因為如果整個國內的氣氛是問你們拿什麼來換、

什麼時候會簽、美方是不是有給保證，如果變成這樣的話，你們怎麼樣去捍衛我們自己產業上面應該要有的東西？我認為是要簽到好、簽到保障雙方產業都能夠互補互利的狀況，而不是說為了快而快。但是你們現在給的報告裡面都是講正面的啊，我覺得你們的報告，如果你們不講期限以及談判的細節，這就如同我剛剛講的，這個必須要保留未來談判的彈性跟籌碼，但是如果你連困難的那一邊都不寫的話，我會覺得很奇怪。我想你們至少應該有去研究過當初韓國、日本與美國談判的過程，我相信不管是談判辦公室或經濟部，應該都有做這個研究，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韓國除了美豬的議題，韓、美當初在洽簽的時候，除了美豬的議題外，大概還有哪些產業其實是他們很重要的 critical 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時農產品當然是韓國最困難的部分，在農產品之前，就是美牛、美豬的萊克多巴胺問題，韓國都在他們內部裡面花了很多時間去形成國內的共識，所以未來談判的部分，當然可以預期農業會是一個困難的部門，但是對整體國家的經濟戰略跟經濟發展絕對是利大於弊，所以我們內部要想一些配套措施，這部分我們內部，包括農委會、經濟部、談判辦公室都有一直在研議。

林委員昶佐：當初韓國除了美豬以外，就是汽車啦，這表示未來我們談 BTA 一定不會只專注在一個議題上，因為開放美豬、因為開放萊豬，所以我們可能有一個更好的氣氛，但是未來真的在談 BTA 的時候，絕對不是只有單一個議題，你到時候會進入非常多產業的盤點，所以我本來是認為你們應該要做好這方面的功課，也就是說，我們哪一些可能是弱勢的，我們要投入資源讓它升級，讓它在國際上面更有競爭力。哪一些是我們強勢的，未來希望列在清單上面的，對方、美國期待的清單又是哪些？這個東西做一個籠統性的解說是沒有關係，但是至少要讓委員，也讓國人知道，並不是說美豬跟 BTA 是完全掛鉤的，不是美豬只要一開放，BTA 就簽成了，不是這樣！

陳次長正祺：是、是、是。

林委員昶佐：後面還有一大堆的困難，韓國從開放到後面的談判，到 BTA、FTA 真的簽成，也花了好幾年的時間，然後到了前兩年又再重簽啊，所以你看他們從 2007、2008 年，連續談了三、四年，到了 2018 年的時候，又要重簽，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我們不能讓國人認為現在只因為美豬的開放，BTA 就要簽成功了。所以我覺得這三份報告其實是真的是寫得太混了，我也希望你們後續是不是可以補給外交委員會，包括我們召委，一份比較清楚的報告，至少要包含產業自己的盤點，對於我們跟美方之間的 BTA 產業談判，我們雙方清單的盤點，我們期待的一種可能性，以及我們對韓國跟日本他們在談判過程的研究，我們不方便講自己的策略啦，因為這個對外也不方便，但是至少對其他鄰近的國家，關於他們策略的研究，也給我們一份，我要知道你們有在研究。

陳次長正祺：我們可以針對韓國、日本的部分提供報告。

林委員昶佐：好，那就提供給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本席接續剛剛林昶佐委員的質詢，斐濟是我們的邦交國，日前在我們的國慶酒會上發生了衝突，而且是大陸的官員到我們的會場來鬧場，我想問一下，我們有沒有人員受傷或是什麼樣的情況？第一時間我們的外交部做出怎麼樣的回應？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回應？有沒有替第一線的外交人員出口氣還是怎麼樣？我們總要做一點表示啊。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的同仁基於職責所在去阻止他們做這種破壞的動作。

溫委員玉霞：只有阻止而已嗎？有沒有抗議這一類的舉動？

曾次長厚仁：我們的阻止當然就是抗議，就是不希望他們來破壞我們活動的現場，當然當場有一些肢體的接觸、有一些很輕微的受傷，關於細節部分，因為我們主管的亞太司跟駐處那邊有直接的聯繫，我是不是請曾司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瑞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在這裡做一點補充說明，中方、中國大使館兩個館員到我們國慶酒會的場地來做類似騷擾的舉動，他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瞭解斐濟的政要到底有什麼人來參加，斐濟……

溫委員玉霞：那他可以來看看啊，怎麼會鬧成這樣呢？

曾司長瑞利：他們要拍照，我們的駐館人員就請他們離開，但離開以後沒多久又跑回來了，這個時候就稍微有一點比較嚴重的衝突，就推撞、推擠，兩方人員都有受傷，中方人員也有受傷。

溫委員玉霞：這樣子以後會不會更彼此仇視啊？這種狀況如果經常產生的話，不是只有斐濟而已，其他國家也會有這種狀況喔，那會不會產生彼此間的仇視啊？是不是從境外開始？臺海雙方還沒有開始，境外就已經開始了，是不是這樣？

曾司長瑞利：外交部針對發生在斐濟的這個事情，我們配合也尊重斐濟外交部，還有警方處理的過程，我們會配合。另外，外交部已經通電我們所有駐外的大使館、代表處、辦事處，要特別提防中國以後這種戰狼外交、這種攻擊性越來越強的方式，有可能會危及到我們其他館處以後公開活動的舉辦，我們也特別請處館留意。

溫委員玉霞：對，其他館處也會出現類似的情形，這一次我們如果沒有好好處理的話，誰知道下一次另外一個館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就像日前日本船撞我們的漁船，你看日本代表處也是一樣，我們的駐日代表究竟表示了什麼？我們的態度是不是比較軟啊，所以這邊也要欺負，那邊也要欺負，我們是夾在哪個地方啊？第一時間我們的謝代表表示什麼？他說了什麼？我們的外交部又講了什麼？我們有沒有去追究這件事情？國民、漁民被欺負了，可是我們的外交部一句話都沒說，當初說要調查，現在已經三個禮拜，超過三個禮拜了，調查清楚了嗎？

主席：請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正在交通部，目前還在海事鑑定當中。

溫委員玉霞：還在鑑定？三個禮拜了還在鑑定？怎麼那麼久？這是聽日本的報告，為什麼我們沒有聽聽臺灣漁民的報告？為什麼只有聽日本單方面的報告？

郭秘書長仲熙：這個是由海巡……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聽聽我們的漁民的反映？

郭秘書長仲熙：沒有，這個是由海巡署跟漁業署共同針對我們的漁船進行調查之後，把蒐集到的事證移送到交通部進行進一步的海事鑑定。

溫委員玉霞：我是問你，已經三個禮拜了，我們的結論究竟是什麼？好，你要做鑑定也可以，但是最起碼基本的條件、我們基本的方向應該是要求日本道歉，你們有沒有做這件事情？

郭秘書長仲熙：我們在第一時間駐日代表處謝代表那邊已經向日方提出關切了……

溫委員玉霞：只有關切？

郭秘書長仲熙：接下來我們在瞭解原因之後，到底責任歸屬在哪一方，釐清之後，我們再做進一步的反應。

溫委員玉霞：責任歸屬釐清後，那你有沒有問問臺灣漁民是誰的責任？

郭秘書長仲熙：有，這是由漁業署跟海巡署去做筆錄。

溫委員玉霞：可是漁民反映都沒有人問他們喔，漁民有來反映喔。

郭秘書長仲熙：外交部沒有辦法去問漁民啊，這是……

溫委員玉霞：可以問漁業署！

郭秘書長仲熙：漁業署跟海巡署，他們有作成筆錄送給交通部了。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不是比較好欺負啊？大陸也欺負我們，日本也欺負我們，你看看大陸的船隻，他們在日本附近，就在釣魚臺附近，日本不敢對他們怎麼樣，只勸他們離開，可是我們的漁船進去，他就用衝撞的，這是不是表示他們比較「大漢」，我們比較「細漢」，所以我們才會一直被欺負？還是我們是軟柿子，比較好吃？

郭秘書長仲熙：報告委員，這個……

溫委員玉霞：我們從來都沒有表示什麼嗎？從以前到現在。

郭秘書長仲熙：我們都有向日方表示關切、表示抗議過，以前也發生過類似的案件，然後他們針對的目標並不是只有臺灣的漁船，中國的漁船也是會被取締的。

溫委員玉霞：他們是被驅離，可是我們是被衝撞啊，驅離是 OK 啊，如果我們有越線的話，驅離是 OK 啊，可是之前我們說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為什麼今天會被撞？而且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替我們漁民講一些公道話，只會說還在調查、還在調查，所以我希望速度快一點，我們要替老百姓討公道，政府是要保護老百姓的，我們的漁民是接受我們的保護啊，更何況釣魚台海域是他們幾世代都在那邊作業的地方，為什麼今天會變成這樣子？如果這樣再繼續下去的話，我們可能連海峽都不用去了，只能在臺灣附近作業。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要趕快處理這個事情，不要讓我們的漁民感到很失望，認為政府都不替他們講話，懷疑自己是屬於哪一國的，對不對？

郭秘書長仲熙：是。

溫委員玉霞：希望外交部趕快處理這件事情。

再來，我們來談另一個議題。陳次長，萊豬已經快要來了，但我們的 BTA 到目前為止八字都

沒有一撇，我們為什麼會做到這樣子的情況？連談判都不用談判，就門戶洞開、准許萊豬進來？現在問題是卡在哪裡？是不是卡在賴海哲的身上？因為他是貿易代表，對不對？為什麼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進展？今天的三份報告都說得很空泛，三個單位的報告都是我們會加強、我們會促進、我們會怎麼樣促進 BTA 的談判，結果到現在都是空泛的文章，現在究竟應該怎麼處理？

陳次長正祺：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其實跟 BTA 不是交換條件，它是一個必要條件，也符合國際規範，而且這是政府從 2007 年答應到現在，我們一定要做出來，才有對外談判的公信力，所以未來要推動 BTA，我們報告說要先營造一個氣氛，主要是多元布局，比方說國務院也表示支持，比方說國會也表示支持，比如說產業界也表示支持……

溫委員玉霞：他們只是表示而已，結果都沒有真正落實啊！

陳次長正祺：過去支持聲音沒有這麼大，也沒有這麼正面及公開，像產業界也擔心在中國的投資，都不敢說話，在這一次能夠站出來，我們覺得非常欣慰，這也是因為我們駐外單位做了很多的工作。

溫委員玉霞：就我所知賴海哲是比較支持大陸的。

陳次長正祺：我不去評論美國的官員，但是我想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在我們這樣的多元布局下，對於這個目標一定會有非常大的正面幫助。

溫委員玉霞：我想再請問一下，在 9 月 1 日我們的蕭代表及王部長還有美國智庫，他們有談到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有沒有稍微有一點點具體的結論？

陳次長正祺：王部長跟傳統基金會提這件事情，而傳統基金會在川普政府裡面是非常具影響力的智庫，他也正面表示支持，他表示會利用管道及言論論壇為我們發聲。

溫委員玉霞：下一次他們有沒有一個時程表，中程、長程、遠程是什麼？我們現在有沒有……

陳次長正祺：很抱歉，這個時程表沒辦法規劃，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去推動。

溫委員玉霞：這樣就表示遙遙無期啊？不是這樣嗎？

陳次長正祺：國際政治的事情本來就是……

溫委員玉霞：現在 11 月又逢感恩節假期，11 月、12 月都是假期，而 11 月 3 日美國大選又結束了，請問如果大選過後，這個 BTA 的談判還有沒有辦法進行？因為川普畢竟比較支持我們，我們現在跟川普及美國關係是最好的時候，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贏得美國的民心、美國的公共輿論。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跟美國關係是最好的，如果不趁著這時趕快敲鑼打鼓、繼續追下去的話，等到萬一川普落選、拜登上臺，我是說萬一，我們這件事還有沒有辦法？還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正祺：一定有可能。

溫委員玉霞：我們都是為了創造氛圍，你們說因為進口萊豬可以加強更好的氛圍，用臺灣人的健康來換這個氛圍？氛圍是沒有效用的，對不對？謝謝！

主席：謝謝。美國那麼支持，就趕快簽約了！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出國時說自己是 Chinese 還是 Taiwanese？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Taiwanese。

陳委員柏惟：Chinese 也沒關係，對不對？因為從小時候我上英文課都說：「I am Chinese」，但是我想跟你說一個事件，在國慶時全世界都會舉辦晚會，有駐外代表處的地方都會舉辦，你可曾聽聞發生什麼好事或壞事，有跟外交部彙報的？例如某些國家本來很一般，今年突然變得很熱情；或是某些國家本來很熱情，今天變得很冷淡，有這樣的輿情回報或是有發生什麼事情嗎？

曾次長厚仁：我用國語來說明。

陳委員柏惟：都可以。

曾次長厚仁：最近的這個狀況，像今年會特別一點，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很多外館都用不同的方式，不是用酒會的方式來舉辦國慶活動，因為當地政府會限制人數等等措施，事實上最近這兩、三年來，我們在多數國家看到參加國慶活動的人員增加了，參加的層級也比較提升了，所以……

陳委員柏惟：沒有哪個國家特別由冷轉熱，或由熱轉冷的？

曾次長厚仁：一般來講都是轉好的比較多。

陳委員柏惟：有沒有特殊事件？例如索馬利蘭是我們比較新建立友誼關係的國家，例如斐濟，有沒有聽到或掌握什麼事件？

曾次長厚仁：剛剛就有幾位委員已經提出這件事情，今年 10 月 8 日，我們駐斐濟代表處在舉辦國慶酒會活動的時候，是有中國駐斐濟大使館的官員來鬧場。

陳委員柏惟：我們代表處的成員傷勢怎麼樣？

曾次長厚仁：我的瞭解傷勢並不嚴重。

陳委員柏惟：不嚴重，聽說有送醫？

曾次長厚仁：送醫是因為我們要做驗傷證明等等。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關心到這個標題，次長可不可以唸一下標題給本席聽？

曾次長厚仁：是戰狼還是流氓。

陳委員柏惟：沒有，是英文的。

曾次長厚仁：Chinese diplomatic gatecrash incident alleged at Taiwan event in Suva.

陳委員柏惟：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曾次長厚仁：我想講的就是中國外交官 gatecrash，即破門的意思，這個事件發生在斐濟……

陳委員柏惟：在斐濟蘇瓦這個地區。主要是我們對這件事應該要有具體作為，因為這根本是侵門踏戶！這是我駐斐濟代表處所辦的活動，中國的外交人員跑進來動手動腳，我們具體下一步會怎麼做，可以大概跟我們講一下嗎？

曾次長厚仁：剛剛也有跟兩位委員報告過，我們現在已經跟斐濟方面，包括他們的外交部以及警方表達關切，事實上我們在當天晚上就有做了，事後我們還請醫院方面提供驗傷證明等等，現在

基本上還在調查當中，因為我們和斐濟沒有邦交的關係，對這個事情的處理，可能沒有辦法非常地迅速，但是我們外館在積極的……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處理外交事務都需要時間及溝通，一定要有一個態度、要給國人一個交代，這是侵門踏戶，這不是公海上的部分，也不是領土爭議，這是跑到我們家來打翻桌椅，一定要有一個態度，好不好？

曾次長厚仁：是。

陳委員柏惟：這件事情如果有一個結論的時候，再提供我們辦公室事件的流程報告。

曾次長厚仁：是。

陳委員柏惟：剛剛會問到你是 Chinese 還是 Taiwanese，其實最近民間團體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做了一份民調，其中有一個問題是大家是否願意支持跟美國建交，也很高興中國國民黨來提案，用中華民國的名義來跟美國復交，有八成二的人民支持，所以我們到了 2020 年，在這屆會期開始發生這件事，喜聞樂見。但是有一個問題，在臺灣並沒有一個共識用什麼名字跟美國建交，其中占 38.3% 的最高比例是用臺灣，或是用臺灣（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而用中華民國復交的比例大概只有 20.8%，站在外交專業的立場，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曾次長厚仁：就好像委員一開始問我是臺灣人還是中國人，也許現在在臺灣大部分的人會用同樣的回答，所以我想絕大多數的臺灣民眾比較喜歡這個名稱。

陳委員柏惟：我必須要重申一下我的立場，我完全不認為在臺灣裡面不可以有中國人。像我外婆的認同，在我當選的那一夜，她說要先難過一天再幫我慶祝，所以在我們家也是有所謂省外問題，講省外比較沒有爭議，但是概念是什麼？概念是他們來到這裡，就立足在這邊，不要一天到晚想著要回去，或者是要侵略中國。

回到 100 年前，如果是群雄割據、軍閥割據的時代，我們如果還堅持中華民國統一憲法的時候，意思是臺灣揮軍攻打香港、揮軍攻打蒙古，你認為這可能嗎？

曾次長厚仁：不可能。

陳委員柏惟：實務上不可能嘛！我知道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未來有一些相關討論，我還是希望大家都能夠往務實的方向前進，到時候也請外交部給我們專業的建議好嗎？

曾次長厚仁：是的。

陳委員柏惟：年初我們提了一個決議文，希望我們可以將護照改名，避免被誤認為中國，但是發生一個問題，在這份民調裡顯示大概有一半的民眾不知道護照要換了，這個外交部有掌握相關資訊嗎？

曾次長厚仁：委員，我可以請領務局葉局長說明嗎？

陳委員柏惟：沒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換護照的事情，因為當時是行政院發言人主持，並由吳部長直接宣布，所以媒體事實上有許多討論和報導，接下來我們也持續收到很多民眾對換護照的意見或詢問等等，所以我們目前掌握的訊息是絕大部分民眾是知道的。

陳委員柏惟：絕大部分民眾知道？

好，沒有關係，既然有這樣一份民調，我還滿相信的啦，因為這某種程度是我們有參與其中。我的建議是這樣：還是要多加宣傳，因為這也是遵照外交部的專業設計出來的，希望換發的時候可以一併對國人公告周知。麻煩了，謝謝！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陳次長。剛剛有講到和 BTA 相關的事情，其實我更在意的是包含 CPTPP 和這次他們發言時提到的 EPN，請問次長有掌握相關的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柏惟：你們評估的狀況怎麼樣？雖然沒有提到臺灣，但是根據你們的評估，EPN 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機會？

陳次長正祺：就我們所掌握的，美國對 EPN 的內容目前還沒有非常、非常具體，它還是一個概念性的、外交戰略性的……

陳委員柏惟：還沒有細節？

陳次長正祺：還沒有細節。委員的資料整理得很好，包括澳洲、印度、日本、紐西蘭、南韓、越南，他都有去……

陳委員柏惟：我們爭取加入啦！

陳次長正祺：是的。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細則還沒有出來，但是要持續關心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的。

陳委員柏惟：CPTPP 呢？

陳次長正祺：CPTPP 目前政府是推動要加入，我們也推動了修法工作，現在還有 4 部法律還沒有完成，但是基本上我們的法制已經跟 CPTPP 相當一致了。

陳委員柏惟：法規面已經做好相當的準備，那麼市場面準備得如何？

陳次長正祺：市場面要等能夠正式啟動談判，再來……

陳委員柏惟：我覺得不管 EPN 或 CPTPP，我們要多線準備，和各方面都要持續保持聯絡和追蹤，希望不要某一天美國再提的時候，突然就忘記我們。

陳次長正祺：對，這非常重要，我們會不斷提醒。

陳委員柏惟：那就麻煩次長，謝謝。辛苦了。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亞太司司長和外交部曾次長。我們現在駐斐濟的代表是黎倩儀，他是一個資深的外交官嘛？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定宇：駐外地點對我們的國家而言，到底代表什麼？它代表的是我們的國、我們的家，那個

館址裡面是我們的家園、是我們的國家。但是我剛才很遺憾地聽到部分在野黨國民黨的委員說：這個事情會增加彼此的仇恨。人家都跑到我們家鬧場了，怎麼會是彼此的仇恨？怎麼會是「彼此」？

其實這件事情最嚴重的不在推擠。他跑到我們的會場用相機蒐證，想知道斐濟有哪些政治人物參與我們的雙十節國慶酒會。那天是 10 月 8 日嘛！他拿著相機，跑到我們的會場裡面，對著裡面的人拍照，被請出去之後再回來第二次，才爆發所謂的肢體衝突。而肢體衝突是我們在保護我們的家。你跑到我們家蒐證耶！對著我的客人耶！我把他請出去，他不走，才爆發衝突。那是一般臺語講的「事尾」，是後面。前段他怎麼敢進到我們的會場？不要說在裡面，在門口拍照都是極其粗魯、粗暴、無禮、不文明的行為，全世界難得看到有國家幹這種事情！請教司長或次長，按照外交慣例和外交禮儀，我們先不講斐濟，如果在臺灣、美國、日本，甚至中國發生這樣的事情，地主國通常會怎麼處理？

曾次長厚仁：我想執法部門一定會出現來維持秩序。

王委員定宇：一方面是維持秩序，再來是他雖然有外交豁免權，有時候也會請這樣的人離開國境，也就是驅逐出境嘛？

曾次長厚仁：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件事情我也不願意說我們被欺負了，因為我們也沒那麼弱，對於當場去請他出去而受傷或者被推擠的同仁，請外交部予以表揚，因為他在保護我們的國土。他在保護我們的國、我們的家，不要被粗魯的、不文明的中國糟蹋、欺負。不是送到醫院驗傷之後告對方，這不是民事傷害！對於我們的外交人員，一方面是做對事情了要給予表揚，如果他把事情放著，還「以和為貴」，那就要處分了，對不對？所以我建請外交部，我們的人員如果有這樣因公受傷的，該簽表揚就簽表揚嘛！這有沒有問題？

曾次長厚仁：我回去馬上向上面報告。

王委員定宇：先看看我們有沒有錯，如果我們沒有錯，對於因為保護家園而受傷的人，我們當然要給予讚賞啊！我們不像那個「蠢狼外交」啊！我們做的是文明的外交，保護自己的國家！

再者，我們和斐濟沒有邦交關係，在當地當然會有一些困難，但他這樣的行為應該也違反斐濟當地的法律，請問外交部能不能結合相同理念的國家，要求斐濟採取符合外交慣例的作為？比方說這兩位拿著相機去拍照，要知道，來參加我們活動的客人不見得是斐濟的喔，搞不好有別國的駐館人員或貴賓，他們跑去那邊拍照是很不禮貌也不文明的違法行為，所以我們是不是能結合理念相同的國家，協助、協調斐濟來做按照外交慣例該做的事情？是兩位中國大使館的人員嘛！該請他們離開斐濟就請他們離開斐濟，否則此例一開，後患無窮。請問外交部現在有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找到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這個要看……

王委員定宇：當然，這不一定，我是說這是一個方法。就是在和我們沒有邦交的地方，我們還是要去證明我們有辦法或者是我們很努力在處理這個事情，不能「放咕咕」啦！

曾次長厚仁：是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中國最近的外交作為已經違反很多你們學過的東西了！我第一次看到有駐外人員，像中國駐法大使寫信罵法國大議會的議員，這也罕見！罕見的還有中國的外交部長跑到人家的國家裡面去罵捷克踩到紅線！這些壓力其實都來自習近平，他們已經不管外交了，只管「內交」，只要對內能交代，不管外交的禮貌或慣例！可是那是他家的事情，他們的不文明傷害到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態度就要做出來，所以，對於我們受傷的館員，該嘉獎的就嘉獎，該尋求法律訴訟的就尋求法律訴訟，此外也要尋求理念相近的國家，來要求斐濟做出合宜的、符合國際禮儀的作為，這些都要去努力，讓這個事件凸顯出中國的不文明。這已經超過我們對人類文明的想像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一下和美、澳、加旅遊警示有關的問題。美國政府在 7 月 12 日發出旅遊警示，理由是中國會任意拘留，所以發出警示，警告美國公民；7 月 7 日澳洲政府也發出旅遊警示，理由是中國會任意拘留；加拿大更早，他們是在孟晚舟事件之後發現他們的人被逮捕，所以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發出旅遊警告，說中國會任意拘留加拿大公民。也就是說，美國、加拿大和澳洲都發現中國有個大問題——在逮捕他們的公民時，既不用證據，也不用法律，更不用告知，甚至抓起來之後，像加拿大那個外交官 Michael 被抓了 2 年都沒有見到任何人。

現在中國說有數百起臺諜事件，在他們公布的影像當中，有人已經被抓了 2 年以上都還沒有公開審判，目前在中國音訊全無的臺灣公民有 66 個以上，知道被逮捕的有數百名。當然，這有的是陸委會的事情，但是本席想請問次長，就外交部的立場來看這些事情，你認為我國該不該對中國發出旅遊警示？

曾次長厚仁：就像委員說的，陸委會已經有一個正式對外回應，完全是栽贓……

王委員定宇：政府存在的價值是保護自己國家的公民，中華民國的公民到中國會被任意拘捕，我們該不該警告他說危邦不入？你去旅遊、探親、求學、投資，你什麼事都沒做可能被逮捕，美國有這個擔憂發出警告了，澳大利亞有這個擔憂發出警告了，加拿大有這個擔憂發出警告了，我看不久歐盟也要發出警告，因為中國最近提出，他要逮捕一些歐美人士來反制美國逮捕他們的間諜，你身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在已經有公民莫名其妙被逮捕的狀態下，你認為我們國家該不該發出這樣的旅遊警示？

曾次長厚仁：我們跟國安會、陸委會一起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發出單位是外交部或是陸委會，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我們最起碼要告知，因為現在被抓的美國都沒辦法救、加拿大沒辦法救，我不相信我們政府有辦法救！李明哲什麼事都沒做，被判 5 年，關到現在，還叫他吃廚餘，他拒絕吃廚餘還鬧成一個新聞事件，他什麼事都沒做，只不過在臉書上講人權要加油，就被抓起來判 5 年！所以，這種不確定風險，我們應該要善意告知我們的公民，就像有些國家有黃熱病，我們就會警告他要打疫苗，有些國家有什麼情形我們會警告他，這種警告不是政治，這種警告是我們對公民的責任，否則去了被逮捕，叫天天不應、叫地不靈。我再講一次！美澳加都無法救了，何況是我們政府？這個警示是一個最起碼的責任，請你帶回去做國安層級的討論，要把它發出來，否則就是不教而殺嘛！對方亂抓，我們這邊要有教的責任。

其他有關 TIFA 或 FTA、BTA 的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辦法問到，請外交部、經濟部要準備，TIFA 停了相當時間，重啟的具體時間呢？TIFA、BTA、FTA 在經濟上其實是類似的東西，我不相信我們國家會跟他談三個東西，不會啦，這三個大概就一個架構來處理，到底是哪個架構？是 Bilateral 或者 Free Trade，或者回到原來的 TIFA？對象大概是 USTR 跑不掉，所以重啟的時程、進度以及具體的 give and take 這些東西，請讓我們委員會知道，謝謝次長。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前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前兩天在美國喬治城大學的一場線上研討會說：除非是瘋了，才會推動臺獨。這樣的說法，說真的，我看了嚇一跳！因為不久之前，我們看到今天沒辦法來的吳部長說：我們現在不會尋求與美正式建交（Formal Ties with U.S.）。我想請教，邱義仁的說法可以代表政府嗎？有沒有經過蔡總統的授權？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經過總統的授權，我沒有辦法幫他回答，不過……

葉委員毓蘭：我聽到剛剛很多委員都這樣問你，以您的外交專業，他現在還是政府官員，您覺得政府難道都不知道嗎？都失控嗎？

曾次長厚仁：我想蔡總統的政策很清楚，我們並沒有要追求臺灣獨立，現在就是維持現狀，總統就是用這樣一個論調。

葉委員毓蘭：所以，搞臺獨真的是瘋了是不是？

但是你們的報告明白指出，現在是 10 年來臺美關係最佳的時候，美國共和黨眾議員 Tom Tiffany 提出美臺要恢復邦交關係，我們也看到外交部幾個重要國家的大使都用「臺灣駐美大使」、「臺灣駐德大使」、「臺灣駐日大使」自稱，感覺這是外交部的既定政策，即儘量用臺灣。有委員說，因為我們是 Taiwanese，是中華民國被各位消失，還是像貴部講的「中華民國是贅字」呢？

曾次長厚仁：我想委員以前可能也有質詢過同樣的問題，在 100 年的時候，外交部外放的館長，不管是邦交國、非邦交國我們都是用大使的名義出去的，非邦交國就是以代表的名義對外。

葉委員毓蘭：但是國名呢？現在是全面改版叫 Taiwan 了嗎？

曾次長厚仁：國名我們沒有做 Taiwan 這樣一個政策的改變。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們看到這些臺灣駐日大使、臺灣駐德大使都說 Taiwan，我驕傲！連吳釗燮部長也在我們這邊講，他非常驕傲，認為臺灣被看到了！

曾次長厚仁：委員，我們在外面自稱為臺灣，是幫助其他駐在國官員或老百姓正確認識，你講……

葉委員毓蘭：我再請教，依照國際外交的慣例，我們國名用簡稱，貴部發言人公開講中華民國是贅字，或者小編直接在官網上說中華民國是贅字，可以這樣嗎？

曾次長厚仁：我們並沒有說中華民國是贅字，這件事情外交部已經出來澄清過了。

葉委員毓蘭：最後，立法院朝野通過一個決議案，希望全力促成中華民國與美國復交。因為臺灣從

來沒有和美國有過邦交，就復交這件事情。請問外交部的態度如何？你們是不是可以積極尋求全面的外交關係，讓國人覺得能夠更有保障？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的指教，大院通過的決議案，外交部一定是全力去推行，但是在國際關係上，你要用什麼樣的名稱互動，必須要雙方都同意，所以是不是……

葉委員毓蘭：是不是用中華民國你們沒有辦法？

曾次長厚仁：不是我們一方可以說了算！

葉委員毓蘭：不是我們一方可以說了算？

曾次長厚仁：是。

葉委員毓蘭：所以現在用中華民國對美國的外交關係上是遭遇到困難嗎？

曾次長厚仁：以我剛剛離開的歐盟來講，歐盟稱臺灣，不管是口頭或是文件就是臺灣。

葉委員毓蘭：都沒有出現過中華民國？但是對美呢？我們從來沒有跟歐盟這個團體有過正式的外交關係，過去 40 幾年前，我們跟美國有長期的外交關係，所以我們才講說要恢復邦交，我覺得外交部在這部分還是要有更明確、更堅定的態度，不要混淆視聽，謝謝！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存在最大的意義跟價值就是要保護國人。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關切斐濟外館的事件，當然也有委員關切我們漁民在釣魚臺受到日本公務船衝撞的事情。只要國人的權益、我們國家的主權、我們的尊嚴受到侵犯還有傷害，我們都要一視同仁。剛剛你們在回答的時候說，我們找不到理念相近的國家。你們不是到處一直口口聲聲說在爭取很多理念相近的國家嗎？剛剛為什麼說沒有辦法找到這樣的國家支持？對於國人還有我們國家受到的所有傷害，我們要再次強調一視同仁，不要對有些國家很大聲，有一些聲音完全都不敢出來，這個部分我們特別提醒。

我要請教一下經濟部次長，美牛開放以後，我們跟美國談了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TIFA。

馬委員文君：後來呢？

陳次長正祺：我們後來就變成工作階層的對話，持續的溝通、討論。

馬委員文君：持續溝通、討論，然後呢？跟美豬的關係為何？

陳次長正祺：美豬其實很早就開放了，在加入 WTO……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講的當然不是美豬，很清楚的是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因為大家在意的也是這個。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 2007 年就對外宣布要符合國際標準，所以我們這一次做的是依照國際標準……

馬委員文君：符合國際標準是你說的，那個標準很多地方都沒有承認，尤其是歐盟。歐盟是世界上很多國家的標準，還有美國，這兩個區域的標準，當然是大家認可的，可是這是美國自己出產

的，我們一向希望可以照顧國人的健康。我們現在要談的是，我國這次沒有下限，連內臟都進來了，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照顧到國人的健康。我們不知道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牛、美豬以後會怎麼樣。剛剛你們提到很多眾議員、參議員都表示支持，然後呢？他們的支持不代表後續我們可以順利進行。會不會有其他的基改食品？會不會有其他著作權侵權的問題一個一個來，我們就要一個一個放？還有健保藥價的問題，還有外資條例修法等等的問題。他如果一個一個來，我們統統都沒有任何底線就馬上放，要怎麼談判？這是談判的標準嗎？蔡總統本身也是一個談判高手，可是我這次看到我們白白犧牲健康，還花大筆錢買美國的武器，有些我們當然很需要，可是有些是被逼著買下來的。我們花百億、千億甚至可能達到上兆元的預算，對我們的財務結構、對我們整體預算的影響非常大，可是我們到底能夠得到什麼？我們不曉得，我相信你也沒辦法給答案。

其次，我們想再請教一下，近期美國貿易代表署宣布對越南展開三零一條款的調查，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對臺灣有沒有影響？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掌握，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對臺灣產生顯著的影響。

馬委員文君：臺灣跟美國不受匯率、貿易順差阻礙，成為臺美關係的關鍵，越南也受到調查。當然在中美大戰，越南在地利還有一些成本優勢上成了最大的受惠國，得到很多轉單，或者遷廠等等，其實都是到越南投資，也讓他在這裡獲利嘛！可能美國本來希望製造業可以回到美國，但是結果是大相逕庭，所以他們對越南也有很多不滿，尤其是在順差越來越擴大的情況下。臺灣目前還沒有在美國的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上，新臺幣的匯率也呈現升值的趨勢。我們跟越南比較相同的是，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順差不斷上升，其實美國也曾經表達關切，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因應？在美中臺的關係上，我們已經犧牲掉非常多，我們付出了很多的預算、大筆的錢，我們還犧牲國人的健康，甚至還引來危險。我更希望、更期待你們要有肩膀、要有力氣。今天本來全民可以成為你們談判最好的後盾，但是你們沒有善用，一下子就全放了，這是我們要特別提醒的。這部分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說明？

陳次長正祺：您剛剛提到越南的情形，其實我們也非常關切，政府透過駐外單位—外交部還有經濟部，各單位都做了很多工作。首先是央行在匯率方面，基本上尊重市場機制。第二個，我們每年都組織了……

馬委員文君：我要說的是，當然大家都配合市場機制，越南也是這麼說的，可是他們已經明顯受到關切，甚至打壓，臺灣不要步入後塵。這是我們目前可能面臨的問題，希望你們可以事先因應。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非常注意。

馬委員文君：請教外交部次長，我們在新南向上花非常多錢，也動用很多人力資源，我們到底得到什麼？我們有拿到免簽嗎？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新南向的相關國家一共有十八個……

馬委員文君：簡單回答就好了，時間有限。有沒有在新南向國家拿到免簽？

曾次長厚仁：新南向國家除了……

馬委員文君：新拿到的。

曾次長厚仁：大部分都已經拿到了。

馬委員文君：執行新南向……

曾次長厚仁：免簽做的是落地簽。我們現在只有菲律賓，然後……

馬委員文君：新南向國家。

曾次長厚仁：只有三個國家。

馬委員文君：只有三個國家還沒有拿到嗎？

曾次長厚仁：是。

馬委員文君：哪三個？

曾次長厚仁：菲律賓……

馬委員文君：泰國？

曾次長厚仁：汶萊跟泰國。

馬委員文君：印尼有嗎？

曾次長厚仁：印尼有。

馬委員文君：印尼之前說要針對在我國做看護的外籍移工多收取很多費用，這部分你們知道嗎？

曾次長厚仁：我可以請領務局局長回答這個問題嗎？

馬委員文君：現在印尼的看護工照顧我們很多弱勢家庭需要被照顧的人，尤其是脊髓損傷者等等。

對於這一類弱勢的對象，他們這次要收一筆費用——在海外必須接受相關訓練的費用，還有護照、機票等等，對不對？算起來至少八到十萬元。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部裡面的亞太司已經跟勞動部磋商，因為這個主要是勞動部主政。這部分還需要雙方溝通跟瞭解。

馬委員文君：印尼有沒有對其他國家收這個費用，比如要求脊髓損傷的這些雇主支付這樣的費用，高達八到十萬元？他們每個月要負擔至少三萬多塊，不算他們的尿布及其他營養品等各方面的費用，光是人力就必須付出這部分，印尼現在又額外多加了八到十萬元，叫他們要付。今天他們增加這一筆負擔，尤其照顧這一類對象的看護工，很多人可能沒有多久會跑，一個、兩個、三個，他都必須負擔這些費用，我們政府的角色在哪裡？外交部的角色在哪裡？勞動部的角色在哪裡？沒有辦法照顧到我們弱勢國人的需求，收取這麼高的費用，他們情何以堪？我有一個同學本來非常活潑，車禍以後頸部以下全部癱瘓，如果沒有特別請人照顧，他的太太沒有辦法工作，他沒有辦法支付這一筆費用。他四十歲不到，發生車禍，他現在要多付這一筆費用，我們政府的角色在哪裡？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在這裡立即回答。你們一直說還在談，你的新南向花這麼多錢，花這麼多人力，你們到底談了什麼？連弱勢的國人的需求，它對其他國家沒有這麼做，只對臺灣做，我們到底能夠幫國人做什麼？請你們把已經有的相關資料，或現在正在進行的過程，都提供給本委員會及委員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次長一個專業的問題，可不可以請次長定義一下什麼是外交豁免權？包含哪些？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外交豁免權通常是指在邦交國之間，對於彼此的外交人員所給予的特權。

何委員志偉：這些特權包含哪些？

曾次長厚仁：一般是民事方面的特權，不包括刑事，和刑事方面的案件無關。

何委員志偉：可不可以請您回溯一下 10 月 8 日中華民國在斐濟的國慶酒會發生了哪些事情？

曾次長厚仁：10 月 8 日晚上我國駐斐濟代表處舉辦國慶酒會，在酒會進行當中，有兩位中國駐斐濟大使館的官員先來蒐證……

何委員志偉：確定他們是官員嗎？還是外面請來的職業打手？

曾次長厚仁：確定他們是中國駐斐濟大使館的官員。

何委員志偉：發生什麼事情？

曾次長厚仁：因為他們在場的一些行動對賓客造成困擾，對我們維持秩序也造成困擾，所以我們的同仁請他們離開，他們離開之後沒有多久，就再度回到現場，這次回來，他們就用叫囂的方式，強行要進入會場，雙方發生肢體推撞，當時的狀況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我們有兩位工作同仁有受傷送醫，是不是？

曾次長厚仁：據我所知，是一位，細節部分請亞太司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瑞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在推擠當中，中方和我方各有一位人員受傷，我方人員到醫院驗傷。

何委員志偉：傷勢如何？

曾司長瑞利：不是很嚴重。

何委員志偉：剛剛有講到外交豁免權僅限於民事部分，而中方人員的行為顯然涉及恐嚇、叫囂、闖入民宅及私有空間，在刑事上也涉及傷害身體，國際社會絕對不能允許，也不能容忍這種行為，請問，我方是否有在當地提告？有沒有當場以現行犯逮捕？有沒有要求警察處置？

曾司長瑞利：我們 10 月 8 日舉行國慶酒會，地點是在當地的飯店，是一個公眾的場所。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方有承租嘛，對不對？我們是甲方，我們向乙方承租那個空間，那就是我們的空間。中方人員直接闖進來，就是在太歲頭上動土，而且還發生肢體衝突，這個其實已經是國際事件，非常非常嚴重，我們做了哪些處置？即將要做哪些處置？

曾司長瑞利：對方經我方勸阻離開以後，沒多久又進來，這當中發生推擠，對方是滿囂張的，可以想像他們跟當地政府關係有多麼密切，導致他們有這種心態，才敢這麼做，但是後來我們請警方把他們兩個人帶走，是警方帶走。

何委員志偉：那我們要提告了嗎？有沒有告他們傷害罪、恐嚇罪？

曾司長瑞利：這是一個比較複雜、敏感的問題，但是我們有馬上跟外交部……

何委員志偉：我要求一定要對他們提告，這是絕對要做的，斐濟也是有法律的吧？斐濟也有人身安全
全的保障吧？應該都有，應該直接以刑事案件向他們提告，你們可否許下承諾？

曾司長瑞利：我們已經立即回報……

何委員志偉：外交官的命也是命，外交官也是人生父母養的，我們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我們要保
障我們的外交官、外交工作人員，你可以承諾直接提告嗎？

曾司長瑞利：我們已經跟警方立案了。

何委員志偉：要不要提告？會提告吧？管他外交豁免權，那個無關外交豁免權。

曾司長瑞利：我們會做最審慎的評估再報告。

何委員志偉：不行。現在就要承諾，你可以容許這種行為嗎？今天如果是我的助理被這樣對待的話
，我會盡我所能去保障他們，本辦公室的助理曾經被黑道跟蹤，曾經被恐嚇過，我們就直接第
一線處理。所以，將心比心，可不可以承諾？好或不好？請次長回應。

曾次長厚仁：這種事情的複雜性在表面上還沒有辦法完全看得出來，斐濟方面，包括他們的外交部
……

何委員志偉：打人就是不對，暴力就是不對，攻擊就是不對。

曾次長厚仁：他們希望用一種比較低調的方式幫我們爭取權益。

何委員志偉：我要再拜託次長，在民意完全沸騰之前，要有一些處置，要有一些動作，可以承諾提
告嗎？拜託。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我回去馬上跟上級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那傾向提告，可以嗎？

曾次長厚仁：我們往這個方向來研議。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接下來再請教次長，關於美國大選，我們外交部準備好了沒有？在美國也好，在全球也好，
媒體針對美國兩黨總統候選人有不同的分析和看好程度，請教一下，外交部準備了幾套劇本？
未來美國對臺政策可能產生哪些變化？

曾次長厚仁：好幾個月以來，我們都在研議可能發生的各種不同的議題，也不是針對誰當選或誰不
當選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兩個政黨都有……

何委員志偉：我們當然不能直接預測，對於兩邊我們都不能這麼做，只是說，拜登或川普選上之後
，對臺關係可能會有哪幾個走向？是維持不變，變更好，還是其他？先回答一個數字好不好？
可能會有幾個邏輯或幾個方向？

曾次長厚仁：我們事實上有非常詳細的研析報告，在國安會的層級，都有做一些討論。

何委員志偉：歸納出來，到底有哪些重點？

曾次長厚仁：我們確切歸納出來的事情有敏感性，我可不可以不在這邊報告？

何委員志偉：未來美國有些政黨會對中國採取平衡政策，對臺會不會因此而疏離？還是不一定？還
是會更好？不管兩黨誰當選，我們內部的預測是什麼？

曾次長厚仁：對於這一點，我們非常有信心，不管是誰當選美國總統，臺美關係一定會在現在既有的軌道上，繼續往前進，如果是拜登當總統，我們還是要等他真正政策的落實，但是我們一樣會非常積極地跟他的團隊來合作，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跟他的團隊有很多接觸和意見交換。

何委員志偉：前一陣子傳出建交說，大家都在討論，除了美國有被討論到之外，您掌握到的來自民間或國會的消息，有沒有其他國家有希望跟臺灣進一步發展成建交的可能？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就可以了。

曾次長厚仁：我們現在並沒有就建交本身和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來談判。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可以感覺到我們跟歐盟、英國、日本等國的關係持續升溫，請繼續加油。

另外，請代替本人及本委員辦公室的同仁，向斐濟代表處受傷的同仁表達慰問之意，好不好？

我們剛才有了結論了，我傾向要提告，而且建議直接用刑事提告，我覺得這不是外交問題，而是人身安全的問題，這是對我們每一位外交官尊重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立法院討論大多以萊豬為主要的議題焦點，現在國人關心的是對美貿易是否能更進一步，但是我們還是要提醒，近年小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所以東協各國經濟崛起還是非常重要，相關的經濟市場不容小覷，但是我國對東協的整體貿易額不增反減，為了避免臺灣經濟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我們認為，在後疫情時代，應該積極找出對外合作的商機，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我請教曾次長一個問題，在後疫情時代，我具體要求我國與越南等東協國家開啟共同防疫圈及安全旅遊，進行旅遊泡泡的相關研究，和這些東南亞國家啟動共同防疫圈的機制，以我國防疫的經驗做為敲門磚，來跟這些國家在檢疫、隔離、運輸及相關商業機制等配套措施上，建立相關機制，雖然目前外交部只考慮針對沒有確診案例的帛琉開啟討論，但是我認為我們不能被動等待東南亞等國來接觸，我們應該主動去推動，針對這個議題，請曾次長來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進一步開放邊境管制一事，外交部的立場一向是樂觀其成，我們希望在符合國內防疫規定的條件之下，進一步開放國境，讓我們跟外國的互相交流持續不斷。現在面臨的情況是，外國的疫情都是在升溫當中，而且現在即將邁入冬季，可能會有季節性的流感，讓防疫工作更加複雜和困擾，這件事情最後還是要跟疫情指揮中心經過密切而深入的討論之後，才可以知道可以開放……

邱委員臣遠：開放只是一個選項，我剛剛的問題是針對防疫共同圈檢疫、隔離和運輸等配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透過線上或請各地外館先跟當地政府溝通，超前部署，這個部分因為涉及經貿問題，請經濟部陳次長針對經貿部分哪些可以先做，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到的防疫經驗分享，的確是我們目前跟各個貿易夥伴國

進行雙邊對話的常設議題，不論是在次長級、局長級或工作階層級的對話，我們都把防疫經驗分享放到一個常設的議題，也受到對方國家普遍的歡迎。

邱委員臣遠：對，東南亞這些國家應該會非常需要像臺灣這樣的防疫經驗，尤其在現在這個後疫情時代，我們不能只著眼在臺美之間的關係。

除了東協之外，對於亞太地區、中東歐、非洲等地，這些臺商比較陌生的市場，我也建議要結合相關的公協會和民間團體，透過外館，先進入這些地區，瞭解相關的契機，提出務實、全面性的經貿拓展計畫，針對這個部分，請陳次長及曾次長回應一下。

陳次長正祺：是，針對委員剛剛指教的中東、非洲、拉丁美洲等地，我們都有專案計畫，國際貿易局都有分別在推動，我們也經常組織貿易訪問團，今年比較特別……

邱委員臣遠：因為現在是疫情期間，沒有辦法訪問嘛。

陳次長正祺：對。

邱委員臣遠：非洲去年簽訂了地表最大的 FTA 自由貿易區，這個部分都應該要超前部署，不管是經濟部或外交部，應該就這個議題好好研議。之前蔡總統成立非洲經貿推動辦公室，現在業務進行得如何？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正祺：關於非洲經貿推動辦公室，外貿協會經國外貿易局委託，設立這個辦公室，我們積極重整過去的推案方式，目前已經就幾個在地臺商及當地資源，做了比較整體性的規劃。

邱委員臣遠：我們國內也有非洲商業協會，在後疫情時代，我們除了著眼於臺美關係之外，對於其他跟我們有經貿往來、具有潛力市場的國家，都應該結合當地僑臺商及公協會，把外館的量能再放出來。在疫情期間，外館的業務應該也要為後疫情時代預作調整，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外媒報導，我國駐斐濟代表處舉辦的國慶酒會被入侵，這是確實的事情嗎？外交部也證實了嘛，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俊憲：雙方有發生肢體衝突嘛？

曾次長厚仁：有。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人有受傷嗎？

曾次長厚仁：我們的人跟他們的人都有稍微受到一點輕傷。

林委員俊憲：發生的日期是 10 月 8 日？

曾次長厚仁：是的。

林委員俊憲：到今天為止，我們採取了哪些措施？外交部做了哪些事？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我們有立刻送這位同仁到醫院去。

林委員俊憲：你不是說受一點傷而已，還送醫院？是小事啊。後續怎麼處理？

曾次長厚仁：還是要拿驗傷的報告，也有跟斐濟的外交部及斐濟的警方立案，要繼續處理調查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這件事情我們要有強烈的態度表達。

曾次長厚仁：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是我們的場，我們在辦我們自己的活動，他們憑什麼可以衝進來？甚至還用肢體的武力，對於這個，我們外交部一定要提出最嚴厲的抗議和做法。

曾次長厚仁：是的。

林委員俊憲：還有什麼措施可以採取？有提告嗎？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我請亞太司曾司長來報告，他跟駐處有聯繫。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瑞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情發生後，我們第二天馬上就跟外交部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對於中共這種最惡劣的行徑，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同時也跟警方立案，同時我們也通知所有駐外館處，以後辦理類似的公開活動時，須預為防範，通知警方來協助處理。

林委員俊憲：這個根本就是流氓的行為，是不是這樣？這件事情，外交部一定要堅持，我們要非常強硬地表達我們的態度才可以，好不好？

曾司長瑞利：是。

林委員俊憲：我再請教次長，最近因為美豬開放的問題，引發很多爭議，實際上臺灣正式宣布開放美豬，是在 8 月 28 日，很多人就意識到這是不是關係到未來臺美經貿談判的問題。其實我們知道，美國現在是大選的關鍵時刻，在這段期間，美國通常不會有很大的政策調整，因為民主國家在選舉的時候一定會有一段期間大家都在等待選舉結果，而美豬開放是在 8 月底宣布，在這個時候美國也不可能跟我們進行貿易談判，為什麼會選在這個時候？當時政府決定要開放美豬，外交部應該是參與者之一，應該是在第一時間就會知道。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我們努力跟美方建立雙邊貿易協定，進入實質的貿易談判，是一直持續不斷的，為什麼在選舉之前……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等到美國選舉後？你覺得沒有影響嗎？

曾次長厚仁：我們現在推動的這件事情，對美臺雙邊來講，都是重要……

林委員俊憲：美國負責經貿談判官署就是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署，臺灣開放美豬以後，美國當然表達很大善意，國務卿和副總統都表達歡迎，反而是主要的執行者，就是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署，從來沒有對這件事情有任何對臺灣的善意的表達，外交部有沒有什麼瞭解？

曾次長厚仁：美國媒體也有做這樣的報導，但是在我們駐美的代表處，包括蕭大使……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外交部要注意，美國內部對於跟臺灣更進一步簽署貿易協定有沒有不同調？我覺得這不是很正常的狀況，美國的國務卿和副總統對臺灣開放美豬都已經有正面的回應，其實

大家也知道，這個絕對關係到未來雙方的經貿談判，在經貿談判之前，雙方一定會各自提出不公平的貿易障礙，主要的負責官署竟然沒有任何表達，值得我們政府注意。

曾次長厚仁：是，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的議題跟剛剛林委員的議題非常類似，臺灣和美國之間，不管是 FTA 或是 BTA 的談判，對臺灣應該都非常重要，也是我們長期爭取的目標，蕭代表，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在美國，相關的貿易談判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是國務院、參議院還是 USTR？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在美國，最主要是由 USTR 負責，可是這個談判涉及到非常多層面，所以每個部門其實也都有關係，就算在臺灣，雖然是由本辦公室負責，但是也跟經濟部、外交部、農委會等單位都有相關。

鄭委員麗文：當然，但是最主要負責的還是？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USTR。

鄭委員麗文：USTR 裡最主要的是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最近紐約時報的報導我相信你已經看到了，就算是民進黨一直說國務院對臺灣非常友善，還是參議院共同連署希望跟臺灣展開貿易談判，賴海哲都已經公開拒絕談了，對不對？我們是從媒體看到這則報導，你得到的訊息是如何？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紐約時報是在今年 10 月 6 日刊登一些有關賴海哲的報導……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是說，就你得到的訊息，他是不是拒絕跟我們談？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賴海哲本人在 10 月 10 日投書華盛頓郵報，USTR 是一個負責談判的單位，我們對這個單位非常重視。

鄭委員麗文：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USTR 到目前為止是不是還是拒絕跟臺灣就相關的自由貿易展開談判、協商？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根據我們觀察的結果，依據剛才跟委員提到的紐約時報報導及賴海哲在華盛頓郵報的投書，賴海哲……

鄭委員麗文：我時間很有限，你直接告訴我結論。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他並不是反對臺美 BTA，而是他並不同意現在跟臺灣啟動 BTA，不同意的原因是他非常關切美中貿易談判第一階段協議的執行。

鄭委員麗文：對啊！就是他為了美中貿易談判，怕得罪老共嘛！所以要暫時先犧牲臺灣，不願意和臺灣在這個時候談。

那我回過頭來問你，身為臺灣最主要的資深談判代表，你也是看媒體才知道的嗎？這幾年，從馬政府以來，到蔡英文政府，我們長期都希望跟 USTR 展開 FTA 或 BTA 的談判，這已經中斷

了多久？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長期以來都非常重視……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不用重複我的話，你趕快告訴我，我們已經中斷了多久？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跟美國 TIFA 的管道，雖然沒有跟副貿易談判代表的正式會議，但是我們一直都有溝通的管道，我們也有連續兩年辦理工作階層的會議，其實我們都一直針對各項議題在溝通。

鄭委員麗文：但是沒有正式展開，而是私下非正式的溝通，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是正式的工作階層會議。

另外，美國 USTR 負責亞太貿易事務的副貿易談判代表本來是 Gerrish，他在 7 月底離職，所以目前負責我們臺灣這部分事務的副貿易談判代表是懸缺的，我們認為這也是目前還沒有辦法啟動 TIFA 的原因。

鄭委員麗文：這些年來 USTR 都沒有啟動，對不對？就是一個很簡單的事實問題，有或沒有？你不要講那麼複雜！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有非常順暢的溝通管道。

鄭委員麗文：但是這順暢的溝通管道並沒有辦法展開正式的 FTA 或 BTA 的談判。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還有其他的溝通管道，包括臺美經濟對話……

鄭委員麗文：好，我尊重你的回答，你覺得很順暢，那是他們告訴你說萊豬是一個很重要的關卡，開放美國萊豬進口，會是一個未來重啟 USTR 的重要條件，他們有給你這個訊息嗎？有，還是沒有？告訴我就好。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每年 USTR 都有很多各國貿易障礙白皮書，都會把美豬、美牛的議題列為對臺灣的貿易談判障礙。

鄭委員麗文：這個已經很多年了，我們大家都知道，那為什麼在 8 月份公布萊豬進口？因為公布了以後，我們就會啟動停頓多年的談判，還是沒有？有這個訊息嗎？我當然知道長期都有，為什麼 8 月份要公布萊豬進口？是因為你們有來自 USTR 或者是美國哪邊的關係，你剛剛說關係很好，有沒有這個訊息？有，還是沒有？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總統已經說過了，我們不會用國人的健康來交換任何條件。

鄭委員麗文：我在問你啦！所以就是沒有。所以今天賴海哲雖然在媒體揭露現在根本沒有要跟臺灣啟動 USTR，但是他不是 10 月份才作的決定啊！這是一個長期的狀態，這中間沒有任何更動的可能，連你剛剛都承認了，這並不是一個啟動 FTA 或 BTA 談判的必要條件，現在賴海哲已經說了，為了跟中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這是一個貿易障礙……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還沒有問你啊！我還沒有講完，你急什麼？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是。

鄭委員麗文：我要你講的時候，你不講，我不要你講的時候，你一直要講。

他很明顯地告訴我們，他是為了跟中國大陸完成中美自由貿易協議，要暫停臺灣這部分，所

以他跟臺灣談，不是為了臺灣的貿易障礙，是為了怕得罪老共，我們現在不是跟美國關係最好嗎？外交部有沒有去問一下國務院，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所以國務院也講不下話，參議院的連署也是假的嗎？現在就是只有賴海哲可以決定，而賴海哲已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除非他跟中國的談判很順利，否則他不考慮臺灣。好，那我們可不可以把開放萊豬的政策收回來？畢竟沒有影響啊！沒有任何影響啊！人家看的不是臺灣開不開放萊豬，人家看的是跟中國的談判順不順利啊！那我們何必用我們的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每年都是我們的貿易障礙，我們今天把它解除，這個是眾多障礙因素之一。

鄭委員麗文：哪個眾多障礙？所以還有好多眾多障礙？

我今天沒有時間了，你下次是不是可以列一下我們還有哪些眾多障礙要排除？這樣聽起來更可怕，一個萊豬大家就受不了了，還有眾多障礙！哪些障礙？這些障礙會不會像以前陳吉仲教授說的，會讓整個臺灣的農業都要掛了？整個臺灣的農業都要毀了，才有辦法展開臺美貿易談判？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直接切入主題，曾次長，以你的歲數，你應該有聽過 30 年前的一部電影，叫做「異域」，拍攝泰北孤軍的故事，你曉不曉得這件事？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吳委員斯懷：1951 年這支泰北孤軍的名稱叫做「中華民國雲南反共救國軍」，他們在那個時候在那邊隨時準備伺機反攻大陸，後來因為國際情勢變化，沒有辦法，他們只好接受泰國皇室的收編，協助泰國政府來打擊游擊隊，建了不少功勞，犧牲不少孤軍的生命，結果泰國政府同意他們入籍泰國，到現在，泰北美斯樂這個地區還有三個村子住著這批孤軍，他們生前無法回到國家，死後亡靈葬在異域，這個議題我問過國防部，質詢過退輔會，今天問你外交部，我們中華民國要怎麼對這支孤軍？現在孤軍倖存的很少，都超過 90 歲，他們的二代、三代還留在那裡。我講個最近的事情，今年雙十節國慶日，這批孤軍結合僑社、臺灣民眾、現役軍人、退役軍人，很辛苦地募款，募了大約三百多萬泰銖，整修了三座墓園，上面是中華民國的國徽，是中華民國國軍的番號，還有 17 處墓園需要整修，我今天問你外交部的意思是，在 107 年這批孤軍有一個委員會，給當時駐泰國的童代表發了一個函，只是希望能夠獲得小小的五十多萬元，來整修他們的英烈堂，就是一個多媒體視聽室，至今已經兩年了，次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恐怕你不知道。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吳委員斯懷：好，請你們回去查一下。童代表現在已經高升，做了僑委會委員長，現在是李應元代表在那邊，請查清楚以後派員到本席辦公室說明。我今天要這樣問的意思是，我想知道外交部應不應該對這批人做一些事，雖然和國防部、退輔會、僑委會都有關係。我再講一下，2014 年

我們政府曾經辦了一件了不起的事，就是迎回忠靈，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當年緬甸遠征軍五萬八千多名忠魂，政府非常盛大地把他們迎回忠烈祠，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曾次長厚仁：我在媒體上有看到，委員也知道，我們在印度也把我們國軍的遺骸迎回來。

吳委員斯懷：對，今天我提到泰北孤軍，還有 17 座墓園及忠烈堂需要整修，這是唯一一支還在海外的孤軍，雖然他們是泰國國籍，但是他們每年雙十節都會懸掛中華民國國旗，每年唱中華民國國歌會掉眼淚，傳承中華文化，這批孤軍倖存者很少，遺孤很多，外交部能不能承諾重視這件事，採取必要措施？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的質詢，把一些我個人不是非常了解的事情提出來，我回去一定會跟同仁討論。

吳委員斯懷：請儘快派員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因為我們現在跟這批孤軍有直接聯繫，他們之中有年紀高達九十多歲的老前輩，他們非常感動，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重視這件事，這些二代、三代的遺孤，很需要國家的照顧，蔡總統曾說，他上任以來都是國軍的靠山，歷來政府最支持國軍的，就是現在的政府，這是蔡英文總統說的話，我希望他能夠言行一致，對這群孤軍倖存者及遺孤做出實質的貢獻，將這些亡靈迎回忠烈祠，表彰一下，展現對國軍的尊重，現在兩岸關係這個樣子，是不是更需要加強對國軍的尊重？對前輩的尊重就是對國軍最好的愛國教育，讓他們看在眼裡，感動在心裡。美中關係、美臺關係是外交部主要的職責，現在美國大選吵的一塌糊塗，大家都很關注，根據英國一家民調機構的最新調查，以歐洲 7 國、亞洲 8 國等 15 國的調查結果來看，臺灣最支持川普，就外交部的立場來說，其實這時候表態對國家是不好的，如果川普落選，請問外交部如何自處？

你們那麼支持川普，而且還表態，如果最後拜登當選，我們還有沒有機會和他通電話？你不需要回答本席，請你們注意這個問題，離大選還有一點點時間，不要再表態了，也要讓國人知道這件事情的影響。

曾次長厚仁：外交部並未表態，這是英國的民調，是民眾的……

吳委員斯懷：當然，所以本席不希望你們回答，本席只是要提醒外交部注意這個警訊，如果這不是政府帶的風向，而國人卻有這樣的傾向，萬一川普沒當選，請問你們怎麼和拜登交往？這是外交部應該考慮的事情，這是你們的專業。

曾次長厚仁：剛才也有委員質詢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現在和民主、共和兩黨都有非常深的關係。

吳委員斯懷：應該要平衡嘛！對不對？你們怎麼把風向帶回正軌？不要讓民調一面倒，好不好？謝謝次長。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我們先來看斐濟外館這件事情，這是外媒的新聞，是 10 月 8 日發生的，為什麼我方沒有主動揭露這件事，而是等外國媒體報導？外交部事後為什麼沒有主動發布譴責？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和當地警方及他們的外交部人員就細節釐清中，我們想等所有事情都了解清楚之後，再向社會……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外交部做事的程序，一旦我們和他們有言語上的齟齬，之前都會立即發布譴責，甚至是抗議，為什麼這件事情事隔多日，當地沒有發布新聞，外交部也沒有對外說明或是做任何譴責？

曾次長厚仁：如同我剛才說的，我們在蒐集各方面的細節，也尊重斐濟方面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以信：斐濟叫我們不要說話，是嗎？

曾次長厚仁：他們沒有這麼說，但他們認為這件事情非常敏感，希望我們配合。

陳委員以信：他們希望我們低調處理，所以我們就低調處理，是嗎？

曾次長厚仁：也不是這樣，其實我們一直來來回回的……

陳委員以信：這件事涉及我們的國家尊嚴，甚至是我們的國格，不是斐濟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則新聞有一段是這麼寫的，According to well placed sources, they were asked to leave by a male member of the Taiwanese delegation but refused to do so，這句話的問題在於，當時是我們的人員要求他離開，對不對？為什麼不是保全人員要求他離開？Grand Pacific Hotel 應該有保全人員，我們辦活動也會安排保全人員，本席在國外這麼多年，參加過很多酒會、活動，現場都有我們的維安人員或保全人員，為什麼不是由保全人員做這些事情？

曾次長厚仁：關於保全人員，有些是由我們的同仁負責安全方面的工作，配合當地的警方……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當天的活動並沒有外聘保全人員，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次長厚仁：細節的部分請曾司長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瑞利：主席、各位委員。在酒會現場請這兩位中方外交人員離開的，是我們駐館聘僱的警衛人員。

陳委員以信：我們的警衛人員在 Grand Pacific Hotel 有沒有下達逐客令的權力？你說這些人是我們的警衛人員，可是我們是租別人的場地，不管在任何飯店租場地，他們都有自己的安全人員，可以執行飯店的逐客令，這在法律上叫逐客令。難道我們租了這麼大、這麼好的飯店辦活動，飯店人員無法執行逐客令？

曾司長瑞利：關於現場的狀況，我們掌握的不是那麼清楚，因為人都在裡面。當我們發現中方有兩位人員試圖了解哪些貴賓參加時，馬上就請他們離開，他們也離開了，可是後來他們又過來，再過來的時候態度就比較強硬，所以就有推擠……

陳委員以信：當他們再過來，我們下達逐客令的時候，如果是由我們自己的人員去處理，當然是危險的。我們在外面辦活動的時候，例如之前本席在英國、美國等地看到的，現場除了我們的人員以外，還有屬於飯店或活動場地的維安人員，這些負責維護安全的人員有權力執行逐客令，當時怎麼會讓我們的人站到第一線？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沒有疏失？

曾司長瑞利：這個事件是突發的，從來沒有發生過，所以當他們第二度進來，雙方發生推擠時，我們馬上通知警方，警方大概在二、三十分鐘後到達，然後把這兩個人帶走。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要向外館了解清楚，這樣的活動是否有適當的保全人員？其他外館如果發生類似的事情，處理的 SOP 是什麼？由誰站在第一線處理？以這件事來說，其實我們是委屈的，對陸方這樣的行為，基本上我們應該予以譴責。事實上這對臺斐之間的關係也會造成負面衝擊，賓客參加我們的國慶酒會卻成為對方蒐證的對象，對我們來說其實是相當沒面子的事，對賓客來說也很不舒服。

本席要問的是，對於這件事情，後續處理的外交手段和司法手段會如何進行？基本上外媒都說陸方這些人員縱使有豁免權，也應該被宣告為不受歡迎的人物，這是不是我們目前的外交手段之一？

曾司長瑞利：關於這個案子，斐濟政府是界定為外交偶發事件，斐濟外交部希望能夠淡化處理。因為雙方人員在推擠當中都有受傷，但現場錄影機的角度剛好沒有照到衝突的角落，所以斐濟警政署、外交部把它界定為外交偶發事件，希望……

陳委員以信：曾司長，本席要提醒你，國內很關注這件事情，也上了國際新聞，過去你在禮賓司做得很不錯，但這是涉及國家尊嚴的事情，本席不再繼續問，可是要提醒你，要站在我們國家的立場審慎處理。

請教經濟部陳次長，有關我們現在簽署的，臺美之間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的合作架構，本席有一連串的問題，這個新的合作架構和我們政府宣布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不能說彼此有因果關係啦！我們訂定萊克多巴胺國際標準是建立一個符合國際規範，建立國際信用的作為，這個措施贏得美方很大規模的好感，這只是這麼多好感中的一項表現。

陳委員以信：本席本來還要稱讚你說實話，這兩者沒有直接關係，但你最後這句話就不對了，和美國簽署加強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是從去年就開始談的，他們也陸續和幾個亞太國家簽署，包括新加坡、南韓、越南、日本、印尼，這是他們一連串的行動，我們只是其中之一，和我們開放瘦肉精美豬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我們 9 月 17 日簽署，9 月 30 日才對外公布？你們首次的工作會議將在秋天進行，是什麼時候？會在什麼地方進行？

陳次長正祺：我方的主政單位是財政部，當時有和美方洽商過。至於簽署的過程，一定是透過兩個代表處互相簽署，簽署完之後如何公布，也需要經過雙方洽商後再一起公布，這都經過雙方協商。

陳委員以信：老實說，各國都是當天或隔天就公布，只有我們遲了兩個禮拜，重點是也沒有說明工作會議的時間、地點，你們沒有計畫嗎？

陳次長正祺：財政部有透過駐美代表處和美方進行規劃。

陳委員以信：請問外交部，未來這個協議會不會送國會備查？國會要如何進行監督？

曾次長厚仁：據我了解，這是一個了解備忘錄，至於是否送國會備查？如果送備查，內容應該是可以通過的。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應該依程序處理，未來國會必須監督。最後一個問題，請問經濟部，這個協定

提到雙方公私部門的基金都要放進去，可是對此我們完全沒有獲得任何訊息，到底我國公部門基金要怎麼處理？政府預算如何編列？有沒有包含私部門基金？私部門有哪些民間單位參與？這麼大的一項計畫，我們什麼訊息都沒有，你們竟然就簽署了，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對外說明？

陳次長正祺：就經濟部看起來這是一個商機，就是美國希望對第三地進行開發，包括中南美洲，包括他們的印太戰略，還有我們的新南向國家，大家一起進行基礎建設的開發。至於未來要怎麼做？現在工作小組會議還沒有召開，到時候才會討論這些細節。

陳委員以信：這等於先答應借人家錢，之後再看怎麼借，商機的背後其實也有風險，金融投資是存在風險的。

陳次長正祺：是的，我們會做非常審慎的評估。

陳委員以信：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要編列多少預算，也不知道怎麼借，哪些單位能夠參與？

陳次長正祺：這要先找到個案，也就是案源。因為美國在這些地方有正式邦交，在很多地方也是當地建設領導者，希望可以藉此為我們帶來很多商機。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要提醒大家特別注意，為什麼？因為今天答應幫人家融資，但項目是由別人判斷，風險是我們在承擔，尤其公部門的預算是民脂民膏，私部門的基金也是人民的錢，是不是穩賺不賠？本席覺得政府單位一定要審慎把關，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曾次長，我們辦國慶酒會被中國外交部的人闖進來，然後產生衝突，你不覺得丟臉嗎？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中國方面非常丟臉。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用譴責嗎？

曾次長厚仁：我們已經譴責了。

蔡委員適應：請你說明怎麼譴責。有開過正式的官方記者會？還是由我們外交部發言人表示意見？或是在網站上譴責？你們做了什麼？

曾次長厚仁：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已經透過駐館向斐濟外交部表達關切。

蔡委員適應：我們斐濟代表處的官網上有沒有表示意見？不然誰知道！

曾次長厚仁：現在代表處官網上可能還沒有放這則消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放？當天有多少人賓客？有兩、三百人吧？

曾次長厚仁：大概一百多人。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有看到這件事情嗎？他們都在看臺灣的態度如何，不是嗎？如果這群人看到中國駐斐濟大使館的人來我們這邊叫囂，而我們悶不吭聲，你覺得明年這一百多人還會來嗎？參加活動竟然有人來拍照蒐證，他們怎麼會支持我們？今天我們辦國慶酒會邀請他們來參加，就是希望大家挺臺灣，結果陸方來人叫囂，我們卻悶不吭聲，這些外賓怎麼看臺灣？

曾次長厚仁：老實說像這種蒐證的情形……

蔡委員適應：不管他們是不是來蒐證的，你們要看這件事引發的政治態度、政治議題，這些人會怎麼看臺灣？我們和斐濟的好朋友怎麼看臺灣？既然你們被打都沒關係，以後你們還拜託我們做什麼？不就是如此嗎？人家到會場和我們發生衝突，難道我們還要去討論誰對誰錯嗎？更扯的是，我們還是透過外媒報導才知道，外交部從來沒有和外交委員會說過這件事情。你們私底下和哪位委員說過？有和召委說過嗎？為什麼？被打就算了？我們駐斐濟的人員現在狀況怎麼樣？

曾次長厚仁：那位受傷的人員只是輕傷。

蔡委員適應：哪裡被打？

曾次長厚仁：我不太清楚是哪一個地方被打。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瑞利：主席、各位委員。兩方都有受傷。

蔡委員適應：本席不管對方啦！只問我們的人。

曾司長瑞利：我方是輕微腦震盪。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是頭部被打？

曾司長瑞利：是推擠時被推倒，所以撞到了。

蔡委員適應：本席要求外交部針對這件事情發表正式聲明，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看是由外交部發言人做正式聲明，還是在我們的官網做正式聲明。你剛才說擔心臺灣和斐濟互相往來的關係，那我們在臺北的外交部網站聲明總沒有問題吧！這是應該的啊！今天在斐濟發生這種事情，以後在其他國家也會發生，這是一定的道理。

接下來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不是要在普羅旺斯成立辦事處嗎？

曾司長瑞利：是的。

蔡委員適應：本席看了一下，索馬利蘭的部分是 7 月 1 日宣布，8 月 17 日開館；關島是 7 月 3 日宣布，10 月 12 日開館；艾克斯普羅旺斯大概什麼時候開館？確定了嗎？

曾司長瑞利：我們現在是預定 12 月。

蔡委員適應：12 月的什麼時候？

曾司長瑞利：確切的日期還不太清楚，可能在上旬。

蔡委員適應：歐洲司司長在嗎？你們知道吧？這種事情總不會只預劃大概時間而已，因為你們還要訂飯店等等，開幕日應該都選好了。12 月的什麼時候？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姜司長說明。

姜司長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本是預計 11 月中下旬開館，但是因為還涉及很多事情，例如內部要重新裝潢，辦公室桌椅等需要布置。本來是規劃 11 月中下旬，現在因為要配合新任處長抵任的時間，新任處長最近剛從海地出任務回來，目前還在隔離，等他隔離出來，把家裡的事情處理完就會過去。

蔡委員適應：所以會拖到明年？

姜司長森：沒有，大概是 12 月上旬。

蔡委員適應：剛才不是說中下旬怕來不及，現在又提早到上旬？

姜司長森：沒有，是 11 月中下旬。

蔡委員適應：所以原本是 11 月中下旬，現在改成 12 月上旬？

姜司長森：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有確定時間，要等新的辦事處處長確定到任時間？辦事處處長還沒有確定過去的時間？

姜司長森：大概是 12 月上旬會過去。

蔡委員適應：我們去那邊應該不用隔離，對不對？

姜司長森：基本上現在我方外交人員到歐洲都不用隔離。

蔡委員適應：我們希望儘速處理，因為這代表我們在海外努力的工作成果，本席希望儘速確認，謝謝姜司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貿代表處相關問題，本席想確認一下，我們對美談判時，是和美國哪個單位談判？應該是貿易代表署，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曾次長，是吧？

曾次長厚仁：是的。

蔡委員適應：陳次長，是吧？我們這次的題目談的是臺美雙邊貿易，其實說的就是這個單位，不論是談 FTA、BTA，都是和貿易代表署談判。首先本席特別查了貿易代表署的網站，網站有介紹目前世界各國和美國簽訂相關合約的狀況，他們介紹兩個部分，一個是 TIFA，另外一個是 FTA。

本席覺得很奇怪，TIFA 的列表裡面沒有看到臺灣，各位知道嗎？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TIFA 在國家別的部分有列到臺灣。

蔡委員適應：本席知道，但是它的總表為什麼不列？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是列在 AIT 的網站，有特別標註。

蔡委員適應：對啊！但是國家別的部分為什麼沒有列臺灣？而且在 China, Mongolia, and Taiwan 這個範圍，只有寫美國和 Mongolia 簽訂 FTA。你們去看一下網站，漏掉了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列在 AIT 的網站。

蔡委員適應：本席當然知道列在 AIT 的網站。這邊寫的很清楚，這是從他們的網站截取出來的，他們把臺灣放在中國、蒙古和臺灣這個範圍，但是只有寫和蒙古簽訂 FTA。為什麼會這樣？我們是什麼時候和他們簽訂 TIFA？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2016 年。

蔡委員適應：2016 年嘛！對不對？所以本席才覺得奇怪，因為 2016 年之後就沒有再談，是美國把美臺的 TIFA 取消了，所以沒有列上去？還是怎麼樣？本席的問題在這裡，應該不至於，對不對

？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2016 年是次長級的會談，但是 2016 年以後，我們有工作階層的討論和談判，溝通管道是很順暢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本席這麼說？本席認為你們要去確認清楚，第一個，就美國貿易代表署的介紹，在國家別當中，他們是先寫中國，再寫蒙古、臺灣，中國的部分當然是註明美中經濟對話等等，美國和蒙古的部分則是寫到雙方簽訂 TIFA，美國和臺灣的部分是寫 1994 年雙方簽訂 TIFA，而且 2016 年有 TIFA 會議，對不對？但是他們的總表卻沒有列入，這也是本席覺得很奇怪的地方。

所以本席要拜託行政院經貿辦公室或外交部確認一下，明明你們把這些都列上去了，為什麼前面的內容有寫到，總表的部分卻沒有寫到？為什麼本席這麼說？這是美國貿易代表署的網站，他們和好多國家都在討論，包括肯亞、英國都在談判中，本席之前問過外交部，你們說最近美國貿易代表署很忙，沒有時間和我們談，但是看了網站內容後才發現，其實不會啊！他們和很多國家都在積極談判，為什麼？

另外，本席想確認一下，目前我們希望和美方談的，當然是 BTA 或 FTA，對不對？未來臺灣主談的單位是外交部、經濟部或行政院經貿辦公室？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應該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就是你們，對不對？請教一下，也給你們做個參考，這是韓國和臺灣的比較，關於萊克多巴胺的事情，韓國在 2007 年 6 月簽署，2012 年生效，但是他們在 2008 年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請教一下，最近這段時間我們和美國貿易代表署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貿易談判？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和經貿代表署一直有密切的交流和討論。

蔡委員適應：正式談判是什麼時候？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也透過視訊會議和他們的副代表……

蔡委員適應：他們的代表和我們什麼人談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不便透露細節部分，但是我們和貿易代表署一直有非常密切的交流和聯繫。

蔡委員適應：必須是正式談判。你們到底有沒有正式談判？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比較正式的談判是 TIFA，如同剛才委員指教的，我們……

蔡委員適應：最新一次 TIFA 會議是什麼時候召開？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2016 年 10 月份。

蔡委員適應：對啊！之後呢？那已經是四年前的事。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之後有工作階層小組會議。

蔡委員適應：本席知道，但你們不能四年都在進行工作階層小組會議，這不是很怪嗎？為什麼本席會這麼說？美國貿易代表曾經說過一句話，「我們還是面臨著長期以來的貿易障礙，那就是臺灣限制美牛和美豬產品的市場進入」，這大概是 2012 年、2013 年，或者是更早之前說的。本席的意思是說，臺灣要想辦法和美國就這個部分進入更深入的談判，可是從 2016 年到現在並沒有

具體進展。

我們今天的題目是臺美雙邊貿易的主要問題，所以本席剛才才會說，關於臺美雙邊貿易的主要問題，我們面對的是美國貿易代表署，可是外交部、經濟部都沒有寫到和貿易代表署談判的過程、進度，這才是我們要了解。今天安排這樣的專案會議，不就是要知道目前臺美之間，不論是 TIFA 或是 FTA 的進度是什麼，可是你們的報告都沒有寫到，為什麼會這樣？

最後請教陳次長，本席看了一下網站，現在美國貿易代表署的代表，翻譯後的名稱很多，例如賴海澤或是萊特希澤，你認為他會主張積極和臺灣簽訂 FTA 或 BTA 嗎？

陳次長正祺：美國政府官員、部會可能各自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現在只問美國貿易代表署，因為最新的一篇外電分析認為他沒有意願。

陳次長正祺：它是說現階段。

蔡委員適應：對啊！為什麼沒有意願？我們不是努力在推動臺美關係？國務院說樂觀其成，參眾兩院也說樂觀其成，為什麼主談的美國貿易代表署在主觀上沒有這樣的意願？這就是問題，真的很奇怪。

陳次長正祺：我們相信整個環境會把事情烘托的越來越正面。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環境會把事情烘托的越來越正面？本席聽不懂你的答覆。

陳次長正祺：包括國會也支持……

蔡委員適應：本席知道。本席現在的問題是，旁邊的啦啦隊很熱烈，但是選手不上場，你們還是不能談判，重點在這裡。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做更完整的說明，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和美國貿易代表署還沒有展開正式談判？即便是 TIFA，其實 2016 年以後也沒有再正式談判，這代表他們國內對臺灣這幾個相關議題都採取比較保守的策略，為什麼？本席想要好好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外交部曾次長，今天早上本席聆聽了每位委員的質詢內容，針對斐濟的事件，您應該感到欣慰，縱使我們國內因為黨派不同，經常有很多意見不一樣，連行政院長到目前為止都還因為朝野有不同意見，所以不能上台報告。可是面對外館遭受中國外交人員流氓行徑的對待，看起來不管是哪一個政黨，不管是哪一種光譜，包括無黨籍，大家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剛才民眾黨主席柯文哲也表態，甚至用戲劇性的語言表達，大家都表示不能接受他們這樣的行為。

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個，本席要告訴您，面對斐濟的事件，剛才有聽到你答詢，斐濟官方希望不要聲張，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要讓這件事情擴大。或許是基於對他們的尊重，或者外交維繫的困難，所以你們拖延時間，我們是從外電看到這個消息，待會本席會問您為什麼這麼做。本席先說結論，面對這種外交事件、這樣的議題，其實國內並沒有黨派之別，我們都是強力支持。但本席還是得追問您，事件已經發生好幾天，現在才被外電報導出來，你們是出於什麼考量呢？斐濟政府真的有對我們表達，希望這件事不要聲張嗎？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斐濟政府受到很大的政治壓力，委員一定了解壓力從哪裡來。我們

的同仁受傷，外交部一定會護著同仁，我相信以外交部過去的工作紀錄，不會讓委員認為我們會故意淡化處理，我們部長的態度，委員也很清楚，但是這件事情的確要從比較廣的層面來看。同仁現在已經恢復，我們也知道把這口氣嚥下來是不對的，目前我們還在做內部討論，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做最好的表達，也不會損害到臺灣和斐濟之間的關係，所以……

趙委員天麟：所以您的意思是說，斐濟會做這樣的無理要求，是因為中國給他們很大的政治壓力？

曾次長厚仁：可以這樣理解。

趙委員天麟：當然，你說的本席完全接受，不管是吳部長也好，還是所有的同仁，絕對都不會怯懦，面對外交的處境，我們非常剛強，這一點本席了解，只是在這個事件上，你們會成為石磨心，不得不面對這種情況。既然今天外電做了這樣的報導，你們也通令外館，以後面對這樣的情況要加強防護，本席希望下次不要採取這樣的方式，因為國內所有人都是我們外交人員的後盾。您可不可以正式宣示，並且告訴外館的同仁，以後面對這樣的情況，因為我們是被暴力對待，這不是外交攻防，所以我們絕對零容忍，也沒有任何退縮的空間，一定要強力應對。您可以再宣示一次嗎？

曾次長厚仁：外交部會對這件事做公開聲明，剛才有一位委員也要求我們這麼做，所以我們會這樣做。

趙委員天麟：全力支持你們。

曾次長厚仁：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先請教蕭代表，川普上任以後，我們有觀察到一件事，就是他希望重新思考 FTA 或 BTA。他希望捍衛美國的國家利益，而不是造成更大的逆差，所以很多談判都停下來。據觀察，在他上任以後似乎沒有簽訂新的 FTA 和 BTA。是這樣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主要是把過去一些多邊場域的行動轉化成雙邊的 BTA。

趙委員天麟：就是改成個別談，一個、一個國家分別談。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所以他們和其他國家重新談判，例如韓國，和日本也簽訂第一階段的協議，和中國大陸之間更是如此。

趙委員天麟：很多人在討論 FTA 和 BTA 的不同，就各種資訊看起來，甚至是幫我們推動的國會議員或是美國官方，現在都在談 BTA，您可不可以簡要說明，現在我們主推 BTA 而不是 FTA，最大的差別到底在哪裡？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其實 BTA 和 FTA 並無不同，只是用語不一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BTA 是美國比較偏好的用語，因為它更強調雙邊的討論，而且不只涉及傳統的關稅降稅，更考慮到雙邊實質的合作等等。

趙委員天麟：你這麼說本席就可以理解了，所以還是要看雙方談哪些項目，重點是在哪些項目，而不是在 B 開頭還是 F 開頭的差別。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是的，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本席接下來要和您談其他問題，今天也有媒體整理得很詳細，自由時報用兩個整版討論相關內容，這和本席準備的內容差不多。我們比較占優勢的，可能是工具機、紡織方面。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機械、紡織的關稅都很高。

趙委員天麟：我們的製造業可能有相對優勢。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紡織、成衣等等，美國的關稅相對來說比較高。

趙委員天麟：這些對我們有利的項目，未來必然是我們端上談判桌的內容，一定要請他們開放，是這樣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沒有錯。委員關心的方向非常正確，討論雙邊的 FTA 時，我們一定希望對自己比較有利的項目，對手國可以降稅，例如汽車整車方面，至於汽車零組件，很多廠商也覺得如果美國降關稅，對我們很多汽車零組件進入美國是有幫助的。

趙委員天麟：當然，有 Take 就會有 Give，對不對？我們會得到，就會有需要捨去的。目前的產業整理起來，農業或者汽車，也就是整車的國產車，這部分會有一點壓力。現在農業以及國產車的部分，特別是國產車，目前進口的比例幾乎超過 50%，美國是第三大進口國，大概占 10% 左右，未來可能會更多。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沒有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剛才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汽車分成整車和汽車零組件，零組件的部分可能比較好，但是整車的部分，我們可能就要注意做相關的配套措施，農業的部分也是如此。

趙委員天麟：所以整車主要是指在我們國內銷售的部分，會受到美國進口車的衝擊？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目前汽車整車的關稅是 17.5%，未來如果這個部分的關稅保護降低的話，國內的汽車整車業者會有所擔心，這個部分我們產業部門應該要提前做好準備。

趙委員天麟：這個部分真的要請你們加油。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是的。

趙委員天麟：目前尚未兵臨城下，還處於討論蜜月期，這是因為我們開放美豬、美牛，所以美方對我們很肯定。可是等到真的兵臨城下時，其實臺灣的民意還是很敏感的，你們要超前部署。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是。很多產業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如果我們可以和美國簽訂 BTA 的話，其實也會有更多實質產業面的合作利益，例如美國也是一個非常具有示範性的國家，這樣我們和其他國家的 BTA、FTA 談判會更有進度。

趙委員天麟：本席覺得你們要勇敢說明如何取捨，提早讓國人有心理準備，臺灣的社會已經很成熟，可以面對這些事情。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一直都有在溝通。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題，我們和史瓦帝尼有簽訂 ECA，就是經濟合作協定，這是非洲一個很重要的國家，包括它在非洲的地理位置，或者是參加非洲相關的共同體，他們也是其中一份子。其實我們在非洲是大有可為的，可是我們卻看到整體貿易數據在下降，雖然外交部也有一些補助，但是我們發現補助的家數也有下降。

所以這個部分請外交部、經濟部 and 貿易談判代表注意一下，我們現在關注美國的部分，這部

分當然很重要，但非洲也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我們不能全部讓給中國。史瓦帝尼這麼挺我們，而且它也是非洲重要的國家之一，我們和他們又有貿易協定，但是就數字來看，目前看起來並不亮麗，請你們在這方面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簽署貿易相關協定，大家會問，11 月的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或拜登當選會不會影響現在洽簽的談判內容或進度？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目前的觀察和掌握，以美國的政治情況來說，川普總統比較偏向雙邊貿易協定，至於拜登的競選政見，目前對於貿易的著墨並不多，但是他……

高委員嘉瑜：所以會不會影響現在談判的進度和成果？

陳次長正祺：這要由事實檢驗。根據我們目前的預估，美國對於和我國加強經貿合作關係，整體的民意反映是非常正面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誰當選會不會影響目前談判的進度？或者對我們談判比較有利？目前我們的評估如何？

陳次長正祺：我們不對美國大選結果做評論，我們是就整體來看，不管是美國社會、產官學、各界或兩黨，我們都是多元接觸、布局。

高委員嘉瑜：大家都在問，主動開放萊豬進口，對我們的貿易談判到底有沒有幫助？如果換了別的總統，我們的美意會不會反而變成一場空？這是大家最擔心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到底有沒有和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聯繫？洽簽 BTA 或是相關的貿易談判進度如何？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訂定萊克多巴胺的容許量，事實上是履行我們過去的承諾，也是符合 WTO 規範的國際標準，對我們很有幫助，這個因果關係要先說清楚。

高委員嘉瑜：有幫助，但是什麼時候會落實？大家一直期待趕快洽簽 BTA，問題是當我們開放第一步之後，USTR 到現在為止好像沒有任何動作，也沒有表態，連看都不看我們一眼，感覺很冷漠，對這件事情並不是很關心。你們說國務院、參議員都叫好，但 USTR 還是一樣，對我們來說好像被潑了冷水，甚至國際媒體也傳出 USTR 的談判代表親中，他是不是一直在阻擋我們進行相關的談判？

陳次長正祺：我們符合國際標準、履行承諾，展現我們能夠落實承諾的能力，這是一個必要的條件。

高委員嘉瑜：但是有時候談判總要有一些籌碼，所以就有人舉例，像日本、韓國當初開放美豬、美牛都有一些談判的籌碼，也獲得一些回饋，例如韓國可以不進口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日本呢？他們可以讓美豬的關稅維持在 10% 以上等等談判籌碼，我們現在的談判籌碼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現在討論具體的談判內容還太早，當時……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什麼籌碼可以和人家談？現在要先開放，你們說這是我們該做的，但是你們做了之後，如果人家不和你們談，沒有下一步，那不是白做工嗎？這就是大家最大的疑問。

陳次長正祺：是。現在美國整體的政策和戰略論述都是要建立可信任的供應鏈，目前美國在臺灣的投資已經超過 240 億美元，而且還在不斷加碼，從經濟利益、戰略利益、安全利益來說，美國都必須重視臺灣。

高委員嘉瑜：這是你們說的，但是美國主要負責貿易談判的 USTR 到現在沒有做任何表態，就算要洽簽 BTA 的話，也要展開談判前 90 天跟我們接洽，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進度，如果順利的話，你們預估什麼時候會有進度？

陳次長正祺：我不敢評論期間，不過貿易單位總是比較保守，也比較謹慎。

高委員嘉瑜：另外，你剛剛說萊豬是信任的第一步，但大家就會問，USTR 已經 5 次點名我國禁止校園使用基改食品這件事情是貿易障礙。大家更擔心的是，下一步是不是要配合 USTR，連基改進口食品都要進入到校園？這個部分會是你們談判的一個籌碼嗎？或是你們也把它列為未來談判的一個關鍵？

陳次長正祺：基改跟萊克多巴胺很不一樣，萊克多巴胺有一個很明確的國際標準，而且 WTO 有規定必須要符合國際標準，歐盟不採用，也接受美國報復，他擔心……

高委員嘉瑜：基改食品未來會不會成為我們談判另外一個被犧牲進入校園的一個籌碼？

陳次長正祺：目前基改食品還沒有國際標準，所以這是可以討論的。

高委員嘉瑜：可以討論是什麼意思？本席希望我們的籌碼必須要把持住，基改食品禁止進入校園是家長以及我們長期以來對食安的要求，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談判過程中是不能讓步的。

陳次長正祺：瞭解。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剛剛很多委員都質詢有關斐濟的事情，外交絕對是不容暴力的，你自己擔任外交官這麼多年，你有遭遇過嗎？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人沒有。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類似的狀況在其他國家發生？你們怎麼處理？如果有暴力狀況，當地國會怎麼處理？

曾次長厚仁：抱歉。

江委員啟臣：外交人員以暴力方式來處理事情時，當地政府會怎麼處理？

曾次長厚仁：其他比較先進的國家，比如歐盟國家，在場執法的人員……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要求他離境？

曾次長厚仁：是不是馬上到離境的地步，我不是很確定，我想一定會做事實查核。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個事情有暴力產生，我們應該要嚴正譴責，外交絕對不容許暴力，我們譴責暴力，也必須譴責對我們辦活動的干擾，這是一個嚴重的干擾，如果沒有這種干擾就不會發生暴力衝突，這部分你們做了嗎？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在事件發生的隔天我們就去當地警察局立案。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對斐濟政府提出嚴正的交涉？

曾次長厚仁：有的，我們隔天也跟斐濟外交部提出嚴正的交涉，希望他們能夠正視……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事情不可以容忍，一定要嚴正交涉，他是我們派駐當地的外交官，外交部有責任務必跟當地國提出嚴正交涉。

除此之外，今天要討論臺美雙邊貿易問題，剛才有委員質詢美國大選到底會不會影響後續我們跟美方之間的 TIFA、BTA、FTA 等，這個選舉結果會不會有影響？剛剛你們與經濟部次長的答案，我覺得還是很模糊，可是我在這邊要提出來，到底你們有沒有看清楚，一個國家整體對外的談判戰略跟策略是什麼？美國是世界霸權，對外談判絕對不是隨隨便便，雖然國務次卿柯拉克之前有來臺灣，但顯然他並不是負責貿易談判，對不對？兩位應該都很清楚，美國對外經貿談判的是 USTR，絕對不是國務院，國務院來這邊畢竟還是屬於外交戰略的布局，一個是戰略布局，一個是商業貿易談判，這兩個在唱雙簧。剛才次長也講，貿易談判都很保守、很謹慎的。開玩笑，涉及錢的事情怎麼能不謹慎？所有對外貿易談判都涉及到數字、都涉及到錢，商業利益、經濟利益絕對要非常仔細。國務院次卿來是跟你談戰略，你剛才也說他是來做供應鏈布局，又涉及到選擇問題，不是嗎？他來就是要告訴你，你選擇哪一條供應鏈，或你選擇哪一個團隊，那是一個戰略上的問題。

好，如果國務院代表是一個戰略布局，這是川普的戰略布局，所以川普連不連任就涉及到這個戰略布局後面要怎麼走，這不是貿易談判的問題，貿易談判現在八字都沒有一撇，連 TIFA 十多年都沒有復談，完全沒有！兩位次長，你們有把握什麼時候要復談 TIFA 嗎？有沒有？

曾次長厚仁：目前不能……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嘛！美方連提都沒有提，我們就急著承諾說我們開放萊豬，所以這就是一個戰略布局跟談判籌碼，你們到底怎麼樣看待這件事情？外交部在我們開放萊豬之前，你們是多久以前開始準備做相關的沙盤推演？有沒有準備過？萊豬開放你們有沒有做沙盤推演？外交部跟經濟部有沒有？

曾次長厚仁：跟委員報告，政府是一體的，在推動臺美經貿關係方面，外交部跟談判代表辦公室、經濟部都是……

江委員啟臣：政府本來就應該是一體，可是到目前為止，我看你們回答這些問題，就感覺不是一體啊！

曾次長厚仁：我們是一體的，但是我們也有分工。就外交部這個部分，我們創造一些有利於臺美能夠恢復經貿談判、恢復 TIFA 談判的……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兩位次長，如果你們兩大部會到現在還沒有做這個準備的話，就是完全失職，11 月 3 日美國大選結束票投出來，一翻兩瞪眼，你們做相關的沙盤推演了沒？如果是川普當選，後面怎麼走？如果是拜登當選，後面怎麼走？如果陷入不清楚的狀態，或者產生選舉爭議的時候，臺美關係當中的經貿這個部分會怎麼走？你們的沙盤推演是什麼？有沒有推演過？更複雜的話，有更多的 scenario，我剛剛給你三種情境，這三種情境你們應該要判斷，再過兩個禮拜結果就出來了，這幾種結果都可能，你們的沙盤推演是什麼？不要到時候又是一紙公文、一個

命令、一個行政命令告訴大家說，我要幹嘛、我要幹嘛！你們最近常常用一個命令、行政命令、公文就宣布政策，停止灌溉是這樣，疫苗打到一半也是這樣，就不用談萊豬開放了！這是民怨四起耶！柯拉克次卿來了，一副就是我來跟你談供應鏈重組、談 5G、談印太戰略，然後問這些企業家說你要不要來？這些企業家當然也會評估，未來臺美經貿關係會怎麼樣？這樣的戰略布局是對還不對？會不會發生？如果政府都不確定的話，請問我們的企業家要跟誰走？是跟政府走嗎？還是政府其實也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你就說由企業自己決定，你不要帶錯方向，跟著你也不見得會跟對方向啊！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企業界一直很密集地在諮商、討論這些事項，分享這個資訊。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的是布局、沙盤推演非常重要，這個 game 不是臺美而已……

陳次長正祺：是全球。

江委員啟臣：也不是臺灣而已，也不是兩岸而已，至少是美中臺三邊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不止，超過。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連最基本的美中臺三邊情況跟情勢掌握都沒辦法布局時，你不曉得會發生狀況 A、狀況 B、狀況 C，你要怎麼走的時候……

陳次長正祺：我們很密集的跟產業界……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次長，如果是川普當選，我們預計接下來要談什麼？人家要跟我們談什麼？如果是拜登當選的話，我們答應人家的萊豬開放要不要調整？有沒有機會調整？

陳次長正祺：我們不是針對川普或拜登答應的，我們是履行我們過去的承諾。

江委員啟臣：你過去已經承諾什麼？外交談判上面，永遠是 give and take，外交談判的籌碼絕對不會馬上出來先給人家，你把這麼重要的籌碼、跟人民健康有關的籌碼就給人家了，人家都還沒有答應要給你什麼啊！我不曉得當初承諾什麼，承諾你開放萊豬以後他要給你什麼嗎？當初承諾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我想臺美經貿關係的面向非常複雜又多元，基本上，我們加入 WTO 之後，我們是盡量符合國際規範來跟國際接軌。

江委員啟臣：符合國際規範也不代表不照顧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國家利益是最優先的，絕對是最有優先的。

陳次長正祺：當然是，完全是以臺灣的……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照我們開放萊豬的狀況，我實在很擔心接下來日本會跟我們要求什麼？臺北市日本工商會 10 月 8 日發表白皮書有六大建言，提到臺灣加入 CPTPP、雙方的 EPA、FTA 等等，他也強調臺灣反核災區食品的公投效力 11 月期滿，呼籲我們解除管制。11 月就是下個月！請教次長，接下來你們是不是又要發一個命令，說我們要開放核災食品，因為要跟日本談 EPA、FTA，還有我們要加入 CPTPP，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陳次長正祺：我們一定會在行政院統籌之下做好……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討論這些事？因為萊豬的事情，我們發覺連部長都說，美國衛生部長來之後他才知道要開放耶！到底整個政府對這麼重大的對外經貿政策，你們有沒有先沙盤推演？有沒有先做好準備？有沒有做橫向溝通？還是每次都是總統出來講，然後你們就照做，是這樣嗎？

次長是很大的官，不可能什麼都不知道，我感覺是你什麼都不知道，我們真的很擔心，到時候一定又是一個行政命令、一紙公文，然後就說我要做什麼。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看你今天的報告，之前蔡總統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談美豬的時候，他有談到 CPTPP，也有談到臺美 BTA，今天不管是經濟部或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報告，「豬」這個字是出現零次，你們都沒有針對美豬、美牛問題做釋疑，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從經濟部的觀點來看，臺美 BTA 是一個重大政策，我們跟美國強化關係，我們希望能夠多元擴展全面性的關係……

邱委員顯智：多元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的回函給 161 位眾議員表示：臺灣美豬美牛進口對 BTA 談判至為重要。請問到底萊豬的進口跟臺美雙邊貿易談判（BTA）有沒有關係？

陳次長正祺：它是一個必要條件。

邱委員顯智：對啊！今天你的報告完全迴避這個問題，主席今天請你來報告，你的報告裡面應該針對現在爭議這麼大的萊豬進口討論，到底對於臺美雙邊貿易談判 BTA 的關聯性是什麼？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在談判策略上或是你的籌碼上面，你先開放萊豬進口，但是你看，過去為了要加入 CPTPP，臺灣付出了什麼？我們已經完成遠洋漁業條例、漁業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農藥管理法、郵政法等，將來還要審議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數位通訊法。舉個例子來講，2017 年藥事法專利連結，這個次長應該非常清楚。以下是賴中強律師寫的，如果引進藥事法的專利連結制度，實施結果是延後學名藥上市，讓醫院減少購買學名藥，強迫購買價格數倍，甚至數十倍的原廠藥，增加健保藥價的負擔，健保勢必增加民眾保費或減少給付，影響民眾醫療權利甚鉅。

我想請教次長，針對這樣的狀況，你有沒有評估到底會不會犧牲民眾的權利？

陳次長正祺：有幾點報告委員，第一點，當時我們修正這些加入 CPTPP 的法律，都是經過詳細評估對我有利、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產業，我們跟產業有進行過密集諮商之後……

邱委員顯智：你有經過評估認為說對我們有利？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顯智：像現在這個狀況，我們黨團去函詢問，你們到底有沒有做臺美 BTA 經濟影響評估？我們想要看你的評估到底是怎麼樣，到底對我們有沒有利？結果你這個回函我們看不懂耶！到底你是有評估還是沒有評估？還是你有評估，可是無法公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剛剛講的 CPTPP 是法律制度面，我們已經公開……

邱委員顯智：好，那這個臺美 BTA 的狀況呢？

陳次長正祺：那是屬於市場進入的部分，我們從加入 WTO 以後就一直在做研究跟評估，我們也密切關注美國簽了任何的 FTA……

邱委員顯智：請看一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也是一樣，你們的回函讓人看不懂，到底是有評估還是沒有評估？還是你評估了，但是不能公開？代表，是不是可以說明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你們的回函沒有人看得懂啦！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個單位有它的分工，每個單位就他自己主管的部分，據我們瞭解都有比較深入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有評估報告嘛！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是，每個單位都針對自己的部分會做一些……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看一下，2002 年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都有進行臺美自由貿易協定的評估報告，次長，2002 年之後有沒有？這是 2002 年阿扁時代……

陳次長正祺：有。

邱委員顯智：有嘛！現在是不能公開嗎？還是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對，不方便。

邱委員顯智：不方便公開？如果不方便公開，次長，我跟你討論一下，事實上，2014 年蔡總統在接受專訪時就有提到，在整個談判過程中要接受國會完整的監督，甚至國會要參與在這個談判裡面，為什麼？因為後面要包裹表決時，已經限縮國會的程序，這其實你非常清楚，所以談判之前一定要國會同意、授權你去談，也一定要把所有的評估利益告訴國會。現在的狀況是，你有評估但是國會都不知道，政府也會有獨立機關做評估，這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是層層監督，國會其實是參與在談判裡面的，這是蔡總統 2014 年接受專訪講的。現在如果你不方便公開，是不是可以由委員會開秘密會議，同意嗎？不然國會要怎麼監督？你看！「要受國會完整的監督」，試問國會要怎麼監督？

陳次長正祺：現在還沒開始談，如果真的有……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跟你說的是評估報告。

陳次長正祺：因為這是針對有談判時的評估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你們已經有做了嘛！

陳次長正祺：對，但是……

邱委員顯智：你們有做評估報告，但是不方便公開，所以是不是可以要求召委來召開秘密會議，讓國會能夠完整的監督，讓國會參與到這個談判裡面？

陳次長正祺：有談判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照程序……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現在已經有評估報告了，對不對？2002 年的時候，評估報告也是大家都可以看、可以檢驗的，而現在的狀況就是已經開放美牛、美豬了，但是你要跟他談判，或是你要評估對我方有利，這個資料在哪裡？

主席：謝謝。本席今天排的就是要有遠中近期目標的說明，但是就是不清不楚啦！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是建議召委是不是可以由秘密會議來進行？這樣國會才能夠瞭解我們的進程到底是如何。

主席：好，我們下次再來排。

邱委員顯智：還有它的評估報告。

主席：好，謝謝。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是老外交官，針對這兩天發生中國外交人員侵門踏戶到我們駐斐濟人員辦理的國慶酒會，你覺得到目前為止外交部的處置還算可以接受嗎？第一個，有報案嘛？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斐濟的警方說我們沒有報案，只有中方人員報案，也許我這個資訊有時間差。第二個，我們受傷的外交官員有送院，聽說是腦震盪，現在他已經出院，剛剛你說的是這樣。第三個，有沒有做好評估？當時受邀參加我們國慶酒會的斐濟官員，或者是重要的這些官員，他們自己本身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如何？

曾次長厚仁：委員的質詢有很多細節，容我請曾司長來回答好嗎？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瑞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酒會現場發生的事情，事實上這些貴賓都有看到，他們普遍也知道是中方的人所為。

劉委員世芳：他們是憤怒、同情，還是害怕？如果以後跟臺灣這邊有任何其他的邦交，或者是經貿往來，他們會不會怕中方這種瘋狗式的報復，所以他是不願跟我們往來，我們先不論遠的部分，因為斐濟現任的官員比較親中的關係，所以我們自己的外交等級已經被降下來，變成是一個臺北的商貿辦事處，所以這樣的狀況，對於我們跟斐濟這種無邦交的情況，你們有沒有做初步的評估？

曾司長瑞利：我們有做評估。

劉委員世芳：是，你們現在的預測是怎樣？因為我也看到曾次長在今天早上對於很多跨黨派委員的回答，關於處置的狀況，當然對於第一線受傷的外交官員，我們需要給他慰問，並且給他們鼓勵跟打氣，這是毋庸置疑，可是我們跟斐濟之間的狀況，包括斐濟的警方是不是傾向於聽中國這種瘋狗式的言傳，而不願意來幫助我們做正確的處理，尤其是牽涉到有外交豁免權的部分？

曾司長瑞利：當場的這些貴賓都很反感，事實上我們也一直有跟駐館來做一些評估、聯繫，一方面對方的外交部認為這是一個偶發的事件，他們不希望……

劉委員世芳：對方的外交部？

曾司長瑞利：對。

劉委員世芳：斐濟的外交部認為是偶發事件？

曾司長瑞利：是。

劉委員世芳：他們完全不曉得現在臺灣跟中國之間的狀況？我們是不是需要跟他們說清楚講明白？

我現在要提出這樣的質疑，有關於我們外交官員被打這個部分，如果我們靜靜的不出聲，沒有做出任何反應，不管是比較強烈的譴責，或是發表遺憾聲明等等，那麼將會影響到第一，我們在第一線外交人員的士氣；第二，我們很多無邦交的國家，尤其是譬如南太國家或是其他的國家，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對於跟我們外交之間的關係，他們會不會傾向只要聽中國這個流氓的聲音就好了，臺灣的聲音就聽不到？這對於我們在推動自由民主外交上是一個很大的挫折。我希望有一個很簡單的評估報告給我們參考，我不曉得司長或者是外交部怎麼回應這個部分？

曾司長瑞利：是，我們會做一個報告，不過在這裡也簡單的跟委員回報，我們本身對這件事情有深入的評估，一方面我們跟斐濟雙邊的關係，以及與中國的三角關係，這是非常複雜敏感的……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我要跟你講，我們的外交官員可以堅忍不拔，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委曲求全，一旦委曲求全，就是讓人家更侵門踏戶，現在他們已經是戰狼外交，媒體上面都說他們已經變成流氓的作為，好像瘋狗一樣，如果持續這樣下去，對我們外交的處境上面一定會非常的困難，好嗎？

曾司長瑞利：是。

劉委員世芳：次長要不要講一下你的想法是怎樣？

曾次長厚仁：我們會依照這次委員會的質詢，有委員提到要我們外交部發一個聲明，對這件事情表達嚴正的立場。

劉委員世芳：對，而且我覺得要幫我們第一線的外交人員討個公道，就算有外交豁免權，但是在斐濟當地有傷害行為，就算不能提其他的刑事官司，但是民事官司也許可以提提看，我覺得這要稍微做一下沙盤推演，好嗎？

曾次長厚仁：了解。

劉委員世芳：千萬不要委曲求全，我們委曲求全的結果就是一步一步被人家侵門踏戶，這樣會影響到我們自己國家的國格，好嗎？外交部再加油啦！謝謝。

曾次長厚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貿易代表署在 3 月 31 日公布 2020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其中在 63 國裡面，針對臺灣對美國貿易投資障礙實施市場的一些扭曲措施，他們提出主要三個課題，其中一個就是豬肉、牛肉檢驗標準，也就是目前我們正在審議的部分，包括行政命令，或者是所謂 CCC Code 這些相關問題。其他課題還有基改食品是不是要禁止，以及外人投資條例的修法等等。美國希望臺灣趕快訂萊劑跟其他乙型受體素的殘留標準，我們知道現在萊劑的部分，行政院已經訂了，請問行政院的態度是未來也會開放其他

的乙型受體素嗎？本席在這裡呼籲要為國人健康風險把關，不要草率做這樣的決定。請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乙型受體素，委員說得非常正確，它是一個族群，目前萊克多巴胺是經過衛福部、經過風險諮議會，經過風險評估之後做出來的結果，那麼能夠接受……

陳委員椒華：但是那個會是很多人反對啦，不要再用這樣的話草率的做……

陳次長正祺：我回應委員的垂詢，目前有沒有其他乙型受體素，就我個人沒有掌握到衛福部有沒有做其他風險評估，就我的瞭解，目前是針對萊克多巴胺所做的風險評估。

陳委員椒華：因為那份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的招標金額只有不到 10 萬元，僅有 9 萬 9,990 元的費用，所以沒有公開招標，而裡面的相關研究沒有做實際上更多可以讓政府好好去做評估的部分，所以我希望相關的問題，大家應該更嚴謹的面對。針對基改食品，我們禁止校園的採用，美國認為應該廢止，美國也認為我們對於食品強制溯源是不切實際，請問行政院對這部分的態度是怎麼樣？本席也是呼籲還是要維持禁止基改食品，請回答。

陳次長正祺：這個應該是屬於衛福部跟教育部的職權，但是我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基改食品跟萊克多巴胺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這跟貿易談判是有關的。

陳次長正祺：是，因為萊克多巴胺是有一個國際標準，所以從貿易的角度看，符合國際標準對我們整體的經濟……

陳委員椒華：講到國際標準，因為是很草率……

陳次長正祺：因為我們的貿易依存度超過 100%，為 110%，所以這跟國際接軌對臺灣的經濟發展跟生存非常重要。基改食品目前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國際標準，所以衛福部跟教育的政策，我這邊也不是很清楚，並沒有掌握，但是就貿易來看，我們是推動跟國際標準接軌。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我們推動跟國際標準接軌。

陳委員椒華：國際有標準嗎？

陳次長正祺：就我的瞭解，目前基改沒有。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很多國家都是禁止基改的，所以在這個部分，也希望經濟部能夠為國人的健康把關，不要草率為貿易犧牲民眾的健康。

另外針對 100 萬美元以下的投資，投資前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我們知道目前媒體行業涉及私募股權交易等敏感領域，是不是可以開放外國的投資？就這個部分，我們知道中資會借殼上市，目前淘寶臺灣就是一個例子，所以呼籲政府應該同時確保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秉持嚴審的監管，經濟部的態度為何？

陳次長正祺：這一點經濟部完全同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委員衣鳳、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璿、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翁委員重鈞、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大家也都還滿關切，在我們講之前，我們先關切關於斐濟外館這件事，因為很多委員已經垂詢，我就不多說，當然我們應該要嚴正地表達我們的立場，以維護我們的國格。其實像這種事情，我覺得中國如果再做這些事情，我想真的是嚴重傷害兩岸的關係，針對這件事，我覺得外交部必須把立場表明，因為事實上也不是第一次，其實有很多這種相關的騷擾行動，我覺得部裡面應該要有一個對這件事比較嚴正的態度，甚至是你們的一個作法跟態度來表述，應該可以吧？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今天主要是談這些課題，還是一樣，我們仔細看了你們的報告，當然主要的不管各方都是在談目前臺美雙邊的這些狀況，這些都很好、非常不錯，當然我們認為這也是個好的方向，並不能說這樣的發展不對，但是我們目前是這樣，我們現在也即將開放美豬，另外還有不少的軍購案，看起來也都成形。我們只是在問，這些全部都已經出來了，目前我國與美國的一些協定，不管是 TIFA、還有雙邊貿易 BTA 等等，關於這些的發展，次長方便說嗎？因為我們已經付出這些東西了，這樣講好不好？我們成本都已經給了，現在能夠收割嗎？

曾次長厚仁：我們現在的階段是在跟美方密切在談何時可以啟動 TIFA，事實上我們現在從美方那邊得到的回應是比以前都要正面很多，但是由於現在美國也是總統選舉的熱季，他們也沒有辦法就何時跟我們啟動 TIFA 這個談判來給予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

張委員其祿：在時程上，你們有沒有什麼預期的可能？我們什麼時候真的可以有機會坐上談判桌，或者再往前推一步的可能性呢？

曾次長厚仁：只能說現在是比過去的機會大很多。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這都滿虛幻的，只是說好像很有機會、好像比以前更有可能、possibility 更好，可是我不知道，因為我看到剛才邱顯智委員好像也有質詢，他建議如果是這樣、如果你們真的不方便公開，我們也希望有個秘密會議，可以跟我們來談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也很關切，既然我們覺得這很難得，不管你說這是契機點也好，或是最起碼最近政府也扛了這個壓力，通過讓萊豬、美豬進來，還有軍售案等等。我覺得這件事還是要給我們一個交代。

其實剛才次長自己也講，關於美國大選，我說實話，變數看起來是還滿大，不過我們目前看起來好像是比較押寶在川普總統這邊，我只再問一件事，到底我們有沒有兩套劇本？

曾次長厚仁：我們有很多套劇本。

張委員其祿：很多套劇本？

曾次長厚仁：我們並沒有押寶在川普總統這邊，我們是兩邊都有建立很好的人脈以及很好的關係。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現在真的覺得有點恐怖，因為每次看到不管是放出來的消息，好像臺灣真的是亞洲最支持川普總統的，也不是說不對，但是好像一個國家的外交策略做到只單邊的押寶，這看起來也是挺恐怖的，而且看來現在拜登的民調反而更高，我們真的不知道，萬一要是結果不如我們所謂的押寶會怎麼樣？這一定要有很多的演練。

曾次長厚仁：委員，我們並沒有押寶，而且那個也是英國媒體的民調，也不是我們政府部門……

張委員其祿：這樣當然是最好啦！當然這是一個小國的外交策略，我們希望政府不應該只是單邊做這件事。

我們目前 ECFA 的狀況不明，跟對岸關係又緊張，至於南向那個部分，真正實質的結果，現在也沒有像我們想的、宣傳的那麼好。所以等於這樣講，在政治上，如同剛才講的，單邊押寶就有點危險；在經貿上，如果也是都往這個方向，我們還是要多想想，我們是經貿立國，小國的策略就是要很聰明、很智慧，其實就要多方面的考量，我覺得每一方，我們都要想辦法關顧好，好不好？

曾次長厚仁：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鍾委員佳濱、江委員永昌、李委員昆澤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明文、江永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者要補充的資料，請相關單位也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政府應爭取儘速啟動台美經貿談判

（外交）部長，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台灣對外經貿活動，更關係到國家的生存與發展。

政府為排除長期以來不利台美開啟經貿談判的障礙，於 9 月底宣布明年（元旦）起，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除希望能夠儘早達成台美經貿協議的簽署，深化台美之間的合作外，更希望能夠藉此為台灣在爭取加入其他區域經貿協議時，創造更有利條件。

而美國內部，也存在加強台美經貿合作的聲音。像是今年 3 月，美國參、眾兩院通過並經川普總統簽署的《台北法案》（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其中在經濟部分倡議—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應與美國國會協商，尋求機會進一步增強美台經貿關係。

10 月 1 日，美國參議院更有 50 名跨黨派議員（42 名共和黨、8 名民主黨）聯合致函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代表（萊特海澤），呼籲展開與台灣洽簽雙邊貿易協議（BTA）的談判，以助減少美國對中國的依賴。

（外交）部長，由於現在正值美國總統及國會選舉，政府評估：

1. 在 11 月 3 日投票之前，台美啟動雙邊貿易談判的機會，究竟有多少？
2. 如果在美國選舉（11/03）前機會不高，那麼選後到（今）年底這段期間（啟動談判）的機會如何？特別是，明年元旦起，台灣即將進一步開放美牛、美豬的進口。
3. 如果今年底之前機會也不高，那麼政府是否有評估過，最快何時可以啟動雙邊的談判？明年上半年（6 月底前）有無機會開始？

4. 如果明年上半年雙方能夠開始啟動談判，整個談判預計會需要多久的時間？而我方是否有設定時間目標（簽署完成）？

以上問題，也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代表（總談判代表—鄧振中政務委員）回答。

二、政府是否可爭取不含瘦肉精的肉品進口

部長，政府宣布將於明年元旦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等肉品進口，也表示會加強生產地標識等配套作為，讓消費者能夠安心選擇。

但不可諱言，此事仍已造成國內相當政治紛擾；在野的國民黨，也已向中選會提出反對萊豬的公投案。若該案通過公投，恐將引發國內更大的政治爭議，甚至會波及影響台美關係。

請問（外交）部長，

1. 美國的美牛、美豬等肉品生產，是否都含有瘦肉精？美國國內是否有不含瘦肉精的肉品供貨來源？

（續～如果有）政府開放美豬等肉品進口時，是否可以（曾經）向美爭取只開放不含瘦肉精的部分？

2. 部長，美方之前是要求台灣開放美豬進口，還是明確要求台灣進口的美國豬肉一定要含有瘦肉精？

部長，如果美方要求的，僅是台灣應開放美豬進口，以照顧該國畜牧業者的利益，並以降低台美貿易逆差，而非強調自美進口的肉品中，一定要含有瘦肉精不可的話……

請問（外交部）部長，

1. 政府是否可採「前進部署、源頭管理」方式，鼓勵進口商直接與美國養豬業者，採類似「契作」與保證合理收購方式，協助美方業者提供不含受瘦肉精的豬肉，一方面解決國人對萊豬的疑慮，同時兼顧美方要求開放進口的壓力？

2. 政府內部是否曾經評估過這樣的可能性？之前有找農委會及國內進口業者討論過？（如有，何時？結果？）

3. 這部分，是否可以列為後續評估與談判項目？

以上問題，也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代表）回答。

結語

美國在台協會（AIT）前理事主席卜睿哲 9 月 15 日曾表示，美國對台政策令人費解，因在安全和外交領域，美台持續發展雙邊關係，並獲得美國國會強力支持；在經濟和貿易領域，美國的支持力道欠缺，每當談到自由貿易協定（FTA），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就會要求蔡總統讓步，否則免談。「從戰略角度來看，用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對待台灣，並沒有道理。」

台美深化雙方經貿合作關係，其意義不能僅著眼於經貿領域，而是必須放在包含安全與民主等價值同盟架構下的整體戰略關係中來看待。

政府除了持續加強對美國國會與學界的遊說工作外，在與美方有關行政部門溝通時，也應持續強調提醒這一點，更希望國人能夠建立起這樣的共同認知與朝野共識。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壹、請問外交部已經與那些國家或經貿組織接觸洽談？

貳、請問外交部，台灣今年預計要與那些國家展開商貿談判、或是正式進行商貿談判前期作業？

參、請問外交部，我國自 107 年迄今，每一年度訓練國際經貿談判人員之預算數與執行情形如何？

肆、請問外交部是否有規劃自 110 年度起增加國際經貿談判人員之訓練數或是增聘國際經貿談判人員？

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席。

主席：我們 19 日及 22 日為兩天一次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提升後備戰力」，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實施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軍建軍備戰各項工作的支持，使國防施政不斷精進，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的存續關鍵，堅強可恃的「後備」戰力，更為貫徹「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的關鍵力量，亦為嚇阻敵登島進犯，守護國土家園的最後一道防線。近年來，後備戰力提升隨敵情威脅增加，後備動員改革勢在必行。

針對後備制度改革，後備戰力提升檢討，置重點於如何在整體防衛作戰中，有效強化國土防衛戰力，此次依防衛作戰需求，重新編組各類型後備部隊，以支援常備部隊，由全國可徵用列管後備總人數 231 萬人中，精選退伍 8 年內役男 76 萬人，並依兵役公平原則，落實編管選員每年召訓 26 萬人，每人 8 年內最多召訓 4 次，參與國軍當年度戰訓整備，與常備部隊 21 萬 5 千人，共同擔負國土防衛守護家園任務，相關配套改革規劃均已完成。

另國人關心目前屬徵兵制之 4 個月軍事訓練役，役期是否延長，因涉及兵力需求、訓練機構訓量擴充，後續再作研議，然目前已強化 4 個月軍事訓練役課程的強度與標準，如實彈射擊由 88 發增加至 262 發，行軍訓練增加至 20 公里，戰鬥體適能及城鎮戰戰鬥教練等課目均列為施訓重點，可有效提升國土防衛持續戰力。接續由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先生，就今天的議題，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報告。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委員對後備動員相關議題的關心與指導，希望透過今天的專案報告，使各位委員對本部近期各項後備動員改革作法，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給予指導與支持。

壹、前言

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及中共軍改後軍力擴增之情勢，國軍除強化基礎及不對稱戰力，快速提升防衛能力外，亦與時俱進同步改革規劃後備戰力提升，本部已編成「提升後備戰力」

改革小組，分循「組織」、「部隊」、「編管」、「訓練」、「裝備」等 5 個面向檢討精進，以提升整體防衛戰力。

貳、改革規劃

一、整合動員機制，精進後備組織：

遵總統今年 520 就職演說及 6 月 29 日主持本部口罩增產有功表揚大會時指示，「後備動員合一」、「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跨部會合作」為未來改革的主要方向，本部調整後備運作機制與組織體系，強化國軍後備動員能量。

(一)幕僚機制調整：

1. 國防部：

整合本部、參謀本部及後備指揮部動員幕僚人力，編成「防衛後備動員署」，屬中央三級機關，位階提升、功能增強，充分具備跨部會協調，動員政策制訂及對下指導、督管能力。

2. 三軍司令部及各作戰區，均編成動員專責部門，形成後備動員一條鞭體系。

(二)後備組織調整：

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陸軍司令部，擔任動員兵監，依專業屬性指導督管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北、中、南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改編配各作戰區，納入建制單位。

2. 地區後備指揮部納入指揮鏈後，作戰區指揮官平時即可有效指揮、督導及調度轄內人、物力資源，對於戰場經營有正面效益，戰時則順勢遂行全般後備動員工作，平戰無縫接軌，常備後備整體一致。

二、結合整體防衛，強化後備戰力：

因應敵情威脅與作戰需求，提升後備戰力為發揮關鍵戰力之重要工作。本部依作戰任務導向，整建後備部隊與編裝，組建堅強之防禦體系，協力常備部隊發揮整體戰力。

(一)依任務導向，整建後備部隊：

依國軍整體防衛作戰需求，務實檢討國軍後備戰力，將原甲、乙、丙、丁種旅及各山地、站臺連，依防衛作戰任務導向區分為第一類型負責「灘岸守備」、第二類型負責「縱深及城鎮守備」、第三類型負責「重要目標防護」等任務類型。

(二)強化灘岸守備戰力：

本部原有 7 個甲種旅，因應新增敵情威脅，調增 5 個甲種旅，調整後合計編成 12 個第一類型「灘岸守備」旅，增加第一線守備戰力，戰時與常備部隊打擊旅共同構成「掙扎配合、灘岸殲敵」之關鍵戰力。

(三)提升縱深及城鎮作戰能力：

為提升第二類型縱深及城鎮守備部隊作戰能力，規劃將四個月軍事訓練、教育召集訓練及後備編管結合一致，如新兵入營報到後，即依其未來作戰任務實施編管，四個月軍事訓練期間，除必要之入伍及專長訓練外，置重點於城鎮戰訓練；退後教召訓練 14 天，第一週以恢復基本戰技為主（實彈射擊、戰鬥教練），第二週則以城鎮戰訓練為主，使其任務及所受訓練縝密結合

。

(四)增強重要目標防護能力：

為強化國軍各空軍基地、海軍要港、高山雷達站臺、機動雷達、飛彈車組等重要目標防護安全，及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運作正常（如電力、油料、供水、通訊、傳播、海、空運、金融等），編成第三類型「重要目標防護」部隊，由各作戰區負責整合，與民防團隊及保警共同執行重要目標防護任務，確保國家重要關鍵設施安全。

三、擴充教召訓能，精進教召訓練：

考量現行教召訓練「訓期過短、訓項不足」，修訂教召訓練作法，置重點於增加教召天數與提升戰訓強度，實質提升後備部隊戰力，以符合防衛任務需求。

(一)提升教育召集能量：

國軍後備部隊擴編動員主要包含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型部隊，原總兵力約 21 萬餘人，受限於現有訓練機構不足，原區分二年施訓，每年平均訓量約 12.5 萬人，且每次教召訓練天數為 5 至 7 天；「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改革後，後備部隊將擴充至 26 萬 8 千餘人，訓練機構擴充 8 個（5 個甲種旅及 3 個後訓中心），訓練總能量增加至 29 萬人，可充分滿足應急作戰後備動員要求，一年內即可將編管之 26 萬 8 千餘人施訓完畢，且訓練天數增長為 14 天，整體教召訓能及品質大幅提升。全案擬區分階段推動，預於 111 年啟動。

(二)強化教召訓練課程：

為提升後備戰力，針對訓練強度與課程全面檢討精進，教召期間區分「戰備基礎訓練」及「戰備任務訓練」等 2 個階段施訓，置重點於熟練編制專長、加強組合訓練、瞭解作戰任務與落實戰備演練，並依據各類型部隊任務特性，強化「灘岸守備」、「城鎮戰」、「反（空）機降」、「重要目標防護」等實戰訓練科目。

四、務實動員編管，符合兵役公平：

後備部隊精選適員納入編管，為快速恢復戰力的首要工作，本部已針對「統一部隊編裝、符合兵役公平」、「檢討適用標準、擴展幹部選員」及「保障召員權益、提升福利待遇」等 3 項作法精進改革。

(一)統一部隊編裝、符合兵役公平：

為使常備、後備一體，後備部隊各類型旅之編制、專長均按常備部隊標準，統一檢討修訂，以滿足防衛作戰「打的需求」；另為符合教召公平性，將未曾於 8 年內參與教召之人員，檢討解除編管 8 年政策，採「後退先選」之原則召訓；故解除編管 8 年政策，非指延長教召年限及增加次數，而是盤點士官以上退伍幹部，且未受召訓人員，納入編管，以符公平；其餘 8 年內曾受召之人員，仍按現行作法實施，教召次數最多 4 次，以有效充實後備軍、士官編管儲備，擴增幹部選充人力，並兼顧兵役公平原則。

(二)檢討適用標準、擴展幹部選員：

現行要員選充因受限專長充代規範限制，影響部隊選員且專長相符率低，因應國軍歷來組織調整變革，本部規劃檢討專長適用標準，增加選用彈性，以提升專長相符率；另後備部隊多屬

步兵型態，連級以下領導幹部選充不易，為擴大連級以下領導幹部選員，規劃將裝甲、砲兵、工兵、通信兵及行政、後勤官科已完成軍官基礎教育之幹部納入編管，以提高基層幹部選充率。

(三)保障召員權益、提升福利待遇：

因應延長後備軍人編管年限與增加訓練天數之政策，有關教召期間之待遇、福利、保障及企業優惠等措施亦應同步調整，如薪資可檢討調增 1.5 倍，並增加就醫、日常購物及旅遊住宿等優專福利，以建立全民國防共識，激勵後備軍人士氣，俾達「廣儲後備」之目標。

五、建案籌補裝備，整合維保資源：

為提升後備部隊武器裝備性能，詳實檢討裝備現況，本「常後一致」原則，依「裝備調撥與修製」、「建案籌購」及「庫儲設施整建」等項執行，規劃如後：

(一)裝備調撥與修製：

1. 主戰裝備：戰（甲）車配合「M1A2T 戰車接裝、M60A3 戰車性能提升、輪型戰車籌建及雲豹甲車接裝期程，將 CM11 戰車、M113 甲車等現役裝備逐年由常備轉列，充實後備打擊群。

2. 火砲：立即撥發現有庫儲之 105 口徑榴砲及各式迫砲，並管制基地待修品逐年翻修補充。

3. 一般裝備：步槍、手槍及戰鬥個裝採建案籌補方式全面換裝，換裝期間檢討庫儲，並優先補實新編第一類步兵旅及後備打擊群；其餘裝備依「常備轉列、徵購徵用」原則獲得。

(二)建案籌購：

裝備調撥及修製仍無法滿足之裝備品項，檢討專案預算匡列，優先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採分年籌建方式獲得。

(三)庫儲設施整建：

以現有庫儲設施檢討各類裝備囤儲方式，並逐年新（修）建動員庫房，加強消防、警監及防潮設施；戰（甲）車則採部分「委商封存」方式管理，新建封存主件鋼棚，以維裝備妥善。相關庫儲設施預算專案匡列，優先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

參、執行概況

本部政策小組依前述改革規劃，已於今（109）年 9 月 22 日策頒「提升後備戰力綱要計畫」，針對國防法規修訂、組織編裝調整、戰備訓練整備及武器裝備籌建等要項，依革新目標與規劃方向，明確律定專案編組、任務分工、執行要項及工作節點，並劃分「計畫策頒」、「法規研修」、「推動執行」等三個階段管制實施，以確保全案如期、如質順利完成。

一、制（修）訂組織法規：

編成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需制定「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修訂「國防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等 3 項法規，已於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預於明（110）年立法院 10-3 會期，併行政院「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案送大院審議。

二、守備旅整建規劃：

已完成編裝修訂，並針對編階員額、人力補充、裝備調儲、駐用營區及訓練設施等配套措施，由本部指導三軍司令部及後備指揮部縝密策劃。目前南、北訓練中心均依節點管制執行，可

依計畫於明（110）年 1 月 1 日擴編灘岸守備旅，餘新編各旅亦已完成全般規劃，賡續按期程加強各項編成整備作為。

三、後續工作推動：

後續教育召集訓練、動員編管調整、營舍訓場整建、裝備維保籌獲等，本部已成立工作指導組及專案辦公室，按期程管制及工作節點統籌執行。

肆、結語

因應敵情威脅加劇，國軍整體戰力提升有其必要性，後備戰力提升應結合整體防衛作戰構想規劃，除強化基礎及不對稱戰力外，以提升國土防衛持續戰力為改革目標。全案規劃已初步完成，後續依工作進程實況務實檢討滾動修正，並遵總統指導持續推動，以精進國家動員體制，發揮常後一體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還沒進入今天的專案報告主題之前，我們先談一些重要議題的發展，還有國防部的回應。美國國務院最新批准的 3 項先進武器，是不是已經通知我方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通知了。

羅委員致政：這 3 項武器對我們最重要的意涵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強化我們的可恃戰力以及我們的不對稱戰力，就是防衛作戰的戰力整體提升，有助於維護臺海和區域和平穩定。

羅委員致政：我們簡單談一下這 3 個東西，先談 SLAM-ER，就是所謂的增程型距外陸攻飛彈，它是巡弋飛彈，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精準飛彈，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最長射程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270 公里。

羅委員致政：最遠達 270 公里？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在中共所謂的火力網的距離之外？

嚴部長德發：這要看怎麼去運用。

羅委員致政：至少在最遠距離是避開它火力網的範圍，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它有一定程度的反制能力？

嚴部長德發：有。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可能打到中共的沿岸？是有可能的？

嚴部長德發：當然可能。

羅委員致政：先不講要不要打，有這個能力吧！

嚴部長德發：是有這個能力，就是自我防衛的決心。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還是一個反制的作為？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目的是要提高嚇阻的力量？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就是 HIMARS，即高機動性多管火箭系統，最長射程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300 公里。

羅委員致政：同樣是有能力反制到對岸集結的兵力，有可能吧！

嚴部長德發：有可能，這些都是因應新增的威脅。

羅委員致政：美國感受到整個兩岸情勢在軍力平衡上對我們有一個不利的發展，所以這些武力的提供能很快速的扭轉、稍微平衡一下目前失衡的情況，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方是非常樂於看到這樣新的武器……

嚴部長德發：我們表達感謝。

羅委員致政：還有沒有其他在等待當中的？

嚴部長德發：後續我們都有提出一些軍購案，美方現在依程序在進行。

羅委員致政：在我們的軍購清單裡面還有一些東西，我們還在等待美方提供？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第二，關於軍情局退伍人員涉及共諜案，到底國防部的掌握情況如何？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軍情局這個案子是軍情局自查、主動發覺之後移到國安單位去調查。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國防部主動先掌握？

嚴部長德發：是的，主動察覺異常，然後把這個案子移到國安單位來偵查、偵辦到今天這個狀況。

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是現役人員沒有涉案，對於絕大多數的情治工作同仁長年在幕後對國家安全的付出，我在這裡要表達感謝，這 3 位是極少數，如果他們犯罪的行為經查是確定了，我認為這是不齒的行為。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機密資料外洩？

嚴部長德發：目前還在偵查當中，所以不方便說。

羅委員致政：事後危機的管控……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加強保防安全教育、人員考核……

羅委員致政：這一塊要特別強調一下，細部的部分我們不去證實，也不去否認相關的東西，以免造

成更大的困擾，但這個的確是冰山一角，我們要強化相關作為，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回到今天的主軸，我真的希望這個報告不要只是紙上談兵，因為它涉及到未來整個後備戰力的強化跟改革的具體作為，這次的報告裡面提到以所謂的任務來區分未來後備戰力的主責，第一個是灘岸守備；第二個是縱深擴大或城鎮守備；第三個是重要目標防護。這三個之中的兩個我都沒有問題，因為基本上過去都有提到灘岸守備、目標防護等等，比較值得討論的是新的概念，或是一個需要進一步闡述的叫做城鎮守備，什麼叫做城鎮作戰？

嚴部長德發：關於城鎮作戰，現在臺灣有 22 個縣市，這些城鎮都是我們在本島非常重要的目標。

羅委員致政：我們當然知道啊！

嚴部長德發：必須要強化。

羅委員致政：2017 年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裡面有沒有城鎮作戰這個東西？

嚴部長德發：我們應該有放進去。

羅委員致政：抱歉，沒有。

嚴部長德發：我回去再查查看。

羅委員致政：我把整個檔案逐字的找，並沒有「城鎮作戰」這 4 個字，連「城」都沒有，「鎮」也沒有，QDR 是沒有城鎮作戰這個概念。其次，國防部不久前給我們的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裡面有沒有「城鎮作戰」這 4 個字？有沒有「城鎮戰」？

主席：請國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城鎮作戰是臺澎防衛作戰的必定型態。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有這個。

陳次長曉明：城鎮作戰裡面的所有戰術和戰技，在我們國軍各單位的駐地訓練、基地訓練裡面都是必訓的科目。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這一次……

陳次長曉明：城鎮作戰也是準則裡面的重要內容，但是我們沒有把「城鎮作戰」這 4 個字單獨列出來，反映在預算或其他方面，因為它是我們作戰……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要你們反映在預算上，我現在講的是戰略、戰術各方面。

陳次長曉明：我們有這個打法。

羅委員致政：放在內心裡面？

陳次長曉明：有這個訓練。

羅委員致政：待會再問這個部分。國防報告書裡面有沒有「城鎮戰」這些字或概念？

陳次長曉明：我再跟委員報告，可能剛才我沒有講清楚，我們沒有特別把這 4 個字……

羅委員致政：可是今天的報告裡面從頭到尾都是城鎮戰哦！

陳次長曉明：這一次的後備戰力改革，我們特別針對執行面、針對未來守備旅的任務，特別強化這個訓練，這也是委員所關心的。

羅委員致政：這個報告寫得很好，我沒有說寫得不好，我現在要談的是，這個報告所凸顯的城鎮戰

跟過去的 QDR、五年兵力整建跟國防報告書的連結是在什麼地方？你了解我的意思吧！

陳次長曉明：了解。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最近一次 2019 國防報告書裡面的整個防衛構想，包括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而後備部隊有提到 3 個主要的作用，包括灘岸守備、重要目標防護及反空（機）降，沒有城鎮作戰喔！你可以說反空降就是城鎮作戰，我也沒意見，但是並沒有，這是最新的一本哦！

陳次長曉明：我了解委員的指導，我再跟委員報告一遍，我們的灘岸守備作戰算是整個國土防衛的第一線，第二線我們統稱為縱深地區，這裡面分布了許多大小城鎮，所以我剛才報告的是，我們的訓練型態就是這些型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請教次長，城鎮作戰是屬於戰略構想裡面的防衛固守或重層嚇阻？還是都有？

陳次長曉明：屬於防衛構想裡面的國土防衛作戰裡面。

羅委員致政：是防衛固守？不是重層嚇阻？

陳次長曉明：是防衛固守。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防衛構想裡面有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城鎮戰是哪一部分？主要強化哪一部分？

陳次長曉明：在灘岸殲敵這一段裡面的城鎮作戰是屬於固守城鎮，防敵突破，真正的決戰殲敵是在灘岸地區。

羅委員致政：城鎮作戰某個角度表示灘岸殲敵已經失敗了？

陳次長曉明：不能這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必須要進入城鎮戰的階段？

陳次長曉明：因為作戰是全面性的……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啦，也會有空降下來嘛！

陳次長曉明：對。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也可以這樣說，我們的重層嚇阻從拒敵於彼岸一直到國土防衛，這都是整體的防衛構想。

羅委員致政：那我就要問，未來整個城鎮作戰指導的目標、準則跟戰術是什麼？有沒有這套東西？

嚴部長德發：就是要……

羅委員致政：改天次長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一下，我想了解你們的目標、準則和戰術。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另外，你們有提到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教育召集的訓練乃至於未來的後備編管裡面都以城鎮戰作為重點、核心，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沒錯。

羅委員致政：請問次長，現在 4 個月的軍事訓練裡面有沒有城鎮戰的相關課程科目？

陳次長曉明：現在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前 5 週是入伍訓練，培養合格的……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

陳次長曉明：下一階段是專長訓練，依據他未來後備編管的專長，比方說步兵、機槍兵、榴彈兵、迫砲兵，施以專長訓練，我們改革的做法是未來要增加城鎮戰的訓練。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是沒有？

陳次長曉明：目前沒有凸顯這個訓練重點。

羅委員致政：你把科目拿出來給我看，現在是沒有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未來有 4 週的城鎮戰……

羅委員致政：關於教育召集訓練，過去是 1 個禮拜，這個禮拜裡面有沒有城鎮戰的訓練？

嚴部長德發：第 2 週……

羅委員致政：是未來啦，現在是沒有嘛。

嚴部長德發：因為現在只有 7 天。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跟我說以前都有城鎮戰的想法在裡面，後備也有城鎮戰，結果不論是現在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或者教育召集訓練都沒有城鎮戰。

嚴部長德發：以前也不是說沒有，因為每個性質不同部隊都是就地，時間比較短，將來 14 天的訓練時間就比較長。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現在強調的是，我沒有反對或是批判國防部城鎮戰這個概念是錯的，我要講的是，以前沒有這樣的東西，包括你的訓練裡面的教召或是 4 個月軍事訓練都沒有嘛，所以你開始要強化。

嚴部長德發：以前也不能說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做得比較少嘛。

嚴部長德發：比較少。

羅委員致政：少很多啦，幾乎沒有嘛！不然你把教育訓練的科目給我看一下。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把時間拉長。

羅委員致政：坦白說，城鎮戰這個概念在我們現在重要的討論裡面比較少出現，不能說沒有啦，所以這個概念有待釐清，包括它的戰術還有編組、戰備。本席要提醒一下，104 年立法院有一個決議，你們可以去查一下，要求國防部針對城鎮戰的人員編制、訓練計畫、裝備預算提出報告給立法院。很抱歉後來我沒有查到，國防部可以去找一下，我想知道這個報告到底寫什麼，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開始討論今天有關提升後備戰力之前，我先問你一個最近國人也很關注的題目，上個禮拜中國抓了幾個臺灣人，都說他們是臺諜，有多位都說是由我們國防部軍情局指派的，透過復興電台等等，例如蔡金樹、施正屏這些學者、人士，我當然覺得這是很誇張的，因為這幾位人士在中國的表現都非常積極，也是非常凸顯的人，跟我們想像中情報工作者的低調跟基本的 ABC 的常識不太一樣，他們都非常

高調，所以我覺得很誇張，國防部面對他們這樣說法有何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到的這些事件，我們的看法是，中共不但對我們文攻武嚇，企圖透過這些手法來影響或打擊我們的民心士氣，相關的國安單位包括陸委會都有做一些回應。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是他們打擊手法的一部分，而這也很違反我們所認知的低調原則，他們找了幾個超高調的人，然後說這些人是臺諜，當然情報工作不適合在這裡細部去談我們是怎麼做的，不可能這樣談。

我們來討論一下後備戰力的部分，這個題目其實最近在媒體上面也有很多的報導，在網路上面也有很多討論。我們看到之前傳出來的一些構想，包括編管 8 年、2 年 1 訓、每次 5 到 7 天；改成每年 1 訓、每次 14 天，且編管延長到 12 到 17 年。但是在今天的這份報告中，從昨天稍微瞭解到現在，不只是對報告，我們辦公室也跟國防部進行瞭解，好像現在編管 8 年的延長並沒有實際講到年限，只有解除編管 8 年的政策，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主要是兵役的公平性，針對這些 8 年內都沒有召訓的青壯人力，這次為了秉持兵役的公平性，在 8 年內沒有教召的，我們將來會做召訓。主要是因為之前外界也關心的 11 月的義務役，他們可能很快就要解召、退役了，就會沒有了，所以我們這些幹部的選員，必須在後備指揮部的規劃之下，還有今天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要依據中、高階的專長選人，只是針對士官以上幹部在 8 年內沒有教召的，我們會把他擴充納入選人，以維護兵役的公平性。

林委員昶佐：是不是有要做補充？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這邊要再重申一下，我們解除 8 年編管，並非只延長教召的年限跟次數，我們主要是盤點 8 年內還沒有接觸過教召的士官以上幹部，為了兵役的公平性，可能有機會 8 年以後，針對這些人來實施再次的教召。

林委員昶佐：我想其實除了公平性，一再強調我們在報告裡面看到還有專業性，怎麼樣去讓實際構想的後備戰力需求，可以真正得到這樣的人員補充。另外，我在報告裡有稍微看到，但是描述得不夠清楚，我想再瞭解一下。就是為了擴大連級以下領導幹部選員，規劃將裝甲、砲兵、工兵、通信兵以及行政後勤官科已完成軍官基礎訓練的幹部納入編管，這裡指的是軍校還沒畢業，但是他的基礎訓練已經完成，也包括 ROTC 的部分嗎？

嚴部長德發：這個主要是針對過去我們組織編裝的調整，過去有師級單位現在都沒有了，現在是聯兵旅及聯兵營，針對過去這些職位的幹部，我們做了通盤檢討，他只要受過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最少要半年以上……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些並不是還在軍校的人？

嚴部長德發：不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是已經離開，而且他已經受過訓練，說不定他還沒有唸完？

嚴部長德發：是，他有些基礎。

林委員昶佐：就是盤點這些有專業基礎的人，然後可以去擴充……

嚴部長德發：我們統一編裝。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就是稍微釐清這部分。另外，也有一些人會說為什麼不是將兵役期限延長，而是去改變教召的頻率跟編管年限等等，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請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兵役制度，我們現在主要是推動募兵制，到年底會達 90% 的最後目標。如果兵役延長就會跟以前一樣，徵兵制的義務役會進到常備部隊，現行的常備部隊支援人力勢必一定要降低，才能容納他們，這樣對我們整個戰力是有影響的，戰力會下降。畢竟志願役是 4 年，有一技之長，理念也一樣，而且專長會比較專精，所以役期延長這部分，我們還在做評估，這要考量我們的兵力需求。

林委員昶佐：依照部長講的，如果我們不去做後備戰力及教召的調整，而是做役期的調整，反而可能會讓我們的戰力下降。

嚴部長德發：會讓戰力下降。

林委員昶佐：所以其實這部分也是要讓人民知道，因為民間或是一些輿論容易以時間及期限的長短去思考我們的兵役，包括之前陳廷寵也是這樣講，他也是認為 4 個月能夠做什麼？但事實上如果我們以專業的方式來看後備戰力需求，而且把常備、後備能夠都精準地放在需要的位置上，事實上現在志願役在後備中大概有 8.5 萬人，再加上本來常備的 18 萬人，總共大概 26 萬人，這是我們的主力部隊，從制空到制海……

嚴部長德發：沒有那麼少，剛剛在報告裡面有講，我們現在 26 萬人，所以在總統動員令一下，這三類軍種，26 萬人就要來報到，再加上現在的軍職 18 萬 5,000 人，這兩個加起來，就是我們第一時間防衛作戰的總兵力。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這個總兵力就是我們的主力，而在後備的部分，剛剛其實委員已經有在講，包括城鎮、支援灘岸殲敵以及重要的設施……

嚴部長德發：都在這裡面。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稍微做一個比較，我想民眾也會比較瞭解，並不是我們把這 4 個月再拉回到 1 年，如果大家還記得在 2 年兵役的時候，那時候縮短到 1 年，就已經有很多人說 1 年可以幹嘛？現在同樣用時間的方式來講，又變成 4 個月加長到 1 年，好像又變成萬能了，我覺得這個其實不太公平，我們必須要看這些人，我們是要他來做什麼。其實在報告裡也有講到後備戰力裡面的加強訓練、武器裝備等等的，還有包括我們有專業上面的考量……

嚴部長德發：確實。

林委員昶佐：如同我剛剛講的，在各項專業的部分都是要完成基礎訓練，我們也要優先讓他們編管能夠回來，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昶佐：我也有看到另外的構想，現在不能講把志願役、義務役、軍訓役都一模一樣的將年限拉長，並不是這個概念，而是做後備戰力的調整，所以也有一些人講說，是不是應該優先拉長或者優先以具備戰力的志願役為主？因為這樣加起來，目前不在 8 年編管，而且尚未除役的志

願役大概就有 26 萬人，所以其實我們可以做不同方面的考量、規劃及部署，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主要就如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完全依照打仗的需求，各個類型的部隊，專長很重要，現在目前我們規劃是中、高階專長比較多，中、高階專長大部分都是志願役，我們在報告裡面也說明，可能 8 年就是 4 次；其他次要專長、其他類的可能是 8 年 2 次，按照我們的專長需求編管。

林委員昶佐：所以不會有一般民間所擔心的狀況發生……

嚴部長德發：不會。

林委員昶佐：好像志願役、義務役、軍訓役都一視同仁，一模一樣的拉長……

嚴部長德發：會按照我們的需求。

林委員昶佐：這樣也不符合我們戰力上面的需求，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確定就是要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因為目前我們國防部所屬的單位，今天臺下排排坐的這些單位裡面，大概有司、有辦公室、有局，那你認為今天成立一個署跟原來成立的局有沒有什麼差別？因為局有時候也是一級單位。

嚴部長德發：它是行政院是三級單位，位階比較高。

蔡委員適應：「署」和「局」不是一樣的嗎？你們為什麼不成立「局」就好，而要成立「署」？可以讓大家瞭解一下嗎？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署」有政策規劃和督導的能力，「局」一般來講只是在做政策的執行，「局」的上面通常有一個政策單位來協助它做政策的規劃，這是「署」和「局」最大的不同。

蔡委員適應：所以未來所有的政策都在這個署裡面，沒有另外再經過國防部的內部幕僚單位就對了？

韓主任岡明：沒有。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要讓大家知道一下。謝謝。

接下來，根據國防部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我們目前有 7 個甲種旅（就是俗稱的新訓旅），另外還有乙種旅、丙種旅和丁種旅等等。你們去年的報告提到列管的後備軍人大概有 230 萬人，這主要是兵 36 歲和士、官 50 歲的列管人數，相關數字每年當然都會有一點變化；今天的報告

則提到 8 年編管的大概是 76 萬人，目前召訓 12.5 萬人，教召比率很低嘛！這是目前的狀況。我想請問部長，你對目前教召的狀況滿意嗎？對於這樣的訓量，應該是不滿意的嘛，對不對？不然也不用推改革方案了。就是過去以來，對於後備的部分，你們給我的感覺並不是太重視，現在新的做法是要分為一類旅、二類旅和三類旅，分別賦予明確的工作項目和任務，我覺得這是好的，否則打仗的時候每個單位要去哪裡都不知道，會覺得這個單位不是太重要。

但是在推動的過程中，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 8 年編管的部分，因為部長曾經說要考慮把 8 年編管沒有被訓的人重新納管，那你要不要修法？看起來是要修法耶！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後備相關編管是依照我們國防部律定的編管規定，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也特別授予國防部相關的彈性。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所謂鬆綁 8 年的管制，並不是指現在要把編管的時間全部拉長，而是針對退後 8 年都沒有參與過教召的士官以上的幹部，我們會依照我們後備部隊選編的需求……

蔡委員適應：士官以上的幹部？

丁參謀長大成：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來確定一下，士官以上的幹部是志願役還是義務役？

丁參謀長大成：包含志願役和義務役。

蔡委員適應：義務役應該快要結束了嘛？

丁參謀長大成：是的。

蔡委員適應：義務役到 114 年就沒有了嘛？

丁參謀長大成：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了不起就這幾年，今年是 109 年，再 5 年而已嘛！所以你的意思是，這 5 年內，如果是 8 年沒有訓到的士官，會有可能把他重新抓來訓練，只是指這件事情而已嘛！但是兵的部分並沒有，是不是？

丁參謀長大成：目前兵的選員是足夠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想讓大家都知道一下，因為大家都講得不是很清楚。你講的和部長剛才講的應該有一個更明確的說法。

嚴部長德發：是針對士官以上。

蔡委員適應：就是士官以上義務役的軍士官……

嚴部長德發：8 年內沒有來的……

蔡委員適應：沒有被訓到的人，可能會考慮增加他的時間？

嚴部長德發：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這些人最多也不過到 114 年就沒有了嘛？

嚴部長德發：是 115 年。

蔡委員適應：我看 115 年就零人了啊！

丁參謀長大成：是、是、是。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依照我們後備部隊……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依照這個想法，你們預估會有多少義務役軍士官可能會被拉進來？因為你們還是要考慮訓量的問題嘛！

丁參謀長大成：是的，但最重要的還是我們選編的需求，那這個……

蔡委員適應：所以也不見得會把他拉進來？

丁參謀長大成：對。

蔡委員適應：只是會把他納入而已嘛？

丁參謀長大成：對，把他納入。

蔡委員適應：所以一般義務役的阿兵哥完全不受這個影響嘛？

丁參謀長大成：是的。

蔡委員適應：就是不管他有訓到或沒訓到，8 年就解除列管。

丁參謀長大成：8 年之內他只要有召訓過，基本上我們是不會納入……

蔡委員適應：對，我是說兵的部分。兵的部分就不管嘛？

丁參謀長大成：兵的部分沒有。

蔡委員適應：就是不論他有沒有被訓過，反正 8 年時間一到就把他解除列管。

接下來，這些人是放在一類旅、二類旅還是三類旅？義務役的部分。

丁參謀長大成：都有。

蔡委員適應：義務役的部分還是一、二、三類都有嘛？

丁參謀長大成：是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一類旅要擴編，二類旅的人也要補齊，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可不可以確認一件事情，就是說，因為一、二、三類旅重新變更之後，你們擔心會有軍士官不足的情形，所以才會考慮到在訓的過程中還沒有被訓到，但是軍士官編缺確實有需要的人，將他們納入可能召訓的對象。是不是就這個意思？

丁參謀長大成：誠如委員所講的，這也是目前我們面臨的一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就是這個意思嘛！但是兵的部分因為人數基本上是充足的，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丁參謀長大成：是的。

蔡委員適應：另外是有關 5 至 7 天變成 14 天的部分，我私下跟參謀長聊過，在此先請問一下部長，你曉不曉得以前曾經召訓過 14 天？

嚴部長德發：最早有。

蔡委員適應：後來為什麼從 14 天改成 5 到 7 天？你知道為什麼嗎？

嚴部長德發：這是隨著之前精實案組織調整所做的變革。

蔡委員適應：這和後備沒什麼關係啊，為什麼當時會從 14 天改成 5 到 7 天？

嚴部長德發：因為訓練的機構減少了，所以這次我們回到 14 天、26 萬人，要把訓練機構增加。

蔡委員適應：所以民國 90 年的時候曾經有過嘛？

嚴部長德發：後來訓練機構就不足了。

蔡委員適應：訓練機構不足，為了達到普訓的效果，所以才把訓練時間縮短？

嚴部長德發：是的。

蔡委員適應：另外一個很大的原因應該是當時也發生一些狀況，就是中間有休假的問題啦！我是想確認一下，同時建議你們想清楚，因為如果是 14 天，按照規定要週休二日，所以中間要放假，可是放假之後如果有問題、不回來，或者是放假去喝酒回來，你們要怎麼處理？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先講休假的問題，按照後備軍人教召的休假辦法，14 天裡面是可以休 2 天假的，如果中間有犯違紀的事情，因為他視同軍人，該怎麼辦我們就怎麼辦。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政策的規劃可能很簡單，但是實務上的執行可能會非常困難，因為他已經……

嚴部長德發：對，詳細的部分我們還在研議。

蔡委員適應：因為老實講，他確實已經退伍、離開部隊了啦，不論未來志願役的後備軍人是一類旅，或者軍事訓練役的部分是所謂的城鎮守備旅等等，老實講，你要求他回訓 14 天，然後中間讓他休息 2 天，還要把他 call 回來，就會變得非常困難。當然你可以說自己有軍法管制等手段，可是你要考慮到人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重新思考一下。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還在評估。

蔡委員適應：與其在這個部分增加為 14 天，不如在過去軍事訓練役的過程當中去增加訓練時數，或者乾脆把軍事訓練役的時間重新做個檢討，我覺得成效會遠比把 5 至 7 天變成 14 天來得更好。因為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所以我覺得國防部可以去聽聽現在後備軍人的意見和想法，不然我會認為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接下來，請問部長認為志願役和義務役的戰力誰比較強？應該是志願役吧？

嚴部長德發：是志願役。

蔡委員適應：女性志願役和義務役呢？

嚴部長德發：因為志願役的役期比較長……

蔡委員適應：所以女性的部分也一樣嘛？

嚴部長德發：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要問一下部長，你認為女性志願役和現在軍事訓練役的阿兵哥誰的戰力強？

嚴部長德發：志願役。

蔡委員適應：你也是覺得女性志願役戰力強。但是因為現行法律規定，女性志願役並沒有納入預備役，也就是沒有納入後備軍人，是個人決定的。現在網路上有個聲音，就是大家認為女性也要納入，請問部長覺得要不要考慮把女性也納入？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目前依法士兵是要納入，但軍官和士官是自己選擇……

蔡委員適應：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韓主任岡明：所以……

蔡委員適應：當兵的納入，軍士官不用納入？

韓主任岡明：所以我們要修法，但是還在評估。

蔡委員適應：評估什麼？是評估全部都不納入還是怎麼樣？

韓主任岡明：評估……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連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未來都要進行城鎮守備戰了嘛，而剛才部長又說女性志願役的戰力比軍事訓練役還好，這樣不是矛盾了？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要仔細評估，因為……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現在就問部長的看法嘛！

嚴部長德發：因為女性軍士官大多長留久用，所以役期長……

蔡委員適應：對啊！

嚴部長德發：長了以後會不會過了精壯之年，這都要做評估。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講，難道男生沒有這個問題嗎？

嚴部長德發：男生當然同樣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都一樣，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這是一個被點出來的問題，因為以前召募女性軍士官的時候並沒有想到這麼多，而且那時人也很少，但是現階段可以編管的女性軍士官加起來人數非常多，其實已經可以構成 1 個獨立旅，甚至 2 個旅都可以做得到，而且最近不是有很多人在網路上呼籲女性要當兵等等，所以這件事情可以考慮納入，因為這本來就是可以納入的部分。

最後，國防部 10 月 4 日的新聞稿提到，針對軍事訓練役人員，為強化其守備任務能力，將實施先期編管，依任務施予灘岸守備、城鎮作戰、中央目標防護的重點訓練項目。我想請教一下，在今天的報告中，軍事訓練役負責哪一件事情？你們的報告只負責城鎮守備，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那為什麼你們在 10 月 4 號寫的報告裡面說軍事訓練役負責這三項？因為你們在今天對立法院的報告裡面說退伍的志願役軍士官未來納入一類旅，就是負責灘岸守備，跟現役部隊在一起，軍事訓練役訓完的這些人未來納入城鎮作戰，就是城鎮守備戰，沒錯吧？那為什麼你們 10 月 4 號的新聞稿把它寫成三項都要做？還有重要防護措施也做，為什麼跟今天的講的內容不一樣？

嚴部長德發：這整個的編管包含志願役、義務役、軍事訓練役這三類都會通盤做比例上的……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當然是通盤檢討，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寫的內容，10 月 4 號就跟今天的不一樣，所以我要求 111 年防衛動員署正式成立及相關人員進駐後，主官管要由在後備單位歷練過、具後備專長的人來擔任，可以做得嗎？

嚴部長德發：一定做得到。

蔡委員適應：應該要有一致化的原則從頭處理到尾，所以我要求防衛動員署未來成立之後，相關的人事編制、配置，尤其重要的主官管一定要有後備動員能力、經驗的人才可以，不然會讓民眾搞不清楚。

嚴部長德發：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問一下軍售案，美國國務院又批准了三項武器，包括增程型距外陸攻飛彈、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及 F-16 新式偵照莢艙，總共 18 億多萬美元，大概新臺幣 520 億元，這三項是不是我們要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這三項之前也在美方透露的七項中？

嚴部長德發：對。

江委員啟臣：那還有四項……

嚴部長德發：也會按照程序進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四項也是如我們所要求？

嚴部長德發：其他四項還在審查。

江委員啟臣：其他四項是不是包括「海上衛士」無人偵察機與岸置魚叉反艦飛彈？

嚴部長德發：因為這牽涉到後續他們是不是會公開審查，我們沒辦法掌控。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剛剛都已經證明那七項已經在我們的名單裡面了。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據傳另外兩項應該很快也會公布，就是「海上衛士」無人偵察機與岸置魚叉反艦飛彈。

嚴部長德發：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完成審查。

江委員啟臣：這樣還有兩項，就是智慧水雷和自走砲嗎？

嚴部長德發：這要等美方公布才能確認。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去比較一下預算，就是自走砲是陸軍近年來爭取的重要建案，都在機密預算裡面有編列，可是它一直沒有在現在公布的供售名單當中，所有我一直很懷疑，是不是自走砲這項武器美方認為我們現在不需要？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就是剛剛說的，整個執行進度及審查程序狀況都正常，都在進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包括自走砲？

嚴部長德發：都包含。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一直很懷疑，就是我們連預算都已經編了，為什麼不在美方供售名單中，因為自走砲屬於岸上防衛。

嚴部長德發：有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因為它比較沒有攻擊上面的意涵，因此不在這一次的供售名單裡面？上次我請教部長，美方的軍售是不是漸漸會在攻擊性武器這部分開一些空間出來？

嚴部長德發：它是防衛性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自走砲比較屬於防衛性的，魚叉飛彈等等相對來講比自走砲更具有攻擊性，所以是不是有它的一些公布上的意義？要不然我認為自走砲應該是美方最簡單能夠提供的，因為是正當防衛，而且今天我們在談後備的防衛武器，你們一直講將來如果發生戰爭的話，岸上的防

衛如何如何，所以自走砲應該是會先公布才對，可是看來並沒有先公布，這有特別的意義嗎？

嚴部長德發：協調的過程我也不方便說，將來在機密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會跟委員說明整個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剛剛有提到那七項都會照原本他們所公布的賣給我們。

嚴部長德發：在裡面，但是跟委員報告，後面這四項是不是如外面媒體所說的項目有什麼出入，這不確定。

江委員啟臣：好，沒有關係。另外，關於後備戰力的部分，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這是國軍提升後備戰力的專案報告，我想知道在你提出所謂的提升後備戰力之前一定會有一個檢討，檢討現在的後備戰力到底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戰力不夠、那裡戰力不夠，所以才要提升，你要針對問題、解決問題才對。但是今天這個報告純就報告面來講，我並沒有很清楚的看到你們是怎麼樣檢討過去的後備戰力，然後發掘問題，為了解決問題，所以提出這個報告。今天的報告感覺上就是委員會給了這樣的題目，所以你們就寫，反正你們認為要怎麼樣提升就怎麼寫，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報告。我請教部長，你剛剛有提到總統一聲令下，馬上可以動員 18 萬加 26 萬兵力，對不對？現役部隊 18 萬。

嚴部長德發：26 萬是後備的。

江委員啟臣：26 萬是馬上可以動員的。

嚴部長德發：就是動員令下，納入編管就 26 萬。

江委員啟臣：所以加起來是 45 萬左右，這 45 萬的大軍到今天為止你們所有的演習中，有沒有一次動員過？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漢光演習、年度演習都有做驗證。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講是一聲令下，一次全部動員出來，假設我們遇到戰爭的風險，三軍統帥下令 45 萬兵力全部動員，這才是真實的狀況，部長，我們要演練就要演練真實的狀況，包括後備戰力的準備跟提升也一樣，如果你們沒有動員過這 45 萬部隊，你怎麼知道哪裡出了問題？你怎麼知道動得了動不了？你不知道！因為你沒有動員過。所以在沒有動員過的情況底下，你要做缺失檢討報告，我實在搞不懂。請教國防部，假設明天要戰爭，政府要下令動員這 26 萬的後備部隊，你能在多短的時間內通知他們到到哪個部隊去報到、全部就定位，該給他槍的給他槍，該給他鋼盔的給他鋼盔，該給他什麼武器給他武器？戰爭是很殘酷的，飛過海峽中線幾分鐘內就到達臺灣，先不談說登陸戰，這時候你要不要動員？這才是真的動員。所以，部長，45 萬的動員，我們沒有做過，你的漢光演習沒有動到 45 萬。

嚴部長德發：我這是 111 年啟動。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是說還沒有。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現在在規劃。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在問的意思就是因為你過去沒有動員過，然後你現在要檢討要怎麼改進，我這邊會銜接不起來，你是針對什麼問題在做改善，因為你根本沒有動員過，不是嗎？那也因此我會這樣認為，就是這樣子的報告某種程度上會不會變成只是在迎合上面的命令，所以趕快把作

業交出來？而且這裡面更讓我匪夷所思的是，你們說要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這是在國防部之下還是哪一個軍種下面？

嚴部長德發：這個是在國防部裡面。

江委員啟臣：等於是把後備指揮部改隸屬在這邊嗎？

嚴部長德發：後備指揮部是在陸軍司令部，是全民防衛動員室……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將來成立防衛動員署，是不是就把全動室搬過來？

嚴部長德發：全動室，還有參謀本部跟國防部原來的動員規劃部分統統併到……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另外要問的問題，結果針對提升後備戰力，我覺得真正你們能馬上做的其實就是把組織架構圖重新畫一下、上面掛一個 title 叫防衛後備動員署，但我問你有沒有真正動員、知不知道怎樣動員這 26 萬名，是你們負責，但搞不好全動室都沒有動員過。今天全動室敢站出來說：明天要打仗的話，我一聲令下，26 萬第一線的後備部隊馬上就定位、馬上就知道要去哪裡報到，我們沒有演習過這個東西。

嚴部長德發：我們每一年教召的召集，就是到現地去做訓練。

江委員啟臣：26 萬名一起？

嚴部長德發：目前其實是 12 萬人，就是甲乙丙丁這四種旅，現行是這樣做的，不管漢光演習或者是萬安、民安……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漢光演習的時候，這 12 萬名全部都有就定位？

嚴部長德發：不是全部一起，是分批教召。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戰爭是不分階段的，一旦開戰就是整個國家陷入……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以作戰區為單位。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同步、同時間，你要檢視的話，這個才真的是檢視。所以對臺灣來講、對國家來講，我們的國防安全，所謂提升所有的戰力，如果沒有經過演習、沒有經過檢驗的話，你都不曉得部屬所做的是對是錯、哪裡出了問題，或者你現在所講的這些教召的方式到底合不合用？我覺得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但國防部要想辦法克服，因為我們不可能等到實戰的時候，真正發生戰爭了才檢驗所準備的程度，平常的準備一定要靠演習。但我們現在的演習，在後備動員這一塊，或許你可以說現役的 18 萬部隊在這些演習、重大的漢光演習的時候會投入……

嚴部長德發：對，這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其實也沒有全部投入，是大部分投入，就後備動員這一塊，並沒有在同一次的演習裡面全部都動員到。這樣動員要花費很大的社會成本，但從精準國防、有效國防的角度，你們真的要去規劃這件事情，否則所有後備戰力的提升方案你都不曉得是做對或者做錯了，如果真正發生戰爭的話是不可能跟你分階段的！明天動員北部、後天動員南部，沒有啊！一旦開戰，整個要動起來，問題是至今你不曾整個動員過，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平常是分段在做，就主席剛剛指導的，要考量社會的秩序跟民眾的恐慌，我們將來要

評估，看怎麼樣把它加大……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在所有的演習、演練裡面，必須要把這方面的……

嚴部長德發：來做評估。

江委員啟臣：能量以及準備，看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去做評估，否則的話，今天的這個報告為什麼我會嫌不足，因為我看不到你的檢討層面。你提出來的所有方案，都是你們自己想說這樣子做就可以增加，問題是這樣做、增加後備戰力，你是在回應哪一個缺失？

嚴部長德發：完全是防衛作戰的需求，增加為 12 萬名，就是因應現在敵情威脅的增加。

江委員啟臣：但不是只有人力增加的問題，人力增加是一回事，能力增加要帶動的包括武器品質，是不是都用同樣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在規劃。

江委員啟臣：人力品質、幹部夠不夠，以及一旦要在同時間動員的時候，你用什麼組織動員的方式去通知所有的後備幹部、後備人員？

嚴部長德發：結合常備的……

江委員啟臣：幾個小時內就定位？這是一個很嚴酷的考驗。可是真的要因應最糟狀況的話，這是您必須要去研擬的。而且在人民的國防意識當中必須要有這樣的意識，如果我們的後備人員、後備部隊沒有這種動員意識的話，教召再多次也一樣，他不知道這個事情的重要性，甚至是無感，這個部分請國防部要多加改進。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納入評估。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討論得滿多的，近期共機進入臺灣領空挑釁，我們的空軍多數都放棄休假，以不懼戰、不怯戰的姿態不分晝夜地駕駛戰機捍衛領空。海軍也是一樣，面對中國的雙航母艦隊繞臺，也不怕兵力懸殊，都緊急出海去巡弋守護海疆的安全。對於我們國軍守護疆土的這份用心以及辛勞，本席在此也深深地表達感謝。不過跟海空軍比較起來，陸軍好像顯得太閒了，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陸軍還有心思要在 11 月或 12 月份於臺北中正紀念堂舉辦戰果競賽，除了陸軍本身會有 5 個戰鼓隊參加，還要求海空軍，也希望他們可以共襄盛舉派隊參加。現在海空軍的弟兄應付對岸的擾臺行為已經連假都休不了，你們還要辦這個比賽，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社團活動是三軍都一直推動的。

馬委員文君：是現在應該要做的嗎？現在才剛要成立耶！

嚴部長德發：它是社團活動的一部分，而且是今年逐次開始做社團活動的充實。

馬委員文君：所以部長認為在今年做還是適合的就對了？臺海隨時可能發生戰爭，陸軍應該要勤加練習戰訓本務以及保存戰力。

嚴部長德發：當然。

馬委員文君：我們發生過多少意外，包括漢光演習、操舟有多少弟兄犧牲，加上戰車翻覆，之前在金門發生過，最近又發生，為什麼還有多餘的時間用於社團？如果平常就有，我們覺得軍士官兵也應該要有一些休閒的活動或學習，但不是現在，大家都已經休不了假了。你們知不知道，像空軍是辦「天龍操演」，選出年度的王牌飛行員、空戰王、炸射王等等，結果你辦理的是戰鼓競賽，現在不是應該要做戰技競賽嗎？

嚴部長德發：地面部隊現在做戰備月的訓練，戰備任務訓練也都在做。

馬委員文君：那還有多餘的時間去搞社團嗎？還辦比賽，海空軍已經不能休假了，你叫他們共襄盛舉！你知不知道今天被選上的人，他可以不用參加演訓、不用參加操訓，也可以不用站哨，沒被選上的人要替這些人去做戰備工作，被選上的也罵、不被選上的也罵，你們要不要去聽聽基層的聲音，現在大家都已經很累了。是不是應該要做別的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在共軍擾臺期間，我們的戰演訓並沒有減少，也是按計畫執行。

馬委員文君：把人調去做社團的活動，你說沒有減少？我們的弟兄在訓練的時候是怎麼犧牲的，已經有人死亡了耶！你還有時間去做這個！我們花了很多錢，兩岸開打的時候，你要像遠古時代一樣做戰鼓表演，提升大家的士氣嗎？還不如放音樂。

陳參謀長忠文：最主要是考量士官兵戰備的辛苦……

馬委員文君：那你花那麼多的預算做新戰車幹什麼，那個統統要刪掉！

陳參謀長忠文：我們是考量官兵戰訓的辛苦，有給他們休閒的時間、納入課表。

馬委員文君：是現在嗎？大家已經不能休假了，你多給他們一點時間休息。問問基層的官士兵，不要從你們的角度來看。你現在才剛要成立這個社團，現在是什麼時候了？

陳參謀長忠文：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已經有 19 個社團，還有 13 個……

馬委員文君：19 個社團是戰鼓隊嗎？現在才要成立戰鼓社，11、12 月才要辦比賽，每一個社團還補助 30 萬元，這些錢從哪裡來？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政府舉債增加國防預算，拿民眾的血汗納稅錢去買飛機、飛彈、戰車，海空軍在後勤零附件、燃料用油上已經非常吃緊的情況之下，雖然這個預算不是很多，可是你不是應該用在刀口上嗎？你現在還想要說什麼？

陳參謀長忠文：剛才委員講的部分，我們會再……

馬委員文君：他們應該多一點時間休息，而不是犧牲戰備，然後再由其他的人來幫這些人做戰備。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陳參謀長忠文：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部長，今天在討論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國防部的報告跟之前發布的新聞訊息顯然不太一樣。剛剛就那個問題，你是不是覺得還是應該要辦？

嚴部長德發：沒有，我們……

馬委員文君：回答是或不是，或者要檢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就執行面再做檢討。

馬委員文君：會做檢討？

嚴部長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謝謝，要保持戰力不墜。現在看到 108 年的資訊，後備部隊的選員，志願役占了 17%，義務役包含軍事訓練役占了 83%，所以義務役還是後備部隊的一個重要來源，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目前是。

馬委員文君：義務役其實占的比例更高，高達 51%。目前我們的原則是後退先訓，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馬委員文君：你們現在也希望年年施訓，想要把時間延長，有沒有這麼規劃？8 年延到更長的時間？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針對士官以上的幹部，因為……

馬委員文君：兵不會嗎？

嚴部長德發：士官以上的幹部，兵不會。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 8 年以上，剛剛聽到部長回答其他委員……

嚴部長德發：是 8 年沒有召的，為了公平性。

馬委員文君：8 年沒有召的？原則上是要所有的後備軍人中沒有被召過的全部都要輪訓嗎？

嚴部長德發：不是所有，是士官以上。

馬委員文君：只有士官以上？

嚴部長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確定嗎？兵不會？

嚴部長德發：我請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後備部隊選編的需求，針對退伍 8 年內沒有參與召訓過的士官以上幹部，然後再逐年放寬以增加選用的彈性。所以包含現在已經接受過教召的，不管是志願役、義務役，或是軍事訓練役的弟兄，他們都還是維持原來選編的規範。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本來預計是十二萬多人的教召員額？

丁參謀長大成：每一年，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增加到二十六萬多人？

嚴部長德發：12 個旅。

馬委員文君：12 個旅？部長，這是不是有一些問題？雖然這件事很重要，想要把人員增加，從十二萬多人變成二十六萬多人，可是目前後備教召的訓練基地就只有 3 個，就是斗煥坪營區、中庄營區及鳳雄營區，就這 3 個訓練基地，兵舍能夠容納的員額，3 個加起來就是八萬多人，對不對？你現在要增加這麼多人，應該要在哪裡訓練？有沒有考量？

丁參謀長大成：我們現在在北中南 3 個召訓中心共有 6 個基地，從北部依序是淡水忠莊、苗栗斗煥坪、臺中成功嶺、嘉義精忠、高雄鳳雄及屏東新開……

馬委員文君：你這是原來的 3 個，再加 3 個從第六、第八及第十軍團成立的新訓旅，對不對？原來的 3 個本來就只能容納八萬多人。

丁參謀長大成：是。

馬委員文君：你的兵舍就是這樣，不可能再增加員額，你現在又增加了 3 個第六、第八及第十軍團新訓旅，知道當初為什麼要把它增加出來嗎？就是因為蔡總統說我們的軍事訓練役都塞車了，所以才特別提供這樣的新訓旅，結果現在又要拿來作為後備教召的訓練基地，那到時候是不是又造成軍事訓練役塞車了？

嚴部長德發：新訓跟教召是同步做的，各新訓旅……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可是我現在講的就是訓練單位、場地就是這麼多，它的兵舍也這麼多，軍事訓練役 4 個月，大家都急著要進來，之前就是因為塞車，一次兩萬多人，計畫年度要教召兩萬多人，你就會排擠到軍事訓練役，他就沒有地方訓練，兵舍就有問題，這些你們都沒有考量。

嚴部長德發：沒有影響，我們是在 8 個訓練機構。

馬委員文君：你原來就 3 個，甲種訓練旅沒有問題，它本身就有場地、單位，可是其他的丙、丁跟我剛剛提到的 3 個第六、第八及第十軍團的，這些原來是在容納軍事訓練役的，因為你是同時舉行，它的場地就是在那裡啊！那你現在要給教召使用，軍事訓練役就要變緩或減少人次，你們沒有考慮到這點嗎？

另外還有靶場的訓練要增加，現在已經是大家都在搶打靶，光是常備部隊就已經沒辦法充分利用了，如果再增加這麼多的員額，每人排 1 天好了，你的靶場在哪裡？你要怎麼訓練？這些都是問題，你不能用實驗室的數據來哄大家。

你今天面對的問題是這些，包括所有的訓練基地、訓練單位及人員等等。希望你把教召和動員分開，讓每個人在平時都可以臨戰訓練，美國的臨戰訓練是在境外作戰，我們是在國內訓練好以後，再把他們載出去。臺灣就這麼狹長，就這麼小，打仗的時候，每個地方都已經發生了，你要再拿哪一個場地來做臨戰訓練？你不在平常就把他訓好，要什麼時候做？這些都必須要有詳細的規劃，不是像你們隨便寫的這些數據，全部都是矛盾跟衝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國防部再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都做過相關配套的評估，會找時間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再向馬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部長，剛剛我說的問題，你就沒辦法克服了啦！你如果都有評估，那你要把我剛剛提的問題對委員會說明清楚。希望國防部在會後將後備部隊的裝備整備情形，一併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辦公室，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請再到馬委員辦公室說明。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部長簡述「全民國防」的定義是什麼，這沒有標準答案，想到什麼講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全民國防是希望結合全民的總力，來支援我們的國家安全工作。

陳委員柏惟：其實我們進部隊不只是訓練戰技，而是要訓練我們的心智、國防知識，最後才是國防戰技。但現在遇到很多所謂的複合戰、超限戰或認知空間作戰，導致對我們有侵略意圖的國家，一方面說我們的戰技不好，一方面說我們的知識不足，最後甚至還影響我們的心智，連過去可能保家衛國的將官士兵都有可能……包含這幾天發生的共諜案也好，或是前些日子可能他們會對岸聽習近平唱歌，我認為這樣是對心智上的影響，也就是認知戰的影響會比我們的後備訓練來得更嚴重，因為不是槍打不得準的問題，是槍有可能會對向自己人的問題。部長同意我的敘述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所以我們在認知作戰這塊，也就是精神層面也特別重視，無論是天龍演習等國軍各項演訓活動，也透過軍聞社的報導，或在莒光日對現役軍人愛國意識的強化，這都有在做，主要就是希望能夠由點到面，全面帶動整個全民國防的認知。

陳委員柏惟：部長，你知道中國對我們做認知戰，要讓我們的認知空間混亂，那你覺得他希望讓我們的認知空間導向怎麼樣的錯誤判斷？

嚴部長德發：當然文攻武嚇不斷就是要達到讓我們的民心士氣瓦解，有利於他所謂的統一。

陳委員柏惟：統一沒有錯，其實他的認知作戰有兩個目標，一個是弱化我們的心防，就是覺得我們打不贏、國軍戰力零、首戰即終戰、開打即投降，這是希望我們國軍戰力弱化，從物理面到心理面。

嚴部長德發：瓦解心防。

陳委員柏惟：對，瓦解心防。第二，他希望我們當中國人。他的第二個認知作戰空間，就是中國好棒棒跟臺灣好爛爛。如果可以理解他們的作戰目標是這樣時，我們就有個先天上的缺陷，的確臺灣島上有很多中國人，這是事實，也無法反對，但問題是當他們在做認知作戰時，可能成為破口的群體也非常明確。部長可以理解這件事情嗎？

嚴部長德發：對，我瞭解。

陳委員柏惟：好，所以他既然今天要做這些事情，我想請問部長，之前中共做了一個叫做南海戰略態勢感知計畫的推特平台，利用不只是國防部的平台，也包含了民間、媒體及官方等的平台來做這個作戰計畫時，國防部是否有具體針對這件事情來反應？

嚴部長德發：我們針對這些假消息、假訊息，只要是對我們文攻武嚇，會產生民心士氣影響，我們都會即時做回應。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除了即時做因應之外，還可以做哪些事情？

嚴部長德發：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所謂認知作戰方面，我們能做的部分，包含政治作戰局全部都會動員來做。

陳委員柏惟：你如果把它想像成子彈打過來的話，目前聽起來就是只能防禦。但除了防禦之外，還有更好的方法就是擊倒對手。所以我們今天既然做為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有言論多元的空間，其實我們要說明的是，我們是站在防衛的立場，所以我希望未來是否可以由國防部做一個標準規劃或作為，針對無論是認知戰也好，或是利用其他平面媒體平台對我們做所謂的認知統戰時，能夠有一個標準的作為，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可以。

陳委員柏惟：可以試著做做看？

嚴部長德發：是，我請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認知作戰這一塊，我們在強化文宣作為方面，已針對未來全民建立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等共識，去做各項影片及教育活動，一定可以達到認知作戰的……

陳委員柏惟：我相信你們會做，而且我相信你們過去也有做，但我認為可能宣傳不足。宣傳不足有幾個原因，當然第一是管道被截斷，第二是民眾的胃口不同，第三就是中國已經成功達到它認知空間混亂作戰的對象，無論是中華民國政府或軍方釋出的訊息，他們已經不願意接受，所以當然管道上會相對困難。

我有一個建議，你們參考看看好不好？請看下一頁。這是日本，我們沒有要喜歡日本，可是日本怎麼做？我們有軍事雜誌，他們也有軍事雜誌，可是他們的軍事雜誌是請演藝人員來介紹他們的武器裝備，裡面會有心理占卜告訴你適合那種兵種？在作戰的時候，可能擔任哪一種位置？或是他會介紹他們的軍機或防衛路線，甚至是動員準備的單位全部都會在他們的全民國防裡面，這是民間雜誌哦！這不是官方的雜誌，國防部提供技術合作。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管道有機會提升你們的宣傳曝光？

嚴部長德發：當然有機會，我們可以參考委員剛剛的指導。

陳委員柏惟：參考看看。

嚴部長德發：民間相關的文宣、作為，我們可以把它加入跟放大。

陳委員柏惟：因為過去我們的政治作戰局就是單方面用我們軍方專職人員來做這些宣傳的部分，可是如果我們可以配合民間的話，那可能可以進一步……

嚴部長德發：力量更大。

陳委員柏惟：好，請看下一頁。另外就是在共機資訊方面，我們剛剛在講這種對抗的情形，他飛一台我就講一台，當然我不覺得這樣做一定好，但有一些建議。年初的時候，我們對抗武漢肺炎也是一樣的狀況，我們有 1 例或有幾例確診，部長就出來開記者會。未來國防部在軍機繞臺頻繁的情況下，或許可以參考，這也是一種方式。但我沒有建議現在要這樣做，我們不只是拿盾牌擋子彈，我們更需要的是如何打倒對手。比如說他們起飛了，我知道有時他們在海峽中線巡弋的時候，其實我方軍機是比他們早到的。那你如果能夠曝光這樣的影片的話，對國軍戰力的心防提升是有很大的幫助，你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委員剛剛指導的我們會做參考。

陳委員柏惟：好，參考看看。我剛剛講到政治作戰局做文宣宣傳，並與民間配合，你們也認為這個力量是最大的。我們剛才講到後備組織的改組，也是這樣的概念，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後備幹部在各縣、市的後備指揮部裡面？

嚴部長德發：對，各縣、市都有。

陳委員柏惟：剛好這幾個禮拜我也在臺中，有參加過我們選區裡面的幾次餐會，我發現其實人員是

有點懸殊的，當然出席的數量並不等於所有的數量，可是坦白講，對軍方來說，他們應該是在民間第一線能跟民眾做接觸的，所以如果我們能重視且加強這樣的編制，我想會比軍方說很多事情來得更快更有效，你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

陳委員柏惟：對，在檢討的過程當中，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預計後備幹部會有多少個員額？軍民比例大概配置是如何？

嚴部長德發：現在後備指揮部已經在檢討，因為每一個縣、市的範圍或等級都不同，我們已在檢討，必須要擴增。

陳委員柏惟：好，我理解。最後我想請部長釐清，因為我聽到很多傳言，包含教召 14 天，我今天看到確定是教召 14 天了，但我聽到包含優先順序、役種不同、服役時間不同等，坊間有很多傳聞。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會以志願役退伍優先教召嗎？

嚴部長德發：教召的編管、選員完全依照我們的作戰需求，這三類人一定是符合他的專長，這是第一個大原則。

陳委員柏惟：是不是還沒確定？志願役士兵是優先教召的對象，是嗎？

嚴部長德發：我這樣跟您報告，就是 8 年內沒有來過的，沒有被教召過的，為符合公平性，現在會放寬到 8 年，會把這些志願役都找回來。

陳委員柏惟：是或是在討論中？確定了嗎？

嚴部長德發：確定。

陳委員柏惟：確定志願役會優先教召？

嚴部長德發：確定。

陳委員柏惟：可是這樣對志願役會不會比較辛苦一點？

嚴部長德發：中高級的專長的確需要他們。

陳委員柏惟：好，那義務役的優先順序是 2 年的比 1 年優先是嗎？服役時間越長，優先順序越高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後備部隊選編是依專長。

陳委員柏惟：依專長？

丁參謀長大成：不管是義務役或軍事訓練役，當然義務役的弟兄服役的時間比較長，所以他專長的嫻熟度比較高，但我們還是依部隊本身需求專長為選編的主要考量。

陳委員柏惟：最後，謝謝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們的後備指揮部現在是併入陸軍，我知道行政庶務是歸到防衛動員準備署，但如果是海空軍相關的後備業務，比如說我自己被教召過，我那時是去空軍修跑道，也有朋友是去海岸防衛隊或是防砲營等等。如果編入陸軍之後，海空軍的後備也是由這個指揮部來處理嗎？

嚴部長德發：海空軍司令部本身就有相關的動員業管人員，海空軍司令部都有。

陳委員柏惟：所以後備業務其實是後備指揮部併入三軍，再由行政業務來拉高層級，是這個概念嗎？

？

嚴部長德發：是，最上游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後備防衛動員署，各軍司令部都有相關的動員業務。

陳委員柏惟：最後，各縣、市都有動員會報，請問你們是否會建議各縣、市成立所謂的動員準備局，來配合中央的運作？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柏惟：目前沒有這樣的需求。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講的就是提升後備戰力，在今天所有的報告中，我看到的都是規劃，規劃的可行性和執行力都沒有說清楚。所以我想先請教部長的是，全民動員報告的第 4 頁特別提到我們目前的整個訓量是 12.5 萬人，未來要提升到 26.8 萬人，由現有的 7 個新訓旅，再加上 3 個後訓中心，未來要提升到 12 個新訓旅和 6 個後訓中心，那增加的這 5 個新訓旅及 3 個後訓中心，人員要在哪裡調動？要用新增的方式，還是從內部調動？1 個後訓中心大概要 100 個人，新訓旅的部分則是 1 個旅 1,000 人，這樣加起來，總共是 5,300 人的幹部，你如何調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相關配套措施會同步進行，就是需求達到 26 萬人，有 12 個旅，成立了之後，相關配套就已經啟動了。111 年之前，就如剛剛召委所關心的，每個旅是 1,014 個人，現在參謀本部就開始規劃要招募這些人，比照空軍的方式，從現有的……

呂委員玉玲：從現有的？就是內部去調動嗎？

嚴部長德發：移編過去，然後……

呂委員玉玲：決定是內部調動？因為士官是 5,300 個人，如果是新增的話，就有人事費用；有人事費用，就要報行政院。

嚴部長德發：有……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要同意，如果不同意的話，就像退役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卡在那邊，你根本沒辦法做。可是如果是從內部調動，每一個連調走大概 3、4 個幹部的話，那他們的基礎業務也會受影響。要提升戰力的話，不能影響其他部隊的戰力，人力又吃緊，那怎麼做？

嚴部長德發：補一個走一個。

呂委員玉玲：補一個走一個？所以要新增啊！走一個補一個，從哪裡補？

嚴部長德發：現在人事次長室已經納入規劃，就是從哪些管道新增，我們現在不管是 ROTC 或…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有沒有人事費用？你走一個補一個，就有新增人員，人事費用要不要增加？

嚴部長德發：會分年納入我們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所以人事費用增加，就要報到行政院人事總處。

嚴部長德發：要大院同意。

呂委員玉玲：要大院同意？大院如果不同意，你怎麼執行？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檢討，分成兩個部分，在後備改革方面……

呂委員玉玲：部長，您的意思是要朝新增的方向，不要內部調動是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是從內部先調，內部缺的就新增到現有的新訓旅。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兩案併行？要新增也要內調？

嚴部長德發：進來一個就會移過去一個。

呂委員玉玲：現階段是內調？

嚴部長德發：對，內調。

呂委員玉玲：那未來就要新增，增加出來的人事費用就要報給行政院。所以部長你要堅持，不要讓我們其他部隊的戰力受影響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看你們的報告，講的也是不清不楚的。今天的報告第 6 頁提到教召召訓時，會增加 1.5 倍的薪資，增加薪資就要報行政院，那你們報了嗎？

嚴部長德發：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雖然是 111 年，但你們報了嗎？

嚴部長德發：這個還沒有報。

呂委員玉玲：沒報到主計總處？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現在先……

呂委員玉玲：萬一不同意呢？沒有了？你們可以做得下去嗎？你們會執行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上個月有公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在 10 月 16 日……

呂委員玉玲：你公告要增加 1.5 倍？

韓主任岡明：沒有，我們公告只是授權國防部規劃……

呂委員玉玲：授權規劃？那錢要先找到啊！

韓主任岡明：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不給呢？又卡住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爭取。

呂委員玉玲：會爭取？堅持立場。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行政院又卡住的話，也執行不下去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堅持立場。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只是在規劃階段，一定要趕快溝通，這些都到定位才可以執行，2 年時間馬上就到了，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是第 7 頁，第 7 頁提到常備的戰車要淘汰給後備用。請問要提升後備的戰力，不能用的戰車汰除掉，又要給後備用，那後備未來開著老舊、不會動、壞掉的戰車，怎麼上戰場？

嚴部長德發：它這個是妥善、有戰力的戰車，這些戰車常備也在用，因為將來 M1A2T 戰車來也只有 108 輛，不可能全面換掉現在八百多輛的戰車。這一百多輛下來之後……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還堪用？

嚴部長德發：它是妥善。

呂委員玉玲：不是新型的？

嚴部長德發：是妥善。

呂委員玉玲：可是沒有這麼好的戰力啊！

嚴部長德發：它還是妥善，妥善就是有戰力，我們會擺到現在的戰鬥群。

呂委員玉玲：部長，既然要成立一個新的署，這個署的單位上一定有它的預算，我希望後備的裝備也應該給他們新的，不要舊的才淘汰給他，包括裝備或槍枝等等。在預算部分，我也看到 111 年有編 7 億元經費要逐漸換新，這部分我 1 年前就關心了，那就應該把現在後備庫房裡面不能用、汰除的一次清理好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照召委的指導。

呂委員玉玲：好，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現在要強化的灘岸守備、城鎮作戰、反（空）機降及重要目標防護部分，灘岸守備是一定要有的，因為我們是屬於海島國家，最重要的是城鎮作戰。不巧的是，我剛好禮拜一就在龍潭聖亭路看到一台小戰車，一個司機後面站著一個拿著機關槍，在馬路上走，到巷弄的時候就彎進去，彎進去又出來，旁邊就一部軍隊的摩托車在那邊指揮。一部摩托車、一部吉普車，就這樣子。這是屬於巷弄作戰的一種嗎？也是城鎮作戰的一種嗎？所以現在已經在預演了嗎？

嚴部長德發：這是在做戰備任務訓練。

呂委員玉玲：不管怎麼提升，未來有可能就是屬於城鎮作戰跟灘岸守備，所以我們必須要看到這一點。要怎麼樣去做好城鎮守備？要做好完整的規劃，尤其是要做城鎮作戰，現有大概是 20 個城鎮作戰的常備基地，這個基地會不會借給後備用？

嚴部長德發：城鎮作戰的基地都會給他們用。

呂委員玉玲：那會不會影響我們常備的需求？

嚴部長德發：從軍事訓練役開始就會強化這……

呂委員玉玲：會不會影響？

嚴部長德發：後備如果是城鎮作戰部隊，就一定要到訓練場地去做。

呂委員玉玲：部長，現在要提升後備的戰力，從 12.5 萬人到 26.8 萬人，未來這個指標在 2 年後全部到位了，不管是在演習或在各項作戰上，你說要分區來做，未來也是要朝向總動員來做，才可以預期到總動員之後會發生什麼問題。在國家各方面，不管是道路、營區等所有戰備有哪些

要調整？不要都用兵推的方式，要在國內實際去做軍演，包括像漢光演習等方式，才能知道實際上執行有沒有問題，好不好？我們希望未來後備戰力的提升，不要影響常備訓練、需求，並且造成人力的吃緊。部長要承諾我們，不要受到影響，該堅持的要堅持，不要因為行政院卡住，就什麼事都做不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堅持表達立場。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召委報告，我有獲得在座幾位委員的同意，我很少來國防委員會，拜託多給我 1、2 分鐘，謝謝。

主席：謝謝。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很少來這邊打擾您，因為我知道部長很忙。我想在發言之前拜託部長兩件事情，第一是為什麼 C-130 會支援馬祖？因為立榮獨家飛行，目前從海上過去的觀光客，從馬祖那邊回來，有時候碰到調度的問題，所以 C-130 非常熱心、有求必應，幫我感謝他們。第二件事情就是三軍總醫院，上次我在這邊表揚過他們，從陳建同局長、蔡建松副局長，也是老院長，以及現任的王院長，尤其急診部蔡主任，對馬祖非常支持，因為馬祖地方的醫療非常缺，我想部長應該待過前線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雪生：醫療資源非常缺乏，來這邊能夠受到妥善的照顧，甚至他們這幾位長官三更半夜都在接我的電話，我是跑醫院最勤快的委員，三軍總醫院大大小小大概都認識我。上禮拜我也看到部長跟陳寶餘司令去探望傷兵，非常辛苦。

嚴部長德發：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陳委員雪生：部長，請幫我慰勉他們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雪生：言歸正傳，馬祖有個興安專案，最近媒體一直報導有四億多元的經費在東引島的雄風三號飛彈基地，不是這麼回事啊！它是興安專案嘛！

嚴部長德發：它是興安專案。

陳委員雪生：我記得蔡總統 9 月 10 日在新竹五四二裝甲旅月祥樓落成啟用典禮中，曾經在那邊講了幾件事情。第一是周延的工程設計，第二是如期如質完工，第三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落實敦親睦鄰。目前馬祖北竿的興安專案，我也行文給國防部陸總部，這個案子中中正營區配屬單位有 206 人。但是據我瞭解，北竿的部隊也只有幾百個人，206 人差不多占一半了，可能嗎？

第二點，那個蛋黃區的周邊是北竿的運動中心、衛生所及中山國中一個新建工程的新址，另外還包括園藝中心、合宜住宅及郵電大樓。部長，這個計畫能夠重新檢討嗎？

嚴部長德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到現地去現勘，如果是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可以重新檢討。

陳委員雪生：謝謝。當然合約的關係，也就是法律上的問題是可以跟廠商去談的，這裡面可能要多

出一點費用，期程可能會延後一點，因為這個蛋黃區太重要了，將來你蓋在這個蛋黃區，請問周邊是否適用要塞堡壘法？旁邊能不能再蓋房子？這個滿重要的。非常感謝部長剛剛的回答，敦親睦鄰很重要。北竿民眾說施工時要躺在那個地方，禁止讓你入場，這個就已經不是敦親睦鄰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去現勘，然後再做檢討。

陳委員雪生：好，接下來本席要詢問的是，解放軍東部戰區的軍機是在福州，發言人張春暉在叫戰，以當前的臺海形勢，好像他認為臺灣是它的一部分，要維護主權，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目前他們那邊大概有陸軍的集團軍，71 集團軍在徐州，72 集團軍在湖州，73 集團軍在廈門。除此之外，他在我們東引對面的寧德三都澳部署了一些戰艦，因為那裡是他們重要的海軍基地及潛水艇基地，所以很多媒體記者拍到東引附近有潛水艇出現，就是從那邊出來的。最近媒體記者及我們一些退伍將領，像是空軍副司令及政戰主任等在媒體講話，媒體講話可能都亂講，王定宇委員可能看資料講話，但是退役的副司令、中將、少將，像我昨天感觸就很深，幾個情報局的上校、少將被抓起來，要照這樣抓法，全馬祖老百姓都可以抓了。他們去大陸都曉得我們的砲陣地在哪裡啊！240 砲陣地在哪裡？我們的加農砲在哪裡？全部都知道哪個地方部署多少。

所以我覺得這很荒唐，我們隨便一個中將、上將去大陸打高爾夫球，所洩漏的情報比他們還多。現在我們的媒體赤裸裸地，像總統到樂山基地去巡視，送了麻辣鍋底，那是小事，非常溫馨，背後卻可以把美國人照片照出來。我們刑警人員破案就是靠蛛絲馬跡，情報人員也是一樣的道理。全部都曝光了！我們在東引部署多少飛彈？天弓飛彈，記得嗎？那時候李登輝前總統講飛彈可以打到上海，然後中共文攻武嚇，1996 年我選國大代表，當時島上的人都跑光了。我曾經到平潭島，部長有沒有看過潭島將軍山有關 1996 年攻打馬祖的一個軍事計畫？已經解密了。我們以為他是要登島、奪島以後再退出去，不是這樣。他們要用燒夷彈燒光整個莒光，是這樣的打法，沒有所謂登陸。

部長，現在媒體記者先生、女士不知道哪裡來的資料，把東引的雄一、雄二、天弓全部暴露無遺。東引有什麼非軍事區？像 823 砲戰，他們打了軍事區，東引那個地方是彈丸之地，臺海只要發生戰爭，第一擊怎麼樣？我的潛水艇、驅逐艦、巡洋艦要出去，所以他們說戰力是零，我不講戰力的問題，但我評估一個鐘頭內整個島毀滅，一個生物都沒有。媒體造成這樣的恐慌，我們居民非常恐慌，人心惶惶啊！你看他們拉布條抗議媒體！部長，我們現在還有國防機密、軍事機密可言嗎？對媒體要約束啊！他們是最大的間諜，你知道嗎？把全軍的國防機密全部洩漏在媒體上，哪裡還要情報人來偵蒐？每天都在送情報給他。所以拜託部長，對所有的電視台及媒體，應該做個約束，好不好？這是非常重要的。

還有，我們對東引地區的居民，有沒有一個備案？萬一戰事發生，我們老百姓怎麼辦？阿兵哥躲在防空洞裡面操作飛彈，但他的飛彈還沒有發射，可能洞口已經被封掉了。老百姓赤裸裸的，這要處理啊！陸軍總司令陳寶餘是東引人，我很佩服他。到東引好幾次，他哥哥嫂嫂都沒

看到他，部隊看完就走人了。人家說大禹治水，過門不入，當時的陳寶餘副司令也是這樣的，我在這邊特別也讚美寶餘司令，為我馬祖爭光。

我想在座應該對馬祖都有一個很深的認識，所以有關我們對面的兵力，其實老百姓最清楚，前 2 個月是最緊張的時候，因為在叫陣。從梅花、長樂、黃岐、筱埕、定海，沿線所有的兵防已經換成解放軍，也就是作戰的準備，所以演習就是作戰。

我想你們應該做過兵棋推演，我們馬祖目前的守軍、守備力量夠嗎？今天你說守備非常地好，把這些人先放到東引去，放到馬祖前線去。現在我們民眾主張打仗的有 80%，但反對徵兵的也有 80%哦！是什麼心態我不清楚？年輕的朋友你們沒有在那個地方待過，我們在砲火中長大，吃砲彈吃多！你們不曉得戰爭的可怕，我們不希望戰爭，但是我們也不要投降，戰死是軍人的天職，我們不會投降！部長，你說對嗎？

嚴部長德發：對。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要老百姓軍民一家、同島一命，過去我贊成，但現在反對，軍人打仗戰死是他的天職，但百姓不要跟著去死。我認為軍事應該有個審查制度，洩漏國防機密要怎麼做，這很重要，好不好？林林總總，我很少到國防委員會質詢，但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媒體已經渲染過分了。尤其我剛才問王定宇委員，你資料從哪裡來的？是國防部告訴你的？對不對？我說他是最大的間諜，開玩笑一句話，王定宇委員非常認真。謝謝部長對馬祖的關心，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通盤考量。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後備的變革是件很大的事情，本席先請教一些問題，像誰被教召、幾年幾次、教召內容等等，其實有很多說法，可是我們現在希望的變革是什麼？很多人拿一個數字說教召才 26%、40%，坦白講，如果我們把有限的教育召集資源弄到 80%、90%，那才是錯的！這 230 萬後備兵員不是全部擺在第一線，教召訓練的珍貴量能應該用在誰身上，我相信部長應該認同這一點，也就是現在後備軍人有 230 萬，但要有所分類，比如立即戰力、主戰力將來成為甲種旅，可能是第一線，有的是後勤守衛，有的是後勤支援，一樣的後勤單位，一樣的後備訓練能量，在使用時當然會有所不同，就像現在的來源有志願役士官兵，有 1 年的義務役，也有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像我們這種 2 年的大概現在都已經除役了，1 年的還有，而 4 個月的是新的，以及志願役的軍士官兵，將來誰成為後備軍人？我基本上分三種，部長，如果我講錯，你可以更正我。主戰力、支援型、後勤型等等，當然 4 個月的一看就不可能放在主戰力，最強的應該是士官長，做了十多年剛退下來，馬上補到後備戰力，這搞不好比剛進來的新兵還要強，所以應該要分類，分類後訓練量能才有所差異。所以我可以大膽地告訴預算中心，就 26%，因為這 26%裡面的 26 萬至 32 萬人是我們最需要的主戰力，屬甲種旅，我這樣講沒有錯嘛？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看到有委員詢問訓練是否要拉到 70、80、60，要增加多少訓練中心等等，可

是增加訓練中心是為了紮實，不是為了普及！我請問現在的召訓時間、訓練科目，以你們提出報告的第 3 頁來看，你們將來分成三類，本來是甲、乙、丙、丁……

嚴部長德發：是，有三類。

王委員定宇：甲、乙、丙、丁 4 種旅，加上各山地、站臺連，將後備戰力區分成第一型「灘岸守備」；就灘岸守備而言，之前傳出一個名詞，本來 7 個旅要變成 12 個旅，12 個旅就是 12 個少將，因為旅長是少將缺嘛？

嚴部長德發：上校。

王委員定宇：上校缺？好，那就是 12 個旅。然後第二類型叫「縱深及城鎮守備」，這個我理解，可能就是警衛、守備。第三類型是負責「重要目標防護」，比如水庫、油庫。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不同的任務。我先請教部長或者全動室，我看你今天回答好幾次說 26 萬人，就我理解而言，應該是兩百多萬的後備戰力裡面，這 26 萬人是我們的主戰力、最精華的，所以這 26 萬人在這裡面的分配應該屬第一類型，我這樣理解是對還是錯？還是三種類型都有？

嚴部長德發：報告召委，因為這 230 萬的數字是指沒有除役的，也就是總水庫……

王委員定宇：230 萬人都在名冊裡面？

嚴部長德發：是，這裡面我們選 8 年內精壯人力，這數字是 76 萬人。

王委員定宇：8 年？就是指離退 8 年內？

嚴部長德發：是。有 76 萬人，但在這 76 萬人裡面我們再召 26 萬人，一次 26 萬人，這是我們三類……

王委員定宇：26 萬人？這 26 萬人是即戰力，所以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人員有沒有可能成為這 26 萬的即戰力？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現在 26 萬的部分，不管是第一類型、第二類型、第三類型的後備部隊……

王委員定宇：他會算在裡面？

丁參謀長大成：對，組成是依照他的專長，像您剛剛提到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編裝、設計都弄好了？

丁參謀長大成：對，我們都有因應未來的規劃。

王委員定宇：像這樣的改變，你們有沒有去計算預算會增加多少？

丁參謀長大成：針對預算部分，我們現在還在統計。

嚴部長德發：因為預算牽涉到裝備，還有訓練場、訓練設施的擴充以及人員。

王委員定宇：將來從教召的對象、教召的內容，最後的目標是希望不要發生，但是發生的時候是 24 小時內他會成為我們的戰力嘛？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他要向作戰區報到，報到之後指揮官要有辦法跟他聯絡、要知道他去哪裡、他在哪裡

、該做什麼等等，這是很多裝備的事情，現在後備有這樣的裝備嗎？沒有吧？

嚴部長德發：關於報到部分，就是把原來地區的，也就是這些縣市的後備全部都納入作戰區，將來統一指揮，就是由作戰區來指揮，而作戰區有什麼通聯指管裝備，他們必須要有。

王委員定宇：但是目前還沒有？

嚴部長德發：就到 110 年前完成規劃。

王委員定宇：請問現在這個方案到底確定了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大致上應該確定了。

王委員定宇：三軍統帥同意了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後面還要再做滾動式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這個版本確定了嗎？

嚴部長德發：確定。

王委員定宇：真的確定了嗎？

嚴部長德發：後面還要做滾動式的……

王委員定宇：這裡還有好多未確定的事情。

嚴部長德發：是，目前規劃的方向是確定的。

王委員定宇：方向是一件事情，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很多細節，魔鬼都在細節裡面，在細節沒有確定之前，怎麼能說確定？

嚴部長德發：關於細節，我們還要再做一些細部規劃，目前正在做。

王委員定宇：部長容我問一個問題，這樣一支後備戰力在戰時或演訓的時候，他是向作戰區報到？

嚴部長德發：對。

王委員定宇：由作戰區指揮？

嚴部長德發：作戰區。

王委員定宇：作戰區是向參謀本部負責？

嚴部長德發：對。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請教丁參謀長，目前後備隸屬哪裡？

丁參謀長大成：目前後備部隊分在各軍種，還有我們後備指揮部來做管、編、訓。

王委員定宇：你上面向誰負責？

丁參謀長大成：我是向參謀本部。

王委員定宇：那為什麼報告裡面提到改隸陸軍司令部？

丁參謀長大成：這個部分是整個國軍依據……

王委員定宇：不是，這邏輯不通，將來後備戰士交給各作戰區，作戰區是對參謀本部負責，原來我們也是隸屬參謀本部，像我是空軍的，我不是陸軍的，所以它是一個作戰區跨軍種的概念，怎麼會把它改隸陸軍司令部？這個邏輯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三軍司令部還是受參謀本部的節制。

王委員定宇：當然，但我的意思是原來後備部分，變革最好就是有效，然後能夠愈少愈好，有效的

變革，我的意思是原來屬於參謀本部，參謀本部下面是作戰區，而後備軍人在戰時或召集的時候是直接向作戰區報到。你現在改隸陸軍司令部……

嚴部長德發：那是他的指揮部成員，但是作戰區還是向參謀……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改變，為什麼要做這個改變？

嚴部長德發：組織的調整，為了常後一致，因為現在的新訓旅實際上是陸軍的部隊，但是新訓旅裡面做的教召訓練……

王委員定宇：但整個後備裡面，海、空軍都有。

嚴部長德發：是，所以我們為了常後一致，把它調整到陸軍司令部裡面。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有待商榷。你們是一條鞭下來，就這個方案而言，我覺得還是要討論，比方我給你看一個截圖，你們現在已經在徵用里民中心當你們的集會場所，為什麼？這是在臺中沙鹿的興仁社區活動中心，提到後備軍人進駐、徵用，我原以為是假的，後來經過查證是真的訊息。

丁參謀長大成：報告委員，針對訊息當中所謂徵用部分，這可能要做解釋，不是徵用，就是我們全國在 364 個行政區裡面都有設置輔導中心，它是協力，包含協力我們國軍在……

王委員定宇：你要了解，本來社區里民活動中心不是做這個用途。

丁參謀長大成：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應該就自己的閒置營區，或者能夠取得的就盡量來取得。坦白講，在整個後備改革方案都還沒有完全底定的時候，現在跑去臺中借用他們的社區活動中心，如果是借用舉辦臨時的活動，我覺得還好，就借嘛，可是你們這是要借很久，幾乎等於拿來使用，有這必要嗎？

丁參謀長大成：這個事情是縣市政府，包含鄉鎮市區公所，針對輔導中心他們有辦公需求……

王委員定宇：這是總統交辦的嗎？

丁參謀長大成：這是總統去年在主持全國輔導工作會議時，當時我們的輔導幹部提出來，現在全國……

王委員定宇：總統有交代去徵用活動中心嗎？沒有吧？

丁參謀長大成：不是徵用，不要誤會，他是區公所主動提供。

王委員定宇：沒有，如果區公所提供就不會有這個截圖。我舉這個例子只是告訴各位，包含部長，後備的變革當然是件大事，我們希望他能夠成功，能夠提升戰力，但是你們這整個版本方案，研究裡面的細節其實很多都還有待商榷、要討論的，甚至最後整個定案有一個決策的過程，以及最後拍板定案的決策底定，所以我們可以來討論，我覺得是好事，今天呂召委排這個議題，讓大家來研究是對的。你不能說就這樣定案，而且表定 2022 年 1 月實施，那也是暫訂要開始，結果現在就已經徵用社區活動中心要長期使用，有沒有必要？我覺得要研究看看。

嚴部長德發：報告召委，這跟現在這個沒關係，這之前就已經在……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能夠不借用里民中心就儘量少用，那是區、里在使用的，會引起誤解。我最後問一件事情，尉級軍官的需求到底是多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看不到。

嚴部長德發：報告召委，現在中尉有 1,750 員，然後……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需求數在報告裡面……

嚴部長德發：報告裡面沒有提到需求數。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在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需求數，只看到備役尉官數，可是我看到你們回文給立法院預算中心，然後結論是不夠，也就是我沒有看到需求數，只看到這個量，我沒辦法判斷是否足夠，你懂我意思嗎？你們這份報告就突然跳出這一段。

嚴部長德發：請參謀長跟委員報告。

丁參謀長大成：報告委員，關於後備部隊，不管是校官、尉官、士官或士兵編成的需求數，我們都是按照部隊的編制……

王委員定宇：不是，在報告裡面如果屬機密，你就不要講。

丁參謀長大成：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要補充，否則突然間出現備役尉官有多少人，然後預算中心跑出來的答案是不夠，我根本沒有看到需求數，沒有辦法判斷這個文字怎麼來。

丁參謀長大成：報告委員，會後我再跟您做報告，因為這涉及機密。

王委員定宇：最後，關於泡麵的事情，政戰局真的有這個泡麵嘛？就是投誠麵。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部隊裡面做了心戰的……

王委員定宇：我不反對這個，上面寫簡體字是因為給對岸看的，叫「投誠方便麵」，還提到「請保留此方便麵並放下武器，向中華民國國軍投誠，我們保證提供熱水與安全」，就是我們提供泡麵的熱水。我現在請教的是如果中共軍機投誠，我們還收嗎？還有沒有獎勵措施？

簡局長士偉：中止了。

王委員定宇：我們小時候聽說有黃金還有什麼的，現在你們丟投誠麵給他們吃，當他們要投誠的時候，我們是說「抱歉，我們已截止了，我們不收了。」唬弄人家。現在他們要投誠，翅膀搖一搖，我們還收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文宣心戰處樓處長說明。

樓處長偉傑：主席、各位委員。投誠麵是我們在做簡易心戰訓練時候，讓官兵發揮創意所作訓練用，目前並沒有量產……

王委員定宇：請問現在共機飛越海峽中線，他如果突然間表達要投誠，部長，我們收不收？

樓處長偉傑：按照相關規定處理，但是投誠獎勵措施……

王委員定宇：獎勵是另外一件事情，那個截止了。我的意思是現在他在中線表示投誠。

嚴部長德發：我們空軍會有一套應處程序，所以屬於……

王委員定宇：還是會收嘛？

嚴部長德發：應該會吧。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分為兩部分，第一個，關於投誠獎勵，以前發給黃金的規定已經廢止，但是如果共機投誠，在戰備規定裡頭有處置的程序，當然他要投誠，我們會接受，可是

……

王委員定宇：我的理解是以前重賞的部分已經廢止了，所以大家如果要投誠，我們有一套標準程序接他進來。

黃參謀長志偉：有。

王委員定宇：兵不厭詐，讓對方瞭解一下，投誠也不壞，臺灣日子過得也不差，我覺得投誠麵滿有創意的，如果可以拿來我們委員會給我們吃吃看，我看你們是什麼口味的，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15 日立榮包機前往東沙被迫折返，這是否為單一偶發事件？前天我也看到副參謀總長也特別飛 C-130 過去，如何解釋這 15 日發生的事情？還有今天 22 日好像原來也有一個包機航班計畫，有沒有順利進行？請國防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立榮航班上週的事件，我們在第一時間有掌握，當時東沙周邊海、空域，經我們查證沒有任何演訓，中共海事局也無禁航公告，也就是沒有異常，發生這樣的事件民航局也在瞭解為什麼會折返，我們把當天的區域情勢已經做了一些瞭解……

陳委員以信：所以實際上還不清楚當天到底是什麼原因？

嚴部長德發：民航局他們也在瞭解、查證，為什麼香港區管中心說這是危險區域，讓他折返，所以現在民航局還在瞭解。至於本來今天要飛的立榮航班，據我們瞭解是因為颱風關係，他們延到下週一，所以東沙周邊海空域我們聯合情監偵都可以掌握，空軍副總長昨天是例行戰備輔訪，一方面是關懷鼓舞士氣，看看海巡署還有國防部的官兵，他去做戰備輔訪。

陳委員以信：所以副總長來回並沒有特別異常的狀態？

嚴部長德發：沒有，都正常。昨天有兩班飛機，一班是空軍副總長這班，另一班是正常運補，C-130 的運補，所以昨天 C-130 飛了兩班。

陳委員以信：我提醒目前外界非常關注東沙情勢，如果有這種情勢發生，除了密切注意以外，軍機是不是有替代應變計畫，也能夠及早做好準備，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以信：其次，我手頭上拿到的是你們「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老實說本席從上任以來一直都強調軍紀，所以我看到這個計畫其實感到很高興，認為國防部這次下了決心要改善軍風紀律。我會說它是遲到的計畫，但是遲到的計畫總比不到好。針對這個計畫，第一時間外界也用連坐法來說明或批評，這是否公允，我也稍做整理，現在來分析一下，也請部長等一下能夠針對這部分說明。

首先，就我目前的瞭解，軍隊裡面有這種所謂的連坐處分，其實過去的作法是來自陸海空軍懲罰法，適用第十五條「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之前一些處罰是從這個地方來的。我看到你們的實施計畫，制度面總共有

四個部分，第一個是加強人員考核；第二個是縮短汰除作業；第三個是提升人力素質；第四個是建置法紀調查體系。其中最重要的其實是第一項的加強人員考核，所以你們特別強調「人事部門應統計旅、營、連各階層主官（管）、業務主管與士官督導長任職期間，所肇生軍（風）紀案件，納入後續派職、晉陞、派訓參據，以強化督管責任。」這個是前後之間的一個制度，我自己分析、比較制度的差異，我認為第一，明文化：新的制度分層負責、分級督導，明文規定督管責任；第二，績效化：不是直接連帶處分，但列為主官（管）督導績效，納入後續調遷參考；第三，明確化：有關人員考核汰除標準，還有相關作業程序，都有明確規定；第四，透明化：確定以軍法官為主體的三級行政調查，並允許民間專業人士參與，讓被害人家屬見證整個調查過程。這是我歸納出來的重點，請問部長，這次到底能不能用連坐法？或是連帶處分？或是強化督管責任的一種軍風紀作為？

嚴部長德發：委員剛剛所明列出來的，這一次我們對幹部這方面的檢討，就是督管責任，它不是連坐法，因為連坐法有可能所有人都跟著處分，但他沒有錯也要跟著被處分，那是不合情、不合理，所以我們特別強調幹部要負督管責任，如果盡到督管責任，就不處分，也不會被檢討，我們這次改革的專案是這樣處理的。

有關於汰除方面，如果已經記兩大過或考績丙等，表示已經不適合待在部隊裡，因為品德操守及各方面的關係，我們考量我們的精兵政策，也減輕部隊的負擔，所以把原來汰除的期程作業能夠縮短的就縮短，也減輕部隊的負荷，保持部隊的純淨。另外委員提到的透明化部分，我們從 10 月 1 日開始，未來的行政調查由法律事務司主導、軍法官擔任，還有第三方民間人士參與整個行政調查，包含被害人家屬的見證，現在都已經按照這個方式來推動，我在業務報告裡也特別提到整個軍風紀改革的七個面向，希望我們新國軍有新風貌，能夠贏得國人的肯定。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之所以讓你有這個機會說明，就是因為這個改革其實是重大的，過去所謂的連坐法其實並沒有成文規定，而是軍中的一種陋習，當然它也造成包庇或吃案的效果，今天我們這種作法等於將它明文化，相關的作為都有清楚的規範、清楚的程序，這樣對於處罰的認定，甚至是被處罰的人來說，都有一個標準可言，也都可以把話說在前面，所以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夠加強，不管是對國軍上下的說明，或是對外界的說明，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這個當然要說明，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以信：另外，今天討論的提升後備戰力報告中，有一個新的概念—城鎮戰，但報告裡除了「城鎮戰」這三個字以外，什麼都沒有寫，所以在這裡我要提供幾點供你參考。邱吉爾在二次大戰時，為了鼓舞大家，他說：WE SHALL FIGHT ON THE BEACHES, WE SHALL FIGHT ON THE LANDING GROUNDS, WE SHALL FIGHT IN THE FIELDS AND IN THE STREETS, WE SHALL FIGHT IN THE HILLS;WE SHALL NEVER SURRENDER.就是我們要在田野、在山上、在街頭作戰，象徵要打到底，但是我要跟部長講，這不叫作戰構想，這是諾貝爾文學獎，因為當時邱吉爾是諾貝爾文學獎得主，他用這樣的一段文字鼓舞人心，這不是作戰構想。

再往下看，美國陸軍野戰教範裡提到什麼是「城鎮作戰」：凡是在城鎮環境的戰鬥，無論是大型軍事行動的一部分，還是專門在單一城市裡實施的小型軍事作戰都涵蓋在內，由陸軍主要

來進行城鎮作戰。這是陸軍的野戰教範。

另外，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出版的「聯合城市作戰」報告裡提到，「所謂聯合城市作戰指的是在與自然地形完全不同的複雜地形中計畫、執行的作戰，其特徵為大量人造建築物與密集的平民百姓。」這是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的聯合城市作戰。

我們再看民進黨智庫吳怡農先生和前上將李喜明先生提出來的城鎮作戰，就是要成立國土防衛部，不限後備軍人，納入警消、海巡等單位人員，以及每一位有能力、跨年齡層與性別的公民，來進行持續性的全民抵抗。基本上這是完全不同的城鎮戰概念，剛剛看到美軍的城鎮戰，基本上還是軍人在實施，又你們的城鎮戰作戰構想，基本上也是有訓練的後備軍力在實施，而這裡提出來的城鎮戰，是每一位有能力、跨年齡層與性別的公民來實施，這有很大的差距，請問部長，哪一個才是國防部的作戰構想？才是當前國家的作戰構想？

嚴部長德發：目前所規劃、定義的城鎮戰，主要當然是現在我們的 22 個縣市，這是最重要的政經中心，其實也是住民地，我們現在是以這些為核心，強化這些城鎮跟住民地區的防衛作戰，我們會在軍事訓練役以及將來的教召，強化一些訓練。有關地方部分，據我們瞭解，所謂的民防團隊，會結合在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整個城鎮作戰裡。

陳委員以信：26 萬人裡面？

嚴部長德發：不是，民防團隊是由地方政府，還有國、民營機構把人民組織起來，目前我這邊的資料是 48 萬 8,000 人，是由地方政府組織的民防團隊，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將來後備旅的三類型 26 萬人除外，等於是大家一起來做所謂的全民國防，一起來共同防衛、守護家園的工作。

陳委員以信：全民國防我們都是支持的，城鎮作戰如果做為一個地點，大家有這個決心，我想某種程度大家是可以理解，但到底在國防部的作戰構想裡，這要如何實行？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製作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因為今天這個報告內容太少，我們不足以判斷，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主題是「提升後備戰力」，請部長看上面的圖片，這是以前教召的時間及課程安排，聽說以前可以休息，也可以看電影，上課打瞌睡也沒關係，代表過去的訓練是真的有問題。現在情況不一樣了，我們整個後備動員增加了 5 個旅，但對於後備戰力的提升，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問題，第一，要怎麼訓？由誰來訓？訓練教官有嗎？訓練的經費、場地，還有所有的武器、彈藥，有沒有失效？這些都是問題咧！另外，這些後備幹部調過來之後，他跟原有幹部間的磨合，能不能有一個完整的配合？我想這些都非常重要。最重要的是，如果有不適任的，有沒有汰換機制？主席今天安排這個專報非常好，因為我們有提升後備戰力的規劃，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已經很久沒有強化後備戰力，所以是不是能提供給每位委員你們後備戰力提升的一個比較細項計畫？最好是辦個公聽會，讓一些退將都能參與，這是我今天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部長，所以有關後備這一塊，是不是提供一些細節、細項計畫給我們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在做細節部分，剛剛執行面……

廖委員婉汝：所以今天專報都還沒有細項，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

廖委員婉汝：增加為 12 個旅，包括訓練場地，教官等等都還沒有準備好。第二個問題，這一次你們提升第二類型縱深及城鎮守備部隊的作戰力量，我覺得很奇怪，過去國防部告訴我們的是，大概從 100 年以後都是決戰境外，怎麼現在的作戰方向、型態改變了，變成城鎮作戰呢？過去為了決戰境外，我們花了多少錢買愛國者飛彈，天弓、天劍、雄風也都在強化，包括設置樂山基地、C4ISR 整個指管通情系統也都建構起來，那些都是說要決戰境外，現在變成城鎮作戰，我不曉得……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個不一樣，整體的防衛作戰，剛剛委員講的是一部分……

廖委員婉汝：我當然知道不一樣，當初可能是幾分鐘決戰境外，就已經結束戰爭了，現在變成要巷戰，這代表我們的戰力退縮了嗎？這是我要問的重點。

嚴部長德發：沒有！沒有！越來越強，現在的後備是國土防衛這一塊。

廖委員婉汝：你知道花了多少錢買這些，結果現在變成城鎮作戰，難道是我們的戰力退縮了嗎？這是我質疑的點。

嚴部長德發：沒有！越來越強。

廖委員婉汝：好，第三個問題，現在 18 到 19 歲的年輕人，有 96.3% 表示願意上戰場保衛國家，可是要徵兵，他們又說不要。其實除了後備之外，如果我們要全民國防，就像過去大專兵至少要上成功嶺訓練，因為有人提出來要在家當兵啊！對不對？你贊不贊成？

嚴部長德發：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我們民防團隊實際上就是這個性質，依照我們防衛作戰需求，來編組我們所需要的戰力。

廖委員婉汝：不是，這些防衛編組我當然知道，我是問你，在強化後備之外，讓大專生上成功嶺訓練，是不是也可以恢復？過去大專生要上成功嶺訓練，讓他們有健全體魄、陶冶高尚品德、修養戰鬥技能、養成規律生活等等，這些能不能恢復？我是建議國防部恢復，至少要全民皆兵時，在家當兵也要會拿槍、會作戰，對不對？針對這些，我們都沒有看到國防部的規劃，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現在如果真的要提升後備戰力，那麼全民的國防意識有沒有？現在只有萬安演習，萬一真的戰事起來，這些後備軍人、役男要到哪裡報到？單位在哪裡？包括每個家庭是要像過去一樣躲防空洞？還是走到地下室？什麼都不知道，這叫全民國防嗎？

嚴部長德發：這些都會通知。報告委員，全民國防，我們現在高中生的打靶訓練，都是用國軍的靶場。

廖委員婉汝：過去都有，現在都沒有。

嚴部長德發：現在也有。

廖委員婉汝：現在也有嗎？

嚴部長德發：有。

廖委員婉汝：其實要全民國防，至少要讓大家有那個意識，不要只是喊喊，現在民間的感覺是什麼

，你知道嗎？反正就跟著喊，不會打啦！就是這樣子！本席認為國防意識一定要建構起來。

另外，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軍中連坐法到底是誰提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沒有提連坐法，可能媒體的解讀有一些……

廖委員婉汝：有很多軍種真的非常嚴重，像 269 旅、關指部、542 旅，這些是常常出事的旅，如果被連坐的話，大概就只能算倒楣，還是怎樣？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強調幹部要盡督導的責任。

廖委員婉汝：而且我也覺得連坐法要就事論事，並不適用在軍中，現在你們已經汰除那麼多人了，聽說現在要升上校，都不用排隊了，直接可以升，未來恐怕連將軍都找不到了，怎麼辦？我覺得連坐法還是有一點瑕疵，不曉得是誰提出這麼美妙的作法！

嚴部長德發：我們沒有提這個。

廖委員婉汝：所以國防部沒有連坐法，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沒有！

廖委員婉汝：好，確定。謝謝！

嚴部長德發：沒有！我們是要負督導責任。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在伍麗華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加油！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從公開的資料上計算，從 9 月 16 日起一直到昨天，總共有 61 架次的中共軍機跨越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另外我們從一些媒體報導也看到中共在東南沿海部署新的飛彈跟反飛彈系統；再來，媒體上報導 26 日美日太平洋聯合軍演要登場，然後我們的總統近兩個月也到第一線去慰勉國軍弟兄，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看到國防部有關後備戰力提升的報告，我覺得這非常好，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非常好，可是在這當中我要特別請教，因應今天的報告，國防部提到除了要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外，也研議對於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期是否要延長，在此，我想替我們原住民的國軍請命，替他們說幾句話，為什麼？過去多年來，我想所有原住民委員都一定非常關心原住民國軍，為什麼很關心呢？因為我們從數據上看到，國軍中的原住民，占我們原住民族人的 2.6%，比例非常高，為什麼很高？因為非原住民籍軍人占全國人口數只有 0.6%，但原住民軍人卻占全國人數的 2%，有這麼高的從軍比例。我們換算一下就可以知道原住民是我們國軍的骨幹，部長同意這句話嗎？

嚴部長德發：我同意，原住民現在在我們國軍已經有 15,000 人，占 10%，而且表現非常優異，現在在座就有一位原住民將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徐上將。再來看我們的官階，在士兵部分是 12.39%，士官是 10.87%，然後越來越低，到校級是 2.14%，將官是零；當然，我知道在場有我們非常優秀的

徐上將，還有一位孫連勝中將，可是為什麼我會寫零？古勝文少將應該是具有太魯閣族籍的原住民，可是他退役之後就沒有了。在此，我要提出幾點訴求，因為職業軍人對我們原住民來講，並不是一份工作而已，而是一個志業，我們非常希望國防部能夠為這些原住民籍的弟兄做一個職涯發展願景，他們很多在年輕、懵懂的時候就入伍了，但也很早退役回到部落，他一生受到的專業訓練就是軍事訓練，所以國軍應該要把他視為一種不可取代的專業，因為國軍的養成非常嚴密、嚴謹，不是一個隨隨便便的人突然就可以來當國軍，所以我們希望把國軍視為一種專業，同時，我也要趁著這個機會，替我們很多的族人提出他們的訴求。第一，能不能延長軍官、士官服役的最大年限及年齡？第二，能不能提供完善的待遇，爭取這些優秀的退役軍人回營？我知道他們都非常的願意，因為他們覺得當軍人是他們最大的志業、志趣；第三，希望國防部能針對原住民籍的國軍創造一個職涯階梯，包括他們的升遷、未來工作轉銜等，剛才部長也承認原住民籍的軍人是國軍的骨幹，他們值得更好的待遇，部長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現在國軍最精銳的部隊—特勤部隊，這可以說是國軍裡最強的，裡面有很多原住民的官士兵弟兄，在在都顯示出原住民在我們軍中占了關鍵的力量。有關軍士官役期延長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有在推動，可以延長 1 到 3 年；另外有關職涯規劃，我們的人次室、後次室都有在關切，要如何跟外面接軌，我們會在政府的指導下再來規劃。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努力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這邊代替我們的族人，謝謝部長肯定地回答，相信這可以振奮很多人，也希望能繼續看到你們的一些積極作為，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國防部針對伍委員的訴求，在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並提供給每位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主席在此先作宣告：因為 12 時 30 分嚴部長要進總統府開國防會議，所以請張哲平副部長代理列席備詢。

現在繼續質詢，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國防部正在試行「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部長是不是也認為軍紀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重要命脈。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違反軍紀應該也包括上階長官霸凌下階的士兵或士官，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有注意到針對違法、傷亡及重大案件實施行政調查時，會邀請民間專業人士參與行政調查，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另外也同意被害人家屬或指定代表人見證這個調查過程，

請教部長，會有不同意的情況嗎？因為你們這邊寫的是「同意被害人家屬或指定代表人見證調查過程」，目的就是要讓這個傷亡，或者是這些所謂的被害人家屬可以見證這個調查過程，原則上應該不會有不同意的狀況，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這點，我請法律司司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沒有關係，部長，我等一下再跟你說明。因為你們說案件單純的 14 日內結案，複雜的得延長 30 日，這是不是指從案發開始的 14 日？應該是吧！

嚴部長德發：開始調查。

邱委員顯智：開始調查，對！我的問題來了，什麼時候開始調查會是一個問題啊！部長你知道這一個事件嗎？就是謝鎮遠中士這一件，部長應該知道吧？

嚴部長德發：知道。

邱委員顯智：這個 269 旅所謂營內燒傷致死案，是去年 9 月 26 日發生的，他燒傷進去加護病房，然後從 9 月 26 日開始進行多次手術，到 1 月 16 日死亡，在加護病房急救 112 天，請問部長，這件案子什麼時候開始調查？問題在這裡啦！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嚴部長德發：陸軍當時就展開了行政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時就已經做了行政調查。

邱委員顯智：對，當然你知道，我知道，但是我要讓部長知道，1 月 16 日死亡，實際上真正開始調查是 4 月 28 日，就是 9 月 26 日發生，1 月 16 日死亡，陸軍司令部規劃是 4 月 28 日開始調查，5 月底完成報告，我當然知道你這個規定現在實施……

陳參謀長忠文：當初一開始是軍團先做初步調查，4 月 28 日提升到由我們司令部調查。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 4 月 28 日開始這個調查計畫嘛！

嚴部長德發：是，原來軍團就做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上面寫說，因為怕影響司法偵查，所以就停止下來，這是你們上面寫的嘛！5 月底才完成這個報告，部長可以看一下，這個報告總共幾頁，你知道嗎？給家屬的調查報告只有 4 頁，而且字體還放大！今天國防部實施了這個新的軍紀計畫，現在在試行中，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作法，但問題來了，什麼時候才開始調查？如果像現在這個狀況，去年 9 月 26 日發生的事情，5 月底完成調查報告，而這個調查報告才 4 頁，看起來不是一個完整報告，字體這麼大，而且才 4 頁，這不是啊！部長，我是不是在這邊替家屬要求，因為你們新的規定寫說同意被害人家屬可以見證調查過程，是不是部長可以同意給家屬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你新的規定都已經說要讓被害人家屬見證整個過程，所以我認為給謝姓中士的爸爸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在這個部分，我記得已經在偵查，等它偵查的結果……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啦！我現在說的是行政調查報告，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新規定，我認為這是進步的規定，就是你們願意讓被害人家屬可以見證調查過程，而且有邀請民間專業人士進來

，這是一個進步的規定，但現在這是一個摘要版，才 4 頁而已啊！部長，是不是可以從這一件開始，給家屬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

沈司長世偉：我們會詢問陸軍那邊，他們應該會有……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給家屬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好不好？因為你都已經讓他們全程參與了嘛！

最後一點，我想替家屬跟部長討論，是不是可以給這位謝姓中士一紙旌忠狀？這個部分對家屬非常重要，因為你們的報告裡也有寫，謝姓中士工作考核態度認真，所以他事實上是一個非常認真的軍中將士，他的爸爸希望國防部能夠頒發旌忠狀給他，以告慰他兒子在天之靈，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旌忠狀的頒發有相關規定……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

嚴部長德發：委員剛剛的指導，我們列入後續研究，看是不是有辦法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請你們研究，讓他可以告慰他兒子在天之靈。

嚴部長德發：我們來做研究。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幾天就是光復節了，陸委會最近公開說過，依據開羅宣言臺灣回到中華民國政府的懷抱，我們國軍從抗戰一直到臺灣，我們光復臺灣、保衛臺灣、建設臺灣，現在守護臺灣，請問國防部應不應該在這一天辦個紀念活動或慶祝活動？5 年前，每年都有辦，請部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莒光日，還有軍報都有做這方面的宣導跟紀念的……

吳委員斯懷：部長，辦不辦活動在你，但是國人都在看，國軍前輩跟現役都在看，請部長考量。第二個問題，現在你的後備動員作了很多規劃，我也仔細看了你們的報告，大多數的問題都考量到了，但我想朝野立委都很關心執行面的問題，我提出幾個問題請國防部參考，因時間有限，我就不一一詳述，但其中有關訓練場地、訓練流量、原有任務的調節、裝備、庫儲、預算等，任何一項都會影響到你們後續能不能執行，所以我想提出有關修法問題，特別提醒國防部要向行政院跟蔡總統報告，不要只叫國防部自行調整預算，那你們其他的部分就完蛋了，我們講實話，你要我們做事就要給預算，這不是小預算，光是一個庫儲設施、營區調節整建，全動室主任，我很認識你，做不做得得到？你是政策單位，不是軍令系統，也不是軍備系統，所以這裡面的問題，請國防部以書面資料給我一些具體回應，我想跟大家交換意見，讓這個非常良好的增強後備戰力的案子能夠具體執行。

接著我想問「全民國防」是不是「全民皆兵」？這段時間討論很多，最主要很多人都忽略兩個問題，我想部長剛才也回答了，包含現在增列了所謂城鎮戰的訓練，我請法律司一定要提醒部長，在公開場合要說清楚。前一陣子我寫了一篇文章，媒體也刊登了，就是全民國防絕不是全民皆兵，從國際法來說，國際人道法、戰爭法、武裝衝突法、日內瓦公約等等，簡單兩句話

，平民如果執行軍事任務，將會成為合法的軍事目標，這點法律司一定要跟部長講清楚，我們不要談那些大的法，就這兩個概念，如果你發槍給民防團隊，執行軍事任務，那麼這棟住宅、建築物就變成敵人合法的攻擊目標，這點要考慮；第二，我建議部長，除了國際法外，民防法並不是國防部的權責，請內政部回答，民防團隊編組做什麼事，這在民防法都有清楚規範，大都是協助的部分，譬如協助防空警報、協助地方治安、協助軍事勤務，他沒有軍事任務，包含特種大隊、特種總隊等，這件事一定要釐清。教育部管的高中以上的大學生、高中生，也要負責民防團隊的編組，但那是教育部編列預算，而民防團隊是內政部編列預算，要不要給他槍、要不要給他裝備，我沒有意見，但是他將來負什麼責，由他們編組好、訓練好，交給國防部後你再管，所以請把這個責任弄清楚。

最後，我要提泰北孤軍的問題，大概兩個禮拜以前我就跟部長提過，我也質詢過退輔會，退輔會第二天就派了一組人到本席辦公室來研究；我前天也質詢外交部，外交部也是第二天就派人到我辦公室來討論細節，但國防部到現在沒有給我一個回應，我實在不願意再責備聯一次長，我覺得你們的心態要注意，反共救國軍是中華民國反共最重要的一支武力，103 年緬甸遠征軍，當時的國防部長嚴明在陳鎮湘委員提出來之後，非常盛大的把遠征軍迎靈回來，5 萬多人一個總牌位，儘速入祀忠烈祠。現在美斯樂這群泰北孤軍，真正可憐沒人管，我跟他們聯絡十幾次了，倖存的 90 多歲老先生聽到電話來就掉眼淚，感謝國內還有人關心他們，幾十年沒有人聞問過。修個墓園，僑社跟國內退役現役官兵捐 300 多萬元，蓋 3 個墓園，目前整修好，今年 10 月 10 日完成竣工典禮，你看了會掉眼淚，墓碑上是中華民國的國徽。部長，山頭上插滿中華民國的國旗，其中 3 個花圈列名的是部長、聯一次長、聯二次長。我要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後續國防部知不知道這件事？

嚴部長德發：10 月 16 日聯一已經邀集相關單位到輔導會做研議，後面我們會積極辦理。

吳委員斯懷：倖存的這些 90 多歲老人可以給他們怎樣幫助？要修建的墓園還有 17 處，國防部整合外交部、僑委會及退輔會能夠給予什麼樣的幫助？兩年前他們提出要整修一個視聽室跟忠烈祠也不過 200 多萬元的預算，現在這些孤軍不得已入了泰國籍，他們身上有中華民國的血，拿著國旗唱國歌、教中華文化，國防部一定要記得這是我們的前輩！現在這些爛掉的墓還有 17 處，花不了多少錢，是否可以比照 103 年的方式？

最後，我要提醒蔡政府，你一直說：我做國軍的靠山，現在的政府是歷年來最支持國軍的政府。現在國軍都在看，70 年前泰北孤軍還剩多少人？他的二代、三代我們要怎麼照顧他？他的墓園要怎麼幫助他整修？他們的英靈迎回忠烈祠，事實上現在國軍很感動，更願意為臺灣而戰，希望部長能夠朝這方向努力，謝謝！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繼續做，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等一下你 12 點半要到總統府，是不是與這個事情有關？今天早上共軍的飛機不只是繞臺，無人機還來到臺灣的防空識別區，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都有掌握。

溫委員玉霞：等下去總統府會談這件事情？

嚴部長德發：也會報告。

溫委員玉霞：不方便談？

嚴部長德發：是，都有掌握。

溫委員玉霞：部長，軍情局又出包了！之前被爆料內鬥、績效不彰，如今又傳出三位軍情局退役人員涉嫌共諜案，其中一位還是軍情局第五處人員。本席請教，第五處不是在蒐集對方情報嗎？怎麼抓鬼大隊反被吸收了呢？雖然這些人已經退役，但我們還是要持續監督他們啊，部長，你覺得呢？

嚴部長德發：這三位是軍情局當初自查的案件，然後移送國安單位偵辦，現在看到的這三位是我們軍情局移送的，我們內部還是有警覺性。至於這三位為什麼會出賣國家，我想將來如果判刑確定，他們應該會受到應有的懲罰，我為他們非常不值得。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啦！不管他是現役軍人或是退役軍人，他們洩密的情況有沒有有效防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軍情局有沒有損失？譬如軍情局人員名單有沒有外洩，或是其他類似狀況，我們的機密有沒有外洩？他們都是第五處蒐集情報的人員，我們的情報他們都非常瞭解。

嚴部長德發：現在偵辦當中，偵查中案件我們不便評論，最後檢調單位可能會做說明。委員所關心的，因應這個案例，我們正在人員的審查跟瞭解，目前正在做一些審核工作。

溫委員玉霞：上次我有問過你，之前軍情局局長出了一些狀況……

嚴部長德發：這個案子還在查。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可以查好？

嚴部長德發：那是我們法律司……

溫委員玉霞：你答應給我一份報告，可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今天他又沒有來，是不是有事情不敢來啊？

嚴部長德發：我請主查單位跟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因為雜誌登載的範圍很多，我們用很仔細的方式再去做過濾，我們的進度已經很快，但是目前還沒有一個最終的結論。

溫委員玉霞：還沒有結果？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沈司長世偉：原則上會照我們的期程，我們會儘快，不會拖這個事情，部長也對……

溫委員玉霞：部長答應給我一份報告，查完麻煩你……

沈司長世偉：還沒有查完。

溫委員玉霞：不要忘記了。部長，我常常向你要資料，你都說好，結果我從來沒有收過一份您的報告，我們辦公室從來沒有收過！

沈司長世偉：我們都有進度，部長都有盯著我們，相關人員也有管制，我們沒有漏掉。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你，請回座。

我再請問部長，今天早上也有委員問過，吳怡農你應該認識吧？不是特別認識，是知道吧？

嚴部長德發：知道。

溫委員玉霞：他經常發表一些對國防的看法，最近他提出一個看法，他說全民皆兵，甚至游擊戰，建議國土防衛部隊，想把武器放在家裡。您認為呢？

嚴部長德發：就國防專業來看，這是整體國家安全防衛作戰的一個規劃，即維護國家安全。就我們專業的立場，依據整個防衛的構想，從拒敵彼岸、擊敵海上、殲敵灘岸到國土，今天在委員會專報主要是國土防衛這一塊。我們提出改革方案，把它分成三類，怎麼樣強化。城鎮戰也在這邊……

溫委員玉霞：我不是談城鎮戰，我只是說，他的看法你認不認同？因為馮世寬主任委員說不要聽他的，我只是要問你，你認不認同這個說法？

嚴部長德發：他的看法有他的解讀，我們是就專業規劃做出報告。

溫委員玉霞：同樣是一個單位出來的，為什麼前參謀總長李喜明可以背書，他認同這個。我請問部長，你認不認同？

嚴部長德發：認不認同，從今天的專案報告應該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的看法也是為了整個國家安全提出的看法，我不評論。我們的報告是依據我們的專業、國防部的立場，為了國家安全、守護家園，我們提出一些規劃。

溫委員玉霞：我只是問你認不認同？你轉了一大圈……

嚴部長德發：我認同我們的規劃。

溫委員玉霞：你認同你們的規劃，你不認同吳怡農的說法？

嚴部長德發：我不評論，因為各有各的看法。

溫委員玉霞：好。

我再請教部長，教召徵調是否公平？很多 7 年級生說：為什麼又是我們，我們已經做 1 年兵了，徵調 8 年裡面最多是 4 次，最少要 2 次。為什麼又是我們？要徵調的話，應該先從 4 個月的徵調，我們已經做 1 年，為什麼徵召還是我們，甚至……

嚴部長德發：委員，各類型的部隊，我們主要是依據防衛作戰需求，需求什麼？就是專長，我們是依據專長來編管徵召，這個專長裡面，中高的……

溫委員玉霞：是電腦選的，還是特別點名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把所有同性質的專長放在電腦裡面，然後選員。

溫委員玉霞：電腦可以挑選不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選編政策是後退先選，我們會先選年輕力壯的，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我們會按照後備部隊……

溫委員玉霞：80 年比較年輕力壯不是嗎？

丁參謀長大成：對！我們從剛退的往後選，當然要符合我們後備部隊編組的需求。第二個，我們會

結合他的專長，還要盡量結合他的戶籍位置。電腦自己去跑……

溫委員玉霞：電腦自己跑，不是我們可以挑選？

丁參謀長大成：原則上電腦去跑比較公平。

溫委員玉霞：不會特別輸入這些人我們較少徵召，這些人就多徵召，沒有這種狀況發生吧！

丁參謀長大成：是。

溫委員玉霞：後面的人搖頭，是沒有。

部長，我們可不可以提早 1 年時間通知徵調的人？因為很多小公司，以前 5 天還 OK，可以丟下公司去教召 5 天，可是現在要 14 天，空窗期 14 天對一個小公司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是否可以提早 1 年，讓他們做一個規劃？

丁參謀長大成：是，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現在就是前 1 年年底，我們把隔年要召訓的弟兄，他的動員符號都會告訴他，我們會寄發一個通知……

溫委員玉霞：前 1 年就會通知？

丁參謀長大成：對，前 1 年年底。第二個，我們開發了……

溫委員玉霞：前 1 年年底，如果是 3 月份，1 年前年底也就是 12 月份通知，到 3 月份就只有 3 個月，他來不及安排公司的規劃，你們是否可以提早到 12 個月，不要說 3 個月或是 1 個月通知，就算沒有 12 個月，至少也要 9 個月，這樣他們才能有所規劃嘛！

丁參謀長大成：是，報告委員，您的指導，我們會納入參考。

溫委員玉霞：過去教召是 5 天，現在是 14 天，過去教召他們說是爽缺，到那邊看電視、休息，5 天很快就過去了，現在是 14 天，你們是否有比較好的規劃？是不是要從嚴訓練？

丁參謀長大成：我們會依照未來整個作戰需求妥善規劃這兩週的訓練課程，請您放心，也謝謝您的指導。

溫委員玉霞：本席知道有些人非常好，但有一些人的品行不是很好，這些人徵召進來，可能會對訓練幹部製造一些問題，我認為應該要有一些相對措施來預告這些問題。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會踏實訓練。

主席：剛剛有宣布嚴部長 12 時 30 分要進總統府開國防會議，在洪委員孟楷質詢完畢後，部長先行到總統府，由副部長備詢。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討論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首先請教，後備軍人回到營區訓練時，會跟常備部隊在同一個營區共同訓練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常備部隊就是幹部，其他這個營區，像新訓營應該就是後備或是軍事訓練役。

洪委員孟楷：所以同一個營區裡面會有後備弟兄，也會有常備的弟兄，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常備弟兄沒有，常備弟兄都現在的常備部隊裡面，目前募兵制的常備部隊。

洪委員孟楷：所以營區不會共用？

嚴部長德發：營區就是教召或者是新訓的單位。

洪委員孟楷：等於會有專屬的營區給後備弟兄？

嚴部長德發：可以這樣說。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今天上午部長接受委員質詢時提到，義務役進到常備部隊，現行人力一定要調降，不然會讓戰力下墜。意思是，與其討論後備軍力要延長時間、加強訓練，為什麼將現在 4 個月義務役延長時間呢？由 4 個月變 5 個月，多 1 個月，第一、相對來講更加年輕。第二、更能夠精進他的軍事訓練。第三、他也算是如果真的要作戰的主力部隊。為什麼我們不去做 4 個月延長時間的討論，而是要把可能已經退伍 5 年、8 年的人再從社會拉出來，衍生很多不容易管教或者是已經忘記戰技等方面。部長，你怎麼回答？

嚴部長德發：軍事訓練役 4 個月延長並不能夠取代我們現在這三類的守備部隊規劃的戰力的，因為他是屬於次要專長跟中低階的專長，現在三類規劃的志願役以及當初 11 月的義務役都屬於中高級專長，軍事訓練……

洪委員孟楷：志願役的部分是專業，本席沒有意見，現在討論的是，都是義務役性質。

嚴部長德發：對。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以前受訓 11 個月、受訓 1 年的，你要再把他叫回來做教召，為什麼你不直接從現在 4 個月的義務役延長多 1 個月？這樣人力不是會更加精進嗎？你會更好訓練啊！有一個說法是，這樣子可能某種程度上會破壞我們募兵制的成效，讓現在的年輕人對現在的政府施政感到不滿意，有這樣的說法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過去常備跟義務役的徵募都在一個營區，就一個師級單位，是有比例的。現在募兵制推動之後，常備部隊全部都是志願役，將來如果把軍事訓練役，也就是義務役，編到常備部隊裡面，勢必要裁減現在志願役的人力，因為你的編現就那麼多，所以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嘛！部長，這也是今天早上外界看到這個新聞推出來，感到好奇且納悶不解的地方，為什麼義務役 4 個月延長反而會讓戰力下墜？媒體剛剛的報導是，部長驚吐 6 個字，大家搞不懂什麼意思！這一點也是本席在問，是不是部長這邊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瞭解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可以嗎？

再來，我想請教部長，現在後備的薪水要增加 1.5 倍，人員要從 12 萬增加為 26 萬，時間要增加從 5 天、7 天變成 14 天，預算要增加多少？

嚴部長德發：我們還在估算，這分成兩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因為部長您要趕到總統府開會，現在不是我趕，是你在趕。我只是想要確認，現在估算增加多少，有沒有一個大概？上一次我們開會討論時已經有詢問了，到現在為止，你後年要實施，明年要編預算，總是現在應該有估算了啊！

嚴部長德發：這個預算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作業維持費裡面的戰訓人事費，我們要再做估算，跟裡面的兵力調整都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部長，醜媳婦要見公婆啦，你後年就要執行了，明年就要編預算，你總是要送進來嘛，你不想把這個報告做給我沒關係，不要說洪孟楷質詢然後部長講，你總是要跟我們委員會報

告啊！

嚴部長德發：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都還沒有估算，不可能嘛！

嚴部長德發：現在正在做這件事情，另外一部分，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大約的數字？總是有吧！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作為費跟人為費這兩塊加起來，大約 30 億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總共 30 億元，後年可以執行的？

嚴部長德發：是。

洪委員孟楷：現行的預算多少？

嚴部長德發：分年做一些籌補。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會持續追，剛剛的這個問題請私下給我書面資料，本席也再表達一下，剛剛吳斯懷委員也講，上一次本席在這邊開會討論，有請國防部要再來跟我報告，說實在到現在也沒有，我不知道是不是外委會的委員比較「小漢」，我希望不要有這種情況，該支持的、捍衛中華民國的，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不分朝野、不分藍綠，但是也請國防部重視每一個委員的意見！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 4 個月是會影響到常備部隊，這樣子才會下降，我在這裡再做說明，可能媒體、外界有一些誤會！

洪委員孟楷：你也要再跟外界做說明，不要讓外界誤解部長的意思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部長現在先行到總統府開會，請張哲平副部長代理。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最近這兩天新聞報導，也是新聞焦點，軍情局退將涉共諜，結果有位張超然先生說自己是赫赫有名的大特務。這個很高調！我相信我們的職業軍官涉及這種事情的話，都是依法辦理，我不是要問你對他的 comment 是怎麼樣，我要問一下，前兩天我才問過退輔會的馮世寬主委，依據立法院通過的新國安法，退休退職以後，犯有內亂、外患罪或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他可能要被追繳退俸，結果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才核定六位，更糟糕的是本來要追繳 461 萬元，結果你們只追繳不到四分之一，只有 100 萬元，這是發生什麼事？這應該誰負責？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請聯一跟您回答。

劉委員世芳：好，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涉共諜案這一部分，……

劉委員世芳：不是涉共諜案，不要這樣講，是涉國安法第五條之二，我連法條都放出來給你看了，你不要直接講共諜啊！

李次長定中：是，對於這些相關人員，我們實際還在追繳當中，目前有六位，詳細情形是因為按照相關法條規範，要按照比例追繳，……

劉委員世芳：沒錯！但是我已經幫你們列出來尚待收繳的金額，大概有四分之三還沒有收繳回來，那表示你們追繳不力囉！還是你們要推給退輔會？拜託你們回去查明清楚，好不好？

李次長定中：是，報告委員，我們會持續追繳。

劉委員世芳：法律程序都已經走完了，結果要追繳的錢還沒追回來，這些都要追繳回去國庫嘛！

李次長定中：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按照法律來處理，好嗎？

李次長定中：是。

劉委員世芳：詳細情形會後再跟我報告一下。

另外，我想要針對以下這個部分和副部長交換一下意見，我們在左營有很多海軍的軍士官相當優秀，我們也知道最近陸海空三軍都很辛苦，所以關於提升招募的誘因，我們有沒有可能未來可以配給他們職務宿舍？我現在說的是職業軍士官，不是說教召 14 天就給他宿舍，不是這樣，因為現在配給宿舍的幾乎都是中高級的軍官，但是我們建議如果他是服役滿五年或是四年以上的志願役，就配給他職務宿舍，我不是說他待命的宿舍，而是說他可帶家眷入住的宿舍，各位大概都有去過美軍的宿舍，知道他們有些基地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之後如果他改換他的職務，他的宿舍就要退回來，這樣相比我們給他 1.5 倍的獎金或給他多少退休俸會有更大的吸引力，要不要朝這方面試看看？因為長久以來我們做眷村改建的時候，其實已經收回很多舊的眷村，還有很多舊的土地，這個方面也許可以試看看，副部長或者相關人事部門或者政戰部門，可不可以朝這方面試看看？我是代替基層的軍士官發聲。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做一個概略的報告，國防部和內政部正在合作有關社會住宅的興建，由我們提供適當的土地，內政部來統籌辦理，而這裡面有一定的比例會撥給我們國軍作為官士兵的職務官舍，……

劉委員世芳：有這方面的規劃嘛！

張副部長哲平：有這方面的規劃。

劉委員世芳：規劃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們是朝著類似社會住宅的方式，但是我要講，第一個，會有一定的比例出來，但是不要全部都是給掛星星的將軍啦！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保證，這不會。

劉委員世芳：不會喔！說話算話。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所有這些規劃都是校級以下的軍官優先承購。

劉委員世芳：校級以下，不是以上，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以上，優先承購。

劉委員世芳：對、對、對，這樣才是比較重要的，因為我覺得未來不管是志願役或是義務役，不只質量要並重，而且讓他們效忠國家、願意保家衛國非常重要。請問這個規劃案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配合內政部的興建期程，……

劉委員世芳：再追蹤一下，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好，可以。

劉委員世芳：因為今天我們要提升戰力，所以不管志願役或者義務役，都很重要，我認為有職務宿舍這樣的誘因或者這樣的福利的話，對於校級以下的軍士官來講，可能有更大的吸引力，好嗎？這是很好的獎勵措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在二個月內提供給我一個初步的評估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你，謝謝各位。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副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正要新增「防衛後備動員署」，對不對？想要提升它的位階，預計要到後年才可以正式上路，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在後年（111 年）1 月 1 日正式成立。

何委員志偉：我想請教一下，既有機制是有遇到什麼困難嗎？既有機制是透過全動室來執行嘛！現在遇到哪些困難呢？才要提升這個位階。

韓主任岡明：關於既有機制，目前全動室只有 24 個人，另外，教召是分在聯三，執行單位是後備指揮部，所以基本上，力量是分散的，將來我們會把這三個力量結合在「防衛後備動員署」，讓這個署的功能更大，還有一個重點，我們還管一個動員，我們是行政院動員會報的執行秘書，但是以我們全動室這個階層去跟各縣市政府、跟部會協調相比以署去跟他們協調，基本上，要稍微差了一點，所以我們要加強動員的能力，加強後備的能力。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但是有幾個問題，國防部的說明是 9 月 17 日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預計明年才會送到立法院審查，後年實施。現在情況是一、行政院還沒有審查，二、這很重要！請聽聽看，好不好？美國媒體已經講到幾個關鍵字，明年是什麼年，你知道嗎？明年是中國共產黨在上海建立百年，就這一點，區域安全、national security 這些專家們全部都在說，他們可能會有一些動作。請教一下，這是媒體的認知，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你們認為中國在明年會不會有所動作？會或不會？先概括回答就好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東西，我們沒有辦法做確切答復，因為對方要挑釁是在於他主動，但是對於我們來講，我們會掌握所有情報資料，……

何委員志偉：既然有掌握，會還是不會？

張副部長哲平：據目前掌握的情況，還不能做明確的判斷。

何委員志偉：目前你們是不知道，還是不會？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辦法做明確判斷。

何委員志偉：明年很快就要到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既然這個防衛後備動員署要到後年才能夠完全啟動，短期內面對中國共產黨在上海建黨百年，我們有哪些準備嗎？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委員問的是後備戰力，……

何委員志偉：對，後備戰力。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在既有的基礎上足以應對中共的進襲，而我們要提升後備戰力最主要是要呼應國外專家學者給我們的建議，還有國內媒體和老百姓對我們的期待，所以我們很自發性地做了這個改革。

何委員志偉：就我的認知，如果真的要準備，應該就要快，好不好？關於這個法令的修正，我們就講過去，我事後諸葛，我認為修正得太慢了，有沒有辦法、有沒有必要去加速它呢？

張副部長哲平：法案已經送到行政院院會，我們會繼續跟相關單位保持協調，我們自己……

何委員志偉：要到後年才成立，我們把時間往前推，好不好？動員室認為有沒有必要？不要讓外界感覺這是一個虛應了事或是我們動作太緩慢。

韓主任岡明：我們任何一個法律都有它的程序，……

何委員志偉：據我們的認知，立院應該都會支持，好不好？

韓主任岡明：是、是。

何委員志偉：是否應該要加速？簡單回答就好。

韓主任岡明：能加速的，我們認為最快的，包含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

何委員志偉：應該要加速，好，收到，謝謝。

副部長，我們手上有一份資料，這是 105 年度到 108 年度義務役及軍事訓練役教召人數和比例的圖表，今天我們辦公室終於整理出來了，請看這張圖表，我們有分義務役和軍事訓練役兩種，就是當 1 年和當 4 個月的兵兩種，現在國防部是後退先選的邏輯，我在這邊很冒昧請教一下，軍事訓練役的教召比例為什麼都是低於 40%？105 年度到 108 年度比例分別是 11%、16%、28%、30%，最高就是 30%，對照義務役，人家當 1 年的兵了，比例從過去的 70%、70%、50 幾%、50 幾%，為什麼這中間會有比例失衡或者不一樣這樣的落差呢？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後備選員最主要是希望符合我們的防衛作戰需求，這是第一個立意，第二個……

何委員志偉：我聽不太懂，是因為軍事訓練役難訓練？不好用？很難用？還是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我們的主戰兵力一定要保持青壯，所以你可以看到這三個數據的比例……

何委員志偉：你們要青壯的話，軍事訓練役的比例應該更高才對啊！他們都是 83 年次以後的嘛！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現在志願役、義務役和軍事訓練役的人數不同，所以你看那三個數據，志願役的是逐年提升，義務役的是逐年遞減……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人數歸人數，比例歸比例，我們聚焦一點點。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常次跟你講好了。

主席：請國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的指導……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比較喜歡跟副部長講，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其實這三個數據從以前到現在是有在變化的，你看志願役的比例從少逐年增加到 109 年，義務役的比例是從多逐年遞減到百分之五十幾，軍事訓練役的也從原來的只有百分之十幾到現在的 30%，……

何委員志偉：關於這個比例，今天詢答時，我們都拿出來討論，未來會有所調整，怎麼調整？

張副部長哲平：會有改變。

何委員志偉：改變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已經講了，我們是根據我們的後備……

何委員志偉：先講結論，再講過程。沒關係！副部長請回答。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關於這個，我比較清楚，……

何委員志偉：你這樣很可怕喔！你說你長官不清楚。

韓主任岡明：沒有、沒有、沒有。我們軍事訓練役的比例會逐年提升，108 年（去年）軍事訓練役和義務役……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會調整，會接近，是不是？

韓主任岡明：今年幾乎就 45%、45%。

何委員志偉：好。另外一個題目，我們看看這個表格，好不好？我們認為我們自己是募兵制國家，不爭執，我們對照募兵制國家和徵兵制國家，從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以色列、瑞士和中共來看，我們居然是這幾個國家裡面教召訓期最短的，未來怎麼辦？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將來調整成 14 天以後，我們就不應該是最短的了。

何委員志偉：所以確定會調整到 14 天？

韓主任岡明：後年開始。

何委員志偉：後年開始。

韓主任岡明：對，1 月 1 日。

何委員志偉：現在都還在討論階段，是 14 天嗎？還是如何？

韓主任岡明：確定 14 天。

何委員志偉：就 14 天。

韓主任岡明：對，沒錯。

何委員志偉：不增不減，14 天。

韓主任岡明：就是 14 天。

何委員志偉：確定？

韓主任岡明：確定。

何委員志偉：好，預計人數會增加到多少？後續書面報告……

韓主任岡明：增加什麼人數？

何委員志偉：就是這些補充的人數。

韓主任岡明：我們從 22 萬 5,000 人到 26 萬 8,000 人，增加近 4 萬多人。

何委員志偉：好，加油！謝謝。

韓主任岡明：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副部長，首先，當然要肯定國防部在後備軍力上面思考怎麼去強化啦！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以下的就是一些提醒，希望在過程當中可以更盡善盡美。我們今天談的都跟錢比較有關，首先，你們說津貼要調升 1.5 倍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

趙委員天麟：目前你們給予的津貼照人數來算大概是 5.4 億元，未來可能會增加到 53 億元不等，可是我們私下問了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他們似乎沒有打算要另外編錢給你們，是要你們自己在原來的國防預算去勻支，這樣的話，這個來源要怎麼辦？從哪裡來？

張副部長哲平：基本上，我們會跟行政院의 相關單位積極爭取，但是因為現在還沒有結果。這個增加的是兩部分，一部分是人維費，一部分是作維費，對於這兩部分，我們還要再做評估，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們到時候會再思考用什麼方式來因應。

趙委員天麟：可是你們已經對外宣布調升 1.5 倍，而且還有談到人數，剛才幾位委員詢答時，你們都已經……

張副部長哲平：1.5 倍是我們的規劃，我們還要送到行政院去核定。

趙委員天麟：以下的題目都差不多，我只是提醒，這個事情牽扯到大家的權益，雖然大家都很願意為國付出，我覺得大家都是支持的，問題是一直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我覺得你們和行政院的討論可能要快一點。

看下一頁，關於企業補貼，你們有思考過了嗎？先不論你們能不能完成，假設真的完成了，每年召訓有 26 萬人，每次訓練天數有 14 天，我們就以現在 39 歲以下平均薪資 32,790 元去計算，因為他是請公假，你知道嗎？等於企業還是得給他薪資，而且他一口氣會有兩個星期（14 天）不在，你們現在是沒有提出任何補貼方案，但是你們如果補貼給他們 50%，經費要增加 19 億元，即便你們只補貼他 20%，也要有將近 8 億元，你們有思考過怎麼樣給企業補貼，還是完全不考慮這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 月 16 日有公布截止了預告一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之預告，裡面有談到這一塊，我們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請財政部給予減稅，但是我們還在爭取，還沒有獲得最後結論，第二個，如果財政部說不行，我們看看可不可以給教召員的公司一些補助，但是這都完全沒有定案，只是在討論階段，而且最後決定的時候，我們還要向行政院爭取，所以這個都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只是在討論。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有點行銷走在前面，準備在後面，但是它影響到的層面是全體可能服役的人，不管是志願役，還是軍事訓練役，因為我會一直感覺到我們討論的這個話題從你們開始發布到現在兩、三個星期有好多種版本，大家一直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所以我今天問的這些問題其實是要給你們能量，就是要告訴國防部未來跟財政部或行政院其他機關討論的時候要知道這件事情已經覆水難收了，這件事情已經公告周知，甚至國際也關注臺灣的後備戰力會怎麼發展。

張副部長哲平：是。

趙委員天麟：可是現在我們討論時，企業補貼是不一定喔！調升 1.5 倍也還不確定喔！對於這種狀況，我覺得不太好，這樣會讓大家浮動。

下一題也是一樣，我們要增加 8 個訓練機構，對不對？包括 5 個甲種旅和 3 個後訓中心，我們幫你們算一算，總共也要 99 億元，這個錢要從哪裡來？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預算是概估，也是要逐年編列，也是會送大院來審查。

趙委員天麟：大概分幾年？

張副部長哲平：最晚成立的一個是 114 年。

趙委員天麟：所以從 111 年開始，大概會有三年的時間。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平均切一切，每一年也要 30 幾億元。

張副部長哲平：概略是這個數字。

趙委員天麟：好。再看下一頁，我們最近講到人員維持費已經達到近年的新高，那可能跟募兵或怎麼樣有關，如果我們把未來那些數字加一加，這條線會不會變成陡峭往上升？如果我們跟財政部爭取也沒有成功，行政院也不願意支持，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都不支持，全部經費要回到國防部自己來處理的話，我們人事維持費這條線會不會變成整個 90 度往上升，會不會？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人維費是法律義務支出，我們一定要優先滿足，之前總統已經講過，我們國防預算每年會至少成長 2%，加上今年年底我們的募兵就會達到 90%的目標—16.9 萬人，目標達成之後，人維費就會呈現穩定，所以從 110 年開始，人維費就會穩定，多的錢就可以給軍投和作維來用，報告完畢。

趙委員天麟：好吧！我只是提醒這個情況，我們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件事是總統那麼重視的，而且理念相近國家也都一直要求我們這樣做，現在我們就要做了，可是我還是要強調，行政院不能當作一個沒有事的人，他們其實也在主導這個事情，所以今天我們留在這邊的所有紀錄就是要給你們能量，讓你們一定要去爭取啦！要不然，我覺得國防部單獨承擔會壓力太大。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再來，就是人數的部分，你們一直有說要到 26.8 萬人，我們當然很期待能達成，可是光你們自己的報告說你們現在每年平均訓量是 12.5 萬人，我調你們的資料來看，我們預算中

心有講，你們就沒有一年達到 12.5 萬人啊！請問你們的平均訓量是怎麼算的？從 103 年是最多，有 11 萬 3,000 多人，最低是 107 年，只剩下 9 萬 6,000 多人，沒有任何一年是 12 萬 5,000 人，那麼平均訓量 12 萬 5,000 人是從哪裡算出來的？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每年均數 12.5 萬人是因為我們後備部隊 2 年一訓，總數要乘以二分之一，所以 12.5 萬人是一個目標數。第二是雖然有目標數，但是在我們下令的時候，有些應召的要員會有狀況，所以會有核免，比如說臨時出國或者是家裡臨時有事的，我們會依法完成他核免的程序，所以實際到召率並不會那麼高。

趙委員天麟：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你們的目標人數不是 12.5 萬人，而是 15 萬人上下耶，可是你們每年達成的比例都只有 6、7 成而已！

丁參謀長大成：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那是我們的實際下令數，大概是十二點多萬人，然後報到數大概是 10 萬人，有時候甚至還會降到 9 萬……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的報告就不可以寫平均 12.5 萬人，不然就不確實啊！我講這個不是在找麻煩，而是你們要務實。基於各種原因，假設我們教召的比例要維持一定的百分比，那你回來看到這個 26.8 萬人的目標，可能就要往上調，譬如說一定要調到 28 萬人甚至 30 萬人，最後才能徵得到 26 萬人，對不對？否則我很怕像現在這樣，說是 26 萬，最後可能只有二十二、三萬人，我是照這個比例去推算，所以做這樣的提醒。

張副部長哲平：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下去會把這個數字弄精準。

趙委員天麟：現在臺灣人的愛國心很高，都會很支持國防部的決定，所以你們不必用太多行銷的手法，只要很務實地告訴我們現在只能做到什麼程度，可是要做的話就是沒有錢，所以要給你們錢，人也不足，所以要給你們人，不然你們做不到。我覺得這樣所有的壓力才會放在正確的地方。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最後是鑑測的問題。剛剛講過教召有一堆福利，這當然很好，但是我覺得要有鑑測的制度。你們說 14 天裡面有 7 天做戰技訓練、7 天做城鎮訓練，這當然也很好，因為這樣比較務實，不是關在營區裡面看影片，可是最後還是要鑑測，就是要看一下戰力如何，不然最後還是花拳繡腿弄一弄，戰力依舊不足，請問這點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

韓主任岡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列入考量。新加坡有這個制度，但我們可能還要做評估。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徐衍璞上將有來嗎？

主席：他現在不在現場。

孔委員文吉：好。其實本席也參加過教召，在谷關麗陽特種部隊接受一個禮拜的山訓，但是那個禮拜大家都有點像在辦家家酒，沒有真正在教召。現在討論教召，大家都在談預算的問題，其實

最重要的是真正訓練軍事技能、戰力和體力；現在兩岸這麼緊張，我們有沒有決心和意志來阻擋中共的侵犯，這才是最重要的。教召期間從一個禮拜變成兩個禮拜，萬一訓練內容和品質沒有提升，那有什麼用？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所以我們這次在防衛動員後備戰力改革方面，特別針對教召未來 14 天的課程……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們有針對課程等等加強密集訓練，但還是要把教召的品質做出來，才能夠阻擋敵人的侵犯，所以我要提出具體建議。現在教召的年齡到幾歲？後備軍人是到 45 歲嗎？

張副部長哲平：各有不同。請韓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義務役是 36 歲，志願役的士兵是 45 歲、少尉和士官是 50 歲、士官長和校級軍官是 58 歲。

孔委員文吉：我具體建議把原住民全部召回來，成立一個原住民軍團。以前我們有一位華愛委員，他是上校退役的，當時就在國防委員會。要成立原住民軍團嘛！本席也碰到很多退役的常備士官，他們在社會上往往沒什麼工作可做，有的甚至酗酒，後來跟我建議可不可以再回役；類似這些都是有戰力的。成立一個原住民軍團，保家衛國嘛！他們不一定要打前線，在後山或整個山區打游擊戰也都有可能啊！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其實我們非常樂意這樣做，但是原住民的官兵弟兄退伍之後，因為服役時有分陸海空三軍，專長也不太一樣……

孔委員文吉：最後，10 月 27 日馬上到了，部長去年參加我們賽德克霧社事件莫那·魯道抗日戰役紀念活動時，曾經允諾本席說會支持一個賽德克的上校，因為現在原住民的將軍很少，可是部長講了之後，這一年多都沒消息，所以我本來要在 10 月 27 日（下禮拜二）再邀請嚴部長去參加我們霧社事件 90 週年的活動，剛好他已經離開會場，本席沒碰到。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跟部長做個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們有一位賽德克的上校滿優秀的，而我們原住民的將軍和以前相比越來越少，這件事情我上次也在這邊提過，我們要鼓勵原住民從軍報國，也要考量他們的升遷啊！這位上校明年 5 月就退役了，所以本席剛才講到徐上將，就是希望能對原住民的軍人子弟多照顧一下。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教召怎麼召啊？7 年級生都在問自己到底得罪了誰。

國防部現在針對後備動員方案進行討論，官員說是為了要充實後備部隊的軍官缺額，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是要充實高階專長的兵力，就這兩個理由。所以 7 年級生問了：我們到底得罪了誰？為什麼？因為我們依照政府規定的國民義務，當然一定要教召，但是你們突然來個髮夾

彎，到底是為了什麼？請問現在你們是不是準備將後備教召編管 8 年的年限解禁？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瓊瓔：然後要延役，延長為退伍 12 到 17 年內尚未除役的後備軍人，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就不是了。

楊委員瓊瓔：這個不是的話是什麼？請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沒有律定特別的期限，完全是依我們對後備幹部的需求和專長……

楊委員瓊瓔：那就更糟糕了啊！所以 7 年級生就說他們到底得罪了誰。接下來 6 年級生也要說「我們得罪了誰」；8 年級生也要說「我們得罪了誰」啊！對不對？因為這更奇怪了啊！就針對你認為沒有延長為退伍 12 到 17 年內未除役的後備軍人，如果不是這樣，你們要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是嗎？確定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確定不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所以沒有年限？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楊委員瓊瓔：哇，那這個恐怖啊！這樣改是為什麼？要戰爭了嗎？副部長，要打仗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要打仗，是為了……

楊委員瓊瓔：不然要幹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在準備戰爭，因為我們……

楊委員瓊瓔：準備戰爭啊？

張副部長哲平：對不起，我講錯了，是做戰爭的準備。

楊委員瓊瓔：哇！要準備戰爭耶！媒體聽到了喔！這個更恐怖喔！

張副部長哲平：媒體朋友，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是要做好戰爭的準備，要備戰。

楊委員瓊瓔：你說準備戰爭真的太恐怖了喔！

接下來，目前是兩年一訓，一次 5 到 7 天，大家全力配合，現在你們要改為一年一訓，一次要 14 天，而且要由原先的 12 萬人提升為 26 萬至 28 萬人，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楊委員瓊瓔：是準備戰爭了？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不是，是戰備準備。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全國後備旅要從現在的 7 個增加 5 個，改為 12 個，這個正確吧？

張副部長哲平：正確。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正確。此外，士官兵要從每日領 700 元調整為 840 到 1,050 元，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調整到 1.5 倍。

楊委員瓊瓔：就是整個，不管士兵、士官、軍官都調整 1.5 倍左右？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突然這麼一改，你剛才說要準備戰爭，但是教召會影響到

什麼？對整個企業、社會造成衝擊！你們有沒有評估？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事前當然有做一些考量，要說做一個完整、精確的評估，我們倒不敢說有把握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好，社會大眾聽清楚！這麼重大的改變，你們都沒有聯繫經濟鏈！一次一個禮拜，人家全力支持，要改成一次兩個禮拜，而且影響到企業和家庭！你們要做任何大的政策和制度改變，都應該去做評估，瞭解這樣做會有什麼樣的優點和缺點，讓社會大眾清楚啊！國防部要做這麼重大的制度改變，對家庭和企業的人力調配有什麼影響，竟然是沒有評估的！聽起來實在太恐怖了！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我特別跟你報告一下，我們當然都有做過評估，不然就不會在我們的方案裡面配置一些福利條款或企業的優惠條款。

楊委員瓊瓊：現在要改成一次兩個禮拜，你認為對企業有什麼樣的影響？

張副部長哲平：企業的人事成本當然會增加，另外也可能會對他的工作造成一些延遲。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處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準備一個面向，就是企業的優惠方案。

楊委員瓊瓊：什麼樣的優惠方案？

張副部長哲平：細部我們還在規劃。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看！本席真的要具體建議，因為很多企業已經開始跳腳了。牽一髮而動全身，你們沒有想到現在因為少子化，家庭需要的照顧人力都落在這個年齡層，一次兩個禮拜，家庭要由誰來照顧？企業的人力又要怎麼調配？影響都會非常大。所以本席還是具體建議，一旦要做什麼重大的政策或制度改變，應該要對相關的、前後左右進行立體型的討論，因為社會不是只有單一的系統，你們一聲令下，整個雞飛狗跳；不是這樣子的！一定要這麼做的話，就要有因應的方案，好讓人家安心啊！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楊委員瓊瓊：可是你們到現在都講不出來，這樣人民怎麼樣才能放心呢？

剛剛你說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後備軍人並沒有要從退伍 8 年改為退伍 12 年至 17 年，這不是只有我問的，本席剛剛說的 7 年級生到底得罪了誰，變成 8 年級生也會這樣問。參謀長要說明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再次澄清，不如媒體和外界所傳的，我們現在是依照防衛作戰的需求，重新盤點整個後備部隊選員上面的彈性，所以我們是鬆綁 8 年的限制。另外，在 8 年內曾經參與教召的部分，都是按照現行規範，沒有任何的改變；我們是針對在退伍之後 8 年都沒有參與教召的士官以上的幹部，將來考量我們選編的需求，會把他再召回來。至於選編的年限……

楊委員瓊瓊：但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剛才本席特別強調，我們有企業和家庭的元素在裡面，你們要怎樣去應對？這是非常重要的。你們應該針對這些來回答，而不是包一個很大的泡泡，就在

這個範圍內自動去調整！所以本席今天一定要發言跟副部長討論的就是，你們一定要做到第一，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資訊；第二，針對家庭和企業，你們必須好好思考、討論，看怎麼樣讓社會大眾不會雞飛狗跳，這才是你們應對的方式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謝謝委員指教，您講的這些重點我們會積極……

楊委員瓊瓊：多久可以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張副部長哲平：細部規劃出來之後，我們隨時都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要加入家庭和企業的元素，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把這個細部規劃和評估送到委員會來給委員。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了國防部的報告，真的把本席嚇了一跳，因為你們在第 1 頁提到遵照總統今年 520 的就職演說及 6 月 29 日說的「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在後面的報告裡面也一直強調要常備、後備一體，包括第 5 頁和第 9 頁都有。請教副部長，本席當了 2 年的義務役，都沒有辦法和志願役的人比，未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的要怎麼常、後備一體？您可以報告一下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所謂的常、後備一體就我們的研究面向而言，主要是以往我們的後備部隊是由後備指揮部管訓，作戰的時候交給作戰區來做作戰運用，現在要改為讓作戰區肩負訓練，未來要安排這個後備部隊在什麼地方部署、給它什麼建置武器、執行什麼任務，全部由作戰區來管制，把以前分開的體制結合起來，這就是「常後一致」。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當然要請國防部好好研究，因為講得容易啊！總統沒有當過兵，常、後備一體其實很困難，所以國防部要好好思考怎麼樣來落實，絕對不是一句話的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後備指揮部可能馬上要改隸陸軍司令部，請問未來各地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會不會調整？有沒有考慮讓它改隸退輔會，擴大對退除役官兵的服務？第二，現在點、教召有一些不公平的問題，根據近年來的實際執行經驗，還有 6 成以上沒有受過召訓，確定有這件事情嗎？未來如何做到公平？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個問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是依據全動法和輔導組織設置條例設立，所以它是有法源基礎的，後備指揮部將來包含地區縣市併到陸軍去之後，這個後備輔導中心還是在地區和縣市指揮部的督導及管制之下，它原來的任務都沒有任何改變。之前我們就和退輔會長期合作，協助照顧榮民前輩和單身榮民，這也都持續在做。我想，後備輔導中心組織有很悠久的歷史，它民國 54 年就成立了，和這個單位有一個長期合作的經驗，包含默契和文化，如果要移到退輔會，可能還要做更深入的研析。

李委員德維：好。

丁參謀長大成：第二是委員剛剛講到有高達 6 成以上沒有召訓，那是因為我們編管後備軍人是希望提供給後備部隊選員的彈性。我們現在有 26 萬人，分成一、二、三類型的部隊，他需要的人數大概是 26 萬，可是我編管了 77 萬人並不代表這 77 萬人全部都要訓，當然理想化的狀態是都能夠普訓，現在國防部也針對這個部分在做相關的研究。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的營區、各方面的設施，現在其實是不夠的。

丁參謀長大成：報告委員，您知道我們部隊一定有編組，這樣這個人員我才能選編，我們也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副部長，因為剛剛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分成三個部分，就是未來有三個類型，灘岸守備、縱深及城鎮守備，以及重要目標防護，本席這邊要請教一下，因為未來的役男只有 4 個月的軍訓，所以在這個部分，未來你們城鎮戰的訓練要怎麼訓練？要在各地嗎？還是在營區？那你現在的設備夠嗎？還是你們預計多久之內可以讓這些設備完備？

張副部長哲平：我分幾點來跟委員做報告，第一個，有關我們現在後備動員未來要擔任城鎮守備的部分，就是縱深跟城鎮守備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已經做了一個在作業上的調整，就是讓這些未來我們準備要選用他的人，也就是未來是做所謂的第二層縱深跟城鎮守備的人，未來他們在做軍事訓練的時候，就是一套模組化的課程，未來他們教召也是在指定的地點、固定的編組，然後按照城鎮戰的一些課程來執行，所以這部分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剛才委員也有講到有關我們的訓場和其他的部分，其實現在都已經納入我們整個規劃，包含營舍，還有我們的裝備、採購都已經納入我們的整體規劃裡面。

李委員德維：預計大概幾年內可以配置完備？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按照我們的規劃，是希望在 114 年年初，我們希望把相關的 5 個後備旅跟 3 個後訓中心，以及相關的裝備逐年編列預算來建置完成。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在未來 5 年之內？

張副部長哲平：到 114 年。

李委員德維：114 年？好，我瞭解了，本席質詢的時間也到了，謝謝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關於 COVID-19 武漢肺炎病毒的問題，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質詢過，希望國防部針對中國武力犯臺的這些資訊，能夠經常的讓國人瞭解。我們也知道目前國防部針對教召的部分，也積極的希望國人能夠知道現在有中國的武力威脅，所以在我們教召時或者是平常，怎麼樣讓我們的後備軍人能夠有好的體能，我想這對於我們的國防、國軍戰力的提升應該也是有關係的。其實提升戰力也不是光靠教召就可以解決的，本席建議，因為目前我們有運動中心嘛，是不是可以建議國防部針對退役 3 年內的這些後備軍人，我們可以讓他們免費到這些運動中心去鍛鍊體能，也可以編列相關的預算，這個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已經在規劃中。

陳委員椒華：在規劃中？很好。另外，針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正，相信很多現役或者退伍的軍人對一些模型槍的收集、保存、保藏應該都有啦，現在修法通過之後，目前在認定上還是有一些灰色地帶，可能有些國軍弟兄還不知道要去做登記，也希望國防部主動去關注這個議題，確保現役、退役軍人收藏這些模型槍時是不會觸法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我們會加強宣導。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針對國安法的部分，我們知道國安法三讀通過已經一年多了，雖然有加強罰則，但是我們知道共諜案仍是層出不窮，從助理到軍隊裡面，甚至最近軍情局退役的將官也涉案，請問國防部怎麼看待共諜案層出不窮這件事情？

本席之前也質詢過有關眷村改建的部分，關於眷村改建國防部目前有控告眷村的一些朋友，很多眷村改建案的陳情，向本席陳情的人也不少，也希望國防部針對這些涉及訴訟的部分，能夠從寬認定。本席也不願意看到，因為一些眷村改建時的矛盾，或者是這些人他們懷著恨意，然後作出這些錯誤的事件、行為，國防部是不是可以針對眷改這個部分，目前有訴訟中的，請國防部妥善去處理，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問題可能要請我們業管部門說明，因為部長一再強調要照顧退伍的官兵袍澤弟兄，他們算是我們的老一輩，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但是有些礙於我們應該依法行政的部分，除了依法行政以外，我們能夠再給予他們關懷照顧的話，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在可以、合法的範圍內，也希望能夠做更寬鬆的認定啦，畢竟國防部對於這些眷村改建的房舍，也沒有急迫性的使用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現在都是按委員的期待在處理這些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以上建議，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現在共機擾臺非常頻繁，到目前為止，我們空軍出動戰機攔截的大概有多少架次？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空軍給你回答，我知道比例大概是 1 比 2.13，架次部分我請參謀長回答。

高委員嘉瑜：因為據我們的資料，到 10 月 7 日共有 2,972 架次，已經耗費我們 255 億元，請問到現在最新的資料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年 109 年度到目前為止，到 10 月 21 日為止，對應共機我們一共出動了 4,596 架次。

高委員嘉瑜：4,596 架次？

黃參謀長志偉：這是我們出動的架次。

高委員嘉瑜：所以相較於 10 月 7 日，我們已經新增將近 1,600 架次了，那耗費的成本呢？

黃參謀長志偉：關於耗費的成本，我們現在計算了一下，這是根據 109 年和 108 年相比的數據，我給委員做個簡單的報告。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我們應該要隨時掌握、更新啊，因為畢竟這個影響我們的國防預算，大家也會關心共機這樣一個擾臺的行為，如果我們要常態性的，用這樣的方式來因應的話，對我們國防預算絕對是一個很大的影響，所以本席想要詢問國防部，在美國總統選舉落幕之後，我們預估這樣的行為會不會減少？還是它會變成一個常態性來消耗我國，不管是軍力或是預算的一種手法？

黃參謀長志偉：109 年 1 到 9 月份，我們把所有包含主力戰機，還有其他支援的機種，我們增加的耗費計算了一下，維護和油量成本的部分，增加的耗費是增加了 4.7 億新臺幣，我們預估今年全年下來，一直到 12 月，如果中共增加擾臺的次數，按照這個趨勢的話，我們增加的耗費會比 108 年增加 6.3 億新臺幣。

高委員嘉瑜：所以總共耗費多少錢？

黃參謀長志偉：今年整年下來，我們估算狹義成本，維修以及油量會增加 6.3 億元。

高委員嘉瑜：根據我們這邊的資料顯示，我們監控共軍的成本現在加起來已經 300 多億元，312 億元，而去年國防部的總預算是 3,580 億元，如果照你所說的，到 10 月 7 日我們一共出動 2,972 架次，到 10 月 21 日已經增加到 4,596 架次，以這樣子的趨勢下去的話，我不知道依照國防部的預估，這樣子會不會造成我國國防預算受到很大的影響？共軍這樣子的行為在美國選舉之後會是趨緩還是會持續呢？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共機擾臺對我們的飛行勤務跟我們的預算，都跟我們當初的預估是有落差的，這對我們的年度施政預算確實會造成影響。至於大選前後這個情況，就我們近來的觀察，它在我們的西南海空域或其他的演訓活動，比以往雖然都有增加，但是狀況我們都能掌握，目前戰況還算正常，所以未來它在西南海空域，或臺海週邊的演訓，我們認為它還是會維持常態。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認為現在共機這樣頻繁擾臺的狀況未來會變成是一個常態？

張副部長哲平：對，我們評估是……

高委員嘉瑜：請問我們在國防預算上如何去因應這樣一個常態的作為？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已經將今年這些經驗值反映在 110 年的預算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明年度預算因應共軍擾臺的狀況要增加多少？在這個部分。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後次室蔣次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蔣次長說明。

蔣次長正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明年 110 年的預算，按照現在整個區域的情勢，我們在維保的部分有增加 20 億元，然後在油料部分有增加 10 億元，以上報告。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預計要增加 30 億元來因應？

蔣次長正國：對，純粹在維保，還有油料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光這兩個部分就要增加 30 億元？

蔣次長正國：是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整個國防預算可能會增加非常多，對於我國國軍的戰力而言，當然我們如何去加強，這個也是大家要關心的，就是說，不是只是我們的飛機升空，然後預算增加，問題是我們本身的戰力夠不夠。很多人都在問，現在這些後備的實力，還有教召的問題，其中在網路上引起話題的就是，在我國所徵召的 106 年到 109 年的役男裡面，免疫的體位人數其實是逐年的攀高，就這個部分，很多人都是因為 BMI 體重的問題，甚至在新聞上也常常看到，肌肉男為了女友來增肥、來躲兵役，未來國防部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剛剛問過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是有當兵的，而且他當了一年四個月，他是當完兵之後才變胖的，算是受害者，他並不是為了躲避兵役，但是有很多人可能為了躲避兵役去故意吃胖，類似這樣的狀況，國防部如何去處理呢？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軍醫局局長跟委員詳細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目前 10 月份已經邀請內政部役政署，還有各個專科醫學會，譬如說家庭醫學會及眼科，還有心臟醫學會，以及陸海空軍司令部等等相關的單位來做研討，並針對役政署相關的資料來做研討。我們目前 10 月份已經開始啟動了，希望在兼顧訓練的安全，以及身體能夠負荷的情況之下，讓我們把這個事情做好。

高委員嘉瑜：在合理的程度裡面，我們當然希望這些人透過當兵能夠強健他的體力，而不是說你變得很胖，我反而是怕你當兵會怎麼樣，而是希望透過當兵讓你更健康啊，如果這些人因為胖就不用當兵，這樣子的話，可能會是一個惡性循環，導致大家都會認為我是不是要用個小訣竅，反正當兵之前吃一些營養食品，增加脂肪量，我就可以逃避兵役。其實過去坊間有很多這樣子的手法來教大家如何逃避兵役，所以像蔡易餘委員這麼誠實當兵的人，其實值得我們去鼓勵他，但是如果有類似這樣的行為，我們如何能夠避免？能夠更確實的希望國人都是在一個健康的環境底下，不要用這種惡性的手法來躲避兵役，否則九萬多人裡面有兩萬多人是免役的，這樣是代表我國國軍的這些年輕人的戰力不足嗎？還是代表大家的身體都不好，應該不是這樣吧？所以我覺得國防部就這個部分可能要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感謝高嘉瑜委員，因為我要講的東西他都幫我鋪梗完了，跟副部長報告，我就是那個沒有最慘只有更慘的七年級啦，而且還是七年零班，所以我在當兵的時候，就是當一年十個月，然後我入伍後，比我慢入伍的人都比我早退伍，因為他們開始扣兩個月了，所以我們當兵是在那一年。我想要請教副部長一些軍中的術語，這些術語現在好像都沒有了，請問「破冬」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破冬」？應該是破 100 天。

蔡委員易餘：我是問「破冬」喔。

張副部長哲平：一年。

蔡委員易餘：怎樣一年？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離退伍還有一年。

蔡委員易餘：錯，「破冬」是指你從新訓到軍中服役已經滿一年，這叫做「破冬」。

張副部長哲平：可是我們這邊所有的幹部都認為你講的好像跟我們理解的不太一樣。

蔡委員易餘：是嗎？我那時候都這樣子理解的。那「破大冬」是什麼意思？「破大冬」就是下新訓到部隊後，然後滿一年叫做「破大冬」，所以「破冬」就是滿一年的意思，那時候是要對軍中的袍澤請客的。請問「破百」是什麼意思？

張副部長哲平：還有 100 天退伍。

蔡委員易餘：剩下 100 天啦，所以「破百」是很重要的。請問軍中的「紅軍」、「黑軍」是什麼意思？

張副部長哲平：準備要退伍。

蔡委員易餘：沒有，你要分細一點啊，準備要退伍的有「紅軍」也有「黑軍」啊。

張副部長哲平：馬上要退伍。

蔡委員易餘：馬上要退伍？不是這樣，今天這裡面好多都是大將軍，必須要瞭解我們小兵的一些術語啦，「紅軍」其實是說我要退伍了，而且我的業務已經有人、已經交接完成了，所以我在軍中已經沒事了，因為我有學弟可以幫我做事情，所以我就是「紅軍」。但有些人卻是「黑軍」，像當初我當兵的時候就是「黑軍」，因為我的學弟還沒有來，當兵當到最後的時候，我的業務交接不出去，這時候我就是「黑軍」，這樣解釋副部長可以理解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知道委員是陸軍退伍的。

蔡委員易餘：這都是陸軍的術語，那這個我就知道了，不過我今天說這些只是要說，事實上，當兵這件事情很多人大概會很排斥啦，男生也都是覺得如果有機會可以不去當兵好像會比較好啦，可是等退伍了以後又會覺得這段日子很懷念，懷念在軍中的這段時間。我們現在把役期縮短到四個月，這些術語都沒用了，現在已經沒有「破百」了，因為進入部隊後就「破百」了，也不會有「破冬」，甚至「紅軍」、「黑軍」的說法也沒有人在說了。我是認為，當我們現在在檢討要教召 14 天，然後可能會從七年級這些人來下手，這當然會引起社會很大的討論，而且直接衝擊到已經退伍的人，不過我覺得問題在於整個我們役期的考量，我當然不是說要恢復到過去的當兩年兵，可是現在服役四個月真的是學不到東西啦。在軍中服役這段時間，我覺得對於任何一個要去當兵的人來說，他在那裡除了學習軍中的戰力之外，還可以學習如何與人互動，如何交朋友，如何在軍中有一套自己的生存模式，我覺得對人來說算是一個很好的成長機會，當然軍中對於教育的部分也一直在改革，因為發生了這麼多事件嘛，現在軍事審判整個都被拿掉了，我想都有在改革，可是當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不要去限縮，不要只想到教召這一段，教召也很重要沒有錯，但是役期四個月這件事情，我覺得才是核心中的核心，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再檢討看看，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再做一個檢討。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玉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貴敏、鄭委員麗文、陳委員明文、張委員育美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今天比較關心的還是貴部今天來這邊的報告內容，就是有關國軍提升後備戰力的問題，在這裡面，以你們核心的內容來談的話，我們的後備戰力主要是包含三個方向，包括要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這是一個組織嘛，但是方向上的話，最主要就是以所謂的灘岸守備、縱深及城鎮守備，還有重要目標的防護，現在應該就是用這三大方向來做為後備的整備吧。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其實是三種部隊的類型。

張委員其祿：等於說我們的後備戰力是透過這三個方向進行嘛。

張副部長哲平：對。

張委員其祿：我就是要針對這三個方向來提問，第一個，所謂灘岸的守備，我這邊必須要詢問一下，關於灘岸守備這個部分，你們跟海巡的部分要怎麼去搭配？因為依照現在海巡的裝備，要是依照美國的角度，美國事實上是有一軍的，海岸巡防署本身其實就是其中的一軍了，除了陸海空之外，他們自己就是，但我很少聽到海巡的部分，關於海巡的部分，它有可能跟大家進行一個綜整嗎？還是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在我們整個作戰計畫裡面，在戰時的時候，海巡是歸我們國防部，由國軍做作戰管制，所以它所有的任務賦予，還有所有執行狀況的回報，都是在我們國軍的指管機制下。

張委員其祿：但後備整備的部分呢？你們現在在計畫上有跟他們做一些串聯嗎？因為事實上這些班哨、海巡，他們在平時當然是這樣，可是他們在戰時也非常重要，這個地方有計畫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應該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海巡署下有岸巡跟洋巡，它主要是在做跟海有關的……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知道，但是你們有沒有去計畫？其實老實說啦，我自己就擔任過，以前我在服役的時候，那時候只有陸軍才在海防嘛，只是後來把這些人變成海巡了。

韓主任岡明：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你們在這個地方應該要有個計畫上的互通啦，或者是你們要彼此知道彼此。

韓主任岡明：在固安作戰計畫裡面，我們的守備部隊跟岸巡都有保持聯絡，這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其祿：我是說這個計畫要有啦。再來，第二個是縱深及城鎮守備，其實這個地方就是比較有問題，因為你們自己在報告裡面也講，現在這些後備兵員多屬步兵型態，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快講，就是說，現在你們的概念未來是採游擊戰嗎？我這樣講好了，因為未來的戰鬥，你們現在也有聯兵營、聯兵旅的編成，其實這非常重要，因為未來他們不是只靠教召，而我們現

在因為時間都太有限，其實這是最後的問題，當然他們本來可能都是屬於步兵、砲兵，就是這樣子結束，可是問題是現在作戰時又是聯兵營的概念比較重，那你們現在城鎮守備又是以，講直白一點就是游擊戰，這個東西到底能夠不能夠搭配？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國軍設置各類型的後備部隊，完全是依照我們作戰的需求，誠如您剛剛所講的，聯兵的部隊主要是以現役部隊，至於我們的後備部隊，是就他的守備任務負責縱深跟城鎮，也就是要依……

張委員其祿：我的意思是說，後備的人也要懂你們目前在搞的這些聯兵營嘛，而且這才是現在的趨勢，因為現在哪還有什麼步兵，我講白一點，要是還是傳統步兵那一套，我們已經不需要他們了，就已經來不及了，所以聯兵的觀念，你們還是要擺上去了啦。

最後，我還是要說幾句話，其實後備戰力當然是重要的，這個我們絕對承認，而且需要去做這些事，你們目前做的，我們都予以支持。但是現在其實還是老問題，包括剛才蔡委員也在談，雖然他是執政黨的委員，關鍵還是役期的問題，今天要是我們依然還是維持四個月的役期，這種有點偏向戰鬥營型態的話，我們還是會很擔心，還是會憂心忡忡，所以對於役期上的這些狀況，我覺得還是要請部裡面認真的思考一下，我覺得有些東西你們可以大膽地說出來，在受訓上如果真的這樣子是不夠的，我覺得民眾其實是可以瞭解也可以接受的。所以我覺得你們不要只是為了要討好，因為我直白說不當兵當然可能最好，但是不是這樣子的嘛，今天真的有這些需要，所以在役期上，這件事情我覺得國防部應該站出一個角色，你們仔細地說說是不是充分的，可不可以這樣子？四個月是不是夠的？因為這是我們的國防耶，這也是最重要的基礎，如果只是這樣子，行嗎？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拿出立場啦。

張副部長哲平：有啦，一個兵役制度的改變，它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社會非常多元，年輕人有他的想法，兵力結構、科技發展等等很多事項，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可以說國防部已經在研議之中了。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一定要去做，你們就真的大膽的說出來啦，我覺得這不是一個不可以談的議題，我想其實如果大家支持，支持我們保衛國家，支持臺灣，我相信大家可以去談這些事的。以上，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競程、林委員俊憲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確保東沙正常運補，強力排除港方政治干擾

部長，1 架由立榮航空負責執飛的軍包機，15 日依例飛往東沙運補，卻被香港區管中心在未

事先發布禁航或軍演等飛航公告情況下，臨時通知 2 萬 6 千呎以下有危險活動，因而被迫折返。

部長，16 日您在回應媒體詢問時明確表示：

1. 國防部查證，當時中共在當地，不管是周邊海、空域，沒有任何軍演活動；
2. 中國海事局也沒有發布相關禁航公告，那就是狀況是正常的，適合國際飛航組織所公告的一些飛航狀況。

請問部長：

1. 到今天為止，港方是否就此向我方提出說明，當時指稱 2 萬 6 千呎以下空域有危險活動，究竟到底根據是什麼？還是有外星人飛碟（UFO）出現？
2. 對此嚴重干擾我飛航事件，國防部是否有要求交通部，向國際民航組織進行通報立案要求調查？
3. 往來香港國際航班，也有經我方台北飛航情報區。港方如再出現類似情況，我方有何反制方案？

二、國軍後備動員改革期程，應再加速精實進行

（一）因應當前情勢，提早實施相關改革可能性？

部長，為強化提升後備戰力，政府將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且教召對象與時程，也將同步進行改革¹，新政策預計後（2022）年上路。

請問部長，當前台海情勢確實比較緊張，前述相關教召改革方案，有沒有可能明年提早實施？

（二）精實部隊訓練與教召內容，符合實戰化要求

部長，除了提高教召頻率與選充範圍外，如何充實精進（四個月）義務役與教召的訓練課程內容，以符合戰場環境與實戰化要求，才能真正有效提升國軍的後備戰力。

請問部長，國防部編成提升後備戰力改革小組²、工作指導組及專案辦公室，實際負責主官是？國軍作戰序列，有無納入保安警力及岸巡部隊？

三、增加國軍實彈射擊，改善靶場環境與安全

部長，為因應後備改革，後備軍人教召年訓能量將由 12.5 萬人提升至 29 萬人³。為此，後指部將新增 3 個訓練中心，陸軍新增 5 個新訓中心（合計新設 8 個訓練基地），做為教召訓練之用⁴。

除了增設新訓中心，四個月的義務役役男的實彈射擊數，也將從 88 發增加至 262 發。

請問部長，目前實彈射擊數是多少，實際上是否都有達標（88 發）？未來教召期間實彈射擊數，又是多少（發），是否需要一併提高（實彈射擊數）？

部長，國軍現有許多靶場，環境設施簡陋，不僅危及官兵及附近居民安全，也限縮訓練能量。

請問部長，目前國軍現有靶場，有幾個可以不受天候影響，並且可以進行夜間射擊訓練？

對此，國防部是否應優先進行檢討、改進？

四、政府應參考國外經驗，積極評估設置開放民眾練習靶場的可能性，列為強化後備之輔助方案

部長，國軍每年都有一些快要過期的彈藥，等過期後，政府還要編列預算進行銷毀。

請問部長，有沒有其他更好的處理方式？

（在過期之前消耗掉）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

建議國防部應設置收費靶場，讓民眾自費打靶，增加國民戰力水準與國防參予度

利益與影響

- 1.讓人民體驗射擊，才有真正參予國防的感覺
- 2.當參予國防才會提升人民「備戰」的心理準備
- 3.國防部可藉此營利，增加國軍福利
- 4.提高人民射擊水準，讓敵人多一層懼戰的原因
- 5.有犯罪前科的人不准參予
- 6.國軍射擊次數過少戰力不足，對射擊有興趣之人可自費藉此提升戰力水準
- 7.可讓後備軍人維持射擊水準

部長，除了民間休閒飛靶射擊場，還有許多生存遊戲玩家或對射擊有興趣的民眾，假日更成群結隊去打漆彈；其中，也包括未服役的女性。

請問部長，站在國軍立場，對此是否鼓勵？

部長，2017 年 10 月有民眾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建議國防部應設置收費靶場，讓民眾自費打靶，增加國民戰力水準與國防參與度。」當時，國防部表示，「在滿足

訓練優先的前提條件下，我們再作這方面的考量。」

部長，如果這個構想可以落實，將可：

1. 減編過期彈藥銷毀費用，節約政府開支；
2. 增加國庫收入，營業收益照顧退役官兵；
3. 遴聘優秀退伍軍人，增加就業善用專業；
4. 推廣全民國防理念，提升保家衛國意識；
5. 隨時磨練射擊技能，不受教召期程限制。

部長，如果政府可以參考國外經驗，在良好管理、不影響部隊訓練，以及支付適當費用等條件下，另外設置或開放靶場，讓對射擊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實際接觸體驗——

請問部長，

1. 您認為這是否有助於提升後備戰力，增加國防嚇阻能量？
2. 國防部是否可以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評估開放靶場的可能性，以作為強化國軍後備戰力的一項輔助方案？

結語

政府除了要確保平時對於外島的戰略儲備與交通運補外，對於如何快速、有效提升後備戰力，也應有系統性的全面思考。

除了關注一些主戰裝備系統的取得外，也要關注基層部隊的訓練環境，是否需要改善；部隊的訓練內容，是否符合實戰化要求；同時也要思考如何善用國人保家衛國決心，強化整體嚇阻能力，以確保國家安全。

1 (A) 後備軍人教召：將從現行 2 年 1 訓，改為 1 年 1 訓；天數從 5~7 天增加為 14 天；

(B) 選充範圍：擬解除原編管 8 年的限制（但無特定年限律定），採「後退先用，精選適員，固定編組，年年施訓」方式執行，以遴選符合部隊專長需求。

2 分循以下 5 個面向：組織、部隊、編管、訓練、裝備。

3 目前國軍動員部隊員額大約 32 餘萬人，後備改革後，將增至約 50 萬人；至於後備戰力編成，由每年的漢光、同心、自強演習中驗證。

4 軍方消息指出，後備規畫的新設訓練中心，北部在苗栗斗煥坪營區，斗煥坪現有 1 個後備訓練中心，軍方決定再設 1 個，中部則設在嘉義中庄營區，南部在高雄鳳雄營區；陸軍新訓中心即是後備甲種旅，現有 7 個新訓中心，將再增設 5 個，後備旅裝備與常備部隊一致。

參考資料

★ 2019.11.06 雲林古坑崁腳村民宅疑似遭附近軍方靶場流彈打中鐵門欄杆，目擊民眾說，流彈彈回，差 2 米就打中路人。

★2020.04.23 第六軍團所屬關渡指揮部於基隆內木山靶場實施步槍實彈射擊，期間擔任警戒之張姓士官遭跳彈波及，致右大腿右股骨骨折。

★2020.09.15 雲林縣古坑鄉崎頂靶場流彈波及民宅，水塔彈痕累累，民眾怒斥：「這樣還說安全無虞！我手上目前就有 58 個彈頭！真要打到人才甘願嗎？」



（雲林縣古坑鄉崎頂靶場俯視圖）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0 時 7 分至 10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鄭委員運鵬

協商主題 一、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 8 月 28 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以上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請公決案。

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請公決案。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協商主題是國民黨的提案。這 2 個議決案是在 9 月 18 日提出的，當時院長宣告交付朝野協商，現在已經過了一個月的冷凍期，所以我們今天先進行黨團之間的協商，如果今天的協商沒有結論，還要經過院長召開朝野協商的程序，最後才會到院會去處理。

今天我們就協商國民黨提出的 2 個公決案，案由都不用講了，就講最後的結論，第 1 個公決案是希望建立憲政慣例，請蔡英文總統就無預警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一事，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確保國人的食安問題；就是邀請他來做咨文報告。前兩天我們也看到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在一個憲政研討會上表示，立法院不該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他會致力於建立憲政制度，希望將來總統都能依憲法規定，常態化地定期到立法院做咨文報告。這跟我們提的第 1 個議決案不謀而合，現在讓蔡總統到立法院做針對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的咨文報告，不就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嗎？

我們先討論第 1 個議決案，現在徵求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謝謝林總召。朝野協商就是為了儘量不要在議事上有肢體衝突，所以用協商的機制來做緩衝。對於剛才林總召所講的，雖然我們的憲法有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咨文報告的條文，但是大家也知道它不會發生。因為我們不像美國，總統去做國情報告的時候，有那樣的文化和慣例，不管朝野，大家都排排坐，聽完之後拍拍手。我們不可能要求國民黨這樣做，也不可能要求其他委員這樣做；你們執政的時候也一樣。所以游院長講的是在修憲的前提之下，希望建立一個權責相符的制度，如果像國民黨講的既要總統來報告，又要閣揆同意權，這就有矛盾了。所以制度和美豬、美牛是兩件事情，我們應該切開來處理。

再來就是有關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美豬、美牛的擴大進口，其實這是公共政策，總統 8 月 28

日就召開記者會做說明，這是最負責任的做法，蘇貞昌院長也在這個會期的第 1 次會議就應國民黨黨團和其他在野黨黨團的要求，針對美豬、美牛的問題進行專案報告並詢答完畢，這是大家互相配合，不然其實我們也可以不答應第 1 次會議就由蘇院長來做美豬、美牛的專案報告。在那樣的前提之下，過程中除了美豬、美牛的專案報告，紓困 3.0、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和總預算其實也都在院會裡面報告過，所以今天協商的這兩個案子基本上沒有意義啦！

公共政策的執行大家各負各的責任，在野黨當然有權利要求和杯葛，這也是在野黨的工作之一，我們盡量尊重，但是這兩個案子民進黨是不可能同意的，所以今天在這裡可能不會有結論，因此是不是儘快由游院長就這兩個案子召集協商，真的協商不成就進入議事該有的程序？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是不是要請蔡總統來報告，時代力量是可以支持的。因為美豬的議題對國人的健康其實很重要，而且是不是有表達清楚？7 天的預（公）告時間真的是太短。這也是讓執政黨瞭解，不論在野黨或人民，大家真的是很重視食安，過去這幾十年，有關食安的議題，國人都是很關注的。

至於報告的部分，如果院長能夠每個月來做報告，尤其是針對有爭議的事情進行充分的說明，我想時代力量這邊也是支持的。

接下來是道歉的問題，其實剛剛民進黨這邊有表達是不會答應的，時代力量這邊則是認為，過去很多議題我們也覺得總統沒有執行或兌現承諾，除了參審、陪審的問題，藻礁的部分他答應要保留，後來也違背承諾，所以蔡總統要道歉的並不少。我是覺得，如果國民黨認為一定要總統道歉，那麼我們是尊重；這也是他們的權利，而我們是民主國家嘛！如果以杯葛的方式來影響很多重大議案或質詢的進行，我覺得可能也不是最好的做法。當然我也是希望趕快道歉了事，不過真的也要尊重。

以上是時代力量的意見。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接下來請民眾黨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兩位主席和與會人員，大家好。對於這樣的提案，我們第一個要講的是，剛剛鄭委員提到，8 月 28 日蔡總統召開記者會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但是從 8 月 28 日到今天，一個多月的時間以來，民間的疑慮其實非常多，各部會首長也多次到立法院備詢，可是詢答之後還是不停地有一些案外案發生。所以我想，時空環境、背景不同，總統在 8 月 28 日的記者會做完說明之後，在這一個半月的時間裡面，看起來全民確實對這個議題還是有很大的疑慮。

我在這邊也分享一個自己的經驗，就是在先前我們和衛福部溝通的過程當中，衛福部官員在我們的地方座談會上，直接對著大家說：這是一個由上而下的政策。意思是說，有很多事情，包含我們談判的狀況或目前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其實蔡總統在一個半月之後應該是有很多新的地方可以跟大家說明的。所以這個部分民眾黨黨團目前是支持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但是就如同剛剛鄭委員說的，其實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因為並沒有詢答的過程，而是做完報告就離開，所以我們也要很務實地講，對於這個案情的推進或者是在野黨想要達到的訴求，可能也不會產生多大的效果，這是我們必須說明的；但也不能說因為沒有辦法達到務實的效

果，就不做這件事情。總之，這個提案我們是支持的。

另外一個提案我覺得要分成兩個部分，所以我們可能比較保留。每個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是同意的，因為談判的進度會一直不停地隨著國際情勢而演進，所以每個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同意並支持。但是在道歉這件事情上面來講，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這個道歉當然是等到蔡總統說明完之後，決定這個狀態到底是不是國人可以同意的。這點自有公評啦！所以這個提案就比較尷尬，我們可能比較支持的是上半部的部分。

至於道歉這一塊的話，第一個，就這個語詞來講，也許我們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事證，再決定是否要道歉這件事；第二個，可能這個也不太會真的發生。像你們在議場付出這麼多的努力，其實也沒有得到蘇貞昌院長正面的回應，所以我覺得對這個提案我們就比較先保留，好不好？先這樣子發言，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再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我說一下國民黨黨團的立場。剛剛我們總召有說了一部分，當然，我們還是要提到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明年 1 月 1 日萊豬要進口的事，但是我們都知道其實按照法律、按照食安法，這個決策過程是有問題的。按照食安法，應該要先召開風險評估會議、諮議會，就整個流程來說，甚至也應該要開食安會報。但是我們今天拿到一份我們去調的資料，就是食安法裡面規定行政院至少每 3 個月要開 1 次食安會報，可是食安會報最後在 108 年的時候只開了 1 次，107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非常正常地召開，到了 108 年，就只有 6 月 3 日開過 1 次，也就是從 108 年到現在，行政院食安會報只開了 1 次，所以整個流程都沒有按照法定來走，像剛才高虹安委員說的，變成是總統宣布，然後行政單位來配合。我們在相關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問了事務官，事務官都說明年 1 月 1 日要進來這件事情都是總統宣布了才知道。

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因為是這樣的流程，我們很希望總統能夠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說明做決定的狀況。當然，最好的情況是，我們也希望總統能夠聆聽委員的意見，讓委員提供一些建言，總統可以統一在最後回應委員的建言。游院長也希望在他任內寫下憲政上的第一次，以後形成我們的憲政慣例。其實不修憲還是可以做的，依照現在的憲法，其實就是可以做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能夠讓蔡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我相信對於立法院或國人來講，對於這件事情才能夠有比較透明、整體的瞭解。

另外，剛剛提到希望能夠瞭解每個月雙邊貿易談判的進度，這也是站在人民知的權利，我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

至於道不道歉這件事情，如果今天總統願意來做國情報告，我們願意做文字上的修正，但是前提是總統要願意來立法院做整體的說明，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接著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感謝。基本上我們民眾黨團針對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部分，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我們記憶猶新，游院長剛上任的時候，也希望重建國人對立法院的信心及形象，我想這是一個建立憲政慣例很好的機會，我覺得不管對於國人知的權利，還是在野黨、執政黨、蔡總統本身，都是一個很好的呈現，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

至於在過程中的書面報告、公開臺美雙邊貿易談判的進度，我們都支持。基本上針對道歉的部分，本席個人覺得道歉的部分其實是各說各話，就是國、民兩黨都有時空背景上的轉換，也可以考慮一起道歉，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所以我們覺得如果今天的協商有一個進度的話，如果蔡總統願意來，針對臺美雙邊的貿易進度，大家也願意做這樣的書面報告，我想可以在文字上酌修，剛剛林為洲總召也有提出，如果可以達到這樣的慣例，我想這是一個對於國家前進、推動很好的力量，不然照這樣子的議事杯葛下去，造成國會的空轉，對於國人及立法院，對於整體對外的形象，都不是很好，因為現在不只萊豬的議題，還有非常多的民生議題需要討論，包括水情、疫苗之亂等等，還有相關的法案現在都大塞車、被卡住，所以我希望大家今天能夠理性。我也呼籲民進黨是不是可以慎重考慮今天我們協商的幾個訴求。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各位同仁。針對第 1 案有關總統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咨文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可以贊同的，因為可以讓我們瞭解現在的主要重大政策，也能夠讓總統可以有一個機會向國會報告。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貿易談判或是貿易的進程，乃至於國會要不要能夠清楚地知道這件事情，我認為這個也是有必要的。主要的原因在於，假設這些對外的談判，就像當年在兩岸服貿協議的時候也是一樣，一旦簽訂之後，事實上國會的權限就受限，只能以包裹式的方式去處理。所以就這個部分，過去很多專家學者、社會各界關心貿易協定的人士其實也有指出，基本上這種貿易協定都是有傷害的部分，也有我們國家有得到利益的部分，但是兩者之間要怎麼樣去做一個權衡？因為一旦簽訂之後，國會監督的權限會受限，所以基本上事前的參與、讓國會也能夠瞭解這樣的進程，我覺得這是事理之必然。所以基本上就是定期報告，然後每月或是什麼樣的時程，應該都是可以支持的。

第三個是道歉不道歉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重點，因為其實民主政治黨派之間、各黨各派之間對一個議題本來就會有歧異，不然的話，就不會有 parties，就不會有多黨。今天因為不同政黨之間針對某些議題有歧異，甚至我們時力也是一樣，針對一些議題跟其他的黨不一樣，就必須要去道歉，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的說法，反而是事實的釐清、公開、讓國會可以去參與及瞭解的情況比較重要。本來對議題就是會有不一樣的立場及不一樣的見解，如何能夠說服人民自己的立場是比較有道理、比較站得住腳的，這個部分才是重點。以上。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好。鄭委員再說一下，我們要做結論了。

主席（鄭委員運鵬）：今天是執政黨 1 對 6，但是理性討論，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接受。看起來對這兩個提案裡面很多部分，即使是在野黨的委員，大家意見也不一樣，多少都有一點出入，所以這也不太可能有結論，沒關係，反正我們的態度一定跟這兩個案子不一樣。

我再就幾個部分報告，跟大家說明一下。有關於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咨文報告的形式，這要從修憲上面我們到底是總統制、內閣制做一併處理，修憲委員會很快就要召開，我也希望真的認真的話，大家把這樣的形式、總統的權責及行政院長的權責，在這次修憲的時候好好討論，不要做半套的。我們修憲那麼多次，其實有很多條文都已經形同具文，各方都有不同意見，所以要總統來報告就是政治動作。總統來立法院，要不要詢答？剛才高虹安委員有講，沒有詢答

，也沒有人滿意，我們也不能保證臺下所有的委員都會安靜聽講，我們沒有那樣的文化及慣例，包含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不可能讓總統來這邊做報告的時候，下面還在拿麥克風叫囂、甚至有攻擊動作，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覺得要建立慣例從以後的修憲開始，也不要像上次講要廢考、監兩院，後來又縮回去。這個東西要嚴肅面對，美豬、美牛只是單一議題，所以有關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到目前為止大家都很清楚，你們執政的時候、我們執政的時候，都知道不會發生。

第二個，我可以跟各位保證，蔡英文總統與蘇貞昌院長在政策上的立場一定一致，如果各位對美豬美牛議題什麼意見，那麼我要呼籲，讓總質詢儘快開始，質詢時想問什麼沒人可以阻擋，想問美豬美牛問到飽，也是委員的權利。蘇貞昌院長一向快人快語，一向都是直接回答，大家直球對決。只要開始總質詢，你們想怎麼問都可以！蘇院長的立場跟蔡英文總統的立場一定一致，這點我可以保證。以上幾點向各位報告，至於道歉一事，大家都很清楚這是政治動作，我們尊重！但民進黨不可能接受這樣的提案！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我再補充兩點，針對道歉一事，如果他願意來咨文報告，我們也可以修改議決案，畢竟來做報告比道歉好，至少來說明，這樣我們也可以修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邱顯智委員提到，政黨的政策方向不一樣，所以這個其實很正常，不需要道歉，這是因為政策方向不一樣。現在重點在於，自己跟自己不一樣！民進黨現在開放，但以前卻嚴格要求不能開放！民進黨現在的政策和以前完全相反，所以我們才會要求說道歉！並非政策跟我們不一樣，而是民進黨跟自己的政策不一樣。我們可以修正，但看來即使修正，民進黨也不會同意！結論就是：要求總統到立法院做咨文報告一事，四個政黨中，有三個政黨支持，只有民進黨反對，三比一通過！

主席（鄭委員運鵬）：現在是在協商，你不要隨便下結論！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當然！等一下就簽一簽，但因為政黨協商需要四個政黨都同意才算通過。等一下大家就簽一簽，但他們不會簽。如果他願意來做咨文報告，那麼國民黨第二個提案就是，每個月來報告進度，這點大家都沒意見，也是做得到的。至於不道歉，那我們也可以接受，因為有來做咨文報告，所以我們願意修改，這樣三個黨就可以簽了，但民進黨沒辦法簽，也因此，今天的協商不成立。

主席（鄭委員運鵬）：以經貿談判進度來說，只要我們排定議程，他們就要來報告了，不需要寫在上面。好，你們隨喜，你們簽，但民進黨不會簽。但我們會儘快請游院長召開協商，好不好？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蔡委員壁如。

蔡委員壁如：已經破局了？就是不成立？那我只能表達遺憾了！這種情況已經兩個月了，我們應該要有智慧來讓這件事圓滿結束。處理這件事需要智慧來解決，而我相信有很多方式可以很有智慧地去解決問題。像昨天經濟委員會開一開後突然提出散會動議，很不尊重後面已經登記發言的委員。朝野都必須超黨派，所以在這裡的應該都是有智慧的人，大家應該可以好好討論一下……已經討論過但還是不成案？好，我瞭解。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雖然未達成共識，那麼其他三個黨還要簽嗎？就不用簽了！

主席（鄭委員運鵬）：今天是我們共同主持，所以不會有結論，但我們請游院長儘早召開協商，好不好？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也就是沒有共識，但其實有三個黨有共識，只是民進黨不同意。

主席（鄭委員運鵬）：兩案均保留，送請游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議事程序是如此，所以兩案保留，送院會處理，請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散會（10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5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林楚茵、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51－114)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邱議瑩、邱臣遠、費鴻泰、謝衣鳳、陳亭妃、孔文吉、邱志偉、賴瑞隆、蘇治芬、翁重鈞、鍾佳濱、曾銘宗、陳玉珍、高嘉瑜、王婉諭、廖婉汝、陳椒華、邱顯智、張其祿、江永昌、陳明文、林岱樺、何欣純、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因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可能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邀請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首長率移民署及警政署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誘因」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5－186)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蘇巧慧、劉建國、吳斯懷、徐志榮、洪申翰、莊競程、邱泰源、黃秀芳、王婉諭、廖婉汝、張育美、蔣萬安、邱顯智、李德維、高嘉瑜、林俊憲、楊 曜、林淑芬、吳玉琴、葉毓蘭、孔文吉、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及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7－258)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王婉諭、徐志榮、洪申翰、蘇巧慧、廖婉汝、蔣萬安、吳斯懷、邱泰源、劉建國、張育美、黃秀芳、莊競程、范 雲、楊 曜、吳玉琴、林奕華、高嘉瑜、陳椒華、林淑芬、李德維、洪孟楷、蔡壁如、林楚茵、呂玉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台美雙邊貿易談判之現狀，及推動台美雙邊貿易協定之規劃與遠、中、近程目標」，並備質詢（頁次：259－320）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林昶佐、溫玉霞、陳柏惟、王定宇、葉毓蘭、馬文君、何志偉、邱臣遠、林俊憲、鄭麗文、吳斯懷、陳以信、蔡適應、趙天麟、高嘉瑜、江啟臣、邱顯智、劉世芳、陳椒華、張其祿、陳明文、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提升後備戰力」，並備質詢

(頁次：321－392)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林昶佐、蔡適應、江啟臣、馬文君、陳柏惟、陳雪生、王定宇、陳以信、廖婉汝、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吳斯懷、溫玉霞、洪孟楷、劉世芳、何志偉、趙天麟、孔文吉、楊瓊璿、李德維、陳椒華、高嘉瑜、蔡易餘、張其祿、陳明文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8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以上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請公決案；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請公決案 （頁次：393－398）	
發 言 者	林奕華、鄭運鵬（主席）、陳椒華、高虹安、邱臣遠、邱顯智、蔡壁如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